社会学理论的兴起

第五版

乔纳森·特纳
【美】勒奥纳德·毕福勒 著
查尔斯·鲍尔斯
侯钧生 / 等译

THE EMERGENC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天津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　静
封面设计／王　玲
版式设计／丁桂发

本书概括了社会学理论在第一个一百年（1830—1930年）的发展，主要介绍了孔德、斯宾塞、马克思、韦伯、齐美尔、迪尔凯姆和米德。本书从生平经历入手对这些早期的社会学理论家进行了深度的考察，分析了他们的主要著作、重要影响和关键性洞见，并且回答了“对于形成社会世界的基本力量，这些理论告诉了我们什么”的问题。对每一个理论家提出这样的问题，使本书具有了一个不同于其他社会学理论著作的独特视角。此外，本书还从各个理论家的著作中抽象出长久不衰的模型和原理，这些模型和原理将继续推动当今社会学理论的发展。

ISBN 7-201-05299-3



ISBN 7-201-05299-3

定价：48.00元

社会学理论的兴起

第五版

Jonathan H. Turner
【美】 Leonard Beeghley 著
Charles H. Powers

侯钧生 等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The Emergenc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译 者 序

如何用当代眼光去看西方古典社会学的成就，一直是西方社会学理论教学的一个比较难以把握的问题。以前国内已经翻译出版了一些比较有名的西方古典社会学理论教材，例如刘易斯·科塞的《社会学思想名家》、雷蒙·阿隆的《社会学主要思潮》，这些读本都有持久的价值，但毕竟都是近半个世纪前的著作了。半个世纪以来，社会学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重新阅读经典作家，又有什么新的发现，对今天的社会学又有什么新的启发呢？乔纳森·特纳等著的第五版《社会学理论的兴起》正好应了我们这种需求，对我们学习社会学、研究社会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参考。

译者认为，在这几个方面，该书很有特色：

首先，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学呈现了更为广泛的多元化特点，各种理论和研究都努力地去寻找古典根源，在这种背景下，对古典理论家又有不少新的发现、新的解读或者新的批判。《社会学理论的兴起》充分吸收了这些研究。例如，80 年代以来，情感社会学研究成为了美国社会学理论研究的一个基础性问题，作者探讨了古典理论家的情感理论，特别是帕累托关于情感的研究（事实上，本书作者特纳本人对情感社会学也有着浓厚的研究兴趣）；再如，作者吸收了 50 年代以来对功能主义思想的诸多批判性研究，特别是对功能主义的方法论问题的讨论，通过这些新近的批评来审视古典功能主义理论家如迪尔凯姆、斯宾塞的作品；又如，对于古典冲突理论家的评述，这里就不赘述了。

其次，作者本人对古典理论家也作出了不少新的发掘与审视。例如，对于斯宾塞，作者曾经作过比较系统的研究，本书将这些研

究成果收纳进来。作者认为，斯宾塞是一位长期受到忽视的古典理论家，而且斯宾塞的一些研究，特别是对于社会分化源泉的研究至今仍具有重要的价值。又如，作者细致地探讨了韦伯的社会学理论构想。韦伯并没有完成理论的综合就去世了，但是从韦伯的诸多研究里面人们总能够窥测他最终思想体系的一鳞半爪，作者作了一个大胆而又富有创意的探讨，将韦伯社会学从微观到宏观，从个体行动到地缘政治与现代性过程，作了一个系统的解读。尽管这一点可能不无争议，但也不失为一种有价值的尝试。

再次，注重社会学理论模型与命题的构建，强调理论知识的积累是本书的又一重大特点。特纳一直主张社会学是一门科学，社会学应该用自然科学的标准来谋求知识的进步。在本书中，他系统地梳理了古典理论及其模型与命题体系，探讨了这些模型和命题对于当今社会学理论的意义，并对这些模型与命题在经验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也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关于这一点，特纳本人在中文版序言里面已经说得很充分，在这里就不画蛇添足了。

上面的这几点只是一个简单的说明，而且我们可以看出，这几个方面是学习和研究西方社会学理论乃至建设中国社会学理论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即使是最充满争议的最后一点，对于中国社会学理论建设都有着重要而且积极的意义。因为就是在对古典模型和命题的梳理中，特纳展现了古典理论在今天的意义与生命力。而且，这种将理论分析、命题构建与经验研究指向相结合的社会学理论模式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也是社会学理论教学所急需的。这也是我们为什么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的最重要的原因。

这本书是在我的主持下由我的一批博士生翻译的。他们是：金小红（第一、二、三章），李文（第四、五、六章），王光荣（第七、八、九章），李迎霜（第十、十一、十二章），薛晓斌（第十三、十四、十五章）、殷琼（第十六、十七、十八章），王鹏（第十九、二十、二十一章）、谭江华（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另外，于莉、王太鹏、王颖、伍学军、赵方杜、沈丽妹等也做了不少文字校对工作。非常感谢特纳教授，他专门为本书的中文版写了序言，向中国读者介绍他的思想和主张。特别感谢天津人民出版社的张献忠同志以及本书的责任编辑唐静同志，他们为本书付出了大量的辛劳。没有他们的

努力,这本书是不可能以现在的面貌出现的。

尽管本书的翻译费时不少,但肯定还存在不少问题甚至错误,在这里也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侯钧生

2006 年 10 月

序　言

非常荣幸此书能够翻译成中文，如果你们对这本书感兴趣，还可以看一看我的其他中文版书籍。在该书中，我与我的合著者试图回顾西方社会学理论化的第一个百年历程。当然，人类一直在思考社会世界，因此，社会学与人类社会一样古老。然而，社会学直到19世纪初才拥有了一个名称，并被明确地授权为“人类社会的科学”。在第二个一百年中，不是所有的重要人物都相信社会学能够成为或应该成为科学，但是所有人都感到理解人类行为、互动与组织的潜在动态是很重要的。

社会学的创立者们彼此之间含蓄的争论今天仍在持续着。关于社会学的调查应该如何操作或如何运用，一直没有清楚的一致意见。一端是那些相信社会学能够像其他的科学一样，成为一门自然科学；这是我们《社会学理论的兴起》一书的精神。另一端是那些主张既然社会的本质可以根据人的意志与力量而改变，社会的科学就是不可能的，因为社会世界的基本性质是经常变化的，因此不能根据像物理学与生物学中那样的普遍规律来理解。还有一些人，不管他们如何看待科学的前景，他们主张社会学应该是规范化的，而且应该清楚地说明社会应该如何组织；这一观点强调社会学家应该是批评性的，揭露并致力于消除压迫性的社会安排。

本书所考察的理论家——奥古斯都·孔德、赫伯特·斯宾塞、埃米尔·迪尔凯姆、乔治·齐美尔、乔治·霍伯特·米德以及维尔弗雷多·帕累托——都相信社会学能够成为一门自然科学。他们认为社会学的调查应该试图解释社会世界的基本属性，发展能解

释这些属性的有效动态的理论，并引导客观研究来检验这些理论的可靠性。卡尔·马克思是这座创始性万神殿中一位孤独的激进主义者，他主张关于社会的知识应该用于解释压迫性的社会现状以及创造一个更好的社会——按照他的说法，是一个共产主义的乌托邦。马克斯·韦伯则很矛盾。他认为社会学应该是“价值无涉”的，而不应采取马克思所宣称的意识形态方案；同时，他又不相信社会世界有不变的、基本的属性，使其能够成为人类组织一般规律的对象。他所作的折衷是发展对现象的抽象描述，然后描述产生这些现象的因果性与历史性的事件。

本书从一个简单目标开始：描述社会学第一个百年历程中关键人物的作品。我们介绍了每位理论家在生平与学术上所受的影响，但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将每一位学者所发展的理论形式化。因此，我们对待每一位理论家的方式就像他们已经发展了一种科学理论一样——即便对如马克思与韦伯等人可能不太适合。通过将每一位理论家视作科学家，我们将其最重要的思想转换为抽象的模型与命题，就像自然科学中的一样。我们有充足的理由如此操作：这些观点自思想家们开创已经持续了一百多年，仍然继续存在是因为它们指明了社会世界的基本属性，并为社会世界的动态提供了解释。对我们而言，阅读以及重读这些古典理论家的唯一理由在于揭示他们每一个人关于社会如何在一切时空运行的深邃思想。即使马克思与韦伯并没有将自己视为科学家，但他们仍然有可以转化为科学规律与模型的敏锐见识。《社会学理论的兴起》的这一视角使其与欧美所有关于社会学历史的其他书相比，显得独一无二。我们并非仅仅满足于总结每一位思想家的工作；相反，我们将其思想格式化以揭示其按自身方式发展的有效规律与模型。

美国与欧洲的社会学理论包含了不同知识活动来源的混合——其中许多，根据我们的判断并不完全是理论。尽管如此，让我们概括一下哪些常常在西方社会学中被视作“理论”。有一种活动只是思想的历史，其中按照时间的顺序来追溯社会学思想的发展。这种活动当然是一种正当的学术工作，不过，根据我们的看法，它是历史学而不是社会学。还有一种活动在“理论”的

标题下进行，从思想家的作品中挑选出关于人类与现实本质的基本假设与假定，这是哲学。当然，这也是一种合理的学术追求，但它不是理论——至少从科学的观点来看是如此。我将另一种理论命名为对社会学开创者的“英雄崇拜”。这种理论不但对原著进行了仔细解读，将其与其他著作作了比较，而且对思想者真正要说什么进行了论证。这些努力当然也很有意思，但它们经常表现出一种自说自话的学究气，日益琐碎与晦涩的争论只为自圆其说，而并不可能解决一位学者“真正要表达什么意思”。

我经常主张社会学应该像物理学：把握住早期理论家的关键思想，并在此基础上扩展。然而，与此相对应的是，社会学似乎相当依恋其开创性的一代，一读再读“神圣的文本”，而不将其思想形式化，也不继续发展新的观点。我甚至主张现在应该将西方社会学的经典人物看作像科学的学科中的脚注一般，继续努力发展更好的解释性理论。我常常将社会学与物理学作比较，问这样一个问题：物理学的教科书中是否也有一章专门介绍伊萨克·牛顿或爱因斯坦的生平与时代？回答是“否”。这些思想家的理论被后时代的物理学家概括得很精确。再举一个例子，在生物学中没有关于查尔斯·达尔文的章节，相反，有的是指导我们的进化理论的现代综合。我们没有讨论牛顿、达尔文或爱因斯坦的生平或时代；在我们的教科书中也没有关于其传记或人生态度的章节；相反，有的只是他们所给予我们的、许多年以来作为基础的物理与生物世界的规律。与此相对照的是，西方社会学有一套完整的理论课程，专门用于介绍该学科古典理论家的传记、智识生涯与时代以及人生哲学。真正试图将古典理论家的思想形式化为真实理论的书，就像这本书一样，的确并不多见。我们如此做的原因在于这对社会学的继续前进非常关键：把握住早期大师们所强调的，将其形式化，接受其合理的，然后在我们所继承的这一理论基础上继续扩展。其他的学科——如历史学与哲学——可能会追问其他的问题，比如这些伟大的早期思想家受到了怎样的学术影响或其思想的哲学基础是什么。这些都是重要的学术活动，但它们不是科学。

科学注定是累积性的：每一代科学家学习所有前人的知识

文献，然后在此知识基础上进行发展，有时是对它的延伸，有时是证伪或证明它的不完整。我们不妨对社会学应该如何前进作出这样的设想：学习本书所涉及的关键人物——孔德、斯宾塞、马克思、韦伯、齐美尔、迪尔凯姆、帕累托与米德的理论，然后在其思想的基础上扩展。我们不能只沉溺于无尽的文本争论、历史学与哲学中，而关键是要继续前进，以及为下一代扩大知识基础。

在某种程度上，试图让我的西方同行们相信将早期的社会学大师视为科学家，然后继续前进是很重要的，这种想法已经被我放弃了。西方社会学本身的学科方法太根深蒂固了，而且一种以越来越多的文本分析与早期社会学历史为中心的智识“手工作坊”已经在学术界中建立起来。我希望，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地方正大量涌现的社会学家们，不要陷入这个无尽的圈套，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社会学早期创立者的思想与文本。我希望这本书能带来一种新的启示：研究早期文本中所包含的科学，把非科学的东西交给历史与哲学，随后建立更好的理论，并且用合理的经验性工作去检验它们。我相信，你们有机会避免西方社会学对早期大师的迷恋。这本书能够拥有中国的读者让我感到双倍的荣幸，因为你们有希望在发展出解释社会世界如何运行的理论的同时，推动社会科学向前发展。

乔纳森·特纳
资深社会学教授
加利福尼亚大学河边分校

前　言

1981年初，《社会学理论的兴起》第一版问世。那个时候，我们的目标是回顾社会学理论进展的第一个一百年（大约是从1830年到1930年），尤其是，我们试图传达这期间的每一位理论家思想的解释力。我们将早期的社会学家视为这样一些科学家，他们致力于理解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的有效动力机制。当然，并非所有的社会学家都将他们自己视为科学家，但是，除了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大多数社会学的奠基者都深信科学认识论。并且，尽管他们各自致力的科学研究有所不同，但是在社会学的第一个一百年中所有的理论家都发现了一些有关社会世界的基本特性和运行过程。回溯20世纪70年代，当时我们的目的正是凸显社会学家们各自对社会世界的基本特性和运行过程的发现。

经过了这些年，本书的目标仍然没有改变，就是要总结每一位社会学理论家的基本著作，并从这些著作中抽象出解释模型和原理。本书始终致力于非常详细地总结每一位理论家的思想，我们对每一位理论家的基本著作作了毫无遗漏的回顾，并力图用简洁的语言将理论家复杂的思想呈现出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这些思想被遗漏掉或者被总结得过于简单时，它们就变得不再像当它们被用最健全的方式回顾时那样容易理解。在这个新版本中，我们用更加直白的语言陈述这些理论家的思想，并提供对其核心思想的完整概括，因为我们感觉这是理解任何一个理论家思想的最佳途径。《社会学理论的兴起》的独特之处在于我们致力于详细地呈现社会学理论家的思想。当这些思想的细

节被回顾的时候，才有可能将这些早期社会学家的思想看作真正的理论，也就是说，看作解释的模型和命题。当然，这种分析方式并非所有人都赞同，但是，我们的观点是：今天，这些古典理论家之所以被解读和重新解读，是因为我们感觉到他们思想的解释力。所以，在我们看来，将这些解释力更加明确地表述出来是适当的。

关于新版的“三章节结构”

古典理论能够通过许多方式传授，一种方式是回顾早期社会学家在其知识背景下撰写的著作；另一种方式是解析每一个思想家的经久不衰的理论，并将它们转化为模型和原理，用更加现代的术语表述出来。在《社会学理论的兴起》的第五版中，我们尽力实现所有这些目标。但我们使用的是单独章节的形式，以便读者能够根据他们希望的教学途径进行挑选和选择。除了奥古斯都·孔德（他明确提出了社会学，但几乎没有真正的理论），我们为每一位理论家安排了三个章节。其中，第一章是社会学家的传记及其思想的理论影响。第二章总结了社会学家的核心著作；正如我们所强调的，这个总结是非常详细的，以便读者能够理解思想的所有复杂内容。我们还使用图表方式帮助读者将复杂思想形象化。第三章是本版新增加的部分，它是对社会学家著作的更进一步的概括。对每一个理论家新增加的这一章节用模型呈现思想家的基本理论，这个模型用图表方式说明理论的关键解释力及其相互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模型是复杂的，特别是当我们用一个模型来表达某个学者完整的思想体系时，更是如此。然而，用一种最健全的形式去理解一种理论是非常有助益的，而且，通过陈述全部理论，我们能够领会一个学者的整个理论体系，尽管它随时间的推进而不断发展演进。对许多理论家，我们将他们全部理论体系中的独特方面呈现为单独的因果模型，这些更为集中的模型通常更加简单。总计而言，我们共建立了24个因果模型，我们相信，这些模型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早期社会学家发展出的复杂的因果解释。这些模型已经经受了时间的

考验，并且它们的确仍然具有意义。在第三章结尾，我们将每一位社会学家的理论观点陈述为一系列基本命题，这些命题原则上是可验证的。通过这两种理论的呈现形式——复杂的因果模型和抽象的原理——理论的解释力就会被展现出来。我们承认，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研究方式是将科学的方法论和现代的理论模式强加给那些传统的结构松散的原著。诚然，这种指责是正确的，但我们相信，当理论能够被表述为一个因果框架或者一系列原理的时候，一个学者思想的持久解释力就会永驻于这个理论的优雅形式之中。正因为如此，这些学者仍然被视为重要的理论家而不是仅仅被看作发现某种规则的历史人物。这些思想家今天能够与我们对话，是因为他们发展了科学的理论，这些科学的理论能够很容易地从他们结构松散的原著中提炼出来。

这本“三章节结构”的书为教授社会学理论历史课程提供了几种选择。如果要讲授社会学原著及其历史背景，那么，可以选用有关社会学理论家的前两章，而第三章则可以略过。如果纯粹想要了解原著本身，则可以将关于每个理论家的第二章作为重点，而略去第一章和第三章。如果想要知道更为科学的重点，通常在阅读完第二章对理论家基本著作所表达的观点的概括之后，应该重点强调关于每个理论家的第三章。当然，所有这些选择能够相互结合从而极为全面地分析早期社会学的理论进展。我们已经把这些章节制作标准化，因而每一个部分都是独立的。这样，教师可以选择如何将这些资料介绍给学生。

本版中的变化

本版中的基本变化总结如下：

（1）新增加了关于每个主要理论家的第三章。这个章节以直观描绘的因果模型和经过提炼的理论原理表述早期社会学家的理论。

（2）除了关于每个理论家的第三章之外，本书的全部内容中都增加了许多新的图表、表格以及其他形象化方式以助于理解。

（3）本书现在更加标准化了，它针对教师想要强调的东西，

提供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内容:思想的历史背景、基本著作的总结以及深层次的理论模型和原理。

(4)特别对于那些想要寻求对清晰表述持久性理论模型和原理的早期社会学理论家进行分析的人而言,本书新增加了一个关于科学和科学理论之本质的章节。

(5)每一章节在一定程度上被重新组织了,特别是关于马克思和韦伯的章节。其他章节在一定程度上被缩短,特别是关于斯宾塞和孔德的章节。

(6)写作风格已经平易化,但并非是过于简单地处理早期理论家复杂的思想观点。

(7)增加了一个新的链接网站,通过这个网站可以获得新增加的资料,包括一个关于如何将早期学者的思想带入现代理论中的讨论。而且,网站内容将会不断更新。

这是本书自20世纪70年代完成之后最为彻底的一次修订。我们增加了许多新的资料和特色,但是没有抛弃最初的目标,即回顾早期社会学家在当时时代背景下的理论思想和他们在科学理论积累的发展中所作出的贡献。

致　谢

我们要感谢在本版修订过程中提出建设性建议的审阅者。尽管我们并没有完全采纳他们所有的建议,但是我们仍然感谢他们在改进本书的过程中所付出的时间和努力,他们是:伊望德罗·加马拉(Evandro Camara),姆普利亚州立大学(Emporia State University);华尔德·卡罗尔(Walter Carroll),布里基华特州立大学(Bridgewater State College);理查德·A. 加赖特(Richard A. Garnett),马歇尔大学(Marshall University);保罗·约翰逊(Paul Johnson),得克萨斯技术大学(Texas Tech University);大卫·芒克(David Monk),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斯坦尼斯劳斯(Stanislaus);以及威尔·赖特(Will Wright),南卡罗莱纳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ern Colorado)。

目录

译者序
序　言
前　言

第一章　启蒙运动和思想的新方法 / 1

第一节　启蒙运动 / 2
第二节　启蒙运动时期的政治经济学 / 4
第三节　社会学的产生 / 6

第二章　奥古斯都·孔德和社会学理论的产生 / 7

第一节　奥古斯都·孔德的离奇生平 / 7
第二节　孔德的思想来源 / 10
一、孟德斯鸠和孔德 / 10
二、杜尔格和孔德 / 11
三、孔多塞和孔德 / 14
四、圣西门和孔德 / 14
第三节　孔德思想中自由和保守的倾向 / 17
一、孔德思想中的自由主义的成分 / 17
二、孔德思想中的传统成分 / 18
第四节　奥古斯都·孔德的社会学 / 19
一、孔德的早期论文 / 19
二、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 21
三、孔德的社会学理论的观点 / 21
四、孔德社会学方法的建构 / 23
五、孔德的社会学体系 / 24

六、孔德的社会学倡导 / 28
第五节 评论性总结 / 29

第三章 早期的理论家和科学理论的展望 / 34

第一节 作为一种信仰体系的科学 / 34
第二节 理论是什么? / 37
一、概念 / 37
二、陈述 / 38
三、理论的构成 / 39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的兴起 / 41

第四章 赫伯特·斯宾塞思想的起源和内容 / 43

第一节 对斯宾塞社会学带有传奇色彩的影响 / 43
第二节 19世纪英国的政治经济 / 47
第三节 斯宾塞时代英国的科学环境 / 47
一、生物学的影响 / 48
二、物理科学的影响 / 49
第四节 斯宾塞的综合哲学和孔德的社会学 / 50
第五节 为什么要读斯宾塞的作品? / 50

第五章 斯宾塞的社会学 / 52

第一节 斯宾塞的道德哲学:社会静力学和伦理学原理 / 52
第二节 斯宾塞的第一原理 / 54
第三节 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 56
一、社会学面临的方法论问题 / 56
二、理论论点 / 57
第四节 《描述性社会学》注记 / 59
第五节 斯宾塞的社会学原理 / 61
一、超有机与有机类比论 / 62
二、超有机动力学分析 / 63
第六节 社会制度分析 / 74

一、国内制度和亲属关系 / 74
二、仪式制度 / 76
三、政治制度 / 76
四、宗教制度 / 77
五、经济制度 / 78
第七节 评论性总结 / 78

第六章 斯宾塞的理论遗产 / 83

第一节 斯宾塞的基本因果模型 / 83
第二节 斯宾塞的理论原理 / 88

第七章 卡尔·马克思的思想来源与背景 / 93

第一节 马克思的生平对其思想的影响 / 93
一、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 / 94
二、巴黎和布鲁塞尔时期 / 95
三、伦敦时期 / 96
第二节 黑格尔与马克思 / 98
一、黑格尔的唯心主义 / 98
二、马克思拒绝黑格尔的唯心主义 / 99
三、马克思接受了黑格尔的辩证法 / 101
第三节 费尔巴哈与马克思 / 102
一、青年黑格尔派和马克思的思想 / 102
二、费尔巴哈与马克思的思想 / 103
第四节 亚当·斯密与马克思 / 104
一、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的思想 / 104
二、亚当·斯密的影响 / 105
第五节 恩格斯与马克思 / 108
一、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 108
二、恩格斯对工人阶级的分析 / 109

第八章 马克思的社会学思想 / 115

第一节 《德意志意识形态》/ 116

一、社会理论的本质 / 116
二、一切社会的共同特征 / 117
三、马克思的理论方法论 / 119
第二节 《共产党宣言》 / 122
一、资产阶级与无产者 / 122
二、无产者与共产党 / 125
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献 / 127
四、共产党人与各种反对党派 / 128
五、马克思对历史背景下的资本主义的看法 / 128
六、马克思的社会分化和阶级冲突模型 / 130
第三节 《资本论》 / 133
一、劳动价值理论 / 133
二、剩余价值 / 135
三、资本主义的灭亡 / 136
四、历史背景下的资本主义 / 138

第九章 马克思的理论遗产 / 142

第一节 马克思思想中潜在的因果模型 / 142
一、历史与进化的一般模型 / 142
二、冲突的模型 / 146
第二节 马克思的理论原理 / 148
一、社会组织原理 / 148
二、社会系统中的不平等原理与变迁 / 149
第三节 修正马克思的理论 / 152

第十章 马克斯·韦伯思想的起源和背景 / 154

第一节 韦伯的生平对其思想的影响 / 154
一、早年经历 / 154
二、精神分裂症以前的日子 / 156
三、转向社会学 / 157
第二节 卡尔·马克思与马克斯·韦伯 / 159
一、科学的本质 / 160
二、历史必然性 / 160

三、经济决定论 / 161
第三节 方法论争论与马克斯·韦伯 / 161
一、区分历史学派与理论学派的方法论问题 / 162
二、韦伯对方法论争论的回应 / 164
第四节 威廉·狄尔泰与马克斯·韦伯 / 165
一、狄尔泰的社会科学方法论 / 165
二、韦伯对狄尔泰思想的回应 / 166
第五节 亨利希·李凯尔特与马克斯·韦伯 / 167
一、李凯尔特关于历史客观性的论述 / 167
二、韦伯对李凯尔特思想的回应 / 168
第六节 韦伯的理论综合 / 169

第十一章 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 / 173

第一节 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 / 173
一、价值问题 / 174
二、理想类型 / 176
第二节 韦伯关于社会组织的观点 / 180
第三节 韦伯对统治的分析 / 183
一、统治类型 / 183
二、社会分层:阶级与地位 / 187
三、韦伯的阶级结构模型 / 192
四、韦伯的社会变迁模型 / 193
五、韦伯的分层和地缘政治的模型 / 194
第四节 韦伯对资本主义和理性化的论述 / 196
第五节 韦伯对宗教的研究 / 198
一、《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 199
二、韦伯对宗教和资本主义的比较研究 / 204
三、韦伯的社会系统略图 / 206
第六节 评论性总结 / 207

第十二章 马克斯·韦伯的理论遗产 / 213

第一节 韦伯的社会组织因果性模型 / 214
一、韦伯的理性化模型 / 214

二、韦伯的文化和理性化模型 / 216
三、韦伯关于市场、货币、权力和法律的模型 / 218
四、韦伯的分层和冲突模型 / 220
五、韦伯的地缘政治模型 / 222
第二节　韦伯的理论法则 / 223
一、理性化进程法则 / 223
二、关于去合法化和冲突的法则 / 225
三、去合法化和地缘政治 / 226

第十三章　乔治·齐美尔思想的背景和来源 / 228

第一节　影响齐美尔思想的生平事件 / 228
一、齐美尔的边缘性 / 228
二、齐美尔的知识分子生涯 / 229
第二节　影响齐美尔思想的各种学术思想 / 231
一、关于齐美尔与韦伯的注记 / 231
二、斯宾塞、社会达尔文主义与齐美尔的思想 / 232
三、康德与齐美尔的思想 / 233
四、马克思与齐美尔的思想 / 235
第三节　谜一样的齐美尔 / 237

第十四章　齐美尔的社会学 / 240

第一节　齐美尔研究社会的方法论途径 / 240
一、社会是什么？ / 241
二、社会学应如何研究社会？ / 242
三、社会学的问题领域是什么？ / 243
第二节　群体参与网络 / 245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群体参与网络 / 245
二、伴随社会分化而来的结构变迁 / 246
三、分化的后果 / 247
第三节　冲突 / 249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冲突 / 250
二、群体内的冲突 / 250
三、群体间的冲突 / 252

第四节 货币哲学 / 255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交换 / 255
二、齐美尔对人性的假设 / 255
三、社会交换中的货币 / 257
四、货币及其对社会关系的影响 / 258
第五节 评论性总结 / 262

第十五章 齐美尔的理论遗产 / 268

第一节 齐美尔关于社会组织的因果模型 / 269
一、齐美尔的社会组织模型 / 269
二、齐美尔关于社会分化和群体参与的模型 / 271
三、齐美尔关于货币、市场与分化的模型 / 272
四、齐美尔关于社会分化、冲突和社会整合的模型 / 273
第二节 齐美尔的理论原理 / 276
一、齐美尔对分化过程的分析 / 276
二、齐美尔论冲突 / 278

第十六章 埃米尔·迪尔凯姆思想的起源和背景 / 280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迪尔凯姆思想的影响 / 280
第二节 孟德斯鸠与迪尔凯姆 / 283
一、第一位社会科学家——孟德斯鸠 / 283
二、孟德斯鸠关于“法”的观点 / 284
三、孟德斯鸠关于政府的类型学 / 284
四、政府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能 / 286
第三节 卢梭和迪尔凯姆 / 287
一、卢梭的信条 / 288
二、对迪尔凯姆的具体影响 / 289
第四节 孔德与迪尔凯姆 / 291
一、实证主义的科学 / 291
二、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准则 / 291
三、社会静力学与动力学 / 292
四、科学和社会进步 / 293

第五节　托克维尔和迪尔凯姆 / 293
一、托克维尔的《美国社会的民主制度》/ 294
二、对迪尔凯姆的具体影响 / 295
第六节　斯宾塞与迪尔凯姆 / 296
一、迪尔凯姆与斯宾塞的功利主义 / 296
二、迪尔凯姆与斯宾塞的有机体论 / 296
三、迪尔凯姆与斯宾塞的进化论 / 297
第七节　马克思与迪尔凯姆 / 297
第八节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预测 / 298
一、方法论原则 / 298
二、理论框架 / 298
三、基本旨趣 / 299
四、实践关注 / 299

第十七章　埃米尔·迪尔凯姆的社会学 / 302

第一节　《社会分工论》/ 302
一、社会团结 / 303
二、集体意识 / 303
三、社会形态 / 304
四、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 / 304
五、社会变迁 / 306
六、社会功能 / 308
七、病理学和反常形式 / 309
第二节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312
一、什么是社会事实？/ 313
二、观察社会事实的准则 / 314
三、区分常态与病态的准则 / 314
四、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 / 314
五、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 / 315
六、建立社会学证据的准则 / 315
第三节　《自杀论》/ 316
一、自杀的类型 / 316
二、自杀与社会整合 / 318
三、自杀与越轨 / 319

四、自杀与有机社会的社会组织 / 319
第四节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 320
一、迪尔凯姆论点纵览 / 321
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进一步的暗示 / 323
第五节 "道德"的科学 / 326
什么是道德? / 326
第六节 评论性总结 / 328

第十八章 迪尔凯姆的理论遗产 / 334

第一节 迪尔凯姆的基础性因果模型 / 335
第二节 迪尔凯姆的理论原则 / 339
一、社会分化的原则 / 339
二、系统整合的原则 / 340
三、越轨原则 / 343
四、系统病态—整合原则 / 344

第十九章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的思想起源与背景 / 346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帕累托思想的影响 / 346
一、家庭背景 / 346
二、早期的生活经历 / 347
三、在公司世界中的经历 / 348
四、作为社会与政治评论家的经历 / 348
五、作为学者的经历 / 349
六、心理侧影 / 350
第二节 19 世纪的智识潮流与帕累托的思想 / 350
一、帕累托与牛顿革命 / 351
二、实证主义与帕累托的思想 / 351
三、功利主义与帕累托的思想 / 352
四、历史决定论与帕累托的思想 / 352
五、对意大利传统与帕累托思想的注释 / 353
第三节 对帕累托思想的特殊影响 / 353
一、孔德与帕累托 / 353
二、亚当·斯密与帕累托 / 354

三、马菲欧·潘塔里奥尼、莱昂·华纳斯与帕累托 / 354
四、斯宾塞与帕累托 / 355
五、马克思与帕累托 / 355
六、乔治斯·索列尔与帕累托 / 356
第四节 帕累托著作中一再出现的主题 / 356

第二十章 帕累托的社会学 / 360

第一节 作为工程师的帕累托 / 360
第二节 作为管理者的帕累托 / 361
第三节 作为政治评论家的帕累托 / 362
第四节 帕累托的学术著作 / 363
一、《政治经济学教程》与《政治经济学手册》 / 364
二、《精英的上升与下落》与《社会主义制度》 / 365
第五节 帕累托的社会学研究阶段 / 367
一、《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一卷 / 368
二、《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二卷 / 368
三、《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三卷 / 370
四、《民主的转变》与《普通社会学纲要》:第四卷 / 371
第六节 帕累托的基本理论 / 373
一、情感的基本理论 / 374
二、经济的基本理论 / 376
三、政治的基本理论 / 378
第七节 帕累托的普通社会学:情感、权力与经济循环的动态互动 / 381
一、社会现象与经济现象的互动 / 381
二、社会现象与政治现象的互相依存 / 382
三、经济现象与政治现象的互相依存 / 384
第八节 评论性总结 / 384

第二十一章 帕累托的理论遗产 / 390

第一节 帕累托社会动力机制的因果模型 / 390
第二节 帕累托的理论原理 / 393

一、社会情感的基本原理 / 393
二、经济的基本原理 / 394
三、政治组织的基本原则 / 395
四、帕累托的一般社会学:情感、经济与政治的均衡 / 396

第二十二章 乔治·霍伯特·米德的思想源起及其产生的背景 / 399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米德的影响 / 400
第二节 米德对各种学术思想的综合 / 401
一、功利主义 / 401
二、达尔文主义 / 402
三、实用主义 / 403
四、行为主义 / 405
第三节 威廉·冯特和米德 / 407
一、冯特有关姿态的观点 / 407
二、冯特的“心理集体”的观点 / 408
第四节 詹姆斯和米德 / 408
一、詹姆斯的实用主义 / 408
二、詹姆斯的意识的观点 / 409
三、詹姆斯的自我意识的观点 / 410
第五节 库利和米德 / 411
一、库利的社会组织的观点 / 412
二、库利的互动的观点 / 412
三、库利的自我的观点 / 413
四、库利的初级群体的观点 / 414
第六节 杜威和米德 / 414
一、杜威的实用主义 / 415
二、杜威有关思维的观点 / 415
第七节 米德的综合 / 416

第二十三章 乔治·霍伯特·米德的社会学 / 420

第一节 米德的更为广博的哲学 / 420
第二节 《心灵、自我与社会》 / 421

一、米德关于生活过程的观点 / 421
二、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 / 422
三、米德关于心智的行为主义观点 / 423
四、米德关于自我的行为主义观点 / 428
五、米德的社会构想 / 433
第三节 《行动的哲学》 / 441
一、动机 / 442
二、知觉 / 442
三、操作 / 443
四、完成 / 444
第四节 评论性总结 / 447

第二十四章 米德的理论遗产 / 450

第一节 米德社会过程的因果模型 / 451
第二节 米德的理论原则 / 453
一、动物行为的原则 / 453
二、动物互动的原则 / 454
三、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的原则 / 454

第一章

启蒙运动和思想的新方法

我们知道，人类一直在对自己的生活和生存状态进行思考，这些思考是宗教、哲学、意识形态和人类用以思考自身和所处世界的许多其他方式的活力来源。因而，除此之外，没有什么新的基本动力可以最终致使社会学作为一门关于理解人类行为、互动和组织的学科而出现。尽管社会学仅仅是更加系统地研究人们在日常生活和惯例中的行为，但是，它并不是人类典型行为的延伸，而是唤起经历几个世纪的停滞和痛苦之后欧洲的文艺复兴。这段“黑暗时期”是罗马帝国最后的遗留痕迹崩溃后的余波，这种“黑暗”是在与有着辉煌成果的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回顾性对比中体现的。然而，生活并非也同样停滞不前：尽管民众为贫困所迫，尽管封建领主之间争战不断，尽管宗教教义禁锢严厉，但是新的发明和新的思想还是在慢慢地积累，新的商业系统逐渐产生，新的政治组织形式和政治组织试验在各种战争和征服方式中出现。新的宗教思想在统治教派教义的笼罩下诡秘前行。这些在思想意识、艺术、商业、政治以及人类其他领域中的伟大觉醒是建立在欧洲于5—13世纪逐渐积累的微小成果和进步的基础上的。批判之门一旦打开，人类的思想就突飞猛进，重新获得了那些曾经失去了的、产生于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求知精神以及更具意义和创造性的关于世界的系统的科学思想。

弗朗西斯·培根爵士（Sir Francis Bacon，1561—1626）第一个明确提出研究的新方法：应该一直带着怀疑论的观点看待关于世界本质的观念化，并参照观察到的事实对其进行检验。今天，这个观点听起来是一个普通的见

解，但是在当时它是激进的。这一思想激发了16—17世纪天文学的伟大成就，并使其合法化，其最高成就就是伊萨克·牛顿爵士（Sir Isaac Newton）著名的力学原理。对世界的思考开始具有了系统化的特征，但又不仅仅是系统化的：思考也变得抽象化了，它明确表述出基础的和基本的普遍联系，进而，检验经验世界中具体的事件是否与这些一般性的表述相一致。这就是科学的本质，它改变了世界。

第一节　启蒙运动

19世纪早期，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出现，但是它并不像启蒙运动那样在人类思维上取得如此引人注目的突破。启蒙运动也许可以被认为是一场智力上的革命，因为它将对人类状况的思考转向不仅可能而且必然有着长远发展的前景。

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启蒙运动由一群思想家主导，他们提出人类和社会的远景，这些是最早出现在大不列颠群岛上的工业资本主义的反映和辩护。像亚当·斯密（Adam Smith）这样的学者相信，个人应该从外部的控制中获得解放，应该允许竞争，从而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在法国，启蒙运动被冠以“理性时代”之称，社会学就诞生于这个由法国哲学家发起的思想领域的动荡中。

尽管启蒙运动是由18世纪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化激起的，但是它却从16和17世纪的科学革命中获得了相当的启发。至少，对于18世纪的思想家而言，科学革命以牛顿的物理学为象征而达到了顶峰。牛顿之后的科学观点与先前的观点有着显著的不同。理性与感性的旧的二元对立被打破，同时第一次可以大胆地宣称，理性的世界和现象的世界构成了一个统一体。通过概念、推断和逻辑，经验世界的事实可以被理解，同时，通过积累事实，理性可以被规则化而免除了推断的悬想。

世界因此被看成是有秩序的，人们相信通过理性和事实可以理解世界的复杂性。牛顿的力学原理被誉为统一理性与感性的典范。物理学成为处理科学调查与科学理论的佳境。个人和社会日益被引入科学新观点的轨道中。个人和社会逐渐被引入科学领域说明了与过去的决裂，因为在此之前，这些现象一直被认为属于道德、伦理和宗教的范畴。事实上，许多哲学家都投身于使关于人类的思考摆脱宗教推断的努力中，尽管哲学还很缺乏科学性，但是他们在将关于人类状况的思索置于理性领域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际上，正如在他们关于普遍的人类权利、法律以及自然秩序的论述中

所能够见到的，他们的许多工作都包含了对教会和国家建立的权威的攻击。自然法的观念是迈向思考人类组织法则的一小步。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许多比较缓和的哲学家——首先是查理·孟德斯鸠（Charles Montesquieu），然后是雅克·杜尔格（Jacques Turgot）和简·孔多塞（Jean Condorcet），他们确实迈进了这一小步，并试图通过他们认为与牛顿力学原理相对应的存在于社会领域中的原理去理解社会秩序。

哲学家们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受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的影响。他们强烈反对法国旧制度，并支持资产阶级的贸易自由、商业自由、工业自由、劳动自由以及思想自由。大量有知识的资本家组成了购买哲学书籍、报刊和小册子的读者群体。这些哲学家对于“人类状态的法则”的关注既受到对科学法则的客观探索的影响，也同样地甚至可能更多地受到其在道德上、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所受的种种约束的影响。然而，我们不应该忽略，在很大程度上，哲学家是以物理学和生物学为模型来塑造社会科学，从而预告了社会科学的诞生。

不论是伏尔泰（Voltaire）、让·雅各·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孔多塞、德尼·狄德罗（Denis Diderot）或者其他人，所有哲学家的主题都是人人具有“自然权利”，而这些权利却被现行制度所侵犯。因此，必须摧毁现存的秩序而代之以一个被认为是能够与人类的本质和基本需要更加统一的新的社会秩序。这种转变通过文明的和革新的立法来实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这些哲学家们看到他们的名字和他们的思想被用来为1789年法国大革命辩护时，却感到恐慌。

几乎在所有哲学家的论述中都有着对人类进步的预见。人类被看成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并受某种“进化的法则”（law of progress）的支配，这种“进化的法则”如同物质世界中的力学原理一样是最根本的法则。特别是那些对奥古斯都·孔德产生重要影响的人——杜尔格、孔多塞和克劳德·昂利·圣西门（Claude-Henri de Saint-Simon），他们围绕进化的法则构建他们的理论系统。可见，这些哲学家在他们的道德主张上显然是非科学的，但是至少在他们研究人类秩序的自然法则以及清楚陈述进化法则时，为牛顿之后的科学提供了略带浮夸的内容。在这些有点相互矛盾的倾向中，社会学在孔德的努力下诞生了，孔德尝试调和道德主张与客观的科学观察之间看似存在的矛盾。

很多启蒙运动时期的哲学家，诸如孟德斯鸠、杜尔格和孔多塞，为孔德的这种调和提供了大致的轮廓：人类组织的法则，特别是进化发展的法则，可以用来作为创造一门更为完善的社会学的工具。随着这种对道德行为、进步和科学法则的关注之交融，理性时代结束了，19世纪到来了。在这种知识

背景下，正如它受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的影响一样，孔德吸取了各种不同的甚至往往是相互对立的思想要素，锻造出关于社会科学本质的强有力的论述，正如我们将在下两个章节中所能够见到的。

系统的思想并不是突然出现的，即使像倡导科学以及将其用于人类福祉的主张那样有力和有影响的思想也是如此。重要的思想几乎总是能够反映出权力的分配和生产的组织中存在的更为根本的变化。而这些思想一旦被创造出来，就会激发新的政治形式和新的生产方式。然而，启蒙运动并不仅仅是一场思想上的革命，它的出现和持续是经济和政治组织变化的反映。

第二节　启蒙运动时期的政治经济学

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旧的经济秩序的最后残余在商业和工业革命的影响下逐渐瓦解。大部分封建秩序被17世纪开始的贸易膨胀所淘汰。然而，18世纪的经济活动却被那些控制着劳动就业渠道的协会以及特权团体所严格限制，这抑制了商业和生产的发展。

18世纪自由劳动和更具竞争力的制造业获得了增长。棉花工业率先突破了协会和特权团体的控制，此后每十年，都会有其他工业因劳动自由、贸易自由和生产自由而解除束缚。那时，首先在英国，然后在法国、德国，陆续出现了大规模的工业，欧洲实现了经济重组。大规模的工业和制造业的出现加速了已经出现数十年的社会变革。

这些变革包括深刻的社会重组。劳动从土地中解放出来；财富和资本脱离了贵族身份而独立存在；大规模的工业加速了人口的城市化；竞争性工业的扩张加速了新技术的发展；生产的增长鼓励了用来获取原材料和销售商品的市场和国际贸易的膨胀；由于世俗的经济活动的冲击，宗教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权威；伴随着人们从农村到城市的迁移，家庭结构发生了变更；法律变得像关注贵族特权的维护一样，同时关注新经济过程的秩序化；由“神权”而获得合法性的旧的政治体系变得越来越站不住脚。

这样，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出现无情地摧毁了封建秩序的最后残余以及限制性的协会和特权团体的过渡性贸易规则。这样的经济变化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创造出新的社会阶级（例如资产阶级和城市无产阶级），同时，不仅导致了思想革命，还引起了一系列的政治革命。这些变化在英国产生的创伤小于法国，在法国这些经济力量的主力与旧有的社会制度产生了激烈冲突。这种经济变化的快速混合，结合16和17世纪的科技革命，衍生出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革命。在这些相互联合的革命中，社会学出现了。

1789年的大革命标志着法国社会的巨大转变。大革命和随之而来的长达一个世纪的政治混乱，给早期的法国社会学家提出了基本的思考题，即如何运用“社会组织法则”创造一个新的社会秩序。然而，从很多方面来说，法国大革命仅仅是整个18世纪发生在法国和欧洲其他地方剧烈的社会变迁的最高潮。

到法国大革命时期，旧的封建体系仅仅剩一个骨架。尽管许多农民以相当于法国佃农的身份进行耕作，并且承担着超负荷的租税，但是农民常常拥有自己的土地。拥有土地的旧贵族由于懒惰、无能或者不愿意从事地位低下却能够盈利的职业而失去他们的财产。事实上，很多贵族在其地位日益瓦解的境况中过着有教养的贫穷生活。正当贵族陷入严重的财政困境时，富裕的资产阶级却都不愿意购买土地。实际上，到1789年时，由于国王迫于财政的压力将头衔卖给向上流动的家庭，资产阶级已经通过购买获得了贵族的社会地位。这样，到大革命时期，传统的贵族已经不再处于有利地位，许多受压迫的农民成为土地所有者，富裕的资产阶级通过购买而获得了权力和声望，同时国王也越来越依赖于资产阶级的财政支持。

国家结构最能够反映旧的封建秩序中的这些变化。到18世纪晚期，法国国王几乎已经不再发挥作用。通过镇压旧的封建权力中心，国家政权已经集中于政府，但是现在的国王懒散、怠惰而又无能，国王的真正的权力越来越归属于国家政府机构中专业的管理者，他们大部分是从资产阶级中招募的。各种地方官吏实际上都是从资产阶级中招募的，同时独立的金融家，特别是包税人，已经承担了许多政府收税功能。为了交换固定的经费，国王立约授予金融家征收税务的权力，结果金融家对所有交通运输进行征税，这个过程使民众产生了极大的愤恨和敌意。随着利润的极度增加，金融家变成国家主要的银行家：国王、贵族、教会、协会会长、商人以及垄断的联合制造业者经常向这些金融家借款。

因此，当激烈的革命到来的时候，它打击了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已经日渐衰落的脆弱的政治体系。这个体系很轻易的崩溃显示了它的脆弱性，同时随之而来的政治变换也显示出资产阶级和大规模的实业家的权力地位尚未完全建立和巩固。社会学也出现在其他的社会中，在那里这种向工业资本主义和新的政治形式的转变没有出现如此强大的骚乱。特别是在英国，政治变革与其说是革命不如说是进化，因而在英国产生了一种与法国显然不同的社会学。

第三节　社会学的产生

随着启蒙运动的思想潮流、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以及伴随旧的封建秩序消亡和政府地位提升而产生的政治动乱，新的思想方式出现了。新的物质环境促使普通民众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以及学者在他们更加系统的解释性研究中都不得不重新定义世界。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学者们一直在关注旧秩序的种种变化，并试图在正在发生的变化中找到慰藉和希望。

19世纪，正是社会学作为一个新的学科产生的时期。奥古斯都·孔德提出了这个新学科的名称，实际上他更倾向于使用“社会物理学”而不是“社会学”这个名称，因为它能够体现科学时代和启蒙运动的精髓。在那个时代，“物理学”这个术语并不是指现代的物理学学科的名称，而是表示一种理解现象之本质的努力。所以孔德相信，社会物理学能够通过科学的认识论理解人类社会组织的本质。孔德的这种见解在当时并不是一种激进的观点，但是他首次以强有力的方式提出对社会世界的思考可以像对物质世界的理解那样具有科学性。

第二章

奥古斯都·孔德和社会学理论的产生

奥古斯都·孔德给社会学命了名，因此他通常被誉为社会学的创始人。然而，新的思想经常是学术前辈和同时代学者思想的延伸和总汇。这一点对孔德来说尤其如此，他的研究长期受法国思想传统的影响，当他宣称社会学时代已经到来的时候，其批判的精神元素就来自于这种法国思想传统。孔德是一个很古怪的人，实际上，到了晚年，他的精神变得严重失常。但是，在他年轻并且状态很好的时候，他便开始设想一个“实证哲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社会学是最高级的学科。在探索影响孔德的知识环境之前，我们先简单回顾一下孔德的个人经历是如何影响其思想的。

第一节　奥古斯都·孔德的离奇生平[1]

1798年，奥古斯都·孔德（Auguste Comte）出生于法国南部的蒙彼利埃市。从孔德出生到他在巴黎求学的这段时期中，法国处于社会和政治的动乱中，革命和叛乱不断出现。在他出生的时候，经过了罗伯斯庇尔的恐怖统治后，五人执政内阁统治着法国，但是在随后的两年中，拿破仑领导了一场政变，成为议会中最有势力的力量。五年以后，在孔德进入学校之前，拿破仑已经在法国加冕称帝。1814年拿破仑失败后，皇帝的宝座被归还给前任皇帝的兄弟，不久，拿破仑从厄尔巴岛逃回，又迅速夺回了宝座。1815年拿破仑在滑

铁卢战败后，路易十八重新夺回王位。在后来的十五年中，路易十八和他的弟弟查理斯十世统治着法国。1830年，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第一卷出版，此时另外一场革命又拥立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利普为国王。1848—1852年间，一系列民众叛乱和军事政变又重新建立起以拿破仑三世为国王的帝国。

变化不断的政治景象伴随着法国迅速的工业化进程。工业化带来了新的社会阶级，包括城市工薪阶级和日益增大的资产阶级，同时也带来了新的社会结构系统，如工厂、行政机构和开放的市场。在这些变换中，孔德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从很有前途的开端，又落入困窘而受人讥笑的境地。在家乡的中学里他曾经是一名很出色的学生，但他还是一个有些反叛和麻烦的人，这些特点最终导致了他的毁灭。1814年，孔德通过了竞争性很强的入学考试，进入法国优秀的技术学校——巴黎综合工业学校学习。尽管是一个很麻烦的学生，但他很快就显示出了他的才华。与他同时代的巴黎学生和知识分子已经丢掉了宗教信仰，一直渴望以某种信仰的方式构建一个新的更加稳定的秩序。许多人相信科学就是这种新的信仰，并且能够用来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此外，存在一种不断增强的观念，即科学（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能够被统一起来改造世界。科学法则的权威性以及它们的巧妙应用将取代宗教信仰。孔德接受了这些思想，主要是因为他在就读中学时，就已经失去了宗教信仰，并抛弃了天主教。

然而，孔德在巴黎综合工业学校的学业，却因为发生在学校师生与作为学校财政支持者的政府之间的争执而暂时中止。这场争论围绕着学校的使命展开：学校应该致力于纯粹的科学，还是工程学，或者是军事训练？在学校封闭期间，孔德暂时回到家里，但是不久又返回巴黎，教授私人课程。孔德甚至试图留学美国，但是他的愿望没能实现，因为当时美国还没有创立相似的综合性工业学校。当巴黎综合工业学校复课的时候，孔德没有申请返校就读，可能是因为他已经树敌太多了。

1817年，孔德开始了与克劳德·昂利·圣西门的合作，起初他给圣西门做秘书，后来成为圣西门的合作者。他们密切合作共同从事著述活动，孔德的主要思想大部分是在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但是孔德也开始怨恨圣西门的控制，这主要是因为孔德已经是使圣西门成为领袖式的思想家和改革家的幕后思想动力。此外，由于孔德关注在改良行动之前先发展理论，他经常与作为行动主义者的圣西门及其追随者发生争执。1824年，这种紧张关系演进为孔德与圣西门的彻底决裂，这一举动也毁掉了孔德的职业生涯。

1825年，孔德结婚了，但是他的婚姻存在种种问题。此后，他个人生活和思想生活中的变幻无常即将把他击垮。然而此时，他开始撰写他最著名的著作——《实证哲学教程》，在这部著作中他明确地创立了社会学这门学科。

然而,在创作期间,他仍然需要谋生,便不得不去做家庭教师,并从事一些非正统的学术研究,这些工作远远低于他的能力和抱负。为了重获他渐渐消退的声誉,孔德进行了一次大胆的行动,他申请了一系列公共课程来传播他的思想。四十位名声显赫的科学家和知识分子赞助了这些课程,但是他仅仅讲授了三门课,事业的压力和紧张就使他病倒而不能继续完成课程。三年之后,他完全康复并重新开设了这些课程,此时仍然有很多名人参加。

然而这些对他的支持是脆弱的,孔德难于与人相处的个性使人们远离了他。他企图将所有科学的发展统一在一个体系中的宏大目标,遭到了各个科学领域的专家的攻击。结果,正如学术界经常会发生的情况一样,他很快成为嘲笑和讥讽的目标,被视为自负而狂妄的不学无术者。

这样,到《实证哲学教程》第一卷出版的时候,孔德变得更加孤立。然而《实证哲学教程》第一卷得到了评论的赞誉,他的思想引起了相当的关注。但是,这些赞誉是短暂的。几年之中,他与他的最后一批重要的科学仰慕者完全对立,失去了自己的学术团体,成为圣西门主义者坚定的敌人,并开始失去他的老朋友;继续为婚姻问题所困扰;他跌落到从事更加卑微的和边缘性的学术工作,去担任审稿人、家庭教师和主考官。1842年,当他的《实证哲学教程》六卷全部完成时,法国的出版社竟没有一家愿意出版。此外,就在这个时候,他的妻子离开了他。孔德遭遇的许多问题都是他自己造成的:他伤害朋友和批评者,他自卫而独断,同时他是如此的傲慢以至停止阅读其他人的著作以表示对他的批评者的轻视(他将此称为"大脑保健")。

在法国,这位社会学的创始人从大有前途的辉煌走向了学术上的孤立。而在英国,孔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约翰·史都华·米尔(John Stuart Mill)和赫伯特·斯宾塞,同时他也影响了法国下一代思想家,特别是埃米尔·迪尔凯姆。

由于缺少听众,孔德只能给下层工人集体和其他感兴趣的团体演讲。在有生之年,他永远地失去了科学界、学术界和思想界的尊重。他开始视自己为"人道教的教父",给自己的追随者演讲,在其《实证政治体系》中,他的科学让位给他鼓吹的事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几十年前,正是这一点导致了他与圣西门的决裂。孔德是一个可悲的人物,他给缺乏知识的人演讲,并致力于为他的追随者创立一个准宗教崇拜。这位社会学的创始人,第一个清晰勾画出社会学图景的人,晚年成为一个精神分裂者直到去世。孔德早期所构想社会学的愿景和推动力消失了——直到他1857年去世后,才被人们关注。

第二节　孔德的思想来源

孔德的社会学的出现源于法国革命以后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没有一个社会思想家能够忽视19世纪上半叶法国动荡的政治环境和伴随着大规模工业化的成长而出现的社会组织的复杂变化。然而，除了受这些力量的影响，孔德社会学思想还表现了对18世纪启蒙思想的有选择的吸收。毫无疑问，孔德吸收了启蒙运动中哲学界提出的普遍要点，但是他似乎借鉴和综合了四个主要人物的概念：查理·孟德斯鸠（1689—1755）、雅克·杜尔格（1727—1781）、让·孔多塞（1743—1794）和克劳德·昂利·圣西门（1760—1825）。此外，孔德好像还受到亚当·斯密（1723—1790）的自由主义传统和诸如约瑟夫·马里·梅斯特（Joseph-Marie de Maistre）和刘易斯·德·波纳德（Louis de Bonald）等保守主义学者的影响。[2] 在回顾孔德思想的起源时，我们主要集中考察孟德斯鸠、杜尔格、孔多塞和圣西门的影响，对孔德思想中的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因素只作简要的分析。

一、孟德斯鸠和孔德

在第十七章中，当我们考察法国社会学在埃米尔·迪尔凯姆的努力下取得的顶尖成果时，将更详细地挖掘孟德斯鸠的思想。现在，我们将着重强调孔德从孟德斯鸠那里借鉴的重要概念。孟德斯鸠在18世纪上半叶写成的《论法的精神》一书，无论从风格上还是从语言上都可以被认为是最早的社会学著作之一。[3] 的确，如果我们想要把社会学创立的时间向前推进七十五年，我们显然可以将《论法的精神》视为第一部社会学的著作。然而，在孟德斯鸠的这本被誉为奠基作的伟大著作中，却存在很多问题。这本著作的意义在于它对下一个世纪的学者的影响，特别是对孔德和迪尔凯姆的影响。

在《论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鸠提出必须将社会视为一件“物”。作为一件物品，它的组成部分可以通过观察和分析被发现。因此，对于孟德斯鸠来讲，道德、规范、习俗以及社会结构可以接受调查研究的检验，就像物理和化学现象能被研究一样。孔德对“社会事实”的关注以及后来迪尔凯姆声称社会学是对社会事实的研究，都可以追溯到孟德斯鸠所特别强调的把社会当作物的观点。

孟德斯鸠认为，社会作为一件物品，能够通过对人类组织法则的发现而被理解。孟德斯鸠对于这一点的认识，并不完全清晰，但是他的观点的主旨

似乎是，社会的法则能够通过如牛顿揭示物理事物的法则一样的途径被发现。这一点在孔德的社会学中变得极为重要。事实上，孔德更愿意用社会物理学而不是社会学的名称。通过这种方式，孔德强调社会科学就像物理科学一样，必须研究社会结构及其变化规律。

孟德斯鸠和圣西门一样也将科学的法则视为一个等级的序列，这种观念激起了孔德的兴趣。在这个等级序列中，低一级的科学，比如物理学，将揭示出确定的法则，就像牛顿的力学原理一样。孟德斯鸠认为，在这个序列中比较高级的科学将揭示不太确定的法则。因此，关于社会的法则将会更不确定。通过这种方式，孟德斯鸠能够在科学调查的背景下保留人类自由和主动性的图景。孔德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这种观点，因为他强调社会现象的复杂性使得精准确定的法则很难被发现。对于孔德而言，社会学的法则将把握社会现象的基本趋势和方向。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还发展了一种政府形式的类型学。关于这方面的大部分内容是致力于分析三种基本政府形式的结构和“精神”（文化思想）：共和制、君主制和专制统治。关于这个细节的分析，没有孟德斯鸠观点的一般主旨重要。首先，他的分析暗含了一种发展的顺序性，尽管在某种程度上这一点在下一代的社会学思想家中不是很明显，比如杜尔格和孔多塞。其次，孟德斯鸠的抽象的类型学有助于把握世界和整个历史中经验系统的多样性。因此，通过发展一种关于隐含的发展秩序的类型学，他相信自己得到了一种解剖现象的更好方式，这一点是孔德建立框架的关键点。最后，孟德斯鸠对“国家的精神”及其与结构（特别是与政治结构）的变化进行分别分析的方式，被孔德吸收到他对社会阶段的分析中，这种分析揭示了“精神的”（思想的）和“世俗的”（结构的）组成成分。

总而言之，孟德斯鸠为孔德理论体系的建立奠定了相当的思想基础。强调将社会当作一个物，关注法则，强调法则的等级序列，用发展的视角分析政治结构，相信经验的多样性能够通过分析的类型学被简化，以及认为社会世界由相互关联的文化和结构力量组成的观点，都可以在孔德及其继承者如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思想中发现其痕迹。然而，在18世纪的其他学者，特别是杜尔格、孔多塞以及亚当·斯密的影响下，孟德斯鸠的思想在孔德那里产生了变形。

二、杜尔格和孔德

雅克·杜尔格是18世纪较有影响的启蒙运动思想家之一。作为一个学者并曾经在短时期内任法国财政部长的杜尔格，在思想界内外都具有广泛的

影响。像同时代的很多学者一样，他的作品，不是按照常规的方式出版的，而是最初作为一系列的讲学和演讲，以这种非正式的方式被传播的。直到在19世纪早期，他的很多作品才被编辑和出版。[4]然而，他的思想已经被他的同代人和后继者所熟悉，特别是孔多塞、圣西门和孔德。

1750年，杜尔格在索尔邦大学作了两次讲演，这使他成为一名重要的社会思想家。第一次讲演是在7月，主题是“基督教的建立为人类带来福祉”。[5]第二次讲演是在11月11日，主题是“关于不断进步的人类精神的哲学回顾”。[6]尽管第一次演讲在社会学界经常被质疑，但是它表达了一条反映在孔德作品中的理性线索。基本上，杜尔格认为宗教为人类的进步发挥了一些有价值的作用，尽管它在人类的发展中不再是重要的要素，但是它有可能为人类今后的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如果基督教不曾出现，诸如保护古典文学、禁止虐待儿童、根除极端酷刑等一些基本的事件就不会发生，同时其他一些对进步而言必需的条件也不可能实现。孔德接受了这种思想，强调人类进化的每一个阶段，特别是在宗教的和神学的方面，必须达到它的顶点，这样才能为下一个阶段的人类发展准备好必需的条件。

1750年的第二次讲演更直接地影响了孔德和其他有社会学倾向的思想家。在这次讲演中，杜尔格认为由于人类基本上是相似的，他们对环境的感知和反应是相同的，因此他们都将经历相同的进化过程。他认为，人类总体的成长和发展与每个个体成长和发展的方式相似。因此，人类将表现为由低级状态向高级状态缓慢地向前发展。自然地，对于特定的人群，很多条件将会影响这种成长和发展的速度。因此进步是不平衡的，一些人在进化的一个阶段，而另外一些人则在更高级的阶段。但是最后，人类总体都将会到达一个“完美的阶段”。孔德吸收了这种观点中的很多精神，因为它确切地解释了世界上不同社会的差异和多样性。社会的差异是因为不同的社会在一个统一发展进程中处于不同的阶段。

在第二次讲演中，杜尔格还提出了一个相当复杂的经济学分析，在这个分析中一个系统和结构中的组成部分被看成是相互关联的。在社会整体中，经济力量引起的变化一旦出现，就不可避免地会带来其他部分的改变。例如，农业的出现产生了经济的盈余，反过来，它又带来了劳动分化的扩张。商业活动卷入了这种扩张中，又鼓励了造船业的改革，船只的广泛使用引起了航海、天文学和地理学的进步。贸易的膨胀促使了城镇和城市的出现，城市保护了艺术和科学，进而又鼓励了技术的进步。因此，杜尔格不仅仅是用说教和隐喻的方式看待进步，他还认为社会系统的一个部分的结构性变化，特别是经济活动的变化，能够推动其他的变化，这些推动力又引起更进一步的变化……这种分析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提前了一百年，它影响法国进

化理论的发展近一百五十年。

杜尔格后来的作品更明确论述了这两次讲演的主题。《关于世界的历史》[7]和《关于政治地理学》[8]显然是写于杜尔格在索尔邦大学的最后时期,大约是在1755年左右。《关于政治地理学》最值得一提,因为它描述了关于人类进化的三个阶段,这个观点成为孔德关于人类进化思想的中心部分。此外,杜尔格不但运用世界发展阶段这个观点解释人类发展,而且还用这个观点思考人类社会的多样性,这种分析策略与孟德斯鸠是相似的。杜尔格认为世界上所有社会中的人都处于三个阶段中的一个阶段,"猎人、放牧人或农夫"。在《关于世界的历史》这本书中,他进一步发展了三阶段的理论,提出了几种后来成为孔德社会学中心的观点。第一,杜尔格将进化分解成"精神的"和"结构的"进步,这样发展就包括如同理想状态下经济与社会结构的变化。第二,社会的进步明确地被看成是内部结构和文化力量推动的结果,而不是上帝干预的结果。第三,变化和发展能够被理解成抽象的法则,它用来说明社会系统停滞和变迁的本质。第四,杜尔格对我们现在称之为狩猎社会、园艺社会和耕种社会的经验描写非常精细,而且详细地讨论了一种结构和文化的条件是如何推动了下一个阶段的新的结构和思想的产生。

18世纪60年代左右,在其学术生涯的后期,杜尔格越来越将他分析的注意力转向了经济方面。大约在1766年,他完成了《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思考》,[9]这本书并驾于,在某种程度上领先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的思想。杜尔格对自由贸易的倡导、对供给和需求如何影响价格的分析,以及他对企业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认可,在当时都是非常超前的。在这种分析中,隐含了第四个发展阶段:在农业社会的高级阶段,随着资本被越来越集中到企业家的手中,一种商业社会形成了。杜尔格关于向商业社会阶段的过渡以及商业社会中的各种配置的描述,在19世纪被马克思、斯宾塞和孔德大量重申,尽管只有孔德是受杜尔格经济分析的直接影响。然而,孔德没有继续发展杜尔格对社会组织和变迁中经济要素重要性的伟大洞察,而仅仅保留了对工业社会中企业家活动重要性的强调,这最终导致他与杜尔格、斯宾塞和马克思相比,其对结构变迁的分析是十分肤浅的。

总之,杜尔格根本性地转变了18世纪社会思想的进程。他以巧妙但非常重要的方式延伸了孟德斯鸠的思想,杜尔格发展了一种分析模式,这种分析模式直接和间接地影响了孔德。进化三阶段的思想、一个阶段的结构为下一个阶段创造必要条件的观念以及对进化本质的自然规律的强调,都成为孔德社会学整体的必需组成部分。然而,孔德是通过孔多塞而间接地受到杜尔格的影响的,而孔多塞的著作则深受杜尔格的影响。[10]

三、孔多塞和孔德

简·孔多塞是杜尔格的学生、朋友和崇拜者，所以并不奇怪，他的作品中体现着杜尔格思想的精髓。在孔多塞的一生中，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辉煌一时，但之后遭遇挫败。孔多塞关注思想和社会行动之间的关系。他特别强调科学作为达到人类“至善至美”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他的学术生涯的鼎盛时期是十分短暂的，在他躲避不利政治气候时写作的《人类精神进步史观概要》[11]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人类精神进步史观概要》是孔多塞在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而匆忙地完成的，然而这确实是他最好的作品。在这本匆忙而就的书中，孔多塞追溯了人类发展的十个阶段，着重论述了从语言和简单习俗的出现到科学的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人类思想的发展进程。孔多塞认为随着科学的发展及其对社会理解的推进，人类能够将他们的未来引向至善至美。孔多塞认为，人类的进步“归功于在个人才能发展过程中，对相同的一般法则的发现”，并且这些能力一旦被充分发展，“人类的完美图景即是无可限量的；……从现在开始这种走向至善至美的进程摆脱了所有的试图阻止它的力量，还有什么限制比自然加在我们身上的枷锁更持久的呢？”[12]

孔多塞关于历史细节的描述并不比杜尔格好，但是他强调的几个重要的变化影响了孔德的思想。第一，孔多塞对思想演进的强调被孔德保留在对进步的分析中。第二，强调科学作为人类文明进展各起点的标志，这个观点被孔德再次强化。第三，将科学作为建造“美好社会”的工具的信仰，成为孔德主张的中心内容。因此，孔德大量地综合了来源于杜尔格和孔多塞相关论题的要素。杜尔格的三阶段进步法则被用来代替孔多塞的十阶段进步法则，而孔多塞强调思想意识和用科学认识进步法则的观点则被保留了。

然而，孔德的综合，在很多方面仅仅是其老师圣西门的思想的延伸，而圣西门已经粗略地发展出这种综合的雏形。为了理解孔德思想的全部来源以及社会学的出现，我们必须探讨孔德和圣西门之间多变的关系。社会学作为一个有意识的调查领域，诞生于他们之间的互动。

四、圣西门和孔德

在很多方面，克劳德·昂利·圣西门是连接18世纪和19世纪早期社会思想的桥梁。圣西门出生于贵族家庭，起初的经历与学术无关。他参加了美国独立战争中与法国的战斗；周游了世界；提议了很多机械性的工程，包括巴

拿马运河工程;在法国大革命时是政治的活跃者;在1789年革命余波中成为土地投机商,积累了大笔财富而后又失去了。他仅仅在生命的后期,世纪之交时,才成为一个专心致志的学者。[13]

自从1824年,圣西门和孔德发生激烈的争吵和隔阂之后,他们的观点一直存在着分歧。圣西门哪一部分的作品是孔德的,或者相反,这个将永远不能完全确定。但是在1800—1817年间,圣西门的思想没有受到孔德的影响,这一点是明确的,因为直到1817年,年轻的孔德还没有成为年长的圣西门的秘书、学生和合作者。在1817—1824年之间的七年中,孔德和圣西门的思想是混在一起的,但是我们能够发现在1817年前圣西门作品中的许多思想成为了孔德社会学的一部分。[14] 对他们合作关系的最合理的解释是孔德吸收了圣西门很多原初的不系统的思想,在对历史和科学的进一步理解过程中,孔德对这些思想去粗取精,并稍微进行了批判性的拓展,这种拓展是基于他对孟德斯鸠、杜尔格、孔多塞、亚当·斯密和保守主义者的研究。要弄清楚圣西门对社会学的出现作出的独特贡献,我们必须首先考察圣西门在1800—1817年期间和1817年以后的作品,同时推测孔德对他后期作品的贡献。

1.圣西门早期的作品

圣西门仔细阅读了孔多塞的作品,断定科学的革命已经为社会组织的科学搭建了一个舞台。[15] 圣西门在他的早期著作中提出,对于人类和社会的研究必须成为一门建立在经验观察基础上的"实证的"科学。像这一时期的其他学者一样,圣西门将对社会的研究视为物理学的一个分支,因为社会是有机现象的一种类型。像任何有机体一样,社会受发展的自然法则的支配,这些法则能够被科学的观察揭示出来。作为一种有机体,社会能够被社会调查组织所研究,特别要强调对其增长、秩序、均衡及病理反常的本质进行研究。[16]

圣西门将这种论点划分成三个部分:①"对文明进程的一系列的观察"必定是这种新科学的起点;②通过这种观察,社会组织的法则能够被揭示;③在这些法则的基础上,人类能够建立社会组织的最佳形式。通过一种相当天真和肤浅的历史观,[17] 圣西门发展了一种历史的法则,其中思想的演进经历了从多神论阶段到基督教有神论阶段再到实证阶段。在他的眼中,人类历史上的每一种思想形式都对保持社会秩序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每一次转型都带来了一段时期的危机。因此,向实证主义的转化,带来了封建秩序和宗教基础的坍塌,以及欧洲社会工业秩序的不完全确立,同时伴随着科学的实证主义文明。

在分析欧洲社会的危机时,圣西门指出,科学的观察最初进入天文学,然后是物理学和化学,最后是生物学,包括生物有机体和社会有机体。[18] 随

着科学的方法在社会组织中的运用，传统的秩序必须让位给一个新的思想系统。这种转变试图重建秩序，诸如18世纪的“法律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就必须屈从于建立在实证主义基础上的“现世的道德体系”，也就是说，通过观察去建立、检验和运用社会组织的法则。[19]

建立在现世道德体系基础上的新的秩序，将是科学家和工业家合作的产物。在圣西门早期的思想中，科学家是理论家，工业家是实际完成重建社会之事业的工程师。其实，科学家和工业家就是实证主义世俗宗教的新的牧师。然而，1814—1825年从圣西门病倒直到去世，他关于重新组织社会的思想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在他的作品中日益增加了政治和宗教的色彩，这使他与年轻的孔德在思想上产生了疏远，孔德则认为详细研究历史和思想进程才是建立社会组织科学法则所必需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孔德自己的后期作品，也像圣西门最后的努力一样，带上了极端的宗教热诚。

孔德早期的社会学作品，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圣西门初期的学术活动。三个阶段的法则变得更突出了；实证主义连续地渗入到天文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的认识，被转译成科学的等级，其中物理学在最底层，社会学在最顶端；关于社会学能够被用来重构工业社会的信仰，成为孔德思想中的一部分。然而，孔德也抛弃了圣西门的很多论断。特别是孔德没有接受将对社会组织的研究作为生物学的一部分的观点；而是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有自己独特的规则。进而，他又否定了圣西门关于能够认识世界的统一法则的信念；相反，孔德认为每一门科学都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这些研究对象只有通过它们自己的法则和原理才能被完全理解。除了这些对立，孔德早期的很多作品都详细陈述了由圣西门发展起来的思想，但这些思想由于后来圣西门越来越多地投入到重建社会的实践中去，而被这位老学者抛弃了。

2.圣西门后期的作品

在1814年以后，圣西门转向政治和经济的评论。创建和编辑了一系列的刊物来传播他关于利用科学家和工业家重建社会的观点。[20]他的现世的道德体系因此被详细拟定在有关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计划中。

之所以强调现世的道德体系，是因为圣西门认为实现秩序的旧的超自然的基础在实证主义时代已不再具有优先地位。然而，在临终前，他却承认一种宗教观念和感觉对社会秩序的确立是必不可少的。人们必须虔诚信仰一套普遍的思想，这个主题影响了19世纪法国所有的社会学。因此，创造与宗教功能相一致的实证主义成为现世道德体系的目标。科学家和艺术家将要成为牧师和“精神”领袖，[21]同时工业家将成为“世俗”领袖，通过运用科学的方法去生产和组织劳动，来实现精神的计划。

对圣西门而言，现世的道德体系既包括精神的组成部分也包括世俗的组成部分。精神的领袖为社会活动提供意识指引和新的宗教感。世俗的领袖通过摧毁世袭的特权并给予人们实现他们全部潜力的平等机会来保证工业的组织。圣西门蓝图的核心思想是，使科学发挥与宗教相同的功能，并摧毁游手好闲的阶级，以实现每一个人为了发挥其全部潜能而工作。尽管圣西门强调政府对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有效的控制（阻止闲散阶级对工人的剥削），但他也相信人们应该自由地去实现他们的潜力。因此，他的信条创建是一个由自由的企业经济和温和而有力的政府控制组成的混合物（这种论调使评论者经常将他置于社会主义的阵营中）。

甚至在当时，圣西门独特的政治、教育和社会计划都是天真的和“乌托邦”式的。但是在他死后，它们却毫无疑问地引起了一场彻底的思想运动。但孔德严厉地批判了圣西门后期的作品，并在1825年以后，与圣西门进行了思想上的争战。在1817—1824年之间，圣西门的著作中有很多是孔德写的，但孔德的贡献是能够被识别的，因为它们更具学术化和理性化，很显然不是圣西门的主张。[2] 后来，孔德自己的作品和圣西门的作品一样，走向了宗教的极端。因此，孔德明显地以一种延后的和潜意识的方式接受了很多圣西门关于将科学作为宗教的功能替代物的主张。

孔德的真正贡献并不是来源于对圣西门的政治评论，而是来源于对圣西门早期历史的和科学的作品的系统化分析，因为正是通过这种努力，社会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诞生了。

第三节　孔德思想中自由和保守的倾向

我们能够发现在圣西门的作品中同时包含了自由的和保守的成分。他主张变化和个人自由，然而他又要求变迁要产生新的社会秩序，个人的自由必须从属于社会集体的利益。孔德的作品中也体现了这种自由的和保守的成分的混合，在他的思想体系中既包含了像亚当·斯密的自由经济思想，也包含像梅斯特和波纳德的保守的或者传统主义的思想。

一、孔德思想中的自由主义的成分

在英国，亚当·斯密主张一个由自由和竞争的市场组成经济系统的观点，对社会思想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他的《国富论》（1776年），不仅仅是早期资本主义的一个简单模型；此书第五版揭示了一种道德情感的理论，同时

提出了一个为后来的孔德和迪尔凯姆都很关心的问题:在劳动分化的同时,社会如何能够被整合在一起?对斯密来讲,这种两难不是不能被超越的,但是对于经历了大革命及其余波所带来的社会分裂的法国社会学家而言,社会分割成各种不同的职业是摆在他们面前的一个真实的问题。法国社会学家认为,解决这个自由主义提出的两难困境的方法是创造出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以协调活动,保护个人自由并培育一套统一的价值和信仰。

孔德也从斯密的法国追随者身上吸取了自由主义思想,特别是J. B. 萨伊(Jean-Baptiste Say),他已经看到了企业家在其他经济要素(土地、劳工、资本)的组织中的创造性角色。圣西门似乎已经在他关于将社会重建交给工业家的提议中,有了企业家团体的概念,但是,萨伊对那些工业家对劳工和资本的创造性协调的清晰陈述,明显地影响了孔德关于企业家如何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的观点。[23]

二、孔德思想中的传统成分

圣西门攻击了那些在革命动荡中想要返回到旧王朝的人。诸如梅斯特和波纳德等天主教的学者,从法国旁观者的视角,指出革命摧毁了社会的结构和道德的建构。[24] 宗教权威还没有被另一个替代物所取代,来自于旧的社会等级的秩序还没有被重建,而由社区和团体产生的内聚力已经瓦解。圣西门和孔德,以及一整代法国思想家同意传统主义者对问题的诊断,但是不同意他们提议的解决方法。传统主义者认为解决的办法是恢复宗教、等级制度和传统的地方团体(在封建模式的基础上)。

尽管孔德年轻时是一个无神论者,但是他被作为一个天主教徒养大,因此,他关注很多传统主义者提倡的秩序和精神统一。启蒙运动和自由经济的信念也影响了他,因此,他意识到返回到旧秩序是不可能的,但是有必要创造与宗教功能相同的替代物并重建失掉的等级和社区归属,从而给人们一个实现他们全部潜能的平等机会。对于孔德来讲,宗教的成分将是世俗的和实证的:等级将建立在能力和成就,而不是特权的基础上;社区将通过工业团体的联合而重建。这样,他把对传统主义的关注向自由主义的方向倾斜,但是他后期的作品在语气上带有了绝对的权力主义色彩,这也许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传统主义在他思想中的保留。

在回顾先于孔德的这几位思想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社会学的出现可能是不可避免的。科学已经被如此地广泛传播,以至于向正统宗教的返回难以实现,同时社会中由工业化和城市化引起的经济和政治变革也需要被解释。所有这些都需要一个学者迈出最后的一步去创建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

沿着前辈们提供的这种指向，奥古斯都·孔德迈出了这最后的一步。在这个过程中，他为这门关于社会的科学命了名，并为如何创建这门学科的理论提出了设想。现在，让我们转向介绍孔德的设想。

第四节　奥古斯都·孔德的社会学

奥古斯都·孔德的著作能够被分成两个不同的阶段：在1820—1842年之间的早期的科学阶段和在1851—1854年之间的道德和准宗教阶段。在科学阶段，他发表了几篇重要的论文，随后，在1830—1842年，出版了《实证哲学教程》的五卷，[25] 在这本书中关于社会的科学被正式地确立。孔德学术生涯的第二个阶段，打上了他个人的悲剧和挫折的烙印。在这个时期，他写成了《实证政治体系》，[26] 这本书中陈述了他关于社会应该如何被重建的道德取向的观点。尽管这本书中有过多的道德宣讲，但是将科学作为重建社会的工具的设想，成为社会学使命的重要成分，这一点被后一代的法国社会学家所认同。

在我们回顾孔德的作品时，我们主要集中回顾他的纯社会学著作——也就是在他的科学阶段完成的作品。我们并非忽略他在道德方面的努力，只是它们对社会学理论创建的贡献并不大。这样，我们将考察孔德的最重要的早期论文《重组社会所必需的科学行动的计划》，[27] 论文写于1822年，正是他与圣西门决裂的前夕。这篇论文包含了孔德科学和道德阶段的思想萌芽。然后，作为对他著作分析的主要部分，我们将探讨他最重要的专著——《实证哲学教程》。最后，我们简要地看一看《实证政治体系》。

一、孔德的早期论文

要把孔德早期的论文与圣西门的分开有时候是很困难的，因为这位年长的学者经常把他的名字署在由年轻的孔德写成的作品上。然而，1822年的论文，《重组社会所必需的科学行动的计划》明显是孔德的，它表现了孔德在圣西门手下工作的思想结晶。这篇文章也预示和展现了孔德在随后的数十年之后才展开的思想体系的整体轮廓。

在这篇文章中，孔德提出在以其他科学为模型的基础上创造一门“实证科学”的必要性。这门科学将完全建立在经验观察的基础上，但像所有的科学一样，它将系统陈述指导社会组织和运行的法则，这一思想隐含于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中。孔德起初将这门新的科学称为社会物理学。他相

信一旦关于人类组织的法则被发现和系统陈述，这些法则就能够被用来指导社会。因此，社会的科学家将成为社会预言家，指明人类组织的过程和方向。

孔德认为，人类组织最基本的法则之一是“三个阶段的法则”，这个观点明显地采借于杜尔格、孔多塞和圣西门。他将这些阶段称为神学—军事阶段、形而上学—立法阶段和科学—工业阶段或实证阶段。每一种阶段具有典型的特定的“精神”（这个观点最初由孟德斯鸠提出，而后被孔多塞发展）和世俗的或结构的环境。因此，神学—军事阶段受超自然思想意识的支配，社会是以军事为主的奴隶制结构。形而上学—立法阶段，是继神学阶段之后向科学阶段发展的一个过渡阶段，它的特点是详细探讨政治和法律的形式，其思想表现为追寻现象的最基本的本质。科学—工业阶段是以“科学的实证哲学”和社会组织的工业模式为主导的阶段。

这个法则中的几个观点在孔德的后期作品中被重点强调。第一，社会世界显示出文化和结构两个维度，这种关于文化或思想系统的本质具有支配力的思想可能取自于孔多塞。第二，在人类进化的下一个阶段出现之前，思想系统及其产生的与之相应的结构安排必须达到完全的发展。因此，发展的一个阶段为下一个阶段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第三，当系统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过渡时总会有一段时期的危机和冲突，这是由前一阶段的成分与后一阶段出现的成分发生冲突所导致的。第四，向前的推进总是表现为曲折的，因为社会“确切地讲，是不会直线前进的”。

“三个阶段的法则”使孔德相信，世界的文化思想服从于这个法则的指导。关于宇宙本质的所有思想都必然从神学的阶段过渡到科学的阶段或者实证的阶段。然而，关于宇宙不同方面的思想中，有些思想在这三个阶段中的过渡比另一些思想更快。事实上，只有当所有其他的科学——首先是天文学，然后是物理学，接着是化学，最后是生物学——陆续地到达实证的阶段以后，社会物理学产生的必要条件才能准备好。随着这个最后的伟大科学的发展，通过科学的原理而不是通过神学的或者形而上学的推测来重组社会，才会成为可能。

因此，孔德感到社会学的时代到来了。就如同牛顿的物理学一样，社会学将系统地陈述社会世界的法则。随着这些法则的发展，理性地和科学地重组社会的阶段出现了。在这个主张中有很多内容是圣西门所提倡的，但是孔德认为圣西门重组社会的热情过于急于求成，而缺乏适当的科学基础。于是产生了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它致力于为关于社会的科学奠定必要的思想基础。

二、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

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相对于它对理解社会组织的模式如何被创造、维持和变迁的实质性贡献而言，它关于建立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的主张更值得一提。《实证哲学教程》更多地描述了社会学应该成为什么样的图景，而不是集中陈述一套理论原理。在回顾这部伟大著作的时候，我们将把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于孔德如何定义社会学及其对如何发展社会学的思考上。相应地，我们将把我们的讨论分成以下的几个部分：①孔德的社会学理论观点，②他的社会学方法的构成，③他的社会学的组织，④他的社会学主张。

三、孔德的社会学理论的观点

作为法国启蒙运动的一个继承者，孔德像很多哲学家一样深受“牛顿革命”的触动。因此，他提出了一个关于社会学理论的特定见解：所有的现象都服从于不变的自然法则，社会学家应该运用观察的方法去揭示统治社会世界的法则，这种方法和牛顿揭示力学法则的方法是一样的。孔德在《实证哲学教程》的开篇中强调：

> 实证哲学的第一个特性是将所有的现象视为服从于不变的自然法则。我们的任务是——看到不论是开始还是最后，对被称为原因的研究是如此的徒劳——追寻对这些法则的准确发现，将它们在数量上缩减到最小。通过对原因的推测，我们能够毫无困难地解决关于起源和目的的问题。而我们真正的任务是准确地分析现象的环境，通过连续性和相似性的本质关系将它们关联起来。这方面最好的例证是力学原理。[28]

在这些关于社会学理论的观点中有几点是非常重要的。第一，社会学理论不是关注原因本身，而是要描述社会世界中事物之间的基本和基础的关系法则。第二，明确拒绝“最终原因”——也就是说，要分析对社会整体而言的一个特殊现象的结果。这种拒绝具有一定的讽刺性，因为孔德比较主要的作品帮助建立了社会学的功能主义——一种常常考察现象的功能和最后原因的分析模式。第三，明确承认社会学研究的目标，是通过发现最抽象的和仅仅与理解社会世界基本事物相关联的理论原理，从而减少这些原理的数量——不幸的是，这个观点已经被现代社会学所丢弃，现代社会学关注于将复合的和多重的变量引入到理论研究中。这样，孔德形成了一个建立在自然科学（特别是当时的物理学）模型基础上的社会学理论的方案。因为这个

原因，他更倾向于采用的名称是社会物理学而不是社会学。[29]

孔德相信，社会组织与变迁的法则将通过理论与经验组织之间持续的互动而被发现、精确化和证明。他在《实证哲学教程》开篇中阐述："如果每一种理论必须建立在被观察到的事实的基础上这一点是真的，那么，没有特定理论的指导，事实是不能被观察到的，这一点也同样是正确的。"[30]在后来的几章中，孔德更加肯定并认为被我们今天称为原始经验，或者由原始经验收集的数据资料，是不符合科学目的的。他将严格的经验主义视为社会学理论发展的一种绝对障碍。在看起来明显地具有现代味道的一段文字中，他写道：

> 运用观察的另一个重大的障碍就是经验主义，即由那些以中立为名义而禁止运用任何理论的人所提出的观点。没有其他教条比经验主义教条更加与实证主义精神彻底地不可调和……对现象的真实观察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观察最初被理论引导，同时最后也被理论解释。[31]

接着，他断言：

> 因此，科学地讲，显然所有孤立的经验观察都是徒然的，甚至是根本不可靠的；科学仅仅能够运用那些至少是假设与某种法则相联系的观察。[32]

因此，对于孔德来讲，社会学的目标就是致力于发展抽象的理论原理。对经验世界的观察必须由这些原理来指导，同时抽象的原理也必须由经验事实来加以验证。在意识上没有上述目标指引而被操作的经验观察在科学上是无用的。因此，对经验现象的理论解释包含了考察这些经验事实如何以类似法则的方式相互联系。社会科学要"努力去发现……联系所有社会现象的一般关系；并当它与现存环境的整体相联系时，用科学术语逐一地解释这些关系"。[33]

孔德发展了关于将抽象科学如何运用到现实世界的日常事物中去的一种模糊的观点。他明确提出，社会学必须在努力运用自己的法则去管理社会之前，首先建立一个有力的理论基础。在《实证哲学教程》的第一卷中，他强调：

> 我们必须区分开自然科学的两个层级——抽象的或者一般的，它的目标是发现在所有可以了解到的事实中用以规范现象的法则；以及具体的、个别的或者描述的，它有时在某种有限的意义上被称为自然科学，它的功能是将这些法则运用于现存事物的实际历史过程中。第一个层级是基础的，是我们唯一的任务；获得第二个层级，虽然很重要，但是它们不是我们的学科期望到达的层级。[34]

孔德认为，社会学不能将它的科学使命与经验描述或者对控制事件的要求的过度关注相混淆。一旦社会学被很好地建立成一种理论的科学，它的法则就能够被用来“改良”经验世界中的事件。事实上，这是社会物理学的历史使命。就像孔德在后期作品中所宣称的，他认真地肩负着这种使命，有时候竟达到极端。但是在他的早期作品中，有更多理性化的主张，即运用社会组织和变迁的法则作为工具去创造一个新的多样性的社会安排。他强调社会现象的复杂性使它们比物理的或者生物的现象更具有可变性，因此，在许多方面运用关于社会组织和变迁的法则去改变经验事实是可能的。[35]

总而言之，孔德相信社会学能够在自然科学的基础上被模式化。社会学能够追寻和发现社会世界中基本的结构和关系，并且像其他科学一样，能够用很少数量的抽象原理来表达这些结构和关系。对经验现象的观察能够被用来产生、证实和改进社会学的法则。一旦充分发展的法则被系统地陈述出来，它们就能够被当作手段或者工具去改进社会世界。

四、孔德社会学方法的建构

孔德是第一个认真思考方法论问题的社会思想家，该问题涉及社会世界的事实如何被收集以及如何被用于发展和检验理论原理。他在新的社会物理学中提出四种方法：①观察、②实验、③比较、④历史分析。[36]

1.观　察

对于孔德来讲，实证主义建立在对观察社会事实的自觉运用的基础上——社会事实是法国下一位伟大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社会学理论的中心概念。孔德很多有关观察的讨论涉及“观察服从于现象的静态和动态法则”[37]，而不是陈述操作无偏性观察的程序。他认为，经验事实的观察如果不在理论的指导下，则将在科学的发展中被证明是无效的。不论如何，孔德必须得到赞许，因为他坚定地将社会学确立为一门关于社会事实的科学，从而将思想从日益衰弱的道德领域和形而上学的推测中解放出来。

2.实　验

孔德认为对社会整体和其他社会现象的人为实验是不切实际的，并且常常是不可能的。但是，他提出，自然的实验常常“在某种特定的方式介入到现象的常规程序中的时候发生。”[38] 特别地，孔德认为，很多生物学中的事实表明，病理现象完全可以作为在引入人为条件下进行的单纯实验的等同物，它可以使观察者在病理的条件下了解正常过程的展现。就像生物学家能够通过研究疾病了解正常肌体的功能一样，社会物理学家能够通过研究病态事例了解社会的正常进程。这样，尽管孔德关于“自然的实验”的观点在

实验方法的逻辑上的确存在不足，但是毫无疑问它启发了后一代的学者。

3.比　较

就像比较分析已经被运用于生物学中一样，社会形式与低级的动物、与现存的国家，以及与过去的系统之间的比较，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产生出对社会世界运行的洞见。通过比较存在的和缺乏的，以及相似的和不同的成分，社会世界的基本构成就能够被了解。

4.历史分析

孔德起初将历史分析归为比较方法的一种（也就是比较现在与过去）。但是他的“三个阶段的法则”强调社会动力学的法则只有通过对社会历史演进的细致观察，才能被完全地发展出来。

总之，孔德将这四种方法视为社会学分析的专有方法。以现代的标准来看，他的方法的建构是非常不完善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孔德以前，很少有人关注社会事实应该如何被收集的问题。因此，尽管孔德的很多方法论主张常常不是很有用，但是它们的精神和意图是重要的。在他的眼中，社会物理学是一门能够系统陈述和检验社会组织及其变迁法则的理论的科学。他的社会学方法的形成增进了对这一宣称的可信度。

五、孔德的社会学体系

就像圣西门曾经强调的一样，孔德将社会学视为生物学中对有机体的研究向社会组织的延伸。因此，社会学是对社会有机体的研究。这种观点强调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相互联系着。孤立地研究这些部分将破坏社会组织的本质，形成人为的分隔研究。正如孔德强调的，“如果将它分割成各个部分，并将这些部分分开研究，那么无论是在它的环境中还是在它的发展过程中，都不能实现对社会的科学研究”。[39]

在这种强调中隐含的是一种后来被称为功能主义的分析模式。在19世纪期间，随着生物学声望的提高，试图将社会学的分析与备受推崇的生物科学连接起来的倾向也不断高涨。结果，学者们开始问，社会有机体结构的功能是什么？也就是说，一个结构对社会整体的意义是什么？孔德明确地提出了这样的问题，甚至为后来的有机体的类推提供了清晰的类推法。比如，他提出社会病态揭示了社会正常的运行机制，这仅仅是生物学推理模式的一个例子。在后来的作品中，当孔德将各种各样的结构类比为生物有机体的“细胞、组织和器官”时，他明显地采用了生物学的术语。[40]然而，在他的早期作品中，这种有机体的类比仅仅局限于将社会物理学分成静态的和动态的分析。

我们怀疑，这种分隔综合了孔德将社会学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上，同时保留法国启蒙运动之遗产的努力。作为一个在法国大革命余波后的动荡中写作的学者，他更关注秩序和稳定。生物有机体的秩序，以及它们相互依赖的部分和自我保持的过程，给孔德提供了一种关于社会秩序如何被建立的设想。然而，启蒙运动强调的“进步”和社会系统的运行，提出了更加美好事物出现的设想。因为这个原因，孔德强调：“在社会物理学中，秩序和进步的思想绝对地不可分割，就像生物学中结构和生命的思想一样：在科学的视角看来，的确来源于那里。”[41] 因此，他将社会学分成社会静力学（研究社会秩序）和社会动力学（研究社会进步和变迁）。我们将更加详细地考察他的社会学的这两个方面。

1.社会静力学

孔德将社会静力学定义为关于社会的结构、成分及其关系的研究。他首次将“个人”作为社会结构分析中的元素进行分析。一般地，他认为个人具有一系列的能力和需要，其中有些是天生的，有些是通过社会参与获得的。[42] 他不认为个人是一个“真正的社会的单元”；事实上，他把个人归类到低一级的生物学——这是一种不幸的误解，因为它否认了心理学作为一门单独的社会科学的合法性。孔德认为最基本的社会单位是“家庭”。家庭是最基本的单元，社会的所有其他单元最终都是从家庭进化而来的：

> 因为每一个系统必须由与它自身具有相同本质的成分组成，所以科学的精神禁止我们将社会视为由个人组成。真正的社会单位当然是家庭——如果有必要，可简化为它的构成基础，即作为元素的夫妻。这种观点包含了超出生理学的事实，即家庭演变为部落，部落演变为国家：以至整个人类种群可以被认为是单个家庭逐步发展而来的……鉴于家庭是具有不同特征的社会有机体的真正的细胞，我们必须把它视为最基本的单元。[43]

孔德坚持一种很强的社会学立场，认为社会结构不能被简化为个人的特性。确切地说，社会结构是由其他结构组成，并且只有通过其他结构的特性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才能被理解。这样，孔德对家庭的分析转向对其结构的描述——首先是劳动的性别分工，然后是父母的关系。他的分析的确切性并不重要，因为这些分析是有缺陷和不精确的。而更重要的是他暗指的结构的观点：社会的结构由次一级的结构所组成，并由简单结构的增加而发展。

在确立了这些基本的论点以后，孔德转向了对社会结构的分析。他开篇的评论揭示了他取自生物学的分析思路和由此启发的功能的取向：

> 社会对个体有机体具有优越性的主要根据是一种已经确立的法则：各种各样由器官履行的功能越专业化，就越显著地相互联系，因此目标的整体就越来越与手段的多样化联系起来。[44]

因此，随着社会系统的发展，它们变得日益分化，同时又像所有的有机体一样，保持自身的整合。这种社会结构的观点使孔德面临了由亚当·斯密早先提出的难题：随着功能的不断分化，部分之间的整合是如何保持的？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占据了19世纪的法国社会学，最终在迪尔凯姆的理论建构中达到极点。正如孔德所强调的，

> 如果社会功能的分化发展了一种有益的部分的精神，而另一方面，它又倾向泯灭或者限制我们称之为整合或全体的精神。同样，在道德的关系上，当每个个体紧密地依附于集体时，经常考虑自己私人利益的人，由于他的特殊行动的增加会被从集体中抽离出来，这会使他非常模糊地意识到自己是与集体联系在一起的。[45]

孔德对这个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他如何认识社会结构的维持。第一，社会分化潜在的分裂影响被政府权力的集中所抑制，然后政府将要保持系统部分之间动态的协调。第二，政府的行为必须不仅仅是“物质的”，而且也必须是“精神的和道德的”。[46]因此，维持人类社会组织的是①系统部分之间的相互依赖，②协调部分之间交换的权威的集中，③普遍的道德和精神在人群中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如果分化的系统不能适应这些环境，那么病态就可能出现。图2.1清楚地勾勒出了孔德的社会静力学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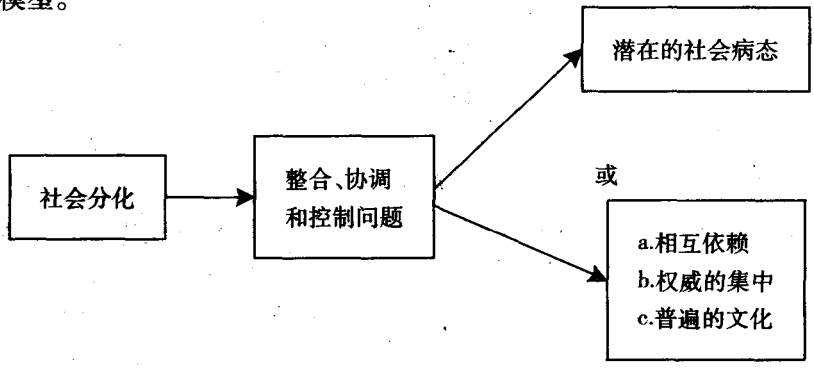


图 2.1　孔德社会静力学的模型

在提出这种分析中，孔德感觉到他已经揭示了几个社会静力学的法则，因为他相信分化、权力的集中化和普遍道德的发展与社会秩序的维持是基

本相关的。尽管他的分析没有太深入,但是他给赫伯特·斯宾塞和迪尔凯姆提出了一个基本的社会学理论问题和答案的大致轮廓。

2.社会动力学

相对于社会静力学,孔德似乎对社会动力学更感兴趣,因为"动力学的视角不仅仅更有趣……而且它的哲学特性更明显,这一点使它通过对人类持续的进步或者说人类逐步的发展的专业思考,与生物学显著地区别开来"[47]。社会动力学研究"进化的法则",或者社会系统随时间推移的变迁模式。在这种背景下,孔德系统陈述了他"三个阶段的法则"的具体内容,其中思想系统及其相应的社会结构的安排经过了三个阶段:①神学的、②形而上学的和③实证的阶段,这些阶段的基本的文化和结构特性在表 2.1 中被总结出来。

表 2.1 孔德的"三个阶段的法则"

系统	阶段		
	神学阶段	形而上学阶段	实证阶段
1.文化(道德)系统			
a.思想的本质	思想集中于非经验力量、精神和超自然领域中的存在物。	思想集中于现象的本质和对超自然的拒斥。	思想的发展源于观察并借助于科学方法的指导,拒绝根据纯经验事实的观察而产生的推测。
b.精神领袖	神父	哲学家	科学家
2.结构的(世俗的)体系			
a.最具支配性的单位	血族关系	国家	工业
b.整合的基础	依靠小群体和宗教的精神;用强制的力量来维持宗教的约束作用。	用国家、军队和法律来控制。	相互依赖;通过国家和普遍的精神来协调功能。

表2.1忽略了与理论不太关联的许多细节,[48]但是这个图表以一种粗略的方式表达了孔德的进化法则的观点。有几点必须被指出:第一,每一个阶段为下一个阶段准备了条件。比如,没有解释超自然力量的努力,后来的更精确的解释的努力将是不可能的;或者,没有血族关系系统,后来的政治的、法律和军事的发展将不会发生,现代劳动分化将是不可能的。第二,进化的过程是累积的:新的思想和结构的安排在旧的基础上被不断增加和建立。例如,血族关系没有消失,对超自然的崇拜也不会消失。它们起初是被新的社会和文化的配置所添补,然后受其支配。第三,在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转变过程中,前一阶段的成分与新出现的阶段的成分相冲突,产生了一段时期的混乱与动荡。第四,形而上学阶段是一个过渡的阶段,是神学推测和实

证哲学之间的桥梁。第五，文化思想的本质决定了社会结构的（世俗的）安排的类型，限定了社会安排的可能性。第六，随着实证阶段的到来，对社会运行机制的真正理解成为可能，控制社会可以依照静力学和动力学法则来进行。

尽管社会最终必须经历这三个阶段，但是它们的发展速度是不一样的。影响社会演进速度的最重要的可变性经验环境可能是人口的规模和密度，这个思想来自于孟德斯鸠，并在后来被迪尔凯姆精确化。因此，孔德感觉到在三个阶段的分析中，他已经发现了社会动力学的基本法则，并且，与静力学相伴，形成一门社会实证的科学——社会物理学或者社会学——将能够对19世纪早期动荡的、过渡的和冲突的世界进行重组。

六、孔德的社会学倡导

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能够被看作对社会科学的持久的、苦心的倡导。他在这五卷的大部分内容中回顾了其他科学的发展过程，指出社会学如何代表了实证主义的顶峰。正如标题——实证哲学——所强调的，孔德为所有科学设置了一个哲学的基础和论证，然后以这个基础为手段来扶持社会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他倡导的内容包含两个相关的部分：①将社会学当作三阶段法则的必然产物；②将社会学看作“科学的国王”，站在科学等级的顶端。这两个相互关联的主张帮助社会学在知识界中取得了合法化的地位，所以，应该简要地考察这个倡导。

孔德认为所有的思想系统都是经过神学阶段到形而上学阶段，最后进入实证阶段。关于所有现象的思想必须经过这些阶段，每一个阶段都为下一个阶段准备条件，并且在一个阶段向下一个阶段过渡时都将伴随着相当的思想骚动。然而，关于各种现象的思想不是以同样的速度经过这些阶段的，实际上，关于世界的某个领域的思想常常必须先于其他领域的思想而进入到实证阶段。《实证哲学教程》的开篇强调：

> 我们必须在思想上认识到，不同类型的知识是以不同的速度经历三个进化阶段的，因而，不是在相同的时间到达最高阶段的。前进的速度取决于知识的本质，很明显，我们将由此看到这个观点构成了进步的基本法则的一部分。任何类型的知识到达实证阶段的时间与它的一般性、简单性和相对于其他学科的独立性是成比例的。[49]

因此，关于无机世界的思想在关于有机世界的思想之前到达实证阶段，因为无机世界更简单，而有机现象是在无机现象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孔德的观念里，天文学是第一个到达实证阶段的科学，然后是物理学，接着是化学，

在这三门科学到达实证的（科学的）阶段之后，关于有机现象的思考才变得更加具有实证性。首先从形而上学过渡到实证阶段的有机体的科学是生物学或者生理学。一旦生物学成为一种实证的科学，社会学就能够从17、18世纪的形而上学的推测（和早期的神学思想的残余）转向一种实证的思想模式。

孔德认为，社会学是最后出现的，因为它是最复杂的，并且因为它必须等到其他的基础的科学达到实证的阶段。此时，这种观点代表了一种对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的积极倡导，同时，它为社会思想与其他科学相比缺乏科学的严谨提供了辩护。此外，尽管社会学依赖和来源于其他科学的进化，但是社会学研究的现象与低一级的非有机现象、生物学研究的高一级的有机现象还是有区别的。尽管是一门有机的科学，但是社会学将是独立的，它研究的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呈现出复杂性、特殊性和个体性，这些有别于更高级的个体生命现象”[50]。

等级的概念[51]代表了另外一条使社会学研究合法化的途径：它解释了为什么社会学没有像其他备受推崇的科学一样发达，并且它将社会学置于与其他的“实证科学”相关联的更高的位置（在等级中的顶端）。如果社会学能够被看作长时间进化过程的极点和实证科学的顶峰，它的合法性将不能被怀疑。这就是孔德的目标，尽管他在他的努力中仅仅取得了边缘性的胜利，但是他是第一个清晰地看到社会学能够像其他的科学一样，在早期社会思想中旧有的神学的和形而上学的残余被清除后，成为一门真正的关于社会的科学，这仅仅是一个时间问题。这个倡导占据了《实证哲学教程》的主要篇幅，它确立了孔德作为社会学理论的奠基人的地位。

第五节　评论性总结

孔德给社会学命了名，尽管很不情愿，因为他更喜欢“社会物理学”这个标签，但是他的确做了更多：他对这门学科应该是什么提出了设想。很少有人如此认真地研究社会学应该是什么性质的科学，然而他针对为什么这门学科应该出现和为什么它在科学领域中会变得很重要，提出了一种有趣而且有些奇怪的解释。在后来的两个世纪中，虽然不是所有追随孔德的人都接受了他的实证主义——能够被用于重建社会的一门理论性的社会科学，但是他提出了几个重要的观点：第一，理论必须是抽象的，并致力于分析和解释引导社会运行基本力量的本质。第二，理论必须通过各种方法在经验世界中被明确和系统地检验。第三，没有理论指导的资料收集，对关于社会世界如何运行的知识积累来说将不会产生贡献。第四，社会学应该被用来重建

社会结构,但是社会学的这些运用必须通过理论的指引,而不是受意识形态和个人偏见的影响。

孔德也预想了很多早期社会学的,特别是赫伯特·斯宾塞和埃米尔·迪尔凯姆社会学的主要论题。孔德承认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将变得更加分化,这种分化需要由权力的集中和相互依赖形成的新的整合基础。虽然他没有将这些思想深入地发展,但是他设置了议程。孔德还将有机体类比法重新介绍到社会思想中,尽管很多人并不将这看作一件幸事。然而,至少他提醒了后来的社会学家,社会是一个系统,它的部分是以对社会整体的维持起作用的方式而相互联系着。这种基本的有机体的类型学被斯宾塞和迪尔凯姆的功能主义所吸收。

然而,孔德的思想也有很多需要批评的地方。除了社会分化与新的整合模式之间的关系,他从没有真正发展出任何实质性的理论。孔德社会学的大部分内容是对社会学的论证,并且对此他十分擅长。但是他没有解释社会世界是如何运行的。他认为他的"三个阶段的法则"与牛顿的力学原理是同等重要的,但是孔德的法则并不是一种真正的法则,而只是一种关于思想历史的简单见解。他用一种有趣的方式为实证主义和他的科学的国王——社会学的出现进行了论证,但是他没有推进社会学对社会世界动力学的理解。

由于疾病的原因,到去世前,孔德变成了一个古怪而可怜的人,这也导致了他对社会学实质性贡献的缺乏,或许这也是为什么不将孔德看作对理解社会世界作出贡献的理论家的原因。然而,我们应该因为他对科学的社会学的大力倡导而记住他。在孔德首次出版他的《实证哲学教程》之前,没有人比他做得更好。

注 释

1.这个简短的回顾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 Lewis A. Corser 的 *Masters of Socilolgical Thought* (New York: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8),第 13~40 页,还借鉴了 Frank E. Manuel 的 *The Prophets of Paris*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2.Coser 的 *Masters of Sociololgical Thought*, pp. 25~27, 是让我们关注这种影响的第一本书。

3.Charles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第 1 卷和第 2 卷(London:Colonial, 1900;最早出版于 1748 年)。

4.例如,Du Pont de Nemour 在 1808—1811 年之间出版了一套九卷本的杜尔格的著作系列,这个版本虽然有很多的不足之处,但是,它第一次将杜尔格的各种各样的小册子、讲话、信件、匿名发表的论文、私人的备忘录等等汇集到了一起。孔德一定已经读过这本书,尽管,他似乎也读过很多原始的未曾公开出版发行的文献和演讲。同时也可以参看

W. Walker Stephens 的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Turgot* (London: Green, 1895).

5.参看 Du Pont de Nemour, *Collected Works of Baron A. R. J. Turgot*, 第 9 卷 (Paris, 1808—1811)。

6.重新出版在 Ronald L. Meek 英文版的 *Turgot on Progress, Sociology, and Econo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一书中。

7.Meek, *Turgot on Progress.*

8.Du Pont, *Collected Works of Baron A. R. J. Turgot.*

9.参看 Meek, *Turgot on Progress*, 英文版。

10.事实上,孔多塞在 1786 年写作了 *Life of Turgot*,毫无疑问,孔德对此很感兴趣并阅读过。

11.Marquis de Condorcet, *Sketch for a Historical Picture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5;最早出版于 1794 年;在 1795 年被翻译成英文)。

12.Condorcet, *Sketch for a Historical Picture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第 4 页, "glove" 这个术语在这里的意思很模糊,它似乎想表达自然界强加的种种限制,尽管这些限制相对来讲是小的。

13.参见 Keith Taylor, *Henti Saint-Simon* (London: Croom Helm, 1975),第 13~29 页, 其中有对圣西门生平的更精确的描述。

14.这些著作中最重要的是: *Letters from an Inhabitant of Geneva* (1803),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tific Studie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07—1808), *Essays on the Science of Man* (1813)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814). 不幸的是,圣西门的很多作品没有被翻译成英文。这些部分出现在一些二手资料中, 参见 F. M. H. Markham, *Henri Comte de Saint-Simon* (New York: Macmillan, 1952); 以及 Taylor, *Henti Saint-Simon* 中一些有趣的评论,参见 G. G. Igger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Saint-Simon* (The Hague: Mouton, 1958); F. E. Menucl, *The New World of Henri de Saint-Sim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以及 Alvin Gouldner, *Socialism and Saint-Simon* (Yellow Springs, OH: Collier, 1962).

15.圣西门对孔多塞的很多思想都表示了明显的称赞。

16.在法语中, "organization" 一词的意思是 "组织" 和 "有机结构"。圣西门最初运用这个术语表达人类和动物的有机结构,然后将它延伸到指社会的结构。

17.作为一个有趣的评论,参见 Walter M.Simon, "*Ignorance Is Bliss: Saint-Simon 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hilosophy* 14 (nos. 3 and 4, 1960), 第 357~383 页。

18.参见 Peyton V. Lyon, "Saint-Simon and the Origins of Scientism and Historicism,"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7 (February 1961),第 55~63 页。

19.这些思想是圣西门与孔德的重叠的结果。

20.所有这些杂志的生命力都很短暂,但是它们最终使圣西门成为一个政论家。这些杂志包括:*The Industry* (1816—1818); *The Political* (1819); *The Organizer* (1819—1820); *On the Industrial System* (1821—1822),实际上是一系列的小册子;*Disasters of Industry* (1823—1824); 和 *Literary, Philosophic, and Industrial Opinions* (1825). 后来,关于宗教的部分以书的形式被单独出版,这就是 *New Christianity*,这是圣西门最后阶段关于科

学和社会秩序的主要观点。在最后阶段中，另外一本重要的著作是 *On Social Organization*. 在所有的这些作品中，有一种很明显的语气和情绪的变化；圣西门这时是一个社会活动家而不是学者了。

21.圣西门早期是反对基督教的，但是在 *New Christianity* 中，他改变了他的立场，因此，社会的新的精神首脑是真正的基督教，在那里，人们追寻和献身于“基督精神”的履行职责中。

22.比如，孔德写作了 *The Organizer*（1819—1820）中的很大部分，特别是关于历史的和科学的部分。

23.一般地，萨伊和圣西门没有明确地使用“企业家”这个概念，但是他们很显然地抓住了它的经济功能的本质。

24.参见 Robert A. Nisbet, *Tradition and Revolt*（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25.我们将用到和参考 Harriet Martineau 对原始手稿的缩写。这个缩写得到孔德的赞同，是最具有可读性的翻译。Martineau 改变了标题，以及增加了有用的注解。我们将参考 Martineau 的 1854 年首版的 1896 年版本；Auguste Conte,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第 1、2、3 卷，trans. and cond. H. Martineau（London: George Bell and Sons, 1896；最早出版于 1854 年）.

26.Auguste Conte, *System of Positive Polity*，第 1、2、3、4 卷（New York: Burl Franklin, 1875；最早出版于 1851—1854 年）。

27.Auguste Conte, “Plan of the Scientific Operations Necessary for Reorganizing Society”，参见 Gertrud Lenzer, ed., *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 The Essential Writings*（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75），第 9~69 页。

28.Conte, *Positive Philosophy*, 第 1 卷, 第 9~69 页。

29.在孔德的时代，术语“physics”，指对现象本质的研究；它不仅仅是指自然科学的一个特殊的分支。因此，孔德的“社会物理学”这个标签有双重含义：研究社会现象的本质和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当他发现比利时的统计学家 Adolphe Quetelet 运用同样的术语时，他抛弃了“社会物理学”这个术语。孔德感到很愤慨，因为他对社会学最初的标示被一种完全与他对理论想象的相悖的方式运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随着社会学强调标准曲线和统计控制，社会学已经越来越像 Quetelet 对社会物理学的想象，而不是像孔德对社会物理学的界定：寻找社会组织的抽象法则。这是一种不幸的转变。

30.Conte, *Positive Philosophy*, 第 1 卷，第 4 页。

31.Conte, *Positive Philosophy*, 第 2 卷，第 242 页。

32.同上，第 243 页。

33.同上，第 240 页（强调为原有）。

34.Conte, *Positive Philosophy*, 第 1 卷，第 23 页。

35.参看 *Positive Philosophy*, 第 2 卷，第 217、226、234、235、238 页。

36.Conte, *Positive Philosophy*, 第 2 卷，第 241~257 页。

37.同上，第 245 页。

38.同上，第 246 页。

39.同上，第 225 页。

40.特别参看他的 *System of Positive Polity*，第 2 卷，第 221~276 页，关于“社会有机体”的内容。

41.Conte，*Positive Philosophy*，第 2 卷，第 141 页。

42.同上，第 275~281 页。

43.同上，第 280~281 页。

44.同上，第 289 页。

45.同上，第 293 页。

46.同上，第 294 页。

47.同上，第 227 页。

48.在 Positive Philosophy 的第 3 卷中，大部分的内容是关于三个阶段的分析。如果要浏览简缩的形式，参见第 2 卷，第 304~333 页。

49.Conte，Positive Philosophy，第 1 卷，第 6~7 页。

50.Conte，Positive Philosophy，第 2 卷，第 258 页。

51.这个等级，按照降级的次序依次是，社会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和天文学。孔德将数学放在最底端，因为所有的科学是完全建立于数学推理之上的。

第三章

早期的理论家和科学理论的展望

奥古斯都·孔德对一门有关社会的科学的倡导，并不没有被所有社会学的奠基人所接受。甚至孔德自己也徘徊在一个力图清楚说明社会组织法则的科学家和一个重构社会的倡导者之间。问题在于谁的有关“美好社会”的定义应该指导社会的重建？尽管学者们、政治家和公众能够对“美好社会”的看法达成一致，但是这种一致意见并不取决于科学的原理，而是决定于意识形态或者人们所相信的应该的存在。因此，在科学和倡导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张力。明确这种张力的来源的最好办法是在与其他信仰体系之间的对比中理解科学的本质。

第一节　作为一种信仰体系的科学

在我们考察赫伯特·斯宾塞、卡尔·马克思、马克斯·韦伯、埃米尔·迪尔凯姆、乔治·齐美尔、维尔弗雷多·帕累托和乔治·霍伯特·米德的理论以及影响他们思想的许多人物之前，我们应该稍作停留来评价一下科学与社会学理论的关系。让我们从图3.1给出的一个一般化的框架开始，其中给出了信仰体系之中的两个基本的标准：①思想系统是说明哪些应该和必须存在的评价性的系统吗？它是中立的和客观的吗？②运用经验事实来评估观点的可信性的思想系统是经验的？还是非经验的？运用这两个标准，一个四维的框架

建立了。科学是一个信仰的体系，这个体系支持根据系统收集的经验事实来评价关于世界如何运行的理论陈述。

知识是可评价的吗？	知识是经验性的吗？ 是	否
是	意识形态，即确定世界应该以何种方式存在的信仰	宗教，即确定以超自然力为指令的信仰
否	科学，即认为知识反映经验世界的实际运行机制的信仰	逻辑，即使用推测规则的各种推理体系

图 3.1　知识的类型

科学是一种理解世界的独特的策略，因为它强调用经过经验观察得到的事实严格评估的理论来解释事物。与其他类型的信仰体系比较起来，我们会发现在一个宗教统治的世界中科学的革命性。事实上，宗教正是科学的对立面；它陈述了非经验的世界（神圣的和超自然的），并且不用经验事实来检验其陈述的确实性。因此，科学和宗教产生冲突并且相互持续地争战也就不足为怪了。孔德关于“科学—工业化”时代将取代神学阶段的信念可能为时过早。尽管大部分的社会学家不是借助于超自然的力量去试图解释世界，但是其他非科学的信仰体系，像政治的意识形态，仍然隐含在很多社会学的观点里。

意识形态陈述的是经验世界中应该发生什么。在社会学的背景下，这些观点指明了应该存在的社会的类型。社会学从来没有将意识形态从它的理论陈述中驱除掉，这有几点原因。第一点是，很多社会学家想要批判压迫人的社会安排，并且认为他们的职责是揭示这些安排并提出更自由的替代方案。比如，卡尔·马克思的整个理论体系都致力于这些目标；尽管其中存在科学的成分，他的体系充满着意识形态的色彩。导致避免意识形态的困难的另一个原因是社会学家是在社会中占据了一定的位置的人，他们有自己的信仰和偏见，这些使他们对社会世界的看法和分析产生了偏离。只要是人就有偏见，即使当一个人很谨慎地试图保持客观，但完全的客观常常是很困难的。另一个包含意识形态的原因也常常被批判性的理论家强调，即在研究事物的存在方式时，很容易假设这种方式是它们必然的存在方式。当社会组织的法则从一个社会在一个特定的时期的组织方式中抽象出来时，这些问题就联合出现了；而这些法则却冒着成为合法的用科学的语言为现状辩护的意识形态的危险。社会学中意识形态的另外一个来源存在于科学基金中，因为那些拥有金钱的人将为研究和理论付账。结果是，科学家将经常优先提出

那些赞助他们工作的人关心的问题，不论这是出于政府的还是私人的利益。社会中不存在无偏和利益无涉。至少出于这些原因，科学和意识形态之间的界限总是紧张的和常常可以渗透的。大部分的社会科学家在他们的理论中努力消除意识形态，但是他们总是很难做到。

在图3.1中的最后一个框格里表示的思想体系被称为“逻辑”，它既不是评价性的，也不是经验性的。这些是推测的正式的语言和方法、演绎与归纳的程序以及关系的其他表述。数学的、形式逻辑和计算机的语言都属于这个范畴。这些“逻辑”常常是理论陈述世界如何运行的方式，尽管普通的语言经常被同等地运用。孔德认为数学是科学的语言，并且在它的最高的水平上，这是真的。然而，很多科学家也用通俗的语言。因此，像意识形态一样，逻辑与科学之间也常常是可以相互渗透的，理论在一种逻辑中被表述，但是同样的是，科学中的问题常常会刺激新的逻辑的发展。

然而，这个简单的框架能够告诉我们哪些是社会学的基本传统。就像我们将要看见的，一些学者——特别是奥古斯都·孔德、赫伯特·斯宾塞和埃米尔·迪尔凯姆——提倡将社会学视为一门科学的观点，他们为发展关于人类组织的法则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然而，他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尽管他们力图保持客观。卡尔·马克思揭示了理论框架中的对立面，即明显的意识形态。他提出了很多重要的科学观点，尽管他的工作被建立一种关于资本主义必然消亡的基本原理的热情所引导。马克斯·韦伯对科学有一种矛盾的心态；他认为客观性或者他称为的“价值中立”是很好的事情，但是他不将社会组织的模式看作服从不变的科学法则的普遍的和不变的事物。对韦伯而言，发生的很多事情都随环境而定，环境的变化并不追随一定的法则，因此，事物的发展不能被预测；然而，他不想放弃客观性。在早期的理论家中，韦伯也许是最为科学的社会学前景苦恼的人。我们能够探讨的三位德国社会学家中的最后一位是乔治·齐美尔，他对科学的前景抱有更为乐观的态度。他认为如果社会学研究的行动者之间形成了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不论是个人的或者集体的单位，它将可能发展出对这些形式的科学解释。维尔弗雷多·帕累托同样感觉到关于人类组织的一门科学能够被发展出来。在对几个领域有了一段时间的研究之后（包括经济学领域，在那里他的“帕累托曲线”今天仍是一种标准的技术），他转向了社会学，因为他感觉经济学太狭窄，不能回答关于人类行动的社会和文化背景的科学问题。最后，乔治·霍伯特·米德是一个哲学家，而不是一个社会学家，尽管他没有为科学作出很大的贡献，但是很明显，他的目标是发展出关于面对面互动的基本过程的说明。

因此，大多数我们将要考察的早期社会学家，从某种程度上讲，对待科

学是坚定的。也就是说，坚定地要发展出关于世界的特性和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过程的论述，其他的人更矛盾，但是尽管他们保守，他们还是毫无疑问地发展出了看起来像人类组织法则的观点。当我们逐个考察这些理论家时，我们将首先让他们自己表达自己，但是在每一个人的第三章中，我们将尽力把他们的思想转化成更像法则式的理论的陈述。一些理论家，如斯宾塞、迪尔凯姆、齐美尔和帕累托可能不会反对；而其他人像马克思和韦伯将认为这种考察不恰当；乔治·霍伯特·米德可能不会提出强烈的反对意见。我们提出将这些奠基人的思想转换成抽象的理论陈述的原因是，我们相信，他们的研究的持久影响最终存在于他们提出的理论中。

第二节　理论是什么？

科学的理论是对世界如何运行的解释。因此，科学的社会学的理论试图去解释人类社会行动、互动和组织运行是如何进行的。所有科学中的理论表现为一定的共同特性：①概念，②连接概念的陈述，③组织陈述的形式。

一、概　念

概念表明了世界的特性，在社会学中，它指明了社会世界的特性。如“分化”概念，表示人们的行动和集体的行动者变得更加专业化、特殊化和差异化。再如“资产阶级”概念，告诉我们一个为获取利润而从事于制造、买卖商品和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的阶层的存在。又如“分层”这个概念，表示了社会世界显示出的系统的不平等性，在其中，人们拥有不同数量和种类的有价值的资源。一个概念的建构来源于对一些有趣现象的简单区分的定义。

当然，肯定地，概念具有普遍的意义，因此，对概念的定义越精确，我们就越能肯定概念所标示的内容没有矛盾的地方。比如，“资产阶级”这个概念有一点模糊，因为它没有完全弄清楚谁或者什么将成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尽管定义可能是详细的，一些矛盾仍然可能存在。缺乏精确表述的部分原因是运用不确定的普通语言的结果，但是问题主要在于现象本身的模糊不清。我们仅仅能够得到一种关于资产阶级在哪里开始和结束的建议式的模糊感觉，所以“资产阶级”的概念不像它应该的那样清晰。因此，在科学中，最好的概念应该清楚地指明所涉的现象，并且，一般科学的真理标准也适用于社会学这门个别科学。

在科学理论中使用的大部分概念是抽象的：它们与特殊的时间和空间

不相关，就像“资产阶级”这个概念一样。概念是关于现象的普遍的和一般的汇集。例如，“分化”这个概念是普遍的，因为所有著名学者在某种程度上都揭示了这个现象——尽管在简单的社会中仅仅是对人在年龄和性别上的区分。科学的理论总是试图尽可能地作出解释，除非概念很抽象，超越于一种具体的经验的或历史的环境，一种理论永远不能解释很多超越于特别的经验事实之外的东西。

强调一种现象的变化状态的概念在理论中是最有用的。比如，“分化”这个概念指出了社会世界的复杂性，由此人们或者集体单位是相互区别的，而分化的水平和程度的概念使分化的概念成为变化的，并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分化的显著程度。概念指出世界的变化特性是很有用的，因为一个理论力图解释一种现象的变化状态是如何与其他的变化状态相联系的。比如，孔德作品中的一个简单的假设是：分化程度越强，人们之间相互倚赖的程度越强，将被用来整合社会成员的力量也越强。在最后一章中，我们看见孔德暗示通过相互依赖和权力的集中来进行社会控制的程度与分化的水平相关。

二、陈　述

陈述连接着概念，就像孔德关于分化、相互依赖和权力集中的相互关联的论述所表明的。概念自身在理论中并不是十分重要的，尽管它们确实引起了对世界重要方面的关注，但是当概念被连接起来的时候就变得特别有用。回顾爱因斯坦的著名的表达式：$E=mc^2$，这个完美的等式是关于能量、物质和光的速度的关系的一个陈述。相同地，由孔德所暗示，并被斯宾塞和迪尔凯姆发展的关于人口规模和社会成员分化水平的关系的社会学表述，比这些概念单独存在而没有在理论陈述上连接在一起的时候更有用。当这两个概念被连接起来时，我们开始发现这两种重要现象——规模和分化水平——是相关的。如果我们在这个发现和论述中加入以下论述：随着分化的增加，通过相互依赖和权力的集中化而产生的整合程度也增加了，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个更有力的理论陈述。

像概念一样，高度抽象的陈述是最重要的，因为它们可能超越了特殊的时间和空间。结果，它们能够解释在时间的延伸中更大范围的现象。在抽象陈述中的概念越是表达了关于人们行动、互动和组织的一般现象，理论就越有解释力。

三、理论的构成

理论的格式是一种在组合概念的同时恰当地安排和组织陈述的方式。一般而言，有几种基本类型的格式。一种是简单的、非直接的陈述，在其中，理论暗含对概念的发展，运用普通的语言陈述，并松散地描述陈述之间的关系。我们在这本书中考察的大部分的理论就是这种方式。它们不直接地表述，尽管思想的脉络可能被很好地组织，但是概念和陈述之间的关系连接得并不严密。在早期的理论家中，斯宾塞和迪尔凯姆可能作出了更精确的表述，马克思、齐美尔和帕累托给出了更正式的陈述。但是，基本上，早期理论家和今天的理论家倾向的是非直接的方式。然而，正如我们将要看见的，将非直接的陈述转化成精确的格式经常是相当容易的，就像我们经常高度评价这些早期思想家思想的解释力。但是更精确的格式是什么呢？

另外一种格式类型是一种分析的框架，在其中，概念和陈述被安排进一种类型学中。这种类型学简单地对被认为是对社会世界的重要本质进行了归纳和分类。就像我们看见的，马克斯·韦伯经常用到这种框架，以及我们在第二章所看见的，孔德对进化的神学的、形而上学的和实证的阶段的区分，在很多方面是一种简单地对思想体系进行归类的分析框架。尽管这个框架假设了思想的演进，每一个阶段是一种像我们在图3.1中建立的真正的类型学。在观察现象的定位的时候，分析的框架是有用的，但是它们很少确切说明现象之间的相互影响。框架在进行理论化时是非常有用的，但是它们自身很少是好的理论。

再一种格式是一个简单的因果模型，在其中，概念被连接成一个记录了一种现象的变化如何随时间推移引起其他现象变化的形象化模型。比如，我们可能画箭头表示人口的增长引起了人口分化的增强，这个图表就代表了一个简单的因果模型。然而，简单的因果模型的问题是它们仅仅是一个方向的，从一种事实到一种结果的事实。然而，社会世界中的很多现象是迂回式曲线的，因此，一种结果自身成为原因，反过来又影响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变量。例如，人口的规模可能引起分化，但是这种关系是双向的，因为当人口变得更分化时，结构的复杂性的增强又鼓励了人口的增长。所以我们的因果图形应该从分化向人口规模的方向画一个反过来的原因箭头（参见图3.2）。当很多因素被以这种方式连接起来时，模型就会变得更复杂。这种复杂的因果模型的目的是显示事件的相互影响，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某种结果立即反馈并影响产生了这种结果的原因变量。

理论的最后一种格式是一种命题系统。这时，陈述之间的关系被正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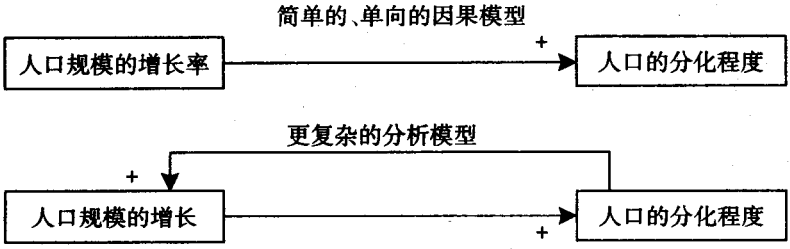


图 3.2　简单和复杂因果模型的比较

表达连接在一起。例如,一个简单的命题体系应该是这样的:

(1)随着人口规模的增长,人口的分化程度就会增强。

(2)随着人口变得更加分化,整合的基础变得依靠相互的依赖和权力的集中。

(3)随着这种整合基础的加强,人口将进一步增长。

这个命题系列陈述了规模、分化和整合基础之间的关联,任何一个过程不会被看成比其他的更基本。这就是一种简单的命题格式。这种格式能变得更精确和复杂,增强精确性的一个途径是以一种等级化的方式组织命题,其中,一些命题在一个等级的顶部,由它们所推导出的其他命题可能包含了更加细致的内容。比如,平面几何学是一个关于公理、定理和推论的等级系统,在其中,一种命题是由最高层的命题——公理推出的定理和推论。社会学的理论也能是这种结构形式,一个一般的陈述在等级顶端,其他的陈述"跟随"这个最一般的陈述而产生。例如,我们提出一个公理"从相似的背景中而来的人比从不同背景中而来的人更可能联合",然后试图用这个公理似的论点去解释种族的群体构成和及其维持的原因。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将从我们关于背景和团体的准公理开始,然后通过一系列推导,我们可以研究关于种族群体同族通婚现象。相对而言,在社会学中很少有理论是这种格式严格意义上的真正的公理,但是很多是命题的正式等级,如果不是很精确的,这些命题在形式上类似于经常被称为"推理的理论化"的结构,在"推理的理论化"过程中,人们作出从一些最初的原理到更特别的重要现象的系统的推理。例如在我们回顾赫伯特·斯宾塞的时候,我们将发现他的整个的哲学框架开始于一些关于支配世界进化的最初的原理。然后在试图解释在社会世界里人类社会的进化中,他发展出了更特别的来自一般性原理的原理。

在通过理论家们自己的陈述回顾他们的理论以后,我们将在关于每一个理论家的第三章中总结,将他们的松散的陈述转化成更精确和正式的理

论格式。我们将这个分析放在单独的一章中，这样将这种分析视为与理论家原先的语言和意旨相差甚远的读者，能够根据他们的选择简单地掠过这些章节。但是我们在这个第三章中的目标是展示这些理论家提出了如此精确的概念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以至于更一般和正式的理论从他们的作品中产生出来。当需要的时候，我们将首先使概念更抽象一些，这样我们能够从一个特定的历史时空中移出这些理论。例如，讨论来自马克思著作中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概念，我们将在更抽象的层面将其指向一个不平等体系中上层地位的人和下层地位的人。在使这些概念更抽象的过程中，丢失了很多内容，但是也得到了很多：现在这些概念能够被运用于更大范围的历史和背景中。然后，我们将这些理论转化成因果的和命题的格式，这样去发现理论的价值。有些理论在一个因果模型中看起来更好，其他的可能更适合于命题式，还有一些可能需要采用这两种方式，但是考察的目标是展示深藏在理论中的最具启发性的解释力。

很多人将有理由认为，结构松散的作品被转化成与之不同的科学的格式将歪曲理论本身。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理论的关键点将被保留。如果不将概念变得更抽象、不将这些关系确切地梳理出来，并用更精确的格式陈述出来，这些理论将看起来显得过时，因为它们是在一个特别的历史时期发展出来的。社会学家阅读和重新阅读最初的一百年中的这些社会学家的理论的原因，是要探究这些早期理论家思想的解释力。我们只是试图将这种解释力表现得更明确，在这样做的时候，这些理论将以某种方式被重申，这种方式增加了它们将成为下一个一百年中社会学理论传统的一部分的可能性。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的兴起

结束时，我们强调，本书的标题描述了它的内容。我们的目标是分析社会学理论的兴起。我们的关注点是理论的本身，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关注它们所产生的背景。当然我们将分析影响每一个理论家思想的人物和流派，就像我们已经对孔德所作的分析一样，但是这本书不是关于社会学的历史。这本书是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历史，大约始于1830年，孔德给这门学科命名并倡导一门建立在理论基础上的实证科学，大约终于1930年，最早一代的伟大学者去世。这些理论家能够保留住的是他们的理论。其他的问题，像他们的生平、现在看来已经模糊的曾经影响了他们思想的人物，以及时间的问题等等，这些对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而言都不再重要，尽管它们对社会学的历

史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谈到很多历史，但是我们更要谈到的是理论，因为最后永存的是理论。

第四章

赫伯特·斯宾塞思想的起源和内容

第一节　对斯宾塞社会学带有传奇色彩的影响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于1820年出生于英格兰的德贝。13岁以前，父亲在家中教他念书。随后他搬到了在巴斯的叔叔家，继续接受着私人教育。[1]斯宾塞只接受了几个月的正式教育，其余时间的学习都在家中进行。但他仍然从父亲和叔叔那里受到了坚实的数学及自然科学教育。在技术方面的教育背景最终使他将自己看作哲学家并提议把道德规范、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融合在一起。这个伟大的工程就是《综合哲学》，它说明斯宾塞远远超越了社会学的教条界限。而直到他事业的晚期（1873—1896年）他才将注意力转向了社会学。在知识界，尤其是在学术界总体上呈现出专门化和细分化趋势的年代，他的思考却非常广泛。

这种调查的广度和范围或许说明了斯宾塞的著作在19世纪后半期的普及和流行。他提出的问题引起了包括外界公众和各专业学者的广泛关注和好奇。他的许多著作刚开始都在流行的科学杂志上连载，直到后来才装订成册出版。他的思想一直备受瞩目，他的书在19世纪就已经卖出去了十万册，在当时当地这是个天文数字。更令人惊讶的是，这些书绝不仅仅是思想的普及，而是学术著作；绝对不是娱乐性的读物，但它们的学术视野却捕捉到了

读者的想象力。任何现在读过他的书的人都不禁被他伟大的思想，甚至于他的傲慢自大所折服，现在谁还能像斯宾塞那样宣称能够在一套原则下将所有自然学科同道德规范的问题整合起来？

如果斯宾塞像他的父亲一样，在大学里接受正规教育并取得学位，他的思想很可能会受到更多的局限。用今天的标准来看，19世纪的顶尖大学在文学和自然科学领域提供了宽泛的教育，但即使是用当时的衡量标准，在传统和知名流派的影响下，他也应该意识到，任何一个人都不是理所当然地去承担用仅有的几个概括的原则去解释整个世界万物的义务。正规的学校教育束缚人的视野，并强制性地促使人将注意集中到很狭窄的主题上。但由于在青年时期以及后来的生涯中没有走入学术界的殿堂，斯宾塞没有被学术教条所束缚。

斯宾塞的著作无声无息地嘲笑着学术界的规则。他从来不博览群书，但同样具有了著名学者的思想。他从不泡在图书馆里埋头苦读，而是频繁出入伦敦的各种俱乐部，并且结交了很多当时科学和文学领域最显赫的人物。毫无疑问，他凭借着仔细聆听和刨根问底的劲头，学到了很多东西。[2] 有人说斯宾塞是一块智力海绵，一接触到谁就吸干谁的思想。如果不是这样，一个人怎么可能写出伦理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以及人类学等学科详细的著作，同时还持续保持着对社会的敏锐认识？除此之外，其他的学者通常利用学生去作一些基础性的搜集，而斯宾塞却雇用专业的学者来完成这些工作。他的研究助手几乎都是博士，他们或者是因为经济困难，或者是因为确实对指派的任务很有兴趣。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没有获得任何文凭的私人学者雇用有文凭的正规学者为他搞研究是对学术界的一种公开冒犯，尽管他与当时很多有声望的学者保持着诚挚的友谊。

尽管斯宾塞在学术界享有极大的知名度，但是他自己却是个低调孤僻的人，甚至于非常神经质和古怪。他很少发表公众讲演，大部分时间都在床上度过，要么写作，要么抱怨或有或无的疾病。他一直独身，只有过一段恋情（详情不得而知）。虽然继承了大量财产和实质的特权，他却过着清教徒般的宁静生活。在他年老时，由于思想受到外界的抨击，他原本就有点阴沉的性情还时而伴随着一些苦涩，随之变成了忧郁。但很多认识他的人，甚至在他身体每况愈下时曾照顾过他的护士们都强调说，他仍然思想深邃，魅力十足。

斯宾塞对我们来说是个谜，这或许一点也不令人感到奇怪。他是生活在知识为学术界所垄断的时代的一个孤独、私秘的学者。尽管在当时享有极高的声望，但他却从未在公众场合露面。在专业化程度加深的时代，他是一位全球性的思想家。我们可以推测出，由于他的学术思想被当时的专业学者所批评，政治观点也并不盛行，几乎没有学生和信徒去追随他的思想。他太过

于神经质，以致无法在公开场合为自己辩护，尽管他在19世纪初曾成功地巡回美国来宣传他的道德哲学思想（这使当时支持他学术观点的人陷入了困窘）。因此，斯宾塞的哲学和社会学思想在他逝世后就大范围迅速地消失了，没有学生和学术上的同行将他的伟大思想发扬光大，以致近代初的一本重要理论著作以这样的问题作为开篇之语："有谁现在还读斯宾塞的书？"的确，现在几乎没有学者去阅读斯宾塞的著作。正如我们将要在下一章论证的，我们对他持有一种一成不变的错误的观点，以致没有认识到他思想的强大，这是知识界的巨大悲哀。同时代的人对他的评价可能会是：

> 赫伯特·斯宾塞，英国首位自觉社会学家，提倡一种支持自由贸易和企业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意识形态的观点。他天真地假设"社会就好比有机体"，并发展起一门社会学，认为每种机构在这个"社会机体"中都有其"功能"，宣传一种保守的意识形态并认为存在便是合理的。更糟的是，斯宾塞用适者生存的观点来描述社会内部以及社会之间关系的常态，因而赞同社会精英理当享有特权，某些社会理当去征服其他的社会。

我们将在本章和下一章中了解到，在类似于以上肤浅的描述中有一定真实的成分，但是也包含了大量的扭曲。斯宾塞确实是一位理论家，但只是和19世纪很多社会学家一样，尽管他的观点在当时是改革和激进的，现在却被认为是守旧的右翼观点。然而和其他理论家如马克思和迪尔凯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斯宾塞的科学研究很少将社会意识形态和政治意识形态包括在内。此外，正如以上观点所强调的，斯宾塞的确曾作了有机体的类比，但远远比人们普遍认识到的要复杂得多（在着手研究社会学以前，他就已经写出了一部上下两册的生物学著作）。他也的确发展了功能分析，但是并不是很多人所认为的那样简单。实际上，斯宾塞的功能主义是非常精细的，避免了同时代功能主义的很多缺陷。当然，斯宾塞的确运用了适者生存的理论，这在我们看来是他最大的失误，同时应该强调，他这样做就接近于比达尔文早十年提出自然选择的法则。事实上，达尔文在《物种起源》的序言中肯定了斯宾塞的观点。

但我们不该为遭受众多诽谤的谜一般的斯宾塞进行辩护，因为我们相信，他的思想的力量可以为它们自己辩护。让我们重新追溯他的成长史及其对他的思想产生的影响，这样才能站在一个更客观的角度来欣赏他的理论思想。

斯宾塞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他自认为他没有资格上大学。1837年，在修建从伦敦到伯明翰的铁路时，他利用数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谋求了

一个工程师的职位。他所受过的数学知识的教育在经过了实践应用后，深深地影响了他后来的思想，因为他一直受到作用于物质世界动力学和社会动力学的结构性压力的影响，并将这些影响用方程式表达出来（尽管这些关系通常是用语言表达的）。四年做工程师的经历在其接下来的学术生涯转折中所产生的影响是难以预见的。

1841年，铁路工程完工后，斯宾塞回到了他的出生地德贝。在后来的几年中，他为当时激进的新闻社撰写了多篇文章，并给当时被禁止的报纸《非国教徒》的编辑写了大量的信。在这些文章中，他主张应该限制政府的权力，虽然现在看来这些观点是“保守的”，但在19世纪，它们被认为是激进和自由主义的。几年中，他一直是激进政治和新闻业的边缘人物，之后，他在1848年当选为《伦敦经济学者》的常任副主编，这是他一生的转折点。从此以后，他的学术生涯更是加速发展。1851年，他出版了《社会静力学》[3]，这本书的出版损害了他的声誉。现今人们之所以把他称作社会达尔文主义者、自由意志主义者、右翼理论家，这本书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这本著作里，他拥护自由贸易、开放市场以及政府不干预政策，并声称只要不影响到其他人的自由，一个人就有权做他们高兴做的事情。在我们回顾他时，这本书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但是它被广泛地接受并且在学术领域开辟了更广阔的天地，在他开始写意识形态更少、更学术的著作时，这本书却成了一种负担。

1853年，曾教他学习自然科学和数学的叔叔逝世，并留给斯宾塞一大笔遗产。这笔遗产使他得以辞去编辑的工作而全心投入私人学术研究。除了情绪不稳定，患有抑郁症、失眠和孤僻症外，他是个多产的作家。他的著作全集多达几千页，收录在数卷中。除此之外，至少在他有生之年，斯宾塞用工程师和科学家的顽强毅力，在其系统之外更意识形态化的领域，写出了一系列精彩的论著。1854年，他出版了《心理学原理》，被哈佛大学和剑桥大学选作教材。1862年，他出版了《第一原理》，该书标志着他研究综合哲学的开端。在该书中，他试图用一套基本理论将道德学和科学结合起来。很明显，此时的斯宾塞与当初觉得自己不够资格上大学的斯宾塞相比，自信多了。在1864—1867年间，他出版了《生物学原理》数卷，书中他试图将抽象的宇宙“第一原理”运用于有机领域的动力学中。1873年，他开始思考“超有机体”——有机形式的社会组织。他还特别启动了一项分析，研究人类组织，作为一种典型的超有机体的组织形式，是怎样阐明“第一原理”的合理性的。他发表了一篇论文来论述对人类自身进行研究的方法，从而开始了他在社会学领域的研究。他强调人类组织的规律是可以被掌握的，并以同样的方法将其运用于物理及生物科学中。1874年，他的系列著作《社会学原理》的

第一部出版了。在此后的二十年中，他将所有的精力都投入了社会学研究，阐述人类组织的法则。《社会学原理》最后一部于1896年出版。在准备最后一部的同时，他还出版了《伦理学原理》。此书重申了自由主义的社会哲学意义，这种自由主义哲学在当时是极为激进的观点，现在看起来却很守旧。这本哲学理论是与他的社会学学术著作分开出版的，因此没有产生本该有的影响。

尽管在斯宾塞漫长的学术生涯中，他只用了二十年的时间进行社会学方面的研究，但他的社会学思想却折射出了当时学术和政治所关心的问题。这些问题又是19世纪英国整体学术环境的产物。要理解斯宾塞的社会学思想，我们就必须提到对他的思想产生过影响的其他因素。

第二节 19世纪英国的政治经济

与经受了几十年政治混乱的法国相比，英国要平静得多。作为率先进入工业化的国家，英国享受着资本主义早期的繁荣。开放市场和竞争成为生产力提高、经济繁荣昌盛的途径，因此，“不受约束的自由竞争是有效的和道德的”成为当时的社会主导思想也就不足为怪了。[4]

斯宾塞在他的哲学著作中提倡自由主义。他认为，只要不去侵犯别人的权利，就应该允许个人追求兴趣爱好，寻求自己的幸福。政府不应该约束和限制个人的追求。同亚当·斯密一样，斯宾塞假定有一只“看不见的手”，保证社会中个人的自我追求。

第三节 斯宾塞时代英国的科学环境

斯宾塞早期从父亲和叔叔那里受到的主要是数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教育。作为一个自由知识分子，更重要的是，他同当时最显赫的科学家们建立起了非正式的关系，如托马斯·胡克莱、约瑟芬·道尔顿·虎克、托马斯·马尔萨斯，甚至达尔文。的确，斯宾塞从各处听来的要比从书上读到的多，他与当时站在科学最前沿的科学家们的交流拓宽了视野，吸收了广泛的知识。传记作家们经常评论说，对于他这样在各学科都有优秀著作的人来说，图书馆里的书籍显得太匮乏了。当然除了对这种非正式联系的依赖之外，也有几本重要的著作对他的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生物学的影响

1864年，他完成了《生物学原理》的第一卷，该著作立刻成为当时生物科学领域最超前的论著之一。[5]接着，他试图将生物学原理运用于“超有机体”[6]，去揭示生物学知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他的更纯粹的社会公式。他后来在评论社会现象时用到的观点来源于以下三个人：托马斯·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1766—1834）、冯·贝尔（Von Baer，1792—1876）和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1809—1882）。

1.托马斯·马尔萨斯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对斯宾塞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马尔萨斯当然不是生物学家，而我们之所以要在本节中提到他是因为他的著作对这一领域产生了影响）。在他的著作中，他强调人口以几何级数的增长将为冲突、饥饿、瘟疫、疾病和死亡创造条件。战争、瘟疫、饥饿和疾病又将阻止人口增长。

斯宾塞的结论略微乐观一些，他认为，与人口增长接踵而来的竞争和斗争将导致“适者生存”以及社会和种族的发展。这一观点与他的自由主义偏见一致，他认为自由公开的竞争不仅是有益的经济政策，同时也是“有机世界最基本的法则”。[7]除此之外，竞争和斗争的观念成为斯宾塞更为正式的社会学思想的核心，他将社会的进化看作领土冲突和政治冲突的结果。他是最早完整理解战争和冲突影响社会组织的内在模式的人之一。

2.冯·贝尔

斯宾塞同样深受威廉·哈维的胚胎生物学研究和亨利·米尔尼-艾沃德著作的影响，他们从社会学思想里借用了“劳动力的生理学分割”这一术语。实际上，正如斯宾塞巧妙强调的，生物学家经常从社会学论文里借用术语，他不过是从生物学里借回来，并以更精确的方式运用到“超有机领域”中。不过他将荣誉给了德国的冯·贝尔，认为是他认识到生物形态由同质的胚胎生物形态向高度异化结构的发展，揭示了劳动力的生理学区分。

冯·贝尔的原理使斯宾塞将他的生物学、心理学、社会进化的观点组织起来。斯宾塞开始强调进化是从一个不连贯的、同质的、同类的群向分化的、各结构的功能彼此协调的连贯的模式发展的过程。[8]与此相反，分解则是从一个连贯的、分化的状态向一个同质的、更不连贯的群发展的运动。因此，斯宾塞开始将在哪种条件下发生社会分化和反分化的研究当作社会学的主要研究方向。

3.达尔文

达尔文和斯宾塞之间是相互影响的，虽然达尔文“自然选择”的概念显

然未受斯宾塞竞争和争夺观点的影响，[9] 但斯宾塞早期关于发展的思想对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的确产生了重大影响。在《物种起源》出版以后，达尔文才意识到“适者生存”与“自然选择”之间的密切关系。反过来，斯宾塞将社会进化看作群体竞争的结果，组织形式最“适合的”群体征服“不那么适合的”群体，从而使社会的水平和复杂程度提高，达尔文的清晰的进化理论补充了斯宾塞这一社会进化观点，使其更具合理性。除此之外，达尔文的思想支持了斯宾塞的以下观点：将世界上“种族”和社会之间的区别看作某独立人群的物种形成的结果，而种族之间的每一个差别都是在适应不同的环境条件下产生的。斯宾塞继续强调环境条件、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都是塑造社会结构的因素，这也无疑都是受达尔文影响的结果。

进化理论也为斯宾塞提供了学术工具证明他的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合理性。他认为，对有机体和超有机体来说，都十分有必要让竞争和争夺不受政府的管束。保护一部分人口就是保护那些“不那么适应的”，而使整体的“文明质量”下降。[10]

从生物学里，斯宾塞吸收了三方面的要素：①个人和社会的很多关键特性都来自个人和群体集合间的竞争。②社会进化包括以功能间相互依存为标志的从未分化型结构到分化型结构的运动。③个人或社会系统之间的区别是各自适应不同环境条件的结果。他用在物理学领域的发现补充了这些宽泛的生物学观点，使综合哲学的第一定律得到发展。

二、物理科学的影响

从家庭受的非正式教育以及与当时最显赫的科学家的交往，使斯宾塞在天文学、地理学和化学方面都受到了良好的熏陶。在阅读他的许多著作时，不可能不被他物理现象和作用规律方面的渊博知识所震撼。他的综合哲学就反映了他物理学的扎实功底。尤其是分析的总体方法和特殊的哲学原理。

（1）斯宾塞的所有著作都深受后牛顿科学观的影响——强调万能定律（宇宙定律）能解释世界一切现象的发生。实际上，斯宾塞远远超越了牛顿，他认为所有现象，无论是自然现象还是组织现象，都存在一定的法则。换句话说，宇宙的规律可以被揭示，并用来至少在大体上解释自然的、有机体和社会的现象。他强调说，任何现实领域——天文学、地理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都有其自身独一无二的规律，这些规律适用于其领域内自身的特性和影响力。他还相信在最抽象的层面上，有一些最基础或首要的原则贯穿于所有现象中。

（2）在寻找这些首要原则时，斯宾塞主要依靠当时的物理学。他将力、

物质的不灭性、运动的永恒等概念运用到综合哲学中。我们将在后面讨论这些，但要强调的是他的那些灵感大多来源于对后牛顿物理学的信仰。

因此，斯宾塞的综合哲学建立在物理学和生物学发展出来的观点之上。但他将这些观点运用到社会学研究的方法中却是受了孔德实证哲学观点的影响（见前一章）。因此，在我们欣赏斯宾塞的哲学之前，还是先来看看他对孔德著作的反应，这些反应既是自卫的，又是自相矛盾的。

第四节　斯宾塞的综合哲学和孔德的社会学

1864年，斯宾塞发表了一篇题为《从孔德哲学中分离出来的理由》的文章，试图罗列出自己与这位法国思想家的相同观点和不同观点。[11] 斯宾塞强调他不同意孔德的以下观点：①社会发展历经三个阶段；②在建立社会理论过程中，亲合关系要比因果关系重要；③政府可以运用社会学法则重建社会；④自然科学以一定先后顺序发展；⑤心理学仅仅是生物学的分支。

斯宾塞同样提到了许多与孔德一致的观点，但他强调其他学者也持有类似观点：①知识来源于实践或对事实的观察；②宇宙中有永恒不变的规律。

最具启发性的是少数几处斯宾塞承认借鉴孔德的地方。斯宾塞接受孔德将社会学作为超有机体这门知识学科的术语，对孔德将“有机体类比”重新引入到社会学思想里给予了很吝啬的肯定。

第五节　为什么要读斯宾塞的作品？

与其他几位我们将要在后几章中分析的学者相比，斯宾塞所受到的学术界的影响要少得多。他没有进过大学，所以没有导师。他也从未任职于某个学术职位，这使他没有受思想学派划分的影响。作为一个自由知识分子，他自由地借鉴任何人的思想，而不被某一横扫学术界的流行观点和缺陷所束缚。他的研究范围不受任何限制，使其非常引人入胜，但同时也使得现在这些以更狭窄的学术传统来搞研究的人对他的作品不那么感兴趣。

但正如我们将在下一章中深刻阐述的，斯宾塞为社会系统结构和动力学提供了宝贵的视角。尽管他用物理学和生物学的词汇来表达他的深刻认识，但是却仍然为社会学理论化提供了宝贵依据。当我们走近斯宾塞的基础著作时，应该准备好去欣赏在社会系统的本质这一研究上，他的视野的广度和洞察力的深邃。

注 释

1.Jonathan H. Turner, *Herbert Spencer: Renewed Appreciation*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5), chap.1; and Herbert Spencer, *an Autobiography* (London: Watts, 1926).

2.例如,见 Hugh Elliot, *Herbert Spenc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17), David Duncun, *Life and Letters of Herbert Spencer* (London: Methuen, 1908). 在他的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7) 里,Lewis Coser 总结了 Spencer 与其同时代学者的关系,他指出:Spencer 大量使用科学事实来建立他的理论大厦,他将他所有的科学知识使用得淋漓尽致,这些知识来源于与他的科学界朋友的交流、讨论和相互渗透。

3.要看到完整的参考书目,请看本章后面的注释以及下一章的注释。

4.为这种境况作合法性论证的最主要著作是 Adam Smith 的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Nation* (London: Cadell and Davies, 1805;最初出版于 1776 年).

5.在 *Principles of Biolog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64—1867), Spencer 形成了一些直到现在还适用的生物学理论。例如,他的关于成长、大小和结构的关系的观点仍旧是生物学的公理。但很少有生物学家知道斯宾塞,这个从前是个工程师的科学家,揭示了规则物体的表面积随直线曲度的增加而增大的规律——因此需要新的组织配置来支持和滋养更大的体积。

6.这是 Spencer 形容社会组织模式的惯用语。

7.例如,他的 *Autobiography*;还有 *First Principles* (New York: A. L. Burt, 1880; 最初出版于 1862 年) 的长长的脚注。

8.在 Spencer 早期最初发表于 1857 年的文章 "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Westminster Reviews*, April, 1857) 中可以找到这一观点的雏形。另外,见 Spencer 的另一篇文章 "The Developmental Hypothesis," *The New Leader* (1852).

9.正如前面提到的,Darwin 在 *On the Origina of Species* (London: Murry, 1890; 最初出版于 1859 年) 的介绍中明确地提到了 Spencer 的著作。除此之外,在他一生中的某个时候,他曾评论说 Spencer "学术上比自己要领先得多"。可参见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96).

10.不难了解这些观点是怎样转变成为了美国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或许更贴切的说法应该是社会斯宾塞主义。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Boston: Beacon, 1955).

11.这篇文章在 Spencer, *Reasons for Dissenting from the Philosophy of M. Conte and Other Essays* (Berkeley, CA: Glendessary, 1968) 中再版。这篇文章以一种防卫的口吻以区别于 Spencer 的第一本著作 *Social Static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88; 最初出版于 1850 年),从 Conte 对这些术语的使用来看,Spencer 的抗议显得过多了,可能是力图隐藏他对 Conte 积极哲学的怀疑。

第五章

斯宾塞的社会学

斯宾塞更愿意把自己看作哲学家，而不是社会学家。他博大的体系被定义为综合哲学，囊括了宇宙一切领域，包括物理学、心理学、生物学、社会学及伦理学等。道德这部分内容使其哲学存在很多问题，因为他的意识形态的陈述间或出现在他的社会学里。他的哲学体系是博大的、普遍性的，但当他转向社会学时，却作了许多精细的论述，并引入大量丰富的、从实践中获得的数据来阐述他的理论。斯宾塞顶多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哲学家，但却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社会学家，尽管他在社会学领域起步较晚。我们将从他的道德哲学开始讲起，然后再转向他社会学方面的贡献。[1]

第一节　斯宾塞的道德哲学：社会静力学和伦理学原理

在斯宾塞的晚年，他经常抱怨自己的第一部著作《社会静力学》[2]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他将这本书看作自己早期描述道德哲学的有缺陷的尝试，因此并没有成为他思想成熟期的代表作。然而，该书的基本前提却在他的最后一本书《伦理学原理》[3]中被重复提到了。虽然他自己不承认，但是在他的道德观点中的确有明显的连续性，尽管我们要再一次强调：他的这些更科学的论点可以并应当同这些伦理学观点区分开来。

斯宾塞的道德观点并没有显著的改变，我们仍将注意力集中在他的

《社会静力学》上，此书的基本观点如下：只有在不损害别人的权利的基础上，当个人的需要和欲望被满足时，人类才能获得幸福。正如他所强调的：

> 任何一个种族的一员……不仅必须被赋予一定的能力使他在生活中获取最大享受，而且必须在不损害他人获得满足的权利的条件下，去尽力满足所有欲望。除此以外，为了完美实现这一意图，人还必须从别人的快乐中得到快乐。[4]

在他早期的作品中，同时也在《伦理学原理》中，斯宾塞将这一观点看作伦理学和道德的基本法则。他认为这条法则是大自然法则的延伸，大部分对科学规律的探索都代表了他为其道德立场进行科学辩护所付出的努力。的确，斯宾塞强调社会世界，例如，他在物理学和生物学领域都揭示了不变的规律。他将注意力转向一个有趣的道德格言：一旦这些规律被发现了，人类就应该遵循它们，并且停止试图建立违背这些规律的社会形态。这样一来，斯宾塞得以在其认为科学的立场上建立自己的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社会组织的规律同宇宙规律一样不能被违背，如果违背了，就会在更长的周期里产生更多的麻烦。[5]孔德把发现规律看作构建社会的手段，与他正好相反，斯宾塞却认为一旦规律被确定，人们就“一定要遵循”。[6]对斯宾塞来说，来源于大自然法则的伦理学原理就是人应该尽可能地不被外部规则所制约。实际上，《社会静力学》主体就试图显示出道德法则和自由资本主义规律是怎样集中到一起，并且，怎样清楚地反映生物学的自由竞争和物种间的斗争的。以下几章的题目就很好地表达了斯宾塞的观点：“生命的权利和个人自由”、“利用地球的权利”、“财产的权利”、“交换的权利”、“妇女的权利”[7]、“忽视国家的权利”、“国家义务的限度”等等。

为了将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生物学法则合并到一起，斯宾塞开创了后来成为他社会学突出部分的分析模式。第一，他试图去发现社会组织的永恒的规律和原理。第二，他开始从事有机类比，以及将单个有机体的组织同社会有机体组织进行对比：

> 因此我们发现，不仅仅社会和生命体之间的类似在一定程度上毫不怀疑地被一些人证实了，并且同一个生命的定义也被运用到社会和生命体中。这个无数人生活在一个群落里的现象；个体间原本相互独立，现在却相互依赖的现象；种族隔离把公民分离为有各自相互从属功能的团体的现象；由无数重要的部分构成整体的现象；有机体的共同成长的现象；都可以被概括为个体化的定律。社会的发展、人类的发展和生命的发展，大体上都可以被描述为个体化的趋势——发展成为一个

个体。更适当的解释是，我们身边的正在发生的各种形式的发展，一律是这一趋势的重要体现。[8]

在《社会静力学》中，斯宾塞的有机类比经常走入极端，在后来的作品中他都极力避免。例如，他曾争辩说："社会组织建立在一个与人类个体完完全全一致的系统之上，甚至可以说他们之间不仅仅是类似的关系。"[9]

第三，《社会静力学》显示了斯宾塞功能主义的开端。他认为社会同个人一样，都有其生存需要，并且有专门的器官产生和存在以满足这些需要。他将"社会健康"定义为这些生存需要被各种"社会器官"所满足的状态。

第四，斯宾塞后来强调战争和冲突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谴责战争具有破坏性的同时，他也强调战争使组织化程度更高的"种族"侵略"组织化程度低、更低级的种族"，以此来提高社会组织的层次和复杂程度。这一论断在他后来的著作里明显地趋向缓和了，这使他成为当时看到冲突在人类社会进化中重要性的社会思想家之一。[10]

总地来说，《社会静力学》和《伦理学原理》都是有缺陷的著作，也体现了斯宾塞思想上的散漫。我们首先研究这些作品是因为它们经常被用来诋毁斯宾塞的学术成就。尽管在这些作品中出现了一些主要的科学观点，尽管这些科学著作中夹杂着一些极端的立场，但是他的伦理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还是存在明显的风格、语调和观察角度方面的差异。因此，我们的结论是斯宾塞思想的价值在他的科学论文中得到体现，而在伦理学中却陷入了模糊。因此，在本章中我们将更注重他的科学著作以理解他的社会学思想。[11]

第二节　斯宾塞的第一原理

19世纪60年代，斯宾塞以期刊的形式发表了他的综合哲学。他的哲学目标是将宇宙分割（无机物质、生命、思维和社会）看作主体，用科学原理去认识。对这个大哲学体系的第一次综述便是于1862年出版的《第一原理》。[12]在这本书里，他刻画了宇宙的"主要的"或者说"第一原理"。参照当时的生物学和物理学，他感觉自己已经在最抽象的层面上感知到了适用于宇宙一切领域的某些普遍原理。的确，如果揭开了宇宙中大自然、有机界以及社会的秘密，那将是激动人心的。

这些原理本身并不值得详细研究，但它们传达的寓意是很重要的。对斯宾塞来说，进化是宇宙的主要过程，组织结构的形式是从简单到复杂的循环往复。物质聚集在一起，无论它是有机体的细胞、道德哲学的要素，还是人

类,将它们汇集到一起的力量不会消逝,这一力量使得更大的群分化为不同的成分,这些成分随后又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更复杂的整体。这个复杂的整体必须在一个环境中维持自己的生存。而且只要这一聚集、分化并整合物质的力量被维持下来,系统就在环境中保持了连贯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力量被削弱和驱散了,物质整合的基础削弱了,系统在环境中也随之变得脆弱。有时,环境的影响力可以促成一个系统的新生,使其获得聚集、分化、整合的生命力;有时,这些力量却对已被削弱的整合的基础进行破坏,进而摧毁一个系统。因此,进化是一个双重的过程,一方面,它通过整合建立起一个更复杂的结构;另一方面,当驱动的力量减弱时,它又使结构分解崩溃。

当然这是不明确的,但它却提供给我们一种隐喻的视角去了解斯宾塞进化的观点。进化以物质的聚集为中心——在社会中,表现为人口和组织结构以及后来的人口分化和整合。使物质聚集的力量——这些力量诸如移民、新生产形式、能量的利用、征服的模式以及所有能够使人类聚集到一起的现象——被维持下来,因此,它们也就成为了分化和整合物质的力量。例如,如果战争和征服是两个群体聚集的基础,那么这种强制的、有组织的使其聚集的力量,同样将推动改变这些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分化和整合的模式。一旦这种力量被用尽或者在整合新的社会时被证明是无效的,那么这个社会就失去了对环境力量——例如另一个社会发起的战争的抵抗力。

斯宾塞在19世纪70年代最终转向社会学时,这个进化的图像帮助他解释了很多他最关注的问题。他将进化看作物质的聚集、分化、整合和分解,这一观点推动他建立起社会动力学的概念,即动力学是循环往复的人口的增长(成分的聚集),是随着几次显著的削减后的人口分化,是整合分化人口的基础,是其所在环境中潜在的群体的分解。因此,进化是分析社会从简单形态或同质形态向分化形态或异质形态发展的过程,以及在环境中将这些形态整合的机制。这些都是我们需要从《第一原理》中得到的结论。

但是斯宾塞的认识比进化论的一般隐喻要相对深一些,因为他提出了很多特殊的主张和方针用于指导社会学研究。最终,他对社会学理论化的贡献没有在他关于宇宙进化的抽象框架中得到体现,而是体现于被他称为超有机体现象的社会系统的特殊分析中。这一贡献体现在两本著名的著作中,一本是于1872年以连载的形式在多本颇受欢迎的杂志上发表的《社会学研究》,另一本是1874—1896年间分册出版的更学术性的《社会学原理》。前者主要是社会学问题的方法论论述,而后者是力图建立起进化和分解的抽象原理,并描述社会机构间复杂关系的实质性的著作。

第三节　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13]最初是以连载的形式在英国《当代评论》和美国的《科普周刊》上发表的，代表了斯宾塞为普及社会学所作出的努力，提到了“作为《社会学原理》的导论需要考虑的诸多问题”[14]。《社会学研究》主要讨论社会学科学面临的方法论问题，同时，也包含一些实质性的观点，当时还不够成熟和健全，但后来却形成了《社会学原理》的核心部分。我们首先来考察有关方法论的观点，其次再讨论更理论化的分析，尽管这样的划分与他原本的论述顺序并不相符合。

一、社会学面临的方法论问题

第四章的开篇定下了分析的基调：

> 正因为社会学是从事实的本质出发，以我们的本性去观察事实，去研究事实的特殊关系，所以社会学研究的阻碍比任何科学都大。[15]

他接着强调，偏见的根源是社会科学测量手段的不充分以及科学家的本性，他们因为自己是社会的成员，而站在优越的角度去研究数据。在一系列见解深刻的章节中，斯宾塞更具体地概括了客观困难和主观困难，这比19世纪任何一位社会学家的任何论述都要精辟。

在客观困难方面，他分析了“数据不确定”的相关问题。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测量对象的“主观状态”，相应地还有“调研者”在调查时掺杂了自己的主观倾向。第二个问题就是让公众的热情、情绪、爱好去决定社会学家调查的内容。第三个方法论难题涉及“先入为主的假设”，即一个调查者可能被驱使追求这个假设而丝毫不顾更重要的问题。第四个困难是个人问题和组织利益将影响到对问题重要性的判断。大规模的政府官僚主义及深处其中的个人，趋向于用符合他们利益的方法去搜集和解释数据。第五个难题与第二个有关，调查者常常让那些最显而易见的现象占据他们的注意力，使数据的收集偏向于最容易获得的现象（不一定是最重要的）。第六个难题的根源是，任何一个观察者都在社会上占据某个位置，因此趋向于以那个位置的意旨去看待世界。第七个难题是，在不断前进的社会进程中，观察时间不同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意味着“对社会变化不能仅凭对其一小部分的观察而妄下结论”[16]。

斯宾塞的讨论即使在今天也是适时的，他关于减少这些客观困难的建议也是适当的：社会科学必须依赖于在不同时间、被不同调研者搜集起来的大量原始资料。如果同调研者一起努力，使他们意识到了偏见、兴趣、社会地位的影响，并承诺对理论上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那么这些客观困难是可以减少的。但很多主观困难仍将持续存在。

斯宾塞认为有智力和情感两方面的主观困难。对于智力困难，斯宾塞重新提到第一个客观难题：调查者怎样将自己置身于观察对象的主观世界里？怎样才能避免用“自己的想法和感觉”去代替别人的？[17] 因为如果一个调查者不能在调查中维持他们自身稳定的情感状态以确保能够了解别人的情感状态，那么社会科学所依赖的数据将永远是不公正的。另一个智力难题涉及分析的深度，因为对一个现象的调查越深入细致，其要素及因果联系就越复杂。因此，在一个调查者没有满足于对一个特殊现象作出的分析前，他该怎样深入下去？那些基本的偶然联系将在什么时候被发现？就情感难题而言，斯宾塞认为调查者的情感状态可以直接影响对事件可能性、重要性及相关性的估计。

斯宾塞阐述了这些难题，强调主观困难和客观困难的区别有些牵强，并分章论述了“教育偏见”、“爱国主义偏见”、“阶级偏见”、“政治偏见”和“科学偏见”。斯宾塞对社会科学面临的难题有了如此清楚的认识，走在了19世纪所有的社会学家的前面。

斯宾塞认为，减轻偏见的途径除了对一个人的兴趣、情感、生活位置的关注，对来源于主观情感困难的关注外，还可以通过发展“精神原则”来实现。他相信通过研究更精确的科学的程序，社会学家可以用更客观、更规范的方法进行主题的研究。在好几个启发性的章节中，[18] 他认为通过研究纯抽象的科学，例如逻辑和数学，会对“联系的必要性”更加敏感，即现象是相互联系并且密切相关的；通过学习“抽象—具体的科学”，例如物理和化学，会对因果关系及因果关系的复杂性更加警惕；通过研究“具体科学”，如地理学和天文学，会更加留心因果力量的产物及相互关系的作用。他强调，永远有必要对事件发生的来龙去脉进行观察。因此，用适当的精神原则来处理问题，保持如联系、因果关系和情境等意识，就可以克服很多方法上的困难。

二、理论论点

《社会学研究》开篇第一章就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论点，用以驳斥社会领域不同于物理领域和生物领域的观点。斯宾塞认为，宇宙的所有领域都受规律的支配。每当人们发表政治观点来讨论立法者到底该做什么的时候，他

们是在含蓄地承认规律的存在，这些规律存在于人类行为和组织中，并且可以被人们所认识。

斯宾塞认为，既然规律是存在的，并且是可以被发现的，那么社会学的目标就是去揭示所有有机形式的形态学和生理学的规律，包括超有机形式。但他警告说，我们不能将精力消耗于分析以历史观点看来独特、罕见、短暂的特性。社会学应该寻找社会组织中普遍的、永恒的特性。[19] 除此之外，社会学家不应该把过多的精力用于预测未来，因为无法预料到的经验主义情形将会影响变量的重要性，从而影响事件的结果。更重要的是要去发现现象及其基本因果关系作用力间的基本联系。

在《社会学研究》的开始和末尾章节里，斯宾塞试图粗略刻画与有机体共有的法则。他这样做预示了他将在《社会学原理》中展开更广泛的分析。他承认自己受到了孔德的影响，将生物学和社会学看作有机构成的两门平行的科学，并认为对生物学原理的理解是探索社会学原理的前提条件。[20] 正如斯宾塞在所有社会学著作中所强调的，特定的结构和功能原理在所有有机体中都是相通的。

斯宾塞甚至暗示了一些他即将在《社会学原理》中要阐述的原理。其中一个是，无论是生物还是社会集合体，在规模上的增大都会给其功能的分化造成压力。另外一个原理是，这样的分化会导致不同的管理、生产和分配的过程，即有机系统分化后，某些个体就有必要调整和控制行为，而其他个体则有必要进行生产来维持系统的运转；或者对某些个体，有必要在局部范围内分配必需的物质。第三个原理是，分化最初还会包括管理中心与生产中心相分离，并且只有当规模增大和进一步分化时，不同的分配中心才得以产生。

社会学最早的功能性取向中的一个取向补充了上面的原理。在很多地方，斯宾塞强调要揭示社会组织的原理，就有必要调查整个社会整体，去确定生存的需要，并通过对生存需要的满足程度来评估不同类型的结构。尽管在他于“超有机体”中寻找组织原理的过程中，功能主义总是有些盲从和从属的，但它还是深深影响了后来的一些思想家，尤其是迪尔凯姆。

总而言之，《社会学研究》是《社会学原理》的一本准备性的著作。该书详尽地分析了社会学面临的一系列方法论问题，为消除偏见、建立“科学的学科”提供了指导方针。它提示了功能分析的实用性，更重要的是，它开始勾画出了斯宾塞认识到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原理。在《社会学研究》出版后四十年里，他试图将《第一原理》中阐明的基本原理用作公理，以得出关于“超有机体”的更具体的原理。

第四节 《描述性社会学》注记

斯宾塞用他的遗产及版税，委托完成了一套描述各类型社会特征的著作。[21] 在他看来，这套著作里并不包含任何理论或假设，而仅仅是理论性结论所需的“原始数据”，用来归纳理论或验证理论的演绎。斯宾塞社会学著作的资料就来源于它，尤其是《社会学原理》。正如他在《描述性社会学》第一卷的“临时序言”中所述：

> 为了准备《社会学原理》，需要大量数据资料的积累作为归纳总结的基础，我雇人完成了大量事实的搜集和整理，这些事实反映的是不同类型的社会以及它们的过去和现在……以便于在研究它们的关系时作为参考，除了给假设提供材料外，也帮助所有社会学学生利用这些资料验证他们已得出或将要得出的结论。[22]

斯宾塞的意图是在不同类型的社会的基础上对“社会事实”进行大体分类。这样，他希望社会学在发展“超有机体”法则部分时，能有牢固的资料库。根据斯宾塞获取的这些资料，《描述性社会学》极其详尽，而且对不同类型社会的分类到现在都非常有用。虽然社会复杂程度差别较大使得这些分类在各卷里有细微差异，但是斯宾塞仍尽量保持事实分类和整理的连贯性。第一卷《英国人》就举例说明了斯宾塞的方法。

第一，据社会学变量的大体类别来记录事实材料，《英国人》就以如下方式来记录：

1.无机环境
  a.总体特征
  b.地理特征
  c.气候
2.有机环境
  a.植物
  b.动物
3.社会环境
  a.历史
  b.制度形成的社会根源
  c.邻国
4.人的特征

a.自然特征
b.情感特征
c.学术特征

这一最初的分类基础与他在《社会学原理》开篇第一章是一致的(见“主要变量”部分)。

第二,《英国人》的大部分内容是用来描述英国社会的历史发展的,从最早的起源到斯宾塞所处的时代,分为以下几个主题:

劳动分工
劳动力规则
家庭法律——婚姻法
家庭法律——子女法
政治法律——刑事法、民事法、工业法
最高政府
地方政府
军队
教会
职业
附属机构
葬礼习俗
交际原则
习惯和风俗
审美观
道德观
宗教和迷信
知识
语言
分配
交换
生产
艺术
农业、饲养及其他
土地—劳动
居住环境
食物
服装

武器
工具
美学产品
补充材料

第三，在有些卷中，像《英国人》，很多详细的描述都以表格的形式体现。例如，《英国人》就以一系列详尽的图表开篇，大体上被分为四大标题："管理的"、"生产的"、"结构的"和"功能的"。首先图表从公元78年左右英格兰人的最初构成开始，围绕几大主题进行一系列简要的论述（见前面的列表），直到1850年前后。通过任意表格，读者都可以了解到那个时代的英国人的大体轮廓。通过表格的柱状图，读者可以了解到社会变化的模式。

《描述性社会学》这本超大型著作趣味横生。它毫无疑问地囊括了对人类所有社会广泛详尽的描述，超过了韦伯或19世纪晚期及20世纪初期任何一位值得一提的社会科学家在这方面的论述。虽然资料来源还有一些缺陷（历史记录及旅游者发表的报道），但斯宾塞的方法是合理可靠的，而且因为他雇用了专业学者进行资料的汇编，使这些资料的详细程度无疑达到了当时的最高水平。

如果《描述性社会学》这本著作没有陷入模糊，而是用更准确的资料将其更新，那么我们深信现代社会科学将有更坚实的资料库来进行比较社会学分析和理论实践。

第五节　斯宾塞的社会学原理

《社会学原理》是一部长达两千多页的宏篇巨著。[23] 尽管有大量从《描述性社会学》引用而来的丰富资料，但是此书的重要性并不在于此，而是在于作为《描述性社会学》的续篇，于1874—1896年间发表的理论。在《社会学原理》中，斯宾塞将社会学定义为对超有机现象，即对有机体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因此，社会学可以研究非人类社会，例如蚂蚁和其他昆虫，但最重要的超有机现象仍然是人类社会。斯宾塞在分析人类社会时使用了一个进化模型，因为在经历了历史漫长的进程后，社会前所未有地被复杂化了。它们遵循在《第一原理》中阐述的进化的基本原则，从小型的、同质的群体向复杂的、分化的群体发展。因此，对斯宾塞来说，进化是在人类群体增大的同时加深分化的过程。

这一从小型的、同质的群体发展到大型的、复杂的社会形式的运动，永远受以下几大重要因素的影响：一是人的本质；二是环境条件的影响；三是

斯宾塞定义的“衍生要素”，包括由社会进化产生的新环境。最后这个因素是最重要的，因为社会越大越复杂，文化和结构对其环境的塑造就越大，而人又必须适应环境的变化。以下影响因素也有特别重要的意义：①人口的规模和密度；②社会同其邻国的关系。随着人口规模和密度的增长，其结构分化程度加深，个人就要适应高度多样化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随着社会的膨胀，它们开始与邻国接触，接触形式包括经济交流、冲突和征战。我们将看到，这两条衍生要素相互关联，因为一个社会卷入与邻国的战争的程度会大大影响人口内部分化的本质。

一、超有机与有机类比论

《社会学原理》第一卷的第二部分实质上包含了斯宾塞社会学的所有理论论述。通过使用有机类比的方法，即将有机组织和社会组织进行类比，斯宾塞建立起了一种观点来分析社会现象的结构、功能及转化。评论家们总是批评他使用有机类比，但公正地讲，斯宾塞在有机类比的使用上是非常谨慎的。类比的基本观点是：正因为有机系统和社会系统都展现出了其成分间的组织关系，所以同样应该显现出组织的一些共有原理。斯宾塞强调：

> 社会和其他组织之间，能想象得到的唯一雷同之处就是它们都必须与符合社会要素安排的原则相一致。[24]

斯宾塞在《第一原理》中就领会到，在整个宇宙的所有领域中，进化的过程具有一致性，并且还列举了生物学的诸多原理，因此对于超有机体的分析研究，完全应该从社会组织和有机组织法则的相似点开始。

斯宾塞的类比法始于探讨有机系统和超有机系统的异同。他首先列举了以下几个重要的相似点：

（1）社会和有机体的成长和发展都可以与无机物的成长和发展区分开来。

（2）在社会和有机体中，规模增长就意味着复杂性的增加和分化程度的加深。

（3）在社会和有机体中，结构上进步的分化总是伴随着功能上的分化。

（4）在社会和有机体中，局部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的，局部的变化必然影响到其他部分。

（5）在社会和有机体中，作为整体一部分的局部自身也是一个微观社会或有机体。

（6）在社会和有机体中，整体的生命可以被摧毁，但局部的生命仍将持

续一段时间。[25]

斯宾塞强调了以下几个重要的不同点：

（1）在有机体和超有机体中，局部间的连通程度是不同的。在有机体中，局部之间接触非常紧密，而超有机系统则显示了更大的分散性，其成员间只有偶然性的身体接触。

（2）有机系统和社会系统的沟通有明显差异。在有机体中，交流通过分子波从相关性程度不一的通道通过而产生，而人类的沟通则依靠使用语言的能力来交流思想和感情。

（3）有机系统和超有机系统的个体在意识能力上存在巨大差异。在有机系统中，仅有一部分种类的某些个体显示出意识和思维的能力，而在人类社会中，所有的个体都展现出意识和思维的能力。

二、超有机动力学分析

如果斯宾塞仅仅是作了这些类比，那么我们实在没有足够的理由去研究他的著作。事实上，他的机体类比仅仅代表了大体的框架，而他社会学的真正核心则在于他对社会系统动力学特性的研究。我们首先来看看系统成长、分化和整合的综合模型，再接着讨论他是怎样将这一模型运用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

1.系统的成长、分化和整合

正如斯宾塞在《第一原理》中指出的，进化包含了从同质状态到更分化状态的运动。斯宾塞强调说，还有一些共同的模式。

第一，有机体和社会的成长必然包括其个体从小变大的过程。

第二，有机体和社会的个体都显示出分化在规模和程度上的可变性。

第三，有机体和社会的成长都是通过组合和再组合，即小个体最初聚集在一起形成稍大的单位，接着这些稍大的单位再和其他单位组合，形成更大的整体。这样，有机体和社会体变大，结构的分化也加深了。因此，大小的增长总是伴随着那些被组合的单位的结构的分化。例如，一个有机体中的一群细胞或一个小型原始社会中的一个群，最初都是与其他细胞或小型社会相结合的，然后这些稍大一些的单位又与其他单位相结合，形成更大、更分化的有机体和社会；有机体和超有机体都是这样成长的。

第四，成长和结构的分化必然伴随着整合。因此，有机体和社会团体的结构整合必然发生在组合的每一个阶段中。没有整合，再组合（重组）就不可能发生。例如，如果两个社会结合到一起作为一个整体时，它们就必须首先完成整合，然后才能与另外的社会组合。在组合、成长、分化和整合的过程

中，斯宾塞在有机体和社会中发现了整合的平行机制。对于有机体和超有机体系统来说，整合愈加通过以下双重过程来实现：①管理功能的集中；②局部间的相互依赖。例如，在有机体中，由于神经系统和大脑功能越来越集中，器官之间前所未有地相互依赖；在社会系统中，由于政治程序越来越集中，社会机构之间的依赖性也随之增强。

第五，物质通过互相依赖和控制的集中而完成了整合，增强了系统的“一致性”和适应特定环境的能力。这种适应能力的增强，为进一步成长、分化、整合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尽管斯宾塞强调说，当一个系统过度扩展而无法再整合出新个体时，系统就将瓦解崩溃。

这些思想在1862年出版的《第一原理》中首次出现，为社会系统的构建提供了模型。在这个模型中，基本的过程是：①促成系统成长的力量；②单位的分化；③分化的单位被整合的过程；④“连贯的异质”的形成，提高了适应环境的能力。

因此，对斯宾塞来说，制度化是生长、分化、整合、适应的过程。随着整合和适应能力的提高，一个新的系统就被制度化了，从而能进一步地成长。例如，一个通过征战而成长起来的社会，将趋向于沿着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方向分化。它将集中权威，建立相互依赖的关系，由此越来越适应于环境。这一整合和适应使其能够征服更多的社会，并掀起了新一轮的成长、分化、整合和适应。类似地，一个非社会的社会系统，如一个公司，它的成长可以从资本的累计和花费开始，但很快它就将进行功能分化，通过相互依赖的各个局部的合并进行整合，并集中授权。如果这样的整合成功了，则系统适应能力增强，如果还有剩余资本，那么系统就可以成长。

相反，如果整合不彻底，系统就有可能瓦解。因此，一种情况是，社会系统成长、分化、整合，环境适应力达到一定程度；另一种情况是，系统无法整合，而陷入了瓦解的状态。图5.1阐述了这一过程。

因而，斯宾塞并没有将成长、分化、整合看作必然的过程。相反，当分化程度加深时，整合更大的社会“群体”带来的麻烦使这些问题的解决困难重重。例如，如果人们的角色不能协同，如果犯罪率高、异常行为多，如果对社会价值的评判比较脆弱，如果人们没有地方工作，那么人们就将寻求解决途径。这种分裂趋势是一种“选择压力”，因为当一体化的问题增多时，社会成员就会发现这些问题并试图采取一些行动。如果社会成员找到了发展相互依赖关系的途径，并利用权力集中来管束自身的行为，他们就可以避开瓦解的压力，避免发生分裂。很多社会都没能在需要整合时作出正确的响应，结果它们解体了，或被另一个一体化程度更高、更强大的社会征服。斯宾塞强调，战争是人类进化的一个重要力量，因为通常是一体化程度高、组织性更

强的社会赢得战争的胜利。被征服的社会被整合到征服者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之中，社会的规模增大，因此，当有些社会瓦解或被征服的同时，社会的规模却慢慢在增长。斯宾塞著名的“适者生存”理论就想要传达这一社会进化的地理政治维度。

2.地理政治的动力学

斯宾塞的地理政治学模型在他那个时代是深奥微妙的。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他认为社会规模增大的最重要力量之一就是战争。《社会学原理》完整地建立起了地理政治学的理论，而令人吃惊的是，这一理论却被当时的社会学界所忽视。

在这一理论中，斯宾塞假定，当权力集中在“强制性基础”周围时，领导者们就经常调动强制性力量去镇压社会内部的冲突，或去征服他们的邻国。相反的情况也同样适用：当领导者必须应对内部冲突或外来威胁时，他们就将集中权力、调动资源来对付这些威胁。例如，如果社会内部出现了阶级冲突或民族冲突，强制权力将被用来镇压冲突；如果一个邻近社会被认为是危险的，政治领袖们便会将强制权力集中起来去对付这一潜在的威胁。事实上，领袖者们常常运用真实的或想象的内部和外部威胁，使其攫取权力合法化；一旦权力被巩固了，就可以用它来进一步集中权力。

结果是一旦威胁和集中性权力被发起时，它就变得自我实现，这有三个原因：第一，当权力集中时，它被用以占有一个群体的财富和资源，结果是不平等的增加。那些有权者仅靠征税或从他人那里掠夺资源就可以给战争以财力支持，并且增加自己的特权。而且，当不平等增加时，内部威胁感也会上升，因为那些被剥夺资源者大都变得敌对并成为精英的威胁。然后，这些精英必须集中更多的权力以对付这种上升的威胁。因此，不平等的增加引起新的威胁。斯宾塞认为，从长远来看，这种上升的循环将很可能导致一个社会的分化或者使其易于遭到其他社会的挑战。第二，当权力集中被用于发动反对其他社会的战争时，必须抽出资源以支付这种军事努力。因此，这很可能会引起不平等的增加和内部威胁的出现。这将使发动战争的问题复杂化。只要一个社会在冒险主义上成功了，通常对那些为战争付钱者的憎恨将会被消解，但是当对外战争失败时，那些被剥夺资源者的憎恨将会增加并产生对领导者的内部威胁，这迫使领袖们调动更多的强制性权力，如果他们有能力的话。第三，当权力被集中于战争的发动并且这种征战努力成功的话，那么，对战败者的控制是必要的，管理一个不安分和憎恨的人群的需要将使政治领袖集中更多的权力，调用更多的资源以用于社会控制。因为资源分配到了社会控制，因此不平等增加了内部威胁的上升，这就要求调动更多的资源以维持社会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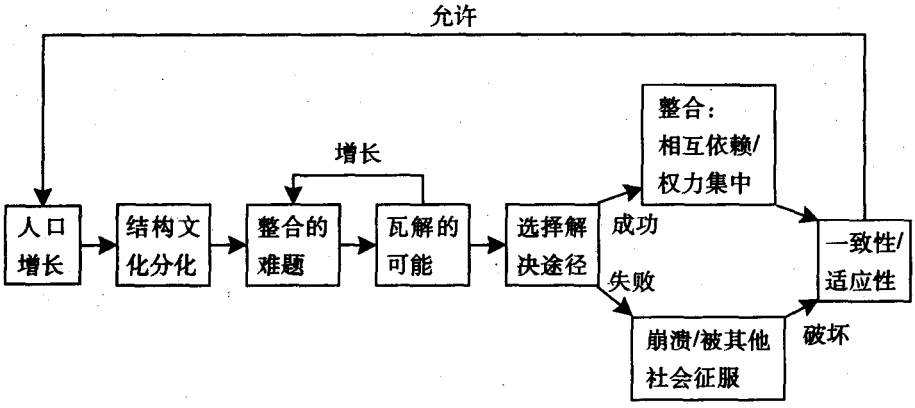


图5.1 斯宾塞的综合进化模型

斯宾塞认为，权力集中是一把双刃剑。它让一个民族去侵略另一个民族，使人类社会的规模增大，复杂程度提高，但同样增加了社会不平等和内部威胁，以至于只有这一不断集中更大权力的循环崩溃，才能导致这个更大、更复杂的新社会的瓦解。因此斯宾塞认为，在工业时代，军事冒险主义几乎是不应被考虑的。它耗尽了一个民族的资源去用于强制性的控制活动，而非用于创新和国内生产的投资。从本质上讲，斯宾塞是坚决反对我们今天称之为“军事—工业综合系统”的形成的。他认为一旦权力被集中于权力的强制性基础的周围（军队和警察），政府的决策就倾向于使用强制手段，而不是谈判、妥协、奖励机制或其他替代手法，来进行镇压和严密控制。例如，如果斯宾塞看到了20世纪苏联的兴起，那么他的地理政治学理论将使他预测到20世纪90年代苏联的瓦解。

斯宾塞的地理政治学理论贯穿于《社会学原理》的始终，并且作为进化论的一部分，阐述了社会形式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他将这些运动概念化为一系列清晰的阶段。

3.社会进化的阶段

斯宾塞认为，一个社会集合体的增大使其结构的完善显得更有必要。社会的增大是高出生率、移民、征战和同化带来的人口汇合的结果。虽然斯宾塞将增长看作复合和再复合的结果，即连续通过谈判、征战、征收及其他途径将先前分离的社会系统聚集在一起，但是他还使用了组合的另一层含义：表示社会系统内部成长和分化的连续阶段。

斯宾塞使用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组合的术语，其意思是社会在分化程度上历经了质的变化，从一个简单的形式发展到一个复杂的形式。[26] 组合的这些阶段标志了社会系统三个主要层面内部及其之间分化的一个新层

次：①在管理层面上，管理结构调动和使用权力来管理其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同时参与社会成员的内部协调；②在生产层面上，生产结构要满足系统的物质和商品生产需要，以维持系统成员及其文化的繁衍；③在分配层面上，分配结构要分配物质资料、劳动力和信息。在简单的社会中，分化的这三个层面仅处于初始阶段，并混淆在一起，但当社会逐渐成长、组合时，在各个层面上都产生了不同的结构。随着这三个层面内部及其之间分化的进一步加深，社会进化也逐渐深入下去。

第一次组合出现于最简单结构开始复杂化的时候。最初，只有管理和生产过程的分化比较明显。例如，劳动力的男女性别分工开始发展，这使男性比女性有更大的权威，女性则在采集食物和哺育下一代方面承担着更大的责任（生产职能）。因此，在分化层次上的第一次转变是沿着管理和生产层面进行的。只有当人口进一步增长和分化后，专门的分配结构才会出现，并用以分配资源、劳动力和信息。当涉及管理、生产和分配功能的结构经历了进一步分化以后，第二次组合发生了。例如，内部行政管理结构从战争角色中分离出来；专业人士或组织参与各种各样的国内活动；参与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被分化出来。第三次组合发生于这些二级结构经历了进一步的内部分化后，因而在管理、生产和分配过程中开始出现的不同结构就能被观察到了。

图5.2则以图表的形式展示了这个动态过程。这一模型从三个方面勾画出社会进化的阶段。第一，斯宾塞认为有五个基本阶段：①简单，没有头领或领导阶层；②简单，有头领或领导阶层；③复合；④双重复合；⑤三重复合。第二，他认为每个阶段都有以下特征：①在管理、生产和分配过程中有一定程度的分化；②在每个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分化。第三，他提出了管理、生产和分配的性质是怎样随组合的各阶段而变化的。

斯宾塞的进化阶段观点还包含了功能分析的模型。斯宾塞认为，管理、生产和分配过程代表了所有有机体和超有机系统的基本“功能需要”。因此，一个特定的结构由其对这三个基本需要的贡献来评估。但斯宾塞的功能主义理论更详细，他在多处强调，所有的社会结构都有其自身内部的管理、生产和分配需要，不管它们在各自所属的更大的社会体内履行哪种职能。[27]例如，当社会作为整体时，家庭可能被看作一个生产结构，但它的内部同样出现可以体现其管理、生产和分配功能的劳动力分工。

4.分化的结果

斯宾塞将绝大部分精力用来分析管理系统，因为他主要还是一个权力理论家。[28]他的讨论大都围绕管理系统在哪些条件下从生产和分配过程中分化出来，并进行内部分化。他强调管理系统是社会的权力中心，因此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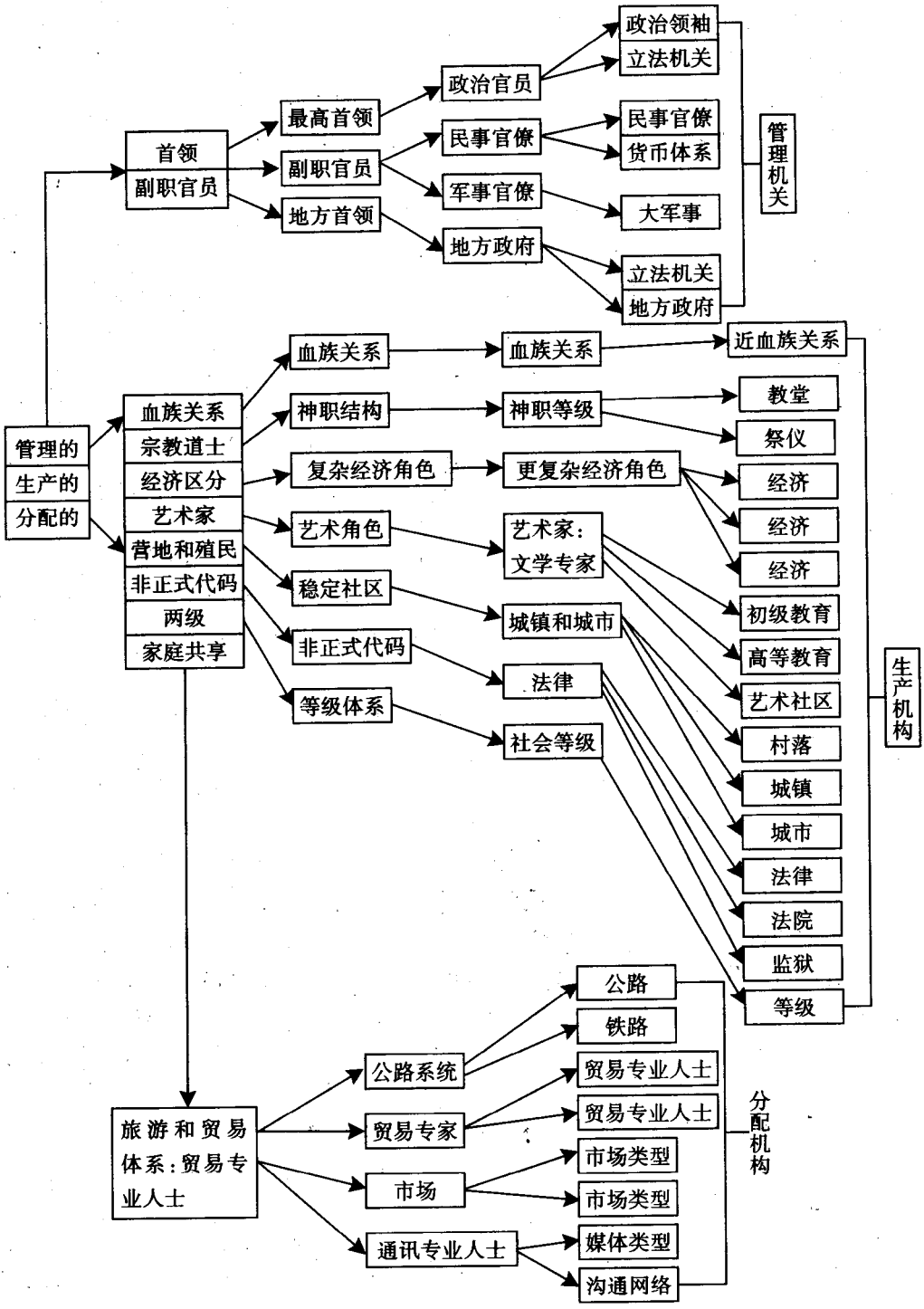


图 5.2　斯宾塞的进化模型

认为斯宾塞是位政治理论家。

如果我们用更现代的术语来表述管理功能和生产功能的分化，那么分化的第一阶段便产生于政治系统出现之后，专门化结构出现之前，包括①生产或将资源转化为可用商品的过程，②再生产或人口及其文化的繁殖和复制。斯宾塞社会学的绝大部分都在讨论管理系统，尤其关注在生产和分配过程中权力集中的原因和结果。从大体上讲，斯宾塞认为以下条件将加强权力的集中和中央集权：

第一，当生产过程复杂化时，就需要某种外部权威来协调，以保证交换的顺利进行，维持合同的义务关系，防止欺诈和腐败行为，从而确保必要的生产活动在正确的引导下进行。对外部权威的需求导致了权力的调用。这种调控经济的能力一旦开始存在，生产水平就可以进一步提高，从而扩大了权力使用的范围，以协调更为复杂的经济活动。

第二，当内部威胁产生时（一般来说，这种内部威胁来自不平等引发的冲突），权力的中心便会调动军队控制冲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为控制冲突而使用权力又常常加剧了不平等，因为那些拥有权力的人开始为他们自己侵占资源。因此，在冲突、利用权力进行控制和篡夺、不平等增加、冲突升级的周期循环中，更多的权力集中意味着进一步的不平等和冲突将接踵而至。

第三，当与其他社会进行经济竞争或军事对抗而产生了外部威胁时，权力的中心会调动强制性力量来应对这样的威胁，它们将释放上面第二点中描述的动力。因为当权力被调动起来去应对威胁时，它同样提高了精锐分子的福利，从而增加了引发冲突的不平等性和潜在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正如斯宾塞的地理政治学所提到的，当一个政治系统被调动用以平息与其他社会的冲突时，它通常会把战争（而不是民主）作为第一选择，结果便是如果取得了战争的胜利，这一成功便产生了新的内部威胁，正如上面第二点所描述的，这一威胁围绕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的不平等产生。

斯宾塞认为，随着管理和生产过程的进一步发展，在更大、更分化的单位间的交通、交流和交换的需要就增加了，新的结构作为分配功能的延伸而出现。针对运输、公路、市场和通讯需求的增加，斯宾塞将很大的注意力投入于研究引发这一现象产生的历史事件，使其描述生动有趣。他总结道：

> 我们必须要承认的事实是：与个人有机体类似，社会有机体分配系统的发展是由其内部相互依赖的部分之间的传递需要决定的。在两个原始系统之间，各自肩负着同周围存在进行外部交易，同生存的物质需要进行内部交易的职责。系统的结构开始适应于两大系统和各自细分部分之间传递功能的要求。[29]

当管理和生产系统扩大,从而使分配系统更加复杂,第三大系统开始分化,以推动以下方面的增长:①物质和信息的循环流通速度。②分配的物质和信息的种类。当快速、多样化的分配能力得到提高时,管理和生产过程就将得到进一步发展;随着生产的扩大和分化,进行快速、多样化分配的需要也产生了。并且,富有洞察力的斯宾塞发现,这一正反馈循环还包括在这个复杂的、分化的系统中,信息分配与物质分配的比率在增高。[30]

总地来说,斯宾塞关于结构的观点,还强调结构成长和分化的过程,这一过程通过将分离的系统结合在一起和内部体积的增大来实现。作为一个进化主义者,斯宾塞用长远的观点来认识社会发展,将它看作对成长、分化、整合及适应能力的提高。然后,在这一新水平的基础上,成长、分化、整合和适应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才成为可能。斯宾塞关于精细结构的观点非常复杂,尽管也存在一些缺陷,但却同19世纪任何其他社会学理论不相上下。

5.系统的辩证法及其阶段

正如我们所强调的,斯宾塞将战争看作人类社会发展重要的推动力量。战争推动社会发展中央集权的管理结构,以扩大和协调内部生产和分配的过程。但颇具讽刺意味的是,战争同样具有负面影响:一旦这些生产和分配过程在外部冲突的条件下被扩展了,那么它们就将施加巨大的压力来抵制军国主义行为和独裁主义的集权。例如,一个正处于战乱中的国家,最初会沿着军国主义路线集中权力以调动资源,但当资源调动扩展了生产和分配过程后,那些参与生产和分配的人就会趁机发展独裁统治,并在集权控制的夹缝里争取更大的自由。因此,斯宾塞认为战争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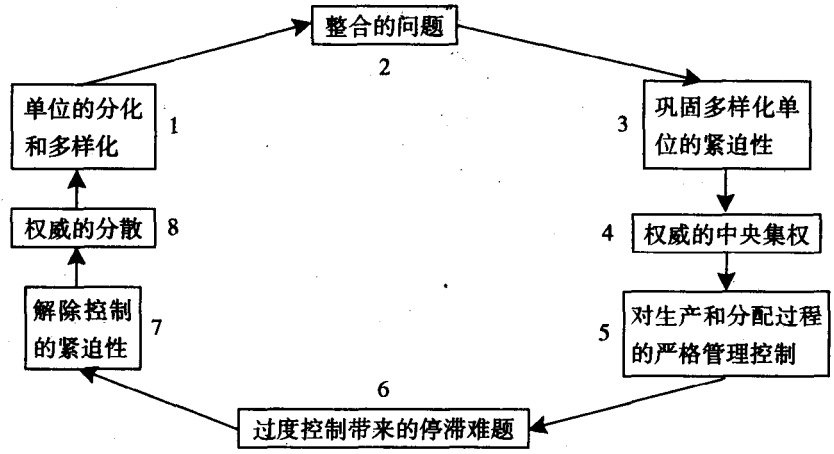


图 5.3 制度化的阶段

同时当集中的权力被用于进一步聚集权力时，战争便成为了社会发展的阻碍。在“社会变态”一章中，[31] 他提到，导致超有机体从同质向异质状态全面进化的推动力量，是社会在“军事化”和“工业化”状态间转换的连续运动。图5.3展示了这一循环的动态过程，它比斯宾塞的描述要抽象一些。

图5.3展示了斯宾塞社会学中最有趣的观点之一。斯宾塞认为，社会在进化（和分解）过程中，围绕管理和生产过程间的关系，总是存在一种辩证的潜在趋势。一方面，在正向反馈循环中，分化的最初层面之间都相互促进其自身的成长和发展。另一方面，二者之间又存在一种内在的、辩证的张力。例如，战争扩大了管理的职能，或管理能力的提高加强了管理与生产过程的协作；生产能力的提高又扩大了战争活动，因而也扩展了管理系统。但在这一循环的某一点上，因制造战争而获得发展的内部生产结构反而达不到预期目标，并限制了生产过程发展的范围和多样性。的确，斯宾塞认为对生产和再生产进行过度的政治控制会导致经济的停滞，在再生产领域，则往往会激起怨恨。在逐渐增大的内部压力下，越来越多的人反对严厉控制，管理系统中有战争风险的状况就会减少。因此，正如在前面地理政治学理论中所提到的，当反对过度强权的怨恨出现时，就有可能避免政治精英继续集中权力来控制威胁的情况。斯宾塞还看到：怨恨的不断加深，使政治领袖作出让步，并意识到他们必须放松控制。他从未详细论述过领导者放弃权力的条件，而只是简单假设人类社会从简单形式到复杂形式的进化是一个重要的动态过程。一旦权力被释放，生产结构就得到扩展，并朝多个方向分化，但是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这些结构会因为过于分散而难以控制和相互协调。斯宾塞相信，战争可以促进对这些扩大的、多样化的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和协调，因而再次使周期循环往复地运动起来。反过来，协调的问题变得非常敏感，以至于政府必须插手来重建秩序。

斯宾塞认为，这样的情形贯穿了整个进化史的始终。令人吃惊的是，他似乎主张现代工业资本主义产生了战争和被陈腐的中央政府广泛控制的需要。从斯宾塞的乌托邦资本主义观点看来，中央政府再也没有必要对生产和分配过程进行广泛的控制了。在他看来，这些过程已经充分发展到不需要政府大规模干预就能够自行成长、扩大和整合。在此，斯宾塞的意识形态显然误导了他的理解，因为发达资本主义需要政府实施干预，然而，对军事化和工业化社会辩证关系的分析使他认识到在没有分裂的情况下，集中的权力是如何才能被减弱的。

6.社会系统分类

斯宾塞还在社会进化模型（图5.2）及系统阶段（图5.3）的基础上对社会进行分类。他最著名的类型学（表5.1）把社会分为军事化社会和工业化社

会，此分类总是被评论家误解，认为它表现了社会从传统的军事化模式向现代的工业化模式转化的非线性进化过程。虽然斯宾塞常提到社会从原始状态向现代状态进化，但他并没有过度依赖军事化—工业化的分类来描述进化的类型或阶段，而正如图5.3所强调的，军事化—工业化的区别主要用于表现高度集权化的权力系统和低度集权化的系统间的差别，前者是管理过程占主导地位，而后者则是生产过程占主导地位。[32]“工业化”这个术语并不是指在现代工厂和市场意义上的产业化生产，而是指中央集权的缩减、生产过程的多样性和活力。最简单或者最现代的社会都可以是军事化的或者工业化的，而斯宾塞希望现代工业资本主义能够是工业化的，而不是军国主义的。正如我们在上一部分中所提到的，他认为社会是在集权状态和分权状态之间循环，而类型学则是要捕捉这一动态过程。

表 5.1　斯宾塞军事化和工业化社会分类

基本体系的过程	军事化	工业化
1.管理过程		
a.社会目标	防御和战争	对内生产、提供服务
b.政治组织	中央集权、独裁主义	权力不那么集中，系统单元上的直接权威较少
2.生产过程		
c.个人	被国家高度控制，阶层分化明显	有一定自由，阶层分化不明显
d.社会结构	同战争和防御等政治目标协调一致	同结构的扩展和成长协调一致
3.分配过程		
e.物质资料流	从组织到国家，从国家到个人和其他社会团体	从组织到其他团体和个人
f.信息流	从国家到个人	从个人到国家，从国家到个人

军事化社会和工业化社会间的差别强调了在社会成长、分化、整合、适应性升级的过程中，[33]社会在军事化状态（以管理控制为主）和工业化状态（以生产为主）之间来回地转换。军事化状态巩固了工业化状态的多样的生产结构。一个系统在一定时期内产生军事化或工业化状况的原因各有不同，但斯宾塞认为主要有以下两个重要原因：①来自其他系统的外来威胁的程度，②整合其他群体和文化的需要。来自外部系统的威胁越大，或者系统的人口种类越多样化（内部威胁），社会就越趋向于呈现军事化状态。一旦外部和内部威胁通过征战、谈判、同化及其他途径减轻了，那么系统就趋向于转向工业化的状态。这就是社会组织从同质状态向异质状态进化的基本动态趋势。

相对于军事化—工业化的分类，斯宾塞的其他类型学没有引起太多的

注意，主要是描述了社会进化的主要阶段，而军事化—工业化的类型学试图抓住进化运动的循环动态。斯宾塞同样试图描述长期社会进化的不同阶段，如图5.2所示。这一类型学围绕社会分化的模式和方向进行描述，同样也讨论了组合的过程。正如图5.2所显示的，他将社会成长和分化分为几个不同阶段：简单阶段（有头领或没有头领）、复合阶段、双重复合和三倍复合阶段。

在图5.2中，我们将斯宾塞的描述用更正式的形式组织了一下。我们罗列出了关于简单（包括有头领和没头领的）、复合、双重复合、三重复合社会的管理、生产、分配及人口特征，这些特征抓住了斯宾塞理论的内容精髓。有如下两点值得强调：第一，尽管他在某些方面的描述有一定缺陷，但却归纳出了人类学家、社会学家最近才总结出的社会的不同阶段，甚至比他们更超前。[34] 第二，这一描述远远比他那个时代任何其他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发展起来的观点还要卓越。

斯宾塞试图将我们所定义的“结构性说明”与类型学进行连通。这一说明方式的基本意图是将特定类型的结构看作趋向于共存。正如斯宾塞所总结的：

> 总结得出……在社会现象中，共存与结果都具有一个总体秩序。因此，社会现象构成了多少可减化成推理形式的科学的主体物质。[35]

因此，通过竖向观察表5.2，我们可以看到某些结构趋向于在同一个系统内共存。而横向地看，伴随着社会分化的增加，结构的形式也在变化。除此之外，斯宾塞还强调，社会进化的这些形式都遵循《第一原理》里阐明的总体规律。

许多现象综合起来证明了社会进化构成了进化的一部分。社会通过简单的群的增加和群的合并、再合并，总体上呈现出整合的趋势。从同质向异质的变化就有大量的例子；从简单的部落，到文明的国家，都有很多结构和功能的不同。

随着整合和异质化，一致性随之增强。我们可以看到游离的组合分散、分裂，又结合在一起；由多个部分组成的部落通过从属于一个统治首领而行动更加一致；一个文明的国家更是团结在一起上千年。与此同时，明确性也增加了。社会组织最初是模糊的，进步带来了逐渐精确的固定下来的安排。社会习俗成为了法律，在获得固定性的同时，各种行为准则变得更加明确。所有制度最初都是含糊地混淆在一起的，慢慢才分离开来，再各自划清界限。因此，世间现象的各个方面都体现了进化的公式和规则。总体趋势总是朝着更大、更一致、形式更多样、更确定的方向发展。[36]

总地来说，斯宾塞提供了两种社会系统的基本类型学。一种类型学即军事化—工业化分类，突出进化在任何一个阶段的循环状态。另一种类型学并

不如前者有名，但也许更加重要。它描绘出社会在进化的不同阶段的结构特点和在人口统计方面的概况。在这种类型学中还包括一系列观点，来论述什么样的结构在社会成长和分化过程中有集中的趋势。这个类型学在很多方面都为分析斯宾塞的基本社会制度的结构和功能提供了指南。我们将继续概括地介绍他关于人类基本制度的一些观点，然后结束关于《社会学原理》的讨论。

第六节　社会制度分析

《社会学原理》至少将三分之二的篇幅用于探讨进化论和人类的基本制度。[37] 对于斯宾塞来说，社会机构是社会组织永恒的模式：它既可以满足基本功能或人类组织的需要，又可以控制社会个人和团体的活动。斯宾塞在制度动力学中使用了“社会选择”的观点。最基本的制度得以产生并持续发展下来，是因为它们为居住人群提供了在特定环境中的适应性优势，包括自然优势和社会优势。也就是说，那些帮助居住人群在自然环境和其他社会环境中生存下来的组织模式将被保留下来，或者“被选择”，因此这些模式将在社会结构里被制度化。人类组织常常面临某些生存的难题，因此在幸存下来的居住人群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大量共同的制度，这些制度在持续下来的社会中体现得非常明显——例如，血族关系、仪式、政治、宗教和经济。斯宾塞的研究并不局限于这几种，但我们在这里只着重强调这些。

一、国内制度和亲属关系

斯宾塞认为，亲属关系的产生满足了所有物种的最基本需要，这就是繁殖。[38] 因为一个群体必须控制其自身的繁殖，否则它就无法长久地生存下去，所以亲属关系就是最初的人类制度之一。这一繁殖规则包括：对性行为的控制、建立男女两性间更持久的关系，以及为哺育后代提供安全环境等。

斯宾塞关于亲属关系的讨论在那个时代是相当领先的。在得出了前面的功能主义的观点后，他又着手进行不同亲属系统类型的进化论分析。虽然在某些方面有缺陷，但是他的方法却非常独到，甚至预见了与20世纪人类学家相似的观点。从他妙趣横生的分析中，我们总结了如下几条：

（1）当缺乏组织群体的替代方法时，亲属关系将成为社会整合的主要机制。

（2）一个缺乏选择性组织活动方法的群体越大，它的亲属系统就越完备、越精细，就越能揭示血统、婚姻、同族通婚和异族通婚的外在规则。

表 5.2 斯宾塞的社会进化阶段

系统维度	简单社会		复合社会	双重复合社会	三倍复合
	没有首领的	有首领的			
1.管理系统	针对特别问题产生的临时性首领	永久的首领及不同的副职官员	首领等级制度，最高首领，地方首领及不同的副职官员	精密的等级制的政治国体；民用及军事管理的划分	现代的政治国体；
2.生产系统					
a.经济结构	狩猎和采集	畜牧；简单农业	农业；总体和局部的劳动力分工	农业；劳动力的大规模分工	工业资本主义
b.宗教结构	个人的宗教崇拜	宗教专家的出现：巫师	确立的教会筹划	教会等级制度；严格的仪式和宗教典礼	出现于各自教堂中的宗教信仰的多元化
c.家庭结构	简单；劳动力的性别分工	大，复杂；劳动力的性别、政治分工	大，复杂；极多的性别、年龄、政治的分工	大，复杂；极多的性别、年龄、政治的分工	小，简单；性别分工减少
d.艺术—文学形式	没有艺术和文学	少量艺术；没有文学	艺术家	艺术家；文学作家；学者	许多艺术家、文学专家、学者
e.法律和习俗	行为的不正式准则	行为的不正式准则	不正式准则；被政治精英和社区成员所强化	书面法律和准则	详尽的法律准则；民事的和刑事的
f.社区结构	游散的家庭小群落	小的家庭集合体	村落；持久的建筑物	大城镇；持久的建筑物	城市、城镇及村庄
g.分层	没有	首领和追随者	五或六个等级	社会等级制度；严格区分	阶级；不那么严格区分
3.分配系统					
a.物质	在家庭和群体内分配	在家庭间及内部交换分配	在村寨间流动和贸易	城镇间的马路；相当多的流动和贸易；商人及其他专业人员	公路、铁路及其他非人力交通工具；专业人员
b.信息	口头的，私人的	口头的，私人的	口头的，私人的；间或以精英或游客为媒介	口头和书面的；法令；预言；教师及专职传播者	口头和书面的；有正式的媒体传播法令或告示
4.人口概况					
a.多少	少	多	较多；几个简单社会的集合	多	多
b.流动性	领土内流动	流动少；经常局限于领土内	流动少；局限于领土内；在一个确定范围内的村寨之间流动	固定的；城镇间的频繁流动	固定；城市的日益集中；流动频繁；从农村到城市中心的流动

（3）那些长期处于冲突中的社会趋向于建立父系血统体系和族长权威。因此，其性别的不平等就越严重，妇女就越有可能被当作财产来对待。[39]

二、仪式制度

斯宾塞认识到人类关系由符号和仪式构成。[40] 实际上，他试图论证其他制度（如亲属关系、政府和宗教）都是建立在“前制度”基础上的，而这一基础是围绕人与人之间的仪式运行的，例如，讲话的特殊形式，头衔，礼节性的相互问候，行为举止，遵从的形式，荣誉的徽章，时尚和着装，以及其他具有个人交互作用的方式的使用。因此，人们在交往的时候，通过其行为、时尚、讲话方式、徽章、头衔和礼节来表现自己，这样做的同时也期望从别人那里得到一定的反馈。因此，符号和仪式是交互作用的媒介，它们界定了个人应当有怎样的行为表现。没有这些符号和仪式来控制相互关系，大型的制度化结构就不能长久地维持下去。

斯宾塞对仪式程序的不平等尤其感兴趣，特别是因为权力的集中而造成的不平等（正如图表5.1所描述的处于战争中的社会），我们将他错综复杂的分析总结为如下几点：

（1）社会的政治集中程度越高，不平等就越严重，从而用以区分个人等级差别的符号和仪式就越受关注。

（2）等级差别越受关注，处于不同等级的人就越可能占有区别性的物体和头衔用以标志他们不同的等级；不同等级的人之间的交互作用就越有可能被标准形式的言语和刻板的行为礼节模式仪式化。

（3）相反地，政治集中程度越低，不平等现象就越轻微，人们就越少地去关注区分等级和交互方式的符号和仪式。[41]

三、政治制度

斯宾塞在分析政治发展过程时也建立起了一种考察社会等级结构的观点。[42] 在他看来，由过分的利己主义和对其他社会的敌视产生的内部冲突问题是政府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原因。尽管政府展现了相当大的可变性，但是却都有以下共同特征：①有最高领导人。②最高领导人之下还拥有大量次一级的领导人和行政管理人员。③有一批服从领导指示的跟随者。④合法的信仰和价值观，使领导者具有管理的“权力”。斯宾塞认为，一旦政府结构形成，它自己就永恒存在下去并不断扩大，直到因其内部缺乏合法性或从外部被侵犯而崩溃瓦解。尤其是战争和威胁使政府集中，以权力的使用为中心，去

征服额外的领土，同时对内控制生产过程，最终扩大政府结构。此外，政府结构的扩大及其中央集权形成并加剧了社会等级分化，因为那些掌握资源的人可以利用资源来调动权力去作出政治决策，进一步巩固其对宝贵资源的控制。斯宾塞发展出了精辟独到的政治社会学，尽管列举的几条不能公正地展示他的方法，但还是总结了以下几个有趣的观点：

（1）社会人口越多，人与人之间内部交易越多，那么政府内部分化的范围就越广，程度就越深。

（2）社会间或社会内部的实际或潜在的冲突级别越高，政府的权力集中程度就越高。

（3）权力越集中，等级区分就越明显，由这一区分引起的潜在的或实际的内部冲突就越多。

四、宗教制度

斯宾塞的分析强调所有的宗教都有某些共同的要素：①关于超自然的生物和力量的信仰；②对持有不同信仰的个人进行有组织的分类；③针对这些超自然生物和力量而举行的被认为可以影响尘世的宗教仪式活动。[43]

斯宾塞认为宗教在社会中普遍存在，因为它通过两种途径来延长人的生存：①通过认可超自然的力量来巩固人的价值和信仰；②巩固现存的，尤其是围绕着权力和不平等而展开的社会结构安排，使它们看起来像是超自然力量的延伸。

斯宾塞提供了一个有趣的假想，来描述宗教是怎样从“祖先意志”的原始观念演变到当今主宰世界的高度行政化的一神论宗教信仰的。他认为宗教的发展、演变和结构模式，同政治进程密切相关，总结后有以下几点：

（1）社会战争与征服的级别越高，要巩固不同的宗教信仰面对的麻烦就越多，因而宗教牧师阶层扩大，不同的宗教信仰和谐共存，并产生了多神论宗教。

（2）政治的中央集权程度越深，社会阶级不平等的程度就越深。神职阶级就越有可能创造连贯的等级制的万神殿。

（3）政府越是依赖神职阶级，通过建立宗教信仰和符号的复杂系统来将宗教合法化，神职阶级就越多地从政治领袖那里去榨取财富和特权，从而巩固他们特殊的阶级地位，并建立起精细的官僚政治结构来管理宗教活动。

（4）政府的中央集权程度越深，越依赖于通过有特权的神职阶级将宗教合法化，那么由宗教引起叛乱的可能性就越大，就越可能导致简化的一神论宗教的产生。

五、经济制度

斯宾塞认为，经济制度的长期发展是围绕以下几方面的：①能够控制自然环境因素的技术和知识有所发展，②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分配扩大，③资本和生产工具的积累，④劳动力组织结构的变化。[44] 这些相关的过程是不断适应环境变化、满足不断升级的人类需求的结果。当一个层次的经济适应性建立起来时，人们对新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就逐步升级，迫切需要进行经济整编。因而，当围绕生产过程中的新技术、生产形态、分配机制、资本形式、劳动力组织方式得到发展时，人类就得以更有效地适应自然环境。随着适应能力的提高，人类的期望也越来越多。因此，经济生产越来越少地局限于解决社会进化过程中适应自然环境所面临的麻烦，而越来越多地用于满足社会成员不断升级的需求和期望。

斯宾塞进一步阐述：战争阻碍了经济生产力的整体发展，因为战争动用了大量的资源，使经济发展从民用生产转移到军事技术的发展和军需用品的生产组织上。斯宾塞认为，战争仅仅发展了军事技术，却消耗资金，压抑了人们对商品的需求。战争需要调动劳动力进行战时的生产，同时却又使大量的生产劳动力在战争中死去。只有在相对和平的时期，经济才能得到发展。国内经济发展最有可能在人口增长的情况下出现。他认为，和平时期的人口增长会增加对新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推动生产的扩大。他的这些经济观点都带有很浓的现代气息，但不像对其他制度的研究那样，在这方面他几乎没有作出抽象概括，因此我们在这里也就不作总结了。

同斯宾塞精密复杂的研究相比，以上对其有关基本制度的分析的简要概括是有失公允的，是不充分的。同当时或当今的学者一样，他看到了社会结构之间复杂的内在关系。他雇用了大量研究员来进行关于历史和当代社会的记述，对不同社会深入的了解使他作出的分析很透彻。在他的整本著作中，他都用不同的社会作参考来阐述他的观点。对历史和同时代社会的了解来源于他建立“描述性社会学”所作的努力。

第七节　评论性总结

毫无疑问，斯宾塞是早期社会理论学家里最被忽视的一个，当然孔德也没有引起重视，但和斯宾塞不一样的是他从未真正发展一个理论。而斯宾塞是实实在在地建立并阐明了一个被同时代社会学家所忽视的理论。为什么

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

毫无疑问,斯宾塞的道德哲学观给他带来不好的影响,尤其是他认为政府不应该过多地干涉并帮助那些不幸的人。这样的观点与20世纪福利国家的状况背道而驰。这种意识形态给他的社会学留下了污点,并使学者们很不情愿以公正的态度来阅读学习他的著作。

斯宾塞提出了“适者生存”的思想,并在20世纪相对保守的哲学中乃至在优生学运动中使用这一观点,这更使他的社会学染上了巨大的污点。实际上,他提倡的是进行有选择性的人类繁殖,或“不适应”的自然死亡,这并不有利于我们对他的评价。

斯宾塞在学科开始细化的时代是位绝对的通才。他的社会学仅仅是宇宙所有领域关于进化的构想的一部分。20世纪的社会学家不太可能涉及这样宏大、含糊的领域,而在学科发展过于专门化的今天就更不可能了。

进化是主要的社会过程的观点同样也给斯宾塞带来了麻烦。20世纪20年代,进化理论遭受了猛烈的抨击,作为一位社会科学领域的进化论思想家,斯宾塞更是接连不断地遭受批评。当20世纪30年代进化论的范式崩溃和陷入模糊不清后,他的社会学也陷入了同样的境遇。甚至当20世纪60年代,进化论思想复苏时,也只有少数几个专注的学者认可他的理论。

大概是他的著作篇幅太长,核心思想必须从好几千页的文字中摘取出来,而大部分社会学家根本不愿意通读这些材料。斯宾塞的著作被过多的例子和图解转移到当今社会学家根本不感兴趣的问题上。早期的社会学理论家都有这个特点,而同时代的学者们却不愿意费劲地读完所有的内容。

如果学者们有耐心通读所有内容的话,就会发现有很多强有力的要点都是值得回顾的。第一,斯宾塞在社会学范畴里发展起了精细的政治学理论。正如我们罗列出来的那些命题,这一理论强调权力的集中转化了所有其他制度体系,使地理政治学和辩证动力学开始起步。甚至用今天的标准衡量,斯宾塞社会学的这一部分也是非常精辟的。斯宾塞是一位结构主义者、进化论思想家,但也是一位政治理论家,如果这一点得到了认同,或许社会学家们会愿意再好好读读他的著作。第二,斯宾塞有关分化动力学的观点也值得再研究。系统的大小、分化的程度及通过互相依赖和权力而进行的整合,这三者之间的基本关系,都体现了社会学一些最强有力的规律。虽然更多的同时代的社会学家都曾使用过这些思想,但是他们却似乎并没有饮水思源。第三,虽然从《描述性社会学》中引用的大量数据使《社会学原理》读起来很费劲,但是这些资料里却都有很多值得借鉴之处。很少有社会学家用如此详尽的民族志资料和历史记录来论证他们的观点。在某些方面,斯宾塞树立了一个典范,告诉我们应该怎样作研究。

然而，斯宾塞的社会学理论也有一些问题。《社会学原理》同样流露出意识形态的轨迹，虽然没有那么显著，但是的确使其论证偏离了方向，破坏了其可信度。他进化论的基本论点，如“运动的物质”等都是含糊不清的，虽然同时代的综合体系理论都试图跨级别使用相似的概念，但是其现代方法却没有被广泛接受，这就是为什么他在综合系统理论方面徒劳无功。他的机体类比连同包含其中的功能主义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近几十年来，功能主义作为一种理论方法已经不再被使用了。像斯宾塞那样，通过结构满足管理、生产和分配的需要来分析结构，常常会出现问题，因为结果往往也是导致其自身发生的原因。例如，如果一个结构看起来可以满足管理的需要，那么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管理需要导致了可以满足管理需要的结构的产生。功能主义论点经常循环推理，因此社会学家们通常对这些论点持怀疑态度。斯宾塞的社会学里也有很多可疑的要素，但是这一学科的其他创始人也同样如此。人们对斯宾塞持有偏见，这一偏见的产生源于他们并没有仔细阅读其著作，大多数社会学家们都从来没有读过斯宾塞的作品，而这一偏见却被一代又一代的社会学家们传承下来。

斯宾塞社会学里有很多强大的理论。在下一章中，我们暂且将其综合哲学存在争议的方面放到一边，提炼出其理论论点的精华，相信这些观点对我们理解社会学有启发。

注　释

1.Spencer 的全部著作，除了 *Descriptive Sociology*（见后面的分析）以外，全部收录在以下文集里：*The Works of Herbert Spencer*, 21vols (Osnabruck, Germany: Otto Zeller, 1966). 但我们这里参考的是他单独成册的著作。此外，我们将要讨论的这些著作很多都是时间跨度很大的，因为 Spencer 有时将他的著作分册连续出版（常常是在发表在期刊上之后）。在讨论某一特别著作时，才引用全文。要回顾他的一手、二手材料，可以参见 Robert G. Perrin, *Herbert Spencer: A Primary and Secondary Bibliography* (New York: Garland, 1993).

2.Herbert Spencer, *Social Statics: or, the Conditions Essential to Human Happiness Specified, and the First of Them Developed*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88). 这最早出版于 1851 年，这里引用的是原版的胶印版本。

3.Herbert Spencer, *Principles of Ethic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92—1898). Liberty Press, Indianapolis 还发行了质量高价格便宜的版本。

4.Spencer, *Social Statics*，第 448 页。

5.同上，第 54~57 页。

6.同上，第 56 页。

7.Spencer 的这一观点非常超前，与 Marx, Weber, Durkheim 的观点相比显得非常激进。

8.Spencer, *Social Statics*,第 497 页。

9.同上,第 490 页。

10.同上,第 498 页。

11.这一观点是在 1873—1896 年之间发展起来的。要更详细地了解这一时期 Spencer 的社会学理论,可参阅 Jonathan H. Turner, *Herbert Spencer: A Renewed Application* (Beverley Hills, CA: Sage, 1985).

12.Herbert Spencer, *First Principles* (New York: A. L. Burt, 1880;最初出版于 1862 年).这部作品的主要内容在之前的文章中就已经基本成形了。其中,最重要的有发表在 *Westminster Review* (April 1857) 上的 "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以及在 *National Review* (October 1857) 上的 "The Ultimate Laws of Physiology," 此外,这些原理还在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80; 最初出版于 1855 年)中有所体现。

13.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n, 1873).

14.同上,第ⅳ页。

15.同上,第 72 页。

16.同上,第 105 页。

17.同上,第 114 页。

18.同上,第 314~326 页。

19.同上,第 58~59 页。

20.同上,第 328 页。

21.著作的全称是 *Descriptive Sociology*,或 *Groups of Sociological Facts. Descriptive Sociology* 全集的目录如下:vol. 1: *English* (1873); vol. 2: *Ancient Mexicans, Central Americans, Chibchans, Ancient Peruvians* (1874); vol. 3: *Types of Lowest Races, Negritto, and Malayo-Polynesian Races* (1874); vol. 4: *African Races* (1875); vol. 5: *Asiatic Races* (1876); vol. 6: *North and South American Races* (1878); vol. 7: *Hebrews and Phoenicians* (1880); vol. 8: *French* (1881); vol. 9: *Chinese* (1910); vol. 10: *Hellenic Greeks* (1928); vol. 11: *Mesopotamia* (1929); vol. 12: *African Races* (1930); vol. 13: *Ancient Romans* (1934);由 D. Duncan 和 H. Tedder 完成的第 3 卷的修订版本于 1925 年出版;第 6 卷的第二版于 1885 年出版;第 14 卷是 Emil Torday 对第四卷的重写;除了这些对开卷以外,还有另外两本:由 Ruben Long 所著的 *The Sociology of Islam*, 2 vols. (1931—1933);以及由 John. Garstang 所著的 *The Heritage of Solomon: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Ancient Palestine* (1934).更详细的资料和分析可以参考由 Jonathan H. Turner 和 Alexandra Maryanski 所写的 "Sociology's Lost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31 (1988),第 19~34 页。

22.*The English*,由 Herbert Spencer 分类和整理,由 James Collier 编辑和提炼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73),第 vi 页。

23.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三卷, 八部分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85; 原著于 1874 年)。这个特殊版本是第三版本,并且分别印刷成五册;后来都是参考这部第三版著作。其他版本的卷数不一致,但不同版本卷内的数字是

一致的。

24.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 1 卷, 第 448 页。

25.这个目录来自于 Jonathan H. Turner 的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Belmont, CA: Wadsworth, 1998).

26.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 1 卷, 第 479~483 页。

27.同上, 第 477 页。

28.同上, 第 519~548 页。

29.同上, 第 518 页。

30.当然,二者的绝对数量增加了,但信息的处理——信用卡,账户,订购循环起来了。

31.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 1 卷, 第 577~585 页。

32.对 Spencer 意图的错误理解源自他在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中对类型学的介绍。从他对政治和经济制度的讨论中,可以看出他把类型学看作进化的必经阶段。但如果读者读第一卷前面章节的关于社会类型和制度的分析观点,尤其注意到了这一章在社会变形的前面,那么我们的理解就很清楚了。因为斯宾塞用了另一个类型学观点来描述长期的进化趋势,看起来他不会用同样的方法将另一个类型学观点用来解释军事—工业化社会。见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 1 卷, 第二部分, 第 569~580 页。

33.我们这里使用了 Parson 的术语,因为它最能表达 Spencer 的意图。见 Parson, *Societies*, 注解 34。

34.例如,Parson,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1).

35.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 1 卷,第二部分,第 597 页。

36.同上,第 596 页。

37.关于制度的更详细的分析请见 Turner, *Herbert Spencer* (注释 11 中引用).

38.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 1 卷, 第三部分, 第 603~757 页。

39.请见 Turner, *Herbert Spencer* (注释 11 中引用), 第 115 页。

40.Spencer, *Principle of Sociology*, 第 2 卷,第四部分,第 3~216 页。

41.请见 Turner, *Herbert Spencer*, 第 122 页。

42.Spencer, *Principle of Sociology*,第 2 卷,第五部分,第 229~643 页。

43.同上,第六部分,第 3~159 页。我们应当注意的是这一宗教作用的观点与 Durkheim 的是多么接近。

44.同上,第八部分,第 327~608 页。

第六章

斯宾塞的理论遗产

一种理论的力量在于它生成的模型和原理之中。大多数的早期理论创立者采用像文本等散漫和无规则的方式表达，然而科学理论观点则最好以更加精确的形式来表述，诸如，复杂的因果模型或者基本的原则。在这一章中，我们的目标是将理论家们有趣的观点以更为正式的形式阐释出来。这种实践并非是每一个人的事情，但这是一种对当代社会学创立者所作出的贡献的肯定。就斯宾塞来说，核心的理论模型和原则很容易从散漫的文本中提炼出来。除此之外，这也给所有对斯宾塞的宇宙进化论存在模糊认识的人们提供了一致的隐喻，使理论具有连贯性、统一性和连续性。

第一节　斯宾塞的基本因果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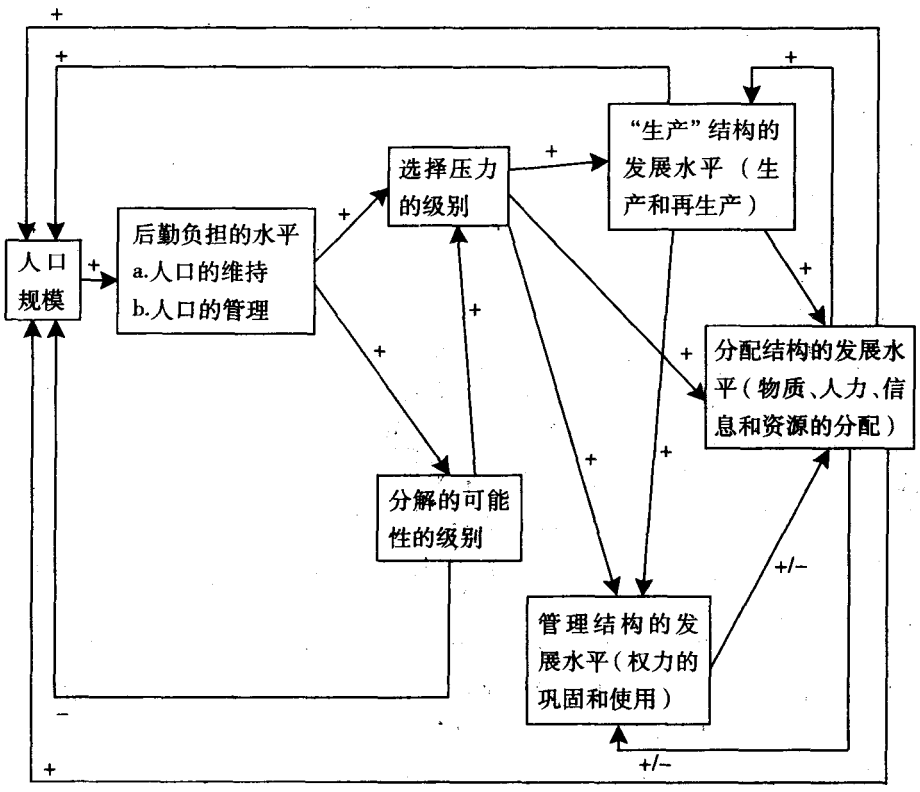
斯宾塞是一位结构主义理论家，他主张结构是为了满足管理、生产、分配的基本需求而存在。所有这些功能主义论点都使因果关系变得模糊不清，因为它们暗示了管理、生产和分配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迎合这些需要的结构的存在。但是它是怎么发生的呢？结果又是怎样使结果的原因发生的呢？所有的功能主义理论家都遇到了这个问题，他们假定：需要会神奇地产生必要的结构来满足这些需要。因此，事件的因果关系模糊不清。然而，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如何画出一个因果关系过程的模型呢？

有一个解决办法。功能主义论点需要被改写为选择陈述,即我们应当把管理、生产和分配的问题看作施加于群体的选择压力,而不是必须被满足的社会系统的需要。选择压力是人和结构所面临的适应的问题。例如,如果没有足够的食物去维持不断增加的人口的生存,那么这个危机就表现为一种选择的压力:寻找一种途径给更多的人提供粮食,否则很多人就将死去。或者,人口的增长使人们的活动难于协调和控制,这也是一种选择压力,这种压力迫使个体和群体去寻求解决办法。在这些选择压力下,个人和像集体组织这样的群体就试图去寻找解决方案。如果通过运气、发明创造、借用或其他方式找到了应对选择压力的出路,那么这个群体便能在环境中生存下来。因此,如果一个人口较多的群体不能进行内部协调,没有足够的粮食,这些选择压力就会促使群体中的某些人努力挣扎着去寻找方法来提高管理和生产的水平。如果他们找到了办法,那么这个群体就能在环境中继续生存。

因此,功能主义观点差不多总是对选择过程有明显的偏好。很多科学都运用功能主义的观点,例如,生物医学家经常得出诸如"心脏的功能在于将氧气分配到人体的各个部分"的功能主义观点。这种观点本身使因果关系模糊不清,但它暗含了选择的论点: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自然选择发生作用,给予较大的有机体一种使血液能够在各个器官间循环的动力,由此增加这种有机体在环境中生存的机会。与之相类似,社会学中所有的功能主义观点同样可以借用选择主义观点。虽然这些选择主义观点并不能完全消除因果关系链的模糊,但是却避免了将结果看成是导致这种结果产生的原因。

为了更加明确地说明什么是选择主义的因果关系观点,图6.1用一个复杂的因果关系模型来解释斯宾塞关于人口规模与管理、生产和分配层面上的分化之间的关系。随着人口的增长,维持和管理人口的问题也随之增加。这些问题可以被看作升级的"后勤负担"或者有待解决的新负担。这些升级的后勤负担将选择压力施加于群体,迫使他们寻找到新的方法来应对不断加重的负担。斯宾塞在分析人口增长和规模时强调,当后勤负担加重时,选择压力迫使群体巩固并利用权力来协调更多的人口、扩大生产和再生产以维持群体的繁衍生息,并且建立新的系统以分配资源、人力和信息。图6.1箭头上的正号表示,一种因果力量的增长将会使其他的价值获得增长,负号则与正号相反。因此人口的增长(正如模型中的正号标示的箭头所示)使后勤负担增加,从而增加了选择压力,要么解体的风险增大,要么迫使一部分人建立起新的管理、生产和分配的结构。

图6.1的模型中从右向左的箭头代表了相反的因果关系影响,这是复杂因果关系模型的一个重要方面。正如在第三章当中所强调的那样,复杂的因果关系模型典型地表现了社会现实递归的性质,因为因果关系的结果通常



图例：

+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表示开始是积极作用，随后是消极作用

图 6.1 斯宾塞选择主义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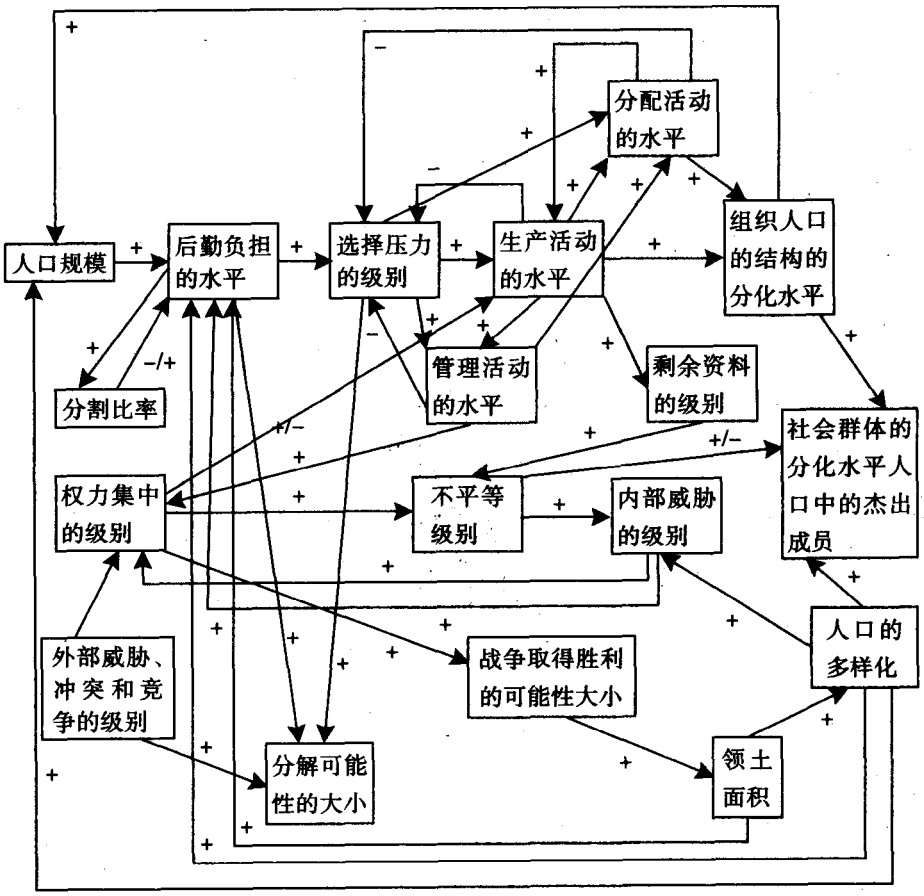
会反作用于导致结果产生的原因。因此，在图6.1的模型中，由于分解的可能性增加，这种潜在可能性对人口的规模施加了负面的影响（如负号箭头所指）。相反地，新的管理、生产和分配结构的产生，使这些结构对人口大小产生了积极影响，其规模变得更大。正如斯宾塞强调的那样，伴随着新的管理、生产和分配结构的分化，维持更大的社会群体的能量也增大了。

这个模型也包含了一些混合标记或箭头，例如在“管理结构的发展水平”到“分配结构的发展水平”这一直接正向的因果关系路径上的“+/-”标记，还有从分配过程到管理过程的逆向路径上的标记。这些标记表明了这些力量之间的间接正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因果关系最初是正向的，管理结构的发展导致分配过程的扩展（通过修路、修港口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铸

币、执行市场合同等），但是过多地使用管理控制权力，又使得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反向，压制了市场的活力。社会领域中的很多过程都具有这一性质。开始时，力量朝着一个因果方向产生影响，当这一力量达到了一定的强度，因果影响就向反方向发生作用。斯宾塞意识到，必须对市场施加一定的控制，除此以外，分配功能还要求政府要筹措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对劳动力、信息和资源进行分配。因此，运用于分配过程的权力开始产生积极作用，直到政府开始过多地控制市场，使市场原有的影响停滞。

图6.2通过把斯宾塞的整体框架描绘成为一个复杂的因果关系模型，来阐述其基本要素。图6.2用一个因果关系模型展示了斯宾塞理论的所有要素。这个模型的起点是各种力量促使人口的增长。首先，人口增长必然导致更多同类型结构的建立，或者正如该模型强调的，分割比率也随之增加。例如，狩猎和采集的人口增加，随之而来的是后勤负担加重，这或许导致建立起更多的以小家庭为单位的群落。人口的分割可以暂时应付持续增长的后勤负担，但正如箭头所示，这是一个曲线效果。正如从“分割”到“后勤负担”之间的路径上的箭头“-/+”所示，分割首先是增加后勤负担，但是最终其不足以应付不断加重的后勤负担。因此，进一步的分割使负担加重。人口的增长以及分割的效力下降，使后勤负担和选择压力加重，需要寻找新的途径来提高生产能力以维持生存，协调和控制、管理人口，分配资源、信息和劳动力。单单进行分割是没有用的。当后勤负担和选择压力加重时，群体必须分化成新一类的结构，否则就会面临解体的危险。如果没有有效的途径来应对这些选择压力，群体解体的可能性就会增大。如果新型的管理、生产和分配结构的分化能够应对选择压力，缓解后勤负担，那么群体解体的可能性就减小（正如从管理、生产和分配活动到选择压力的负号标注的反向因果关系箭头所示，当选择压力减小时，它将沿着带正号的箭头方向降低分解的可能性）。当生产、再生产、管理和分配的新结构的整体分化水平提高时，就会对人口数量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作用（正如在模型顶部标示的那样，正号反向因果箭头从结构分化指向人口规模）。随着分化程度的加深，社会开始能够支持更大的“社会群”的发展。模型的这些部分摆脱了陈旧的进化观点，总结出斯宾塞关于人口规模和分化的核心进化论论点。斯宾塞的模型可以应用到所有的系统中（例如，从社会到组织），因为他认为人口的规模和结构的分化之间存在一系列的基本的因果关系。

现在，我们可以转向在成长和分化的综合理论范围里发展起来的权力动力学理论了。当管理过程扩展后，权力进一步集中。这样一种力量调动的增长是依赖于扩大生产产生的剩余物质资料来为权力的调动提供了经济支持（正如从生产活动到剩余资料再到权力集中的正向箭头所示）。毕竟，权



图例：
+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表示开始是积极作用，随后是消极作用
-/+表示开始是消极作用，随后是积极作用

图 6.2 斯宾塞的综合社会动力学理论

力调动需要维持警察、军队和行政管理人员的资源，正如斯宾塞强调的，没有扩大生产，就无法提供必须的物质资源去巩固和集中权力。权力在威胁条件下将更加集中。威胁可以是来自外部的，如被卷入战争或参与经济竞争时；威胁也可以是来自内部的，尤其当不平等加重，外部威胁和冲突使强制性权力更多地被调动，正如从威胁、冲突、竞争到权力集中的正向箭头所示。外部威胁同样使分解和接替的可能性增加，如从外部威胁到解体的正向箭头所示。不平等随权力的集中而升级，如政治精英们征收或篡夺剩余资料并

占为己有。当不平等加剧,人民变得充满怨恨时,政治精英们就不得不集中更多的权力,从而陷入一个循环当中,直到达到某一个程度,社会解体(如从内部威胁到后勤负担的反向箭头所示)。

无论是真正的外部威胁,还是政坛精英为了将人们的注意力从不平等转移开来而人为制造的外在威胁,都常常令政府走向战争。战争的胜利又常使被统治的人口增加、领土扩张、文化更具多样性。这些变化都使得后勤负担加重而导致社会分解的可能性增加。领土范围的扩张意味着围绕怎样维持现有统治的全新的后勤负担产生。最终,一个逐渐多样化的群体,尤其是一个被打败、怨声载道的群体,将面临后勤难题和内部威胁的双重压力。当这些后勤负担加重时,分解和解体的可能性增大,新的管理、生产和分配结构分化的选择压力也会随之增加。如果新的结构进行了分化并被证明有效,那么更大规模的群体一体化程度就会增高,并且可以在环境中生存下去。然而,如果这种结构无法存在或被证明无效,那么其解体的可能性就更大了。

正如我们看到的这样,斯宾塞的理念用一个复杂的因果关系模型来表示可免遭扭曲。这一模型,已经超过一百年,却依旧可以为社会学研究提供新的指导。同时,当被转化成命题或理论原理的时候,这种模型还能提供很多有趣的假说,或是一些人类组织的规律。

第二节　斯宾塞的理论原理

最后,一种理论被表述为一系列的命题或者原理是非常有价值的。斯宾塞的主要著作是《社会学原理》,而且从中原理很容易被摘取出来。命题强调了关键的因果关系,并且虽然我们无法判断理论中直率和相反的因果影响,但是我们学会了谨慎对待命题。很明显,图6.2中的模型的确非常复杂,也许是太复杂了,因而将关键因果论点转化成为更为简便的原理可以有助于降低这种复杂性。

(1)人口越多,增长率越高,后勤负担的强度就越大,新的生产、再生产、管理和分配结构的分化压力就越大。

这一法则是斯宾塞理论的核心,所有其他理论原理都遵循这一法则,一方面是人口规模及其增长,另一方面是管理、生产(生产、再生产)和分配层面上的分化。这是宏观社会学的基本原理之一。

(2)为了集中资源并将资源转化成可用的商品而进行的新技术的发展和新结构的分化将随着以下因素的增长而增长:

a.人口的规模和增长率。

b.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程度,不论是自己的资源还是其他社会的资源。

c.分配能力的扩展,尤其是那些围绕市场的分配能力。

d.权力中心的巩固,对生产结构起了从低水平到中等水平的调节作用,并能够避免和邻国进行持续的战争。

这条生产动力学的原理着重强调了人口增长将扩大生产并以此作为维持社会新增人口生存的方法。此外,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同样非常重要,这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可利用资源的多少是很关键的。总地来说,自然资源匮乏的社会的生产能力要普遍低于资源丰富的社会。第二,拥有权力、技术或者分配手段,能从遥远的地方聚集资源的社会,能够扩大自身的生产能力,即便是它们所拥有的资源非常有限。因此,一个社会在其境内的分配能力,或者是同其他社会的合作分配能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生产调节因素。况且,斯宾塞感觉到一旦市场在自由和开放且鼓励竞争和生产创新的地方发展到极限,它们将成为拉动生产的引擎。已经发展成熟和开放的市场,加上能够推动信息、人力和资源迅速发展的内部结构,将极大地增加对生产输出的新品种的需求。除此之外,分配结构的发展水平的提高将增加扩大生产的压力,从而使分配的数量、速度和范围增大。在斯宾塞看来,市场将不再是一个生产产品等待分配的地方,相反,它是引导生产进行的力量。权力在生产中同样非常重要,因为斯宾塞一直坚持由低级到中级的分配、生产过程规则有益于新技术和生产结构的发展。权力过分集中——他将其定义为“军事化社会”,不利于新技术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高容量、高周转率、辐射范围广的市场的发展。他感到战争是生产最重要的抑制剂,因为它消耗生产资本,将发展技术的力量转移到军火生产上,同时抑制对国内生产的投资。类似地,内部威胁消耗了本该用于国内经济建设的资源。

(3)为了整合人口,使其融入一个共同的文化之中,并为维持现有人口的生存和现有结构而进行的新的生产结构的分化,将随着以下因素而加深:

a.人口的规模和增长率。

b.社会结构分化的水平。

c.文化差异的水平。

虽然斯宾塞从未直接地论述过再生产的问题,但是《社会学原理》却对再生产结构进行了大量的分析。在斯宾塞看来,再生产结构的分化跟随社会结构和文化的分化。在不同种类的结构里的角色越多样化,社会的文化符号越多样化,再生产的后勤负担越重,那么不同的再生产结构就越多样化,数量就越多。

(4)管理权力中心的分化将随着以下因素的增长而增长:

a.人口增长的规模和比例。

b.过剩的生产资料。

c.交换的频率、速度和范围。

d.不平等和内在威胁的程度。

e.来自环境的、生物的、物理的和社会文化的外在威胁的程度。

f.领土的大小。

斯宾塞强调,大规模的人口需要建立新的机制来进行控制与协调活动。然而,只有当生产的产量增加,生产出足够的剩余资料,管理的强制性的行政结构才能有经济支持,这样的结构才可以出现。不论是内部威胁还是来自环境的(例如自然灾害、饥荒或者是资源的减少)或是社会文化的威胁(来自其他社会的威胁),都将使管理权力的分化程度加深,尽管这些威胁趋向于集中权力。分配结构也会使权力分化程度加深,因为至少市场需要的一些基础设施必须由政府筹措资金来修建,而且虽然斯宾塞主张政府对生产和市场实行“不干预”政策,但是他却意识到不同的权力结构必然逐渐演变成为对多个市场领域进行调节,例如,铸币、合同执行、控制犯罪和暴力等。因此,扩展的分配过程也将促使新的管理结构分化。最终,斯宾塞认识到领土的扩展对管理产生了特殊的后勤负担,当领土范围扩大时,许多跨领土的权力中心将会出现,因而提高了政府分化的水平。

(5)以下因素将导致权力的日益巩固和集中:

a.任何来源的威胁(无论是来自生物、物理环境还是社会文化环境)、分层、不平等,或者文化和民族的多样性。

b.现有的管理结构没能对生产和分配过程起到协调和控制作用。

斯宾塞的社会学理论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讨论权力的集中及其产生的原因和结果的。威胁总是导致权力被动用,尤其是用于下达命令和监控对命令的遵从的强制性基础和行政管理基础。同样,当现有的权力未能进行有效的协调和控制时,权力集中的需要就会产生。

(6)以下因素将导致权力分散:

a.在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支持下,反对过度控制的高频率出现的政治动员。

b.在生产和分配结构中日益严重的停滞。

这种论断是说权力的集中在本质上就引起人们的不满。但是,作为斯宾塞强调的权力集中的规律,这种调动也许被视为一种威胁,并导致政治体制中央集权的深化。斯宾塞发现,生产和市场的停滞是解释什么时候权力分散将获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条件。当经济处于停滞状态,用于严格管理所需的资源更加稀缺,斯宾塞还假设政治领导人将认识到在生产活动中鼓励创新和投资的必要性,尤其是当人们要求放松管制的时候。这或许只是斯宾塞的痴

心妄想，但是关于权力的原理（3）至原理（6）可以让我们对涉及权力的巩固和集中/分散的动力学有所认识。很明显，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详细说明究竟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权力才能被巩固、集中或分散，但对斯宾塞所处的时代来说，他的分析已经足够精辟了。

（7）随着后勤负担与选择压力的加重，群体将要分解，不再统一于一个系统的可能性将增加。而后勤负担与选择压力将随着以下因素的增长而增长：

a.人口增长的规模和比例。

b.人口中文化多样性的程度。

c.一个群体所占领的领土范围。

d.群体成员间不平等的程度，尤其当社会阶层与种族文化的多样性紧密相关时。

e.与其他社会冲突的频率和强度。

f.环境危机的程度，无论是来自自然灾害还是资源枯竭。

从《第一原理》出版以来，斯宾塞就强调分解也是进化过程中的一部分。的确，长远的趋势在历史上间或地被群体的瓦解和征战所打断。因此在《社会学原理》中，还有一些论点是专门论证群体在何种条件下被分解的。人口的规模和增长率并不会自动地导致高效的管理、生产或者分配结构的分化。人口的多样性，特别是文化和种族的多样性，可以使人们远离彼此，或者导致不同成员间的内部冲突。大面积的领土是很难治理的，由此产生了如何分配信息和资源这些持续性的问题。分散的群体将会促进文化上的多样性，而加重与此相关的后勤负担。过度的中央集权以及资源篡夺产生的不平等，将最终超越政府控制能力的范围。与其他社会之间的战争和冲突会消耗资源、使生产停滞、加重不平等，更何况还存在在战争中失败、被征服的可能。正如斯宾塞所强调的，群体必须适应自然环境，而且人类可以改变环境，通常是浪费资源和降低环境支持生产活动的能力。除此以外，灾害也可以毁灭人类。

总地来说，斯宾塞在他伟大的著作里很严肃地对待原理的重要性。除了为每个制度作了经验主义的总结，斯宾塞的社会学还为进一步的理论或经验研究提供了有趣的指导。对其社会学核心模型和理论如此粗略的回顾，都足以让我们领略到他理论的魅力所在，然而却没有几个同时代的社会学家去读斯宾塞的著作，这实在是一大悲剧。

不幸的是，这些原理被文本所包围。虽然没有被文本埋藏起来，并且很容易从冗长的文字中找到，但阅读的时候必须非常有耐心。《社会学原理》和马克思、韦伯、迪尔凯姆等人的著作相比并不算太长，而且光是长度也还不足以

解释为什么同时代的社会学家那么不情愿去读他的著作。他们对他保守的道德哲学(在斯宾塞时期这一哲学思想是自由主义思想)、庞大的理论框架、进化论和功能主义观点,都存有明显的偏见。当对政治意识形态、宏观理论体系、进化和功能主义有了这些现代的认识时,或许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斯宾塞的著作被忽视,但即使这样,也绝对不能贬低斯宾塞在早期社会学殿堂的地位。孔德的处境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毕竟没有发展起阐述性的理论,而斯宾塞建立起了这样的理论,却沦落到这样的处境,实在是一种巨大的悲哀。

第七章

卡尔·马克思的思想来源与背景

第一节　马克思的生平对其思想的影响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是理论家和革命家。1818年5月5日，他降生于特利尔城亨利希和罕丽达夫妇家里。特利尔城坐落在莱茵省，是德国酿酒地区摩塞尔的商业中心。马克思的父母亲双方家庭好多代都是拉比*，马克思就生活在这样一个稳定的资产阶级（或中产阶级）家庭。他的父亲是律师，也是一个爱思考的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地位，1817年他转向信仰路德教。虽然老马克思生来就是犹太人，但他似乎对有组织的宗教没有兴趣，而启蒙运动的自然神论思想吸引了他。青年马克思显然跟父亲很亲近，他从父亲那里知道了伏尔泰、卢梭和其他有关个人主义、人类进步的思想家。

在马克思的成长过程中，曾受到过一个普鲁士上层人物的影响，这个人就是路德维希·冯·威斯特华伦，他的女儿燕妮后来嫁给了马克思。尽管两家的社会地位相差悬殊，但是威斯特华伦十分欣赏马克思，鼓励他阅读，并向他推荐了当时德国的伟大作家歌德和弗里德里希·席勒的作品，以及希腊的古典哲学家的著作。

这些知识背景为马克思后来学习黑格尔哲学和亚当·斯密的政治经济

* 犹太教主持宗教仪式的人员。——译者注

学铺平了道路，并引导他最终展开对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理论批判。值得一提的是，在19世纪的革命家中马克思由于这些方面的背景而显得与众不同，因为他在年轻的时候，既没有越轨行为，也没有受过迫害。因此，虽然他对敌人傲慢、自负并且报复心强，但是成年马克思的生活却是积极自信的。[1]

一、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

1835年，17岁的马克思从特利尔高中毕业后，进入波恩大学学习。一年后，他离开波恩大学，前往历史悠久、举世闻名的柏林大学。就是在这里他遇到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伟大哲学家黑格尔几年前刚刚去世，他的思想支配着当时德国的精神生活。马克思也遇到一些致力于诠释黑格尔思想的年轻人，他们自称青年黑格尔派。他们是马克思接触的第一批不盲从主流价值和德国社会法则的人。

青年黑格尔派包括麦克斯·施蒂纳、布鲁诺·鲍威尔、大卫·斯特劳斯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这些被遗忘的人，他们自称是激进主义者。事实上，他们是无宗教信仰的自由分子。他们对普鲁士（柏林所在地）的现有秩序提出疑问。马克思在给父亲的一封有名的信中，提到他们对他的影响。“在人的一生中有这样的时刻，”他写道，“它好像是表示过去一段时期结束的标界，但同时又明确地指出生活的新方向。”在研究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后，他继续写道：“我到达了追求现实中的理念的时刻。”[2]这句话是重要的，因为马克思宣称他拒绝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赞成研究“现实本身”，正如青年黑格尔派所界定的那样。实际上，他开始质疑现状。从此，他的研究开始了由哲学转入社会科学的漫长历程。

然而，这一转变是在一个非常专制的社会背景下发生的。在19世纪大部分时期，在有组织的宗教支配着国家活动的情况下，普鲁士可能是欧洲最专制的国家。那些怀疑现有宗教或政治秩序的人，被看成叛乱分子。此后，青年黑格尔派发觉他们的著作受到检查，紧接着他们的大学教职被解除。

虽然如此，青年马克思还是打算终身从事学术研究。除了研究哲学，他还写了数以百计的诗歌、一本小说、一部模仿希腊悲剧的剧本等等。1841年，马克思完成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3]，获得了博士学位。不幸的是，他的学术赞助人被解除职务，无法为他谋取一个职位。因而马克思的职业前景一片黯淡。

别无选择，马克思只好试着做新闻人。他做了一家自由报纸——《莱茵报》的撰稿人，后来又当上了主编。在担任主编期间，他不断地与普鲁士的检查制度作斗争，撰写文章来揭露摩塞尔河谷酿酒农民的贫困状况，冬天盗

窃林木取暖的农民遭到苛刻的法律处置的事实和欧洲各国政府的残暴镇压活动。不出六个月，普鲁士当局查禁了报纸并终止了马克思的工作，马克思失业了，这是他一生中频繁出现的情形。从此，他再次转向研究黑格尔，写出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4]。尽管当时没有发表，但是这篇论文标志着马克思与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决裂，尤其是与以这种哲学为德国政治现状从宗教和哲学上进行辩护的倾向决裂。

二、巴黎和布鲁塞尔时期

那时候马克思和燕妮·冯·威斯特华伦结婚，并于1843年搬到巴黎居住，那年他25岁。巴黎是当时欧洲知识分子聚集的中心，在巴黎的几年里，马克思广泛地接触了许多激进分子和革命者：米哈伊尔·巴枯宁、诗人亨利希·海涅、裁缝师维尔海姆·魏特林等。此外，在这一时期马克思阅读了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以及皮埃尔·蒲鲁东等人的著作，偶然接触到了新兴学科——政治经济学。也许更重要的是，1844年9月，马克思遇到了他终生的战友和合作伙伴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1820—1895）。恩格斯是德国一个富有的工厂主的儿子，他撰写了第一本伟大的城市人种论著作《1844年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还撰写了论文《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5]这些著作帮助马克思看清了当时新兴的城市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他们是真正的实践者，却被当时资本主义制度剥削得处境恶化。这些经历的一个结果是马克思拒绝了政治上懦弱的青年黑格尔派思想。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的第一个产品是华而不实并且难以阅读的大部头著作《神圣家族》，书中对青年黑格尔派作了激烈的批判。[6]如我们后面要讨论的，在青年黑格尔派中，只有费尔巴哈长期地影响着马克思的作品。另一个且更有意义的结果是马克思做了一系列的笔记，最为著名的是《经济学哲学手稿》，他首次提出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异化是与生俱来的。[7]1845年，马克思在法国政府的逼迫下离开巴黎，来到布鲁塞尔。

到布鲁塞尔不久，马克思和恩格斯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是一部起过很大作用的著作，他们计划用这本书对青年黑格尔派进行最后清算。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德国哲学不关心现实本身，而更多地关注现实的理念。换句话说，他们还没有真正拒绝黑格尔。虽然我们将在下一章阐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理论意义，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利用这个机会取笑了施蒂纳、鲍威尔和其他人，例如：

> 有一个好汉一天忽然想到，人们之所以溺死，是因为他们被关于重

> 力的思想迷住了。如果他们从头脑中抛掉这个观念，比方说，宣称它是宗教迷信的观念，那么他们就会避免任何溺死的危险。他一生都在同重力的幻想作斗争，统计学给他提供愈来愈多的有关这种幻想的有害后果的证明。这位好汉就是现代德国革命哲学家们的标本。[8]

与青年黑格尔派相反，马克思想弄懂人们面对的实践问题。他自认为是一个真正的革命者，在必要时，将献身于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武装斗争。因而，他和恩格斯与流亡者、激进分子建立的各种公正联盟、德国工人教育协会、共产主义者同盟等革命组织一起努力。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属于支配型人格，决心领导工人阶级重组一个革命团体。以下是保尔·安年科夫——一个熟悉马克思这些年情况的俄国人，所作的带有预言性的描述：

> 他的外表异常引人注目。他有一头浓密的黑发和毛茸茸的双手，他的外衣扣子总是扣错；但是不论他在你面前是什么样子和做什么，都看上去是一个正派而有着值得尊敬的力量的人。他的行动笨拙却自信、自立，他的行为方式公然藐视人类的惯常陈规，显得高贵而且有些傲慢；他那锐利而铿锵的声音非常适合他传达关于人和事的激进看法。他总是用一种命令的、不容反驳的言辞讲话，并且他的言论由于都渗透着令人不快的语调而变得更加犀利。这种语调表达了他内心对自己使命的坚定信念，即支配人们的精神并为他们制定法律。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位似乎只有白日梦中才能幻想出来的民主的独裁者的化身。[9]

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决定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支持下起草一个革命原则声明。接着恩格斯用问答的形式写了初稿，命名为“共产主义原理”，寄给马克思。[10]在1848年初的一些日子里，马克思结合恩格斯的初稿的观点，彻底重写了这个稿子，这一文件就是《共产党宣言》，同年2月付印。[11]该书独到新颖，与众不同。虽然它没有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却在动乱的欧洲出版了。许多人，不见得都是激进分子，读了《共产党宣言》后，无不相信在西欧社会里，某种形式的共产主义革命是不可避免的。那年以后，整个欧洲爆发了起义。例如在巴黎，工人坚守城市和法国军队作战六个星期。最终整个欧洲的工人和农民在浴血奋战后遭到失败。在1849年，马克思回到巴黎，和许多人一样，他依然相信共产主义革命即将来临。随后，在法国政府的压力下，他前往伦敦，在那里度过了余生。

三、伦敦时期

30岁那年，马克思退出了公众生活，其后专心于分析资本主义的理论研

究约十五年之久。他博览群书，勤于摘录，写出了一本又一本关于当时资本主义实践批判和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评论资料。这些资料在当时几乎都没有发表，最后出现在《手稿》（或《笔记》）、《剩余价值理论》、《政治经济学批判》中。[12] 马克思的伟大著作《资本论》第一卷[13]在1867年终于问世了，当时马克思49岁。

虽然他打算写出一部多卷的著作，但是那时只发表了第一卷，并且常常被认为是分析资本主义的独立的理论著作。虽然恩格斯后来编辑并出版了第二卷和第三卷，但是恩格斯评论说，第一卷“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整体，并曾经当作一部独立的著作流行二十年之久”[14]。正如我们将在下一章中指出的那样，《资本论》绝非一本狭义的经济学著作，而是一本对资本主义体系作理论分析的著作。

然而这部巨著并没有给马克思带来经济收入。虽然马克思收入不菲，但是他和燕妮都不大善于理财，因此他们这些年时常处于经济困顿中。这一时期的大半时间里，马克思担任《纽约每日论坛报》的通讯员，他的稿费收入是维持家用的主要来源。此外，恩格斯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常常送给马克思一笔钱或者代笔给《纽约每日论坛报》写稿。除了他们的经济拮据和两个孩子夭折外，马克思一家这段时间的生活安定而又愉快。直到1863年他的母亲去世，社会主义者威尔海姆·沃尔夫馈赠他一笔财产，马克思的经济困境才得以缓解。

虽然在伦敦这些年马克思远离公共生活，但是他和其他激进分子一样，仍然相信经济危机将引起某种形式的工人起义。1864年，国际工人联盟在伦敦成立，其成员是欧洲大多数国家的工人，其目标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某种形式的集体管理的社会。马克思走出了长期的沉默生活，加入了这个组织并且很快就成了该组织的领导人物。除了继续写《资本论》，他把其余的全部精力都献给了共产国际（如它的名字一样）。一个出人意料的收益是，或许是意料之中的，《资本论》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而不像马克思早期的作品，一般没有人注意。《资本论》被广泛地阅读而且翻译成法语、俄语、英语和意大利语，马克思检查订正了这些译本。除了这项工作，马克思投身于政治生活中，试图展示理论和革命在实践中是如何结合的。

1871年，期待已久的工人起义在普法战争后爆发了。与1848年一样，许多工人牺牲了生命，工人阶级的起义被镇压。这时，马克思撰写了他的最后的伟大政治著作——《法兰西内战》，在这本小册子里，他为巴黎工人反对政府作了辩护。[15] 不久，国际工人联盟分裂并且消失了。这是马克思最后的有实际作用的政治角色。

在1870年后的几年里，马克思终于获得一种舒适的生活。恩格斯这时候

非常富裕，给马克思一笔馈赠，使马克思过上了维多利亚绅士的生活，尽管他是激进分子。马克思是一个著名人物，他受到全世界社会主义者和革命者的尊敬与爱戴，他想从捍卫工人权利的人们那里获得建议。但是他写得极少而且没有多少创造性。好像是相对富足的生活剥夺了他的愤怒——洞察力的源泉。

1881年燕妮去世，马克思失去了终身伴侣。他最小的女儿也叫燕妮，1883年2月也死了，3月14日马克思在他的靠椅上逝世，时年65岁。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是社会思想史上最杰出、最有创新的成果的代表之一。我们在第八章里会看到，他建构了一个解释资本主义的起源、历史必然性和最终灭亡的理论体系。在这个过程中，他把社会理论和革命行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他的著作在某些方面的缺点和不足并不能否定他是一个启蒙者。当然，和其他学者一样，他继承了前人的概念和思想。

马克思是一个贪婪的读者，他的著作充满了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学家和哲学家的详细分析。在本章的其余部分，我们粗略勾勒他受到黑格尔、费尔巴哈以及其他青年黑格尔派成员、亚当·斯密等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家的影响，当然，少不了恩格斯。

第二节　黑格尔与马克思

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起源于黑格尔（G. W. F. Hegel，1770—1831）对青年马克思的影响。黑格尔在其主要的四本著作《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百科全书》、《法哲学》里，展开了他的最深刻、最复杂和最晦涩的哲学理论。[16] 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作了改造，使其变成建立在社会科学基础上的哲学，虽然他拒绝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但是他保留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并将其应用于物质世界。为了充分领会黑格尔对马克思的影响，我们必须简要地讨论一下唯心主义哲学和马克思对它的批判。只有这样，才能明确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连续性和断裂。

一、黑格尔的唯心主义

在黑格尔的著作里，唯心主义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哲学体系，在这里只能作一粗浅的概括。唯心主义的本质是否认事物，如树木、房子、人或者其他物体存在的有限世界的绝对真实性。用黑格尔的话说，唯心主义“建立在无之上，而不是在认识到有限没有真实存在之上”[17]。对黑格尔来说，真实的现实

包含在通过理性发现的事物之中。在强调思想的重要性这点上，他继承了柏拉图开创的哲学传统。从这个角度看，被感觉到的物体是不真实的，它们仅仅是最高实在的理念的表象。只有“逻辑的对象”或者概念，才构成了最后实在。黑格尔写道：“只有在思想中，[一个]物体才是真实的、自为的。在直觉或日常观念中它只是一个表象。”[18] 黑格尔继续断言，只有概念是真实的，那么最后的概念是上帝，黑格尔哲学本质上试图运用理性为上帝铺平道路。按照黑格尔的观点，以前的哲学不过是把有限的事物当成真实的，把无限（或上帝）归入“唯一的理念”。他反驳说，这种分离是人为的，不能说明上帝怎样存在，怎样通过人来活动，因为它陷入了一种逻辑不可能性：绝对的、不灭的无限和必然灭亡的有限事物相分离，而且被安置在一个抽象的精神构造的“彼岸世界”。黑格尔论证说，如果后者是正确的，那么上帝不可能以耶稣的形式来到人间，而且最后的晚餐上的面包和酒只是面包和酒。

黑格尔论述说，在上帝（无限）与人（有限）之间有一种固有的辩证关系。辩证法的核心是矛盾。每个概念包含着它的对立面，或者用黑格尔的话说，每个概念暗含了否定。因此，在主张“有限不是真实存在”后，黑格尔马上说，“有限是想象的”，它的本质存在于与它矛盾的事物中。这个事物就是无限，即上帝。在这个意义上，血肉的有限世界是可以被毁灭的（至少在精神上），“无限可以从彼岸世界来到此时此刻，即变成肉体并呈现出穿着人间服饰的样子”，正如很久以前耶稣所做的那样。[19] 因此，虽然这段话的主题太简单，但是黑格尔相信可以把人类历史看作上帝的自传，因为历史只“存在”于被无限否定和它的否定在此岸世界的显现中。如在基督教中，正当事物构成的有限世界要毁灭时，却被拯救了。用黑格尔的话说，“有限消失于无限之中，最后只有**无限**”，或永恒的生命。[20] 这种分析的一个含义是相信圣餐的变体（面包和酒变成了耶稣的血肉）的实在性。另一个含义也是某些形式的基督教的特征，即相对积极地承认和维持政治现状。例如，黑格尔说：“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21] 像这样的主张被许多人用来把普鲁士政府，连同它的警察机构、秘密诉讼程序和检查制度神圣化。因此普鲁士政府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大肆吹捧黑格尔哲学，在他去世时，给他国葬。

二、马克思拒绝黑格尔的唯心主义

马克思强烈地反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并展开多角度的批判。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彻底地反对黑格尔关于有限世界或者经验世界不是最高实在的论断。所有对他的批判都从这个基本点开始。马克思相信，当经验现象

仅仅被理解为思想时，人们更有意义的实践问题被忽略了。不论是物质还是关系，都不能通过思考它们而改变它们。黑格尔观点的平庸是显而易见的。马克思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如果人们异化到无法驾驭自己的生活或者自己劳动创造的产品的程度，他们就不能通过改变对实在的理解（或者通过祈祷）而结束他们的异化。[22] 恰恰相反，人们必须改变他们生活的社会结构，即他们必须对这个世界进行一场革命，而不是等待一个新世界到来。马克思认为这个世界的生活引起了许多实践问题，人们只有通过脚踏实地的方式才能解决这些问题，而且人的理性如果不能用于解决存在于有限世界的问题，它就几乎毫无用处。

其次，马克思认为，黑格尔对思想的最高实在的强调使他误解了人类的某些本质特征。例如，马克思主张尽管黑格尔正确地抓住了“劳动是人的本质”，但是他认识的劳动只是抽象的精神劳动。[23] 马克思强调指出，人们有物质需要，例如衣、食、住等，这些只有在有限世界里通过物质生产才能得到满足。在马克思看来，最有意义的劳动是生产活动，而不是精神活动。同样，马克思说，黑格尔因相信有限事物的非实在性而导致把人看作非客观的、精神的存在。但是马克思明确地断言，人是“自然的存在”，他们有物质需要，这种需要只有在这个世界上才能满足。

> 作为一个自然的、肉体的、感觉的、对象化的存在物（一个人），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就是说，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但是这些对象是他需要的对象，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说人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化的存在物，就等于说，人有现实的、感性的对象作为自己本质的即自己生命表现的对象，或者也可以说，只能凭借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24]

马克思的第三个批判摈弃了弥漫于黑格尔著作中的宗教思想，是对第一个批判的进一步发展。如前所述，黑格尔对有限世界实在性的否定为上帝的存在铺平了道路，尽管是一个基督教的上帝。然而马克思相信，当“理性”用于解决这样的非实践问题时，就阻止了人们认识到他们受剥削，也阻碍了人们产生改变这个世界现状的旨趣。对马克思来说，彼岸世界是一个宗教幻想，不值得劳神。因此，他对黑格尔哲学的宗教含义的痛斥是辛辣且蛮有诗意的。

> 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是没有精神的条件

> 的精神。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因此，对宗教的批判就是对苦难世界的批判的胚胎，而宗教是苦难世界的光环。[25]

马克思认为宗教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使人们看不到他们的真实状况和利益。宗教通过宣扬人间的苦难和剥削将会在彼岸世界得到补偿来做到这点。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第四个批判是：唯心主义在政治上是保守的而不是革命的。唯心主义创造了人类共同体的幻觉，而不是充斥着利益对立的社会现实。这个幻觉部分起因于黑格尔对国家的论断：国家，作为实践的或者物质的实体，是从神灵或思想里冒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给国家蒙上了一层神圣性的外衣。马克思特别指出，黑格尔“没有说‘最后决定取决于君主的意志’，但‘意志的最后决定是君主’”[26]。如果国家是神圣的，历史就可以被看作神的不仅合理而且必要的整个计划的一部分。因此，马克思把黑格尔哲学解释成在政治上是保守的。

三、马克思接受了黑格尔的辩证法

尽管马克思完全否定了唯心主义，但是他发现黑格尔使用的辩证法是有意义的工具。可是在黑格尔手里，整个分析却躺在神秘的神学术语中。因此，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正过来，以便在神秘外壳里，发现合理的内核”[27]。如将在第八章表明的那样，马克思把辩证法正过来的过程中包含了把它运用于有限世界，在那里人们通过从环境中生产生活资料来创造历史。马克思强调，重点必须放在具体社会（可以看作社会系统）中，关注有着利益冲突的真实的人，而不是上帝的存在。

把黑格尔“正过来”的意义是，没有哪个人类的思想或行动的产物是最终的；没有绝对真理，如果发现了，那么只需记住。从这个观点看，科学只能增加知识；它不能发现绝对知识。而且人类的历史是无止境的，至少在达到永恒不变的乌托邦，即完美社会的意义上如此。完美社会只存在于想象中。而且，每个社会是人类无穷发展过程的一个过渡环节。发展以冲突的形式发生，其动力是人们之间的利益对立。历史的每个阶段都是必要的，判断它的根据是它产生的条件，当旧社会失去存在的合理性时，进步就出现了。在马克思的著作里，辩证法意味着没有最终的或绝对的、神圣的事物。一切都是短暂的，冲突无处不在。

第三节　费尔巴哈与马克思

青年黑格尔派也影响了马克思的社会学，其中产生最重要影响的人毫无疑问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在本节，我们先概括青年黑格尔派的思想，然后说明费尔巴哈的思想怎样改变了马克思思想的方向。

一、青年黑格尔派和马克思的思想

像黑格尔一样，青年黑格尔派试图理解实在的本质以及宗教信仰与实在之间的关系。然而由于宗教合法地压制了政治，青年黑格尔派拒绝了黑格尔思想中似乎固有的政治保守主义。他们以这种方式反抗，因为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期，普鲁士是最专制的国家，宗教是这个国家实行专制的支柱。青年黑格尔派相信，教会对传统的神圣性、权威性和克己的快乐的强调帮助支撑起一个专制政府机器。但是因为政治煽动是不可能的（没有被逮捕或放逐），他们努力通过探究宗教经典、教义和基督教的实践来间接地批判政府。

例如，1835年，大卫·斯特劳斯出版了《耶稣传》，在书里他试图表明，福音不是准确的历史描述。[28] 这本书激起了热烈的争论，因为如果福音里描述的耶稣的生活是不可信的，那么教会权威就被破坏。此后不久，布鲁诺·鲍威尔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在文中他否认了耶稣的历史存在，并设法说明福音是纯粹的虚构的作品。[29] 通过揭穿基督教教义（从而揭穿教会）的逻辑和本质，青年黑格尔派希望也能够打击国家的权威。普鲁士政府认识到这些著作中潜在的煽动性危害，因此，青年黑格尔派遭受到不同程度的监视、政治折磨和解除大学职务。

虽然如此，所有这些人的政治立场仍然在黑格尔思想的方向上，这最终使马克思与他们分裂。例如，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1844年）中，麦克斯·施蒂纳论证说，个体之外没有什么是客观的。[30] 按照施蒂纳的观点，教会之类的社会机构压制了个体的精神。像真正的黑格尔派成员一样，施蒂纳接着声称，实在是建立在人们的直觉理解力上的。如黑格尔所主张的那样，实在是由想象和每个人的意志创造的，而且没有与自我分离的客观实在。因此，据施蒂纳所说，个体应当尽可能避免参与社会，以这种方式，他们能够逃避被当局压制。他的这个论点促进了几年后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发展。然而，马克思认为，施蒂纳的立场在政治上是无效的，因为社会机构必须被控制而不是被忽视。

我们将在第八章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讨论中看到，马克思相信青年黑格尔派是思想骗子，他写了数百页的文稿贬斥他们。例如，他和恩格斯嘲笑施蒂纳、鲍威尔和其他被称为“神圣家族”的人，并且把他们叫作“神圣麦克斯”和“神圣鲍威尔”。概括地说，马克思展开了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四大批判，所有这些都可以看作他对黑格尔的批判的不同形式。首先，他们的作品将神学的发展与教会以及其他弥漫着神学理念的机构割裂开来。这种探讨忽略了一个事实，观念从来不是与实践分开发展的。其次，既然宗教和其他思想是在神灵里发现的，青年黑格尔派本质上就是唯心主义者。然而对马克思来说，宗教和其他一切观念都是源自人与人之间的真实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生存的需要。许多年后，他在《共产党宣言》里强调，人们的思想、世界观、政治利益都依赖于他们的社会地位。[31] 再次，青年黑格尔派的作品是宿命论的，他们把历史进程看作自动的、无情的，要么因为上帝在指导，要么因为在某种程度上与上帝联系的个人（普鲁士国王）在指导。对马克思来说，历史尽管有方向和连续性，但它是由人的活动形成的。最后，最基本的是，青年黑格尔派愚蠢地相信通过改变思想可以改变人的行为。因此，他们用词句作为主要武器向国家发动战争。马克思认为，战争必须用枪，认识不到这个基本事实的人是极不现实的。

然而，马克思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留了一个例外。该派中一个成员，虽然他与马克思的观点不一致，马克思却没有贬斥他，这个人便是费尔巴哈。

二、费尔巴哈与马克思的思想

费尔巴哈与青年黑格尔派的其他成员一样，也对黑格尔哲学的宗教含义感兴趣，但不同的是，他基本上改变了马克思思想的方向。这个改变发生在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和自己独特而高度有效的社会理论体系形成之时。

在他的《基督教的本质》（1841年）一书中，费尔巴哈借助宗教起源于人类对自己的意识的神化，暗中破坏了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的思想。[32] 根据费尔巴哈的思想，人类把自以为存在于自身的优点简单地投射到上帝身上。他揭示了基督教是如何“神秘的”——创世说、受难的上帝、三位一体、无沾成胎、耶稣复活等等—— 这些都是人的思想的再现。因而他指出，神学只不过是人的灵感的神秘显示，“人所表扬和赞成的一切都是上帝给予的；人所责备的东西是非神性的”[33]。费尔巴哈相信，人的真正的本质是在人类学中发现的，而不是在神学里发现的，因为“宗教是人类最早的……自我认识”[34]。

这个分析显示了费尔巴哈已经是青年黑格尔派中最有创新的人物。他

们绝大多数人都满足于分析和批判基督教神学，费尔巴哈却决然放弃了把神学看作独立于经验活动存在的任何分析。而且，虽然许多青年黑格尔派成员仍然接受上帝必须指导人类的观念，但费尔巴哈坚持认为，一个抽象的无形的神灵不能是历史的指导力量，因为人们只是简单地崇拜他们自己的特性和欲望的投射。最后，虽然其他青年黑格尔派成员继续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但是费尔巴哈相信人对世界的意识是他们物质的大脑的产物，在这个意义上，他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对于马克思和其他人来说，在模糊不清、幼稚愚蠢的黑格尔、斯特劳斯、鲍威尔和施蒂纳的逻辑之后，这个立场看来是明智的。

费尔巴哈的论证还给马克思带来另一个结果。在费尔巴哈的作品中，马克思发现了批判黑格尔，并最终展开一个促进革命行动的社会理论的钥匙。马克思认识到，费尔巴哈把宗教分析成人的欲望的表达，可以扩展到人与其他社会机构（尤其是国家）的关系和人类被自己的创造物所统治的一切状态。所以马克思紧接着费尔巴哈，翻转了黑格尔关于国家是从精神中冒出来的论点，并论证了国家起源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他称之为“市民社会”）。这个论证有重大意义，因为如果国家是人类活动的产物，那么它就可以被人的活动改变。马克思的成熟的社会理论正是沿着这一深刻见解发展起来的。

第四节　亚当·斯密与马克思

到18世纪晚期为止，英格兰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相当程度工业化和商业化的国家。就此而论，它建成了完全的资本主义社会。随之而起的是，学者们努力去解释资本主义的起源、本质和未来发展。这些人包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和其他许多人，他们提出一个新的分析模式，叫作政治经济学，并且想探究明白工业资本主义的特征。在恩格斯和其他一些人把政治经济学研究成果介绍给马克思后，他开始研究这个新学科的主题。例如，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他分析了商品价值的起源、利润的起源、资本主义经济中土地的角色和资本的积累等。但是，直到19世纪50年代他的最详尽的分析和批判才出现在他的笔记（后来以《经济学哲学手稿》出版）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经过这些努力后，马克思的伟大作品《资本论》最终问世了。

一、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的思想

马克思对形形色色的政治经济学家的分析，在今天看来不如他对他们

的作品总体的批判重要。按他的观点，政治经济学文献著作有两个方面的基本缺陷。首先，资本主义社会关系被看成是反映“社会的不容反驳的法则”。由于这个重要观点，社会关系的基本类型，如交换、剥削和异化都被看作（至少暗含）在历史意义上是永恒不变的。其次，政治经济学家分别分析了社会的各部分，好像与其他事物没有任何联系一样。[35] 举个例子，每个严格的经济学范畴，如产品、交换、分配和消费，一般被看作相互分离而且没有联系的现象。但是马克思从黑格尔和费尔巴哈那里学到，历史以一种辩证的方式运动。因此，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看作历史意义上的社会关系的独特形式，终究难免被代替。因此把建立一种能解释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灭亡的科学分析作为自己的使命。

虽然马克思简单地把绝大多数政治经济学家当作为现状辩护的资产阶级理论家，但是他相信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是两个客观而且深刻的资本主义经济状况的观察家。在分析他们的作品的过程中，马克思获得了许多研究资本主义动力的基本见解。为了直观起见，我们在这里集中讨论斯密的作品。

二、亚当·斯密的影响

亚当·斯密是道德哲学家，也是政治经济学家。在他的第一本书，即最早在1759年出版的《道德情操论》中，他论述了世界（包括它的物质和社会方面）有一个自然秩序，它是由上帝仔细地平衡了各个物种的利益后创造出来的。[36] 因此他强调自然秩序的善的品质和人类制度的一般性不足，并试图去改变后者。他后来的著作《国富论》在1776年出版，再现了他把自然主义的原理运用于政治经济学问题的尝试。[37]

《国富论》聚焦于三个主题：第一，斯密想发现把社会固定在一起的“市场法则”。在解决这一主题时，他希望表明财富怎样获得价值，为什么这个价值包括了资本家的利润。第二，他想弄明白资本主义社会的演变的规律。第三，像大多数政治经济学作品一样（至少在马克思看来如此），《国富论》是完全地为资本主义辩护的，而马克思发现这个辩护是不充分的。

1.市场法则

从每个人生产社会其他人购买的产品是出于自利的行为这个论断开始，斯密力图揭示市场的经济学法则是如何把社会连成一体的。因为“不是屠夫、啤酒师或面包师的恩惠，而是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期望得到自己的饭食。我们不是向他们乞求仁慈，而是诉诸他们的自利之心，从来不向他们谈自己的需要，而是谈对他们的好处”[38]。自然积累带给屠夫、面包师和其

他资本家的利益就是利润。确实,从斯密的观点来看,只要劳动分工和私有财产发展超过某种程度,为了利润进行的商品交换就变成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马克思认为,斯密已经错误地把资本主义特有的社会关系的互动模式当成普遍有效的。作为这种观点的替代,马克思预想了一个没有交换关系的现代社会,因为他觉得剥削是交换的本性。然而,对斯密来说,价值和利润的起源就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并且通过对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他获得了一个洞见,这个洞见后来引导了马克思的思想。

斯密继续阐明劳动价值理论,他认为,劳动时间进入了产品并成为价值的源泉,九十年后马克思欣然接受这篇论文的观点。斯密没有解释利润的起源,因为获取利润的人只有极少的劳动参与产品的创造。他们只不过投资和收取回报。因此,虽然《国富论》显得游移不定和混乱不清,但是还是可以看出斯密最终放弃了劳动价值理论,而仅仅简单地宣称利润是资本家附加在商品的成本上的。正如我们将在下章看到的,马克思能够采纳劳动价值理论,并且借助于区分工人的劳动和劳动力(或劳动能力)解释了利润的起源。

斯密论述了利润是产品成本的一部分,这造成了一个潜在的问题:商品的"自然价格"是难以决定的,因为没有什么能阻止资本家不断地随意提高价格。他的解决方法是去论证竞争阻止了贪婪的人把价格抬得过高。那些企图过度地提高价格的资本家(斯密非常明白他们总是企图这样)肯定发现,其他资本家采取低于他们的价格,因此价格被迫降下来。同样,那些试图维持过低工资的资本家们也将发现,他们没有工人,因为其他人给工人的工资比他们高。那么在这个意义上,利润和工资是或多或少地自动调节的——就像背后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奇怪的是,人们的自私动机通过市场的自然运行促进了社会协调,即使这不是他们的目的。用斯密的话说,"指引这种劳动产品使它具有最大的价值,也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也像在许多其他场合一样,他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去达到一个他无意追求的目的"[39]。

斯密的最后一步分析想要论证市场法则也能确保生产品质优良的产品。例如,如果大众喜欢大衣比桌子更多,那么就有大量的大衣生产出来,因为包含在加工桌子中的利润将下降,并且资本家(和工人)将转向大衣制造业。因此市场固有的自然机制支配着资源的社会分配,并因此管理着产品的生产。这再一次说明,这个过程的发生是因为人们按照自己的利益来行动。

2.进化的法则

18世纪末19世纪初,许多政治经济学家推测,随着资本主义的发达,投资的利润会下降。然而,斯密对历史进程抱有相当乐观的看法,他不相信这种不幸事件会发生。对斯密来说,除了自动调节外,两个相对简单的进化法

则的运行使社会似乎在不断改善。第一个叫“资本积累的法则”。斯密发现，资本家不断地增加他们的积蓄或利润，去投资，以积累更多的积蓄或利润，再投资。这样做的效果是促进了生产和就业。因此，从斯密的观点出发，自私的动机又一次被认为能带来公共利益，因为生产和就业的扩大在某种意义上帮了每个人的忙（斯密不担心积蓄是否会用于投资，这成为后来的经济学家的问题）。

然而，一些观察家争论道，如果积累连续不断而且生产扩张，那么需要越来越多的工人。当供应的工人用尽时，利润会下降，并且因此积累也会下降——正如许多人担心的那样。斯密阐述了一个“人口法则”来解决这一问题，即他的第二个进化法则。这个假说断言，当工资高时，工人的数量会增加；当工资低时，工人数量会减少。这个论断的真正含义是，当人们活着或者死去时，没有他们定期进入或退出劳动力市场的风险。死亡率，尤其是孩子的死亡率，在那个时代是格外高的。通常情况下，一个有一打或更多孩子的妇女，最终只有一两个孩子能够活下来。然而，生活水平较高的人却可以具有给孩子提供衣食和保护他们的能力。因此，斯密指出，高工资能允许更多的儿童活下来并且变成工人。当然，低工资产生相反的结果。因而，斯密相信，资本主义的发达必然伴随着人口的增长，而这个增长反过来容许资本积累的继续。所以，按照斯密的观点，利润率不会下降，并且资本主义社会将不断地改善自己，这一切都因为不受国家建立的制度和规则妨碍的自然力。虽然他认识到，扩大的人口总是使工资下降，但是只要资本积累继续，工资就保持在维持生活的水平上。当然，在马克思看来，斯密的论证假设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容反驳的、社会普遍的“自然法则”。

3.为资本主义辩护

如斯密阐明的那样，《国富论》的逻辑含义是相当简单的：放任市场。从斯密的观点看，这个约束意味着，只要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使商业迎合他们的需求，市场的自然调节就发生了。他认为，如果商业不被政府保护而且没有形成垄断，这样的过程一定会发生。因此，他反对所有保护商业利益的努力。然而他的分析很快变成了在某些重要地区阻止政府调节的思想上的借口。再者，因为政府行为被看作对市场的自然运行的干预，《国富论》被用于反对人道主义立法——这样的立法是为保护工人免受斯密时代常见的虐待。

对马克思来说，这个结果表明了政治经济学固有的弱点，因为市场运行或其他社会关系都不是自然的。没有政府力量的使用，市场就不能自我运行，因为资本家和所有的统治阶级一样，控制了政府。因此，马克思争论说，理论必须考虑社会各部分的相互联系，尤其关注政治权力如何被用于证明剥削的社会关系正当并加强它。资本家和所有的统治阶级一样，也控制着思

想的传播，这点使马克思想到为什么他们能够用《国富论》为自己的目的服务。马克思在他的理论中强调了提高工人阶级对自己利益的觉悟的重要性。

第五节　恩格斯与马克思

马克思和恩格斯做了长达四十多年的朋友和合作伙伴。只要可能，他们每天都见面；不能见面的时候，他们每隔一天通一次信。尽管马克思有时脾气不好，然而他们的关系从来没有破裂过。大部分评论家认为，恩格斯在马克思理论的发展中扮演了次要角色。考虑到他们的合著，尤其是《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这好像是一个精确的评价。然而恩格斯自己的著作中的两部，《哥达纲领批判》（1844年）和他的严重被忽略的经典《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在马克思正在寻求理解和改变世界的途径时，对马克思的思想发展产生过根本性的影响。

一、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恩格斯的简短而愤怒的论文《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与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发表在同一杂志上。这篇论文表现出年轻人过于尖刻的写作风格，恩格斯在文中指控了政治经济学和私有财产的存在。他从讽刺地把政治经济学应该叫作“私有经济学”开头，因为它的存在只是为了捍卫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继而（虽然以零散的方式）尖锐地抨击私有财产制度。在恩格斯看来，现代工业社会建立在财产私人占有上，它不可避免地是没有人性的、低效的和异化的。在抨击过程中，恩格斯也模糊地暗示，即使资本主义有这些缺点，但从历史意义上说，它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出现是必要的。

从恩格斯的观点看，资本主义是非人性的，这有两个理由。第一个理由是，人们相互不信任，也不可能信任。恩格斯写道，当私有财产存在于工业背景下时，贸易和竞争是生活的中心。并且因为每个人都想买得便宜卖得贵，所以人们必须不信任而且努力相互剥削。用恩格斯的话说，“商业是合法化的欺诈”[40]。第二个理由是，竞争导致劳动分工增加，工厂系统是其主要表现之一。如我们将看到的，恩格斯把工厂工作和城市生活方式一同看作历史上最非人性和剥削的社会组织形式。19世纪40年代，工厂系统不断扩展，结果，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分裂成两个对立的群体：拥有生产资料的群体和没有生产资料的群体。

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是低效的，因为支配它的人既不懂也不会控制周

而复始的持续的破坏经济的危机，它折磨着每个国家。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奇怪的自相矛盾令人困扰：尽管它的生产力令人难以置信地巨大，但是过量的产品却定期地导致大批人的贫困和饥饿。“经济学家从来就不能够解释这个疯狂的制度，”恩格斯写道。[41] 而且，他相信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必然异化，因为他们没有团体意识。在资本主义的竞争环境里，每个人的利益总是和其他人的利益相对立。结果，“私有财产在粗鲁的孤独中孤立了每个人”，因之，人的生活只有些微的意义而且没有内在的报酬。[42] 这个论证的根基是恩格斯的信仰，他相信资本主义的兴起使共产主义成为可能的、在历史意义上是必然的，因为只有现在的人们“被安置于这样的位置，我们才可以超越私有经济”，而且终结“非自然的”个体与其他人相互之间、他们与工作之间的分离。[43]

1843年以前，还年轻的马克思对经济学相当陌生。恩格斯的论文，和其他事件一样，把马克思引向这一主题，而且使他认识到创立一种社会理论的重要性。因此，读过这篇论文后，他开始集中精力研究政治经济学，并持续了二十多年。最后，他以本质上与恩格斯一样的理由来控诉政治经济学：它为资本主义辩护。另外，我们随后要描述的所有主要思想都以精致完备的形式出现在马克思的理论中。

二、恩格斯对工人阶级的分析

为了在父亲作为股东之一的棉纺厂中继续商业训练，恩格斯于1842年离开祖国德国，来到英国的曼彻斯特。那时候曼彻斯特是世界上工业化国家中最大的工业城市；对许多观察家来说，这个城市是新型社会的缩影，是资本主义兴起和工业革命的结果。恩格斯在曼彻斯特过了两年可以说是双重的生活，因为他不仅学习纺织业，而且为他的著作收集资料。在此期间，他几乎用所有的闲暇走遍了曼彻斯特和附近的城镇，与工人阶级谈论、喝酒，阅读许多政府报告以及描述曼彻斯特生活状况的其他资料，结果形成了第一部城市人种论，而且成为使英国统治阶级身败名裂的控告。

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的分析，可以分成三个部分：第一，他勾画了一个存在于工业化之前的田园牧歌般的乡村社会，并简要地表明工厂破坏了那个社会。第二，他描述了曼彻斯特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第三，他控诉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态度，而且得出暴力革命不可避免的结论。

1.工业化之前的农民生活

跟许多其他观察家一样，恩格斯看到工业革命极大地改变了西方社会。他与其他观察家一样，相信封建社会在某些方面对人好一些。因此，他以生

动逼真的笔触描述了过去的封建社会。即使他已经因为把过去理想化而受到责难，但是他对怎样（在19世纪中期）取得一个对封建社会合理的或准确的描绘并不是都清楚。《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从描述单纯的、敬畏上帝的农民开始。他们生活在静止不变的家长制社会里，“孩子们在幽静纯朴和与游戏伙伴愉快的交往中成长”。恩格斯把封建社会的生活看作“舒畅而平和的”，并且相信大多数农民过去的生活水平比1844年的工厂工人高：

> 他们无须过度劳动，愿意做多少工作就做多少工作，仍然能够挣够所需要的东西；他们有闲空到园子里和田地里做些有益于健康的工作，这种工作本身对他们是一种休息。此外，他们还有机会参加邻居的娱乐和游戏；而滚木球、打球等等游戏对保持健康和增强体质都是有好处的。他们大部分是些强壮、结实的人，在体格上和邻近的农民很少或者甚至完全没有区别。孩子们生长在农村的新鲜空气中，即使他们足够大时也帮助父母做些事情，到底也不是经常的，当然更谈不到8小时或12小时工作日了。[44]

同时，恩格斯论证说，这些农民是“在精神方面停滞不前的”，因为他们是无知的，只关心自己“小小的私利”，并且满足于他们“植物般的生活”。[45]

虽然这种对工业化前的生活的描述明显不准确，但是它验证了恩格斯控诉资本主义社会时用到的一些主题：人们被迫超时地工作，处在慢性疾病状态，而且儿童劳动也是普遍的。此外，他对封建社会生活的勾勒也隐含了共产主义革命的必然性；按照恩格斯的观点，工业化不仅永久地打碎了田园牧歌般的生活方式，而且它使人们意识到他们的从属地位，受剥削和异化。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相信，这个认识是通向共产主义革命的第一步。因此，恩格斯对19世纪40年代城市生活的残酷性的描述，应该被看作他对革命的无产阶级有能力自己掌握这个世界的历史发展的乐观主义思想。这个思想渗透于马克思此后的所有著作，这是他和恩格斯共同的而且试图在政治舞台上实现的观点。

在描述了工业化前的农民生活后，恩格斯强调指出四个相互独立的因素，它们造就了恩格斯在曼彻斯特观察到的现代工人阶级。第一，在生产过程中蒸汽动力的使用意味着，人类历史上肌肉力量第一次不再是制造产品的基本动力。第二，现代机器大量投入生产过程中，不仅标志着机器而不是人来设置工作的节奏，而且标志着比以前更多的产品正在被生产。第三，劳动分工的加剧意味着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数量增加了，而每一个工序都变简单了。第四，现代社会在劳动和所有制方面的集中化趋势不仅导致了工厂系统的兴起，也致使社会分化成所有者和生产者。根据恩格斯的观点（不只是

他一个人的观点），这些工厂是工业革命的“伟大的杠杆”，它被用于使“世界混乱”。[46]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表达了同样的思想，并把它放在一个理论背景下，在他心目中，他可以证明为什么无产阶级革命是必然的。

2.曼彻斯特工人阶级的生活

恩格斯看到的世界确实是混乱的。他从工人阶级被迫居住的地区开始描述。曼彻斯特在1773年还是24,000人的小镇，1840年就变成了一个超过四十万人的大都市。这个时期，曼彻斯特没有起作用的城市政府，几乎没有警察保护，也没有下水道设施。恩格斯观察到，中产阶级、工厂主和作坊主居住在别处，并且为自己配备了城市服务、警察保护和下水道排放系统。相反，工人阶级仅能获得不得不和猪一起居住的贫民窟。当恩格斯说人和猪住在一起时（而且，不可避免地，像猪），他明确地表达了这样的意思。

因为曼彻斯特没有现代下水道设施，人们只好用公共厕所。在城市的某些地区，二百多人共用一个厕所。城市里没有政府管理，只有一点清扫街道和搬运废物的服务。恩格斯详细地描述了它的后果。例如，在一个院子里，“正好在入口的地方，即在有顶的过道的尽头，就是一个没有门的厕所，非常脏，住户们出入都只有跨过一片满是大小便的臭气熏天的死水洼才行”[47]。因此，《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描述了这样的状况，在那里成千上万的男子、妇女、儿童住在损害健康的条件下。简直令人难以想象，情形是如此之糟糕，数千人住在水线以下的地窖里。如斯蒂文·马尔库斯已经观察到的，“身体（他们的身体的浪费）也是他们的社会条件，社会地位的真实客体化：那就是他们的一切”[48]。

恩格斯继续描绘了猪和人互为邻里生活在一起的情形：

> 一堆堆垃圾、废弃物和令人作呕的脏东西不断地散发出臭味来污染周围的空气，而这里的空气由于成打的工厂烟囱冒着黑烟，本来就够污浊沉闷的了。妇女和孩子们到处走来走去，穿得破破烂烂，就像在这里的垃圾堆和烂泥坑里打滚的猪一样肮脏。总之，这个地方看上去是这样的讨厌，这样不顺眼，就是艾尔克河沿岸最坏的大杂院也不至于如此。在这种半倒塌的小宅子里，在蒙上一层油布的破窗后面，在门框已经半腐朽了的裂开的门后面或阴暗潮湿的地下室里，在这种难以想象的肮脏恶臭的环境中，在这种似乎被故意毒化了的空气中，在这种条件下生活的人们，的确不能不下降到人类的最低阶段。[49]

不难得出结论，一个使人退回到动物的生活的社会是有些恐怖的，也是极不公正的。对许多观察家来说，曼彻斯特是一个新的、较好的工业世界的缩影。

3.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与革命

恩格斯通过描述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态度总结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在他的文章中,资产阶级被贬低成除了贪婪和把所有人看作“现金纽带”外,一无所知。他用下列插叙描述了这些特性:

> 有一次我和这样一个资产者在曼彻斯特街上走,和他谈到工人区的恶劣的不合卫生条件的建筑体系,谈到这些地区的可怕的居住条件,我说我还没有看到过比曼彻斯特建筑得更坏的城市。他静静地听完这一切,在走道拐角上和我告别的时候,他说:“但是这里可以赚很多钱。再见,先生。”[50]

然而资产阶级有时有能力对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负责。虽然许多堕落自毁行为(如吸毒、酗酒等)总是发生在被压迫的人中,但是恩格斯注意到,曼彻斯特是英国“所有工人阶级运动的策源地”[51],而且他描述了工人阶级有组织地反对工厂主的努力,因为要有效地反对资本家,只有集体行动,而不是相互竞争。更概括地说,他论证了无产阶级的真正利益是建立一个无竞争的社会,这意味着放弃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尽管后一点没有明确表述)。

> 现在工人已经一天比一天懂得竞争给他们带来了什么害处,他们比资产阶级更懂得,有产者之间的竞争会引起商业危机,因而对工人也有影响,所以也必须消灭这种竞争。很快他们就会懂得,他们应当**怎样**去做这件事情。[52]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以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语言结束了全书。虽然恩格斯相信这场“革命必定到来”,但是他没有说明为什么;他的作品既没有解释资本主义社会怎样运作,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它必然被毁灭。简言之,他没有创造一个解释他所观察到的一切的理论。但是当马克思正在寻求破坏社会的动力时,恩格斯用实例论证了无产阶级的意义。更进一步说,他认识到(尽管这点没有明确),资本主义的邪恶是共产主义革命的必要前奏。然而是马克思而不是恩格斯,创造了一套理论概念和命题,说明了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能发生革命。马克思在展开这些理论的过程中对社会学理论的出现作出了贡献。

注 释

1.Isaiah Berlin, *Karl Marx: His Life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第33页。

2.Karl Marx, "Discovering Hegel" (Marx's Letter to His Father), in *The Marx-Engels Reader*, ed. Robert C. Tucker (New York: Norton, 1978),第7~9页。

3.Karl Marx,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emocritean and Epicurean Philosophy of Nature", in *Activity in Marx's Philosophy*, ed. Norman D. Livergood (The Hague: Martinus-Nijhoff, 1967),第57~109页。

4.Karl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Tucker, ed., *Marx-Engels Reader*,第16~26、53~66页。

5.Friedrich Engels,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68). The Current Translation Omits the Year 1844 from the Title. Friedrich Engels, "Outline of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Economy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ed. Karl Marx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64),第197~228页。

6.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Holy Family*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6).

7.Karl Marx, *Economy and Philosophy Manuscripts*.

8.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47),第3页。

9.引自 David Mcclellen, *Karl Marx: His Life and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第452页。

10.Friedrich Engels, "Principles of Communism," in *The Birth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ed. Dirk Struik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71),第169~192页。

11.我们用的是 Struik 编的 *The Birth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的重印版。

12.Karl Marx, *The Grundriss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63), and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70).仅后者是马克思生前,即1859年出版的。

13.Karl Marx, *Capital*,第1卷(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67)。

14.Friedrich Engels, "The Preface to the First English Edition," in Marx, *Capital*,第1卷,第5页。

15.Karl Marx,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Selected Works*,第2卷(Moscow Progress, 1969),第178~244页。

16.G. W. F. Hegel, *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 (New York: Macmillan, 1961), *The Science of Logic* (London: Allen & Unwin, 1969).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1959), and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Oxford: Clarendon, 1942).

17.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第154页。

18.同上,第585页(强调为原有)。

19.Lucio Colletti, *Marxism and Hegel*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1973),第12页。这是一本很好的有关马克思主义的资料。最好的非马克思主义的评论家之一 John N. Findlay 的著作:*Hegel: A Re-examina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58).

20.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第154页(强调为原有)。

21.Friedrich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and the End of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in

Marx and Engels, *Selected Works*, 第 3 卷,第 337 页。

22.Karl Marx, *Economy and Philosophy Manuscripts*,第 175 页。

23.同上,第 177 页。

24.同上,第 181 页。

25.Karl Marx,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 s *Philosophy of Right*",第 54 页。

26.引自 Sidney Hook, *From Hegel to Marx*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第 23 页。

27.Marx, *Capital*, p. 21.

28.David Strauss, *The Life of Jesus Critically Examined* (London: Swan Sonneschein, 1902).

29.*On Bauer*, 见 Hook, *From Hegel to Marx*.

30.Max Stiner, *The Ego And His Own*: *The Case Of the Individual Against Authority* (New York: Libertarian Book Club, 1963).

31.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in *The Birth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ed. Dirk Struik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71),第 85~125 页。

32.Ludwig Feuerbach, *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33.引自 Hook, *From Hegel to Marx*.

34.Ludwig Feuerbach, *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第 13 页。

35.Marx, "Introduction,"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第 187~217 页。

36.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Oxford: Clarendon, 1976).

37.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Clarendon, 1976).

38.同上,第 26~27 页。

39.同上,第 73 页。

40.Engels, "Outlines of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 202 页。

41.同上,第 217 页。

42.同上,第 213 页。

43.同上,第 199, 212 页。

44.Engels,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第 10 页。

45.同上,第 11~12 页。

46.同上,第 27~29 页。

47.同上,第 58 页。

48.Steven Marcus, *Engels*, *Manchester*, *and the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1975),第 184~185 页。

49.Engels,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第 71 页。

50.同上,第 312 页。

51.同上,第 50 页。

52.同上,第 249 页(强调为原有)。

第八章

马克思的社会学思想

工业化和资本主义摧毁了一千年来的封建社会关系，但是在马克思眼中，这些变化产生了一个相互矛盾的结果。工业化和资本主义意味着每个人都可以利用基本生活资料和福利，然而真正受益的却只有那些拥有资本的人（收入生产资产）。资本家剥削大众，使他们过着悲惨和堕落的生活。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马克思努力唤醒人们去改组社会制度，以便每个人的需要都得到满足。他论证说这一变迁是不可避免的，唯一的问题是它什么时候发生。马克思的整个一生都在参加、组织或领导致力于消除剥削大众的革命团体。

在所有的古典社会学家中，马克思是独特的，这种独特之处在于他既是革命家又是社会科学家，二者的结合形成了他的社会学的最大缺憾。他的思想方向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作为革命家，他寻求推翻现存秩序，建立人民集体管理的社会，那时人们在协作的背景下，能够发展其作为人的潜能。作为社会科学家，他力图揭示这样的集体管理是历史意义上的必然。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历史有一个可以预测的方向。在《共产党宣言》里，他和恩格斯写明了这个方向：它必将引导人们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到那时“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1]。马克思相信，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日子一去不返了。

第一节 《德意志意识形态》

《德意志意识形态》完成于1846年，那时马克思28岁，恩格斯26岁。这本拖沓冗长的著作大部分严厉而又讽刺地驳斥了形形色色的青年黑格尔派。当时出版商拒绝接受这个书稿，也许是出于政治原因，因为马克思已经是众所周知的激进分子，而且已经被驱逐出德国和法国；也许是因为不可思议的写作风格。总而言之，马克思后来回忆道，稿子“既然已经达到了我们的目的，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2]。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马克思展开了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凌厉攻击，揭露他们所做的只不过是“理论吹嘘”[3]。关于青年黑格尔派，马克思在考察后评论说，巨大的冲突和革命只在思想王国里发生，因为没有建筑物被摧毁，也没有人伤亡。所以，尽管他们空话连篇，马克思还是相信，青年黑格尔派只批判了黑格尔作品的宗教本性，并且代之以他们自己的相反的宗教的经典教规。他尖刻地说：“它是一个有意义的事件：绝对精神的瓦解过程。”[4]然而，在揭穿青年黑格尔派的作品的过程中，马克思展开一种社会理论的理解，一种对一切社会的特性的描述，一种理解这些特性的理论方法论。

一、社会理论的本质

在对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欺骗”的取舍中，马克思论证了理论分析应当建立在经验的基础上。他说，社会理论应当建立在“活的个人的存在”上，他们经常处在一个敌对的环境里，但是他们必须活下去。[5]这种理论取向是必要的，因为人与其他动物的不同在于，人能利用环境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们“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一步是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6]。这个观念潜在的含义是，人是“有意识的”，即反省的。所以人类与动物的不同在于，他们可以考虑自己和环境，然后按自己的利益理智地行动。这意味着意识来源于经验，这一论点直接反驳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黑格尔把道德、宗教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意识都看作人类以外的独立存在。用现代的话说，马克思正在断言，人们根据他们所处的社会的结构和由之产生的经验，创造了他们关于世界的观念。更进一步说，随着社会结构的改变，人类的观念的内容（他们的意识）也会改变。在这个意义上，虽然马克思与唯心主义决裂，但是马克思的论述并没有暗含一个纯朴的唯物主义的方向。他没有把人的精神看作被动的容器；而是看作活跃的东西，它既是对物质世界

的反映，也能改变物质世界。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社会理论应当注重人们如何影响物质世界和如何受物质世界影响，比如，他们的饥饿程度、免受环境损害程度、享受生活快乐的机会、实现他们的创造潜能的能力等。这个侧重点构成了他与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的根本决裂。事实上，马克思是通过把哲学转化成经验社会科学来使黑格尔“正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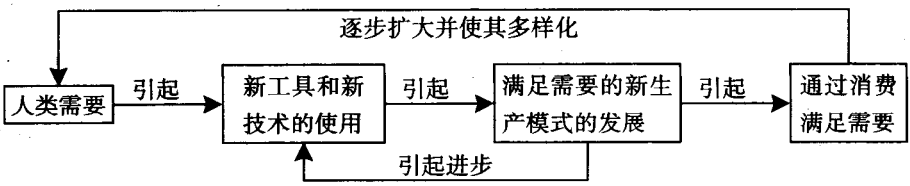
二、一切社会的共同特征

在社会理论眼光的基础上，马克思强调，理论分析应当针对他所谓的“生产的真实过程”，即所有社会共同的最本质的特征。这些特征（马克思称之为要素）不是指革命的发展阶段，而是指“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而且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7]的社会条件。马克思的这一表述是意义深远的，他用一段表面上是狭窄的经济学含义的措辞——“真正的生产过程”——指代更一般的社会主题，这样的措辞也出现在他此后的著作中。

一切社会的第一个特征是人类不像其他动物，他们从环境中制造出生活资料来生活并“创造历史”。马克思特别强调指出：“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8]这样的需要是通过以社会组织的方式使用技术，利用环境来满足的。对马克思来说，这清楚地表明，社会理论还必须处理观念以外的事物。它必须建立在“活的个人的存在”的基础上，他们有物质的需要而且通过产品满足。从这个角度看，社会理论的任务在于解释人们如何“生产他们的生存手段”。

一切社会的第二个特征是人创造了与时俱进的需要。因为生产（或劳动）总是包括使用各种工具和设备，而且不断地改进它们，生产更多更好的消费品，所以需要被创造出来了。因此，马克思主张，消费和生产过程总是在积累的形式上相互依赖，因此当一组需要被满足时，新的需要出现了。[9]如图8.1的图解表示。

马克思断定，在消费与生产之间的这种密切联系的引导下，消费与生产是“同一的”或者“相互刺激的”，因为把二者分开是不可能的。因此，不断变换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说明，需要引起的过程中暗含了社会理论必须解决的历史变化及其方向和根源的问题。他相信，人类历史展示了从不大复杂到更复杂的社会结构的演变模式，变化的起因在于每个社会内部。



只要这个循环重复，伴随着工具和技术、消费模式和生产方式的革新的历史“新纪元”，社会就从简单向复杂进化。社会有“历史”，因为逐步增长的产品需求驱使新工具和技术发展，生产出新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图 8.1　马克思关于人的需要、生产和历史的思想

需要引起的过程里包含了欲望，不仅仅是提高衣、食、住的水平，而且需要各种各样的生活福利。马克思评述说，商品的生产和消费超过满足最低生活需要，即那些被称为福利的东西，在他们能够区分他们与其他动物的独一无二的不同特征的这个意义上，人们变得“文明”。因此，在《经济学哲学手稿》（写于1844年）中，他叙述了服务于双重目的的生产劳动：一是满足肉体的需要，二是表达人类独有的创造性。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这个二重性是指，为什么动物的劳动只满足一个“直接的肉体需要，人类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而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10]。马克思相信，不幸的是，大多数人被阻止了通过劳动来表达他们的潜能，因为劳动分工内在地包含了剥削和异化。

一切社会的第三个特征是生产建立在劳动分工的基础上，马克思著作中的劳动分工总是带有社会结构的等级分化以及与之相伴相生的剥削与异化的含义。劳动分工意味着在一切社会中必须执行的任务——安抚神灵，决定特权，生产物品，抚养孩子，等等——在社会成员中分配。但是马克思评述说，在一切社会里，分工的基础是土地和资本（也称为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制造了社会分化的体系，由统治集团、所有者和在他们之下的处于不同程度的剥削和异化中的其余阶级组成。非所有者被剥削和异化，因为他们不能控制他们的劳动或者他们生产的产品。例如，资本家，而不是雇佣工人，组织了一个生产线来生产消费品，并且，不是工人，而是资本家拥有最终产品。但是，雇佣工人，马克思所谓的无产者，需要这些产品才能生活下去，他们被迫把自己的工资返回到资本家手里，资本家用这些钱再制造更多的产品，再赚更多的钱。在这种情境下，异化采取一种荒谬的颠倒形式，人们感到在动物般的劳动中，他们是真正自由的。例如，吃、喝和通奸——但是在他们特有的作为人的工作中，例如在劳动时，他们感觉不到他们是人，因为他们既不控制过程，也不控制结果。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得出结论，在

资本主义社会，“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类的东西，人类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11]。因此，具有矛盾意味的是，劳动分工意味着在少数人的资本控制下，无产阶级继续创造奴役他们的东西。

总之，马克思认为，只要一个社会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就有剥削和异化。即在一切社会里，被统治阶级被迫不断地用他们的劳动力交换基本生活资料和福利，以便他们能继续生产产品让统治阶级获利。通过系统地描述社会分化的结构和与之相伴的生产资料私有制，马克思指出这种状况隐含着社会理论必须着重于从现存社会制度得利的人，对马克思来说，这种状况也隐含了只有集体所有制才能消除这些问题。

一切社会的第四个共同特征是思想和价值来自于劳动分工。换句话说，思想和价值起因于人们获得生活资料、创造需求和劳动的实践活动。结果，意识形态常常证明维持现状是正当的。“意识形态”是关于世界应该是什么的系统观点，它包含在宗教信条和政治价值里。因此，马克思主张，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宗教和政治信仰宣称个人有权拥有土地或资本；他们有权使用生产资料为自己谋利，而不是为集体谋利。他强调指出，每个人都接受这些价值，却只有少数几个人，诸如地主和资本家，可以行使这个权利，这是不正当的。

马克思相信，一个社会的价值（或者用他的话说，叫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因为它们误导民众，使其不能正确地认识自己的真正利益。这就是他把宗教描述为“人民的鸦片”[12]的原因。他推论说，宗教信仰使人们盲目，它强调现实中的贫困和异化，将在彼岸世界得到拯救和补偿，以致人们认识不到他们遭受的剥削和真实的政治利益。实际上，宗教信仰证明了社会不平等的合理性。对马克思来说，思想和价值来自劳动分工，这个事实暗含着社会理论必须聚焦于主导观念的结构性来源和这些信仰对人们的影响程度。

三、马克思的理论方法论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阐述是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早期范例。尽管那时他还没有用这个词，但是它表达了在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的断裂与连续。马克思把社会理论建立在现实世界的基础上，从而否定了黑格尔。在现实世界中，人们必须满足他们的肉体和心理需要，术语“唯物主义”是其标志；然而在拒绝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实质后，马克思继续使用黑格尔的分析方法，“辩证法”这个术语是其标志。在马克思的手里，辩证唯物主义转变成历史分析。

辩证唯物主义有四个特征：第一，社会是一种结构或者系统。马克思没有使用现代的术语，而它的意思是社会可以被看作相互联系的部分，例如阶

级、社会制度、文化价值等等。这些部分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所以，在考察一个社会的时候，考察者的角度是很重要的。例如在探索社会分层系统中的联系时，我们就可以看到从一个角度可以使用一种特殊的标签（例如资产阶级的），然而，从另一个角度可以使用相反的标签（例如无产阶级的）。但是在这两个阶级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不厌其烦地提到，劳动工人和资本一个离开另一个就不能存在。同样，这也是他为什么把生产和消费描述成“同一的”，或者“同时”发生的原因。他的意思是，它们都是连贯的结构或者系统的组成部分，而且在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此外，生产和消费（今天叫经济）的过程与社会分层相关。一般说来，社会关系投射到社会行为的所有舞台上：经济、亲属关系、疾病和医疗、犯罪、宗教、教育和政府。虽然马克思强调经济因素是首要的，尤其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但是他的著作并不是狭隘的经济学著作，而是对社会结构如何运行和变化的分析。

第二，只要人们通过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需要来创造历史，社会变迁就是一切社会所固有的。对马克思来说，变化的根源来自社会内部，而不是社会之外。导致这些变化的背后的力量是这个系统的内在矛盾。不仅社会的各部分相互联系，而且它们自己包含着内在矛盾，内在矛盾又引起它们向相反方向发展。举一个例子，在上一节提到，马克思主张，封建主义社会内部包含了最终变成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同样，在《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里，马克思声称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包含了必将产生的新的社会形式——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

第三，社会变化在一个可认识的方向上展开。例如，正如一朵花内在于它的种子的本性一样，一个更复杂的社会结构的历史发展（如资本主义），内在于不大复杂的社会的本性中（如封建主义）。历史前进的方向是从简单社会结构到复杂社会结构，这一点在前面的需要引起模式里作过描述。正如罗伯特·尼伯特评论的那样，马克思是启蒙运动的产儿，他相信人类进步的必然性。[13] 他认为革命向一个乌托邦终点发展。对马克思来说，这个终点就是共产主义社会。

第四，如果承认根源于社会矛盾的阶级对立和冲突的可预测的社会模式，那么自由行动的人们决定着历史的方向。如同马克思使用的所有概念，他对“阶级”这个术语的使用有时是混乱的。理解这个概念的关键在于相反的观念，因为他总是把阶级看作相互对立的。应当记住，相反的东西发生在分化的结构之内；阶级是相互对立的，但仍是相互联系的。[14]

因此，不论数量或者构成成分，只要是不同阶级的成员就是敌人，因为他们有着相反的利益。这不是选择的结果，而是社会分化后所处的地位的结

果。例如，一方面，如果一批人的地位使他们获得食物和居住成了持久不变的问题，而且如果这些人不能控制他们的活动或者发挥他们的人的潜能，那么他们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中就明显地处于从属地位。在他们的异化中，他们有改变现状的旨趣，无论他们是否意识到这点。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民团体的需要是完全满足的，如果他们能控制每天的活动，并且如果他们能全身心投入到实现他们潜能的活动中，那么，这样的人有维护现状的旨趣。马克思相信，这些相互对立的利益不能协调。

所以，如果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分工，那么就可以预见无产者和资本家的不同旨趣和选择，这一事实是阶级冲突的产物。然而后者是一个选择性的事件。历史不会行动，但是人会。从这个观点看，马克思的理论任务是确定人们在认识到自己的阶级利益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并发动共产主义革命的社会条件。后来这一思想变得更加明确，马克思相信他达到了这个目标。值得记住的重点是，他的理论方法论把决定论或者趋势和人类自由结合在一起：共产主义革命是一个可以预测的历史事件，它由认识到自己的利益并按照其行动的自由的人民来实现。

辩证唯物主义可以以如下方式加以概括：任何社会的生产都包括生产什么，从事生产的社会组织是什么两方面的内容。马克思把社会的这个方面叫作生产力。[15] 在一切社会中，生产力的建立和维持都依靠劳动分工。那些少数拥有生产资料的人得益于其地位，成了统治阶级。大多数人则成为被统治阶级。他们几乎不能控制自己的生活，处于被剥削和异化的状态，因而他们有改变这种状况的旨趣。随着时间的变化，新的生产方式被设计出来，它们要么建立在先进科技的基础上，要么通过改进的生产组织方式来达到，或者两者都有。这种新的生产力较好地满足了旧的需要，却刺激出了新的需要。新生产力掌握在新的阶级的手里，并存在于当前的财产关系和相互作用方式的对立面中。经过一个长的时期，这些相互对立的阶级之间的张力引爆革命冲突，一个新的统治阶级出现了。

马克思的方法论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是一个颠扑不破的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在这点上，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可以区分开。在非马克思主义者中，理论被评论家考察，意味着它们可以被证伪。其目标是创设概括社会组织模式的抽象陈述。从这个角度看，社会科学在定位上与自然科学非常相似。

在马克思主义者中，理论通过它引导人们所做的一切而被评价，这意味着它们不能被证伪。因为目标是估计哪里的社会处在革命连续体中，所以理论随着变化的政治条件作出调整。[16] 连续体的终点是共产主义社会，一个共产的集体组织，其中集体控制生产资料（在今天的社会里，这是资本），所以

人民只有在联合行动时才是自由的。马克思论证说，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不再有剥削和异化，因为劳动分工将不是建立在财产私有制之上。从这个角度看，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是极其不同的。

《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的理论的首次呈现。然而，它是不完整的。例如它没有提出最主要的主题之一：被压迫的无产阶级如何认识到他们的真实利益以及如何掌握对一切人都有利的社会统治权？这个主题和有关革命行动的其他问题在《共产党宣言》里得到了解决。

第二节 《共产党宣言》

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加入了共产主义者同盟，不久他们就支配了这个组织。在他们的影响下，同盟的目标变成了推翻资产阶级社会，并建立一个没有阶级和私有财产的新社会。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决定起草一个宣言来公开宣布他们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主义。这个成果构成了最伟大的政治宣言之一。

《共产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以一段气势磅礴的语句开宗明义地提出了他们的革命意图："一个魔怪，共产主义的魔怪，在欧洲徘徊。旧欧洲的一切势力，都为驱除这个魔怪而结成了同盟。"马克思写道，在许多政治倾向对立的政党都自称为共产主义者的政治背景下，到了共产主义者们"拿党自己的宣言来对抗关于共产主义魔怪的神话的时候了"。[17]《宣言》的其余内容分成以下四个部分。

一、资产阶级与无产者

当马克思强调"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时候，他已经在早先的文本中揭示了他的理论和政治地位。接下来，他考察了每个时代的"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18]。换句话说，马克思相信在每种社会秩序下，拥有生产资料的人总是压迫没有生产资料的人。因此，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社会只不过用一种新型的压迫和新的斗争代替了旧的封建社会的压迫和斗争。然而，马克思论证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独特之处在于它的阶级对抗已经简化，因为"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19]。因为一个阶级拥有生产资料而另一个

阶级没有，所以二者有着完全对立的利益：资产阶级要维持现状，而无产阶级要建立一个全新的无产阶级社会，以便生产对作为整体的集体有利。在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中，情况就是如此。正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的分析一样，《宣言》里的分析是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又一个例子。

马克思主张，从历史的观点看，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从封建社会里浮现出来。“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最早的城市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20] 马克思说，这样的变化不是偶然的历史事件，而是人们按照自己的利益行动的必然结果。在欧洲人发现美洲的刺激下，商业和交换的兴起，形成了新的强大有力的生产力，它所面对的是用连绵不断的战争耗尽自己的封建贵族。而且，当他们不断地接触其他文化时，贵族们需要新的福利，于是他们把土地圈起来，使用新的生产方法种植经济作物。在这里应当回忆起生产和消费的相互影响——它们是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并且它们被固定在阶级结构的本质上。当这个历史过程发生时，农奴被迫离开土地，进入城市，在那里他们不得不找工作。

在这一时期，商人阶级出现了。起初，早期的资本家用商业和交换为贵族的需要服务。然而，资本逐渐变成了主导性的生产力。当一种新的能源（如蒸汽）被发现时，当机器被发明而且用于提高生产过程的速度时，而且当以前的农奴被迫作为新产业工人时，这个过程发生了。马克思强调指出，结果，封建的和宗法的纽带被代替，“使人与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21]。

《宣言》把当时的情形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以前那种封建的或行会的工业经营方式已经不能满足随着新市场的出现而增加的需求了。工场手工业代替了这种经营方式。行会师傅被工业的中间等级排挤掉了；各种行业组合之间的分工随着各个作坊内部的分工的出现而消失了。
>
> 但是，市场总是在扩大，需求总是在增加。甚至工场手工业也不再能满足需要了。于是，蒸汽和机器引起了工业生产的革命。现代大工业代替了工场手工业；工业中的百万富翁，整批整批产业军的统领，现代资产者，代替了工业的中产阶级。
>
> ……
>
> 由此可见，资产阶级赖以形成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是在封建社会里造成的。在这些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封建社会的生产和交换在其中进行的关系，封建的农业和工业组织，一句话，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

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打破，而且果然被打破了。[22]

因此，资本主义的兴起意味着生产力是革命的，而且阶级结构也因而发生了变化。马克思说，尽管这些发展是自由行动的人们追求自己利益的结果，但是它们也是可预测的——确实不可避免的——历史事件。更进一步说，由于资本主义的兴起，阶级结构变得简单化。现在只存在一个新的被剥削阶级，即无产阶级，他们不得不以出卖劳动为生。因为这些人不能在家生产自己消费的产品，所以他们构成了一个巨大的受剥削和异化的劳动力群体，而且数量一直在上升。当少数以前的工匠和小市民变成了企业家，而且最终变得富有时，与无产阶级相对立的一个新剥削者阶级，即资产阶级（或资本家）出现了，这些人拥有无产阶级依靠的新生产力。

然后，马克思描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真正革命本性。作为工业革命的结果，资产阶级“第一次证明了，人的活动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它创造了完全不同于埃及金字塔、罗马水道和哥特式教堂的奇迹；它完成了完全不同于民族大迁移和十字军东征的远征”[23]。对于资产阶级的存在，马克思预言，它必须不断地发展新的生产工具并因此创造出能被制造业生产所满足的新需要。只要这个过程发生，资产阶级也就掌握了每个国家的政权，因此，“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24]。

在描述了伴随资本主义兴起而发生的巨大历史变化后，马克思接着提出了他的两个关于资本主义体系最终灭亡的著名预言。第一个预言是，资本主义是内在地不稳定的。经济增长和高就业的周期紧随着经济衰退和失业。对马克思来说，这个循环——今天我们叫作“商业循环”——是资本主义的顽症。资本家和无产者都不能逃避它们，因为最后相对需要而言，太多的产品被生产出来，引起缩减生产，因而迫使资本家们减少劳动。一旦这个过程开始，就会加速被裁减的人丧失购买物品的能力，推动资本家在一个逐渐上升的循环中限制更多的工人就业，这个循环引起了经济萧条。资本家千方百计地要避免这个循环。例如，他们销毁旧产品，只出售新产品；他们可能竭力排除他们的竞争者，以便更加高效地剥削市场；而且他们还可以探寻新的市场。尽管他们作了种种努力，但是他们不能避免资本主义经济经历复苏和萧条的这种内在趋势。只要无产者的生活被这种情况弄得更加贫困，他们就开始意识到他们的利益不属于资本家，这一点引导马克思提出了第二个预言。

马克思的第二个预言是“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会变得更加贫穷和异化。因为他们不再是自给的，无产者变成了“现代的工人，只有当他们找到工作的时候才能生存，而且只有当他们的劳动增殖资本

的时候才能找到工作”[25]。因此，在他人占有广泛使用的机器的背景下，无产者无法驾驭自己的生活和他们的劳动产品。事实上，每个人变成了机器的必要却廉价的附庸。马克思说，在这种情况下，甚至连妇女和孩子都被卷入了这个大漩涡。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只不过是简单的劳动工具，他们的唯一价值是维持他们的最低限度的衣、食、住的花费。面对他们的悲惨处境，马克思预言，无产者将最终获得阶级觉悟而且推翻整个制度，尤其是当他们经受衰退和萧条的循环时，他们的生活被搞得更加悲惨。

无产者伴随着这个巨大的苦难成长为一个阶级，虽然早期个体的无产者被迫与他们自己竞争。例如，一些人被允许在资本家的工厂里工作，而其他人不能。在工厂里，让极少数人做较轻松的工作或得到相对高一点的报酬，而绝大部分工作繁重而且报酬很低。在劳动后，无产者只挣到极少的一点钱，还要为了欠缺的衣、食、住而相互竞争。在这种竞争的情况下，很难产生阶级意识。但是马克思指出，只要资产阶级把教育引入贫困的人中，迫使无产者变得有知识（为了操作机器），就把无产者拉上了政治舞台，无产者认识剥削的根源的能力也提高了。但是这个过程是缓慢而艰难的。当工人起义时，他们常常把斗争的矛头指向生产工具而不是资本家。当他们确实组织起来时，无产者常常被强迫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26]然而在大工业发展的同时，无产阶级的规模不断地壮大。如许多19世纪社会观察家那样，马克思预测到工人阶级的人数将会不断地增大，这是因为小资产阶级——手工业者、小商人和农民——逐渐地被吸收进来。他相信，即使在机器、法律、科学、艺术这些专业方面，也会有更多的人变成工人。他认为过去的所有技能被现代工业一扫而光，与此同时创造了两个巨大的阶级。

马克思论证说，不断的城市化和由此带来的联系上的便利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发展提供了帮助。而且，他们变得更有教养和在政治上更老练，这部分地因为资产阶级不断地把他们拖上政治舞台。虽然无产者组织起来反对资产阶级的努力常受到阻碍，但是马克思相信他们注定要摧毁资本主义，因为这里提到的因素将刺激他们阶级觉悟的发展。

二、无产者与共产党

如马克思所阐述的，简单地说，共产党的主要目标是废除私有财产。他强调指出，毕竟在资本主义社会，十分之九的人没有财产。可以想象，资产阶级的地位尤其需要批判。但是马克思感到，正如法国革命支持资产阶级废除了封建财产私有一样，共产主义革命将废除资产阶级对资本的控制，但不是用一个新型的私有制来代替。然而，马克思强调，工具或者小农的个人财产

的废除不在讨论之列。共产党希望废除资产阶级的“资本,即剥削雇佣劳动的财产,这种财产只有在不断产生出新的雇佣劳动来重新加以剥削的条件下才能增殖”[27]。

为了改变这种形势,无产者在19世纪定期地组织起来发动起义。的确,《宣言》出版后不久,遍及欧洲的起义爆发了。尽管这样的努力总是被粉碎,但是马克思仍然相信无产阶级注定还要起义,为最后的战斗作“更强大、更坚定、更有力”的准备。

马克思把这个过程看作不可避免的革命发展。在《宣言》里,马克思强调“这些原则不过是现存的阶级斗争,我们眼前的历史运动的真实关系的一般表现”[28]。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正如此前的封建贵族一样,“资产阶级已经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这个过程发生了,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力使所有人满足他们的需要和实现他们的潜力成为可能。马克思坚持认为,就是因为这个可能性会发生,所以生产力必须从私有制下解放出来,并且为公共物品而运行。再说,资本主义社会“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工人,即无产阶级”。马克思相信,一切社会里处于被剥削和异化中的工人阶级,最终将引发一场世界性的共产主义革命。

虽然马克思对未来说得不多,但他知道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不容易的,而且可能是暴力的。这是因为共产党的目标是摧毁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料必须作为“集体的产品”,控制在“社会所有成员的联合行动”之下。这种合作的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因为资本主义强调的是“自由”竞争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马克思认为,集体管理的社会,只有在共产主义条件下才是可能的,那时候资本可以被用作“扩大、增加财富和提高劳动者生存条件的工具”。这个激烈的变化需要一场革命。

马克思认为,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是无产阶级掌握国家的控制权。一旦取得至高无上的政治地位,工人阶级就可以“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29]而且,大多数国家也可以采取以下的手段:

(1)废除土地私有制;
(2)征收高额累进税;
(3)废除继承权;
(4)没收一切流亡分子和叛乱分子的财产;
(5)把信贷和银行集中在国家手中;
(6)把通讯和交通集中在国家手中;

(7)一切工厂和生产工具归国家所有;

(8)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

(9)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以消除城乡差别;

(10)对一切儿童实行免费的公共教育,取消儿童劳动。

马克思完全理解,这些手段只能专制地实行,并且预言有一个短期的共产主义专政,那时共产党将按照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行动。在《宣言》发表许多年后写的一篇论文中,马克思把这个过渡时期叫作"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30]。然而,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思想,预示的是一个人们的自由、自治并且合作代替了异化和竞争的社会。人们不再被他们无法控制的劳动分工搞得支离破碎。"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马克思写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31]这是一个光辉的思想。

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献

在《宣言》的第三章里,马克思批判了当时的政治文献。他认识到在所有动乱和变革时期,一些人不可避免地渴求回到过去的时代,或发明一种解决人类弊病的乌托邦。他相信这样的梦想充其量是浪费时间,在最坏的情况下是部分反动分子的恶毒的阴谋。因此,《宣言》的这一章对已经存在的社会主义文献作了简短的批评。他把文献分成反动的社会主义(包括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和德国的"真正的"社会主义)、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

1.反动的社会主义

由于资产阶级已经代替了封建贵族成了社会的统治阶级,残留的贵族的代表们试图说服无产阶级:在他们的统治下生活得更好些。马克思指出这种文献的典型特征是"半是挽歌,半是谤文,半是过去的回声,半是未来的恫吓",并且说,他们的努力是根本可鄙的,因为在工业背景下的剥削模式是不同的,退回过去是不可能的。

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也是反历史的和反动的。尽管它的追随者用高度敏锐的眼光仔细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却只不过提出了一点退回过去的荒谬见解:过去即存在工业行会制度和农业宗法制度的状态。因为他们既努力反抗又要实现乌托邦,是很困难的,所以这种形式的社会主义也终结于"一种可怜的哀愁"。马克思以前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已经批判了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在《宣言》里,他只是再次强调(用一种典型的尖刻的词句),德国人已经写下了"哲学胡说",即关于"人的本质利益,即一

般人的利益，这种人不属于任何阶级，根本不存在于现实世界，而只存在于云雾弥漫的哲学幻想的太空”[32]。

2.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评价道，它想在不废除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善无产阶级的悲惨生活状况。今天他可能把这些人叫作自由主义者。无论如何，马克思相信这个目标不可能达到，因为蒲鲁东主义和其他人不能理解的是，如果没有无产阶级和对它的一切虐待，那么资产阶级就无法存在。

3.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

空想社会主义对社会的本质有许多批判的见解，但是马克思相信从历史的观点看，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努力是不成熟的，因为无产阶级的充分发展还没有发生，因此他们不能看到解放的必要物质条件。结果他们力图建立一个脱离历史潮流的新社会。对空想社会主义者来说，无产者只不过是社会中最受苦的部分，而不是一个注定要废除一切阶级存在的革命阶级。

四、共产党人与各种反对党派

在《宣言》的最后部分，马克思描述了代表工人阶级最先进部分的共产党与当时其他反对党派的关系。基本上，每个国家的共产党人都支持推翻现存秩序的一切努力，因为马克思相信反对的过程最终“教育工人尽可能明确地意识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敌对的对立”[33]。就此而论，共产党人总是强调，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私有财产作为剥削工具在实践上和理论上的重要性。

革命家马克思最后用一个对资产阶级的暴风雨般的抨击结束了《宣言》：

> 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让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阶级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34]

五、马克思对历史背景下的资本主义的看法

从《宣言》中可以明确地看出，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是经历了一系列历史阶段发展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独一无二的阶级分工和剥削。他的这一思想总结在表8.1中。[35]

表 8.1 马克思关于社会历史阶段的观点

阶段	压迫阶级	被压迫阶级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无阶级	
奴隶社会	奴隶主	奴隶
封建社会	地主	农奴
资本主义社会	资产阶级	无产阶级
社会主义社会	国家管理者	工作人员
共产主义社会	无阶级	

马克思相信，人类最初生活在一个狩猎和采集的社会里，为了生存，每个人都必须承担义务。不存在私有财产，也不存在劳动分工。因而，也就没有阶级和建立在阶级之上的剥削。总之，这些社会是共产主义，所有的社会成员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但是在他的历史图景中，当社会组织改变时，这种原始的共产主义瓦解了。

第一个剥削制度是奴隶制，在奴隶社会里，对他人的所有权决定社会地位和职位。主人和奴隶的利益是尖锐对立的。奴隶感兴趣的是每天做最少的劳动，提高他们的生活条件，提供给他们有助于他们摆脱束缚的途径，打破奴隶地位的永恒性（这样他们的孩子将生来是自由的）。奴隶主感兴趣的是每天有最大限度的劳动（生产），最少的食物消费和其他维持成本，使奴隶很难逃离束缚，保住奴隶主地位的永恒性。当奴隶数量增大，而且奴隶主争相加剧奴隶的困境时——例如需要更多的劳动而减少食物供给，这些利益冲突就变得越来越难控制。在马克思的解释中，这个结果形成的冲突导致了一场革命，奴隶发动起义，摧毁了剥削他们的机器——奴隶制。

奴隶制之后是封建制度，在封建制度下，地主和无地的农奴代表了两大阶级，而且他们的利益是对立的。那些拥有土地的人想提高生产力，产生更多的现金收入。农奴被迫在土地上劳动，设想可以分得一份收成。他们的利益是尽最大努力保持对他们的庄稼的控制。在英国等许多国家，封建制度衰落是因为地主清扫了乡村的农民，为生产先进的产品让出地盘。例如养绵羊不是为了羊肉，而是为早期羊毛工业提供原料。绵羊带来更多的利润，使地主能买宝贵的物品和福利。

如在《宣言》里描述的那样，封建时代让位给资本主义。这个名称标志着资本代替土地变成了剥削的根源。毫无疑问，社会两大阶级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资本家）。只有当无产者能生产利润时，资本家才雇佣无产者，所以马克思的作品里常把资本家描述为寄生虫。他相信资本主义像巨大的章鱼，把它的触角伸展到全世界，直到几乎所有人的活动都被贬低，因为它是一个从属于购买的商品。

马克思论述道，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不断增长，资本主义将会崩溃而且被社会主义代替。他把这个阶段描述为一个过渡的“无产阶级的专政”，即共产党以工人阶级的名义管理国家，剥夺私有财产（资本）。最终，他相信，共产主义，一个无阶级的社会将出现，在那个社会里，人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从此结束。

这些对社会历史阶段的描绘是肤浅的。[36] 然而必须记住，马克思没有获得现代历史资料的途径。但是他的思想表现了马克思把历史看作一个剥削的连续体，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有利益竞争的人们想方设法满足他们的不断增长的需要，社会内部就会出现变革。因此，它展示了把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历史分析方法的使用。尽管他的思想有经验方面的缺陷，但是建构起一个有用的社会分化和冲突的模式还是可能的。

六、马克思的社会分化和阶级冲突模型

现代人在阅读《宣言》时，常常有两个对立的反应，但没有一个是清楚明确的。一方面，很容易发现如何把马克思的分析的某些方面用于今天的社会。毕竟，剥削发生了，不同阶级的人们确实有着对立的利益。另一方面，马克思的政治倾向好像是天真而又有威胁的。它看上去天真是因为一个真正合作的工业社会是难以想象的；它看似是有威胁的是因为后来的历史表明一个极权主义政府（如前苏联政府）好像是他的思想的应用。两种不同反应显示了马克思把革命和理论结合了起来，这点构成了他的作品的最大的缺陷。然而，从《宣言》中推论出一个社会分化和冲突的有用的模型是可能的。

然而在作这个推断前，我们必须认识到任何对马克思的思想遗产的讨论都需要坦白政治立场：我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因此在后面的分析中，不一定包含关于共产主义或社会革命的必然性的内容，却必然包含对马克思作品中仍然可以作为社会学理论的思想的关注。

图8.2显示了从《宣言》中提取的社会分化和冲突的模型。它描述了许多研究社会分化和冲突的关键变量，而且暗示了现代社会学的方向。马克思断言，在一个稳定的社会结构里，物品的生产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这个过程必须有劳动分工而且根据主导价值是正当的。这个情况在图8.2的第一个方框里有描述。

许多以前的评论家已经提出，马克思对生产活动的强调是一种经济决定论。这是一个过于狭义的解读。马克思的观点在其他领域不是经济决定行为，而是一切活动都受到现存的生产活动类型的制约，而且这种关系是相互的。例如，采集和狩猎的社会中的家庭生活可能不同于工业社会中的家庭生

活，正如在政府形式、教育、宗教信仰、法律、文化价值等等方面的不同一样。这些不同的出现部分地是因为人们获取衣、食、住的方式不同。不管怎样，在经济发展水平相等的两种社会里，由于宗教信仰、法律、家庭生活等等的差异，经济活动的组织方式可能不一样。[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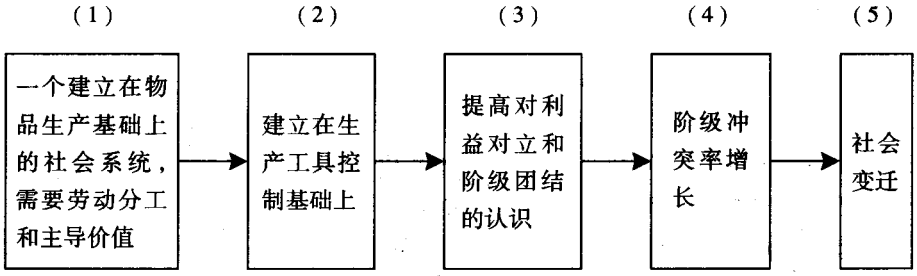


图 8.2 马克思关于社会分化、阶级冲突和社会变迁的模型

对这种变量的认识包含了一个核心的社会学方向：人们有效选择的范围是由社会的性质、社会的生产方式、劳动分工和文化价值所决定的。这个方向是今天社会学的基础。一些思想家喜欢从经济主体开始，另一些人则把重点放在劳动分工的某个方面（如家庭或对犯罪的审判），而且其他人仍然从考察价值如何限制行为开始。然而，在每种情况下，社会学家都强调社会是一个由相互关联的部分构成的系统，而且社会事实限制行为。

马克思论证说——而且他可能是正确的——至少在局部上，建立在生产资料控制基础上的一切社会都出现了分化结构。图8.2对这个事实作了描绘，它意味着上层阶级也有能力影响资源的分配，因为它统治着国家。因此那些得利者，因为他们控制了生产资料，他们就对维持现状和维持当前的资源分配感兴趣，而且这个兴趣扩散到各个系统的舞台。例如，美国今天的阶级有不同的收入来源，他们有不同的政治资源，他们在犯罪审判中受到不同对待，他们给孩子提供的东西不同，他们在不同的教堂里做礼拜，等等。[38]

在评估现代社会学从马克思那里学到了什么时，图8.2的第二个方框中用“控制”这个词而不用“所有权”就是一个重要的变化，因为生产资料的控制也可以在马克思没有认识到的情况下发生。

当马克思考察社会制度的安排时，他总是问一个简单的问题，现代的社会学家也问同一个问题：谁得利？例如《资本论》中很长的经验描述部分，打算说明延长工作日，提高生产力是怎样提高对工人阶级的剥削而使资本家得利的。马克思也用这个问题来考察不明显的关系。例如，他在《资本论》前面部分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表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为资本家的利益进行的生产和机器是怎样把人们的社会关系物化的。实际上，马克思教导现代

评论家们，把重点放在谁从社会制度和公共政策得利上，总能提高分析的水平。例如，宏观经济决策强调，在美国社会，保持低膨胀和高失业率损害工人的利益，却有利于中产阶级和富人。在每一个舞台——家庭、法院、教堂、诊所等等——确切知道谁是现行社会制度的得利者是有用的。

图8.2的第二个方框在另一种意义上也是重要的。如在《宣言》里所强调的，马克思把现代社会分成两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虽然他认识到这个基本的区分相对于详细的分析来说过于简单化，但是他的目的是强调这些国家内部的最基本的分裂。无论什么时候让马克思选择，他都会选择描述社会不同层级的对立的利益和经验，例如银行家、“中产阶级下层”或者无产者（非常贫穷）。

图8.2的方框（3）、（4）和（5）勾勒了阶级冲突和社会变迁的过程。在某种条件下，被统治阶级的成员认识到他们的利益和统治阶级的利益是对立的。在这样的背景下，马克思指出，阶级冲突随之而来，社会变迁肯定会发生。

当然，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这个过程是与关于历史的方向和共产主义革命的必然性相关联的。但是这不一定是事实。一个阶级的成员可以认识到他们的真正利益，而愿意参加不追求社会变革的政治行动。这个过程发生了，因为虽然在现行的社会结构层面上阶级相互对立，但是同时它们也以多种方式相互联系着。如莱因哈特·本迪克斯论述说，尽管有着阶级分化，但是公民权、国家主义、宗教、伦理、语言和许多其他因素还是把人们绑在一起。[39] 更进一步说，被统治阶级有效地参与政治系统，只要它达到和阶级相关的目标，那么就获得一些维持该系统和在其中的地位的兴趣。在美国，至少大多数在政治上被剥夺权利的群众的运动（包括政治运动）都追求进入政治系统，而不是颠覆它。劳工运动，不同种族和宗教信仰的运动，还有女权运动都是这个潮流中的例子。因此，虽然中产阶级和富人主宰了美国的政治过程，但是被统治阶级也有能够影响公共政策的资源。这一点对美国的社会革命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渗透着对阶级冲突的强调，它含有今天的社会学所谓的“结构的”途径——也就是说，焦点是人们的集体行为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影响。他们所处的不同地位决定了不同的阶级利益。而且，马克思常常回避考虑个体行为，因为这要受到不同变量的影响。然而，他想知道人们拥有的机会趋势（或选择范围）如何影响他们的行为。例如，他对无产阶级转化为革命阶级的条件的分析没有考虑个体的决策和成本—收益的计算；然而它表明，城市性、教育程度、政治阅历和其他因素是在无产阶级中产生阶级觉悟的条件。社会学家充其量只考虑到结构变量。虽然

他的著作在许多方面设计很不周密，但是他是这个方面的先驱。

第三节　《资本论》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马克思抨击了青年黑格尔派，因为他们回避对社会生活的经验考察。在《资本论》里，他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揭示了批判的意图。用英国（大量翔实的英国政府的资料）作为基本的例子，他力图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最主要的特征是不断地使用异化劳动和剥削来积累资本。马克思论述说，生产的过程是连续不断的革命化过程，经过一个长的时期，资本主义社会人性的堕落和不稳定性将导致全面的革命。因此，比较起来，《宣言》是武装斗争的号召，而《资本论》则从学术上说明为什么这样一场革命不可避免地发生。就此而论，《资本论》远不是一本狭义的经济学著作，而是对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和不可避免的革命的分析。

一、劳动价值理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开篇一章中勾画了劳动价值理论。虽然他从严格意义上的经济学观点达到这个主题——商品的价值和本质——他的讨论结果却有相当宽泛的含义。商品是“外界的物品，它的属性满足人们这样那样的需要”[40]。为了这个目的，人的需要的起源和商品满足他们的方式是不相关的。更重要的问题是什么使商品有了价值。这个问题的答案提供了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钥匙。

价值的两个来源是内在于商品的。一个是它们的使用价值，即它们被生产出来用于消费。例如，纸是人们写字用的，汽车是运输用的等等。显而易见，有些有价值的东西不是生产出来的，而是随便取用的（至少在19世纪是如此），如空气和水。然而，马克思的主要兴趣在人工生产的物品上。商品有性质上互不相同的使用价值，例如，一件大衣不能和一张桌子相比。这与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量是不相关的。

价值的另一个来源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它提供了比较商品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量的基础。从本质上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认为，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它们的劳动时间。他用下面的方式表述劳动价值理论：

> 可见，只是社会必要劳动，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

> 样品。因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41]

马克思从五个方面完善了劳动价值论。第一，不同的有效劳动是不可比的。例如，包含在生产大衣中的劳动和包含在生产亚麻布中的劳动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可以比较的是人类的脑力、神经和肌肉的消耗。因此交换价值的尺度是由劳动量决定的，可以用小时、工作日和星期来衡量。马克思把这种劳动数量叫作简单一般劳动。

第二，虽然不同的工人有不同的技能，但是马克思认识到“熟练劳动可以看作剧烈的简单劳动，或是自乘或多倍的简单劳动”[42]。因此分析可以被简化，他假设所有的劳动都是非熟练的。他断言，实际上人们在每天的生活中作着相似的假设。

第三，商品的价值因使用的技术而不同。使用机器后，生产一匹布的必要劳动时间大大缩短（顺便提一下，这是布的价值——至少按马克思的意思）。在初步分析中，他想抓住技术常量。因此他断言，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即在当时一般的生产条件下社会生产一件特殊物品需要的劳动时间。

第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本身是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就像麻布和大衣一样。这点后来变得很重要。因此，“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43]。

第五，劳动价值理论的一个重要含义是发展了马克思所谓的“商品拜物教”，在商品拜物教那里，人们逐渐相信商品有着人一样的属性，相信剥削和异化来源于作为一种商品的机器，而不是由那些拥有机器的人引起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拜物教表现在两个不同的方面：①机器（作为一种商品和资本的物化形式）被看作在剥削工人，剥削本来是只有人才能做的事情。因此，人们设计和制造的并被任意使用或者放弃的产品逐渐被看作不只是具有人的属性，甚至还是人的社会关系的独立参与者。②当认为是机器在剥削工人时，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就被掩盖了，因此他们的理解和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的能力受到妨害。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写道：“在人与人之间有一定的社会关系，在人看来，竟然取得了一种物品关系的幻想形式。”[44]

在《资本论》后面的章节里，马克思揭示了与其说是劳动者不如说是机器规定着工作的节奏和风格，而且与其说是机器的所有者不如说是机器“需要”工人上夜班，这样机器才能处于不停的操作使用中。借助于这一发现，马克思展现了他所谓的商品拜物教的含义。隐藏在机器后面的是它们的

所有者和资本家，他们才是剥削与异化关系中的真正恶根。

资本家对人类劳动生产出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没有兴趣。然而，他们感兴趣的是交换价值。马克思写道："永无休止地谋取利润是资本家的唯一目标。"[45] 他关于利润的专门术语是剩余价值。

二、剩余价值

因为马克思相信一切价值来源于劳动，所以他必须说明劳动者如何为资本家创造了剩余价值。他通过区分"劳动"和"劳动力"来说明这个问题。劳动是被资本家雇佣的工人的真实的劳动，而劳动力是资本家从工人那里买来的劳动能力。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与智力总和"[46]。劳动力是商品，与其他东西没有什么两样，而且所有工人都得出卖它。马克思强调指出，劳动者作为"劳动力所有者没有可能出卖自己的劳动物化在内的商品，而不得不把只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劳动本身当作商品出卖"[47]。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只能把他们的劳动出卖给资本家，即那些拥有生产资料的人。两者在平等的基础上相遇，一个出卖劳动力，另一个购买劳动力。在现实中，马克思始终认为，劳动者在交换中处于不利地位。

劳动力的价值或者出售价格，"同任何其他的商品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能够再生产这种特殊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48]。因此至少对资本家来说，劳动力就是大量的劳动时间的凝聚物——表现为衣、食、住的成本，以及其他保证工人带着这种特殊商品返回市场的必要物品的成本。因为工人还必须生产下一代工人，所以维持整个家庭的成本必须包括在内。在发现劳动力是剩余价值的来源后，马克思想计算它的比例。为了这一点，他区分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只要资本家用延长劳动时间来提高生产力，绝对剩余价值就出现了。这个问题变成了整个19世纪的冲突事件。因此，马克思花了相当大的篇幅来讨论早期资本家强迫工人每天尽可能多地劳动。[49] 他的这个资料是有代表意义的，有两个理由。第一，虽然它们像趣闻轶事一样（按今天的标准看），但是它们显然是正确的：资本家追求增加工作日并且保持无产者生活在最恶劣的条件下。一般说来，马克思认为延长工人劳动时间的努力是资本主义的本性，而且无产者又是无依无靠的。第二，《资本论》这些引人注目的章节也许构成了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第一个系统地使用历史的和政府的资料的典范。马克思非常令人满意地使用了英国政府提供的信息控诉了资本主义。

只要资本家使工人们提高生产力，在同样的时间里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相对剩余价值就出现了。他说，这个结果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实现。一种是改变工作组织方式——例如，通过在工厂里把工人集中起来。另一种在资本主义发展中更为普遍，就是提供先进的生产技术。通过使用机器，工人在较少的时间里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靴子、钢笔、计算机或者其他东西）。这意味着资本家能以低于竞争者的价格出售，从而获得利润。工作场所的重新组织和机器的使用既是剥削工人的方法，也是19世纪许多冲突的根源所在。因为这样的变迁意味着无产者要么工作更努力，要么在更机械化的环境里工作。如在他对绝对剩余价值的分析中，马克思用大量时间证明资本家提高剩余价值的努力。[50] 通过历史的和政府的资料，他再一次表明生产力是如何通过对无产者更加严重的剥削而稳步提高的。

这个对剩余价值来源的分析给马克思提供了一个关于剥削的精确的定义。用他的话说，“剩余价值率是对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达”[51]。事实上，剩余价值是工人创造的价值但是被资本家窃为己有，正如养蜂的人从酿蜜的蜜蜂那里拿走大部分蜂蜜一样。

更一般地说，即使剥削起源于劳动价值理论，但它不只是一种经济形式的不公平。因一个社会阶级获取剩余价值而产生的社会各阶级也是可以被精确定义的。获取剩余价值的阶级，管理着政府，控制着法律，支配着道德，这就是资产阶级，被剥削的阶级则是无产阶级。

通过发现提高生产力的好处，马克思认为他已经揭露了隐蔽的资本主义的动力，这个动力引导资本主义无止境地提高对无产者的剥削，导致更频繁的工业危机，而且最终颠覆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他的基本原理是，资本家通过革新技术提高利润是短暂的，因为其他人马上会仿制这种革新，所以通过提高生产力得到的超额剩余价值就消失了，“一旦新的生产方法被普遍采用，因而比较便宜地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与它的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就消失了”[52]。马克思预言，长期的结果便是发生早在《宣言》里所描绘的那种混乱。

三、资本主义的灭亡

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的表述试图系统地说明资本主义剥削的动力。他的另一项任务是揭示为什么有巨大生产力的资本主义却包含了毁灭自己的种子。他分两步进行说明。

第一步说明他所谓的简单再生产。只要工人不断地生产产品，产品转化为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和工人的工资，简单再生产就发生了。无产者用他们的

工资使资本主义制度永存。因为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而且用它们生产商品，只要无产者购买生活必需品，就必须把他们的工资返回给资本家。当然，资本家用这些钱去赚更多的钱。此外，在最低限度地满足需要后，工人又到市场去出售他们的劳动力，而且准备通过创造剩余价值再一次扩大资本。经过一段时间，资本主义社会不断更新，因为无产者生产的不只是商品，不只是他们的工资，也不只是剩余价值，还有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一方是被剥削与异化的工人，另一方是资本家。

第二步集中讨论了马克思所谓的剩余价值转化成资本。今天，我们指的是资本的再投资。因此，在消费了剩余价值的一小部分后，资本家把剩余部分用于再投资，赚取更多的钱。马克思评论道："在简单再生产的循环中，改变了它的形式而且……变成了一个螺旋。"[53] 结果是一个如此巨大的冲突以至资本主义的灭亡和过渡到"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变得不可避免。

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提出三个至今著名的预言。第一个预言是无产者永远与占有或控制私有财产相分离，即使是他们自己的劳动。工人在劳动市场一直处于不利地位，结果他们出卖劳动力，从而给资本家创造了剩余价值。假如不去创造这个剩余价值，无产阶级就没有任何私有财产。他们也许刚刚能够维持生存和再生产受剥削的下一代。然而，具有矛盾意味的是，劳动者没有被欺骗——至少按照资本主义的游戏规则——如我们前面看到的，资本家支付给劳动者他们商品的价值，即劳动力的价值。而且无产者只有出售劳动力，他们别无选择地按照资本主义的规则进行参与。

马克思的第二个预言是无产者将变得日益贫困，而且一个穷人组成的产业预备队伍将会被创造出来。只要资本主义在工厂里用更多的机器使劳动更高效，产品价格更低，结果就是日益促进这个队伍的产生。因此，只需要少数劳动者，而且他们的劳动力以低价出售。所以马克思不仅预测无产者会不断地再生产他们与资本家的关系——即出卖他们的劳动和为资本家生产利润，而且他们生产了奴役他们的工具，迫使他们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工资水平下劳动。在这种极端条件下，马克思相信，无产者将变成一个自觉的革命阶级。

马克思的第三个预言是利润率将会下降而且会发生更为剧烈的工业危机。只要资本家相互竞争，商品的价格就不得不下降到无利可图的地步。即使采用更高效的劳动组织方式或者新技术来降低成本，也毕竟无法阻止利润下降。马克思强调，每项创新都会很快被竞争者仿制，因而消除了价格优势。然而，残酷的竞争将继续下去，迫使资本家按成本降低价格。最后，一个不能克服的危机发生了：资本家的生产利润成了问题。随着资本家采用新技术，并因此解雇工人，结果这种情况会扩大，随之工人的购买任何价格的商品的能力

消失了。其结果是资本主义的崩溃。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本性中的矛盾会不断地破坏它的运行,同时使无产阶级更清醒地意识到推翻资产阶级是其利益所在。确实,资本主义被锁入表8.2描绘的几个自我毁灭的循环中。因此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资本主义发展的逻辑将产生颠覆它的必要条件:一个有工业基础的、贫困的、有阶级觉悟的无产阶级。最终这些被剥夺得一无所有的人们将会开辟一个无阶级社会,在这种社会里为公共物品而生产。

表 8.2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为什么崩溃的观点

1.资本家必须剥削劳动者,即从劳动力那里抽取剩余价值,获取利润。这个剥削瞒不了工人,尤其是当资本家不断地提高剥削的时候。
2.资本家必须相互竞争,这迫使他们降低价格并且寻求新的降低成本维持利润的手段。资本家追求用新方法来降低成本,他只获得在被竞争对手仿制他的削减成本的做法之前的短期竞争优势,但是从长期来看,他们提高了无产阶级意识到自己的利益的可能性。 (1)只要资本家建立大工厂利用"规模经济"赚取利润,他们就会把工人聚集起来,结果工人们能更好地交流他们的悲伤,形成一个更有效的革命力量。 (2)只要资本家采用新技术降低对劳动的依赖,他们就会提高失业率,这使工人更仇恨资本家,也降低了他们对资本家生产的商品的需求。 (3)只要资本家相互仿制创新,新一轮的价格竞争就会发生,最终使利润率下降,而且摧垮了资本家的企业。
3.资本主义总是生产相对需要过剩的商品,导致衰退和萧条,使工人更加意识到他们的悲惨处境和谁应对此负责。

四、历史背景下的资本主义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预设了它是一个继续前进的社会制度。因此在《资本论》的最后几页里,他再一次简明扼要地提到资本主义的起源,他把这个过程叫作原始积累。我们应当记得,只有在非常特殊的环境下,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才能发生。即有钱人(生产工具所有者)需要提高他们对自由劳动者的控制,这些劳动者除了出卖他们的劳动力换取基本生活资料之外,别无选择。因此为了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起源,马克思不得不解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兴起。他选择了一种典型的结构解释。

根据马克思的理论,现代无产阶级的出现是因为自给自足的农民被迫离开土地(和行会),转变成漂泊的丧失独立的城市居民。这个过程在英国从15、16世纪开始,接着蔓延到整个西欧。马克思以英国为例论述道,这个过程是在他所描述的"残暴的恐怖手段"之下开始的,即通过斩断封建宗法链条,清理旧的地产,剥夺农民使用的公有地,废除他们的土地使用期限权来

完成的。此外，马克思断言，宗教改革的主要后果之一是，通过转化成私有财产，“夺取了教会财产”，当然这是在丝毫不遵守法律成规的情况下完成的。最后，蔓延的对国家土地偷窃和将之向私有财产转化保证了在英国没有什么地方的农民能继续中世纪的生活。在所有这些案例中（虽然这个分析显然过于简单化），使用的方法远远不够生动逼真，但是它们是有效的，而且它们导致能够满足“自由”的无产阶级需要的资本主义农业的兴起。更进一步说，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数以千计的流离失所的农民变成了乞丐、盗贼和流浪者。因此，16世纪初的整个西欧，有“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用严酷的方式制裁不愿意为刚刚兴起的年幼的资本家劳动的人。

马克思相信资本主义农场主、工业资本家和现代无产阶级是同时出现的。在15世纪初，土地占有或者控制者有长期的合同保证，能够以很低的工资雇佣最新“游离”的工人，而且从农产品的价格上涨中得利。此外，虽然少数人在土地上劳动，但是通过改进劳动工具和方法，提高工人在农业劳动过程中的协作，并且使土地集中到少数人手里，农产品的产量得到提高。因此，资本的原始积累发生了。

马克思相信，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多种相关事件的结果。第一，他强调，高利贷和商业在整个古代都存在。尽管法律反对这种活动，但是它为资本的原始积累的发生提供了基础。第二，对新大陆的探险和剥削把巨大的财富带到少数人手里。在这个方面，马克思特别强调了金和银的发现，还有国内可以剥削的人口的存在。第三，他特别指出了公共信贷系统的出现和它扩展到国际信贷系统。在此基础上，他断定资本主义出现在西欧。

注 释

1.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in *The Birth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ed. Dirk Struik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71),第112页。

2.Karl Marx, “Prefa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70).第22页。

3.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47),第3页。只有第一部分是翻译的，一般认为恩格斯对这本书的贡献是最小的。这主要是因为文本看上去是马克思的论文“On Feuerbach”苦心经营的结果，他在1845年独自写了提纲。见 *The Marx-Engels Reader*, ed. Robert C. Tucker (New York: Norton, 1978),第43~45页。另外，恩格斯重申，马克思在他们合作前已经提出了历史概念。因此下文我们只把它归于马克思。

4.Marx and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第3页。

5.同上，第7页。

6.同上,第 8 页。
7.同上,第 18 页。
8.同上,第 16 页。
9.Karl Marx, "Introduction",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第 188~217 页。
10.Karl Marx, *The Economy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64),第 111 页。
11.同上,第 111 页。
12.Karl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 Tucker, ed., *Marx-Engels Reader*,第 16~26、53~66 页。
13.Robert A. Nisbet, *Social Change and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14.Bertell Ollman, "Marx's Use of Cla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3 (March 1968),第 573~580 页。
15.有时马克思在狭义上使用生产力一词,因此它只指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具。然而,有时既用来指生产工具,也指使用它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不仅是劳动组织(如在工厂里),而且指家庭生活、法律、政治和其他机构。马克思的许多概念都用了这种手法。参见 Bertell Ollman, *Alienation: Marx's Conception of Man in Capitalist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16.见 Richard Appelbaum, "Marx's Theory of the Falling Rate of Profit: Towards a Dialectical Analysis of Structural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February 1978),第 73~92 页。
17.Marx and Engels, "Communist Manifesto," 第 87 页。
18.同上,第 88 页。
19.同上,第 89 页。
20.同上,第 90 页。
21.同上,第 91 页。
22.同上,第 90、94 页。
23.同上,第 92 页。
24.同上,第 91 页。
25.同上,第 96 页。
26.参见 Karl Marx,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Selected Works*, 第 2 卷(Moscow Progress, 1969),第 178~244 页。马克思在这里表明了无产阶级如何积极地参与到使其他阶级服从于资产阶级统治的活动中。
27.Marx and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第 104 页。
28.同上,第 103~104 页。
29.同上,第 111 页。
30.Karl Marx,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Selected Works*, 第 9~11 页。
31.Marx and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第 112 页。
32.同上,第 117 页。
33.同上,第 125 页。

34.同上,第 125 页。

35.Karl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第 22 页。

36.见 Fernand Braude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ruries*, 第 1 卷和第 2 卷(New York: Harper & Row, 1981), and Imman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第 1 卷和第 2 卷(New York: Academic, 1980)。

37.所有这些因素共同组成了马克思所谓的生产力。见注解 15。

38.见 Leonard Beeghley, *The Structure of Stratifi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nd ed. (Boston: Allyn & Bacon, 1996).

39.Reinhard Bendix, "Inequa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A Comparison of Marx and Web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April 1974),第 149~161 页。

40.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apitalists Production*,第 1 卷(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67)。最初的拼写保留在所有引文里。

41.同上,第 39~40 页。

42.同上,第 44 页。

43.同上,第 170 页。

44.同上,第 72 页。

45.同上,第 149 页。

46.同上,第 167 页。

47.同上,第 168~169 页。

48.同上,第 170 页。

49.同上,第 231~312 页。

50.同上,第 336~507 页。

51.同上,第 218 页。

52.同上,第 319 页。

53.同上,第 581 页。

第九章

马克思的理论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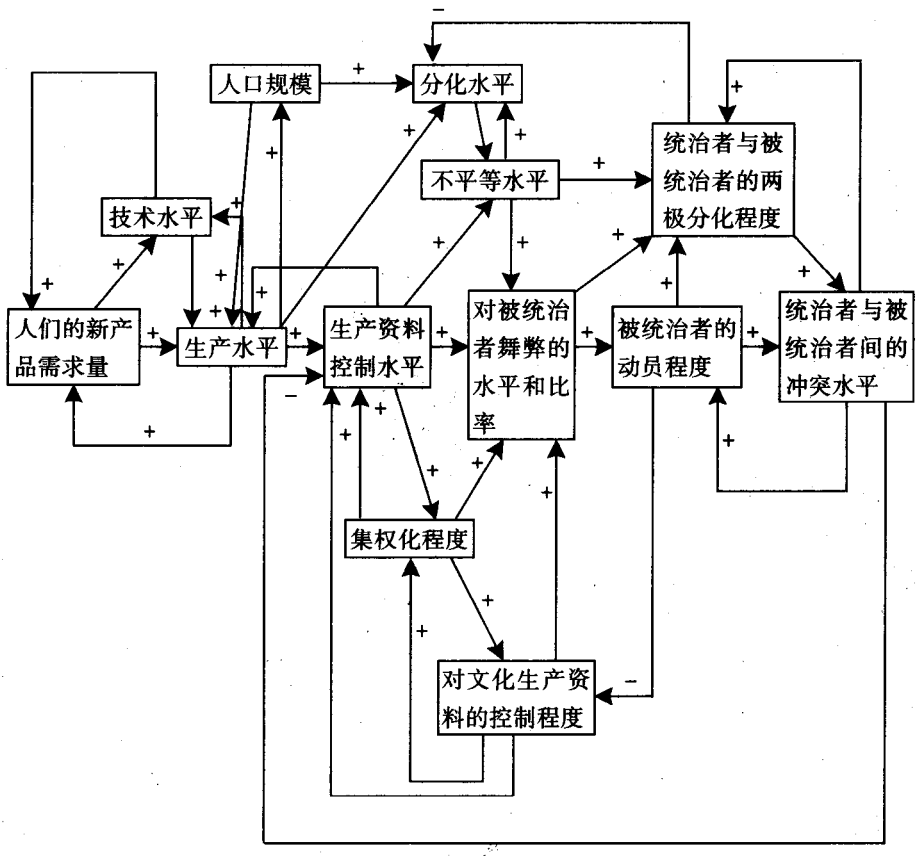
马克思自认为是历史总体的理论家，他把社会演化描绘成处于社会分化体系的统治地位和被统治地位的人之间的一系列不可避免的冲突。虽然他寻求提出适用于人类进化的每个时代的理论原理，即适用于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论原理，但是在他的著作中可以发现一个更一般的超越任何历史时代的理论。本章我们首先设计出这个理论模型，然后把它转化成一系列理论原理。然而马克思本人，当然还有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强烈地反对这样做。我们相信，马克思对社会学的最高贡献就在于这个一般性理论。附带补充一句，当作为政治力量的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力消退时，把马克思的思想转化成一般性理论提供了挽救马克思留给社会学的有力的理论遗产的途径。

第一节　马克思思想中潜在的因果模型

一、历史与进化的一般模型

在图9.1中，我们略述了从马克思的分散的文本中收集来的一般因果模型。为了以这种形式展现马克思的思想，我们已经使概念更抽象，转化成变

量，而且概述了各种力量间直接的和反向的因果关系，并用每个方框里的概念表示。我们不得不作许多推论，不过，一旦把它抽离历史背景，该模型就代表了马克思的论证。



图例：+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图 9.1　马克思关于社会组织的观点

这个模型从最左边的方框开始，马克思发现了人的需要、生产和技术之间的一系列根本关系。人的需要最终驱动生产，驱使新的生产技术发明出来。马克思强调，这种反向的因果变化过程对理解为什么社会有历史过程是至关重要的。只要一个水平上的需要得到满足，新的需要便立刻产生，并且把技术革新和生产推向前进。用正号来表示需求、生产和技术之间的正关系，正号标志着马克思认为，这个向上的循环最终是历史的主要火车头之一。

像斯宾塞和19世纪的大部分理论家一样，马克思也认识到，在一个积极的循环中，不断提高的生产力为人口的增加和分化提供了条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可以发现这个人口学的发生过程，但这不是马克思理论的核

心。然而,马克思的社会理论集中于掌握生产资料、权力机关和文化生产之间的关系上。拥有和控制生产资料的人也能把他们的权力集中化,并用符号或者意识形态把他们的权力和所有权合法化。如模型表明的,这些变量间的箭头都是正的,强调控制这些重要力量之一为控制其他提供了条件。那些生产资料所有者也能控制社会的上层建筑,如马克思称之为掌权的能力和用文化蒙蔽被统治者,使其认识不到自己的真正利益。

如图中从生产到不平等的正箭头所示,对生产资料(还有权力和符号)的控制加剧了社会不平等程度。而且控制生产、权力和符号的人可以自由地破坏被统治者的惯例和生活,使他们更加贫困。有时,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精英受生产资料本性驱使这样做,这就使资本家陷入致命的竞争和利润降低的状态。最后的结果是这样的实践使被统治者更清醒地认识到他们的利益,导致他们意识形态上的动员,从而打破经济和政治精英控制文化符号(在图中用负号表示,从被统治者的动员到文化生产资料的控制的反向因果关系)的局面。由于舞弊和动员,马克思把社会看作两极分化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潜在对垒的阵营。只要两极分化发生,就可能降低分化水平,如图中从两极分化到分化之间用负号箭头所指示的那样。马克思认为,只要动员继续进行,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的日益增大的张力会超越意识形态而达到政治上的组织。随着他们在政治上组织起来,被统治者将从精英手中夺取生产资料的控制权(如在冲突与生产资料控制之间用反向的负号箭头指示的),结果老精英的权力控制和符号生产被打破。

除非他的共产主义乌托邦中的临时"无产阶级专政"在某个时候"消失",否则新的精英集团就会拥有生产资料,并又一次进入辩证运动中。图9.1的模型没有否定这个论证,它只是把马克思的模型看作一个历史时代。这个模型对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避免了历史的驱动力的假设提出质疑。马克思想当然地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提高了支持所有社会成员的能力,以至生产资料的私有权不再是必要的,而且确实与生产的社会组织是矛盾的。马克思没有说明,在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下,为什么上层建筑——权力和符号——不再用于锻造不平等的新基础。

所以,当我们把马克思的论证作成模型的时候,这个假设是没有根据的,只不过是他个人的希望。即使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或者在现实上国家所有,一个全新的不平等的基础进入到运动中:经济和文化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因此,马克思在意识形态上的这个巨大矛盾是,国家没有"消失",而变成又一轮运动的新基础,图9.1对其动力作了概括说明。确实,当意识形态被揭掉时,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抽象的关于社会组织系统生产冲突的模型。冲突的关键是精英的舞弊导致了被统治者的动员。这在资本主义社会革命范围

内从来没有发生过,因此,我们需要理解为什么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好像是已经发生错误。

部分答案归于生产控制集中化的假设上,在资本主义经济里这大体上是真实的,但没有达到马克思预言的程度(主要因为股市分散了所有权,而且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因此在实践中,资本主义社会没有遇到马克思模型中的变量:提高生产不总是导致所有权的高度集中。如果事实是这样,那么权力和符号生产就不像马克思预测的那样集中。确实,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国家控制了生产资料时(前苏联就是例子),我们就会看到工业体系中的权力高度集中,结果是文化生产资料也被国家控制起来。但是把马克思的这些思想转化成抽象的因果模型表明,他基本上是正确的:当生产资料的控制权集中化,如在封建社会和工业共产主义社会的情形,权力用于管理文化生产,反过来文化生产又导致不平等程度加大和精英舞弊。

关于马克思方案中的问题的另一部分答案归于他的预测,那些掌握生产资料的人被驱使提高他们的舞弊的程度,因为他们别无选择或者因为他们有这样做的权力。马克思低估了没有生产资料的人以非革命方式来动员权力和符号的程度,进而迫使权力的中心和生产的所有者或管理者作出让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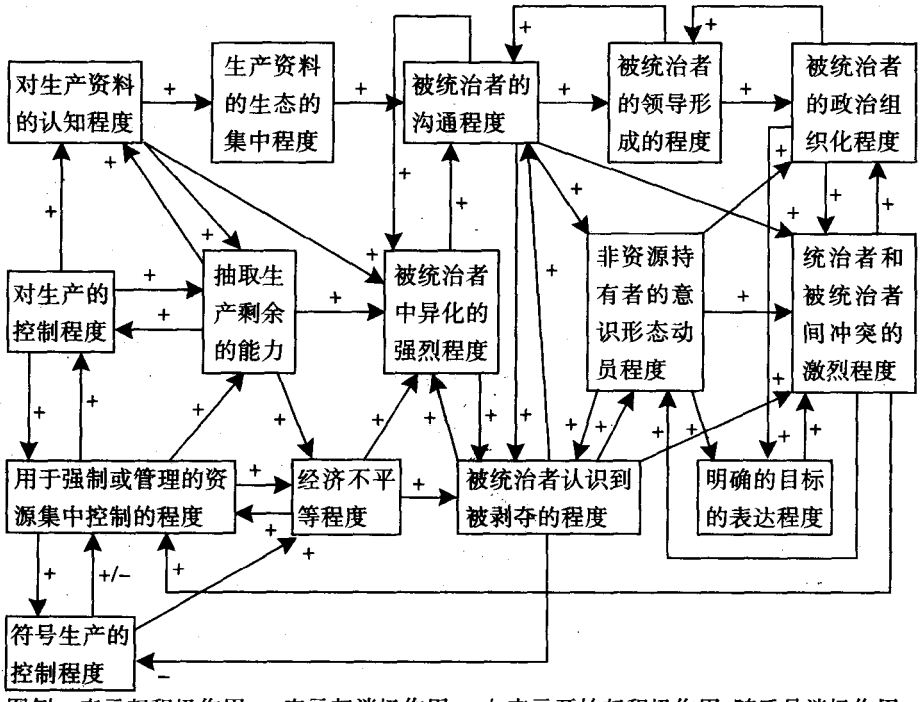
还有一部分答案在从生产到分化,再到不平等,最后到两极分化的因果链条中可以发现。马克思明显地低估了提高生产水平造成的总体上的人口分化程度,特别是阶级结构分化的程度。逐渐上升的生产增加了阶级的数量,而不是把人们推入两极对立的阵营。马克思好像论证过,精英们的舞弊使人口两极分化,从而减少了分化并创造了一个两个阶级的体系。显而易见,高水平的生产正好做了相反的事情,它使人口差别扩大到某种程度,致使阶级的边界变得更繁多而模糊不清。如果事实确实如此,那么马克思的理论中的两极分化的动力根本就没有出现。结果,革命冲突就不发生,至少在马克思预测的意义上不会发生。在生产力较低的经济里,精英控制了生产资料和社会上层建筑,人们看到较少的阶级、舞弊行为和人口潜在的两极分化。

可见,呈现在图9.1中的一般模型显示了马克思思想的长处,也暴露了它的短处。在粗线条的轮廓上,模型除了其中一些符号是错误的外,关于主要变量及其相互关系则是正确的。如果我们打算修正这个模型来反映历史意义上确实发生的一切,我们只需要改变几个箭头上的符号。我们应当把分化到不平等的正号改成负号,或者也许改成曲线关系,其中最初的分化增加了不平等,但是在高水平上却缩小了不平等(因此与其用+号不如用+/-号)。我们也可以改变从生产到生产资料控制的符号,从正号改成更肯定的曲线。也就是说,提高生产力确实导致了对生产资料(还有社会上层建筑)的控制的加强,但是在更高的水平上,控制没有这么强,尤其在资本主义体系中所

有权分散的情况下（虽然公司的权力仍然非常强大，但是几乎不是绝对的）。随着这些改变，模型被支持得更好。马克思的基本要素是正确的，但是他的观点被其意识形态所蒙蔽，这个意识形态是对早期资本主义的弊病的反应。

二、冲突的模型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概述了冲突理论，只不过我们已经把它掩盖在图9.1中了。图9.2更充分地呈现了冲突模型，虽然这个模型是强有力的，但是它在因果箭头的符号上犯的一些根本错误非常像更一般的模型。这些错误解释了为什么马克思关于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的预测值得怀疑。在指出这些错误前，让我们先回顾一下马克思可能作出的模型。



图例：+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表示开始起积极作用，随后是消极作用

图 9.2　马克思的冲突模型

模型开始于左边的马克思关于对生产的控制转化成对国家的统治/管理工具的控制的观点，这一过程反过来给了经济精英在符号资源上的权力。这个集中的生产、权力和符号控制加剧了不平等程度，如图中的正号箭头所示。占有和控制经济的人凭特权抽取了剩余价值，从而加深了经济的不平

等，他们用剩余价值去购买权力并操纵符号生产资料。因此，马克思主张，不平等的总体水平在这种情况下会提高。

那些控制生产资料的人能够重新组织满足他们的需求和利益的生产过程，他们不是被生产力的本性驱使，就是受保护更有价值的资源所驱使而这样做。与被统治者对不平等的憎恨相联系，这个重新建立的组织进入到运动中。马克思认为这个动力引导被统治者觉悟到他们改变制度的旨趣，最终导致他们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被动员起来，追求革命冲突。

其中一个因果路径跨过图的上端。精英通过重新组织把劳动者集中起来，让他们可以较好地沟通他们的不满并培育出可以使意识形态明确的领导人，这些共同导致了分化系统中的非资源持有者或被统治者形成政治组织。只要被统治者由于在政治上组织起来而变成一个“自觉”的阶级，那么他们将追求与统治者的暴力而又激烈的冲突。这些因果路径上的正号强调，马克思认为这些动力是不可避免的。

另一些因果路径同样强调了因果力量被发动的必然性。更根本地说，不平等本身、生产资料的重新组织致使劳动者对他们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出售产品给谁没有发言权，这一切都加剧了被统治者的异化。马克思认为，异化的加剧引导人们交流他们的悲哀处境，同时也引起他们对被剥夺的认识。当沟通发生时，对被剥夺的认识提高了，反之亦然。当人们沟通他们的不满并认识到被剥夺，尤其当领导人出现，把革命的意识形态澄清并编辑成典时，他们将在意识形态上变得更加容易被动员起来。用所有的正号联系因果路径是明显的，这些力量是相互加强的、提升的，并驱使冲突上升到更激烈的程度。只要政治领导明确意识形态，而且只要政治组织跟着产生，被统治者的目标就会变得更加清晰（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的努力那样）。所有这些加起来，意识形态、清晰的目标和政治组织会导致更激烈、更暴力地反对统治者的冲突。按马克思的说法，所有直接的因果箭头，从左边指向右边，是正的，使革命冲突不可避免。仅有的负号是在反方向因果箭头上，强调剥夺和冲突松动了精英们紧握着的符号、高压政治和统治权力。

马克思的这个模型存在什么问题呢？回答是他设置的许多关系不是纯粹的正关系。事实上，导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冲突的关键路径是曲线的。即馈入冲突（模型右边的方框）的那些变量一开始提高了暴力冲突的潜力，但是，只要这些变量达到高水平，它们开始降低暴力冲突的潜力。让我们再考察一下这些关键的因果联系。

第一，被统治者的政治组织和冲突的集中化之间是曲线关系。最初的政治组织提高了暴力冲突，但是同时高度政治组织化又减少了冲突。美国的工会运动就是一个例子，在初期阶段是最暴力的，但是随着劳动者变得更组织

化，暴力程度减低。在被组织起来后，他们的目标更加清楚，领导人更可能谈判和妥协，而不是去冒高成本暴力冲突的风险。第二，从意识形态到冲突也是曲线关系。最初的意识形态动员激起了情绪，但是没有广泛地详细说明进一步的具体目标；在这种唤起散乱情绪的情况下，暴力是非常可能的。但是只要意识形态变得更加明确而且形成书面材料，目标更加清楚地被表达出来，妥协就非常可能，尤其是当被统治者更好地在政治上组织起来时。

因此，马克思有了右边的那些变量，但是对指向模型中最后的变量的几个关键力量的符号作了错误估算：冲突是暴力的，而且是激烈的。所有这些现在将会成为曲线，暴力冲突的潜力经过一段时间的提高后，就会降低。马克思经历过冲突过程的早期阶段，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冲突的上升是明显的，但是当力量驱使冲突达到更高的水平时，即政治高度组织化，意识形态落实到文字上，目标明晰化，他们开始减少暴力冲突的倾向。至少，经验记录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节　马克思的理论原理

马克思的思想很早就转化成理论原理。实质上，这些原理转化成因果模型就是把早期的原理发展成抽象的陈述，按我们给模型提的建议，稍微作些改变，就可以转变成一个更有力的理论。

一、社会组织原理

《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都在不同程度上包含了关于社会组织的性质的基本观点。虽然马克思在不同的背景下提出这些观点，但是它们暗含了一个所有社会学家心中的问题：社会组织的模式是如何出现、维持和改变的？或者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表述的那样，人类社会有历史是如何可能的？他给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在后面部分对许多相关原理的解释中看到。让我们从概括了马克思是如何把生产不平等的力量作概念化思考的五个背景命题开始考察：

（1）生产促进技术水平的提高，反之亦然。

（2）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化水平提高，反之亦然。

（3）生产力和分化的相互影响越大，人口增长率就越高，反之亦然。

（4）人口越多并且分化水平越高，生产资料的控制就越集中，并且不平等的程度就越高。

(5)对生产资料的控制越强,并且权力越集中化,经济和政治精英越能控制产品和符号的传播,尤其是使不平等合法化的意识形态得到传播。

这些原理强化了马克思对技术水平、生产力、社会分化、人口规模、不平等、权力集中和用意识形态来使不平等合法化的批判,它们是根本相关联的。我们已经比马克思更中立地表达了他的思想,因此可以把他关于社会组织本性的深刻见解和他的辩论分开。

马克思认为,社会系统的成员用技术推动并且提高生产力来促进社会分化和人口增长。如在模型中所强调指出的,马克思的社会组织观的这一部分没有超过斯宾塞和其他人对这个过程的分析。马克思的观点的独特之处是他的关于分化的系统如何结成整体的分析。马克思认为,不平等、权力集中、思想系统被权力操纵是维持分化了的社会系统的工具。如他所强调,组织的这个基础包含了变革的种子,因为不平等不可阻挡地嵌入了冲突与变迁的动力。马克思对社会学的最高贡献在于提出了在不平等系统中产生冲突的原理。

二、社会系统中的不平等原理与变迁

马克思侧重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不平等导致的阶级冲突和社会的变革。然而我们的目标是从它们的历史埋藏中把马克思的原理解放出来,并且在一个相当高的抽象水平上陈述它们,以便使它们有超越19世纪的意义。对马克思来说,关键问题是不平等系统中那些有权力的人,用信仰和规范来使这种不可阻挡的生产变迁和冲突潜力的情形永存。他认识到掌握不同份额的系统资源的人,有不同的、相互冲突的利益,从而发现冲突和变迁的起源。那些有资源的人感兴趣的是维护这些特权,反过来,几乎没有资源的人感兴趣的是从他们手中夺取特权。权力是最关键的资源,因为用它可以保障其他利益,所以权力的不公平分配标志着利益的巨大冲突。马克思的思想可以用如下的命题表示:

(6)不平等程度越高,统治阶级和被统治者的利益冲突就越大,随着利益冲突的增强,有权者用权力巩固他们对物质和符号资源的控制,并且有权者限制被统治者向上流动和使用资源的权利。

这些命题是马克思通过观察得来的,他观察到利益冲突内在于不平等,而且处于有利地位的人追求提高他们的特权,并以降低被统治者的地位为代价。

马克思的下一个理论任务是十分直截了当的:证明在什么条件下,对利益的认识会导致被统治者怀疑不平等分配资源的合法性。这些条件可以概

括为如下命题：

（7）被统治者越清楚地认识到他们的利益，他们就越质疑不平等分配稀缺资源的合法性，被统治者对自己利益的认识是随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发展而提高的：

a.统治阶层破坏现存的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产生了社会变迁。

b.统治阶层的实践在被统治者中创造了异化。

c.被统治者相互沟通他们的悲哀处境，这种沟通随着以下两个方面的发展而提高：①被统治者空间上的集中程度，②被统治者的识字率和受教育程度。

d. 被统治阶层的统一的意识形态随以下条件的发展而创立和加强：①被统治者征募或者产生意识形态代言人的能力，②统治者阶层控制被统治者的社会化过程和他们之间的沟通网络的无能程度。

马克思的伟大而深刻的见解是，权力的集中导致有权者在某种意义上提高被统治者的利益意识。只要有权者想巩固他们的地位，他们就经常破坏被统治者的惯例，而创造了异化。或者只要有权者寻求加强或者更好地组织被统治者以提高生产力（从而这也成为有权者的资源），他们就为被统治者交流和认识到他们的共同利益创造了条件。虽然马克思把这些过程看作发生在社会层面上，看作资产阶级为了更高的生产力和更大利益，用他们的权力剥削无产阶级，但是我们相信他的洞见适用于任何时代和广泛的社会单元。命题（7）中的a、b、c、d条强调的是内在张力被发展成为资源的不平等分配，尤其是权力，权力走向集中的趋势创造了反权力的根源。

然而，马克思认为，由于这些权力的逆根源变得有效，关于共同利益的认识必须转化成被统治者的组织。在资本主义体系中，他把这个过程看作无产阶级从一个“自在”的阶级向一个“自为”的阶级转变。我们认为，马克思的视角只适用于社会系统中的社会阶级。意识到共同利益的被统治者组织起来的过程既是超历史的，又是适用于显出权力上的不平等的任何社会单元的。下面的命题证明了一些条件，马克思相信重要的是把利益认识和质疑合法性转化成组织形式，追求冲突：

（8）认识到自己利益的被统治者越多，对稀缺资源分配的合法性也就越有疑问；他们越怀疑合法性，就越可能组织起来，发动冲突反对统治者，尤其是当被统治者的被剥夺的基础从绝对走向相对、统治者没有认识到他们的共同利益以及被统治者创立了领导机构时，被统治者就更有可能组织起来反抗统治者。

在这些命题中，马克思总结了一些导致在被统治者中形成组织的条件，反过来，这些条件会引起公开的冲突。在这个主题上的第一个重要问题是，

为什么认识到冲突的利益和怀疑制度的合法性会导致被统治者组织起来而且开始爆发冲突。从表面上看，如果人们打算冒着反对掌权者的危险，那么觉悟就伴随着一种激烈的情绪。由此推断，马克思关于异化的命题将会唤起情绪资源，因为对马克思来说，异化反对人类的基本需要。进一步说，正如马克思的职业和工作证明的那样，意识形态的代言人会通过他们的文章和言论来唤起情绪。马克思方案中的关键变量是“相对剥夺”。异化和意识形态的代言人唤起情绪是必要的，但是这不足以作为冒险组织起来并开始反对当权者的条件。只有当这些条件伴随被统治者对剥夺的理解逐步成熟时，情绪唤起的程度才足以提高组织化水平并开始与统治者发生冲突。然而，这样的组织是不可能成功的，除非统治集团不能围绕他们的利益团结起来，而且被统治者的领导人有动员和引导情绪的能力。

因此，虽然马克思认为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他的理论的起源是精心制作的，并且把冲突的发生归于一系列的充要条件。马克思对冲突理论的巨大贡献就在这些命题中，由于他随后的命题好像是由他的辩证法的假定简单地转化成的共变命题，而没有对这些事实将导致冲突过程发生的充要条件作出严谨的证明。

马克思也追求解释在组织起来的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冲突的暴力程度。这里的主要变量是两极分化，它是标志系统内分离程度提高的概念。

（9）被统治者越紧密地团结在共同信仰的周围，而且他们的政治领导机构发展程度越高，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的两极分化越厉害。

（10）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的两极分化越厉害，他们之间接着发生的冲突就越暴力。

与他以前的原理相比，命题（9）和命题（10）没有证明发生两极分化的条件，也没有证明两极分化的集团会致力于暴力冲突。马克思认为这就是辩证法自然而然地展开的事实。大致说来，高度组织化的被统治者在情绪唤起的状态下会致力于暴力冲突。只要粗略地回顾一下真实的历史事件，就会发现这种状态却常常导致相反的结果：较小的暴力冲突和相当程度的和解与妥协。事实说明，马克思的方案没有证明，很可能会首先爆发两极分化，然后导致暴力冲突的条件。他的方案在这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革命的预测——上存在问题，这不是巧合。所以，马克思的遗产相当戏剧性地说明很可能需要理论或经验领域的研究：在什么情况下冲突可能是暴力的？尤其是，在什么条件下被统治者处于高度组织起来的和动员起来的情况下，冲突可能是暴力的，而且在什么情况下，冲突可能较少地发生斗争？

马克思的清单中的最后一个命题也似乎更多地来自辩证法的哲学承诺，而不是来自严谨推理的结论：

（11）冲突越暴力，结构性变迁的可能性越大，而且重新分配稀缺资源的可能性也越大。

这个命题揭示了马克思对革命成功和他的论断的信念，他断言这些成功的革命将建立起一种新的统治者—被统治者的权力关系。因此，这个命题是用理论语言重新表述的意识形态，特别是因为提出关于只有当暴力冲突导致变迁与再分配和只有当它没有导致这种结果时，这个命题是无条件的陈述。假如马克思不认为冲突会变成两极分化的和暴力的，那么他可能更多地注意冲突过程中的暴力与非暴力的程度，而且反过来这个旨趣会使他意识到冲突对社会系统造成的可变的后果。

第三节　修正马克思的理论

如图9.1、9.2所表明的，马克思的理论原理在一些重要细节方面，需要用新的形式来表示。

第一，技术、生产力和社会分化之间的关系是积极的，而且它产生了一个更为复杂的阶级系统。因此和马克思的观点相反，社会分化没有必然地两极分化成两个基本阶级，反而是生产力越发达，阶级体系越复杂。

第二，一方面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与权力集中，另一方面是符号生产的关系，两者之间可能是曲线的关系。也就是说，随着农耕时代生产力的提高，马克思所归结的关系本质上是真实的，但是当生产力达到资本主义的高水平时：①所有权变得更分散，②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③经济精英控制社会的能力下降。在今天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财产少的阶级也能施加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压力，因此限制了那些管理经济的人的舞弊。当这个经验事实随着资本主义的发达变得明显，它改变了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上层结构的控制、工人阶级的“悲惨化”、社会的两极分化和暴力革命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归结的关系对农业封建社会的农民比对阶级更分散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精英更有代表性。

第三，冲突模型需要修改来解释在冲突的暴力性和激烈性之间的曲线关系，这是一方面；意识形态动员的水平、目标与最终目的的清晰化、政治组织起来的程度，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另一方面。最初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的组织很可能产生暴力冲突，或者至少是激烈的冲突，而且比当意识形态明晰化、目标明确宣告和结构优良的政治组织出现时更可能发生暴力冲突。当马克思写作时，他正经历着劳动者动员的早期阶段，而假如他能活得足够长，就可以看到，当被统治者变得有组织并在与资本家的冲突中取得胜利时，冲突

的暴力和激烈程度却在下降。

第四，马克思没有看到资本家是有弹性的，因为他认为他们被束缚在一个激烈竞争的向下转的螺旋上，导致了利润的下降，迫使他们推动工人动员。他的许多分析本质上是正确的，但是在程度上明显有不恰当的估计：①无产阶级也向国家施加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压力来关注自己的利益；②国家能调节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张力的程度，同时减缓商业循环；③资本家能避免把他们锁进毁灭性的竞争中，而正是这些竞争迫使他们舞弊而且把经济推进到最萧条的程度。

即使有这些不恰当的估计，马克思的理论对在一般意义上组织社会的主要力量和在特殊意义上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产生冲突的估计是正确的。基于这个理由，我们相信，马克思在今天仍是重要的理论家，尤其是当马克思主义中更多地负载意识形态的部分在适当的意义上消退的时候。

第十章

马克斯·韦伯思想的起源和背景

第一节　韦伯的生平对其思想的影响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864 年 4 月 21 日出生于德国图林根（Thuringia）的爱尔福特市，他是马克斯·韦伯和海伦娜·韦伯夫妇七个孩子中的长子。图林根州位于普鲁士，是当时德国最有影响力的州。从韦伯父母双方的家庭来说，他们都是新教徒的后裔。他父亲的先辈是奥地利路德教派的流亡者，他母亲的祖辈则是从法国移民来的胡格诺教徒（Huguenot）。在下文中我们将看到，韦伯家庭的新教主义思想深深地影响了他，这种思想是他痛苦的一大根源，也是促使他最终完成了最伟大的社会学论著之一——《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动力。[1]

一、早年经历

韦伯的父亲是爱尔福特市的一名律师兼法官，后转而从政于柏林，于是 1869 年韦伯一家移居到那里。老韦伯以柏林市议员的身份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后来相继成为州议会（地方议会）和国会（帝国国会）的成员。因此，韦伯家中曾招待过各色名流人物。比如，历史学家西奥多·蒙森和 W. 狄尔

泰就居于附近，并经常来访。[2]这个背景使得年轻的韦伯能够认识当时第一流的政治家和学者，倾听并参与他们的讨论，了解国家面临的问题。

据说，韦伯的父亲热衷于德国政治家随心所欲的生活，看重物质成就而不笃信宗教，辗转于闲聊、生意和人际周旋的杂乱无章的世界之中。他是一个享乐主义者，极大地享受着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然而，在家里，老韦伯却享有着绝对的统治权。他无法容忍年轻人与他持不同的观点；作为家长，他感到不得不以各种方式控制妻子的行为。不过，老韦伯对孩子们十分精心，他积极督导他们的教育，时常组织他们去乡间活动。早年的小韦伯与父亲十分亲近，但这种取向后来发生了改变。

韦伯的母亲与父亲完全不同。海伦娜·韦伯，一位羞怯、敏感的女子，是一个虔诚的宗教徒。她16岁时受到家族的一个年长的朋友的性侵犯，从此对性行为深恶痛绝。马克斯·韦伯的妻子玛丽安·韦伯写道："对她（韦伯的母亲）来说，婚姻的肉体意义绝非快乐，而是沉重的牺牲和罪恶，唯有生育才是正当的。因此，在她年轻时的幸福生活中，她时常盼望年老，从而摆脱这种'义务'。"作为一位慈爱温情的母亲，海伦娜·韦伯却恪守着加尔文教努力工作、禁欲和道德修养上的严格要求，她也试图将这些灌输给孩子们。"她从不满意自己的表现，总是认为在上帝面前做得不够"，所以她的生活总是充满着内心的斗争。[3]由于婚配不适，韦伯的父母在婚姻的早期总是非常疏远，这一点对韦伯的一生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玛丽安·韦伯这样看韦伯似乎是有道理的：韦伯认为他不但要在父母之间作出抉择，而且这对他的人格发展将是决定性的。这个"抉择"成为了韦伯一生情感上痛苦的一个根源。事实上，可以说他的社会学著作正是他战胜所经历的内心斗争的尝试。[4]

韦伯年幼时体弱多病。他两岁时身患重病（可能是脑膜炎），这使得他比其他的孩子身材矮小，体质衰弱。不过他却才智过人。他早年的文章（不少被保存下来）充满了对古希腊和罗马作家，以及对哲学家歌德、斯宾诺莎和康德的思索。在家中与名流的讨论也使得韦伯在小小年纪便有了复杂的政治头脑，这一点显然成为他接受学校教育的一个问题，他觉得授课水平太低，同学们无知得可怕。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学术上，关于权威本质与权威使用的问题困扰着他的一生。

1882年韦伯高中毕业，考入海德堡大学。与父亲一样，他选择了法律作为研究和职业训练的领域。此外，他也学习经济、历史、哲学和神学。那时候学校还没有社会学的课程。在那段时间里，韦伯在父亲的兄弟会中表现积极，参与德国大学生活中的决斗和饮酒较量。大量的啤酒和享乐主义生活把一个身体单薄的青年变得矮矮胖胖，脸上还有击剑留下的伤疤。

1883年，韦伯服义务役一年。此间，他受到了姨妈艾达·鲍姆嘉顿（他母

亲的姐姐）和姨父历史学家赫尔曼·鲍姆嘉顿的影响。这是韦伯生命中的一次转折。艾达·鲍姆嘉顿比她的妹妹更加强壮和有力，她也过着简朴禁欲的宗教式生活。这样，她帮助韦伯理解和赞同了母亲对基督教的虔诚。结果，尽管这里言辞简略，但韦伯已经开始认同他的母亲而不再是父亲。

二、精神分裂症以前的日子

第二年，韦伯回到柏林，就读于柏林大学并住在家里。他在家里居住了七年，经济上依赖于他日益不喜欢并谴责的父亲，同时完成他的法律实习生生活。与马克思一样，韦伯的学习也是百科全书式的。在多年作为全职无薪的法律实习生的工作期间，他还完成了博士论文《中世纪贸易商社史》（*The History of Trading Companies in the Middle Ages*），以及博士后论文《罗马农业史》（*Roman Agrarian History*），这篇文章使他获得了在大学任教的资格。[5] 他还加入了社会福音协会（the Evangelical Social Union），一个反对德国过度工业化的新教政治团体；以及社会政治协会（the Social Political Union），一个从事社会问题研究的学术组织。在后者的支持下，他调查了农民的状况。结果，一部900页的著作《德国易北河东部农业工人状况》，建立了这位年轻学者的声誉。[6] 为了写这三部书，作为全职的资历较浅的出庭律师的韦伯“抑制了一切”，他过着禁欲主义的生活，按钟点作息。[7] 个人生活的这些方面对他后来的著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有着学术上的重要意义。

尽管明白自己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学者”，韦伯还是选择了兼顾学术与法律事业。1892年，他接受了柏林大学讲师的职位。也就在此时，韦伯追求了他的表妹玛丽安·施尼特格尔并与之结婚，后来她的那本充满爱意的韦伯传记一直都是他生活的标准性资料。

韦伯身上总是充满着对工作的狂热：“他从不停歇的大脑总是等不到一项[任务]完成又要抓住一个新的任务。”[8] 因此，慢性的过度工作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成了他母亲和妻子的一块心病，她们总是督促他放慢脚步。然而她们的劝诫作用甚微。1894年，韦伯夫妇俩移居弗莱堡，韦伯在那儿担任政治经济学教授。玛丽安·韦伯写道，那时的工作量“超过了以往的一切”[9]。在接下来的几年中，韦伯的日程一直被繁重的学术、法律和政治事务充实着。他被公认是一位杰出的教授、一位大有希望的律师以及在公用事务方面前途无量的人。在那段时间里，韦伯夫妇（不仅玛丽安，所有的人都认为他们的婚姻很幸福）一直保持着非常规的生活方式。后来玛丽安·韦伯成了H. 李凯尔特的学生，他是一位历史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女权支持者。玛丽安

明显地改变了韦伯，因为不久他变得“比玛丽安还要女权主义”[10]。

在这个时候，韦伯对父亲久久积聚的怒火终于在1897年爆发了，这给所有的人都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11]每年海伦娜·韦伯都要花几个星期去看望她的孩子们及其家人，但是老韦伯总是给她的行程增加困难，他认为应该控制妻子的一切活动。在那个夏天，父子就这个问题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最后他们分开了，不再和解。不久这位老人便去世了。此后，韦伯这位33岁的海德堡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陷入了完全的精神分裂症，五年多没有恢复正常。

当然，韦伯精神崩溃的起因是令人深思的。[12]毫无疑问，虽然与父亲的争执以及接下来父亲的故去导致了突如其来的事件，但是造成韦伯心理疾病更根本的原因是，长期以来未能解决对父母的认同，以及他内心矛盾价值观的冲突。另外，也可以说，长期的过度疲劳不仅是他潜在压力的根源，也是他精神崩溃的另一诱因。无论如何，应当认识到的是，尽管这些论断都不免肤浅，但是韦伯在后来的几年中都无法正常工作。在能够进行精神治疗之前，唯一“治疗”各种折磨他的心理疲劳的方法就是休息和放松。

韦伯在1897—1903年间几乎没有工作。由于继承了一笔遗产，他四处旅游，他的病有时周期性地康复一段时间，但也不断复发。1900年，韦伯从海德堡大学退休，此后近二十年没有重新走上讲台。

三、转向社会学

从1903年开始，韦伯发现自己又能写作了。他首先完成了一部颇费心血的论著，对德国历史经济学家威廉·罗雪尔和卡尔·克尼斯进行了评论。[13]不久，他又写了一篇重要的方法论论文《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文中他分析了价值在当时正在出现的社会科学学科中的地位。[14] 1904—1905年间，紧随其后的是意义深远并使他被铭记的主要著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在书中他列述了新教主义对于资本主义文化价值发展所起到的重要的历史作用。这两个作品标志着韦伯自我认同为社会学家身份的开始。

向社会学的转变对韦伯的意义非同寻常，因为他在精神失常以前的著作都是以历史经济学为视角的。作为政治经济学教授，他在经验分析中注入了明确的价值标准。例如，在关于农业工人的研究中，他认为德国的农业政策应当由国家利益决定，他反对将波兰工人引入德国东部，因为他们的存在破坏了德国在该地区的领土权。然而，在开始恢复工作时，他学习了李凯尔特、狄尔泰和其他人的作品，从而清楚地认识到了把社会科学研究与价值分离开的必要性。他在接下来的论著中强调，这两个方面——研究和价值——

必须尽量分离。尽管社会科学知识能够为政治决策提供信息，但是这种行动只有在价值基础上才能得到评判。

在1906—1914年间，韦伯继续从事研究和写作，这时他把自己仅局限于私人学者的角色。他研究了宗教、城市起源以及社会科学方法论，写出了一系列著作和论文，其中有关于方法论的《论施塔姆勒》(*Critique of Stammler*)(1907年)，《宗教社会学》(1912年)，《中国宗教》(1913年)，《印度宗教》(1916—1917年)以及《古代犹太教》(1917年)。[15]

除了学者工作以外，韦伯也参与德国知识界的社会生活。[16]马克斯和玛丽安的家成了各界知名人士的会客室。不少学者定期来参加关于政治和社会科学的广泛讨论，其中包括社会学家乔治·齐美尔和罗伯特·米歇尔斯，历史学家H. 李凯尔特以及哲学家卡尔·雅斯贝尔斯。1910年，韦伯协助成立了德国社会学学会，他曾担任学会的秘书长数年。这时，他继续强调对于社会学本质的观点，尤其是社会研究的客观性的重要性。

一战爆发了，韦伯，一位激进的德国民族主义者成为了海德堡地区一家医院的行政官员。然而，不久他便开始反对德国的战争行为，主张限制目标，并预言一旦无休止的潜艇战使美国卷入战争，德国必将战败。但很少人注意他的观点。

1918年，韦伯接受了维也纳大学的学术职务，二十年来首次执教。来年他又在慕尼黑大学任教，并进行了两次他最著名的演讲："科学作为一种职业"和"政治作为一种职业"。[17]在这段时期里，他开始重新研究战前的材料，并写成了《经济与社会》[18]的第一部分。他还作了一系列讲座，去世后被人们编辑成《经济通史》(*General Economic History*)[19]出版。

在生命的最后时光里，很明显韦伯从过去的困扰中解脱了一些。尽管他很少有时间放松休息，不过玛丽安·韦伯说他的工作量稳定了许多，睡眠也更有规律。1920年夏天，韦伯因患肺炎于6月14日与世长辞。

尽管韦伯是一位伟大的古典社会学家，但是他理论贡献的确切线条有时却难以捋清。这一方面源于其著作的广泛性。曾有人评论，无论在韦伯生前还是生后都没有哪个社会学家的学术涉及面像他这样宽广，思想像他那样复杂。他分析了新教改革运动的历史重要性，印度和中国社会结构和宗教的特征，现代法律体系的产生，现代科层制的本质，政治统治的类型，西方城市的起源等等。他关注了诸多重要论题，所以他对于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影响一直是不明确的。他经验研究的广泛范围，表明他的主要兴趣并不在于研究人类行为和组织的抽象规律。然而我们将说明，尽管他的理论目标是有限的，但是他的著作已经对社会学理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韦伯的社会学思想来源于对世纪之交德国各种学术潮流的回应。在这

一章余下的篇幅中，我们将关注对他的思想有着最重要影响的四种思想。首先，或许也是最重要的，韦伯驳斥了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认为其过于简单化，本身不是科学。其次，韦伯拒绝了旷日持久但毫无结局的社会科学本质之争，它统治着19世纪后期的德国思想。这场争论，被称作方法论争论，涉及了两个相互竞争的思想学派，它们关于社会科学实践的观点针锋相对：新古典经济学家或者叫理论经济学家和历史经济学家。第三位对韦伯思想有主要影响的人物是W. 狄尔泰，他强调对人们赋予行为的主观意义的理解。韦伯在一定程度上对这种思想进行了改动，使它成为了韦伯思想的基石。最后，韦伯吸收了不少H. 李凯尔特由历史研究发展来的方法论规则，并作了改动以便于其社会学之用。

第二节　卡尔·马克思与马克斯·韦伯

虽然韦伯在著作中很少引用马克思的思想，但是韦伯与业已熄灭的革命（dead revolutionary）进行了“无声的对话”。汉斯·格斯和C. W. 米尔斯甚至认为韦伯的著作是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兴衰的解释的完善或者补充。[20] 尽管这种观点忽视了马克思和韦伯的根本差别，但是许多现代学者都认同格斯和米尔斯的观点。因此，在强调二者的实质性区别之前，有必要先来看看他们的一些相似之处。

第一，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韦伯指出了与新教改革相关联的文化价值观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兴起之间的关系，但是他并不否认马克思指出的物质因素的重要性。除了清教主义的变革性的影响之外，他们对现代社会兴起涉及的结构性因素的观点在总体上是一致的。第二，他们都可以被称为“系统理论家”，因为他们的概念图式（conceptual scheme）代表了勾画人类行为所处的处境情境与环境情境（situ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contexts）之间的联系的尝试。第三，他们都认识到个人的行动自由在一定程度上被局限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尽管他们的方式不尽相同。[21] 在马克思的论著中，人们被异化（alienated）了，因为他们并不控制生产方式；而在韦伯的文章中，个人时常发觉自己处于一个日益无处不在和“理性化”的科层制建构的“铁笼子”中。第四，虽然人类有刚刚谈及的局限性，但是他们都发现了人类抉择对塑造历史的重要意义。对于马克思，一个一贯的乌托邦者和革命者来说，行动将把全人类引入一个新时代；而对于韦伯这样一个对未来不那么充满希望的人来说，个人在现代社会中拥有了比过去传统社会更广泛的选择。

虽然有这些相似之处，但是韦伯的论著在起源、目的和风格方面都与马

克思的不同。马克思把革命与理论连接起来，以解释他看到的历史模式。韦伯帮助建立了一门从事客观研究和理解历史进程（他认为这固然是不可预测的）的，以学术为基础的社会学。如果不忽略二者著作的特点，就不可能调和他们在取向上的差异性。所以说，韦伯不但没有“完善”马克思的思想，反而在世纪之交努力反驳已经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例如，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韦伯特地指出，他的发现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假设截然相矛盾，他惊诧于拥护这些信条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天真幼稚。[22] 总地来说，韦伯不同意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二者是不同的）在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问题上的看法：①科学的本质，②历史的必然性（inevitability），③经济决定论。

一、科学的本质

我们在第八章中已经讲到，马克思把科学与革命结合起来，这样理论要由行动来证实，由理论引导人们在物质基础上的所作所为（或者不为）来证实。相反，韦伯认为科学就是探索真理，知识由观察来证实。他说，在观察过程中，从清楚定义概念，遵守共同认可的论据规则，以及进行逻辑推理的几个方面来说，研究必须是“价值中立”（value-free）的，必须清楚地定义概念，制定论据的共同规则并进行逻辑推理。他认为，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有社会学这门客观的科学。[23]

尽管意识到马克思主义者往往由于有感于大多数民众被迫生活所处的条件而被激起的道德义愤所激励，但是韦伯坚持认为伦理观点是不可以被科学论证的，无论它们如何值得称赞。然后他又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把科学和革命结合起来证明他们的未来观，并且不可避免地要混淆“是什么”和“应当是什么”，结果他们的道德动机就被破坏了。[24] 韦伯坚持认为，只有通过广泛强调“是什么”，从而尽可能使社会科学变得客观，才能消除这种混淆。然而，韦伯也看到，社会科学家的价值观不可避免地要介入社会研究中，因为它们影响着哪些研究论题被认为是重要的。但是，这并不排除研究过程能够也应该客观的可能性。因此，他认为科学不能告诉人们怎样生活，或怎样自我组织，但却可以为他们的抉择提供必需的那一类信息。在此基础上，他试图通过发展出一套能被用于理解社会行为的概念，来理解现代社会的起源和特征。

二、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设想历史发展的规律是存在的，结果他发现封建主义不可避免

地要发展到资本主义，而后又必然进入更加人道的共产主义社会。与此相反，韦伯认为不存在历史发展的规律，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方是一系列历史事件的结果。

我们将在第十一章中讲到，韦伯的社会学的取向在于理解现代西方社会是在何时、何地且如何得以兴起的。从根本上说，他认为许多历史进程共同发生，导致了现代资本主义在西方的兴起。其中包括：工业化，自由劳动力的兴起，理性核算（logical accounting）方法的发展，自由市场的兴起，现代各种形式的法律的发展，代表所有权的纸质手段的推广应用（例如股票、证券），以及韦伯所谓的“资本主义精神”的兴起。[25] 我们将看到，韦伯认为最后一个因素是最重要的。他进一步指出，这些现象都无法事先预见；相反，它们都依赖于偶然。在他看来，社会在决定论和机会论这两种相反的力量中永远是平衡的，因为历史过程往往被不可预见的政治斗争、战争、生态灾难或者单个的卡里斯马（charisma）个人所改变。

三、经济决定论

20 世纪初，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都宣扬一定的经济制度（economic arrangements），尤其是生产方式私有制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特定的政治形式以及其他社会结构的发展。尽管这种粗略的经济决定论曲解了马克思的论述，并且失去了其微妙之处，但是其优点就是便于人们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作出快速简单的（而不是粗俗的）评价。韦伯试图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拒绝这种马克思观点的僵化形式。首先，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他说明了宗教观念对塑造清教徒行为的重要作用，然后推知，这种作用也适用于所有西方人。其次，在《经济与社会》中，他概述了统治系统得以维持的程度，因为它们被市民视为合法的承诺，这从总体上掩盖了已存在的阶级区分。用韦伯的话来说，“认为国家团结不可能在对抗的经济利益的紧张局势下长存，甚至认为政治上的稳固**仅仅**是经济结构的反映，这是根源于现代对‘经济因素’的过分高估的错觉之一……”[26]。

第三节　方法论争论与马克斯·韦伯

我们只有根据两个相互作用的因素，才能理解 19 世纪后半期统治德国学术界的方法论争论。

第一，在德国，自然科学和文化学科之间往往存在相当严格的分工，以

至于只有自然现象——比如生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学科的研究对象——才被认为很适合进行理论（也就是科学地）分析。根据康德哲学（以及乔治·黑格尔，不过他的观点程度很弱），社会和文化领域，“精神”世界，是无法用科学术语来分析的。因此，在德国，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研究是以相当不同的方向发展的。[27]

第二，在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早期著作之后，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停滞不前，结果是，经济学家们很难像解释19世纪以前的经济那样解释当时实际的工业经济的运行。解决这一问题有两种主要方式。一种是发展出一个更好的理论；另一种就是完全避开科学，而集中描述特定经济体系的历史发展。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们选择了后者，它十分符合主流的德国学术界传统。然而，也有不少学者（尽管他们只是德国学术界的少数）选择了发展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这些理论经济学家中的大多数都不是德国人，他们的实证主义背景跟埃米尔·迪尔凯姆大致相似。

德国历史学派的主要人物如今大多被人们忘却了，主要是因为他们的著作并未被证明具有持久的重要性。威廉·罗雪尔、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以及卡尔·克尼斯，所有马克思的同时代人，一般都被认为开创了19世纪中期的这项运动。后来，L. 布伦塔诺和古斯塔夫·施穆勒等人丰富和改进了这种学说。尽管这些学者研究经济学的方式（推知到总体的社会科学）有不少差别，但是他们共享着许多对理论经济学的基本评论以及相对普遍的方法论取向。

论战的另一方则是理论学派的成员，他们中的不少学者是经济思想史上的著名人物，主要是由于他们的著作推进了这个学科作为一门科学的发展。他们中有里昂·瓦尔拉斯、杰文斯、欧根·庞-巴维克以及卡尔·门格尔。其中门格尔是最重要的，因为他发现了边际效用理论，这个理论为走出19世纪后半叶经济学界陷入的理论困境迈出了一大步。由于这场方法论争论主要是以19世纪70年代爆发在门格尔与施穆勒之间的尖刻的、常常是恶意的争论而闻名，所以我们将把他们二人作为双方学派的代表来讨论。

一、区分历史学派与理论学派的方法论问题

历史学派和理论学派在四个基本问题上存在分歧，这些问题都来源于经济理论与经济现实（reality）的分野。[28]第一个问题涉及演绎与归纳的相对重要性。施穆勒以及历史经济学家们指出，理论家使用演绎方法是错误的，主要是因为他们的理论并不能解释现实。因此，历史经济学家们转而强调观察和描述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的重要性（往往下降到最微小的细节层

次），他们也历经多年收集了此类资料。对于一些历史学家而言，描述即为终点，而施穆勒不然，他认为通过归纳法可以从长期描述的结果中发现经济规律。他相信这样获得的命题将能够更好地描述事实，因为它们将考虑到人们实际行为的复杂性。另一方面，门格尔以及理论经济学家们则认为（后来被证明是正确的），历史学家们过于沉迷于资料，将不能发现规律。门格尔还进一步指出，对于缺乏经济理论的情况的更现实的对策就是发展出更好的理论，这也正是他和同伴们当时一直从事的工作。

区分两个学派的第二个问题是调查结果的普遍性与相对性。施穆勒以及历史经济学派认为，理论家对经济规律普遍性的关注是荒谬的。相反，以历史学家的观点来看，他们的经验研究已经表明，演进阶段中发生的经济发展对于每个社会都是独一无二的，这暗示着，只有通过弄清楚某一社会先前的阶段，才可能理解其当前的经济发展阶段。门格尔以及理论家们回应道，无论是在社会科学还是在自然科学中，理论的取向都是面对一般而非特殊。因此，经济理论能够（至少在原则上）解释所有社会人类行为的某些共有的方面，但是，无可否认，并非社会行为的每一个因素都能得到理论上的解释。在此基础上，门格尔认为，在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存在着理论与历史共有的空间。

第三个方法论争论的焦点涉及人类行为的理性与非理性程度。施穆勒以及历史学派经济学家认为，理论经济学家们关于理性的和仅由狭隘的自我利益驱动的经济人的观点是不现实的。他们进一步论证道，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一个整体，因为人们出于各种动机而行动，这些动机并不总是理性的。因此，为了获得对社会现实的综合性认识，历史研究的目光往往远远超出经济行为的狭窄局限，而放眼经济、政治、法律、宗教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虽然施穆勒是正确的，但是门格尔简单地回答道，经济理论只着眼于人类行为的一个方面（即人们尝试着物质需要的满足），而其他的社会科学必须关注社会行为的其他方面。这样，最终将达到对人类行为的综合性理解。

最后，把两个学派分离开的第四个论题是，把经济学作为一门伦理学科还是一门科学。施穆勒以及历史学派的其他学者毫无疑问地把经济学看作一门有助于解决德国社会问题的伦理学科，于是他们的学术著作中往往有公开的政治意向。这种态度一部分是长期以来德国自然科学与文化学科分野的结果，一部分也是由于施穆勒和其他不少学者在大学和政府中身居要职的缘故。相反地，门格尔则认为，施穆勒的政治性价值判断不可救药地与其学术研究相混淆，对两者都有损害。门格尔认为，在科学中，它们必须是分离的。

二、韦伯对方法论争论的回应

经济学中的方法论争论最终烟消云散，尽管更多地是通过理论发展的力量而非参与者的辞令。然而，在一些情况下，韦伯似乎使用了这场论战中提出的论点，作为发展其方法论取向的起点。[29]

关于第一点，即归纳与演绎方法的相对重要性，韦伯试图跨越两大学派的鸿沟，从而创立一门以历史为基础的社会科学。与历史经济学派一致的是，韦伯认为，如果社会科学模仿自然科学，寻求发现社会行为的一般规律，那么将不会产生很多有用的知识。其推理是这样的：任何以发展永恒规律为取向的社会科学将必须重视各个社会普遍的行动模式，结果将会忽视表意性的事件（ideographic events）。而独特的现象，比如新教改革运动，往往是影响某个社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因此，试图理解社会行动结构的科学必须明确重视不适于规律性公式（formulation）的因素。韦伯不同的表述是，社会科学必须利用历史材料。另一方面，韦伯与理论经济学家们的一致之处在于，他指出绝对有必要发展出抽象概念，以指导经验研究。我们在下一章中将讲到，韦伯的目标就是对现代西方社会的客观的（也就是科学的）理解，为此他需要建立一套清晰准确的概念（他称之为“理想型”），它们可以用来理解历史进程。

韦伯对第二个问题的回应与第一个问题思路一致。也就是说，一门建立在历史基础之上的社会科学不可能是普遍适用的；相反，研究结果总是相对于某一特定文化和社会而言的。这一观点的一个含义是，尽管韦伯努力想理解现代西方社会的起源，然而他的发现或许与当今第三世界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毫无干系，因为这些社会正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历史背景中运转。但是必须强调，韦伯强烈地反对历史经济学家的进化解释。相反，他认为经济发展并不以进化阶段发生，因为许多不可预测的事件，比如战争、生态变迁、卡里斯马领袖以及许多现象，都在改变着历史进程。

方法论争论的第三个论题对韦伯的社会学意义重大，两派学者无意间都注意到了现代西方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理性行动与非理性行动之间的紧张状态。门格尔认为，理性的经济行为需要从概念上与其他行为模式区分开来。这一观点对于韦伯而言似乎是合理的，因为他发现市场中行为的特征是重视逻辑和知识，而在其他领域往往并非如此。但是同时，施穆勒的看法似乎也是可取的，他强调社会生活的整体性以及人类动机的多样性，一些动机是基于价值而非逻辑的。因此，韦伯试图从概念上概括“社会行动的类型”，以系统地把现代西方社会与之前的传统社会区分出来，并且向人们展

示西方人更广泛的行为选择。[30]

韦伯对第四个问题的态度类似于他对待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者的反应。他认为门格尔是完全正确的：社会科学必须价值中立。尽管施穆勒以及其他历史经济学家都是政治自由的，这一点韦伯也十分赞同，但是他认为出于任何伦理和政治的角度都毫无科学判断可言。然而，他指出，客观的科学分析能够为人们在他们价值基础上作出合乎伦理的明智抉择提供必要的知识。

第四节　威廉·狄尔泰与马克斯·韦伯

韦伯对方法论争论的回应的起源可以在 W. 狄尔泰和 H. 李凯尔特的著作中找到。实际上，韦伯借用了他们的方法论工具来建立他自己的社会学，尽管他在很多基本方面都超越了他们。李凯尔特和狄尔泰在英语国家都并不广为人知，主要是因为他们涉及的问题是 19 世纪后半期德国知识界所独有的。如果按照传统的唯心主义者的自然活动和人类活动的区分，那么把社会科学作为科学来建立就是一个非常麻烦的问题。

一、狄尔泰的社会科学方法论

狄尔泰的重要观点是，虽然我们可以对人类行为层面和自然层面进行科学的研究，但是必须认识到，它们是不同的学科，并且产生不同类型的知识。然后他接着探讨了这一论点的含义。[31]

狄尔泰的分析逻辑可以从三个步骤来理解。第一，也是最明显的，这两种科学有不同的研究对象。自然科学以解释物质或自然事件为取向，而社会科学则是解释人类行动。第二，由于前一个原因，每个领域的研究者们获得相当不同类型的知识。在自然科学中，知识是外在的，因为物质现象以能够被看到和被永恒的规律所解释的方式互相影响。然而，在社会科学中，知识必然是内在的，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内在本质”，必须以某些解释事件的方式进行理解。第三，结果是，两个领域中的研究者必须有着完全不同的学科取向。在自然科学中，对事件和联系进行观察就足够了。例如，我们可以用重力作用来解释某一物体从空中坠落，无论关注这个论题的研究者的文化背景如何不同，这个解释都是正确的。然而，在社会科学中，学者们必须超出仅有的观察，同时努力理解（verstehen）每个人的“内在本质”以解释事件和联系。进一步地，其解释可能会因研究者的不同文化背景而不同。

于是，对于狄尔泰来说，研究者获得对每个人“内在本质”的理解的方

式是获得人类行为的科学知识的关键。鉴于此，他试图以社会行为的典型分析模式来对社会行为研究的不同领域进行分类。第一种分析类型包括对现实和已发生的事件进行描述，这是历史的领域。与李凯尔特不同的是，狄尔泰似乎并没有关注历史描述是否准确或客观。他似乎已经假设了这种可能性。探讨人类行动的第二种方式包括根据历史事件而作出的价值判断，这是伦理学或者政治学的领域。第三种处理社会行动的方式包括从历史中形成抽象概念，这就是社会科学的领域。狄尔泰认为最后一种分析模式对于理解行为是最重要的，因为抽象概念为理解行为提供了必备工具。但是，他不能直面这种富有洞察力的观点的含义（implications），因为他接着指出，对于理解人的“内在本质”而言，发展出的抽象概念的系统不能长期被适用。在理解社会行动方面他转而选择了依赖于直觉（他所谓的“艺术家的想象”）的必要性。当研究者重新在其意识中体验别人的经验时，这种直觉理解会以无法解释的和不完全的方式出现。对一个人感知另一个人方式的强调的结果是，狄尔泰的学说最终走进了死角。韦伯认识到，过分依赖于研究者的主观印象最终是无法产生客观的社会科学的。

二、韦伯对狄尔泰思想的回应

依据韦伯的观点，狄尔泰的方法论取向在三个方面有可取之处。[32] 第一，他关于社会科学可以获得与自然科学完全不同的类型的知识的论断是正确的。第二，韦伯补充道，社会科学的陈述与任何一类的价值判断都不同，而且也必须与之分离。第三，社会科学知识的关键在于理解人们赋予其行动的主观意义。

韦伯指出，狄尔泰的主要问题在于他把重点放在了理解每个人的“内在本质”上，似乎客观的社会科学能够建立在对他人意愿和思想的一种神秘的和直觉性的重新体验之上。因此，韦伯发展出强调理解重要性的一种不同方式，这正说明了他比狄尔泰更成功的地方。重要的是，韦伯认为，尽管只有当社会行动“被置于可理解的和更广泛的意义情境中”时才能被理解，但是这种理解的关键在于发展出一套对社会行动的维度进行分类，并反映出适合于不同情形中行为规范的抽象概念（理想类型）。通过以这种方式集中其工作，韦伯强调了理解个人的行为的重要性，同时他也能够以客观的方式评价历史事件（如宗教改革）的重要性。

第五节　亨利希·李凯尔特与马克斯·韦伯

与狄尔泰一样，李凯尔特也关注唯心主义哲学所造成的自然世界与人类活动世界的分离所带来的问题。然而，他们二人有着不大相同的解决办法。狄尔泰通过强调每个领域中不同类型的知识，要求研究者有不同的方法论取向，指出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不同特征。然而，李凯尔特的兴趣较为狭窄，他试图说明历史可以是一门客观科学的学科，因为它产生的知识建立在概念选择（concept selection）的有效法则的基础之上。与狄尔泰一样，李凯尔特也没有完全成功地解决他的任务，主要是因为他错误地认识了科学的本质，并陷入了玄学沉思（metaphysical speculation）的泥淖。[33] 但是，李凯尔特的作品对韦伯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尽管韦伯的思想比李凯尔特的更加实际，不过韦伯修改了一些李凯尔特的方法论法则，以用于其更普遍的目的。

一、李凯尔特关于历史客观性的论述

李凯尔特通过处理许多相对不太有争议的认识论问题，开始尝试性地论证历史可以是一门客观科学。他认为经验现实（empirical reality）在时空上是无限的，对他而言这意味着，从理论上讲，现实可以被分为无限多个研究对象，它们还可以被分为无限多个部分。这个观点的一个重要的含义是，现实永远无法被完全理解，因为总是会有其他的方式看待它们。于是，实际的问题就是，人们如何能认识周围世界的一切。李凯尔特的回答是，通过构建概念，人类选择那些对他们很重要的现实的方面。因此，概念就是我们认识世界的手段，没有概念人们便无法区分其重要的部分。在这种必要性之下，李凯尔特得出异乎寻常的结论：科学的精髓集中在概念的形成。根据这种观点，如果它使用了一个人们公认能够产生客观知识的概念选择的法则，一个学科就可以被视为科学。并不令人惊奇的是，李凯尔特认为有两种概念选择的正确法则——用于自然科学的和用于历史的——他试图以此证明历史是一门科学学科。

李凯尔特指出，在自然科学中，概念被设计出来以指明它所指的经验事物的一般特点。因此，这就允许概念变得越来越抽象，而且适合某个能概括经验规律（比如，行星的运行以及它们通过引力而相互作用）的理论。结果就产生了一套普遍的概念，至少从理论上这些概念能够被用于一个单一的、

无所不包的自然法则。在此基础上，李凯尔特的结论是，自然科学中的概念选择法则是有效的，因为它成功地指明了物质世界中的常规性和周期性的特征。

然而，李凯尔特认为，在历史中学者们的兴趣是各不相同的，这就意味着概念选择的法则也必须不同。为了记述过去的事件以及它们对现在的意义，历史学家们必须关注它们的独特性。出于这个目的，历史概念被建构出来以指明过去事件的某些与众不同以及相互区别的方面（比如，“传统社会”或者“资本主义精神”）。因此，历史学家提出概念，李凯尔特称之为“历史个体”（historical individuals），这些概念根据事件的历史重要性（也就是独特性）概括出一套复杂的历史事件。在此基础上，李凯尔特的结论是，历史中使用的概念选择法则也是有效的，因为它使得研究者能够理解特定社会是如何发展其具体特性的。如果历史学家效仿自然科学，并只对那些适用于一切社会的过去事件的某些方面进行概念化，那么上述结果将是不可能实现的。所以，按照李凯尔特的观点，尽管在概念形成上存在着差异，但是历史仍是一门科学。

接下来李凯尔特面临的问题就是学者们如何选择研究课题，此时他所强调的概念的建构是科学的本质，使他陷入了毫无结果的哲学论题中。重要的是，李凯尔特认为，研究者关于课题的选择是“价值关联”（valve relevance）的。也就是说，根据科学家对社会成员价值观的解释，某些事件是值得概念化的。然而，对价值关联的强调暗示着主观而非客观的知识观，因为科学家在决定哪些课题值得考虑或者概念化时，不可避免地要被迫依赖于自身的价值。李凯尔特企图通过假设一种能够描述所有人类都具有的“常规意识”（normal consciousness）来避免这一推论。在此基础上，他认为，存在着一些每个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关注的领域，例如，宗教、法律、国家、风俗、物质世界、语言、文学、艺术以及经济。但这个命题注定是形而上学的（而且是典型的唯心主义的），因为它假设价值独立于人类而存在。

像狄尔泰一样，李凯尔特的学说最终也走进了死角，因为没有认识到概念建构只是科学的一个关键方面，部分地由于此，他也发现自己陷入了唯心主义之中。然而，李凯尔特的学说为韦伯建立科学的社会学提供了重要基准。

二、韦伯对李凯尔特思想的回应

韦伯对李凯尔特的著作非常熟悉，这一点从他早期的方法论论文中对李凯尔特的鸣谢部分就可窥见一斑。[34] 然而，这些引用并不能说明韦伯为了十分不同的目的而改动李凯尔特的观点的程度。韦伯对反驳马克思主义以

及解决方法论争论带来的困境的专注，很可能使他意识到了李凯尔特没有看到的：科学的本质不仅是一个连贯的概念图式，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在对观察资料的解释中使用逻辑的和系统的程序。因此，即使由于社会科学必须处理与自然科学十分不同的研究资料（狄尔泰所谓的人类的“内在本质”），导致社会科学有着不同的目的，但是把二者作为科学统一起来的是它们程序上的相似性。这一洞见贯穿于韦伯的所有著作中，并构成了他对李凯尔特学说的回应的基础。

第一，李凯尔特认为现实（reality）是无限的，人类只能把它作为被用来选择世界的重要方面来考察的概念来认识它。[35] 韦伯完全接受了他的这一观点。第二，与李凯尔特不同的是，韦伯意识到，一位学者为什么选择一个研究论题而非另一个并不重要，因为这种选择的唯一实践基础可能是其终极价值。重要的是，研究过程是客观的，而且只有当资料被清楚地概念化和系统地分析时，才能实现这个目标。[36] 第三，韦伯改动了李凯尔特的“历史个体”的概念，以用于他更加宽泛的研究目的。也就是说，他试图理解现代西方社会的起源，为此，他需要发展出一套抓住了历史进程的独特性的概念。然而，他并没有使用“历史个体”的表述，而是把他的概念称为“理想类型”，这个短语似乎更能清楚地表达他的意思：逻辑上完美的概念，因为它们概括了“理性行为概念的纯粹类型”[37]。有了这些以及其他的方法论工具，韦伯就能够用自认为客观和科学的方式研究现代社会了。

第六节 韦伯的理论综合

由于改动了狄尔泰和李凯尔特提出的一些概念工具，韦伯能够形成对马克思和方法论争论的回应，这构成了社会学史上的持久财富。我们将在下一章中看到，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是以考虑客观的社会学的绝对重要性开始的。任何包含了伦理价值的科学分析都不能被视为客观的。韦伯面临的第二个方法论问题是，如何处理社会资料与历史资料，他的解决办法是，强调理解作为理想类型的社会行动的重要性。由于这些概念是作为理性模式来建构的，所以我们能够以客观的方式来研究真实的历史过程。韦伯完成这个任务的方式可以在他的主要著作中看到。因为他还没有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的现代手段，所以他不得不建构“逻辑实验”以说明社会学分析能够使用科学程序来完成。下一章内容将描述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对文化价值制约和引导社会行动的方式的论证。同样，在《经济与社会》中，他为后继的研究者们提供了一套概念体系，它们被证明在理解现代社会

的本质方面有着巨大的作用。第十章通过关注他对西方社会的分层与统治的分析,来具体阐述韦伯作品的这些方面。

注 释

1.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Scribner's 1958). 第一版以两部分分别于 1904 年和 1905 年出版。

2.Marianne Weber, *Max Weber: A Biography* (New York: Wiley, 1975), 第 36 页。第一版于 1926 年出版。除非特定标注,所有的生平材料均出自该书。

3.同上,第 21~30 页。

4.同上,第 84 页。关于韦伯的精神混乱与其学术著作的关系,见 Randall Collins, *Max Weber: A Skeleton Key*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6).

5.这些著作均未被译为英文。

6.该书只有一部分被译为 "Development Tendencies in the Situation of East Elbian Rural Labors," 见 Keith Tribe (ed.), *Reading Weber* (London: Routledge, 1989), 第 158~187 页。整个著作的概要见 Reinhard Bendix,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2), 第 14~30 页。

7.Marianne Weber, *Max Weber*, 第 149 页。

8.同上,第 195 页。

9.同上,第 195~201 页。

10.同上,第 229 页。

11.见 John Patrick Diggins, *Max Weber: Politics and the Spirit of Traged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6), 第 62~63 页。

12.见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Introduction: The Man and His Work," in Gerth and Mills (eds.) *From Max We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第 3~32 页; Arthur Mitzman, *The Iron Cage: A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Max Weber* (New York: Knopf, 1970); 以及 Collins, *Max Weber: A Skeleton Key*.

13.Max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14.Max Weber,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olicy", 见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第 50~112 页。第一版于 1904 年出版。

15.Max Weber, *Critique of Stammer*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Boston: Beacon, 1963),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The Religion of India* (New York: Free Press, 1958), 以及 *Ancient Juda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2).

16.见 Diggins, *Max Weber*, 第 110~113 页。

17.这些文章被重印于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eds.), *From Max Weber*, 第 7~158 页。

18.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Bedminster, 1968).

19.Max 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Collier, 1961).

20.Gerth and Mills, "Introduction", 见 *From Max Weber*,第 3~76 页。

21.Karl Lowith (法文), *Marx and Weber* (London: Routledge, 1993).

22.Weber, *Protestant Ethic*,第 55、75、90~92、266~277 页。

23.Weber, "Science as a Vocation," 见标注 17。

24.Guenther Roth, "[Weber's]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to Marxism," 见 *Scholarship and Partisanship: Essays on Max Weber*, eds. Reinhard Bendix and Guenther Rot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第 227~276 页。

25.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第 207~276 页。

26.Weber,转引自 (quoted in) Roth, "[Weber's]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to Marxism," 第 234 页(强调为原有)。

27.见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8),第 473~486 页。

28. 接下来的几段参照了 Thomas Burger, *Max Weber's Theory of Concept Formation: History, Laws, and Ideal Type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6),第 140~150 页; *Joseph Schumpeter, Economic Doctrine and Meth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第 152~201 页; 以及 Charles Gide and Charles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Lexington, MA: D.C.Heath, 1948),第 383~409 页。

29.关于韦伯对 Menger 以及理论经济学家的观点,见他的 "Objectivity" 以及他的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and the So-Called Fundamental Law of Psychophysic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56 (June 1975), 第 48~159 页。关于他对历史经济学家的观点, 见他的 *Roscher and Knies*。

30.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24~26 页。

31.见 Wilhelm Dilthey, *Meaning and History: W. Dilthey's Thoughts on History and Society* (Winchester, MA: Allen & Unwin, 1961),以及 *Selected Writ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二手文献见 H. P. Rickman, *Wilhem Dilthey: Pioneer of the Human Stud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Rudolph A. Makkreel, *Dilthey: Philosopher of the Human Stud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32.尽管韦伯从未写过关于 Dilthey 的正式评论,但是他的作品暗示了与 Dilthey 的学说的简单相似。见 Diggins, *Max Weber*,第 114 页。关于韦伯对 "理解" (*verstehen*) 的分析及其与理想类型的关系,见他的 *Economy and Society*,第 8~20 页。

33.Heinrich Rickert 的著作仍未被翻译。这一点依照 H. H. Bruun, *Science, Values and Politics in Max Weber's Methodology* (Copenhagen: Muunksgaard, 1972),第 84~99 页; Burger, *Weber's Theory of Concept Formation*,第 3~56 页; 以及 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orientation of German Social Thought, 1890–1930* (New York: Vintage, 1958),第 190~191 页。

34.见 Weber, "Objectivity," 第 50 页, 以及 *Roscher and Knies*,第 211~218 页。

35.Weber, "Objectivity," 第 78~79 页。

36.Weber, "Science as a Vocation"（见注释 17）以及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第 113~188 页中的 "Critical Studies in the Logic of the Cultural Sciences".

37.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18~20 页，以及 "Objectivity,"第 87~112 页。Rickert 的术语"历史个人"出现于韦伯的 *Roscher and Knies* 中,以及(曾经)出现在 *Protestant Ethic*,第 47 页。Weber 似乎从 George Jellinek 那借用了"理想类型"的术语;见 Bendix and Roth, *Scholarship and Partisanship*,第 160~164 页。

第十一章

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

在马克斯·韦伯晚期的一部著作中，他这样定义新兴的社会学这个学科：

> 社会学……是一门与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有关，并因此与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和结果的因果性说明有关的科学。我们应当就行动者个人赋予其行为的主观意义而言——外显的或是内隐的，省略的或是默认的，来谈论行动。行动的主观意义要考虑他人的行为并因此行动在其过程中以此为取向，在这个范围内，行动是“社会的”。[1]

韦伯认为这个定义将允许他达到两个相互关联的目标，它们共同意味着一种探讨社会组织研究的独特方式。[2]第一，他试图理解现代西方社会的起源和独有的特征。第二，他试图建构一个抽象的概念体系，这个体系将有助于描述并因此理解此类社会中的社会行动。韦伯提出，如果没有一套清晰准确的概念，就不可能进行系统的社会科学研究。结果就产生了一系列为了增进对现代社会的理解而设计的概念。

第一节　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

1904年，韦伯提出了一个基本的问题：“在何种意义上，那些有关社会和文化现象的学科中存在‘客观正确的真理’？”[3]接下来他所有的论著都

可以被视为对这一简单问题的回答。实际上,韦伯的目标就是要说明,在那些涉及主观意义现象的学科中,进行客观研究是可能的。他从两个方面对达到这一目标的方式进行了说明。第一,他陈述了社会学研究中的价值问题。对韦伯来说这是方法论的中心问题;如果社会学是关于社会的一门真正的科学,他相信,它应当是客观的。第二,他认为每一门科学都需要一幅概念图(concept map),以及描述研究现象的关键概念清单(inventory)。他开始发展出这样一个概念体系,标以"理想类型"之名。

一、价值问题

在韦伯所处的时代,许多研究者都认为客观的社会研究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要把价值观从研究过程中分离开来似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大多数试图描述人类行为的学者都在他们的分析中注入了政治观、宗教观和其他价值。马克思的著述正是其中的一个极端例证。韦伯提出社会学探索研究应当是客观的,或者用他的术语来表达,是价值中立的,他以此观点来应对价值问题。然而,执此观点的同时,他也指出了价值和经济利益是如何与社会科学的分析研究相联系的。

1.价值中立的社会学

韦伯对"价值中立"一词的使用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它意味着社会科学家不应当带有任何价值,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然而,他的意思是,研究者的个人价值和经济利益不应当影响社会科学分析的过程。他认为如果这些因素影响研究过程,那么社会行动的结构就不能被客观地描述。这种对获得客观可证知识的重要关注把所有的科学(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联系起来。韦伯坚持道,只有当社会学家使用了"理性方法",研究过程是系统性的,也就是①经验资料必须以清晰构想的概念进行分类;②必须使用正确的论据规则(rules of evidence);③必须进行逻辑推理,客观分析才可能实现。[4]

这种方法论取向有一个重要含义:社会学不应当是一门道德科学。因此,不可能科学地陈述哪些规范、价值或行为模式是正确的或是最好的,而只可能客观地对它们进行描述。韦伯认为,这种描述将代表一种可观的成就。毕竟,这些描述那时还不存在。于是,与其他人不同的是,韦伯明确地区分了"应当是什么"(应然)——价值层面,以及"是什么"(实然)——科学层面,并认为社会学应该仅仅关注后者。这个区分意味着在韦伯心目中,指导社会科学探索的根本价值应当是:探求真理。[5]

韦伯的价值中立社会学观点的另一个含义是,这种新兴科学反映了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进程,其中魔法(magic)和其他形式的天赋智慧越来越

不作为解释事物的方式而被接受。韦伯把这一变化称为“理性化”过程,这是他著述中的一个关键论题。马克思把辩证法作为一个主题,而韦伯不然,他认为社会生活正在日益理性化,其意在于,人们过着相对有条不紊的生活:他们依赖于由客观根据支持着的理性(reason)。经济理性化——例如,通过精确核算(improved accounting)、运用技术以及其他方式——产生了现代资本主义。政府理性化——例如,通过技术培训和法律程序——造成了现代政治国家的兴起。科学,当然是典型的秩序学科。[6]在一门“理性化的学科”中,价值不应该影响研究过程。但是,它们仍然是相关的。

2.价值与科学的联结

尽管韦伯认识到在实践中很难做到将价值与科学的分离,但是二者的区别突出了价值在研究过程前后的相关性。实际上,事实提供信息,只有价值才指导行动。这一点对于社会科学家和政策制定者而言都是如此。

社会科学家面临着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如何选择研究课题?比如,有没有一个科学方法决定究竟贫困还是婚前性行为研究更有趣或者更重要?韦伯的回答很简单:没有。考虑到他的回答,我们应当回想前一部分的简短表述:研究过程必须是客观的。选题发生在研究之前。作这种决定的仅有根据就是科学家的宗教信仰、经济利益和其他指导他们选择课题的价值。但是,一旦选定了课题,根据韦伯的论断,科学家就必须遵循客观的研究过程。

在处理公共政策问题时,情况就更复杂了。比如,对于政策制定者来说,有没有一个科学方法决定应该为公共救助(public assistance)还是为国防筹资?同样,韦伯的回答很简单:没有。然而,这个回答并不意味着社会科学与公共政策毫无关联。社会学能够描述事实。例如,对于一个具体的政治目标,韦伯认为社会学家能够决定①达到目标的供选择的策略,②使用不同策略的结果,③达到目标的一些后果(consequences)。[7]他认为他们能够通过以清晰构建的概念对资料分类,遵循论据的正确原则,进行逻辑推论,从而客观地完成这些任务。然而,一旦这样,便没有了选择公共政策的科学方式。选择一个目标而非另一个目标,选择一种策略而非另一种策略,这最终都依赖于人们的政治价值、经济利益以及非客观因素。

在提出了研究过程必须客观,价值层面与科学层面必须分离之后,韦伯得出了独一无二的结论。与几乎所有其他古典社会学家(除了马克思之外)不同的是,韦伯拒绝了对一般规律的探求而选择了能够提供“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以及……其过程和结果的因果性说明”[8]的历史理论。他作此选择并非出于科学原因而是出于认识论原因。他认为任何抽象和永恒规律的体系都必须集中关注典型和周期性的事件,正如自然科学一样。因此,对普遍规律(universal laws)的探求必须把重要和唯一的历史事件排除在外。韦

伯以如下方式概述了他的观点：

> 考虑到历史现象知识的具体性，最一般的规律，由于它最缺乏内容，所以也是最没有价值的（least valuable）。一个术语的效力（validity）——或者范围——越广泛（comprehensive），它就越是使我们远离现实的丰富，因为为了涵盖尽可能多的现象的共同因素，它必须尽可能抽象，于是便缺乏内容。在[社会]科学中，普遍的（universal）或者一般的（general）知识就其本质而言，永远不会有价值。[9]

实际上，韦伯的兴趣集中在“大的经验问题”上，比如，为什么资本主义发源于西方而非其他地区，他认为强调一般理论的发展将不会论及这种论题。“理想类型”便是他处理这些论题的方法。

二、理想类型

一切科学都需要在调查研究中能辨认现象各部分的概念图。例如，生物学家不仅给身体中的每一块骨头和每一个组织命名，也给信息、食物以及其他元素的传输过程命名。天体物理学家、化学家和其他所有科学家在其研究对象上都是如此。然而，在韦伯的时代，还不存在社会学的概念图，主要是因为人类似乎如此地不可预测。这种不可预测性部分地是由于没有能够概括社会行动模式的概念。所以，韦伯开始着手发展它们。他的目标就是“一个范围广泛的，以至与最多样的价值态度一致的概念体系”[10]。

然而，在追求这一目标的同时，韦伯必须面对一个基本的问题：社会学天生与自然科学不同，因为正如前面提到的，它的实质性任务是“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以及……其过程和结果的因果性说明”[11]。“理解”是对德语词“verstehen”的通常翻译，多年以来关于这个术语的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含义争论颇多。然而，韦伯的观点能够以一种合理直接的方式表达出来，因为他认为理想类型的使用能带来“对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并因此带来对历史事件和个人行为的“因果性说明”。[12]

尽管使用“理想的”（ideal）一词带来了一些混淆，但是韦伯并不想给这些概念赋予规范性（normative）（或价值）含义。相反，它们被设计得“合乎逻辑”，大多数时候通过概括“理性行动概念上的纯粹类型”得来。韦伯以不同方式和有些不同的目的来使用理想类型，不幸的是，他并没有对它们进行任何清晰明确的区分，结果学者们经常抱怨他使用其概念工具方式的不一致性。[13]然而，尽管在某些领域出现了不一致性，我们仍然能够区分韦伯著述中的两种理想类型。第一种可以被称为“历史理想类型”，第二种则

可被称为“类别理想类型”。尽管韦伯没有使用这样的标签,但是它们能为我们组织讨论提供方便。

1.历史理想类型

历史理想类型是对过去事件或观点的重构,其中的某些方面受到强调,从而它们在逻辑上(或者,用韦伯的话说,在理性上)是整体的、完整的。这种对历史事件进行概念化的方式,使它们系统地与理想类型进行比较成为了可能,通过观察与理性模式的偏离,我们就能够进行因果判断。这个策略使韦伯能够把历史过程,例如新教改革,放在“可理解的和更加广泛的意义情境”中,从而理解它们对现代世界发展的重要性。

1904年,韦伯说明历史理想类型“有纯粹理想的**限制性**(limiting)概念的意义,有了这些概念,真实的情境或行动得以**比较**和研究,以说明其中的某些重要的构成部分”[14]。在这个问题上,他的思想有相当的连续性,在《经济与社会》(1919年前后著)第一部分中,他作了一个类似的观察:

> 一个纯粹理性的行动过程的建构……为社会学家提供了一个有明确的可理解性并且不含混的类型(理想类型)。通过与它的比较,我们有可能理解事实行动被各种非理性因素影响的方式,诸如情感和错误,因为它们解释了与纯理性行动假设上被期望的行为路线的偏差。[15]

2.类别理想类型

然而在1904—1920年之间,韦伯显然越来越认识到对概念清单的需要了,它将作为描述所有社会基本社会过程的一种更加精确的方式。因此,《经济与社会》第一部分简要地列举了被用来理解社会行动结构的抽象概念体系。我们已经给这些概念贴上了“类别理想类型”的标签,正如韦伯最终意识到的,它们组成了社会学这门学科的概念核心。尽管韦伯的去世使他没能完成其概念体系,但是他的意向可以通过考察其社会行动类型的概念化来说明。[16]

按照韦伯的观点,人们的行为可以被归为四种不同的分析类型。[17]第一种行为类型是工具理性(instrumentally rational)行为,当手段和目的在知识基础上系统地互相联系时发生。韦伯认为人们拥有的知识可能是不准确的。因此,从舞蹈者和购买者的观点看来,雨中舞蹈和适时购买股票的行为都是工具理性行为,即使手段—目的的联系或许是基于魔法的信仰或者传闻。所以说,工具理性行为在所有社会里都会发生。然而,韦伯指出,典型的工具理性行为是以客观的、理想科学的知识为基础的。以客观知识为支撑的行动更可能行之有效。其有效性也正是为什么工具理性行为长期以来广泛发生的原因之一。商人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行生产,教练挑选最有前途的运动员,

教育者有效地教授，律师努力说服陪审团，医生治愈病人，政治家让总预算部（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研究污染问题，甚至家长根据（他们心目中的）“正确”价值培养孩子，他们都在使用科学知识来达到其目标。这些都是韦伯工具理性行为含义的例证。它在现代社会中的广泛渗透反映了理性化的历史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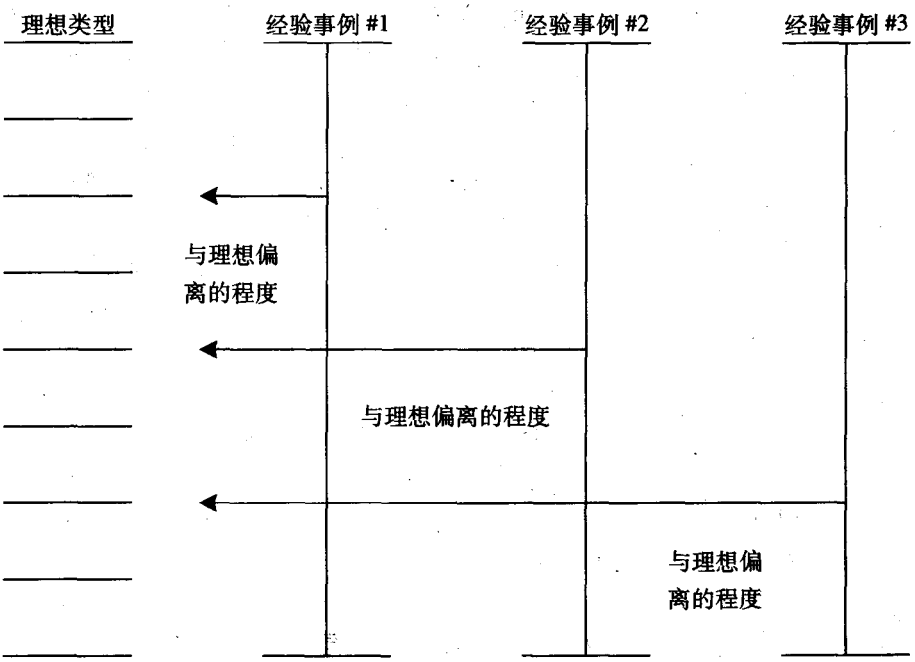
第二种行为类型是价值理性（value-rational）行为，即根据个人的基本价值采取的行为。韦伯强调“价值理性总是涉及在行动者看来强制性的（binding）‘命令’（command）或‘要求’（demand）”[18]。信教者由于信仰而避免饮酒，父母为孩子的牙齿矫正（braces）和大学教育付费，政治家通过法律，士兵遵守纪律，他们的这些行动都是其价值的结果。不这样做将是不光彩的。因而，价值理性行为的最本质特征就是它自身建构了目的。物质成就、增长知识或者任何其他工具性的目标都不是手段。正如上面的例子表明的，这种行为发生在生活的每个方面。韦伯未完成的社会学的任务就是详细说明现代社会中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行为所处的情境。

第三种行为类型是传统型（traditional）行为，即“由根深蒂固的惯例（habituation）决定”的行为。韦伯的观点是，在信仰和价值是第二天性（second nature）并且行动模式多年稳定的情境中，人们通常以习惯来应对形势。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按照代代传承下来的习俗调适行为。在这种社会中，人们拒绝改变长久以来的常常是被宗教形式神圣化的生活方式。结果，当面对新情况或选择时，他们经常延续旧有的方式。传统行动是（或被认为是）在选择有限的情境下的典型行为。根据韦伯的观点，传统行动描绘了前工业社会人们的特征。这也是为什么他使用同一词语的变换形式——传统社会，来描述他们的原因。他认为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区分对于理解传统社会的行动模式是不必要的。例如，在这种情境下，家庭通常同时担任着生产单元和消费单元。这就意味着，不仅在同一范围内会出现抚养孩子和维持生活必需的行为，而且人们要根据习俗进行家庭和经济上的抉择。习俗几乎总是会排除以客观资料为基础的计算和对手段和目的的逻辑判断，而这正是典型的工具理性行为。同样，习俗通常也预先决定了哪种价值是适当行为的指导，这是典型的价值—理性行为，例如对家庭忠诚或占有欲望（acquisitiveness）。然而，韦伯也清晰地论述了现代社会中发生传统行为的情况。任何人们以“这就是我们做事情的方式……”来进行的判断都可以被视为对此的例证。公司有时会失利（或失去市场份额），因为人们在运行中没有适应新的情境。他们的行为已经变成是根深蒂固的、习惯性的了。

第四种行为类型是情感型（affectual）行为，即在既定情形下人们以情感决定的行为。父母打骂孩子，足球运动员拳击对方就是这样的例子。这就

是韦伯认识到的一种剩余类型，不过遗憾的是，他并没有考察其细节。

这些行为类型通过预想其四种“纯粹形式”来给行为分类。尽管韦伯认识到实际情况将不会完美地反映这些概念，但是它们却提供了一个比较的共同基准。也就是说，各种经验事件都可以系统地互相比较或与理想类型比较，在这里，就是跟社会行为类型比较。图11.1说明了这个方式。于是对韦伯来说，理想类型代表了一种准实验方法。在一个实验中，“理想”就作为了控制组的功能对等物。对理想型的变异和偏离都被视作原因性力量的结果（或者是真实实验室实验的刺激物），那么我们的努力就在于发现这些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韦伯能够达到两个目标：①分析性地、逻辑性地突出社会行为的诸因素；②发现在具体情况下产生独特偏差的原因。例如，通过指出实际经验事件与工具理性行为比较的程度，调查者就能够评估出遵从或偏离理想型的原因。以这种方式，经验事件独特的方面就能够得到强调以及



对现象的一般类属属性（generic properties）的分析性强调　　三种不同经验情境的实际观察

通过记录每个经验事例与理想型的实际偏差，调查者使用共同的参照基准来比较这些事例。然后，通过询问造成偏差的原因，调查者就能够从每个事例中分离出经验事件的原因并对其进行比较。

图 11.1　理想类型方法论

系统逻辑的分析。

然而，这种分析的本质仍是不清晰的。尽管韦伯参与了一些早期的调查研究项目，但是那时没有现代统计程序来描述他所谓的“大众现象”。因此，使用那些技术，假设是不可检验的（verifiable）。必须发明一种新的研究方法，这对于韦伯来说结果就是理想类型。[19]接下来的部分就为我们提供了他如何预想理想类型使用的两个例子。

第二节　韦伯关于社会组织的观点

韦伯关于社会组织的分析十分细致复杂，事实上，往往很难了解他是如何把社会当作一个整体来想象的。正如在本章开头提到的，韦伯把社会学定义为关于社会行动的研究。我们已经看到了他对理想类型的分析，他认为有四种基本行为类型：工具理性、价值理性、传统型和情感型行为。[20]于是，人类行为受到理性、传统或情感的指导，或者用韦伯的术语“取向”（oriented）。然而，这些行为类型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尽管一些取向比其他取向有着更强的兼容性，但它们是可以被组合起来的。例如，情感型和价值理性行为比工具理性和传统型行为更有可能组合起来。然而，韦伯暗示即使能够联合，一种行为类型将会从总体上主导一种社会关系。

韦伯的一个典型性论断是，社会关系的本质，[21]如形成它们的行动一样，是作为一个理想类型来塑造的。从社会行动中衍生出两种基本的社会关系：一种是“社区的”（communal）关系，由个人互相间的情感形成，带有以情感型行动或传统行动为基础的情感（feelings）；另一种是“社团的”（associative）关系，无论是工具理性还是价值理性行为，它都建立在理性基础上。于是，在韦伯眼中，这两种社会关系的基本类型——社区的和社团的——由四种类型行为的基本分化所推动，一种围绕着两种类型的理性行为（价值的和工具的），另一种围绕着情感和传统取向行为。

不论是社区的还是社团的社会关系，大体上都与韦伯所谓的“合法秩序”相关。[22]“秩序”呈现为韦伯对从社会关系建立起来的较大的社会结构进行概念化的方式。行动和社会关系大多发生在一个既存的合法秩序中。这种秩序“保证”行动和社会关系将与“准则”（maxim）或规则（rule）一致，一旦破坏则会导致对未能履行责任的行为进行负面的制约。于是，把更微观的行动和社会关系的过程与更宏观的现实连接起来的便是合法秩序。像韦伯著作中的不少概念一样，秩序可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围绕着“主观”保证，即社会关系将遵从秩序和规则，其主观性产生于三种途径之一：①情

感(affect),或对秩序的“情感性的屈服”(emotional surrender);②价值理性,或是把秩序作为达到某种目的的最有效方式,并对秩序的绝对效力(validity)的信仰;③宗教信仰,即灵魂的救赎(salvation)取决于秩序。另一种秩序由行动者对一定的“外在效果”(external effects)(发生行动的可预期的结果)的期望组成。于是,由于行动者根据期望的结果来计算他们的行动,所以韦伯暗指这种秩序是由工具理性组织起来的。

然后,韦伯又转向了秩序合法性的基础——也就是,行动者把权利归因于“秩序”以控制他们的行为的途径。同样,按照韦伯的典型做法,有一些基本类型的合法性:①传统,或是事情一贯的方式;②情感,或对于事物组织方式的情绪性附属;③价值理性,或“推论”(deduction)现存秩序是组织行动的最佳可能方式;④法理,由行动者之间的或由外在权威制定的有约束力的协定(考虑到工具理性而进入)组成,这些外在权威被认为有权强加和执行契约。

在图11.2中,我们已经绘制了我们认为的韦伯意向的示意图,尽管必须承认,虽然有所有的定义和分类,但是韦伯的分析图式(analytical scheme)还远远不够确切或清晰。社会学的研究主题是社会行动,在社会行动中行动者认识彼此的行为。行动以情感、传统、价值理性或工具理性为取向;在这里,韦伯暗指这些取向是文化性的,或是一个社会价值、信仰和思想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但是它们也是推动行动者以某些方式行为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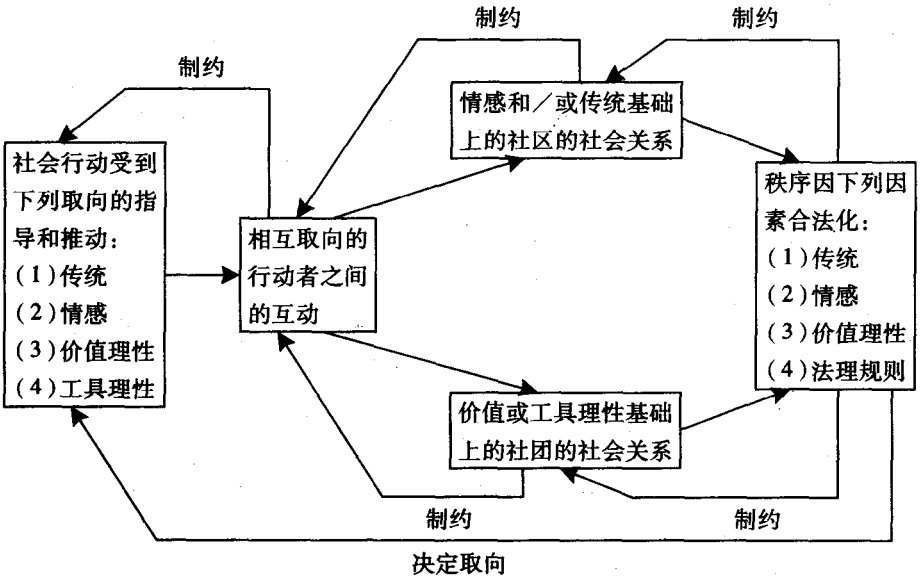


图 11.2　韦伯的行动、关系和秩序的构想

(motivation)。不同取向和动机的社会行动于是导致更加稳定的社会关系,它究竟是社区的还是社团的将取决于涉及的文化取向和动机的构造。社区的关系由情感型和传统型的取向和动机引导,而社团的关系由理性角度的考虑组成,无论是工具理性还是价值理性。社会关系是根据规则组织行动秩序的一个典型部分。这些秩序由强调情感、价值理性、宗教和理性的文化取向组织起来;秩序的基本合法性可以是传统的、情感的、价值理性的或者法理的。

在这一点上,在图11.2中的模型中,韦伯社会组织的观点在如何把我们引导到韦伯社会学的主要问题上,似乎更加模糊。韦伯在事业的晚期才注明了模型中定义性的区分,这时他已经完成了不少社会学论著;于是,这个模型并没有提供一个回溯到韦伯早年关注的实质性话题的引导(guidelines)。然而,让我们努力仅仅为这一章韦伯的社会学讨论作准备吧。图11.3的起始点正是图11.2的终点,也就是合法秩序的形成。韦伯暗示,但是没有清楚地阐明,有两种类型的秩序:①揭示出由劳动分工和追逐特定目标的结构组成的组织性秩序;②由系统内不平等的各种类型的个人组成的分层性秩序。它们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因为不平等系统是由组织维持的,而组织能够存在正是资源分配中特定的不平等构造的结果。这样,它们就在韦伯的"统治"(domination)概念(我们马上将要谈到)下联系起来了。通过这一术语,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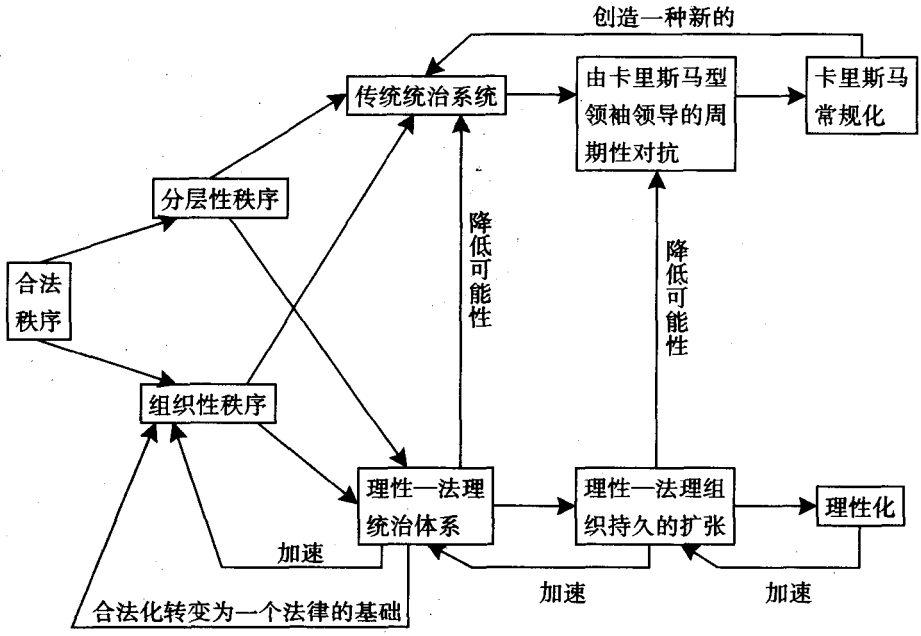


图 11.3 韦伯关于合法秩序和统治的构想

伯指出社会中的一些部门有权威告诉别人做什么，其结果是，那些有权威之人能够控制资源的分配。因此，合法秩序便产生了统治体系。

于是，在韦伯的社会学中，如果不探究其统治模式便无法理解某一社会。韦伯把人类运动的长期趋势或活动看作在统治基础上的周而复始的转换。对于韦伯来说，历史以围绕传统权威的统治模式下相对稳定的时间段为标志，被周期性出现的杰出领袖人物或卡里斯马型领袖（charismatic leaders）不断打断，这些领袖激起反抗运动并建立以他们卡里斯马型的权威为基础的新的统治模式，一段时间之后，这种权威往往会变成一种传统权威的新形式。然而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市场的扩大，统治逐渐来源于被法律和科层组织人格化的理性—法理权威。在韦伯眼中，这些组织正在获得对所有合法秩序的控制，并用法律规则来替代情感的、传统的，甚至价值理性的秩序的合理性，同时，使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行动以工具理性为取向。社会世界正在变得“理性化”，正如国家和经济中的科层组织变成社会统治的基础一样。

这就是韦伯综观步入20世纪的德国正在出现的历史趋势和工业资本主义时对于世俗社会的总体观点。他试图以统治模式来解释这一转变，这使他去探索各种实质性的论题——科层组织、分层、城市、法律、宗教、地缘政治以及市场——从而考察这些论题如何有助于解释统治中趋于理性—法理权威的转变。遗憾的是，关于所有这些实质性问题没有明确的理论，只有一套根据理性化讨论组织起来的论题。

第三节 韦伯对统治的分析

一、统治类型

统治体系可以作为一个社会的特征。在德语中，“herrschaft”一词暗含着统治和权威的双重意思，很可能韦伯的心意正在于此。[23] 任何统治体系最终都是从我们所说的分层秩序和组织秩序开始建立的。所有的秩序都必须是合法（legitimated）的，因此那些掌握权力者试图努力在权力的屈从者面前让权力合理化为“权威”。[24] 统治同样也要求组织秩序去管理和监督下属对指令的遵从。按照他的典型做法，韦伯认为有三类基本的统治类型——卡里斯马型（charismatic）、传统型（traditional）和法理型（rational-legal）——每种类型依赖于不同的合理性基础和不同的管理机制。[25]

1.卡里斯马型统治

第一种统治类型被称为卡里斯马型。“Charisma”一词起源于宗教，字面意义是“恩赐的礼物”（gift of grace），意味着一个人被赐予了神圣的权力。[26]然而，实际上，韦伯并没有把这个词的使用局限于神性的展示，而是用这个概念指示那些杰出的个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人民生活的核心事务和问题，或者通过其人格影响力向别人传达自己的愿望并把他们领向新的方向。于是，宗教角色之外的人有时也被认为是卡里斯马型的人。例如，政治家、军人或艺术家。[27]

韦伯认为卡里斯马型领袖产生于危难之中，当时统治者应对社会问题的方式显得不适当、过时或者无力。在这种情况下，卡里斯马型统治便是革命性的。人们反对过去而选择了基于领袖意愿的新的方向。正如韦伯所说，每一个卡里斯马型领袖都含蓄地表明“这早已成文……然而是我告诉了你们……”于是，卡里斯马型统治便成了传统和法理统治（另外两种统治类型）下社会变迁的推进器。

卡里斯马型统治的合法性不仅存在于领袖显现的超凡远见和成就中，还存在于跟随者对他的接受之中。从韦伯的观点来看，卡里斯马型领袖最终成为骗子还是英雄都不重要，希特勒和甘地都是卡里斯马型领袖。更确切地说，重要的是，大众乐于自由地跟从这个领袖。韦伯认为，从长期而言，卡里斯马构成了一种不稳定的权威形式，因为其合法性取决于领袖拥有的特殊洞察力和成就。因此，如果领袖不再成功，危机也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那么大众将很可能拒绝这个卡里斯马型人物，他或她的权威也将消失。

在卡里斯马型统治中，领袖的行政机构通常只包括一群能满足领袖当即的个人和政治需要的忠实信徒。然而，在较长的时期内，每一个卡里斯马型领袖领导的政权都面临着“常规化（routinization）的问题”，它不仅涉及寻找领袖的继承人，还包括进行必需的日常决策。

韦伯指出，继承人的问题能够以多种方式得到解决。例如，大众寻找一个新的卡里斯马型领袖，领袖指定继承人，或者领袖的信徒们指定继承人。但是所有这些方式都有政治不稳定性。由于这个原因，无论是准许有序传递权力的习俗还是法律程序通常都需要一段时间来发展。

日常决策的问题（也就是管理）通常是通过发展一班羽毛丰满的行政人员或者继承一个业已存在的组织来解决的。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典型的结果就是，卡里斯马型领袖与其跟随者的关系从以对领袖的超凡魅力的信仰为基础转变为以习俗或法律为基础。“卡里斯马的命运，”韦伯写道：“就是在它已经进入了稳定的社会行动结构之后，会在传统权力或理性组织权力面前消退。”[28]这些新的合法性基础描述了另外两种统治。

2.传统型统治

第二种统治建立在传统基础上。用韦伯的话说，“权威将被称为传统型的，如果合法性是由于权威而被要求的，而且合法性是由于古老原则（age-old rules）和权力的神圣性而被相信”[29]。换句话说，传统型统治是通过令人相信它古来有之，并且体现了一种内在的（常常是宗教神圣性的）无法被理性挑战的状态而被认可的。例如，在一段时期内，英国君主的第一个孩子成为王位的合法继承人是一种惯例，这个模式就带有宗教神圣性。[30]在这种情境下，下层阶级公认统治者的合法地位，出于个人忠诚，并且，由于他们的经济和政治上的依赖性而遵从法令。因此，韦伯的分析暗示了传统的社会行动类型是如何被概括为一个统治体系的。在这种社会中的分层通常是非常严格的，因为人们在社会体系中的位置是通过习俗生而决定的。

韦伯区分了两种形式的传统权威，只有一种拥有行政机构。家长制（patriarchism）是发生在不必要使用组织人员执行命令的家庭和其他小群体中的传统统治类型。世袭制（patrimonialism）是发生在要求行政机构执行命令的较大社会结构中的传统统治类型。

在世袭制传统统治中，行政机构包括一套完全忠实于统治者的个人跟随者。韦伯发现，除了其习俗基础之外，官员的忠诚建立在他们在地位或酬劳上对统治者的依赖或对统治者忠实的誓言上，或者二者兼而有之。作为一个理想类型，世袭制（传统型权威加上行政人员）的精髓可以以下列特点来表述：

（1）人们根据习俗或对领袖的忠诚获得地位。

（2）官员遵从领袖发布的命令。

（3）个人与官方事务联结。

（4）权威的线条（lines）模糊。

（5）任务的专业化程度很小。

在这种情况下，决策是根据官员们认为什么将对他们有益以及领袖想要什么作出的。而且，官员自己或者由领袖准许获取生产方式。因此，司法权限的起始和终结范围还没有条文化。例如，某地的一个行政司法长官可能既负责捉拿罪犯又负责征税（尽可能多地从地方收税）。但是这些任务是如何完成的将是各不相同的，这取决于官员的突发奇想（whim）而不是法律。于是我们不应该感到惊奇的是，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指出传统型统治会阻碍资本主义发展，这主要是因为规则不是逻辑地建立的，官员拥有过宽的个人独断范围，而且他们没有得到技术上的训练。[31]现代资本主义要求重视逻辑、程序和知识。并且，我们将指出的是，在地位和角色由传统限定的社会系统中是不可能出现现代阶级结构的。

3.法理型统治

第三种统治建立在法律基础上，韦伯称之为法理权威（rational-legal authority）。他这样写道："法律统治[存在]通过法令……基本的观念是任何法律规范都能通过程序上正确的立法而制定或改变。"[32]因此，法理型统治体系中的合法性基础就在于程序。当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按照所定义的合适方式时，人们便认为法律是合法的。同样，当领导者按照正确程序获得其地位时，人们便认为领袖有权利尽职工作——例如，通过选举或任命。在这种情况下，韦伯把现代国家定义为建立在物质暴力的垄断基础上的，这种垄断通过约束领袖和市民的法律体系获得合法性。如先前提到的，法律的规则而不是个人，反映了理性化过程。没有比在现代科层制中能更加清晰地观察到这一点的了。

韦伯把法理体系中的行政机构称为科层制，并发现它以公众利益为目的制定和实施规则。科层制是工具理性行动的一个典型。尽管如今不少人指责科层制效率低下、僵化、无能，但是韦伯认为这种管理模式是在法律规则下唯一能获得效率、灵活性和有效管理的方式。在其逻辑上的纯粹形式中（像理想类型一样），科层制行政机构与传统社会中的行政机构有着不同的特点[33]：

（1）人们根据知识和经验获得地位。

（2）服从对所有人都适用的规则。

（3）个人与官方事务分离。

（4）职权边界明确规定。

（5）任务专业化强。

按照韦伯的观点，法理型体系中的科层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所有成员"成功地消除了官僚事务中的爱与恨，以及一切纯粹个人的、非理性和情感性的成分"[34]。但是这是一个理想类型。韦伯认识到事实上没有哪个科层制能这样运行。人们往往根据他们认识的人而获得地位。规则常常是专断地实施的。个人与官方事务常常联系在一起。因此，经验性的任务变成了考察一个科层制遵循理想类型的程度（图11.1）。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因为科层制的理想类型反映了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的价值特点：政治管理应当是非人性的、客观的、基于知识的，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法律规则。韦伯还进一步强调，尽管这个价值在今天看来十分普通，但是从历史来看是全新的。它产生于西方，并且仅在最近几百年内就已经成为了占统治地位的权威形式。最后，韦伯将科层制的定义指向了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的冲突领域：谁在制定法律，又是谁在通过控制科层制管理它们？

在法理性权威的体系下，政党是社会阶层争夺权力的形式。于是韦伯这

样写道："一个政党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争夺统治" 以提高它所代表的集团的经济利益或者价值，但是这也是在法令保护之下进行的。[35] 总体来说，争夺的焦点是通过立法来指导科层制，以这种方式能够达到不同社会阶层的目标。例如，在美国拥有能产生收入的资产的富有者通过立法来保证他们的经济利益被写入法律。同样，社会各阶层的人们通过立法来保护他们的利益和价值，而不参与立法者的需要就被忽略了。[36] 于是，西方社会的政治过程反映了基本的文化价值：经济和社会成功要在法律规则下通过竞争来达到，从有序追求的角度来看这一过程是理性的。韦伯对阶级和地位集团的区分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显示了，现代社会中的分层结构如何同样映照出了这些价值观。

二、社会分层：阶级与地位

在对分层结构的分析中，韦伯试图为研究者提供一幅勾画分层体系各部分的概念图。他认为，这样一组概念清单将能带来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分层过程的客观描述。其核心是两个理想类型：社会阶级（social class）和社会地位（social status）。

不幸的是，韦伯关于这两个概念的讨论是有些含混的。阶级取向的行为涉及经济问题，尤其是收入的数量和来源。这样，阶级取向的行为就是一个工具理性行动的范例。地位取向的行为涉及价值，主要是与一个人的生活方式相关的名誉或声望。人们的价值反映在他们对住房、朋友、配偶、业余活动以及其生活方式的其他方面。这样，地位取向行为是价值理性行动的范例。阶级和地位是相关的，因为生活方式因收入而成为可能，收入也因生活方式而成为可能。因此——这也是常常被误解的——地位集团不与阶级竞争。相反，地位和阶级是每个阶层中通过立法来保护其经济利益和价值的人们展示的行动的不同基础。我们应当指出，韦伯很少使用阶层（strata）这个术语，它指的是一套等级地位。这一部分的题目"社会阶层：阶级与地位"，强调了我们要解释说明阶级和地位集团是相互关联的。

1.社会阶级

根据韦伯的观点，一个社会阶级包括在社会中有相似能力获取地位，为自己获得物品和服务，以及通过合适的生活方式享受它们的人们。[37] 应当立即注意的是，阶级部分上是通过考虑地位而定义的：一个人所属的地位的生活方式。在韦伯的术语中，阶级是统计上的聚合（statistic aggregates）而非群体。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阶级取向的，因为人们获得地位，购买物品与服务并享受的过程是以个体性为特征而非群体观点。例如，即使想在股票市场上挣钱的投资商们可能有某种共有利益，并互相共享某种信息，甚至一起阻止

外来者的参与，但是每一个投资商在寻求利润或遭受失利时都是个体性的。进一步说，在寻求利润的过程中，他们的行为典型地以工具理性取向为特征；也就是说，行动反映了在知识基础上对手段和目的的系统性计算（即使这种知识是不完整的）。

在韦伯的分析中，阶级主要是经济现象，它仅仅存在于以收入和利润为追求目标的、以法律调控的货币市场中。在这种情境下，一个阶级中的人们的成员关系可以被客观地决定，这是基于他们处理物品和服务的权力。因此韦伯相信，一个人的“阶级情境，从这个意义上说，最终是一个市场情境”[38]。货币市场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是在其逻辑上的纯粹形式中，它是非人性和民主的。因此，所有在购买股票、杂货、住房或其他任何商品中应当起作用的因素，都与人的现金和信用级别类似。同样，一个人的阶级情况也是由客观决定的，其结果是人们能够通过他们的共同经济特征和生活机会来区分等级。

当然，一个关键的问题涉及拥有大致相等的经济权力的人们在不同阶级中如何被安排的基础。无论使用什么分类机制，这个问题都对观察者有帮助，对参与者有主观意义。与马克思一样，韦伯也是以区分拥有财产者和不拥有财产者开始的。如他所写的，“‘财产’与‘缺少财产’是……所有阶级情况的基本种类”[39]。这是因为是否拥有产生收入的资产导致了根本不同的生活方式——而且生活方式上的差异是现代社会地位差异的关键。

首先考虑到拥有能产生收入的资产者，韦伯指出他们根据其拥有物的使用方式而区别：“例如，有产者可能属于食利者阶级也可能属于企业主阶级。”[40]

在韦伯的词汇中，食利者是主要依靠从投资或信托基金得到固定收入的人。例如，韦伯时代德国的大土地所有者就是食利者，因为这些家族世代控制着大量的土地，并从真正劳动的农民或佃户身上获得收入。他们长期拥有资本和价值的结果就是地主们选择了一种不太明显的贪婪的生活方式。韦伯把他们称之为食利者，是因为他们并不为了增加资产而工作，而是仅仅据此生活，为了打发时间而打发时间，而不是谋生。例如，他们可能拥有公共职务或者悠闲地生活。

按照韦伯的观点，企业主是指诸如商人、轮船主、银行家等拥有并运转商业的人。韦伯称之为商业的或企业主阶级，是因为他们事实上是为了资产增殖而运转资产，其结果是从绝对意义上说，企业主阶级的成员常常比食利者拥有更多经济权力，而拥有较少的社会名誉（或声望）。

对能产生收入的资产的使用差异，使得韦伯能区分把工作作为业余爱好的人和为了增加资产而工作的人；也就是说，这个区别反映了价值上的基本差异。在大多数社会中，存在着特权地位集团，如食利者，“把几乎任何一种明确参与经济获得的活动视为绝对耻辱”的人，尽管他们有潜在的经济

上的优势。[41] 通常，这些家族数代人长期地拥有财富。于是，韦伯指出，即使经济取向（或阶级取向）的行动是个人主义的并受工具理性行动统治，但是价值理性行动也会发生。每一个阶层水平的行动在这两个维度上都不同。

然而，即使这两个阶级能够被区分，但是韦伯坚持认为，对于食利者和企业主来说，拥有资本为他们提供了巨大的经济和政治权力，并坚决地把他们与那些不拥有如此资产的人区分开来。[42] 无论是食利者还是企业主都能垄断昂贵消费品的购买。他们都追求垄断性的销售和价格政策，不论是否合法。在一定程度上说，他们都控制着他人获得财富和资产的机会。最后，他们垄断着高层的地位特权，比如教育，它为年轻人提供将来的社会关系和技能。于是，从这些意义上讲，食利者和企业主能够被视为有着（大致）相似的权力水平，部分是因为他们常常共同立法以保护其生活方式。即使他们生活得如此不同，但是他们的经济来源（资本所有）把他们与其他社会阶级区分开来。财产分配，简而言之，趋向于阻止非所有者去竞争高价物品，并使分层结构代代长存。这并不意味着不可能有在任何方向上的流动，因为这种流动常常发生；然而，这确实意味着流动是很困难的。

在建构他的阶级结构的概念图时，韦伯接下来考虑了那些不拥有能产生收入的资产的人。尽管不占有生产资料，但是这些人在现代社会中并非不占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资源。韦伯在区分这些无产者时使用的主要标准是其服务的价值和他们的技能水平，因为这两个因素都是人们获得地位、购买商品并享受的能力的重要指标。在韦伯的分类计划中，“中产阶级”包括那些今天将被称为白领工人的人，因为他们出卖的技能不涉及体力劳动：政府官员，例如政治家和行政人员；商业经理；一些职业的成员，如医生和律师；教师和知识分子；还有各类专业人员，如技师、低级白领和文职人员。因为他们的技能在工业社会中需求相对较高，所以这些人总地来说比体力劳动者有着更多的经济和政治权力。[43]

按照韦伯的看法，较少特权的、拥有较少资产的阶级包括今天被称为蓝领工人的人，因为他们的技能主要涉及体力劳动。无须解释，韦伯认为这些人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技能型劳动者、半技能型劳动者和非技能型劳动者。他并没有详细阐述这些无产者的生活方式。

通过这些理想类型，韦伯描述了一个现代阶级结构中的各部分，在这个结构中把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区分开来的关键因素就是拥有资产者的资产使用方式以及无产者的技能和服务的价值。这些因素在市场中联结起来以产生可以确认的集团或阶级，其成员有着类似的能力通过合适的生活方式获得地位、购买并享受物品。

在韦伯对社会阶级的分析中，最后一个重要论题是无产阶级的群体形

成和统一的政治行动的可能性。与马克思一样，韦伯谈到这个现象在历史上相对稀少，因为那些无产者一般都没有意识到其共同的利益。结果，建立在一个相似阶级情况上的行动常常局限在了不完善的和相对短暂的大众反应里。无论如何，综观历史，在生活机遇上觉知到的差异周期性地导致了阶级斗争，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冲突的焦点集中在相当狭窄的经济问题上，例如工资或者物价，而不是关于使他们阶级形式持久保持的政治体制（system）的本质。[44]

尽管韦伯只是简要地提及了在何种条件下拥有较少资产的阶级的成员可能挑战现存的政治秩序，但是他认识到了一些与马克思认识到的相同的变量：

（1）大量的民众必须认识到他们自己处于共同的阶级情境中。

（2）他们必须在生态上集中，比如在城市地区。

（3）知识界必须明确提出清晰易懂的目标。这里韦伯暗指人民必须被告之他们的阶级情境的起因和结果根源于政治体制结构本身。

（4）必须明确界定对立面。

当这些条件都满足时，韦伯指出，一个有组织的阶级就会产生。我们现在来看在每个阶层中人们展示的行动的另一个基础：社会地位。

2.社会地位

在韦伯的著作中，社会地位指的是人们对互相的评价，一个地位群体包含那些共享“一个特定的，积极或消极的，社会名誉的评估的个体”[45]。如先前谈到的，韦伯使用“地位”和“地位群体”的概念，来区分由人们的生活方式体现的声望评价和由人们的经济行为体现的金钱计算。尽管二者是相互关联的，但是其区别强调人们的行动不能仅仅以经济方面来理解。相反，他们的价值常常引导行动指向特定方向。

阶级和地位的不同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简要概括：一方面，由于一个人的工作带来的收入，提供了购买和享受商品的能力，所以建立在简单的金钱计算上的阶级成员是被客观决定的。另一方面，因为地位和声望是建立在人们对另一些人的背景、教养、性格、道德和群体地位（community standing）的评价之上的，所以一个人在某地位群体的成员关系总是由主观决定的。因此，地位取向行为显示了价值理性行动——也就是建立在某个或某些价值上的行动自己起作用。因此，地位取向的人们作为一个共享特定生活方式和社会声望水平的群体成员而行动，而不是为了他们的经济利益行动。用韦伯的话来说，“与阶级相比，地位群体通常是群体。然而，他们是无形的一种”[46]。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是紧密组织着的。例如，公司管理人员在午餐时间一起就餐，而不是与蓝领下属一起就餐，这就是在进行价值理性行动，因为他们

按照其价值或者名誉行动着，他们表达着自己共同的生活方式。从理论上讲，声望和名誉可以通过被一个人群实际上尊重和共享的任何特性所归因。

从韦伯的观点来看，任何一个现代社会中的地位群体总体上与先前认识到的社会阶级是相连的，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此，蓝领技术工人（比如，联合起来的建筑工人）像公司管理人员一样是一个地位群体，二者之间的区别，用缺乏共生来表达（不愿意在一起吃饭），暗示了地位群体的区分属性以及阶级和地位之间的联系：声望或名誉来源于所有属于该群体的成员期望的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因此，尽管这两个概念指示了分析上的不同现象，但是实际上阶级和地位群体是共生的，以至形成了社会分层。

具有先见之明的是，韦伯指出个人生活方式的发展是他们父辈背景和教养、正式教育、职业经验以及接下来地位获得过程中的基本因素的结果。[47]在这些基础上，各种层次的人们趋向于与他们认为有着相似生活方式的其他人联合，而往往试图阻止局外者——那些被认为与自己有着不同价值的人——进入本群体。尽管他们的属性是无形的，但是地位群体的成员都明白他们的情境并积极维持它。它得以实现的机制建立在主观判断上，但是这种机制是有意被使用的，并对其后果有强有力的影响：社会歧视。R. 本迪克斯描述了韦伯在这个机制中看到的重要性。尽管本迪克斯以现在被认为是性别主义的语言来表达，但是他试图表述男女两性：

> 地位群体根植于家庭经历。在个人成熟之前，他参与了其家庭对社会声誉、职业亚文化和教育水平的声言与主张（claim）。即使在没有一致行动时，家庭也共享着一种生活方式和相似的态度。没有组织的阶级一无所成。但是处于相同地位情境下的家庭为了歧视他们认为低下的人们时是不需要沟通和组织的。[48]

最重要的是，韦伯指出，地位“总是建立在距离和排他性之上”，其意义在于一个地位群体的成员积极地以很多具体的途径传达和保护他们的生活方式：①人们仅仅对相同社会地位者表达善意。因此，他们趋向于邀请与自己共享相似生活方式而相像的人做客，与他们成为朋友，一起进餐，并与他们打成一片。②人们把潜在的婚配对象局限于社会同等地位者（这叫作同类联姻）。于是，他们趋向于居住在相似者的地区，把子女送到相似者的子女所在的学校，结果就是他们的后代总地来说与有着相似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人联姻。③人们实践着独特的社会习俗和活动。因此，他们趋向于同相似信仰和生活方式的人加入同一组织，如教堂、俱乐部，并与其共度休闲时光。④人们试图独占“特权的获得模式”，例如他们的财产和职业。[49]

最后一个策略是很重要的，因为共享相同地位者以政治立法努力阻止

外人的社会和经济机会，以保护他们的资本或职业投资。例如，因为特殊的技能（比如，医术或木工技术）的习得需要占用相当的时间，这限制了学习其他技能，所以竞争性的个人“变得感兴趣于阻止性的竞争”和防止市场的自由运转。因此他们联合起来，尽管他们之间仍然存在竞争，但是他们试图通过立法和对法律的管理来封闭外人的机会。这种职业圈定的尝试在所有阶层都永远循环往复，而且他们是“土地财产和所有行会［或工会］垄断的根源”[50]。

因此，“获取的各种特权模式”被保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受到了保护，分层系统也保持了下来。应当再次指出的是地位和阶级情况是如何联结的。

作为地位分析的最后一点，韦伯指出，通过地位群体的成员歧视他人以保护他们的生活方式的努力可以产生极端的后果，因为建立在地位考虑之上的隔离可能发展成为等级而不是阶层，其中地位被法律和宗教法令封闭起来。然而，他认为等级差异通常仅仅发生在以基本的族群或种族差异为基础的时候，就像在美国一样。事实上，他强调，种族隔离不可避免地，甚至通常会产生等级关系。后者通常依赖于独特的历史事件。[51]

三、韦伯的阶级结构模型

如第九章中所言，马克思假设现代社会展示了拥有能产生收入的资产的资本家与被强迫出卖劳动力而生活的无产阶级之间的基本的分化。用他的话说，“作为整体的社会越来越多地分裂为两大敌对阵营，分裂为两大互相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52]。

马克思认识到这个论断是一种夸张。他的意思是历史演进把这两大集团放在了阶级斗争的中心位置，这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共产主义社会。但是，考察事实上的历史事件时，马克思常常看到了社会的具体部分，例如银行家或“下层中产阶级”或“流氓无产者”（穷人），他以极强的洞察力分析他们的不同经历和利益。[53]然而，他的研究是建立在特别的基础上的。他并没有发展一个阶级结构的更系统性和抽象的模式（或图形）。韦伯这样做了。表11.1比较了马克思和韦伯的模式（要指出的是，我们现在把**阶级**和**阶层**作为同义词，这已经成为了社会学的标准）。尽管韦伯认为各个阶级或阶层的人们有时以其经济利益为基础，有时以价值为基础的论断是绝对正确的，但是他的术语还没有被采纳。

表11.1说明了马克思和韦伯都把拥有资产者和不拥有资产者之间的差异视为了阶级结构中的根本区分。把每个模型的不同部分用界线分开是为了暗示一个很困难的，但并非不可能跨越的，半可进入的（semipermeable）

表 11.1 马克思和韦伯的社会结构模型

马克思的模型	韦伯的模型
1.资本家	1.资产拥有者
2.无产阶级	a.食利者
	b.企业主
	2.不拥有资产者
	a.中产阶级
	b.技能工人
	c.半技能工人
	d.非技能工人

界限。

这个图表还说明了韦伯的阶级结构模型远比马克思的详细。但是从对观察者有用和对普通人有主观意义的角度来说，拥有资产者和不拥有资产者可以被分解为阶级（或阶层）。因此，那些没有过着获致性生活的资本家是食利者，而过着获致性生活的资本家是企业主。有时，这两个阶层的成员共同立法以保持和保护他们的收入来源和资产，但是有时候他们不这样，主要是因为他们有着不同的价值观。韦伯的区分提示观察者有具体区分它们发生情况的需要。

同样，中产阶级认为自己与那些技术工人不同。结果，他们趋向于与不同的邻居生活在一起，交不同的朋友，上不同的学校，参加不同的休闲活动。当今的研究表明一个半可进入的界限把中产阶级（白领工人）与劳动阶级（蓝领工人）从各个技术水平上区分开来。[54]

尽管韦伯未能证明这个事实，但是因为必要的研究还没有做，所以他的模型提醒研究者要敏感于不拥有资产者的社会阶层成员体现出来的不同生活方式。

四、韦伯的社会变迁模型

韦伯对统治体系的分析，尤其是对三种权威类型的区分，暗示了一个社会变迁的模型。与马克思一样，韦伯把变迁的根源视为内生性的。实际上，韦伯假设——毫无疑问地，肯定地——在每个社会中伴随文化价值、行动模式和心理取向的分裂而出现的危机，产生了社会变迁的进程。图11.4描述了韦伯对社会试图解决其面对的困境时产生的内部系统动力的想象。

韦伯指出，对权力的争夺是每个社会持续不断的过程。例如，在传统社会中，统治者试图扩大他们的支配范围和权力，而以行政官员和显贵为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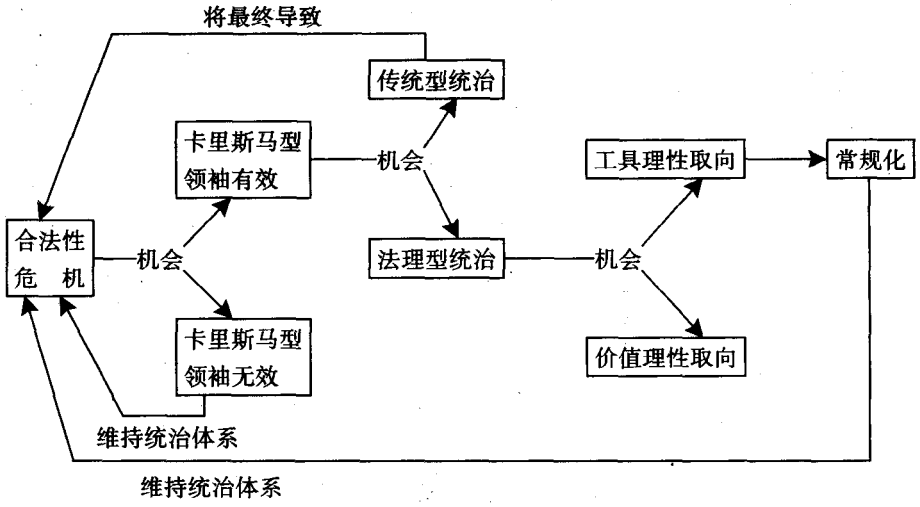


图 11.4 韦伯对机会和社会变迁的设想

价。他们通过各种途径这样做——例如，使用军队、经济强制、增选和政治联盟。在所有情况下，他们把其行动视为是代代沿袭的习俗。相反，官员和显贵试图增加其权力而以统治者为代价，而且他们使用许多相同的策略。尽管这个模式能够多年维持稳定，但是结构分裂的渐进发展——通过价值和信仰、行动模式和心理取向中的不和谐表现出来——是普遍的。如图11.4所示，在危机产生于这种整合不良的时期，卡里斯马型领袖很可能出现并试图改变历史进程。如果这样的领袖无效，那么危机可能持续下去甚至恶化，结果是，当人们转向寻求一些其他的卡里斯马型领袖解决危机时，这个领袖人物最终就会失去他的跟随者。然而，如果卡里斯马型领袖能有效解决危机，那么在一定时期内执行领袖的权威时，常规化过程就出现了。其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卡里斯马型权威转变成为了传统统治或者法理统治。韦伯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法理权威的发展使得传统型统治的重新出现不太可能，正如在图11.2中强调的那样。更为可能的是，以法理权威形式为特征的社会系统将以社会行动模式反映工具理性或价值理性的取向，以解决整合性的危机。然而，在这二者之间的选择并非不可避免，因为韦伯强调人类历史中机遇的重要性。因此，图11.4构成了一个社会可以通过还原到传统权威形式来解决整合性问题的可能性（即使这似乎是不可能的）。

五、韦伯的分层和地缘政治的模型

韦伯是一个权力社会学家，他努力解释在统治体系中权力是如何被使

用的。韦伯尤其感兴趣的是作为能够被用来管理权力的组织性秩序的国家（state）的发展。我们刚刚谈到，韦伯认为国家权力运转以维持分层秩序，其内在趋势是反对由卡里斯马型领袖领导的运动。韦伯同样也提出了权力的地缘政治理论，把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和卡里斯马型领袖的出现可能都视为和一个社会与其他社会的关系相关。总地来说，韦伯认为国家之间经常会有声望的竞争，那些在战争和经济竞争中的获胜者比那些不那么成功者享有更多的声望。[55] 而且，与其他国家的外部关系会增加社会大众给予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因此，对权力的管理，被给予权力者的合法性程度，以及冲突的可能性经常都与一个社会界限之外的外部事件和地缘政治事件相关联。

韦伯认为这些动力是由一些相互关联的因素驱动的。首先是国家的大小，或者是被用来行使权力的行政结构的规模。对于国家的成长来说，经济生产必须足以创造必要剩余以维持专业化的行政人员。

另一个重要关系是关键经济参与者与国家的关系。当经济参与者因其参与某些特殊经济活动的权利而依赖于国家，正如特许公司或国家授予垄断的公司，当它们的利益与外部系统的成功相连时，这些经济参与者将对国家施加压力以参与外部冲突。例如，大革命（the Revolutionary War）之前美国的特许公司对英国的经济参与者有一个强大的激励，促使其与英国政府展开工资战或者使用强力保护其利益。然而，韦伯认为，当经济参与者对国家的依赖程度较低，但它们仍然与外部系统有利益关系时，这些经济参与者将更有可能对国家施加压力以参与增选性战略，例如贸易协定而不是战争。在战争或者贸易中，国家的胜利决定了社会和统治精英的声望，这些统治精英不仅相对于其他国家，而且与本社会内的人民大众也是相关的。例如，由于日本在获取与其他国家的有利贸易关系时取得了成功，它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声望从二战起就非常高；反过来，这个声望给予了统治性政党声誉和合法性（至少到日本最近的经济低潮时期为止）。同样，日本二战早些阶段的领袖人物们在他们获得军事上的成就时享受了可观的声望，但是这种声望伴随着日本在亚太地区的接连失利而开始走下坡路了。

再一个介入世界体系中的声望和统治精英合法性之间基本关系的力量是不平等水平。韦伯认识到当不平等程度较高并且阶级、政党和地位群体的成员关系高度相关时（也就是，上层阶级的成员同时也是统治政党和高声誉地位群体的成员，反之亦然），卡里斯马型领袖出现的可能性就会增大。因此，如果以某些方式使用政治权力以增加社会内的不平等程度，那么对其他国家奉行外交或军事冒险主义的国家更易受武力侵略。在外部关系中的成功将阻止卡里斯马型领袖的出现，但是如果国家失去在外部关系中的声誉，那么内在于分层系统中的冲突可能性会极大提高，尤其是当卡里斯马型

领袖能利用国家声誉的丧失而出现的时候。[56]

因此，统治的动力与地缘政治紧密相连，其中，韦伯可以被视为是一个早期的世界体系理论家。他清楚地看到了，分层秩序的合法性与国家之间的关联，以及一个社会相对其邻居而言的地缘政治位置。

第四节　韦伯对资本主义和理性化的论述

我们已经强调过，韦伯十分关注理性化过程。为什么法理型统治能够传播？从韦伯著名的对宗教的分析中能找到一部分原因，其中他提出宗教信仰的一个变化（朝着新教）是促使西欧朝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将在下一部分中考察这个著名的有争议的议题，但是在探索该议题之前，我们要谈谈韦伯眼中的自由市场中的货币使用和政治、经济领域的理性化秩序之间的基本关系。[57] 韦伯认识到，市场动力是资本主义产生的一个重要前提；并且，一旦出现，它们便极大地促进了理性化的进程。

韦伯指出，当货币被引入交易时，它就有可能参与到更加精细和有效的价值计算中。也就是说，当货币作为普遍的价值尺度时，某一物品或商品的价值就更容易被确定。调节交易和社会关系的货币的使用在人类历史中缓慢地扩大了，这主要是由于①货币将极大地便利交易所在的市场的扩大；②对流动收入征税扩大了国家权力，使国家成长。总地来说，货币是一个能够被用来购买任何物品或商品的中介，所以它极大地加速了市场交易取代物物交换（即以商品交换商品）的便利。结果，它为国家提供了一种购买劳动力和其他行使权力必需的资源的方式。并且，韦伯指出，法理的科层制，无论是国家的还是经济参与者的，都不可能离开在劳动力市场上为获取货币而愿意出卖的自由劳动力而存在。因此，理性化极大地依赖于使用货币的自由市场的出现。

货币同样也便利了信用的发展，因为债务能够以一个尺度——货币价值——来衡量，而且利息率可以类似地被计算。有了信用，经济活动能够扩展，就如国家的活动，像其他任何一个参与者一样，能进入信用市场。信用的使用进一步扩大了效用（utilities）的可计算性，在此过程中，货币和信用使市场交易理性化了。随着这种转变的发生，韦伯相信，传统、赞助（patronage）和其他调节市场的方式将会减少。随着这些其他组织经济活动和交易的方式被淘汰（push aside），生产性单位开始变得更加理性，并开始借助货币尺度、信用、利息单和市场强力来计算它们的成本和利润。同样，劳动者与其雇佣者之间的关系变成了以理性计算，而不是以遗产或其他组织劳动力的非

理性机制为基础。

一旦这个水平的理性化发生，韦伯感到，它将从自身中受益，并不断地扩展国家的理性化。当国家依赖于市场驱动的生产力来维持运行的财力时，国家将产生更多的法律规则，并执行这些规则以保证执行契约和协定。因此，随着日益增多的理性参与者使用法律而非传统、情感、宗教和调控的其他非理性基础来组织事务，市场理性成为了国家的法理性统治。事实上，法律中一个最重要的实体是税法，它规定了国家收入从其他参与者身上筹资以维持运转的方式和数量。因为国家依赖于收入的货币源泉，以及其对信用市场的获准（access），所以国家实施更多法律并扩大其行政结构以保证稳定的收入流（flow of revenue）。结果，随着国家寻找途径获得货币（如税收、信用）以扩展运行以及统治，科层化的国家变得更加工具理性了。

同样，一旦经济参与者和市场都通过货币和信用来集资，那么这些就会使市场和生产得到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货币和信用的使用。当国家开始通过法律来支持市场时，自由市场中货币和信用的使用便能够更大地增加生产规模和市场销售。一旦经济中存在一定水平的理性化，那么通过法律调节和由工具理性驱动的（为了利润）组织便成为了主导。

因此，与马克思一样，韦伯看到了资本主义的活力，但是韦伯却得到了一个不同的预测：通过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实行的法理统治达到社会世界的祛魅（disenchantment）。与马克思认为的撒下自己毁灭的种子不同的是，韦伯感到理性化已经种下了它自己永恒的种子。反对这块磐石的能力将会减弱，社会生活的更多方面将是可计算的、理性的、有效的和单调的。韦伯于是得出了一个关于解放市场和资本主义潜力的，与马克思不同的结论。用韦伯的话说，人类将被锁在科层制和法理权威的“铁笼子”中。

韦伯也不同意这种法理的巨大力量不可避免的论断。他并不认为历史是处处不可阻挡地行进着，也当然不会走向解放性的乌托邦。相反，历史常常是随机的，针对一些偶然事件的集合作出反应，资本主义的兴起和法理权威的扩张就是这样。为什么历史朝着日益理性化方向发展？对韦伯来说，答案就在于新教的出现。

韦伯在很长一段时期对宗教感兴趣，不仅是因为宗教本身，而且因为他想要解释宗教如何使秩序和统治体系合法化，但是他对宗教的兴趣也出于另一个原因：为了理解资本主义的兴起。或许他在社会学界之外的最著名的著作就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在这部有争议性的著作中，韦伯提出，使历史潮流转向统治的法理形式的关键事件就是西方新教的兴起。这部争议性的著作仅仅是更综合性的宗教研究的一部分，但是，甚至在这儿，韦伯也饶有兴趣地解释了宗教如何在其他同等发达的东方社会阻止了资本主

义的兴起。因此，韦伯研究宗教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试图发现解释激发资本主义和理性化的关键的原因性事件。

第五节　韦伯对宗教的研究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以下简称《新教伦理》）是韦伯最著名或许也是最重要的研究。[58] 该书分别在1904年和1905年分两部分出版，是韦伯最先被译为英文的著作之一，甚至更重要的是，它是韦伯成熟的方法论取向的第一次应用。结果，《新教伦理》既不是对历史的历史性分析也不是政治性解释。相反，它是韦伯把理想类型作为概念工具建构逻辑实验的历史假设检验的练习的一部分。

回想起来，我们可以看到韦伯写这部《新教伦理》有三个相互关联的目的：第一，他试图拒绝世纪之交流行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形式。第二，他试图解释为什么资本主义文化出现在了西方以及它对现代理性化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因此，他的著作不仅是对由工具和价值理性统治的现代世界如何产生的解释，而且是客观社会学能够处理历史问题的一个范例。第三，他也试图说明文化价值主要通过把人们的兴趣引向一定的方向来约束社会行动。

尽管《新教伦理》是韦伯宗教社会学研究的最著名的著作，然而这仅仅是他断断续续研究十五年的更大学术事业的很小一部分。在这个宏大的“逻辑实验”中，韦伯不仅试图解释与西方现代资本主义兴起联结的事件的集合，而且试图解释为什么资本主义不可能在世界任何其他地区发展起来——也就是说，“为什么［中国、印度和其他地区的］科学、艺术、政治和经济发展没有进入西方独有的理性化路径中？”[59] 因此，《新教伦理》是一个两阶段的准实验的第一部分。韦伯实验的第二部分包含在一系列像书一样长的研究中：《中国宗教》（1913年）、《印度宗教》（1916—1917年）和《古犹太教》（1917年）。[60]

在回顾《新教伦理》或韦伯的其他宗教著作之前，我们应当弄清楚这些著作隐含的研究设计。在此过程中，我们将描述韦伯为了理解历史事件的原因而建构的“准实验设计”。韦伯的基本问题是：为什么现代资本主义最初产生于西方而非世界的其他地区？为了分离开这个重大历史变迁的原因，韦伯建构了图11.5中所示的“准实验设计”。

在图11.5中，步骤1—5适用于历史分析的实验室情境的几个大概阶段，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给它贴上逻辑实验标签的原因。西方代表实验组，因为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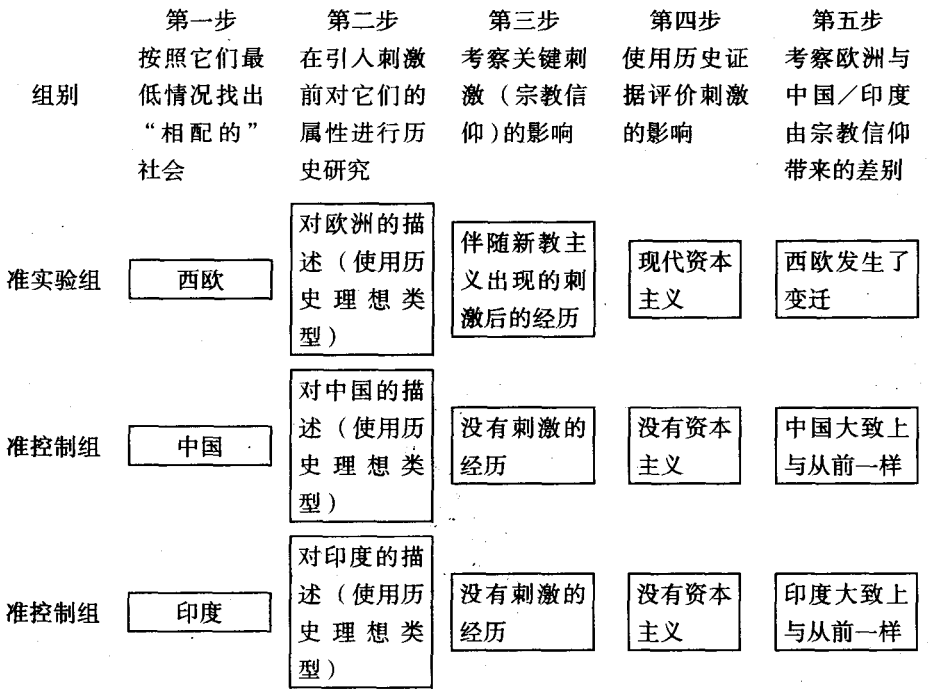


图 11.5 韦伯对宗教研究中的准实验设计

因素刺激了资本主义的产生，而中国和印度代表控制组，因为它们的经济体系没有改变，即使它们在科技和其他社会形式上与西方一样先进。给西方带来资本主义的刺激物是与新教主义相关的宗教信仰（见图11.5中第三步），因此韦伯写下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一、《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韦伯以19世纪末期的一个最普通的观察作为《新教伦理》的开篇：混合宗教成分的国家的职业统计似乎说明，占据较高社会经济地位者绝大多数是新教徒。这个关系似乎是特别真实的，韦伯写道：“凡是在资本主义……自由发达之处。”[61] 韦伯之前的许多经济、文学和历史领域的研究者已经对此现象有所评论，韦伯也引证了大量此类资料。[62] 因此，在《新教伦理》中，韦伯并没有试图证明新教主义与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存在的经济成就之间的关系，因为他把它已经视为既定的。用他的话来说，“这个关系的存在被保持着，这并不新奇……我们这里的任务是解释这一关系”[63]。

为了说明新教主义与西方资本主义精神的起源有关，韦伯以他所谓后者的意义的概述作为开篇。与他的许多关键概念一样，“资本主义精神”是

一个历史理想类型，因为它作为一个理解历史进程的工具，从概念上强调了现实世界的某些方面。[64] 尽管他并未十分清晰地阐述他的意思，而这种忽略给《新教伦理》命题带来极大的争议，但他的资本主义精神的概念似乎有以下含义：[65]

第一，工作本身作为目的而被赋予价值。令韦伯着迷的事实是，一个人"在天职（calling）[或职业]中的责任就是资本主义文化的社会精神的最特别之处，并在一定意义上是它的根本基础"。

第二，贸易和利润不仅被作为职业成功的根据，而且也被作为个人美德的指标。用韦伯的话说，"在现代经济秩序下挣钱，只要合法，就[被看作]是天职中美德和熟练技能水平的结果和表达"。

第三，一个通过理性管理有序组织起来的生活，不仅作为一个长期目标和经济成功的手段，而且作为一个固有的合适，甚至正当的存在状态而被看重。

第四，根植于正当获取经济成功之中的一个信仰是，为了未来的需要与满足，当前的幸福快乐是应该放弃的。如韦伯指出的，"这一精神的极致，即尽可能多地挣钱并与严格回避一切自发性的生活享乐结合，这首先完全不是快乐主义的，更不用说享乐主义的混合物"。总地来说，这些价值——工作的美德，作为个人正直的成功，使用理性指导个人生活，以及延迟满足——反映了西方一些最重要的文化价值，因为它们构成了所有人共享的对适当行为的观点。

然而，韦伯强调道，这些日常生活价值的广泛适用在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其产生相对较近。他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精神兴起的最大障碍是传统价值的惰性力量。17世纪之前的欧洲社会不同程度地被"传统行动模式"统治着。例如，宗教，而非科学被作为了检验知识的主要途径。由受过技术训练的专家组成的科层制尚不为人所知。商业模式和大多数其他的日常生活形式都被地位考虑而不是阶级考虑统治着；也就是说，人们的经济行动由其在宗教群体中的成员关系而非市场因素决定。最后，法律裁决并非人人平等地实行。总而言之，工具理性行动和价值理性行动之间的选择还不存在。相反，习俗决定了行为。

当然，在这种情境下，一些人拼命挣钱。如韦伯评论道："资本主义存在于中国、印度和巴比伦，存在于古典世界，存在于中世纪。"[66] 但是，在传统资本主义中的理想仅仅是不花费太多时间而获取足够的钱，所以人们就能够"按习惯而生活"。韦伯把传统的贵族事业描述为"冒险者（adventurer）资本主义"，指的是长期贸易投资（如香料或丝绸），从中或许能够获得足以维持一生的横财，或者是收买政府机构（如税收官员），从中可以搜刮部分财政收入。"作为冒险事业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已经在所有已知使用货币

进行贸易的经济社会中自由存在。”[67] 然而，这种活动并不是这些人生活的中心。而且，个人冒险者资本家的存在，不同于一个理性化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经济以消费商品的大规模生产为基础，所有人都以挣钱为取向。

在韦伯数年之后的著作《经济通史》（*General Economic History*）中，他指出了他所认为的共同发生的一些主要结构变迁带来了西欧而非其他地区的理性化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①工业化进程，由此体力被新的能量形式取代；②必须为获取工资或以免挨饿而工作的自由劳动力的兴起；③系统结算方法的使用增多；④从宗教束缚中摆脱障碍的自由市场的兴起；⑤一种可信赖的法律体系的最终强化和合法化；⑥通过使用股票证券和其他纸质手段而来的经济生活的日益商业化；⑦资本主义精神的兴起。尽管所有这些历史发展都不同程度地为西方独有，但是在《经济通史》中，韦伯仍然把最后一个因素作为最有决定意义的。因此，韦伯在试图理解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经济差异的起源时，他并没有试图否认这些结构变迁的根本重要性，而是努力说明资本主义文化及其与新教伦理教化的未预料到的联系的重要性。

韦伯认为，传统社会的文化价值被清教和其他新教教派破坏了，尽管这并非是接受新信仰者的意图，而且是事先无法预料的。在《新教伦理》中，韦伯主要强调了加尔文教，并以较少篇幅讨论了虔信派（Pietism）、循道宗（Methodism）和浸礼宗（Baptism），作为主要分析的补充。他的策略是通过广泛引用众多神学家的著作来描述加尔文教教义，然后根据这些条款对按照教义组织生活的人们的心理后果进行归因，最后说明它们如何导致了特定的（历史上新的）世俗价值和生活方式。用韦伯的话来说，他感兴趣的是确认“这些产生于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的心理约束引导了实践行动并维持之”[68]。他认为，以这种方式，他能够给出一个有力的例证说明文化现象影响着社会行动的方式，并同时反驳认为经济因素是历史变迁的唯一原因性动力的庸俗的马克思主义者。

基于对加尔文著作的分析，例如从中韦伯广泛引用的《1647年威斯特敏斯特信纲》（*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1647*），他解释了加尔文教教义对接受其信条者的四大影响：

第一，由于宿命论的加尔文教教义引导人们相信上帝，出于不可理解的原因，已经把人类分为两个群体，被救赎的和被罚入地狱的，所以对所有人而言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决定他们所属的群体。第二，由于人们不能确切地知道他们是否被救赎，所以他们不可避免地感到一种巨大的内在孤独和隔离。第三，尽管一个人皈依的相对状态的变化被认为是不可能的，但是人们还是不可避免地开始寻找他们在选民之中的迹象。总地来说，加尔文教相信

有两个线索可以被作为证据:①信仰,因为所有人都有绝对责任认为自己是选民并与作为邪恶的诱惑的一切怀疑作战;②密切的世俗活动,因为缓解宗教怀疑的必要自信能通过这种方式产生出来。第四,一切信仰者都被期望过着不受非理性情感、迷信或肉体欲望阻碍的有序和禁欲的生活。如韦伯写道,有德性(good)的加尔文教徒被期望"有序地在其自身行动中监督其皈依状态,并因此以禁欲主义贯穿之",结果是人人被卷入了"一种根据上帝意愿的对个人整体生活的理性规划"。[69]最后的这个原则的重要性在于在加尔文教的社区中,世俗禁欲主义并不局限于僧侣和其他"笃信宗教者"(用韦伯的词来说),而是对所有人在他们世俗职业或天职中的日常生活行动的要求。

为了说明新教教派倡导的世俗禁欲主义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兴起之间的关系,韦伯选择了把目光放在包含在教牧著作(pastoral writing)中的清教牧师(Puritan minister)的日常行为准则上。例如在里查德·巴克斯特的《基督徒指南》(*Christian Directory*)中阐述的牧师教义,试图反映他们遇到的主要牧师问题。这样,他们的著作提供了一个清教社区的日常生活的理想版本。尽管必须认识到的是,社会行动模式并不总是遵循文化理想,但是这些价值毕竟提供了一个人们行为的总体方向。大多数人努力,即使不够完美地,遵守这些他们社区中主流的适当行为的标准,清教徒也不例外。进一步地说,这类资料的使用暗示了韦伯诠释"解释性理解"(verstehen)观念的广阔方式:因为人们对其自身行动的解释常常涉及难以调和的矛盾性动机,所以他完全愿意在清教徒中使用一种确定社会行动的主观意义的间接方式。

基于韦伯的分析,似乎清教社区被三条相互关联的宣言(dictums)统治着,尽管这是清教神学的直接产物,但是它是在一种资本主义的世俗文化中长期形成的结果。

第一条宣言是,上帝要求天职中的理性劳动。韦伯指出,清教牧师著作的特点是"通过不断地重复,常常近乎情感性地宣讲艰苦的、不断的体力或脑力劳动"[70]。从这个观点看来,可以没有放松,没有劳累中的休息,因为劳动是禁欲美德中的锻炼,而天职中理性的、有序的行动被作为是皈依的表现。因此,从清教徒的角度来说,"浪费时间是……第一个也是原则上最致命的罪恶",因为"失去的每一个小时都没有为上帝的荣誉劳动"。韦伯发现,这一条宣言不仅为现代劳动分工(这样职业任务被有效地区分了)提供了伦理证明,而且为那些最好地身体力行世俗禁欲主义的有序本质的有节制的(sober)中产阶级保留了最高的赞赏。作为题外话,应当指明的是,这个阶层的成员成为了清教宗教信仰的主要传播者,确切的是因为他们因此获得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总地来说,韦伯强调道,那些能够定义和

神圣化适当行为标准的人同样也从物质上获得了好处。[71]

第二条指令阐述道，不具有明确宗教价值的社会生活方面的享受是被禁止的。因此，从清教牧师的立场来看，世俗文学、戏剧和几乎所有其他形式的休闲活动顶多也只是无关紧要的，从最坏处讲就是迷信。结果，他们试图灌输给他们教区的居民一种特别严格的生活方式，因为人们应当把他们的注意力放在日常生活中重要的实际问题上，并有助于理性解决。

第三条准则规定，人们有责任出于有益于社会而为上帝增光的目的使用他们的财产。于是，为追求财富而追求财富是有罪的，因为它会带来享乐、无所事事，是“肉体的诱惑”。从这个观点来看，那些通过上帝的恩赐和艰苦工作而获得财富的人，仅仅是有责任认真地使用财富的受托人。

尽管考虑到人类通常存在诸多缺陷，但是韦伯仍然指出，在所有以要求努力工作、限制享乐和消费以及实际使用金钱为价值观的社会中，资本积累和现代资产阶级的兴起是不可避免的。因此，现代资本主义产生了。图11.6反映了韦伯的因果性的论点。当然，在一段时间内，清教理想在财富日益世俗化的影响下退让了，因为人们开始享受他们的物质财富。因此，尽管资本主义精神的宗教根源消失了，但是清教主义给现代人遗赠了“在获取金钱方面一个出奇好的，我们甚至或许能说成是伪善的品德”[72]。

在西方社会中这样一种价值观的支配地位在历史上是很独特的。它导致了韦伯在《新教伦理》的结束几段中一些更加悲观的观察。他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反映了我们早先提到的理性化进程。人们现在被教育要生活有序，并使用由知识支撑的理性来达到目标。如他所写，“在天职中尽职尽责的观点在我们的生活中四处徘徊，就像死去的宗教信仰的幽灵”，结果就是“清教徒想在天职中工作；我们被迫如此”。实际上，资本主义文化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和经济体制，把人们放进了一个“铁笼子”，似乎无人从中逃跑，而且也不再有宗教的正当性。这个认识使韦伯最后悲叹：“专家没有灵魂，纵欲者没有心肝；这个废物幻想着它自己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文明程度。”[73]

这个结论仍然是颇有争议的。考虑到这一点，再思考一下韦伯在进行其“逻辑实验”时的程序：他以一个研究发现开头（世纪之交德国的新教主义与商业成功之间的关系），并试图进行解释。通常定量方法论课程讲授的方法是研究者（假定的）提出假设并寻找信息去解释它们，这个策略与其相反。韦伯的策略是，提供一个解释性的假设，其中变量互相逻辑相关，而且有可用的证据支撑该解释。这时任务就是用语言解释，并尽可能清晰地描述信息，然后允许 S. M. 利普塞特后来所说的“对话方法”带来知识的发展。[74]这个程序是很微妙的，尤其是对于有争议性的话题。研究者思考论题，出版资料和解释，接下来争论，然后——在长时期内——带来了更多的理解。[75]这

样一个过程暗示着，在本质上和统计上，社会学解释总是有多种可能性的。[76]这就意味着在社会学中绝对确定是不可能的，就像在其他生活领域中一样。

二、韦伯对宗教和资本主义的比较研究

在出版《新教伦理》之后的几年里，韦伯继续分析宗教信仰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以说明为什么作为一个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不太可能在世界其他地方产生。从这一点看，韦伯最重要的著作是《中国宗教》和《印度宗教》。它们代表了几年之前开始的“逻辑实验”的延续。

这两篇长文章在形式上很相近，因为韦伯以考察中国和印度的阻碍，或在适当情况下促进世界这些地区资本主义发展的社会结构作为开始（见图11.6中韦伯隐含的实验设计）。为了便于说明，这里使用《中国宗教》中的例子。资本主义兴起于西方时，中国存在着许多可以给东方带来类似的发展的结构性因素。第一，有大量的国内商业和国外贸易。第二，由于全国范围的竞争性考试的建立和持续（有一千二百多年），人们在地位获得过程中有着异乎寻常的机会平等程度。第三，社会总体上稳定和平，尽管韦伯清楚地接受了“不变化的中国”的神话。第四，中国有许多大城市中心，而且地理流动相对普遍。第五，对经济活动形式的限制相对较少。第六，中国的许多技术发展比同时期的欧洲还要发达（使用火药、指南针、印刷术等）。如韦伯指出的，所有这些因素都促进了中国式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

然而，韦伯强调，中国的社会结构同样也展示了许多明显阻碍任何形式的资本主义广泛发展的特征。首先，尽管中国拥有丰富的珍稀金属资源，尤其是银，但是有效的货币制度从未发展起来。其次，由于中国疆域很早就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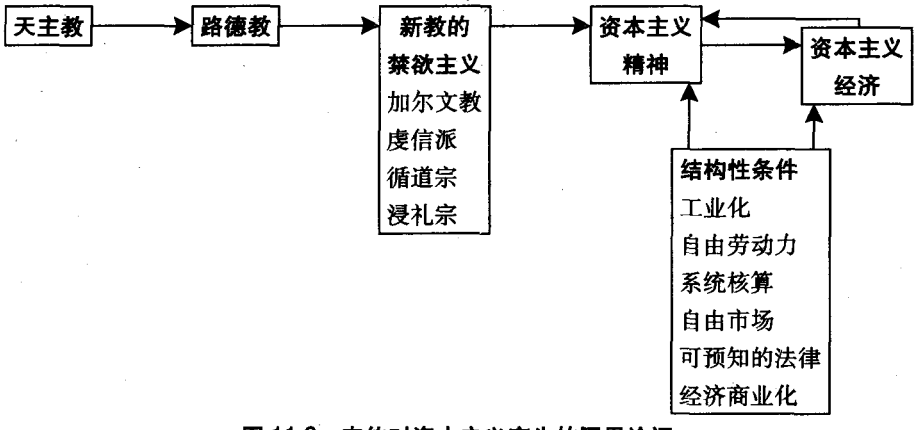


图 11.6　韦伯对资本主义产生的因果论证

一在中央集权制下,所以城市从未变成自治的政治单元。因此,当地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就受到了阻碍。再次,中国社会的特征是使用“实质上的伦理法律”(substantive ethical law)而不是可预计的法律程序。结果,法律裁决的作出是基于参与者的特殊特征和神圣性传统的考虑,而非共同标准的平等实施。最后,中国官僚制由熟知经典的学者组成,而不是受技术训练的专家。因此,调节地位获得的考试“考察候选者的大脑是否完全沉浸于文学,是否掌握了文人的适当的思维方式”[77]。因此,使用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对中国经验来说是陌生的。

总地来说,根据韦伯的观点,中国社会结构的所有这些特征阻碍了现代资本主义的东方形式的发展。无论如何,提到的例证暗示了这样的发展仍然是可能的。但是韦伯提出,作为一个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完全不可能在中国或印度兴起,因为他没有发现能够与资本主义精神适合的宗教信仰模式的迹象。而且,他相信没有宗教的改革性的力量,新的文化价值的兴起是不可能的。在20世纪之前的中国,统治阶级、官僚的宗教是儒教。韦伯认为儒教的特征是,没有罪的概念,只有来自不良教育的过失。进一步说,儒教没有形而上学,因此不关注世界的本原或者死后生活的可能性,从而在神圣法律和世俗法则之间就没有张力。按照韦伯的观点,儒教是一个关注现世事件但是带有特殊的个人主义重点的理性宗教。好的儒家信徒不会对社会状态十分感兴趣,而更感兴趣于他们自己的礼仪,这一点通过他们作为文人的发展和他们与他人(尤其是他们父母)的忠诚关系表明出来。用韦伯的话说,受过教育的中国文人以与地位品德和‘礼仪’的要求一致的礼貌和优雅“控制着他的所有活动、身体姿势和行动”[78]。儒家信徒把这个世界作为既定的而接受之,并仅仅希望谨慎行为,而不是寻找来世的拯救。

在这个基础上,韦伯坚持认为,儒教不太可能产生资本主义文化的亚洲形式。四年后在《印度宗教》中他对印度教作出了类似的论证。因此,通过这些比较研究,韦伯试图逻辑地说明为什么新教主义与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兴起相连接,以及为什么其他宗教不能在世界其他地区促进类似的发展。[79]

总地来说,从韦伯认为的相对简明的经验事实开始——19世纪欧洲新教徒与天主教徒的收入差异——他坚持认为,即使考虑到许多重要结构性现象的独特出现(自由劳力、理性法律、城市的政治独立、早期工业化等),解释作为一个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的兴起的最重要因素是新文化价值的传播,他称之为资本主义精神。这些价值是作为清教宗教信仰的不经意后果出现的,这些信仰在很长时期内产生了与那个时期发生的其他历史发展完全相适应的经济行为(不仅在信仰者中,而且在非信仰者中)。当然,在一定时期内,现代价值的宗教起源从视野中消失了,留下了信仰工作内在美德、积

极追求、对个人生活的有序组织以及延迟的满足的世俗遗产。然而韦伯相信,如果没有清教的宗教信仰的影响,现代社会将与今天的社会有根本的不同。用他的话说,"是宗教影响的力量,不是单独的,而是比其他任何因素更多地创造了我们今天意识到的区别"[80]。

三、韦伯的社会系统略图

在韦伯所有的著作中,他使用了,至少隐含地使用了,作为由三个分析上独立的维度组成的社会系统的社会的图景:文化、社会结构(社会行动的模式)、心理取向(见图11.7)。文化价值和信仰,世界中行动的模式化方式,以及心理状况都是相互关联的。[81]《新教伦理》提供了这种模式的一个范例。资本主义精神的组成包括,强调工作本身是目的,强调获取和利润的合法性,强调有条不紊的生活方式以获得经济成就,以及信仰当前的幸福和愉悦应当让位于对未来更大满足的期望。除去它们的宗教联系,所有这些现象都已经成为了基本的西方文化价值;也就是说,它们体现了共享的关于对与错、礼仪与不合礼仪行为的信仰。《新教伦理》因而是一本关于文化和寻找统治现代生活的价值起源的书。韦伯的回答是,这些价值是16世纪开始的特定独有的宗教运动的世俗产物。

但是这本书不仅仅涉及文化现象。事实上,韦伯与马克思一样都不是唯心主义者。由于清教的宗教信仰自身并没有简单地变成主流文化价值,所以韦伯必须考虑到社会结构和人们的心理取向与他所分析的文化价值之间相互关联的程度。因此,他指出,这些新的信条的宗教信仰特性从根本上影响了人们的社会行动模式——不仅在清教徒中,而且在接受这些信条所包含的深层信仰的人之中。在工业化兴起并伴随着一些其他结构变化的情况下(这些韦伯都没有在《新教伦理》中明确阐述,而且他也并未清楚地意识到),清教价值得到了部分的传播,因为人们发现这些价值与他们自己在大变革时期发展的世俗抱负十分一致。因此,随着人们奉行新的信仰和价值,他们改变了日常生活;反过来,随着人们开始新的生活方式(常常因为他们被迫如此),他们也改变了他们的根本信仰和价值。于是,在历史上新的社会行动模式强化了已经产生的新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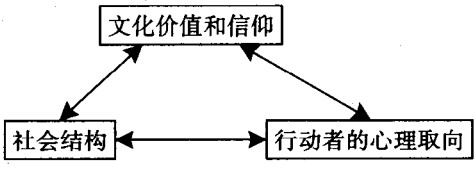


图 11.7 韦伯的社会系统模型

然而，韦伯集中关注清教徒，他描述了他们的信仰必须为其日常生活服务的心理后果。由于他们的不确定感和疏离感，人们要寻求自身被拯救的迹象，并且发现他们有能力努力工作并保持他们的信仰。因此，清教徒的心理需求通过努力工作（中世纪的农民当然也如此努力地工作）和有序地追求世俗之物，使他们转向了历史上新的和独特的社会行动模式。其结果就是清教的宗教价值的世俗化以及它们转变为韦伯所说的资本主义精神。因此，有可能从韦伯的分析中推断出一组普遍的因素——文化、社会结构和心理取向——它们今天被作为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

韦伯关于社会组织一般构成的隐含模型，已经被证明对社会学的发展有着极大的重要性。例如，几乎所有介绍性的社会学课本（我们在此将把它们视为评估这个领域状态的一个粗略指标）现在都包含一系列章节，通常在开头，以“文化”，“社会结构”或“社会”以及“人格”和“社会化”之类为标题。这一做法的原因在于这些话题为社会学学科提供了一个根本性的概念取向。于是，韦伯的模型成为了一个启发性的工具而非互动过程的动力分析。然而，它能够带来这样一个分析——这都是韦伯想要的。因此，这个模型是建构一套有助于描述以及因此有助于理解现代社会的概念的关键性的第一步。

第六节 评论性总结

马克斯·韦伯或许是社会学中最重要的早期古典人物。我们不能立即完整地掌握他的历史的、社会学的、方法论的和理论分析的宽度和深度，但是，我们已经集中关注了在当时社会学中最引人注目的关键著作。这些著作可以放在韦伯对理性化进程的兴趣的情境中来看——也就是，法理统治为什么和怎么样产生。韦伯最重要的理想类型反复涉及这个问题。作为他对西方和西方之外的理性化的分析的一部分，他关于分层、科层制、法律和变迁的最重要的实质性著作得到了最好的阐明。

尽管韦伯如此著名，但是他在很多方面仍然要受到批评。首先在方法论上，韦伯不相信能够发展出永久的、普遍的规律，因为历史上已经出现的是偶然事件的结果。然而，甚至在没有能力以与自然科学同样的方式进行探求时，韦伯仍然试图科学和客观。并且，他企图不仅作历史的描述而且也想为更加抽象和分析性的论述提供一个方法论。结果是一个奇怪的妥协：通过抽象的理想类型进行的对历史原因的研究。对于每一对因和果，韦伯都建构了一个反映其本质特征的理想类型，其中一些是关于基本社会形式的更加持

久的社会学描述。通过这种方式，韦伯能够比历史学家更加抽象和有分析性，但是他没有假设人类组织的规律。他认为，许多历史都是随机的或偶然的事件汇聚的结果。因此，我们面临着许多作为理想类型而刻画的现象之间基本关系的更加冗长的描述，但是在韦伯接下来的方法论中，我们被阻止提出任何科学中最有趣的问题：这些关系之中的某些关系是如此普遍和基本，以至于它们可能建构社会学规律吗？对一些人来说，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不重要的，因为他们不相信社会万物的规律能被发现——许多是出于韦伯提出的原因。然而，社会学家们继续阅读韦伯，他们这样做不仅仅出于历史描述；他们感觉到，韦伯正在假设一些社会万物的基本规律，即使常常很难把它们从理想类型的更加厚重的描述中挖掘出来。

除了方法论，韦伯的实质性著作也内容广泛。我们已经试图通过强调理性化的主题而给予它们比实际表现更多的连贯性。与赫伯特·斯宾塞的同样有高度描述性的著作十分相像的是，韦伯对细节的表述时常是如此错综复杂，以至于很难跟随他论述的主线。我们猜想，韦伯在很晚期的著作中才转入理性化的论题，他要么试图把较早时期的作品推向这个论题，要么在许多情况下并不涉及。尽管其结果是关于多种话题的虽然难懂却有吸引力的论文，但是它们并不能与赫伯特·斯宾塞、卡尔·马克思和埃米尔·迪尔凯姆一致。结果是，很难从韦伯身上抽取出一个普遍的理论；相反，产生的是丰富的描述、经验案例的理想类型，以及对于许多话题的复杂的因果论述，而没有一个普遍的模型指导我们。因此，我们将只能根据韦伯社会学的零散的特点，从中吸取我们发现的有用之物。

在下一章里，我们试图从韦伯的分析中衍生出一些普遍模型和规律。做这项工作需要大量的推理，因为韦伯从未试图表述一个普遍的理论。然而，将会十分明显的是，很可能从韦伯的作品中抽取出一些非常有趣的复杂的因果模型和理论假设命题。我们仅仅能批评韦伯独自勉强地做了这些，但是由于他并不相信一个由规律驱动的自然科学的社会学，所以我们也不能过于挑剔。

注　释

1.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trans. and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New York: Bedminster, 1968).

2.Wolfgang Mommsen, *The Age of Bureaucracy: Perspective on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Max Weber*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74),第2页。

3.Max Weber,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第51页。

4.Weber, "'Objectivity',"第143页。

5.总地来说,社会学家们已经在韦伯的带领下对"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进行了区分。然而,一些实证主义的批评认为,韦伯的客观知识的方法论目标是不可达到的,这一点我们不同意。关于他们对韦伯著作的这些论题的讨论,见Alan Scott, "Value Freedom and Intellectual Autonomy,"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 8 (1995),第69~88页。

6.Weber以大量不同的方式使用理性化的概念,因此,后继的学者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不尽相同。如见Randall Collins, *Max Weber: A Skeleton Key*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6); Stephen Kahlberg, "Max Weber's Types of Rationality: Cornerstones for the Analysis of Rationalization Processes in Hist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 (1980),第1145~1179页; John Patrick Diggins, *Max Weber: Politics and the Spirit of Traged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6).

7.Weber, "'Objectivity',"第53页。

8.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4页。

9.Weber, "'Objectivity',"第80页。

10.Mommsen, *The Age of Bureaucracy*,第5页。

11.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4页。

12.见Theodore Abel, "The Operation Called Versteh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4 (1948),第211~218页; Peter A. Munch, "Empirical Science and Max Weber's Verstehen Sociolog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1957),第26~32页; Murray L. Wax, "On Misunderstanding Verstehen: A Reply to Abel,"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51 (1967),第322~333页; 以及Theodore Abel, "A Reply to Professor Wax,"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51 (1967),第334~336页。近来优秀的概要见John Patrick Diggins, *Max Weber*,第114~122页。

13.见Thomas Burger, *Max Weber's Theory of Concept Formation: History, Laws, and Ideal Type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6),第130~134页。

14.Weber, "'Objectivity',"第93页(强调为原有)。

15.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6页。

16.要指出的是,应当认识到在韦伯1920年去世时,《经济与社会》正处于高度零散的状态,而他在该标题之下对那些最终被放在一起的片断想要进行的处理也不是完全清楚的。第一部分实际上是他写的最后一部分,显然写于1918—1920年间,而第二部分似乎是若干年之前写的,于1910—1914年间。简单地以"概念阐释"(Conceptual Exposition)为题,第一部分实质上是韦伯赋予他的每个关键概念的未完成的意义分类。因此,它在风格和语气上与早先的、更长的、更为历史取向的第二部分有着很大的不同。有迹象表明,韦伯试图用他最近发展出的概念体系来重写早先的材料。

17.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24~26页。学者们再一次以多种方式来阐释社会行为的类型。例如,Collins, *Max Weber*, 第42~43页, 与Raymond Aron,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II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0),第220~221页。

18.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26页。

19.韦伯对为了获取定量资料而设计的研究项目的赞同和参与清楚地说明,他乐于使用此种信息以作为"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方式。见 Paul F. Lazarsfeld and Anthony R. Oberschall, "Max Weber and Empirical Social Resear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April 1965),第 185~199 页。

20.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22~26 页。

21.同上,第 26~28、40~43 页。

22.同上,第 31~39 页。

23.对于 herrschaft 一词的适当翻译现存着许多争议。

24.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946 页。

25.同上,第 956~958 页。

26.同上,第 241 页。

27.见 Reinhard Bendix, "Charismatic Leadership," 见 *Scholarship and Partnership: Essays on Max Weber, Reinhard Bendix & Guenther Rot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第 170~187 页,以及 Edward A. Shils, "Charisma, Order and Statu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1965),第 199~213 页。

28.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1148 页。

29.同上,第 226 页。

30.现实地对待这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社会行动的模式并不会变成习俗性的,也不会毫无冲突地被保持。例如,对于英国的君主制,就发生过许多对于继承权的争斗,如玫瑰战争。

31.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237~241 页。

32.转引自 Reinhard Bendix,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London: Heinemann, 1960),第 418~419 页。

33.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217~220 页。我们对科层制的影响的解释比韦伯的观点更温和。他认为科层制把人们束缚在了理性的牢笼中,并因此抑制了自由;这样,科层制是理性化过程的原型。这就是为什么 Diggins 把他的书的副标题定为 *Weber Politics and the Spirit of Tragedy* 的原因。

34.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975 页。

35.同上,第 951 页。

36.见 Leonard Beeghley, "Social Structure and Vo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Historical and International Analysis," *Perspectives on Social Problems* 3 (1992),第 265~287 页。

37.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302、927 页。

38.同上,第 928 页。

39.同上,第 927 页。

40.同上,第 303、928 页。

41.同上,第 937 页。

42.同上,第 303、907 页。

43.同上,第 304 页。

44.同上,第 305、930~931 页。

45.同上,第 305~306、932 页。

46.同上,第 932 页。

47.同上,第 306 页。

48.Reinhard Bendix, "Inequal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A Comparison of Marx and Web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April 1974),第 149~161 页。

49.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306、935 页。

50.同上,第 342~343 页。

51.同上,第 933 页。

52.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Birth of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75),第 90 页。

53.Karl Marx,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63), and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 in *Selected Works*,第 3 卷, ed.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69),第 9~30 页。

54.见 Leonard Beeghley, *The Structure of Stratification*,第二版(New York: Allyn & Bacon, 1996)。

55.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901~1372 页;尤见第 901~920 页。

56.Theda Skocpol 已在她的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9)一书中追随了韦伯的论点。

57.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63~212 页。

58.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 Talcott Parsons (New York: Scribner's, 1958).

59.Max Weber, "Author's Introduction," 见 *Protestant Ethic*,第 25 页。认识到韦伯于 1920 年为他的德文版 *Collected Essays in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写了简介是十分重要的。这样,它就是韦伯宗教社会学的总体观点,而不是《新教伦理》的一个简介。Sribner 的 1976 年的版本没有弄清楚这一点。

60.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trans. Hans Gerth (New York: Free Press,1951), *The Religion of India*, trans. Hans Gerth and Don Martindale (New York: Free Press,1958), and *Ancient Judaism*, trans. Hans Gerth and Don Martindale (New York: Free Press,1952). 另外,《经济与社会》的第二部分包括了一个和一本书一样长的研究,"Religious Groups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它同样有平装本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trans. Ephraim Fishoff (Boston: Beacon, 1963).

61.Weber, *Protestant Ethic*,第 25 页。

62.同上,第 43~45、191 页(注释 23)。见 Reinhard Bendix, "The Protestant Ethic-Revised," in *Scholarship and Partisanship: Essays on Max Weber*, ed. Beinhard Bendix and Guenther Rot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第 299~310 页。

63.同上,第 191 页。

64.韦伯暗示了他的理想类型的策略,但是并没有纠缠于在《新教伦理》(第 47 页)第二章最初的几个段落中解释它。他指出了发展一个"历史个体"的需要——也就是,"一个历史现实中联结的要素的综合体,我们从它们的文化重要性的立场把它们联合成一

个概念整体”。这个措辞反映了 Heinrich Rickert 的影响,见本书第十章的讨论。

65.Weber, *Protestant Ethic*,第 53~54 页。

66.同上,第 52 页。

67.同上,第 57~58 页。同样见 Max Weber, “ Anticritical Last Word on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s. Wallace A. Dav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1978),第 1127 页。

68.同上,第 97 页。

69.同上,第 153 页。作为一个新教徒,韦伯可能是有偏见的,并过分强调了新教和天主教之间的区别。

70.同上,第 158 页。

71.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第 439~517 页。

72.Weber, *Protestant Ethic*,第 176 页。尽管韦伯的观点是,宗教价值影响行为,但是他强调,价值和生活方式是相关的。宗教虔诚(religiosity)渗入到日常生活的每个方面。见 Robert Wuthnow,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Ideolog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Reformation, the Enlightenment, and European Soci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73.同上,第 180~183 页。

74.Seymour Martin Lipset, “History and Sociology: Some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Sociology and History: Methods*, eds.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Richard Hofstadt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8),第 20~58 页。

75.韦伯参与了这一过程,见他的 “Anticritical Last Word,” 以及《新教伦理》的许多解释性脚注。这些脚注的大部分是在 1920 年左右被添加上的。随着研究者们争相理解现代性的起源,关于韦伯的 “逻辑实验” 的争论也在继续。见 Robert L. Green (ed.), *Protestantism and Capitalism: The Weber Thesis and Its Critics* (Lexington, MA: D. C. Heath, 1959); S.N. Eisenstadt (ed.),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Moderniz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 1968); Gordon Marshall, *In Search of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An Essay on Max Weber's Protestant Ethic The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Hartmut Lehmann and Guenther Roth (eds.), *Weber's Protestant Ethic: Origin, Evidence, Contex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Stephen Innes, *Creating the Commonwealth: The Economic Culture of Puritan New England* (New York: Norton, 1995).

76.Stanley Lieberson, “Einstein, Renoir, and Greeley: Some Thoughts about Evidence in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1992),第 1~15 页。

77.Weber, *Religion of China*,第 156 页。

78.同上,第 156 页。

79.然而,后来的事件已经表明,儒教与资本主义是相似的(congenial)。见 Peter M. Berger, *The Capitalism Revolu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80.Weber, *Protestant Ethic*,第 89 页。

81.我们诠释的基础是 Talcott Parsons, “Introduction,” 第 3~86 页,in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47). 一些学者同意 Parsons 的解释;见 Mommsen, *The Age of Bureaucracy*,第 1~21 页。还有一些反对观点,见 Reinhard Bendix,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2).

第十二章

马克斯·韦伯的理论遗产

韦伯的《经济与社会》的第一部分是以对行动、社会关系和合法秩序的分析作为起始的。其中的每一个现象都是作为一个理想类型定义的，并围绕着相对数量的理性的、传统的和情感型取向的行动者展开。韦伯给大家的印象是从微观入手，经过更中层的结构（如合法秩序），进入社会进程（如理性化），从而建构一个理论。然而，这些开篇文字是误导性的，因为韦伯并没有以这种系统性的方式发展出一个理论。相反，他的大多数理论化过程是处于中层或宏观层次的，强调诸如宗教和法律体系，统治模式（例如科层制和城市的组织结构），以及围绕着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的分层系统等现象。韦伯不断地指向个人取向，但是他并没有系统地分析文化、社会结构和个人行动之间的关系。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我们很可能找到对不同层次现实的最系统性的分析，但是对于韦伯社会学的大部分而言，我们只能窥见一个多维度方式的一斑。那么，当我们的目标是把它转换成抽象模型和一般法则时，我们应如何掌握韦伯的社会学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为了得到韦伯对作为整体的社会更加宏观的社会观的画面，我们必须考察中层结构，但是这个策略就会把对行动和社会关系的微观分析排除在模型和法则之外了。囊括韦伯社会学的微观部分并非易事，因为韦伯并没有对微观和中观层次分析的联系进行分析，尽管它们在《经济与社会》的前些篇幅中出现过。总地来说，韦伯仅仅阐明了一个既定的中层结构由一个特定的行动类型支撑着，但是论述并非分析。因此，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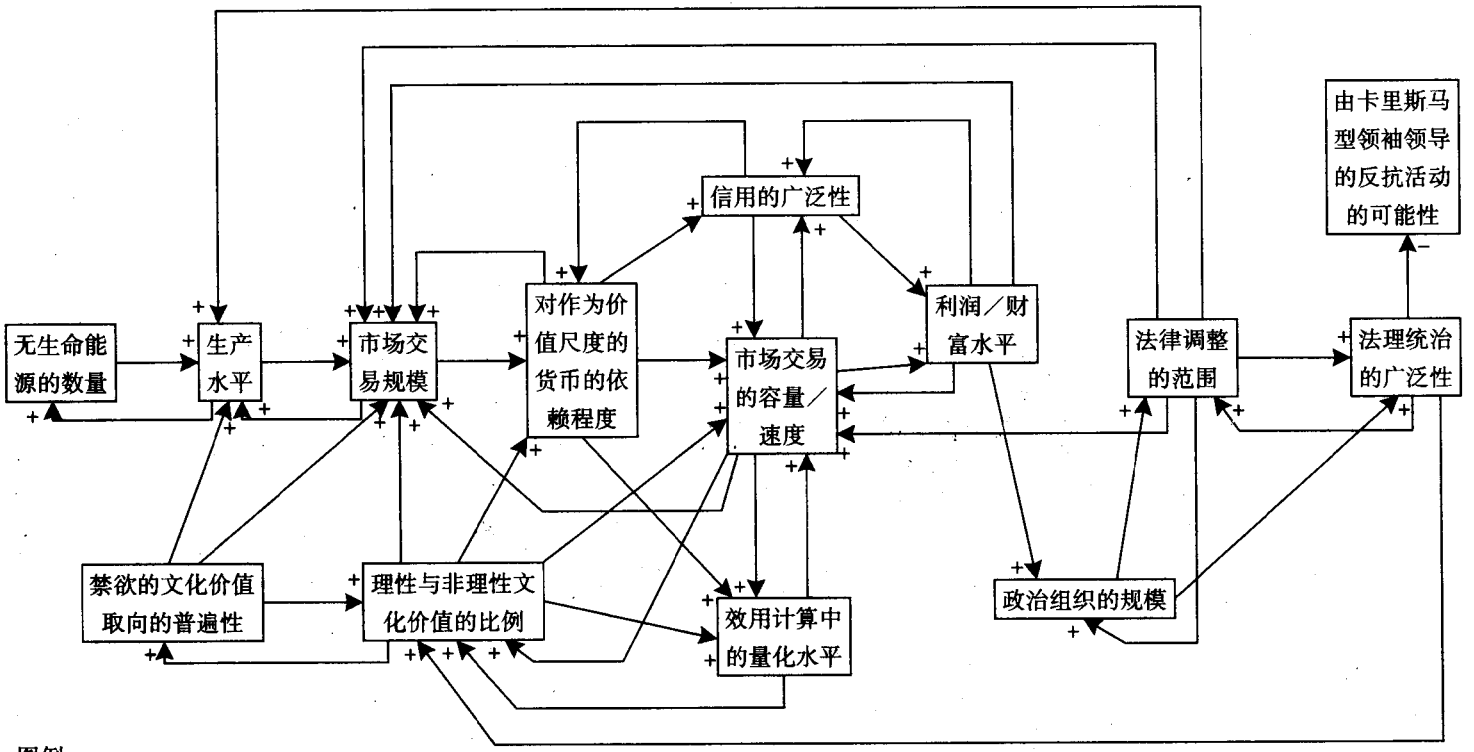
们的韦伯社会学模型中，我们将不会明确地对行动的分析进行组合，而只是指出韦伯认为一定的文化和结构力量在何处约束了行动者的行动取向类型，以及相反的情况。

第一节　韦伯的社会组织因果性模型

一、韦伯的理性化模型

我们已经强调，韦伯是围绕着理性化主题组织写作的。在图12.1中，我们已经抛弃了韦伯的许多在理想类型区分中过于含混的词汇；相反，我们提供了我们对于韦伯对导致理性化的文化和社会力量的总体印象的观点。韦伯指出，当这些力量起作用时，行动者就越来越以工具理性为取向，而合法秩序则是由理性—法律的（法理的）规则构成的。因此，对于模型中列出的每一个力量，都存在着远离传统、情感，甚至价值理性，而朝向工具理性的组织性秩序。因为这些力量开始相互作用并加速相关的动力，政治和经济中的法理科层制的“铁笼”推动着社会朝向统治的法理形式发展。

在图12.1的模型中，我们从左边韦伯强调的一定的物质条件对于资本主义——法理权威的最终形式——的产生是必需的开始。一个条件是无生命能源，或者最低水平的工业生产。另一个是用于商品和服务交换，包括劳动力交换的自由市场；或许最重要的是在“新教伦理”中具体化的禁欲的文化取向体系。此外，还有一个条件就是货币，它使效用可计算，使信用成为可能。有了信用和货币，市场交换的容量扩大，速度加快；当越来越多的商品和服务被购买和销售时，利润和财富水平也上升了。在韦伯的论述中逆向的因果循环也尤为重要，因为一旦禁欲的价值、市场、货币、信用和财富都被转换，这些过程就会相互反馈。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生产发展了；随着货币和信用使用的普遍，交易的容量扩大，速度也加快，后者反馈回来并促进了市场规模的扩大。一旦利润和财富被创造出来，它们就会被重新投于生产，尤其是当禁欲的文化取向支配和鼓励人们节约的时候。禁欲的文化取向和市场交易都会促进文化价值转向强调工具理性而非价值理性、传统和情感，尽管这个过程是需要时间的（这一点如韦伯所述，“资本主义精神”产生于宗教激起的“新教伦理”中）。重要的是，模型中的所有箭头——直接的、非直接的和反向的——都是积极的因果链条（除了一个指向反抗活动的），它强调，一旦资本主义的一个特定端口被开启，经济增长和理性就会不断加速，



图例：

+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图 12.1　韦伯的理性化模型

并降低返回（revolt）的可能性。

至此我们还没有提及相关的政治和法律进程，但是它们对于法理统治乃至整个社会的理性化是至关重要的。扩大的财富为国家的扩张作了准备，尤其是当财富成为能够购买劳动力（行政者、警察和军事力量）和为从战争到国内基础设施（以及当然的精英特权）筹资的货币形式的时候。一旦这个较大的国家依赖于货币流，它便开始订立允许其调整生产和市场活动（正如从法律调整中流出的逆向因果箭头所示的）的法律。政府越来越多地对经济的生产力产生兴趣，因此它就开始把调整的基础从传统变为法律；此时，一个社会的权力中心开始通过法理方式进行统治。事实上，经济、政治和法律秩序变得严重科层化了，随着这种科层统治的蔓延，它使强调工具理性的文化价值得以强化。反过来，这些价值又鼓励生产的科层化和市场秩序的扩展以及国家的扩张。最后，这些正向加强的循环导致了法理统治的扩展；在这种统治形式下，反抗运动就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运动通常兴起于其中的传统的统治形式现在已经被法理秩序推到了一边。事实上，模型中唯一的负号标记箭头是从法理统治到由卡里斯马型领袖领导的反抗运动，这是韦伯关于工具理性强加的铁笼的观点的一个明确表示。

图12.1中的模型非常复杂，如果我们插入许多微观—中观因素就更复杂了，它们包括：①人们的行动取向（从传统的、情感的和价值理性到工具理性），②社会关系从社区（communal）到社团的（associative）基础的转变，③组织形式从家长制向科层制的转变，④分层体系从传统地位群体、政党和阶级来形成转向不断由市场力量和国家中行动者的权力来塑造。我们或许能够通过考察模型更细节之处所暗示的关键因素来重新掌握某些细微之处。

二、韦伯的文化和理性化模型

图12.2中的模型简单地把图12.1中的因素增加了。在此，我们的目标是强调重视世俗活动的禁欲文化价值与其他理性化的关键过程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从一个偶然事件的箭头开始，正如韦伯对新教改革的看法那样。有时，卡里斯马型领袖会无意中宣扬一套能潜在开启理性化的文化价值。然而，如韦伯应当强调而未强调的，还需要存在其他的物质条件，它们在模型中被列举出来了。禁欲价值将引导行动和社会关系指向理性方向，但同样可能的是，微观层次的理性活动能够在一定时间内产生大量足够的社团性的关系，以至新的、更加禁欲的价值取向逐渐地在一个社会中出现。这些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宗教基础，但是在一定时间内，它们能够演变成为强调工具理性的纯的世俗价值。一旦开始这个因果性联系，禁欲的和理性的价值就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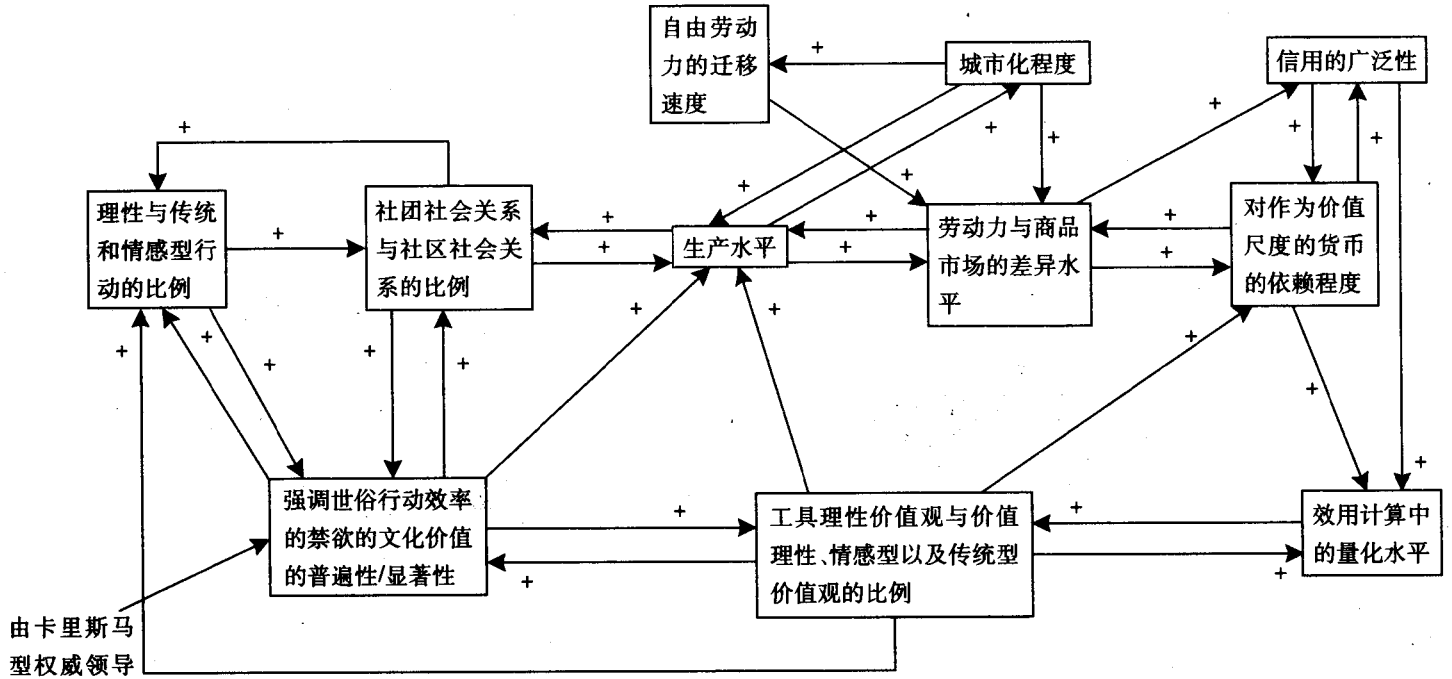


图 12.2　韦伯的文化和理性化模型

为激发行动者理性行动，以形成理性社团性关系以及产生以法律为基础的合法秩序的“取向”。

然而，在模型中，我们强调为了运行这一套因果链，其他的条件（从韦伯的资本主义兴起模型中）必须各就其位。生产必须达到一定限度，至少达到工业主义的起始处。城市地区必须得到发展以集中生产资本和劳动力。一个明确的劳动力市场必须存在，并与其他的市场区分开来。货币和信用的使用将需要提高人们将效用计算数量化的程度，尤其是通过多种新的结算和簿记系统。如直接的、间接的和反向的因果箭头都表示的那样，这些力量将提高工具理性价值相对于情感、价值理性和传统理性的比例。随着这个过程的发生，现世的世俗禁欲主义开始提供引导个人动机朝向所有合法秩序的取向。结果，人们投入到了组织秩序和分层秩序中的社团性的（associative）社会关系中，它们在通向法理统治的道路上，推动着生产、城市化、市场分化、货币、信用使用和数量化进一步发展。

三、韦伯关于市场、货币、权力和法律的模型

在图12.3中，我们已经细致地描绘出了韦伯隐含的关于市场权力和货币使用不但改变（transform）经济而且改变政治和法律体系的观点。对于需要完善的法理统治来说，权力和生产的中心必须在由法律合法化的制度性秩序下按照科层组织形式组织起来。尽管文化价值在这个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市场、货币和信用同样如此。后边这一套力量关系在图12.3中被列举出来。

当货币在交换关系中越来越多地被使用时，它产生了转变性的后果，其中许多都通过信用的扩展进行调节。有了货币，就可能提供信用，那么这二者合起来促进了效用的定量计算的总体提高。当信用扩大时，对借出货币、返还货币和产生的利息都必须进行计算；更一般地，货币促使人趋向于交换关系的定量性本质。所有这些力量合起来将提高市场活动的速度，扩大其容量。随着这些活动的加速，它们进行反馈并增强首先扩大市场活动的那些力量的普及性——那就是，货币、信用和定量计算的使用。

随着市场的扩大，理性和利润取向与组织生产的非理性形式的比例提高了。因为，一旦市场发展并运行起来，货币、信用和新的结算方式得以使用，那么生产就会变得日益以利润为取向；随着利润成为行动的动机，这些行动者的新取向反馈回来并加速了转变生产利润与非生产利润组织比例的过程。

权力在这些过程中从来都不是被动的旁观者。有了货币和信用，政府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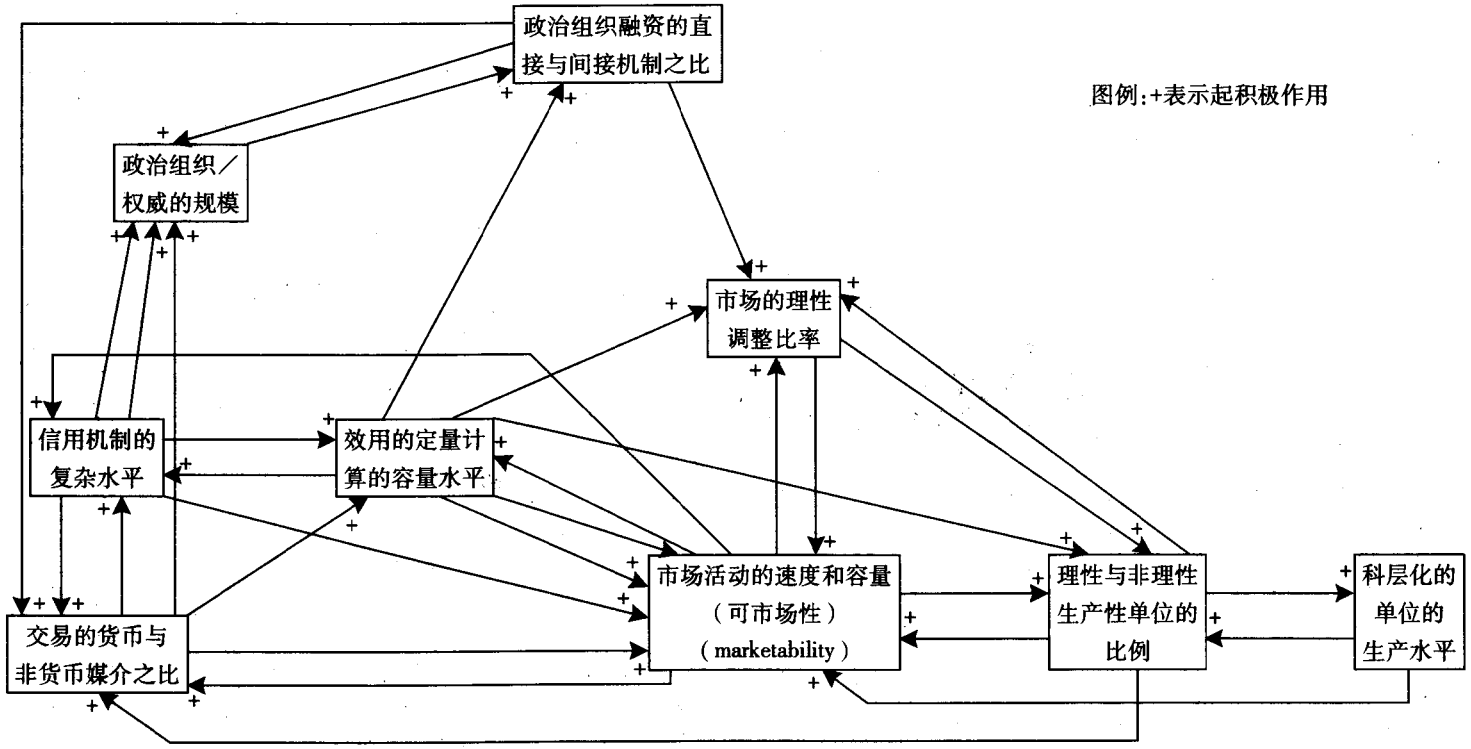


图 12.3　韦伯的市场、货币、权力和法律模型

能够进行税收和借款，以这个方式，政治组织和权力的规模就能够扩大。政府能够雇更多的人做更多的事情。政治行动者不再依赖于为活动融资的传统方式，例如为了交换士兵或庄稼份额而进行的赞助；一旦货币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信用也容易获得，政府现在就可以使用更多直接的机制保证必需的资源。这种对其运作的直接融资的关注，导致权力中心开始了对法律条件下的生产性单位和市场的理性调控。然而，一旦使用法律调控一个永远发展的科层制国家和科层制经济单位，法理统治就加速了。

四、韦伯的分层和冲突模型

尽管韦伯认为法理权威的扩展降低了冲突的可能性，但是他还是假设了一个总体上与卡尔·马克思的分析类似的冲突模型。当然，与马克思不同的是，韦伯并不认为不平等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冲突；相反，偶然性总是在决定卡里斯马型领袖是否能够出现，以调动对掌权集团的反对情绪这个问题上起着重要作用。当我们以更加抽象的方式重新塑造韦伯的模型时，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关于在不平等系统中的上下层之间产生冲突的条件的更加总体的理论。图12.4概括了韦伯分析的基本模型。

对于韦伯来说，当既存统治模式的合法性受到下层质疑时，冲突就产生了。因此，韦伯认为关键的问题是，什么条件将增加这个质疑发生的可能性。一个条件是，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之间的相关性。如果一个阶级的地位越是预示着地位群体的成员关系（反之亦然），而且如果一个地位群体的成员关系和阶级地位越是预示着拥有的政治权力（反之亦然），那么不平等的这三个维度（dimension）之间的相关就越高。这个相关的存在增加了卡里斯马型领袖出现以质疑该形势的可能性。另一个条件是，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之间的不一致性。在一定程度上，一个高的相关性将会在阶级、地位群体和获取权力之间产生较大鸿沟，但是这个力量自己也发生着作用。如果在以下三者中有较大差异，①高层和低层社会阶级中人们拥有的资源、②高层和低层地位群体中人们的声望和名誉、③不同政党中人们的各自权力，那么这种不一致性就提高了卡里斯马型领袖将出现以挑战如此高的不平等水平的可能性。最后一个条件，同样常常由不一致性产生的，与不同阶级、地位群体或政党之间流动的速度有关。如果流动的可能性很小，个人被束缚在分层的三个维度中的较低地位，那么人们将发现卡里斯马型领袖是很有感召力的。

当我们查看韦伯的模型时，它接近卡尔·马克思的社会“极端化”为两大阶级的观点，但是马克思仅仅假设，随着阶级不平等程度的提高，不一致性和低流动性将随之而来。结果，阶级冲突将不可避免。与之对比的是，韦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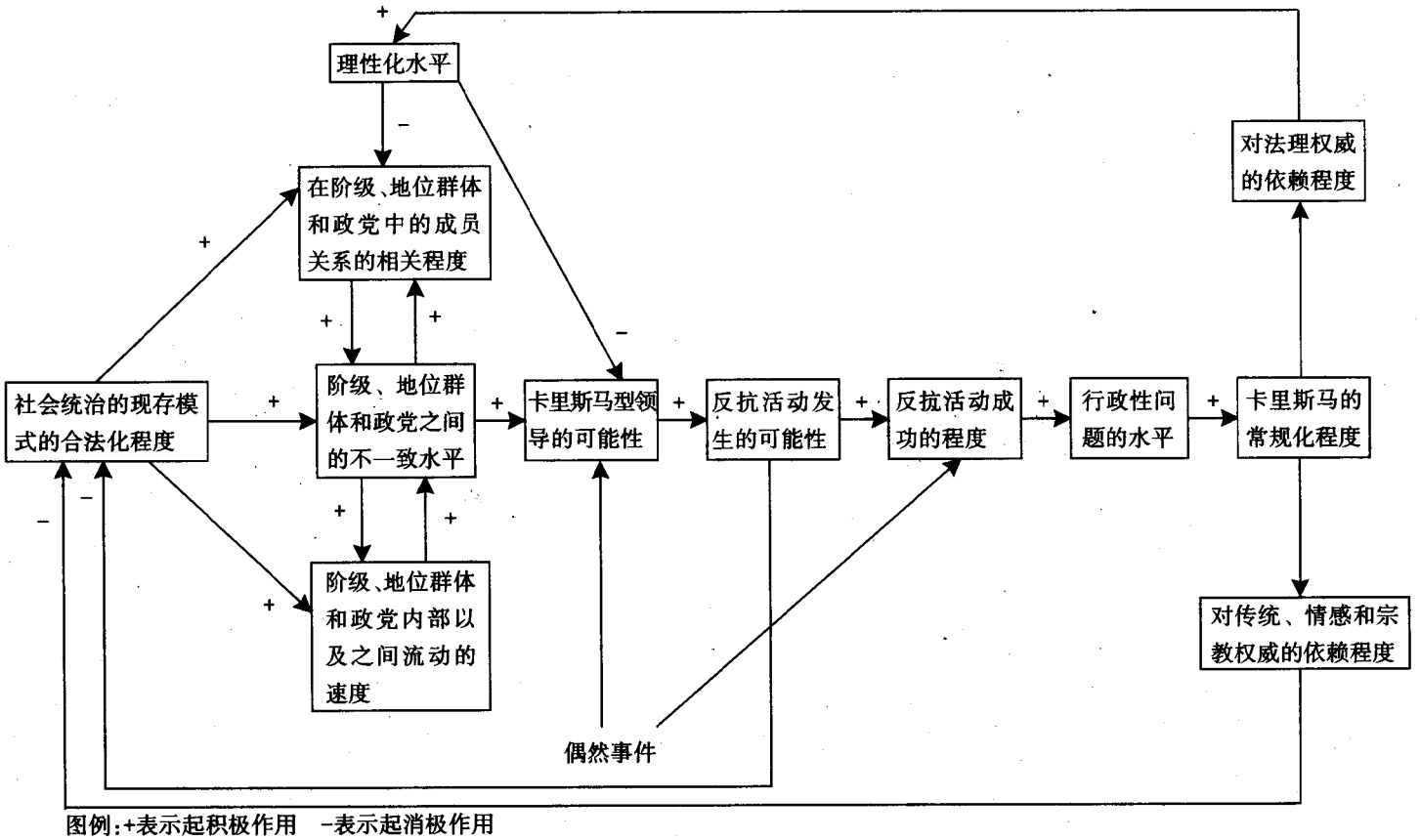


图 12.4　韦伯的分层和冲突模型

强调，偶然性和情境在决定卡里斯马型领袖是否会出现并领导一场反抗运动这个问题上十分重要。而且，同样与马克思不同的是，韦伯认为高度的理性化程度通过以下方式降低了卡里斯马型权威的可能性：①降低阶级、地位和政党之间的相关性；②减少行动者的传统和情感取向。然而，如果卡里斯马型权威出现了，并被用来挑起一场反抗运动，那么这个运动的出现又一次取决于偶然性和情境事件。如果运动成功，那么围绕着“卡里斯马常规化”的一些问题就出现了。随着常规化的发生，创立一个新的统治体系的基础，对于决定这个新的体系是否创造了未来反抗运动的条件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常规化朝着法理统治的方向发展，那么理性化将降低分层体系的严格性，并降低再次由卡里斯马型领袖领导的反抗运动出现的可能性。相反，当常规化涉及创造另一个合法性的传统的、宗教的或情感性基础时，那么分层就更可能再次变得严格起来。这个严格性将提高对分层体系的一场新的反抗运动出现的可能性。韦伯又一次认为，很难预测理性化将朝向哪种方式，因为偶然的事件集合总是发生着作用。同样地，卡里斯马型领袖能否出现并获得成功同样取决于偶然性，尽管成功的可能性的增强随着法理合法性而降低，并随着传统性、宗教性和情感合法性的增强而提高。

五、韦伯的地缘政治模型

韦伯认识到，内部分层体系和其产生冲突的可能性与该社会与邻居之间的声望水平十分相关。在图12.5中，我们列举了韦伯对地缘政治的分析中暗指的因果性模型。在外部体系中的声望与以下因素的关系有关：①权力中心，②经济中的关键行动者，③不平等水平。当经济行动者依赖于国家时，当这些经济行动者的利益与当地世界体系相连时，他们推动国家在与其他社会的外部关系中使用强力；相对应的是，当其对国家的依赖较低时，经济行动者就试图使国家使用更多的合作战略，例如鼓励在生产性部门提供的商品上对其他国家的依赖，或者创立能促进与其他社会的市场关系的贸易协定。

当外部关系成功时，社会及其政府的声望水平就会提高，正如从外部关系中的声望指向政治权威合法性程度的较长的反向因果箭头所示，国家将享受声望和合法性，甚至是在高度不平等的条件之下。因此，不平等对降低合法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被社会在外部世界体系中的成功缓和了。尽管韦伯对于战争的论述相对较少，但是他确实暗示着，当一个社会投入外部冲突并取得成功，那么它的领土疆域扩大了，随之少数群体也增多了，同时也创造了新的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当这些发生时，不平等性将随着新兴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被推入它们各自等级的底层而上升，因此增加了反抗

活动出现的可能性。然而，如果一个社会在战争中失利，那么它导致的声望降低将独立地破坏不平等的合法性；如果高度不平等性与战争失利同时发生，那么反抗活动出现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

第二节　韦伯的理论法则

我们即将面临试图将韦伯的社会学转换成命题的问题，出于以下两个因素：①将定名种类（nominal categories）中的现象描述作为理想类型而非变量；[1] ②强调偶然事件和历史情境，韦伯并不认为现象是以程度变化的，相反，是以类型变化的。正因为如此，很难建构形式的陈述：y随着x的水平变化而变化的程度。同样，当社会万物被视为受事件的偶然汇集的影响时，也很难进行决定性的陈述。然而，在将韦伯的社会学转换成为一系列抽象的理论法则方面，尽我们所能是十分有意义的。

一、理性化进程法则

韦伯社会学的中心问题就是理性化，尤其是其本源及其对社会的统治类型的影响。因此，我们可以从这个重要进程的基本法则开始讨论韦伯关于社会的理论：

（1）一个社会中法理统治的程度随着以下因素而提高：

a.自由市场发展以分配商品、服务和劳动力。

b.货币和信用越来越普遍可用，并重新引导行动者以效用计算为取向。

c.禁欲的文化取向越来越流行，并指导个人和组织体系的行动。

d.国家对税收和货币使用感兴趣，为其运行融资的信用提高。

e.国家使其合法性的基础朝着法律转变。

在这些条件下，理性将不断延伸到行动、社会关系和合法秩序中，而且经济和国家中的组织体系将越来越多地转变成为科层制。韦伯强调了在这个理性化的进程中文化取向的重要性，所以我们可以提出一个阐明命题（1）c的因素的补充命题：

（2）在世俗行动中强调效率和理性的禁欲文化价值的普及程度随着以下因素而提高：

a.随着以下因素，生产发展，生产力水平提高：

①无生命能源（工业化）使用的普及。

②城市中心的规模扩大和城市盛行（preva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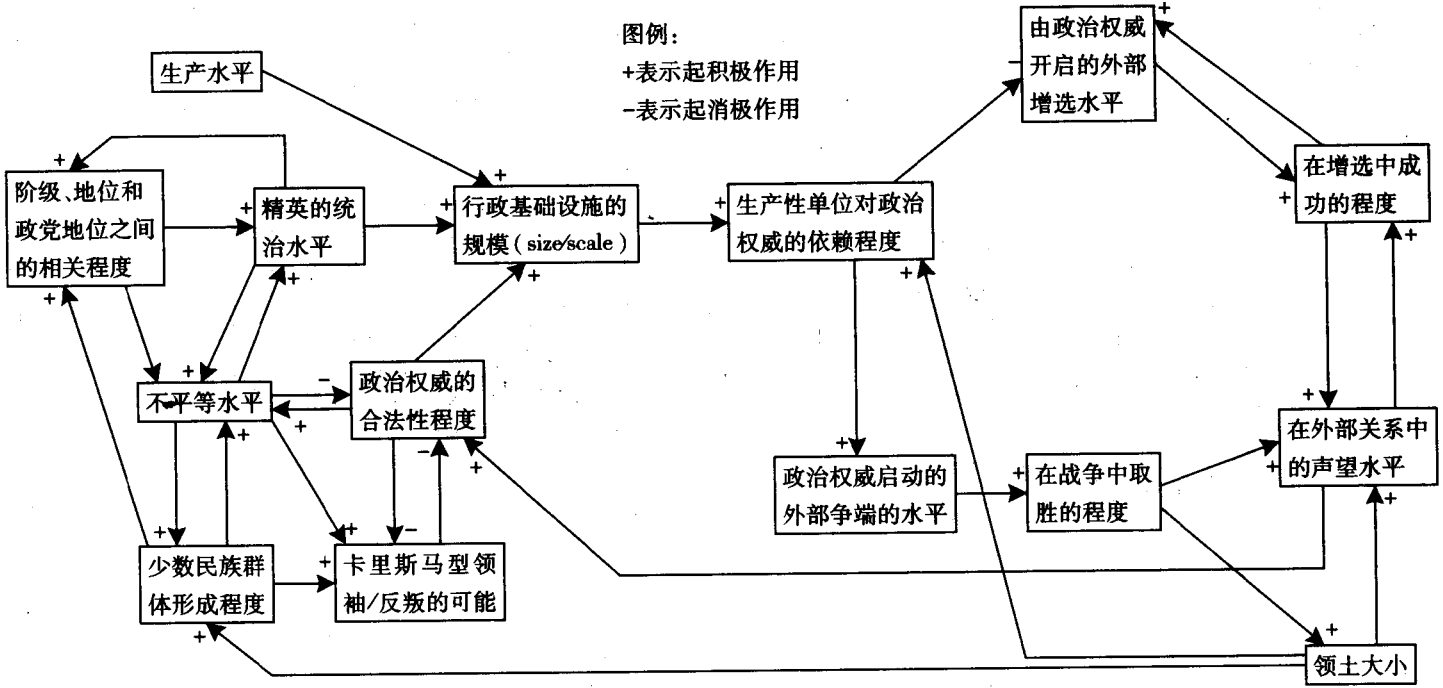


图 12.5　韦伯的地缘政治模型

③自由劳动力进入城市地区的活动加速。

④使用货币和信用的自由市场的盛行程度提高。

b.伴随市场的容量和速度的增加，随着以下情况，市场交易的容量扩大了，速度加快了：

①生产水平的提高。

②货币和信用的可用性（availability）提高。

③货币和市场的可用性提高了效用的定量计算。

c.社会中的社团性社会关系与社区性社会关系的比例提高了。

显然，在整个理性化进程中，这些禁欲的文化价值与社会中的市场动力紧密相连。因此，我们应当提出一个对于命题（1）a和命题（1）b的补充法则：

（3）随着交易关系中货币和信用的使用，市场活动的速度提高，容量扩大，而对货币和信用的使用又随着以下因素而增多：

a.指导个人和组织体系行动的禁欲文化价值增强。

b.利益取向的组织体系数量增大。

c.国家出于自身目的对税收和货币使用的兴趣提高。

d.国家为了调整交易关系以及使其行动合法化而使用法律的增多。

在这些命题中列举的力量都是相互关联的。韦伯认为力量的集合产生了理性化。某些条件必须盛行以开启这个进程，但是一旦发生，这些条件将相互起作用，从而提高了各自的重要性，并推动行动、社会关系、组织系统和分层朝着法理形式发展。

二、关于去合法化和冲突的法则

韦伯一直很关注社会中统治类型合法化的方式。因为统治产生了由阶级、地位群体和政党组成的分层体系，所以这个不平等的体系在维持合法性方面是十分关键的。如果这三大不平等的等级体系中身居高位者认为自己有权占据该位置，那么不仅分层体系被合法化了，而且整个统治体系也被合法化了。在将要出现卡里斯马型领袖的可能性增加的条件下，不平等将导致反抗活动出现的潜在可能性。其中这些领袖指出下层人们的悲哀，并领导他们反抗。这些条件在命题（4）中简要阐明出来：

（4）在一个不平等体系中，下层从上层手中收回（withdraw）越多合法性，与上层冲突的速度就越快，合法性的收回随着以下因素而增多：

a.阶级、地位和政治等级中成员的相关程度提高。

b.在所有等级中的不一致性或不平等程度提高。

c.在任何或者所有等级中的下层向上流动的机会减少。

d.能够指出下层的悲哀并领导他们反抗现行统治体系的卡里斯马型领袖的机会增多。

如果卡里斯马型领袖出现，并成功地组织一场反抗运动，那么韦伯强调，他们将面临着当目标由革命转变为行政管理时，如何使卡里斯马（个人魅力）常规化的问题。当一个卡里斯马型领袖死去而没有一个制度去选出适当继承人的时候，这个问题将变得更加尖锐，但是当反抗活动自身必须转变成为行政体系的时候，这个问题始终会存在。

（5）卡里斯马型领袖在去合法化一个统治体系以及推翻不平等等级中的每一个精英的过程中，取得的成功越多，通过规则和组织体系建立一个新的统治体系就越是一个难题。

（6）在一个卡里斯马型领袖领导下反叛之后形成的新体系，如果它是以法理统治为基础的，那么其稳定性将增强；然而，如果它是建立在传统统治基础之上的，那么这个新体系的稳定性将下降。一个权威的法理体系越是付诸实施，那么这个体系就越稳固，在命题（4）中列出的条件就越不会盛行。

三、去合法化和地缘政治

统治类型与地缘政治联系紧密。一个社会在世界体系中的声望，在一定程度上，将决定政治领袖的声望和合法性。因此，这些领袖与其区域内外社会的行动将会对决定他们是否能够维持权力起到关键作用，尤其是当命题（4）中描述的不平等条件盛行的时候。我们能够把韦伯的论点转换成一些有趣的命题：

（7）有权者越是能够在与外部社会的关系中保持一定意义上的声望和成功，那么领袖的被视为合法的能力就越大，命题（4）中所列条件就越不会盛行。

a.一个社会的生产性部门的生存越是依赖于政治权威，那么它们就越是鼓励政治权威参与军事扩张以扩张其利益；而这些参与活动越是成功，那么政治权威得到的声望和合法性就越多。

b.生产性部门的生存越是不依赖于国家，那么它们就越鼓励政治权威依赖增选（co-optation）而非军事参与；他们在增选方面的努力越成功，政治权威得到的声望和合法性也就越多。

（8）政治权威在外部关系中越不成功，那么它与其他社会相比，在声望上的损失越大，在社会内部的声望与合法性的损失也就越大。

（9）政治权威在外部关系中的声望以及在内部关系中的合法性损失越大，一场反抗运动出现的可能性就越大，尤其是在命题（4）中简述的高度不平

等性的条件之下。

总地来说，我们能把韦伯的许多重要论点转换成为理论法则，但是这些并不能完全囊括韦伯社会学的整个宽度和深度。然而，如果韦伯作为一个理论家能经受住考验，那么这种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在过去的每一个年代，他的社会学的历史情境始终那么遥远。正如韦伯是一个理论家一样，他也是一个历史社会学家，尽管他对历史情境的描述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可能是有趣的，但是他的遗产最好是通过从其著作中抽象出能够发现的更概括的模型和法则来鲜活地保存。如果我们拒绝进行这一章的这种练习，韦伯的社会学将变得与21世纪越来越无关。我们相信，韦伯思想的力量存在于他更概括和抽象的论述之中。在这一章中，我们已经试图强调了我们认为的这些论述的最不朽之处。

注　释

1.把韦伯的社会学转换成理论的最大问题是，韦伯趋向于把现象中的变化设想为类型而非变量。因此，我们有不同的种类，而非现象的程度或水平，而且这么多种陈述不容易以一个偶然的模式或一组命题而被转换成变量。例如，一个人如何把韦伯的行动的概念转换成一定水平上或高或低的变量状态？相反，行动的四种类型——价值理性、工具理性、情感型和传统型——是作为四个不同的种类来表述的，这就要求我们有四个变量：价值理性程度、工具理性程度、情感程度以及传统取向程度。如果我们想把一个行动典型化为一个单独的变量，我们就必须建构一个复杂的比例，表达这四种取向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我们可能想说，工具理性相对于其他三种行动类型而言的比例很高，这一点很容易说；但是我们如何表达在这个状态下其他类型的行动的比例（也就是，价值理性、情感和传统之间的比例）呢？行动的真实情况正是韦伯的情形：他想以分析图式的方式使用第三章的术语，而不是变量。假设韦伯并不是试图进行不清楚的因果陈述，这个取向就是可理解的，因为他认为一个状态，可表述为类型学，导致另一个状态产生，同样也呈现为一个类型学。韦伯方法论的这些问题使得建构他的论点的总体模型是不可能的。这样的模型将变得非常复杂，因为需要把每一个理想类型的每个要素都转换为一个变量，然后，把这些变量要素中的每一个都表达为对相互的一套比例，以从类型中获得一个单独的因果变量。

第十三章

乔治·齐美尔思想的背景和来源

第一节　影响齐美尔思想的生平事件

一、齐美尔的边缘性

1858年，乔治·齐美尔（Georg Simmel）出生在柏林市中心。[1]尽管他父亲是一个改信基督教的成功犹太商人，但齐美尔的犹太背景却像幽灵一样困扰着他的一生。齐美尔少年时他的父亲就去世了，他家庭的一个朋友被指定为他的监护人。齐美尔对他母亲的情感显得比较疏远，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他从未和他的家庭有过紧密的联系。

刘易斯·科塞（Lewis A. Coser）曾经强调指出齐美尔的著作不仅受到了他在家庭中边缘地位的极大影响，也受到了他在德国学术界中边缘地位的极大影响。[2]我们将在下章中看到，他的边缘性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齐美尔对处于分化而又跨越边界的社会关系中的个体的分析，因为无疑他就处在各种不同的知识分子世界的边缘。我们难以想象这种边缘性的生存状态让他如何地痛苦。事实上，与其他同时代倾向于认为现代分化的社会结构对个人是有害的人相比，他强调了边缘地位的解放作用。齐美尔相信，结构的分化、市场的复

杂化以及人们在理性官僚体制中的这种相对超然的参与给予了人们在传统社会中不能得到的选择权利、自由和机遇。至于这种观点是否在为他自身位置的正当性进行辩护我们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清楚的，他并不像卡尔·马克思（他强调压迫和异化）、埃米尔·迪尔凯姆（他担心失范和利己主义）、马克斯·韦伯（他警告理性化会使得个体陷于官僚体制的“铁笼”）那样用苛刻的病理学术语将现代社会概念化。无论怎样，尽管有很多成就和业绩，齐美尔的一生都有着一种悲剧色彩。下面我们转入他生涯的这种双重特性。

二、齐美尔的知识分子生涯

大学预科毕业后，齐美尔在柏林大学学习哲学，并于1881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是关于伊曼努尔·康德的。[3] 我们随即可以看出，康德对于齐美尔的社会学分析方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齐美尔毕业时，整个德国特别是柏林正在经历着一场非同寻常的变迁。德国全国正在进行史无前例的工业化进程，在他成年时，德国的生产力水平已经超越了英国和法国，仅仅落后于美国。这种快速工业化暴露出了一种尖锐的分裂状态：尽管资产阶级带来了快速的经济增长，但在权力的取得上并没有进展，权力仍然掌握在封建官僚手中。[4] 这种新与旧的冲突导致了灾难性的政策，引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并且其后造就了希特勒和纳粹兴起的土壤。

然而，在这个广袤而又笼罩着不祥之兆的国家中，知识生活却繁荣兴旺。特别是柏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五十年间由一个五十万人口的城市成长至一个有四百万人口的城市。但是，即使在繁荣的知识氛围中，也具有自由与威权压制的双重特征。在大学周围和城市之中活跃的反传统文化中，各种各样充满生机的活动混合在一起。但在19世纪早期的数十年里，在作为以研究为导向的美国大学模范的德国大学体制内，有着一种保守主义和权威主义的暗流。当时德国的大学体制是繁荣的，这样它就陷入一种矛盾：一方面要鼓励学术自由与公开表达；另一方面又需要在充满着资产阶级与半封建政治体制矛盾的社会及政治气候下保持一种适当的位置。

许多学者在这个体制中创造出了伟大的作品——在社会学中，韦伯是最好的例子。其他人，特别是犹太人，则完全被拒绝进入学术体制内，或者如其他方面的许多例子一样，被挤到主要城市中心之外的外地大学。这不仅限于犹太人，那些表现出同情较激进政治主张的可能瓦解现状的其他人物，也遭遇了同样的命运。[5]

齐美尔陷入这种冲突的潮流中。在他的早期生涯中，他决定留在柏林并期望出类拔萃。这样他成为一位编外的，或者说无薪的大学讲师，靠学生的

学费谋生。对这个时代的学者而言，更典型的途径是从一所大学转向另一所大学，缓慢地开拓出谋取主要大学职位的道路。

或许齐美尔看到，作为一个犹太人，他面临着种种不利因素，但他在1885年所作的担任边缘性职位并留在柏林的决定，其结果是影响深远的。他成为一位受欢迎的讲师，吸引了大批的业余的与学院内的追随者。作为一位讲师，他开设了范围广泛的课程——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到逻辑学、哲学与伦理学。但这种受人欢迎的成功似乎开始与学院的既有体制对抗。他的广受欢迎招致许多人的妒忌，他的知识广度与聪明才智使狭隘的专家们感到威胁。最终的结果是除了反犹主义的潜流外，还有威胁、猜忌与嫉妒并存的心理，以及对跨学科学术研究的不可容忍统统指向齐美尔。另外，他的文风公然以许多特别的方式冒犯既有的学术体制。例如，他从不详细地以注脚及学术性引证来证明他的作品；他从一个题目跳至另一个题目，而从不深入地追寻一个主题（或许除了他才华横溢的《货币哲学》外）。他还为大众杂志与报纸撰写文章，而即便在今天，这种做法都会与传统学术相敌对。的确，看来他是有意地扰乱既有的学术制度。

除了他在范围广泛的知识与艺术社群中广受欢迎外，事实上，齐美尔的确在学术上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他同韦伯及滕尼斯一道是德国社会学学会的共同创建者，并且他的作品为第一代社会学家广泛地阅读、引用，并受到尊敬。尽管他处于学术的边缘地位，但他在经济上并没有遭遇困难，因为他的监护人留给了他可观的财产。在1890年结婚后，他过着一种舒适的上层中产阶级的生活。齐美尔享有大学讲师的声望，并积极与艺术家、批评家、评论家、记者以及作家交往，他过着一种充实并充满刺激的生活。

然而，要成为一个知名学者与知识分子，没有实实在在的学术职位还是一种瑕疵与挫折。尽管韦伯等朋友曾努力为他争取一个全职教职，齐美尔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却一直是一个无薪的大学讲师。1901年，他被柏林大学授予荣誉副教授（honorary adjunct professor），这确定了他作为一个既无薪也无资格参与大学管理事务的局外人地位。这种任命事实上是对齐美尔的一种侮辱，因为他已是一位具有世界声望的学者，已有六本著作以及数十篇论文被翻译成英文、法文、意大利文、波兰文和俄文。

齐美尔最终在1914年接受一个正规的学术职位任命，那是一个位于法德边境上的斯特拉斯堡的地方性大学。此时他已经56岁了，就晋升为正教授的正常时间而言，早已过了十年。使他职业生涯达到最低谷的挫折，是他刚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抵达斯特拉斯堡。在战争期间，边境上的大学业已停止活动，因而无法给他讲课的机会。1915年，在海德堡大学，他获取一个主要的大学教席职位的最后努力也失败了。在1918年战争结束前不久，他

死于癌症。

纵然有世界性的声名，但仍然百无一用而且处于边缘，这必然影响齐美尔的学术风格：他同时涉足哲学与社会学，并试图对事件与典型问题作出正式的分析性论述与社会评论。[6]结果导致对社会学主题缺乏深入的学术研究。他以灵感似的洞见与深思分析特定的社会学题目，之后却移向另一个往往是没关联的题目。他最深入的作品，特别是《货币哲学》，也是这样充满了大量的哲学评论，这就使得其中的社会学理论可能被轻易地忽视掉。

尽管齐美尔作品的论题有着这种特点，但事实上他的社会学有两个重要主题。首先，和早期社会学中的社会理论家一样，他关注社会分化的过程及其对个人的影响。其次，在企图抽出构成个别的经验性论题基础的本质与形式方面，齐美尔的作品有着方法论上的一致性；尽管他时常转移他分析的实际内容，但他总试图发现贯穿各种实际领域的社会互动与组织的深层结构。这些主题来源于他与一些思想家的个人接触与学术联系，特别是与韦伯、赫伯特·斯宾塞、康德以及马克思的联系。

第二节　影响齐美尔思想的各种学术思想

一、关于齐美尔与韦伯的注记

齐美尔的社会学著作与他的德国同事也是朋友的韦伯一样，跨越相同的三十年——从1890年至1920年。然而，尽管在相似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中对社会学进行研究，但是他们各自的角度十分不同，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他们接受了不同的训练，所以由此产生的影响也多少有些不一样。

韦伯接受的是法学与经济学的训练，所以他被迫对方法论的争议作出回应（在第十章中讨论了德国的方法论争议）。韦伯用W. 狄尔泰及H. 李凯尔特思想发展出一种避开抽象规律的独特的社会学，这是因为他相信那些理论性陈述不能揭示那些他最感兴趣的历史现象的重要意义。与之相对，齐美尔同时是一位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他出版的书与发表的文章讨论一些差异很大的人物，如哲学家A. 叔本华、F. W. 尼采、康德、作家 J. 歌德以及画家林布兰。此外，他还以哲学的观点去考虑道德、伦理、美学及许多其他论题。可以预料，齐美尔笔下的社会学十分不同于韦伯的。在早期悠游于斯宾塞及某些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思想要素之后，齐美尔的成熟作品反映出他改造了康德的某些哲学学说以用于研究人类社会。在本质上，齐美尔主张，人

类参与的社会活动的过程构成了有组织的稳定结构，这些社会组织的型态以系统性的方式影响行动，而且它们的影响既能以不受参与其中的行动者特定目的的影响被观察到，而且还可以这样被预测到。所以与韦伯不同，他认为社会学应专注于研究永远有效的社会组织法则。这个观点是来源于他的康德取向。

然而，齐美尔与韦伯至少在一个方面是相似的，这就是两人都必须对世纪之交的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意识形态上与理论上的挑战作出回应。尽管这更是韦伯社会学的核心，但齐美尔的分析同样是对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精心构造的社会学的一个批驳。

二、斯宾塞、社会达尔文主义与齐美尔的思想

同大多数的其他古典社会理论家一样，齐美尔企图理解现代工业社会的本质。他于1890年出版的第一部社会学专著的标题是《社会分化》，这就明确揭示了他所见到的根本变迁：现代社会远比过去的时代更为分化（或复杂）。[7] 同斯宾塞（见第五章）一样，齐美尔用进化论的术语来看待这种变化，并将其作为一种人类进步的指标。的确，他将其标称为一种“向上的发展”。进而，齐美尔也与斯宾塞一样经常使用有机体类比来阐释他的主张。例如，他在《社会分化》中主张，正如一个比较复杂的有机体能在相关环境中储存能量，并利用这种能量以完成更困难更复杂的任务一样，一个更高度分化的社会也能这样做。[8] 和斯宾塞一样，齐美尔从未把生物学类比与社会事实相混淆，部分是因为他也以许多其他种类的类比与事例来阐述他的观点。尽管齐美尔的一些后期作品并没有显示对进化或者工业化历史变迁过多的系统性关注，但这些业已表现了他对理解现代的、分化的社会结构的持久兴趣，以及对描述参与到复杂的社会系统中会怎样影响人们行为的持久兴趣。

在《社会分化》中的对进化论的讨论也显现出年轻的齐美尔较不吸引人的一面，因为他信奉19世纪晚期流行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某些比较有问题的观点。例如，他坚持“犯罪倾向的遗传特性”，甚至反对“保护弱者，因为弱者会将其劣根性遗传到后代”。[9] 然而，他的成熟著作没有透露出此类观点的迹象。事实上，虽然他一般不以某种党派的态度评论政治事件，但他对穷人、女人与劳动人民的分析，都显示出对其困境的一种同情性理解。[10] 在所有这些分析中，他的讨论反映了一种更为一般性的专注于研究现代社会中社会分化的影响的意图。他对于证明社会结构以独立于人们的特定目的方式影响他们之间互动的强调，是他的新康德主义取向的一个结果。

三、康德与齐美尔的思想

直到51岁时，康德还没有完成他最重要的著作。但那本出版于1781年的《纯粹理性批判》激发了哲学上的革命。[11]结果之一是它最终导致黑格尔拒绝物质现象是实在的（见第七章）。事实上，除了马克思主义者之外，今天几乎没有人阅读黑格尔，而康德的影响一直持续存在。在这节中，我们将由简述康德的基本思想开始，然后简短讨论齐美尔是怎样改造它们以用于社会学。

1.康德的基本思想

在讨论哲学本性的一篇短论中齐美尔评论道，哲学家个人往往提出一个表面上看似一般性的问题，但以符合他们的先入之见的方式陈述该问题。[12]毫无疑问，当陈述这个小箴言时，他在想着康德，因为《纯粹理性批判》是对存在于人类所经验的世俗与混乱的感官印象之外的“纯粹理性”是否可能存在的一种探究。康德对纯粹理性的定义是至关重要的。他以这个术语意指认知的能力与思想的形式是独立存在于，或者先于感官经验的，这意味着纯粹理性是心灵结构所固有的。以此方式定义这项议题后，康德得出结论说，所有的人类关于外在世界的概念都是心灵活动的产物，这种心灵活动将一连串未成形的与混乱的感官印象塑造成能够被理解为科学规律的概念性的整体。[13]

先前的哲学家，如洛克与休谟，假定了物质现象在本质上是有结构的整体，并且人类对世界中的物体与事物的感知仅仅反映了这种整体，但康德却认为这些推测都不正确。相反，他宣称人们的感觉经验在本质上是混乱的，没有反映出任何东西而只是一连串无穷尽的视觉、嗅觉、听觉、味觉及其他刺激，就其本身而言，是混乱的和毫无意义的。他主张心灵是通过一个他称为先验感性的过程，将感官印象的混乱转化成为有意义的知觉。齐美尔评论道，人类的知觉作用被给予“并非它们固有的，而是被有知识能力的心灵强加的既定的形式与连结”，他以此将康德这部分的哲学作了总结。[14]将混乱的感觉作用转化成为有组织的感知，是由两个根本的“范畴”或形式——空间与时间——来完成的，它们是心灵的固有组成部分。在康德看来，空间与时间不是被感知的事物，而是感知的模式，先于或独立于我们对世界的知识而存在；是纯粹理性的元素。只有使用这些范畴，人类才能将他们从外在世界接受到的混乱感觉作用转化为系统的感知。

然而仅能感知物体与事件是不够的，因为人们的感知也不是自发地组织的。更精确地说，如感觉作用一般，感知也被体验为一连串混淆的察觉。所

以康德强调，纯粹理性致力于建立更高级的知识形式：独立于经验的普遍真理。这是科学的法则，是抽象而绝对的真理。因此，通过康德所称的先验逻辑，心灵将知觉性的知识转换为概念性知识，例如，将观察到苹果落地转换为引力定律，或者（在不同的水平上）把对冲突期间行动的观察转化为陈述社会性冲突对人类行为影响的规律。康德认为，心灵使用一组先人为主的“范畴”或形式处理知觉经验。比如，原因、统一性、相互关系、必要性与偶然性等观念是心灵所固有的将经验过程概念化的模式。用齐美尔的话说，只有通过心灵的活动，人类的知觉作用才“成为我们所称的自然：有意义的、可理解的秩序，在其中，各种各样的事物通过法则编织在一起而呈现为有规则的整体”[15]。正因为如此，康德还坚持，观察结果被概念化的方式总有赖于心灵的目的，例如，评价一个思想体系，比如达尔文的进化论或马克思的革命理论，康德说，这些将经验性资料（知觉作用）概念化的方法揭示了心灵活动的目的，因为在任何一个例子里，这个世界的事物或事件都没有以理论观念的方式被预先安排。所以就其根本而言，科学知识是作为人类固有特征的纯粹理性存在的一种结果。

在这个思想脉络中，重要的是要记住，康德与黑格尔不同，他从未否认过物质世界的存在；他仅仅主张人类对于外在现象的知识是通过活动的心灵所强加于它的形式而产生。换句话说，经验世界是一片听命的领地，因为思想范畴组织了我们的感觉，组织了我们的知觉，并且也组织了我们生产系统科学知识的概念。即便如此，虽然康德主张这类知识是绝对的，但他也指出这类知识还是受限于实际经验的领域。所以他相信，离开人类感官的感知能力，就不可能知道事物与事件“到底像是”什么。这个观点最重要的含义之一是，无论是通过宗教还是通过科学，企图发现实在的最终本性是不可能的。用康德的话说，“理解永远无法超越感知能力的限制”。

2.齐美尔对康德思想的改造

康德与齐美尔的联系在齐美尔《社会如何可能？》一文中最能获得清楚的解释，这篇文章最初被用于《社会学：社会关系形式研究》第一章末尾作为附录。[16]在齐美尔看来，康德哲学的基本问题是：自然如何可能？就是说，人类对自然（外在世界）的知识是如何可能的？正如我们说过的，康德对这个质疑的回答是断定某些先验范畴的存在，通过这些先验的范畴，观察者将他们接受到的混乱知觉塑造成为概念性知识。这种观点意味着自然的要素被以某种方式概念化以后，其统一性就完全有赖于观察者。

与之相对照，社会的统一性既被参与者体验到，也被社会学家观察到。用齐美尔的话说，“社会的统一性不需要观察者。它直接被其自身的组成要素（人类）理解，因为这些组成要素自身是有意识并有综合能力的单元”[17]。

这样，当人们进行他们的日常活动时，他们卷入了无数与他人的特定关系之中——例如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及家庭的关系，并且这些联系给予人们一种无特定形态的一体感，一种他们属于一个持续进行而且稳定的社会结构的一部分的感觉。韦伯认为，因为人们体验意义并将意义归于他们所参与的社会结构，所以自然科学的方法和目标并不适用于社会科学。因此他构想了一种朝向科学理解历史过程的社会学版本。

然而齐美尔采取一种不同的观点，这对社会学理论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基于他对康德的研究，齐美尔主张社会结构（他称之为互动形式）先于且独立于人们的特定目的，系统地影响着人们的行为。他以此表明，尽管由于研究对象是人类自身的经验而必然导致种种复杂性，我们仍可以举证社会行动的理论原理。他认为，《社会学：社会关系形式研究》的全部内容构成了一种对“制约个体（individuals）在社会中存在的过程——这些过程最终存在于个体”的研究。[18] 一般来说，正如我们将在下章表明的，齐美尔的社会学致力于识别那些基本的社会形式——冲突、群体凝聚力、交换、规模、不平等与空间，不论参与者的动机如何，它们都影响社会行动。因为这些形式构成人们在其中寻求实现他们的目标的结构（或者如康德常说的“范畴”），所以对它们影响社会行为方式的认识能产生理论。就此而言，齐美尔的社会学取向全然是康德主义的。或许这个哲学基础使齐美尔能看到马克思的作品中潜在的严重缺陷。

四、马克思与齐美尔的思想

齐美尔社会学的某些部分构成了对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的批判，以及对他的革命的基本目标——建立一个人们将自由发展人类潜能的合作性社会——的否定。[19]《资本论》试图证明商品（包括人类）的价值源于生产它们的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将此称为劳动价值论。在《货币哲学》（1900年）中，齐美尔主张，所有社会中的人都是基于物品的相对欲求及稀有性而赋予它们价值，从而否定了劳动价值论。[20] 齐美尔追随康德而非黑格尔，他相信，通过表明文化及结构现象如何系统地影响稀缺与需求，他就能更好地说明在不同的社会里（资本主义及社会主义社会），个体赋予商品的价值。就这样，他削弱了马克思分析的理论基础。然而应该记住的是，马克思对科学及理论的定义同齐美尔极不相同——或者也与任何其他古典的社会理论家不同。

齐美尔也通过集中关注于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的重要性而否定马克思的主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试图证明资本主义的必然结果之一是人们

彼此间的异化，以及他们与所生产商品的异化。马克思在这一点上强调，行动者无法控制他们的活动，而这正是人类与其他动物的区别。齐美尔也触及异化问题，但他只是简单地承认，在任何高度分化的社会中，某些人不可避免地会被异化。事实上，相对于人们缺乏对自己活动的控制，他认为人们之间的个人接触和情感联系的减少是更根本的。显然，他相信在大部分社会中，多数人对他们的日常生活是缺乏控制的。在承认了异化的必然性后，齐美尔继续反对马克思，他主张作为一种交换媒介，货币在现代社会系统中的支配地位降低了异化。虽然我们在这里已经指明了货币的某些积极影响，但本书下章才会对《货币哲学》作更完整的分析。与马克思相反，齐美尔主张，对货币的广泛使用使在空间上彼此分隔的人们之间可以进行交换，因此产生了多重的社会联系并降低了异化的程度。并且他提出，在交换中对货币的普遍接受增强了社会的团结，因为这标志着对社会稳定和社会的未来充满了相当高度的信任。最后他得出结论：货币的支配性地位使得人们能够比在以物易物或混合经济（mixed economy）中更有可能去追求更多样、更广泛的活动，并由此给他们在自我表达上增加了大量的选择。当然，最后这项因素导致了人们对他们在货币经济中的日常活动拥有更大的控制权。作为一个旁白，齐美尔对金钱在现代社会中影响的解释是：社会过程如何独立于个体的特定目的而“制约个体在社会中的存在”的一个好例子。在这个例子中，从社会学的意义上看，在金钱是社会交换的典型媒介的社会系统中，相对于货币对于人类关系的一般性质及形式的影响而言，使用货币的特定方式并不重要。

最后，齐美尔在他讨论社会冲突功能的文章中，也讨论了马克思对异化问题的构想。在这个背景中，齐美尔论证了在一个竞争而非合作的社会中，个人或许有最好的机会去发展他们的全部的人类潜能：

> 当狭隘而单纯的原始社会条件下的团结让位于去中心化过程时（这必然立即使这个团体在数量上扩张），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争取，以及他对其他人的适应，似乎只有以竞争作为代价才可能。这也就是说，如果他反对一个人——这个人在赞同第三者，在这种情况下，他就是在同赞同这个人的其他关系进行竞争。在既定的社会范围广度、个体化程度以及利益多样化程度的条件下，最终将群体成员团结起来的因素，似乎只有当竞争性斗争的迫切性及必要性强给予个体之上时，才开始活跃起来并保持下去。[21]

当然，齐美尔并没有否认竞争可能有“有害的、分裂性的、破坏性的后果”；更准确地说，他只是提到，这种可能性必须连同竞争产生的积极影响

一起来评价。齐美尔认为，如同货币一样，竞争给予人们更多的自由去满足他们的需要，而且就这个意义而言，一个以竞争方式组织起来的社会中的公民或许较少异化。此外，如引文指出的，他相信，在分化的社会中，竞争是团结的一种冲突形式，这是因为人们建立彼此的联系包含了相对持续的“对伙伴的感受和对愿望的关注”——这种观点也暗含了对异化的缓和。最后齐美尔指出：竞争是一种在社会中创造价值的重要手段，是人类为了交换的目的而制造客观价值（例如商品）的过程；人们就是以这种方式使自己的主体需要和欲望得到满足。这个主张不只是提出竞争的社会比不具有竞争性的社会较少异化，也意味着马克思的革命目标——一个合作性社会——在现代的、工业化的、高度分化的社会系统中是不切实际的。在此基础上，齐美尔不认同受马克思思想激发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诸多试验。他认为它们只是试图将人们之间的合作关系制度化——事实上是强化，以防止最终会发生在一个竞争环境中的能量浪费与不平等。然而他坚持，即使这类结果看来是积极的，但这能够“通过一种集中的（政治）命令，能够从一开始就为了人们的相互渗透和互补从而将所有的（人们）组织起来”[22]。而且他暗示，在这样一种权威社会中，终结异化是不会而且不可能达到的。所以，虽然他的作品或许不像韦伯一样与马克思进行长期辩论，但和马克思及其他早期理论家相同，齐美尔强调了同样的议题——比如社会分化、不平等、权力、冲突、合作的性质以及理解社会世界本性的程序。

第三节　谜一样的齐美尔

在许多方面，齐美尔的作品在现代社会学中仍然是个谜团。他零零碎碎地对现代社会学理论产生了强大的影响力，但仍然难以将他看作如马克思、韦伯、迪尔凯姆和米德一样，激发了一个思想“学派”。或许，他在德国学术既有体制的局外人身份，使得他无法发展出能继承他的“形式社会学”的学生群。结果是，当早期大师们今天仍是许许多多评论的主题时，他的社会学的广度和智慧还没有得到完整的理解。我们将在下章中通过评述他的著作来试着改善这个境况。

注　释

1. 这里对齐美尔生平的简介取自 L. A. Coser,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1), 第 177~217 页。也请见 Lewis A. Coser 所编 *Georg*

Simmel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5); Kurt H. Wolff, "Introduction", 载于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New York: Free Press, 1950); Kurt H. Wolff 编 *Georg Simmel, 1858-1918*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9); 以及 Nicholas Spykman, *The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5).

2.Coser,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3. 他的论文题目是 "The Nature of Matter according to Kant's Physical Monadology," 从这个早期的康德思想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齐美尔 "形式社会学" 的种子。

4.Ralf Dahrendorf, "The New Germanys—Restoration, Revolution, and Reconstruuction" 载于 *Encounter* 23 (April 1964),第 50 页。

5.W. 狄尔泰,H. 李克特与W. 文德尔班就属于那些阻拦了齐美尔晋升的人。尽管韦伯和齐美尔的社会学的方法不同,但韦伯强有力地支持了齐美尔。见 John Patrick Diggins, *Max Weber: Politics and the Spirit of Traged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第 138 页。

6. 我们没有提到齐美尔在战争中突然爆发出的爱国主义情感,因为这令人非常尴尬:冷静的和分析性的齐美尔消失了,他变成了一个充满激情的爱国者。如科塞所强调的,齐美尔的晚年生涯和孔德相似,以一种浪漫的情感主义为标志。孔德在接近生命终结时,和齐美尔遭受着差不多同样的命运(见本书第二章)。

7.Georg Simmel, *über sociale Differenzienung* (Laipzig: Duncker and Humbolt, 1890). 这本书的绝大部分内容还没有被翻译(成英文——译者注),但其中的两章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Saving Energy" 以及 "The Intersection of Social Sphere," 已经出现在 *Goerg Simmel: Sociologist and European*, Peter Laurence 译(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76)。

8.Simmel,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Saving Energy."

9.Paul Honigsheim, "The Time and Thought of the Young Simmel," *in Essays on Sociology, Philosophy and Aesthetics by Georg Simmel et al.*, ed. Kurt Wolff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5),第 170 页。

10. 见 Georg Simmel, "The Poor," in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第 150~178 页。关于女人与劳动人民,见 Georg Simmel,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 Also Lewis A. Coser, "Georg Simmel's Neglected Contributions to the Sociology of Women," *Signs* 2 (Summer 1977),第 869~876 页。

11.Immanuel Kant,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New York: Macmillan, 1929). 较完整的分析,见 T. E. Wilkerson,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A Commentary for Studen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12.Georg Simmel, "The Nature of Philosophy," in Wolff (ed.), *Essays on Sociology*, 第 282~310 页。

13. 同上。

14. 同上,第 291 页。

15. 同上。

16.Georg Simmel, "How is Society Possible?" in Wolff (ed.), *Essays on Sociology*, 第337~356页。

17. 同上,第338页。

18. 同上,第340页。

19.Karl Marx, *Capital*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67).

20.Goerg Simmel,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21.Simmel, *Conflict*, 第6页。

22. 同上,第72~73页。

第十四章

齐美尔的社会学

直到晚年，齐美尔都没有能够获得正规的学术职位。作为犹太人，他蒙受歧视，尽管有韦伯的帮助，但他学术生涯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做私人讲师，靠非专业听众的学费获取收入。齐美尔在学术圈的这种边缘地位妨碍了他构想出前后一致的理论体系。相反，这激发了他对范围广泛的各类现象的基本动态过程的灵感火花。此外，齐美尔有重复研究同一主题的倾向，这每次都修正并更新了他的思想。他的许多作品看起来像是一系列的讲课内容，并且事实上这些启发并刺激思考的讲课内容往往没有详细的和学术性的注记。然而从1950年以来的数十年中，齐美尔社会学视野的重要性日益得到公认。尽管他一生的作品多少有些支离破碎的特征，但他发展社会学理论的方法以及他对现代社会形式的洞见，呈现出一个合理而连贯的社会学分析方案。

第一节　齐美尔研究社会的方法论途径

1894年齐美尔在一篇题为“社会学的问题”的文章中最早作出结论说，对互动的基本形式与种类的研究构成了社会学这门刚开始存在的学科的唯一可行的主题。[1] 在写于1908年的《社会学：社会关系形式研究》一书的第一章中，他重新阐述并再次确认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2] 1918年，在他的最后作品之一《社会学的根本问题》中他再次修正了他的想法。[3] 接下来我们

主要介绍这个最后的简短概说，因为它是齐美尔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成熟的表述。

齐美尔的《社会学的根本问题》以这样的悲叹开始："如果一个人想对社会学的科学性作出一个经得起批判的陈述，首先遇到的困难是这种对科学性的要求不无争议。"在世纪之初的德国，许多学者仍然否认社会学是一门具有正当性的科学，并且为了保持他们在大学体系中的权力，这些批评就是要阻止社会学成为一个学术领域。在某种程度上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有人提议社会学应该只是所有研究特定领域的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政治学与语言学等——的统一标签。这种花招是一个诡计，因为齐美尔（和其他许多人）业已认识到，现存学科早已划分了对人类生活的研究，而"把它们全部统统投入一个锅里，再贴上一个新的标签'社会学'"，将不会有任何结果。[4] 为了抗击这种策略，并为了将社会学合法化为一门学术研究领域，齐美尔主张有必要为这门新学科发展出独特的并且"不模糊的内容，由一个唯一的在方法论上确定的观点所支配。[5]"他围绕三个问题来组织讨论：社会是什么？社会学应该怎样研究社会？社会学的问题领域是什么？

一、社会是什么？

齐美尔对第一个问题的答案非常简单："当人们之间的互动"以足够的频率和强度发生，人们相互影响，并将他们自己组成团体或其他社会单元时，"社会"就存在了。所以他相当宽泛地使用社会这个术语来指称他感兴趣的任何社会组织形式。如他所说，社会指的只是相对"持久的互动。更明确地，是当我们谈到的'社会'一词时所想到的这种互动已经明确为可界定的、稳定的结构，例如国家与家庭，行会与教会，基于共同利益的社会阶级与组织"[6]。

以此方式定义社会的重要性在于认识到社会组织的形态是由基本的互动过程构成的。因此，互动本身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用齐美尔的话来讲，社会学建立在"认识到人的全部本性及其表现是由与他人互动的生活环境所决定的"[7]。所以作为一门学术科目，"社会学要问发生了什么事情，人们依照怎样的规则去行动。这种探究并不仅仅局限于人们在整体中表现出可理解的个体存在这种意义上，而在于因为互动，人们形成了群体而且决定于他们的群体存在"[8]。通过这样的陈述，齐美尔给予社会学一个独特并毫不含糊的主题：社会互动的基本形式。

二、社会学应如何研究社会?

齐美尔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同样非常简单:社会学家应从区分形式与内容开始他们对社会的研究。他对这些特殊术语的使用往往被后来的学者们误解,主要是因为这些术语的康德哲学起源被忽视了。[9]为理解这些术语,必须记住齐美尔的作品中充满了类比,而形式与内容的区分是源自于几何学的。几何学研究物体的空间形式,虽然这些空间形式可能有各种物质性的内容,但几何学中抽象过程忽视这些特定内容,以利于强调研究对象的共同特征或形式。齐美尔直接将几何学对形式与内容的区分用于对社会的研究,意在表明社会学如何能够独立于社会过程的内容而对形式进行研究。这种对互动形式与内容的区分,提供了唯一的"一个关于社会的特殊科学的可能性",因为这是为了分析的目的忽略互动的内容(目标或者意图),而集中研究人们建立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基本过程的手段。

所以,互动形式指的是"个人之间的互动模式,通过这个模式的形式塑造,内容获得了社会性实在"[10]。齐美尔主张,对社会形式的关注,导致社会学追求根本不同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目标,特别是在齐美尔时代的德国。例如,社会学试图发现影响小群体互动的规律,而不是描述特殊的家庭或婚姻;试图揭示正式的与非正式互动的原理,而不是研究特定的科层组织;致力于理解阶级斗争的性质与影响,而不是描绘一个个别的罢工或某种特定的冲突。通过集中研究互动本身的特质,齐美尔相信,社会学可以揭示社会实在的内在过程。[11]虽然社会结构可能显现出多样的内容,但它们可以有类似的形式:

> 社会群体在目的上与一般重要性上可以有难以想象的多种可能性,却可能在个体成员彼此相处上表现出相同的形式。我们发现支配与被支配、竞争、劳动分工、政党的形成、代表、伴随着排外性的内部团结等,以及在国家、宗教社区、反叛团体、经济协会、艺术学校、家庭中都有着数不胜数的类似特征。无论这些社会关系得以兴起的利益是如何的不同,这些利益得以实现的**形式**却可能完全相同。[12]

在此基础上,齐美尔相信,可能发展出关于社会互动的"永久有效的法则"。例如,竞争或其他形式的冲突的过程可以在不同时代的多种不同背景中得以研究:在政党内与政党间,在不同的宗教群体内与群体间、在行业内与行业间、在艺术家间,而且甚至在家庭成员间。这样就能够获得竞争(作为冲突的一种形式)过程如何独立于参与者的特定目标或意图而影响他们

的某种理论性洞见。所以，即使经过多年，术语已然发生改变，但齐美尔对形式与内容的区分依然构成他对社会学理论形成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事实上，他面临的下一个任务是指明最基本的互动形式；以他的话说，社会学必须勾画出其特定的问题领域。令人遗憾的是，他没能够完成这项任务，这成为他的方法论研究中最显著的瑕疵。

三、社会学的问题领域是什么？

不同于他对其他两个问题的回答，齐美尔对第三个问题的解答还没有被证明对社会学理论的发展有着持久的重要性。在他最初将社会学应关心的社会基本形式概念化时，他提到“方法论中的一个困难”。就目前而言，他觉得社会学观点只能通过事例来传达，因为只有在此之后才有可能“以完全概念化并对研究有明确指导的方法来掌握它”。[13]

齐美尔《社会学的根本问题》（1918年）的标题与组织都暗示了撰写这最后一部著作的主要推动力是，他认为“方法论的困难”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不幸的是，这项旨在为构想出社会学研究社会世界一般属性的系统方法程序所作的最后努力，也并不很成功。在这部书中，齐美尔指出了他所说的构成社会学根本问题的三个领域：第一是对历史生活与发展的社会学研究，他称之为一般社会学；第二是对于独立于历史之外的互动形式的社会学研究，他称之为纯粹的或形式的社会学；第三是对社会的认识论与形而上学方面的社会学研究，他称之为哲学社会学。在这本只有四章的《社会学的根本问题》中，对每一个问题齐美尔都用了一章的篇幅。

1.一般社会学

齐美尔一开始特别提到，“一般社会学”关注的是研究“整个历史生活，因为这是社会形成的”——也就是说，通过互动。历史发展的过程可用多种方式解释，而齐美尔认为，有必要将社会学与非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区分开。例如，他指出，埃米尔·迪尔凯姆将历史发展看作“从有机的共同性发展到机械的同时性的一个过程”（as a process from organic commonness to mechanical simultaneousness），而奥古斯都·孔德将这个过程视为通过三个有所区别的阶段发生的：神学的、形而上学的以及实证的。[14]虽然两人的观点都合理，但齐美尔评论说，两者都没有说明社会学存在的正当性。事实上，既有的学科（政治学、经济学、宗教学、法学、语言学及其他学科）对那些可观察的社会结构的历史发展的研究，必须接受一种区分社会形式与社会内容的社会学式的分析。例如，当研究宗教群体和劳工联合会的历史时，有可能证明自我牺牲与奉献于理想是两者成员的共同特征。原则上，这些相似性

可被归纳为抽象的法则。

尽管并不是很清晰,但齐美尔的主张还是很明确的:只有当注意到人们参与的社会结构的一般属性,对互动内容的研究才能产生有效的理论见解。事实上,他关于一般社会学那一章的处理——那一章研究社会中个体性发展问题,充其量是以令人混淆的方式进行的。[15] 所以,结果是,读者对什么是一般社会学的真正主题,以及这个主题如何与其他问题领域发生关联还是迷惑不解。

2.纯粹或形式社会学

对齐美尔而言,"纯粹或形式的社会学"由对"社会形式本身"的研究所构成。所以,当"社会被看作个体间的互动时,在最严格和最本质性的意义上,对互动的描述便是这门研究社会的科学的任务"[16]。所以,齐美尔的问题就是分离并确定出互动的基本形式。在他的早期作品中,他试图通过关注一些无法观察到,但有着高度重要性的社会形式来从事这项工作。虽然他并未使用这些标签,但这些社会形式能被(约略地)划分为两个一般性的范畴:①普通的社会过程,如分化、冲突与交换;②已结构化的角色关系,如陌生人在社会中的角色。他的所有主要作品几乎都是研究这些比较不便于观察的社会形式。例如,在《社会学:社会关系形式研究》中部分目录显示,齐美尔思考了下列主题:[17]

(1)群体数量的决定因素;
(2)支配地位与被支配地位;
(3)冲突;
(4)秘密与秘密社会;
(5)对掩饰行为(adornment)的注记;
(6)社会圈的交叉(群体联系的网络);
(7)穷人;
(8)群体的自我存续;
(9)对忠诚与感恩的注记;
(10)对陌生人的注记;
(11)群体的扩大与个人的发展;
(12)对贵族的注记。

但齐美尔对纯粹或形式社会学的描述却有一个根本的缺陷:他并没有消除他所说的"方法论的困难"。[18] 在《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中,齐美尔没能够发展出一个能确认最基本互动形式或分析它们的系统性变种的精确方法。

3.哲学社会学

齐美尔的"哲学社会学"试图认识哲学问题在作为学术学科发展的社

会学中的重要性。如他所认为的，现代科学对经验事实本质的态度业已提出了“关于‘社会’事实的复杂性问题”。这些问题是哲学性的，处于认识论与形而上学的核心。这个认识论问题必须解决构成社会学研究基础的主要认识前提：社会是人类存在的目的，或者仅仅是达到个人目的一种手段？[19]齐美尔对哲学社会学作出说明的一章主要研究了18与19世纪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一问题。[20]然而正如《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中其他章节一样，这段材料令人费解，几乎没有利用价值。[21]很明显，齐美尔试图论证，社会目的或个人存在的理由这一问题无法以科学方式来回答，但即便是这个合理的结论也还是不确定的。所以，最终他对哲学社会学的构想很容易地被忽视了，主要是因为他的分析既肤浅，又不清晰。

最终，齐美尔必须承认，他不能够为这门新学科奠定一个完整的方法论基础。这一失败源于他无法确定自己分离出真正基本的或类属的结构与过程的能力。所以，《社会学：社会关系形式研究》与《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两本书都含有一种放弃，这显示他对特定主题的分析——如群体联系的重要性、社会冲突的功能以及社会交换过程——只表现出对社会形式分析的一种潜在价值。[22]我们现在把注意力转移到分析齐美尔关于形式或纯粹社会学的三个重要研究上。

第二节　群体参与网络

“群体参与的网络”是对群体参与模式怎样受社会分化而改变，以及这些改变对人们日常行为影响的社会学研究。齐美尔最初在《社会分化》一书中研究了这个问题。[23]然而，这个早期版本不太有用，在这里，阐述文本取自《社会学：社会关系形式研究》。同所有古典社会学家一样，齐美尔在现代工业化社会中看到了一个趋向于更多社会分化的一般性历史倾向。不过他并没有依时间或功能分化增加的方式来追寻发展的轨迹，而是集中研究群体成员资格的性质与意义。通过这种方式，他便能够认清一个独特的社会形式。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群体参与网络

社会形式指的是人们借以达到他们的目的和愿望的互动模式。在《群体参与网络》一文中，齐美尔感兴趣的是构成社会的社会结构网络的改变在何种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确，在他看来，除了群体本来要满足的利益外，个体所属群体的数目以及形成这些群体的基础影响了互动。[24]

影响人们所属群体的数目，以及影响他们依附群体的基础的一个最重要的变量是社会分化的程度，或者是组织人们活动的不同活动项目或结构的数量。例如，在狩猎与采集社会中，几乎所有任务通过家庭在家庭内完成（采集与生产食物，教育儿童，崇拜神灵，制定法律等等）。所以在一个未分化的社会中人们只有有限的角色。这种简单性意味着他们认识的每个人都和他们自己一样，因为生命的诞生就意味着人们在一个同质性团体中彼此互动并开始建立联系。与之相对，在一个工业化社会中，许多重要的工作被区分开来。这种复杂性的增加，社会学称之为分化，影响了互动。人们仍然生产商品、崇拜神灵、教育儿童和作出法律判决，但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这种不同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人们对于隶属哪个群体的选择是基于“能力、倾向、活动的类似性”，以及他们能够或多或少控制的其他因素。[25] 所以人们扮演的角色数目与种类远多于过去，而且通过这种方式，人们往往与不同于自己的他人互动。“群体参与网络”的其余部分研究了这些结构性变迁的后果。以这种方式，齐美尔论证了社会学分析如何能够揭示在人们身上会发生什么事情：“只要他们由于互动而形成群体，并为他们的群体存在所制约。”他的论证同时也表明了现代性的某些含义。

二、伴随社会分化而来的结构变迁

齐美尔观察到，社会分化的过程在互动模式上产生两种基本的变化：第一，群体形成的基础原理变化了。用他的话说，从有机的变化成为理性的。齐美尔所用的“有机的”这一术语是一个生物学的比喻，暗示一个家庭或村落像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机体，在其内部，各部分是天然联系的。[26] 所以，当群体有一种“有机的”基础时，人们属于群体的原因是基于其出生——同一个家庭、同一种宗教信仰、同一个村庄，而且他们是如此强烈地认同他们所属的群体，以至于他们不是凭其自身的权利而被视为个体。例如在莎士比亚的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除了他的家庭和村庄之外，罗密欧没有其他的身份，家庭和村庄构成他的存在。这就是为什么被驱逐对他具有如此的毁灭性。相反，“理性的”这个术语指的是运用理性与逻辑。所以当团体有“理性的”基础时，齐美尔的这个词指人们属于一个群体是基于选择。例如齐美尔提到，英国的工会原本“倾向于地方专有”，并且对于来自其他城市和地域的工人紧闭大门。[27] 但经过一段时间，工人结束了他们对地方性关系的依赖，而选择建立并加入全国性的工会以谋求自身的利益。[28]

第二，社会分化也导致人们能够加入的群体数目的增加。当群体有一种“有机的”基础时，人们只能属于一些首属群体（就是小的、亲密的、面对面

的群体）——他们的家庭、他们的村庄，除此之外，不再有了。相反，当群体有“理性的”基础时，人们能够基于技术、共同的利益、金钱及其他类型的共同性而加入更多数目与种类的群体。齐美尔观察到一种趋势，那就是现代社会中人们加入许多群体以及这样的联系是基于有意识的考虑。这个趋势甚至可以在亲密关系中见到，比如婚姻。实际上，许多这些群体是更大而且更正式的，被称为次级群体。所以，人们也能属于不同种类的职业群体、纯粹的社交群体以及实际上数量巨大的特殊利益群体。更进一步，个人也可能将自己认同为一个社会阶级或者一个预备军事单位的成员。最后，他们可能将自己视为城市、国家、宗教与民族的一分子。齐美尔作出如下结论，并不令人惊讶：

> 群体有着大量的多样性。某些群体是连成一体的。然而其他群体有着这样的顺序：某个群体是某个人最初所属的中心，然后基于其自身的特质，这人和其他极不相同的各种群体建立了紧密的联系，这样，他和首属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就被区分开来。[29]

换句话说，在分化的社会中群体参与的特征取决于超越首属群体之外的由次级群体构成的上层结构。在齐美尔看来，这些群体——包含首属群体与次级群体——最重要的社会学特征是，个人选择群体参与，每个人属于不同的群体，以及人们往往被看作有独特经验的个体。这些属性意味着在许多重要的方面，每个人都与其他人不同。

三、分化的后果

这项变化意义深远。例如齐美尔指出，当群体是由选择而形成并且人们隶属于许多群体时，角色冲突的可能性就增加了。这是因为群体成员将相互冲突的要求加在人们身上。“当个体离开他在一个首属群体中业已建立的地位时，他处于许多群体构成的‘交集’上。”结果，“由于所属群体的多重性产生了各种外在和内在的冲突，这就会造成心理紧张甚至精神崩溃从而对个人构成威胁”。[30] 所以如今人们往往承担多重的责任：伴侣、父母、雇员、俱乐部成员、学生，凡此种种。有时这些责任令人难以抉择，比如，这发生在一个人对雇主的义务与对家庭的义务相互冲突时。齐美尔说，通常人们试图通过使相互冲突的义务在空间和时间上保持分离而得到平衡。虽然如此，相互冲突的期望形成的冲击能形成心理压力，并因此影响行为。

角色冲突的冲击及由此导致压力的一个例子是性别关系——虽然在这个题目上齐美尔没有说很多。例如，工作的家庭主妇往往拥有两个似乎不相容的角色：持家与谋生。已婚妇女解决这个冲突的一种方法是降低她们的个

人抱负，做兼职工作，以及采用其他的一些办法使她们的生活变得容易一些。另一种方法是离婚。可见，齐美尔的分析隐晦地表明，在现代社会中婚姻关系只是许多群体关系中的一种：它依然保持着特别的确定性与亲密性，但是人们可以选择创建它或者有时离开它，尤如人们对其他群体关系一样。[31]

性别关系中的角色冲突问题似乎是现代性的一个负面影响，这样的认识导致某些观察者产生一相情愿的想法。有人这样说，如果我们能回到一个男人和女人的角色在出生时就被指派，而且对男人女人有着明确期望的时代，我们今天就不会有这么多问题。比如，离婚就会变得少一些。这种主张暗示，现代社会在两种意义上是道德败坏的：我们缺乏道德指引，我们缺乏道德信念。[32] 不论你是否同意这种判断，请注意我们对今日世界角色冲突来源的理解源于一个简单的理论命题，这个命题特别说明了分化的冲击：所属群体的选择自由以及可选择群体的数目都增加了。此外，分化与离婚率间的联系是有趣的，但并非明显，除非人们想到齐美尔的思想所蕴涵的意义。

齐美尔的分析导致了他关于现代社会的其他洞见，这些见识揭示了现代性的一些积极后果。比如，如果它是正确的，人们如今在空间和时间分离的背景中扮演了许多不同的角色，这其中包括有配偶、父母、儿女、运动员、雇员与政治积极分子，这份清单可以扩展，但这就赋予了每个角色在与他人关系中的独特的身份，而这些他人也有一个独特的特征（角色）集，使他们也具有独特性。所以，齐美尔的理论暗含了社会分化产生的变迁导致更丰富的个体性（他称之为一种“内在统一性的核心”），使人们相互区分。用齐美尔的话说，“社会的客观结构提供了一个架构，其中，个体可以发展出不可互换的单一的个性特征，并找到表现方式”[33]。当每个人与其他人都类似时，这种结果是不可能的。于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现代性不只是产生角色冲突与心理压力，也创造出产生个体性的条件。

产生这样的个体性正是因为现代社会中的人们能够，而且事实上必须作出选择。并且，他们必须调整他们的行为以适应不同情境中的不同的人。这是一个具有多种含义的真知灼见。例如当人们选择并开始意识到他们的独特性时，他们就具有了更大的个人自由。齐美尔说，虽然“在有狭窄限制及严格习俗的早期境况下，社会群体是一个整体，以最多样的方式规范个人”，这种规范在分化的社会中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属于数目众多的不同群体。[34] 从这种观点看，个人自由是每个成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意识形态在过去两个世纪内的兴起绝非偶然。齐美尔说，它的结构性基础在于社会分化。

这些洞见还导引出其他见解。例如当人们扮演许多角色并面对相互冲突的期望时，他们会生出同情心（empathy）——认同并理解别人的处境或动机的能力。[35] 这种能力有时能降低人们之间冲突的水平。所以，现代社会

逐渐增加的复杂性为一种重要的人格特征提供了结构性的基础。请注意，这个论点有两个含义：第一，角色冲突现在似乎是现代社会的一个积极特征；第二，一个社会的人口的心理特征的分布（例如人们对个体性与同情心的感受）并不是偶然发生的：它们反映了社会结构。此外，尽管角色冲突为个人带来负担，但是它也迫使人们作出选择，从而鼓励了创造性。[36] 毕竟，在一个复杂的社会中，角色不能被看作想当然的，而必须是协商的；所以人们必须同时考虑自身与他人的处境，并且必须有创造性。再者，当人们面对问题时，具有想象力与原创性的思考倾向延伸至所有的生活领域。所以在现代社会中，“心智能力的发展与对社会角色复杂性的掌握是同时发生的”[37]。这项分析的逻辑暗示了现代性的缘由同时会产生螺旋形效应，所以，当社会变得更加分化时，更多的人变得具有创造力，并且因为更多人们变得有创造性，社会便更为复杂（见图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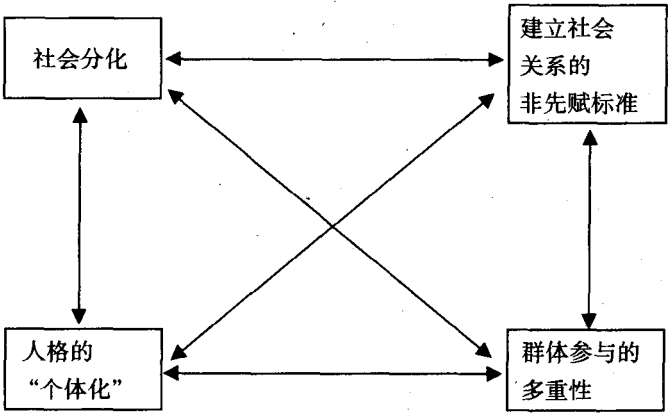


图14.1　模型1：齐美尔关于群体参与的图景

第三节　冲　突

虽然齐美尔“冲突的社会学”的最早概述出现在1903年，但我们的评论是基于一个几经修订的版本，即《社会学：社会关系形式研究》中的一章。[38] 齐美尔以评论开始这一章，他说，对于“冲突的社会意义从来没有争议”，但冲突经常被看作对人们的社会关系纯粹有害的成分，应该尽可能避免发生。他相信这种倾向源于对探讨互动内容的强调，人们观察到冲突对其他人的破坏性影响（包括生理的与心理的），就假定它对集体一定有类似的影响。在齐美尔看来，这种强调是目光短浅的，因为它没有认识到冲突往往是一种维

持或增强群体整合的方式。用他的话说，“它是达到某种统一性的一个方式”。例如，人们表达他们对对方敌意的能力给予他们对自己命运的控制能力，并由此增加了群体内的社会团结。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冲突

齐美尔观察到，人类有一种“先天的攻击本能”（a priori fighting instinct），就是说，他们有一种容易激发的对他人的敌意。齐美尔说，尽管这种攻击的本能或许是社会冲突的最终原因，但人类与其他物种仍然有所区别，因为一般而言，冲突是达成目标的手段，而不仅仅是对外在刺激的本能反应。在齐美尔的分析中，这项根本原理意味着冲突是一种工具，个人在无数社会环境中——如婚姻、工作、游戏、政治与宗教——使用它来达成自己的目的。这样，冲突显示出在所有社会背景中的某些共同的性质，因此，可能将被看作一种基本的社会形式。

并且，冲突几乎总是与合作相结合：人们对于规范彼此在何时、何地及如何斗争上有着一致的意见，这在婚姻、商业、竞赛、战争与神学争论上都是成立的。齐美尔说：“或许并不存在这样的社会单元，在它的内部，它的成员之间一致与分歧的趋势彼此分割而不是相互交织。一个绝对向心与和谐的群体……不仅在经验上不是真实的，并且也不会表现出有真正的生命过程。”[39] 这种冲突与合作相互渗透的重要性，在那些似乎缺乏合作元素的例子中可以看得最清楚，例如强盗与他们的受害者，或当冲突完全由斗争的欲望所造成时。实际上，齐美尔认为这些仅仅是有限的事例，因为，如果“即使我们仅仅只是考虑暴力，那就是即便我们只是将某种行为确认为暴力，就已经存在着一种社会性的因素”[40]。这就是为什么他强调社会冲突常常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它的“高级意图”是指人们可依情形改变或调整他们的战略。

在他论述冲突的文章中，齐美尔概述了冲突的可选择形式，冲突与制约规范相结合的方式，以及这种互动形式对人们所属群体的意义。他首先研究了群体内冲突如何影响参与各方的相互关系，然后他转向一个群体与外群体的冲突对于其内部社会关系的影响。接下来的部分将依次介绍他对以上问题的研究。

二、群体内的冲突

齐美尔对群体内冲突的社会学意义的研究围绕着三种形式：①在冲突中对立各方具有相同的个人特征；②在冲突中对立各方均认为对方是群体

存在的一种威胁；③在冲突中对立的各方承认并接受对方是具有正当性的对手。

1.有共同个人特征的人们之间的冲突[41]

齐美尔注意到，“拥有许多共同特征的人，彼此对待的态度往往比对完全陌生的人要更坏”，这主要是因为他们之间的差异很少，所以即使是最轻微的冲突，其严重性也会被扩大。作为这种冲突的实例，齐美尔提到像婚姻这样的“亲密关系”，以及叛徒与其从前的共事者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例子中，群体的团结是基于各方所拥有的许多共同（或者互补的）特征。因此，人们是以完整的个人彼此交往，并且他们之间的微小对立甚至都可能引发激烈的情绪，而不论分歧的内容是什么。所以，当冲突发生时，引发的斗争有时是如此激烈，以致先前所具有的一致性被忘得一干二净。齐美尔观察到，在大多数时间里，参与者发展出各种潜在的或者清晰的规范以使冲突保持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然而，当情绪变得高涨，或当群体成员将冲突视为超越个人利益的时候，斗争可能变成为暴力。他指出，到那时候，具有不同特征的人的存在，可能会被视为对群体的威胁。

2.对群体具有威胁的冲突[42]

冲突有时发生在群体内有着同样群体成员身份的对手之间。齐美尔主张，这种类型的冲突应被视为一种独特的形式，因为当一个群体分裂成为产生冲突的部分时，具有敌意的各方“彼此的仇恨不仅仅以产生冲突的具体事项为基础，同时也以对群体本身的敌人的仇恨这种社会学因素为基础”。齐美尔认为，这种敌对特别激烈，而且能轻易转变成为暴力，因为各方将自身认作群体的代表，并将另一方视为集体的致命性的敌人。

3.被承认并被接受的对手之间的冲突

齐美尔区分出两种形式的承认并接受彼此为对手的冲突。当冲突是“直接的”时，对立的双方直接攻击对方以达到他们的目标。[43]当冲突是“非直接的”时，对手们只与第三方互动，以达到他们的目标。齐美尔将后一种冲突形式称作竞争。[44]但是两种形式共有某些特征使它们有别于前面所提到的这种冲突形式：对手们被认为有权利争夺共同的目标，冲突是无情的但也是非暴力的，个人的对立与敌意往往被排除在冲突之外，对手们要么在他们之间构建出协议，要么接受强加于彼此之上的调节冲突的规范。

关于这种直接冲突的最鲜明的例子是敌对的比赛以及诉讼案件中的冲突。在比赛时，“**联合行动**（unites）[明确地]是为了斗争，并且是人们在相互认可的规范与规则的控制下斗争”[45]。与此相类似，在诉讼案件的冲突中，比如法律斗争，对手们的协调（unity）基础同样构成了互动的基础，因为在法庭斗争中，对手们总是要遵循一致认可的规范性程序。所以，即使各方彼

此对抗，他们还是要认可他们对于更大原则的协议。但是齐美尔对团体中直接冲突的分析不太感兴趣，所以他并未花太多篇幅。他更愿意强调竞争在社会学上的重要性，因为这种形式的斗争最清楚明白地表明了冲突如何能够有积极的社会影响。以非直接的方式进行，竞争是群体内社会团结的至关重要的来源。

虽然齐美尔承认马克思以及其他观察者业已指出竞争具有破坏性，甚至有着可耻的方面，但他仍然主张，即便是将负面影响考虑在内，竞争仍然对群体有着积极的影响，因为它强迫人们建立彼此的联系，从而增强了社会的团结。因为各方竞争的过程伴随着赢得第三方的努力，他们之中的每一方都包含在使他们彼此联系的网络之中。[46]

齐美尔注意到，在某些例外的情形中竞争过程是受到限制的，因为不受制约的冲突可以相当容易地变成暴力，并导致群体本身的解体。[47] 因此，所有允许竞争的集体常以某种方式规范竞争：或者通过个人之间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中，限制性规范完全由参与者达成一致而形成的；或者通过超越个人的规定来限制，在这种情况中，法律与其他规范原则被强加给竞争者。[48] 事实上，竞争的存在往往引起规范调节，从而为社会整合提供基础。

最后，齐美尔承认在一些例子中，群体或社会试图以一个较高原则的名义去消除竞争。例如，在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社会中，竞争被中止，以利于以如下方式将个人组织起来：①消除伴随冲突而来的能量浪费；②提供公共福利。虽然如此，齐美尔似乎认为，在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中，竞争性环境比非竞争性的环境更为有用，这不仅仅就经济而言，而且也包括大多数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他相信这样的一个环境为人们的“斗争本能”提供一个出口，这有助于增进公共福利，并且有助于产生能够为公共福利有所贡献的规范性协议。

三、群体间的冲突

在他的文章的最后一节中，齐美尔研究了群体间的冲突“对各方自身内在结构”的影响。[49] 换言之，他关注的是理解冲突对相关各方社会关系的影响。为了说明他的论点，齐美尔确认了如下群体间冲突的影响：①它增加每个群体内权威集中的程度；②它增加每个团体中社会团结的程度，并且同时降低了容忍越轨与异议的程度；③它增加了拥有共同对手的群体联合的可能性。

1.冲突与集中化[50]

正如战士们必须在心理上“紧紧地聚结在一起”一样，齐美尔观察到，

当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斗争时也必须如此。有一种“集中的需要,因为将所有元素紧紧地聚集在一起,单凭这一样,就保证了不论何时,使用这些元素都不会损失能量与时间”。在战争期间,这种团结是最为必要的,它“需要强化一种中央集权的群体形式”。并且,齐美尔注意到,一个集中化的团体的发展与维持往往“最能由专制统治所保障”,而且他认为,集权专制的政权更有可能发动战争,这是因为人们聚积的能量(或“有敌意的冲动”)需要以某种手段来表达。最后,齐美尔评论道:一般而言,集中化的群体倾向于同集中化的群体进行冲突。因为尽管与一个组织严密的对手作斗争会产生冲突的结果,但与这样的对手发生的冲突较容易被解决,这并不仅仅因为各方的疆界已经被清楚地界定,还因为各方都“能提供一个代表,和这样的代表谈判有着完全的确定性”。例如齐美尔主张,在工人与雇主间或国家间的冲突中,如果各方都有组织,从而使得冲突能够通过一种有序的方式进行解决,结局往往是“比较好”的。

2.冲突、团结与不宽容[51]

齐美尔主张,在相互对立的群体中,冲突往往增强群体内社会团结。用他的话说,“在意识中和行动中使(一方)成员间关系更加牢固,整体性进一步强化”。他声称在战争和暴力冲突中,情况尤其是这样。并且,不宽容的增加和团结性增加也相伴而来,因为在和平时期有敌意的群体成员往往能共处而不伤及群体,但在战争时期,这种奢望是不可能的。结果,“任何处在战争环境中的群体,都不会容忍”越轨以及不同意见,因为成员们往往自认为是在为群体本身的生存而战斗,并且要求所有人的完全忠诚。所以,总体而言,群体间的冲突意味着成员之间必须团结,而且那些无法做到的人往往被逐出群体或者要蒙受惩罚。齐美尔说,冲突中的群体对越轨与异议无法容忍,这往往使群体变小,因为那些本愿妥协的人往往被压制或被驱逐。这种倾向使得正在进行中的冲突更难解决,因为“群体,特别是生活在冲突与迫害中的群体中的少数派,往往会拒绝另一方的亲近行为或包容”。接受对方主动的表示,意味着“他们的对抗立场的固有本性将变得模糊不清,而这在他们从事斗争时又是不可或缺的”。最后,齐美尔指出,很多群体的内在团结有赖于它们与其他群体的持续冲突,而它们对一个对手的完全胜利则会导致内部社会团结的松弛。

3.冲突,联盟与群体的形成[52]

齐美尔写道,在某些条件下,群体间的冲突能导致联盟的形成,从而最终导致前所未有的新的群体间团结。用他的话说,“在一个众多群体组成的集合中,每个组成元素都有对手,由于对所有组成元素而言对手都是同样的,于是它们全部联合起来。在这个例子中,此前它们彼此或许没有任何联

系”。有时这样的结合只是为了一个单一的目的，并且冲突结束时这个联盟的团结力随即消解。但齐美尔主张，当在战争或其他暴力冲突中进行联盟，并且当群体的成员在长期合作中变得高度相互依赖时，更加具有凝聚性的社会关系有可能随之产生。当联盟面临持续的或相对长久的威胁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齐美尔写道：“针对共同敌人的合成力量的强度，并不（只）是由共享利益的多少所决定，而（也）是由联盟的持续时间与强度所决定。不是和敌人发生实际的战争，而是受到敌人持久的威胁，在这样的事例中，这种联盟就尤其有利。”

如同齐美尔的大多数作品一样，关于冲突的文章并没有采用一致的思想角度，相反，我们看到的是零碎而又令人激动的真知灼见。并且，由于总是采用一种散漫的写作风格，他在表述见解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不过，我们依然能够推断出一个如图14.2的分化过程模型。当社会分化时（变得更加复杂），有组织单元的数目和它们的潜在冲突也在增加。仅仅单元数目增加本身就造成了通过诸如权力集中、法律、法庭、中介机构以及联合不同种类社会单元等机制来规范社会关系的压力。当这些社会单元结构化地（权威的集中、规范的清晰化、制裁的加强）以及意识形态化地（信念和价值的增强）统一或者巩固起来时，冲突增加了这些压力。如果冲突有着足够的频度，较低的强度，并且受到规范调节时，就会减轻紧张强度，从而鼓励了更进一步的分化和规范结构的细化。这些结构也可以通过提供协调不断增长的社会单元的能力，管理它们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出现潜在冲突时减轻它们各自所感受到的威胁，从而促进更多的社会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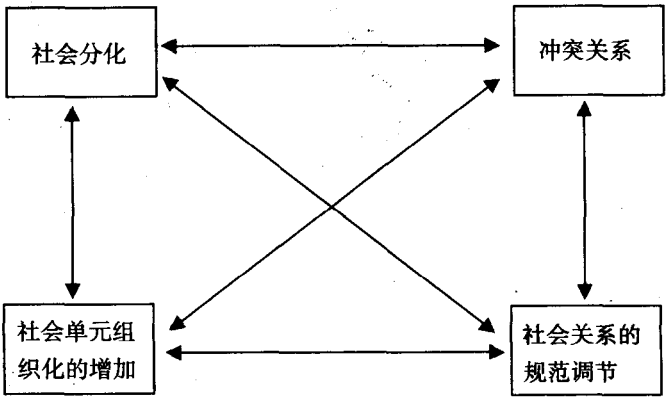


图14.2　模型3：齐美尔关于社会冲突的图景

第四节　货币哲学

齐美尔的《货币哲学》研究人类交换关系的社会后果，并且特别强调货币作为抽象价值衡量标准的交换形式。像他的其他作品一样，《货币哲学》试图揭示这些互动形式如何独立于内容影响了社会关系的基本性质。尽管齐美尔最早于1889年首次在一篇题为《货币的心理学》的还未被译为英文的论文中谈到这项问题，但迟至1907年《货币哲学》第二版出版时，他的思想才最终形成。[53] 不像此前讨论过的他的作品，《货币哲学》是一部社会学和哲学的共同经典，[54] 这就强迫我们从哲学的文本中提炼出更具社会学特征的思想来。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交换

《货币哲学》代表着分离出另一种社会基本形式的努力。并非所有的互动都是交换，但交换是互动的普遍形式。[55] 在分析社会交换时，齐美尔集中关注一般的“经济交换”，特别是货币交换。虽然并非所有的经济交换都涉及使用货币，但货币作为交换媒介的历史进程一直在加速。齐美尔强调，这种历史趋势反映了社会分化的过程。但货币的作用更多：货币本身也是这种过程背后的主要缘由与力量。所以，《货币哲学》的社会学部分致力于分析社会关系中货币使用的日益增加对社会生活造成的转变性影响。

在通过交换的角度分析分化时，齐美尔作出了一系列的哲学假定并且将其与对现代社会的社会学分析联系起来。很像他的朋友兼学术上的辩护者韦伯，齐美尔不仅仅对现代生活的形式感兴趣，也对它们的历史起源感兴趣。[56] 但和韦伯不同的是，齐美尔没有涉入详细的历史分析，也对构建精确的术语不感兴趣。相反，他的作品总是致力于将某些关于人和社会世界的哲学观点联系起来以理解某种社会形式的特质。所以，在详细介绍齐美尔关于货币与交换的独特研究前，有必要将他的分析放到一个哲学的背景中去考察。

二、齐美尔对人性的假设

在《货币哲学》中，齐美尔提供了他关于人性的见解，但这在他的哲学著作中是含蓄且不易捉摸的。他以宣称人是一种有目的的存在开始，那就是说，人们为了达到预期的目标而面对环境作出行动。在关于冲突的文章中，

齐美尔强调人的这种特性使得人类的冲突和其他动物的冲突区分开来。在《货币哲学》中,齐美尔认为,尽管有着不同的生理冲动和社会需要,人们的目标表现各异,但所有人类的行为都反映出人类控制环境实现目标的能力。人类使用各种各样的“工具”来达到目标,当然,这里并不仅仅指物质意义上的目标,人类使用更为微妙的符号工具,比如语言与货币来达到他们的目标。齐美尔主张:一般来说,人们所拥有的工具越多,控制环境的能力就越强,因而更能有意地影响事件的过程。并且,工具的使用使很多事件被联结成链条,这样就可以形成更加广泛的社会关系,当使用货币购买商品时就如此。例如,在一个社会关系链中,货币可以是支付给售货员的薪水,成为制造商的利润,而且还可以转化成为工人的工资等等。这样,齐美尔认为所有的行为都表现出图14.3的特质(作为一个有趣的旁白,可以将齐美尔的模型与二十三章中乔治·霍伯特·米德的模型相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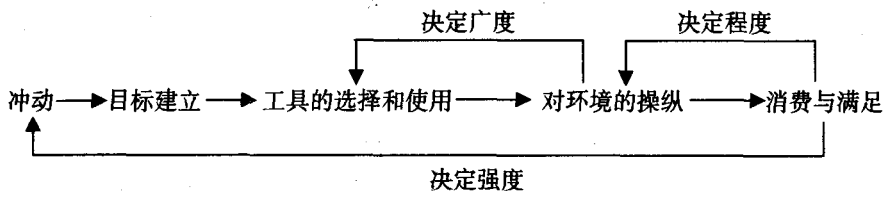


图14.3 齐美尔关于人类行为的动态模型

齐美尔宣称,货币由于其通用性而成为最终的社会工具,这就是说,人们可以通过很多种方式用它来控制环境,达到自己的目的。这就意味着货币有着连续很多事件和人的潜能,离开了它则不能做到。这样,通过非直接的方式,使用货币能够使个人所属群体的数量大量增长,所以,货币是社会分化的根本力量。

一个与之相关的假设是人们能够将他们的世界划分为内在的主观状态与外在的客观状态。这种划分只有在冲动不能即刻得到满足时才会出现——也就是说环境中存在阻碍与屏障。当障碍存在时,人们会将主观经验与提供给他们满足冲动与需求资源的客观环境分开。齐美尔强调指出:

> 只有当我们不能立即得到并且享用时,我们对客体才有欲求,也就是说,这是相对于客体能够拒绝我们欲求的程度而言的。当我们所欲求的内容和我们相对立时它就成了客体,这不仅仅就它不受我们影响的意义而言,其中也包含了由于我们没能够享用而带来的距离感。[57]

价值存在于这种主客体的区分中。和马克思相反,齐美尔强调客体的价

值并不存在于生产所需的“劳动力”中，而在于欲望与不可得到这两者的程度；也就是说，价值存在于对稀缺的、不可得到的客体的追求过程中。这样，价值就同人类区分主体世界与客体世界的基本能力以及人类获取客体的相对困难程度联系在一起。齐美尔强调，社会组织的模式完成了许多这种主体—客体的区分：它们提供了阻碍与屏障，创造了对某些客体的需求，并且决定了客体会怎样循环。商品的经济生产和市场买卖仅仅是人类更为一般的主体—客体区分过程的一个特殊例子。远在货币、市场、生产型公司产生之前，人类就在渴望得到那些不容易得到的东西了。所以，无论是在市场经济还是在一般的社会生活领域中，价值都是获得欲望之物难易程度的函数。[58]

正如齐美尔所表明的，货币极大地促进了价值的创造与增值，因为它提供了快速计算价值（指的是这样或者那样的商品与服务“值”“多少”）的通用标尺。更进一步，作为一种“工具”，货币极大地方便了对客体的获取；当货币循环并在每一个时刻计算价值的时候，所有环境中的客体通过它们的货币价值变成可以估算的了。和马克思不同，齐美尔并不把这看作一种不正当的过程，而是人类为环境中的客体创造价值的需要及其独特能力的反映。

关于人类本性的另一项假定可以在齐美尔对“世界观”的讨论中找到。[59]齐美尔主张：在人类的世界中，人们天然地要寻求安定与秩序。他们探寻客体的位置以及他们同客体的关系。例如，齐美尔观察到，人类发展出图腾与宗教礼仪来规范他们与超自然的关系；同样，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发展，是人类寻求他们眼中世界的安定与秩序这一倾向的另外一种宣示。通过发展出货币，他们就能够方便地从客体的相对价值来比较它们，并且能够发展出一种关于他们环境的“秩序感”出来。

总之，齐美尔认为货币的发展是基本人性的表达与拓展。在目的性行为中，货币是一种工具，是一种表达价值的方式，而这种价值存在于人类划分主体与客体的固有能力之中，并且使用货币是人类世界获得安定与秩序的方式。所有这些天然倾向都是人类行为背后的驱动力，这也就是为什么交换是社会互动中最基本形式的原因。交换不外是为了一种客体而牺牲另一种客体的价值。货币极大地方便了这种过程，因为它提供了交换客体价值计算的参考点。

三、社会交换中的货币

对齐美尔来说，社会交换包含如下要素：

（1）一个人对于他没有拥有的有价之物的欲求；

(2)一个可明确确认的这件有价之物的拥有者;
(3)提供一个有价之物以获取他所欲求的有价之物;
(4)拥有有价之物的人接受交换的提议。[60]

在这一对社会交换的描绘中,齐美尔强调了另外的几点:第一,价值是有个人特性的并且最终与个人的冲动与需求相关联。当然,什么被定义为有价值典型地受到文化与社会模式的限制,但客体有的价值是人的需求强度与客体稀缺程度的正函数。第二,很多交换包括了控制环境的努力,所以对客体的需求强度是隐藏着的,并且客体的可获得性变得比实际情况要小。所以在交换中存在着一种固有的基本的张力,这种张力常常能够爆发出其他社会形式,比如冲突。第三,拥有一个客体就是在贬低它的价值,同时增加了尚未拥有的客体的价值。第四,交换只有在双方都认为要得到的客体比付出的客体更有价值时才可能发生。[61] 第五,集体单位参与交换和个人一样,也要经历这四个环节。第六,行动者的资源在交换中越具有流动性,也就是说,有着更多的资源可以用于多种形式的交换,那么这个行动者的选择也就越多,权力也就越大。如果一个行动者没有受到同何人交换的束缚并且能够较容易地撤出资源和另一个人发生交换,在对交换的控制中,这个行动者就有相当的权力。

涉及货币的经济交换只是一般社会形式中的一种非常特别的例子。当货币成为社会关系中确立价值的最重要方式时,社会关系的性质和动态过程也就发生了变化。这种通过货币标准取代其他价值标准,比如逻辑、道德与审美标准的过程显然是社会发展的长期历史趋势。这种趋势,正如我们在前面谈到的,既是货币成为交换媒介的原因,也是其结果。货币的出现方便了交换,更加彻底地满足了人类的基本需要。事实上,一经确立,使用货币这一行为方式就拥有了转换社会关系结构的力量,为了寻求理解货币在转换社会关系中有多大的能量,齐美尔的《货币哲学》很明显地成了社会学的著作。

四、货币及其对社会关系的影响

齐美尔的大部分著作中都隐含着一种功能主义。他常常问:一种社会形式对大的社会整体会产生哪些影响?或者它执行着哪些功能?这种功能主义倾向在齐美尔分析冲突的时候最为显著,但也可以在他分析货币时发现。在追寻货币对于社会模式的影响时他提出两个问题:①货币对于社会整体的结构有什么影响?②货币对个体有哪些影响?

在回答这两个问题时,齐美尔在他毕生所关心的问题上增加了几项议题。我们提到这些是为了将他关于货币对社会和个人影响的特殊研究放到

一个背景中去。在齐美尔的所有作品中一个显著的主题是个体依附于并且从群体获得自由的辩证法。一方面，他赞许社会关系使得人们拥有选择的自由；但另一方面，他在某种程度上因为个体在社会集体性机制中的异化而感到沮丧（虽然不及同时代的其他理论家的程度）。这个主题和他著作中另一个显著的关注点连在一起：社会日益增长的理性化，或者他称之为的社会生活的“客观化”。当社会关系失去了传统的和宗教的内容时，就日益受着非人格的标准的调节——法律、智能、逻辑与金钱等等。这些标准的使用增加了个人自由和社会公正，但也使生活变得更少有感情与牵连。这把社会关系缩减为理性算计，从而夺走了伴随着对宗教象征与悠久传统的依附而来的情感联系。我们必须在这两个主题的背景下来看待齐美尔关于金钱对个体和社会整体的功能分析。

1.货币与社会整体

齐美尔对社会关系历史发展的理性化方向或者客观化方向的关注和韦伯十分相像，但没有韦伯那样系统。总地说来，人类倾向于将他们彼此的关系与他们同自然环境的关系符号化。在过去，这是通过宗教图腾来达成的，后来是通过法规。齐美尔认为，较晚近时期人们通过货币的语言来表达他们同物理世界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这就导致他们在彼此之间以及同环境中客体之间失去了直接的亲密联系。所以货币代表社会关系最终客观符号化。不像物质实体，货币没有固有的价值。货币仅仅代表价值，并用于表达一个客体相对于另一个客体的价值。虽然货币的最初形式，比如贵重的金属以及可转变为珠宝的石头制成的钱币具有固有的价值，但发展的趋势朝向使用纸币以及银行信用，这些仅仅只是表达交换价值。当纸币与信用取得支配地位时，社会中的社会关系至少以下列几种方式发生了深刻的改变：

（1）使用货币使得行动者能够对相对价值进行快速计算。人们不必讨价还价，争论建立有价之物——不论是商品还是劳动——的相应价值标准。结果，交换的速度大幅提高，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变动也更快。[62]

（2）因为货币增加社会互动与交换的速度，所以它也增加了价值。齐美尔认为，除非人们感觉到，所得比他们所付出的更多，否则人们不会从事交换。因此交换的速度越快，人们积累的价值就越大，这也就是说，他们将更能感受到他们的需要和欲求可以实现。[63]

（3）把货币作为一种流动并且不特定的资源进行使用，使社会关系更具有连续性。这可以阻止在社会关系中出现巨大鸿沟，正如当人们只有实体的物品——像食物与珠宝——用于社会交换时的情形。货币给予人们交换任何东西的选择权，因为相对价值能够快速地被计算出现，结果使社会关系有更大的连续性，因为所有人都有潜能从事交换。[64]

(4)以相关的方式,货币也促使了多重社会联系产生。有了货币,人们加入那些在出生时就从属的群体之外的群体,因之与拥有较有限制性的交换媒介相比,人们能够与更多的人进行互动。[65]

(5)货币使得距离遥远的人们之间的交换成为可能。只要互动涉及具体物品的交换,对于远距离的人们如何进行交换,以及能有多少行动者参与交换序列,就存在着限制。通过使用货币就除去这些限制。国家能够从事交换,彼此从未谋面的个人,如一个工厂的工人同购买该工厂产品的消费者,能在一个交换序列中间接地联系起来(因为某部分支付产品或者商品的款项最终将转换为这个工人的工资)。所以货币极大地扩展了社会组织的范围,使得组织超越了面对面接触或者超越简单的以物易物的形式。有了货币,越来越多的人能够通过直接的或者间接的联系变得相互关联。[66]

(6)在代表信任的意义上,货币也在促进社会的团结。这就是说,如果人们接受以产品或者服务换取货币,那么他们相信在未来的某天里,货币能够用来购买其他的商品或者服务。这种对货币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确定的信任感,增强了人们对于社会的忠诚以及对社会义务的承担。[67]

(7)同样可以论证,货币增加了集权所具有的力量。因为使用货币需要社会的稳定,需要有一个集中的权力保障货币的价值。[68]因为交换关系依赖政府维持货币的稳定,所以政府获得了权力。并且货币使得中央政府向人民征税更容易,[69]在只有实物税的情况下,对于一个遥远的中央政府而言,征税的有效性受到限制,这是因为对财产拥有情况的了解可能不完全,而且由于物产——如土地——不易转换为能够用于增加中央政府权力的价值。例如,在一个政府的行政幕僚团体中,产权怎么能够被用来购买有效的劳动服务?然而,作为一种流动性资源,税收所得的金钱能够用来为有效的中央权威购买所需的服务和商品。

(8)在税收上使用货币也为社会团结提供了一种新的基础。因为所有社会阶层与其他团体都受到一个货币税收体系的支配,所以它们至少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控制及规范中央政府所加诸的税收。这个共同性把各种不同的群体紧密地联系起来,因为它们在控制政府的税收权力上有共同的利益。

(9)对货币的使用几乎延伸到所有的社会互动领域。作为比较价值的一种有效手段,货币取代了较无效的其他计算价值的方式。然而当货币开始渗透到所有社会关系中时,对货币在个人领域影响的抵抗增加了,维持交易中"个人成分"的努力也增加了,而且关于何时不宜使用货币的规范也建立起来了。如,为娶新娘支付聘金的传统消失了;与个人的说服相比,使用金钱购买影响力被认为较具有侮辱性;用付费作为对某些罪行的惩罚减少了;凡此等等。[70]

(10)虽然上述努力是要减少使用货币的空间,但还是存在着社会关系的普遍"量化"与"客观化"。[71] 当互动的价值用货币表达时,互动就被量化了。结果对于何种做法行得通的道德约束便减少了,因为只要有钱,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货币使得人们从传统及道德权威的约束中挣脱出来,创造了一个难以限制个人抱负与欲望的系统。因此在货币成为互动媒介的主导的社会中,越轨和"社会病"较容易发生。[72]

2.货币与个体

对齐美尔而言,货币在社会互动中的广泛使用对个体有几种影响,这些影响大部分反映了如下两方面之间的固有张力:一方面,个人从各种限制中获得自由;另一方面,个人与社会群体的疏离与异化。货币给予人们新的选择自由,但这也使得他们的社会环境非个人化了。齐美尔区分出下列货币对个体的影响:

(1)作为一种"工具",货币是非特定的,并因此给予人们一种从事各种各样活动的机会。与较不具有流通性的价值的表现形式不同,货币在使用上并不是固定的。因此与一个不使用货币的社会所具有的可能性相比,在使用货币作为主要交换媒介的社会中,个体在相当程度上享有更多选择的自由。[73]

(2)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货币给予人们很多自我表现的选择。就个体试图通过他们拥有的客体表现自己的范围而言,货币提供无限制的自我表现手段。结果,货币作为自我表现的手段导致了,事实上是鼓励了在追求满足时已经不受限制的人群中的多样性(当然,除了其成员能够拥有的货币量之外)。[74]

(3)货币也在个人的自我感受与表达自我的客体之间制造出距离。有了货币,客体能够轻易被获取,也会轻易被丢弃,因此无法发展出人们对客体的长期情感联系。[75]

(4)货币使个人能够进入许多不同形态的社会联系。例如一个人能通过支付组织的会员费用,或通过花费金钱来参与与特殊类型的人们接触的各种活动,从而购买到这类关系。所以,货币鼓励了多重社会关系与群体成员关系的出现。事实上货币同时阻滞了亲密接触。货币增强了个体参与的多样性,但将他们的行动个体化,并划分成不同的内容,而且在每一种划分开的活动中常常使人们不卷入情感联系。齐美尔觉得,使用货币支付工资使得劳动分工成为可能是这种倾向的最佳说明,而同时以货币支付工资又使得个体区分开来并使人们与他人及其工作日益疏离。[76]

(5)货币也使得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交流了解变得不那么频繁和必要了,因为货币会替他们"说话"。在一个没有货币的系统中,社会关系通过对他

人的熟悉理解而传递，人们之间的协调是通过每个人的特殊个性达成。但当货币开始作为互动媒介时，亲自理解另一个人的需要便相应地减少。

所以，在齐美尔对货币影响的分析中，货币是个人与社会二者之间福祸兼有的事物。货币使更大的自由成为可能，并提供新的与多重的个人联系方式。但它也将个体孤立、原子化（atomize），甚至使个体与其社会环境中的其他人以及客体相分离。所以货币改变了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因此对其影响的分析是一个社会学论题。

在这项对货币影响的描述性分析中，潜存着一个较一般的交换、分化及人的个体化的模型。这个模型的某些关键性要素描绘在图15.3中。社会分化增加个人与群体间社会关系的数量、等级、速度以及可能的范围，这是因为有了更多不同种类的社会单元，并因而有更多机会拥有多重的和多样的社会接触。社会关系数量的增加导致了使用客观合理性符号（如货币）以促进交换的压力；相应地，由于货币使得每个行动者对资源的价值判定以及进行社会交换变得更容易，使用货币使社会联系数量的无止境增加成为可能。以货币为媒介的社会交换的增加，对社会分化产生了反馈作用，促进进一步的分化，继而增加以货币为媒介的社会联系的数量、等级、速度和范围。这种过程导致人们更加不断地个体化。这就是说，人们日益只以较少部分的人格参与到群体，并且人们加入群体的数目不断增加，人们和社会的疏离倾向也愈加增强。但是对于互动的数量与速度的增加以及社会分化所仰仗的货币使用的增加，这些个体化趋势都有着重要的贡献。

第五节　评论性总结

将齐美尔的作品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价，他对社会学的最主要的理论贡献在于他对互动基本形式的关注。通过超越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内容”差异进行观察，并企图发现它们更具类属性的形式，他揭示了表面上不同的情境展现出基本的类似性。他隐约表达出其观点，即这样的类似性能被表达为抽象的模式或法则。

所以，虽然齐美尔并没有使用抽象的词汇，但他讨论不同题目的许多文章显示出他致力于构造有关人类关系基本形式的抽象命题。然而，这种努力也并不总是很清楚，因为齐美尔倾向于通过举例来论辩。他的作品倾向于关注广泛的各种经验性题目，即使当他探索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类型，如冲突和交换时，也伴随着很多事例。例如，他会在同一段文字中谈论个人之间的冲突以及民族国家间的战争。这种倾向使得他在作品中表现出一种归纳与

描述的敏锐才能，但更为细心的读者则会发现出，在理论社会学中他无疑持一种演绎的观点。[7] 例如，如果在不同的两对实体——如两个人以及两个国家——之间的冲突中显现出某种共同形式，则各种不同的经验情境能以相同的抽象法则或原理来理解。

齐美尔的作品往往难以阅读和理解，因为他总是在不同主题之间，微观与宏观之间，过去的历史与他所处的当时的形势之间跳跃。然而，如果我们注意到，这种表面上缺乏关注点事实上运用抽象模型和原理来解释许多不同的经验案例的努力，则许多关于他作品的困惑便会消除。他的目标与所有理论家的目标相似：用一些高度抽象的模型与原理解释许多经验性的事件。

在下一章中，我们将更为清晰地展现这些理论原理，但在继续讨论之前，我们必须说明在这方面齐美尔失败了。他展望了一种纯粹的社会学，但仅仅产生了零零碎碎的真知灼见。虽然我们可以将它抽取出来（如下一章所表明的），但从他的著作中我们并没有得到一个连贯的主题。更确切地说，齐美尔总是从一个问题跳到另一个问题，但从来没有真正地说明过社会世界的一般性质是什么。由于没有说明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性质，就很难知晓社会世界中哪些力量是社会学理论的议题。当然，这种缺陷归因于齐美尔必须达到向非专业听众授课的要求。但是，在长达数十年的社会学探索中，他却没有能够构造出能够引导后几代理论家的“形式社会学”。他有时间，但是并没有这样做。

很多人可能会批评齐美尔思想中暗含的功能主义。他倾向于这样提出问题：一种现象——比如，分化、冲突、交换或者货币——对社会整体的影响是什么？这些问题是功能主义的，因为这是根据结果来分析社会过程。齐美尔并没有堕入将结果看成是产生这些结果的原因的功能主义陷阱，但他的作品倾向于强调积极的后果。确实，他承认结构分化与社会模式客观化（理性化）所导致的原子化以及异化，但总地来讲，他更多地从积极影响方面来看冲突、货币与分化。在某些方面，这种定位充满新意，因为绝大多数德国理论家倾向于将现代性看作邪恶的、对人类有害的。与之相对，齐美尔主张这些使社会变得更为复杂、更加非个人化以及更加客观化的伟大事件能够将人们从各种限制中解放出来，并且给予他们在简单社会里不可能得到的选择机会。更进一步来说，他看到了低强度的、频繁的并且受到规范约束的冲突在分化的社会中潜在地增强了社会的整合这一趋势。这样，在某种意义上，齐美尔的著作既是对韦伯关于理性化令人抑郁的诊断的一种修正，也是对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是罪恶的这一观点的修正。

在20世纪晚期的社会学中，因为认识到了当代“后现代主义”理论中学者们重新看到的一些历史趋势，齐美尔获得了伟大的再生，并且延续到了21

世纪。齐美尔看到分化与货币交换的扩展创生出新的人类，他们在众多的群体参与中有着潜在的同样多的身份。这个题目已经被用于谴责晚期资本主义对统一自我的破坏，齐美尔认识到了这种可能性，但和后现代主义者们不同，他看到了人们由于能够选择自身的群体参与所带来的解放性影响，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对身份的影响。齐美尔比其他任何经典奠基者们更清楚地看到了货币与市场对社会的转变性影响。对于后现代主义者们而言，一切都已经被“商品化”了——人、自我、群体文化、神圣的象征、群体参与，并且他们认为货币与市场的力量创造了一个群体结构多变的世界，这些群体的文化已经市场化，并且为寻求购买一种身份的人们所购买。齐美尔看到了这种可能性，而且，他得出了更为积极的结论，即强调人们从与传统的共同体社会紧密相连的多种压迫中获得的解放。这样，由于齐美尔强调了后现代主义者们感兴趣的话题，他被人们从社会学伟人殿中一个不起眼的角落搬到了一个仅次于马克思、韦伯与迪尔凯姆的位置。

注 释

1.次年即译成英文。见Georg Simmel, “The Problem of Sociolog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 (1895),第412~423页。

2.Georg Simmel, “The Problem of Sociology,” in *Essays on Sociology, Philosophy and Aesthetics by Georg Simmel* et al., ed. and trans. Kurt Wolff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9),第310~336页。这是Simmel, *Sociology: Studies in the Forms of Sociation* (1908)一书的第一章。这本齐美尔的主要著作还没有被译成英文，但一些部分已经出现在各种文集中，参见本章注释17。

3.Simmel,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Sociology*, 出现在Kurt Wolff所译的*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New York: Free Press, 1950) 第一章，第3~86页。

4.同上，第4页。

5.这个评论源于*Sociology: Studies in the Forms of Sociation*一书的前言；引自Kurt Wolff所译*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一书的引言，*p.*xxvi. 另一种关于齐美尔方法论的评论与分析，见Donald N. Levine, “Simmel and Parsons Reconsider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1991),第1097~1116页, “Simmel as a Resource for Sociological Metatheory,” *Sociological Theory* 7 (1989), 第161~174页, and “Sociology's Quest for the Classics: The Case of Simmel,” In *The Future of Sociological Classics*, ed. Buford Rhea (London: Allen & Unwin, 1981),第60~80页。

6.Simmel, *Fundamental Problems*,第9页。

7.同上，第12页。

8.同上，第11页。

9.对齐美尔过度的“形式主义”最著名的批评是Theodore Abel的*Systematic Sociology in*

Germany (New York: Octagon, 1965), 以及Pitirim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28).对这种似是而非的批评所作的最好辩护包括F. H. Tenbruck, "Formal Sociology," in *Essays in Sociology*, 第61~69页, 与Donald N. Levine, "Simmel and Parsons Reconsidered," 以及他的*Simmel and Parsons: Two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New York: Arno, 1980).

10.Simmel, "Problems of Sociology," 第315页。

11.Simmel, *Fundamental Problems*, 第18页。

12.同上, 第22页(强调为原有)。见Levine, "Simmel and Parsons Reconsidered" 中对齐美尔作品中这种强调的细致分析。

13.Simmel, "Problems of Sociology," 第323~324页。

14.Simmel, *Foundamental Problems*, 第19~20页。一般而言, 齐美尔没有注明文献来源。在这两页, 他的引用相对来说还算是清楚的, 尽管他没有提到迪尔凯姆或者孔德的名字。

15.同上, 第26~39页。

16.同上, 第22页。

17.条目(1)、(2)、(4)、(5)和(9)可以从*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中看到, 条目(3)和(6)来源于*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由Reinhard Bendix翻译(New York: Free Press, 1955)。条目(10)源于*Essays on Sociology*. 条目(8)来源于*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 (March, 1900), 第577~603页。条目(7)、(11)和(12)源于*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由Donald Levine译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其余各章中大约占全书四分之一的篇幅还没有被翻译过来。它们主要研究社会心理学, 世袭官职, 社会的空间组织以及社会学与心理学现象的关系。

18.Simmel, *Fundamental Problems*, 第40~57页。关于从齐美尔的著作中提炼出基本形式的努力, 见Levine "Simmel and Parsons Reconsidered," 第1107页, 以及 "Sociology's Quest for the Classics," 第69~71页。

19.十年前齐美尔研究了同样的问题, Simmel, "Notes on the Problem: How Is Society Possible?" in *Essays on Sociology*, 第337~356页。

20.Simmel, *Fundamental Problems*, 第58~56页。

21.同上, 第25页。

22.同上, 第18页。

23.见Georg Simmel, "The Intersection of Social Spheres," in *Georg Simmel: Sociologist and European*, trans. Peter Lawrence (New York: Barnes & Nobel, 1976), 第95~110页。

24.本节其余部分参考了Leonard Beeghley, "Demystifying Theory: How the Theories of Georg Simmel (and Others) Help us to Make Sense of Modern Life," Chapter 34 in Jon Gubbay, Chris Middleton, and Chet Ballard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y to Sociology* (New York: Blackwell, 1997).

25.Simmel,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in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第127页。

26.经典的理论家们常常思索着怎样去沟通。部分是由于这种原因, 他们经常在极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相同或者相似的术语。这样, 齐美尔意义上的"有机体"刚好与迪尔凯姆相

反(参见第十七章)。

27.Simmel,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第 129 页。

28. 同上,第 137 页。

29. 同上。

30. 同上,第 141 页。

31. 见 Leonard Beeghley, *What Does Your Wife Do? Gender and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ife* (Boulder, CO: Westview, 1996).

32. 见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Demoralization of Society: From Victorian Virtues to Modern Values* (New York: Knopf, 1995).

33.Simmel,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第 150 页;也可参见第 139、149、151 页。

34. 同上,第 165 页。

35.Robert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第 436 页。

36.Rose Laub Coser, *In Defense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37. 同上,第 7 页。

38.Georg Simmel, "The Sociology of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 (1903—1904), 第 490~525、672~689、798~811 页。

39.Simmel, "Conflict," in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第 15 页。关于从齐美尔的文章中提炼出冲突的形式特质,见 Levine, "Sociology's Quest for the Classics," 第 68 页。

40.Simmel, "Conflict," 第 26 页。

41. 同上,第 43~48 页。

42. 同上,第 48~50 页。

43. 同上,第 34~43 页。

44. 同上,第 57~86 页。

45. 同上,第 35 页(强调为原有)。

46. 同上,第 62 页。

47. 同上,第 68~70 页。齐美尔认为在家庭中,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在宗教群体内,群体利益常常规定其成员避免彼此竞争。

48. 同上,第 76 页。

49. 同上,第 87 页。

50. 同上,第 17~19、91~98 页。

51. 同上,第 17~19、91~98 页。

52. 同上,第 98~107 页。

53.Georg Simmel, "Psychologie des Geldes," *Jahrbucher fu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23 (1889),第 1251~1264 页。*The Philosophy of Money*, 2nd ed., Trans. Tom Bottomore and David Frisby (Boston: Routledge, 1990).

54. 人们经常忘记,齐美尔既是社会学家,也是哲学家。在第十章提到,他写了关于康德、歌德、叔本华与尼采的著作与文章,并且也思考一般的哲学问题。

55.Georg Simmel, *Philosophy of Money*,第 82 页。

56. 正如第十三章提到的,在他的大半生中,齐美尔被排斥在高级学术职位之外,并且他的作品常常被攻击。韦伯是他最坚定的辩护者之一,并且明显在帮助他在德国获取至少是边缘的学术地位。但韦伯对齐美尔也表现出一种矛盾情结,见韦伯的"Georg Simmel as a Sociologist," 此文由 Donald N. Levine 写了一则导言,*Social Research* 39 (1972),第 154~165 页。

57.*Simmel*, *Philosophy of Money*,第 66 页。

58. 同上,第 80~98 页。

59. 同上,第 102~110 页。

60. 同上,第 85~88 页。

61. 令人惊讶的是,齐美尔没有研究不平衡的交换所造成影响的细节,所谓不平衡的交换指的是人们被迫为较无价值的客体而放弃较有价值的客体。他简单地假定,在交换的时候一方感觉到价值增加了。当人们事后回顾时,可能会重新界定,但当交换时如果人们没有感觉到相比不发生交换而言他们得到了更多的价值,交换就不可能发生。

62.*Simmel*, *Philosophy of Money*,第 143、488~512 页。

63. 同上,第 292 页。

64. 同上,第 124 页。

65. 同上,第 307 页。

66. 同上,第 180~186 页。

67. 同上,第 177~178 页。

68. 同上,第 171~184 页。

69. 同上,第 317 页。

70. 同上,第 369~387 页。

71. 同上,第 393 页。

72. 同上,第 404 页。齐美尔的许多分析者都强调这些社会病,特别是在解析齐美尔的其他作品时,例如 Peter Etzkorn 翻译的 *The Conflict in Modern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08),以及那些著名的文章,如"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 参见 David Frisby, *Sociological Impressionism: A Reassessment of Simmel's Social Theory* (London: Heinemann, 1981), 和 *Georg Simmel* (Chichester, England: Ellis Horwood, 1984).有关同本书一样作出持平评价的,见 Donald R. Levine, "Simmel as Educator: On Individuality and Modern Culture,"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8 (1991),第 99~117 页。

73.Simmel, *Philosophy of Money*,第 307 页。

74. 同上,第 326~327 页。

75. 同上,第 297 页。

76. 同上,第 454 页。

77.也就是说,解释是由抽象法则推演到经验事实,这种作出解释的方法是普遍适用的、不受环境影响的。

第十五章

齐美尔的理论遗产

如果说齐美尔作品中有一个中心主题的话，那就是社会分化对社会关系形式的影响，以及社会关系的反作用。和他的同胞与同事马克斯·韦伯一样，齐美尔看到了在分化的社会中，相对于先赋与传统，社会关系的建立对理性和算计的依赖日益增长。齐美尔尤其认为这种社会关系基础的变化和在市场交换中使用货币相关。通过分化、货币与市场，社会联系的数量和种类增加了，并且这种群体参与模式的变化增强了社会中的个体化程度。人们现在能够使他们的社会关系同他们特殊的需求与趣味相适应，并且在不同的群体中他们也能拥有不同的身份。这种个体化给予个人更多的自由和选择，但这也是以日渐增长的边缘化、原子化与异化的可能为代价的。

和马克思一样，齐美尔研究复杂的分化社会中的冲突，但和马克思不同的是，齐美尔看到冲突可能是一种潜在的整合力量，特别当冲突发生较频繁且强度较低的时候。事实上，在复杂的社会中，不同的群体表现出不同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能够降低冲突的紧张程度并且使其受到政府和法律的规范，它就有助于维持社会而不是撕裂社会。

这些是贯穿齐美尔核心作品的总的主题。齐美尔的社会学文献有很多，但那些集中关注社会中个体和群体分化与整合基础变化的篇章标志了齐美尔不朽的理论遗产。下文中，我们来看看能否将这些主题用一个一般模型表述出来。

第一节　齐美尔关于社会组织的因果模型

一、齐美尔的社会组织模型

在图15.1中，我们表述了齐美尔社会组织模型中的基本要素。对齐美尔来说，现代社会的主要变化是日益增长的分化水平，这包括个体、他们的角色和社会关系以及他们所属的群体，所以这个模型从左边社会分化的水平开始。并且，同齐美尔的主张一样，从左至右列举分化所产生的后果。正如齐美尔所强调的，这些结果反馈回来作为原因（从右至左）影响了导致它们产生的原因中各种力量的价值。在齐美尔看来，所有直接的、间接的和反向的原因性作用都是积极的，这表明他认识到分化释放出的力量戏剧性地改变了社会中社会关系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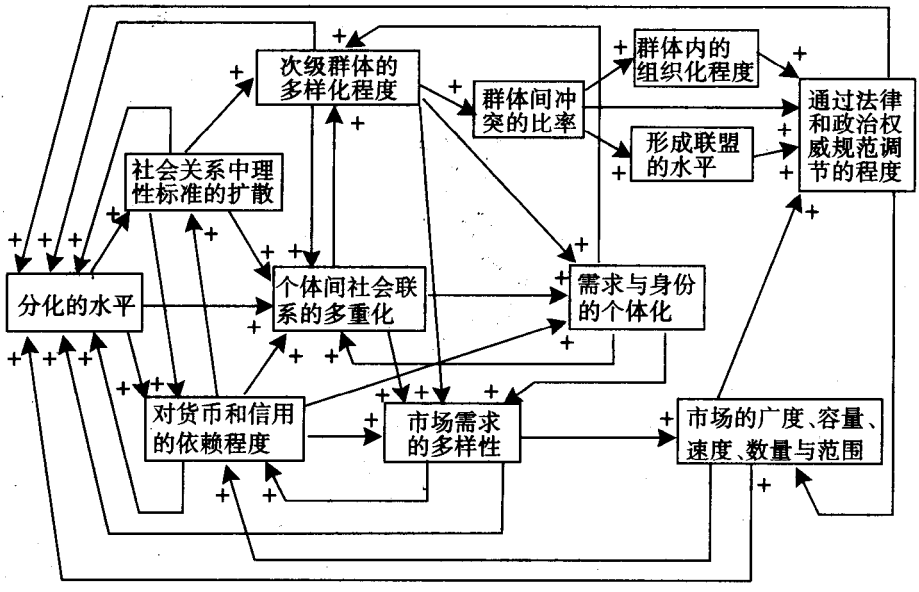
日益增长的分化有几方面的后果，其中最重要的是使社会关系理性化并且给予了人们选择所加入关系的自由。这种取代以先赋作为社会关系基础的变迁增加了个体之间社会关系的多重性，也增加了个体所属的次级群体的多样性。货币的使用加速了这种社会关系基础的变化，这是因为货币的使用给予个体一种一般化的价值标记来选择和购买所要加入的关系。在更一般的意义上，货币改变了人们的世界观和思想倾向，使他们倾向于对社会关系中所获东西的价值进行计算。次级群体的多样性、关系的多重性与作为价值标志的货币的使用增强了人的个体性。人们能够在不同的群体中拥有不同的身份，并且他们也有能力达致各自独特的需要。模型的下半部分表示了个体化加速的一些动力机制。当货币广泛流通时，因为货币可以用来购买人们所选择的任何东西，这就增加了各种不同的需求；更进一步来说，一旦人们可以通过货币来表达他们的趣味，这种变化就会鼓励其对货币的更广泛的使用以及对利用价值的理性计算，这两者都加大了分化的水平。由于需求的多样化，市场增长了并发生分化，并且随着市场增加了交换的速度与容量，对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的依赖会变得更强。这种自我加强的循环给予人们更多的表达自身需求的选择自由，当这个过程反馈回来并且增加了分化的水平，建立社会联系与群体成员资格的理性基础使得人们可以展现出十分不同的并且是多重的社会身份。

次级群体的分化也增加了冲突的机会。不同的群体有着不同的利益，并且这些利益会导致竞争以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在社会单元内部，冲突增加

单元的组织程度（例如，权威系统、边界、规范的清晰程度，对越轨的容忍程度等等），并且常常导致大的网络里组织的联盟。最重要的是，冲突增强了政府和法律开始规范社会关系的程度，如果频繁而低强度的冲突能够不断地被规范，更进一步的分化便有可能发生（正如图15.1中顶上的长反馈线所强调的）。

政治法律规范也会受到市场的影响。齐美尔主张变动着的使用货币的市场需要政治权威和法律来规范交易；当市场变得更加集中的时候，就将政治权威拉进经济领域。相应地，通过一定程度的规范，市场能够扩展得更广，并且会反过来给予社会分化以动力。这样，冲突和市场两者都会扩展权力和法律的使用以规范社会，并且当这种规范能够缓和冲突并给交换带来便利时，就为新水平的分化（以及这个模型中所列举的分化的产物）创造了条件。

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将齐美尔作品中的一系列重要主题放到一个总的模型中去考察。齐美尔或许比他那个时代的任何其他理论家更加注意到了反作用，即分化的后果不仅会彼此促进，并且还会促进总的分化过程。事实上，图15.1的模型是非常概括的，它只是强调了所有力量的正面作用。齐美尔知道这些力量中固有地存在着病态现象，我们可以通过将图15.1中的特殊路径分成单独的模型而看得更清楚。



图例：+表示起积极作用

图15.1　齐美尔的社会组织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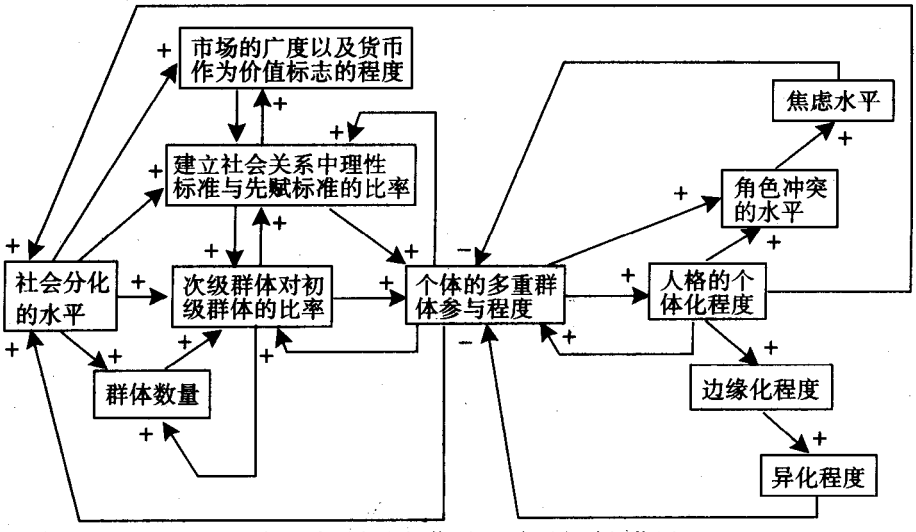
二、齐美尔关于社会分化和群体参与的模型

齐美尔主张，社会分化促进了群体成员关系中非先赋的或者“理性的”标准的扩散。这种非先赋的理性标准使得个人在建立社会关系时有着更大的自由和选择。选择机会的增多刺激了次级群体的繁荣，反过来，这些群体的增加鼓励了对理性的或者是基于选择的标准的使用。所以，对于齐美尔来说，社会分化戏剧性地改变了个体和群体之间关系的本质，随之，这些变化也改变了人的本性。齐美尔所使用的这个基本模型见图15.2。

当次级群体日益繁盛并且在建立关系中使用非先赋标准时，个体能够拥有多重群体关系。尽管初级群体的联系依然存在，在社会关系中，为了特殊的目标或者目的（齐美尔称之为“内容”）而设立的次级群体社会关系所占的比重日益增长。这些群体中的成员明确地算计他们加入群体的需要与利益。当次级群体的数目增长以及附属于其中的关系的比例增长时，人格的个体化就日益频繁。齐美尔用个体化意指人们能够拥有：①附属于他们特殊群体网络的多重身份；②他们有按照自身的需要选择要加入的群体关系的自由。如果没有分化，这种个体化是不可能的；相反，人们还会继续局限在为数很少的以先赋而不是选择自由为基础的更为初级的群体里面。

实际上，对于个体，这里还有一些潜在的反作用问题，并且会潜在地影响到社会联系的多重性以及社会分化。其中一个问题是角色冲突，它源于在众多群体中对众多角色过多的责任要求。在这样的情形下，扮演一个角色或者维持一种社会关系就使得人们难以应付其他角色和社会关系，这就对个体产生了压力和焦虑。在这样的情形下，只要可能，个体就会切断一些联系［正如图15.2中用带减号的箭头从焦虑（产生于角色冲突）指向多重的社会联系所示］。另一个问题是边缘性，即个体没有感觉到高度融进任何群体。更确切地说，人们站在群体之间，是很多群体的一部分但对其中的任何一个来说都是陌生人。这就导致人们退出次级群体而寻找更多的初级群体联系。

齐美尔主张，当非先赋标准被用于建构社会关系时，世界的客观化随之产生。这个概念和韦伯的理性化一致，但更加关注人们群体参与的标准而不是群体结构本身。和韦伯极其相似，齐美尔看到了这种客观化一旦出现，便不可避免。但齐美尔关于理性化的判断和韦伯正好相反。理性化并没有导致走向“铁笼”，相反，这里却有着选择的自由，并且这种自由能够提高人类生活的品质，而这在更加传统的群体归属模式中是不可能的。



图例:+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图 15.2　齐美尔关于分化与群体参与的模型

三、齐美尔关于货币、市场与分化的模型

齐美尔的《货币哲学》包含了一个市场动力机制及其如何增加社会分化水平的模型。他的模型和韦伯的极其相似,但在齐美尔看来市场与理性不是增加了更多的限制而是鼓励了更多的自由。在图15.3中,我们勾勒了这个模型(和图12.3比较更能看出和韦伯的模型的相似性)。这个模型以货币渗入社会交换开始,但最右边的社会分化有一个长的反向因果箭头强调了社会分化是在交换中使用货币的原因之一。通过货币,人们能够迅速地计算价值。反过来,这种快速计算的能力增加了社会交换的速度。因为通过高容量高效率的市场,专业化与专业化的资源交换成为可能,所以社会交换空间的增加对社会分化有着积极的影响。一旦市场中存在着货币使用,这些过程就会反馈回来并且加快货币使用与交换的速度,箭头上的加号表明了这种反向的因果联系。

横穿图下的因果联系箭头概括了上一节中市场动力机制背景下齐美尔对群体参与的分析。货币给予人们选择的自由,但降低了人际关系的亲密程度。同时,就货币鼓励了更多的次级群体联系而不是初级群体联系而言,货币增加了潜在的焦虑与异化。这种源于多重群体归属的焦虑和异化可以抵制进一步的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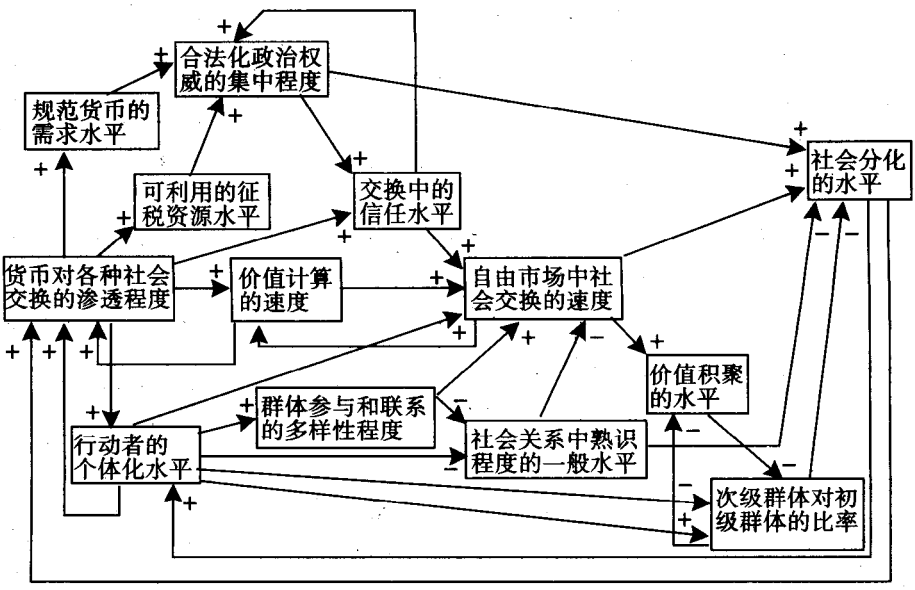
对这些问题的一种抵抗力量是市场增强了个体体验到的集体价值感。齐美尔注意到,当人们在市场上,包括在群体成员资格市场上使用货币时,他们要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认为交易是值得的。他们参与交易是因为他们认为可以得到价值的增值,并且由于很多个体都这样做,就在社会中产生了一种集体价值认识。当人们知道他在积聚价值(或者报酬、用途)时,这种积聚起来的价值能够减轻焦虑或者异化(正如从价值到这些可能的问题的带减号的箭头所表示的)。这样,齐美尔既批判了马克思又批判了韦伯,在他们看来,货币、理性计算与市场是非人性的,而齐美尔认为这些力量可以增强人们的价值感和增进人们的福利。

图15.3的顶端是齐美尔关于货币是怎样影响国家成长的理论。对货币的使用需要规范,即便是铸造钱币和维持它的市场价值都要求如此。更进一步来说,货币也代表了一种形式的流动性收入,结果,国家很快学会了怎样对流动货币课税以扩张政府。但是齐美尔看到的更多:货币的价值在政府合法化过程中成了一种关键性力量。如果政府能够维持通货的稳定(即防止通货膨胀),那么货币的价值就保持了,这样人民对政治权威就有一种积极的情感。

此外,货币增进了社会的信任程度,这在货币价值稳定时尤其如此。这种增强的信任感进一步使政治体系和市场运作合法化,正如在交换中信任水平上的加号箭头所表明的。这种信任的产生源于货币,特别是纸币,没有自身固有的价值。由此,当货币在交换中被接受时,就存在着一种不言而喻的信任:对持有货币的人来说,货币具有未来的购买价值。有更多的货币被使用和受到信任,社会中的这种集体信任感就越强大。这种信任感鼓励个人在市场中使用货币,并且由于国家参与了货币价值的维持,这种信任就通过进一步增强的合法化的形式返回到政府。这样,对齐美尔来说,信任的基础就由先赋、传统与情感依附转变成为一种更加扩散化的体认:交换工具——货币——携带并维系着价值。要是由于通货膨胀水平的增加,货币失去了它的价值,这种过程就会朝相反的方向作用:人们不再信任使用货币的他人;市场停滞,甚至返回到旧的交换形式,例如实物交换(在那里物品的交换并不通过使用货币进行);并且由于发生了这种情况,社会分化停顿下来,甚至倒退。事实上,人们有可能重新使用先赋标准,通过更多的初级群体和更少的群体参与来创造出一种信任感。

四、齐美尔关于社会分化、冲突和社会整合的模型

和他的德国同胞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不同,齐美尔倾向于关注



图例:+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图 15.3　齐美尔关于市场、货币与分化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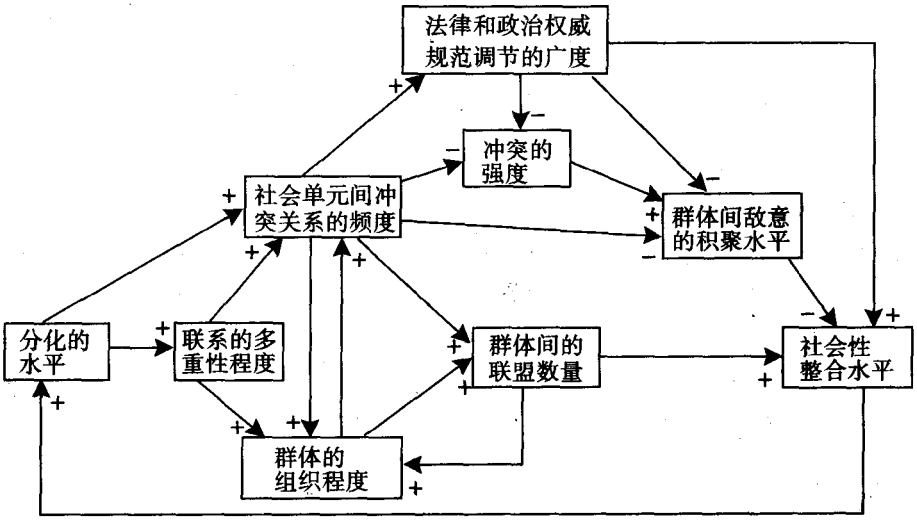
冲突对于社会整合的积极作用或者说功能。整合可以发生在两个水平上:冲突的各方之间或者跨越更广阔的社会。尽管模型对社会整合的力量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但图15.4仍然勾勒了齐美尔关于社会冲突与整合的双重作用的模型。任何冲突都会增强参与冲突各方的组织水平,但齐美尔对更加频繁的低强度冲突更感兴趣,因为这些冲突为社会整合提供了最大的可能。齐美尔主张,这些冲突在分化的系统中容易发生,它们不会使成员极化为少数的战争阵营。分化的体系在次级群体中形成多重的联系,而这些群体不太可能像参与冲突的更加初级的群体那样激发起一致的情感。再者,由于有很多联系涉及大量数目的群体，冲突会变得更加频繁，但是这种频度会降低其强度,正如联系冲突的频度和强度的减号因果箭头所强调的那样。

频繁发生的低强度冲突使得政治权威和法律的规范调节成为可能。事实上,冲突是政府扩张的主要力量,而且正如从冲突的频度和政治规范的广度到敌对情绪的积聚水平上标注减号的因果联系箭头所强调的那样，一旦合法的政治权威能够管理冲突,它就能够发挥作用,减低冲突的强度。从而减低了单元间积聚的敌对情绪的水平。

在所有的冲突条件下,群体都可能联合起来,并且这种联盟能够增强社会单元的组织程度并创造更大的群体联盟。联盟与社会整合之间的关系更为复杂:某种数量的联盟能够提高群体间的整合程度,但是如果变成了少数

的几个联盟群体之间的冲突，社会整合就减弱了。所以，联合与整合之间的关系就依赖于联合的数量，如果联合包括了多样化的单元，更多的联合有助于社会整合；相反，联合越少，并且它们涵盖了所有的单元，就越有可能爆发剧烈冲突，这样就会毁坏社会的整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命名了联合的数量这个变量，因为这个变量给我们一个大致的指标：去考察社会是正好由少数的联盟阵营组成，还是由有着许多冲突交叉点的因而也不具有极化社会力量的联盟组成。

总之，这四个模型概括了齐美尔的一般理论。我们已经将齐美尔社会学理论中相当程度上毫不联系的要素拼在一起，但这项努力表明齐美尔构筑了一幅分化社会中关键动力机制的图景。尽管他从来没有表述一种统一的理论，这个模型还是揭示了他提出的变量之间有着某种协调和连贯性。不论是作为结果还是其他力量的原因，分化都是主要的力量。在一个分化的系统里，各种力量都释放出来——货币、市场、政治权威的扩张以及法律、冲突、联盟、个体化、异化和焦虑，还有信任，它们每一种力量都反作用于其他力量，与此同时增强或者削弱了更进一步分化的潜在可能。



图例：　+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图 15.4　齐美尔关于社会分化、冲突与社会性整合的模型

第二节　齐美尔的理论原理

一、齐美尔对分化过程的分析

尽管很多人不会以这种方式来看待齐美尔，但我们相信他是一个社会分化理论家。和他同时代的很多人一样，齐美尔为伴随着“现代性”而来的戏剧性变化而着迷，并且正如前文强调的，他十分关注分化对于社会关系形式的影响。再者，当社会关系的形式随着分化而发生变化，这些新的形式会鼓励更深远的分化，至少直到人们因为感觉到太多的边缘化或者异化或者有太多的冲突和焦虑时为止。齐美尔没有详细地研究分化的起因，这是因为他倾向于认为分化的结果就是分化的加速。但是我们仍然试图在谈到分化的后果或者结果前表述齐美尔关于分化起因的主张：

（1）当社会交换的非先赋媒介，比如货币，得以使用，并且伴随着如下的非先赋标准的应用，分化的水平会增高：

①使用货币作为交换媒介的自由市场的扩张；

②使用非先赋标准作为成员资格的次级群体的扩张；

③选择的个体化增强；

④权力中心日益依赖货币来维系其运行。

对齐美尔来说，分化是作为成员资格的标准并且决定着个人选择的各种先赋标准的崩溃，比如传统、社群（community）、家庭和宗教信仰。当个体不是由先赋标准控制，而是能够使用非先赋的标准，比如货币或者教育文凭，加入群体，表达选择时，社会联系和群体归属就潜在着更多的多样性。只有当市场成为分配商品与服务甚至成员资格的基本运行机制时，这种可能性才能变成现实。市场依赖货币，货币和市场使得人们能够计算价值（他们的偏好）并且基于计算作出决定。但是，仅仅只有市场不能够推动分化；次级群体，作为分化的结果和动因，必须普遍扩散。如果一个人除了与生俱来的少数几个他具有先赋成员资格的初级群体外极少有选择，他的群体联系就会限制在这些初级群体中，这样就切断了在多样的次级群体中寻求成员资格的需要（并且由此也减少了群体分化的需要）。不仅市场和次级群体必须占支配地位，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人们趣味与选择的个体化也必须发生，以使得他们对使用市场和货币来表达需要，以及在加入新的群体时算计他们的利益都感到有兴趣。最后，人们必须有兴趣使用流动的资源例如货币来达

到他们的目的，并且他们必须对维系稳定或者通过货币购买权力以获得合法性也感兴趣。在这些条件下，分化将会增加，但是反过来也是对的。分化增加后，就会促使人们依赖于非先赋的交换媒介，依赖市场的扩展，依赖次级群体的多重化，依赖在市场中通过个人趣味和偏好来表达需求，依赖政府规范各种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和保持货币价值的稳定。

分化有赖于使用一般的交换媒介，特别是货币；对齐美尔来说，这种关系中最有趣的一面是，当货币成为交换的主导媒介时，社会关系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2）在交换关系中越多地使用货币：

①交换关系的容量就越大；

②社会交换的速度就越快；

③社会交换的范围就越广；

④社会交换中价值的积聚就越多；

⑤以货币价值为基础的信任的集聚就越多；

⑥对利用价值的算计就越多；

⑦社会联系和交换更加多样化；

⑧规范交换与货币价值的权力更加分化；

⑨个体选择更加自由；

⑩人更加个体化。

这些命题读起来像“流水账”，但这也正是齐美尔的观点。齐美尔想强调社会关系的形式属性随着分化而发生的变化，并且他业已着手“列举出”这个过程发生的方式。他把这些后果中的绝大多数看成是积极的，但他也承认可能存在的病态的情形：

（3）在交换关系中越是大量使用货币，次级群体中多重联系与参与的数量就越大，并且更可能：

①由于多重群体联系与参与而产生焦虑感与角色冲突；

②由于群体归属感的弱化以及处于群体边缘而非群体之中的感觉而导致异化与疏离。

但是，同韦伯和马克思不同，齐美尔并不把这些后果看作持久不变的。角色冲突与边缘化事实上是潜在的，并且人们经常经历这些状态，但齐美尔并不认为这些会彻底地吞没大众或者对社会的稳定与整合造成极大的威胁。相反，他通常将社会分化和使用货币的后果看作积极的，因为它们给予个体更多的自由，增加了选择的机会，强化了价值感。我们可以将齐美尔的观点概括如下：

（4）一个社会中分化的水平越高以及对非先赋性交换媒介的依赖越

强，个体在他们的群体参与上就有更多的选择，他们所加入的不同群体的数量就越大；个体在确立多种群体联系时就有更多的选择，他们就会更多地得到：

①价值，因为他们的选择更加切合需要；

②他们所选择加入的每个群体所给予的身份认同。

二、齐美尔论冲突

分化的社会系统有着更多的次级群体，这不仅增加了群体的多样性，而且也增加了不同群体间利益冲突的可能。即使在较少分化的社会里，冲突也是社会关系中经常存在的力量，事实上，在较少分化的社会里，冲突往往会最具暴力。因为强调冲突的后果而非原因，齐美尔关于冲突的文章和他全部的社会学研究最相像。相应地，我们能够划分出他的理论原理：①影响冲突暴力的条件；②关于冲突对发生于其中的整个社会体系的影响；③冲突对涉入其中的社会单元或者各方带来的后果。

齐美尔关于冲突暴力的原理并不完整，但是包含了很多重要的洞见：

（5）有如下情形时冲突的暴力程度会增强：

a.冲突各方认为冲突超越了他们的个体利益并由此有了道德上的理由；

b.冲突各方在冲突中有着高水平的情感投入，而这种情感投入的水平受着如下条件的影响：

①冲突各方认为冲突有着道德上的理由；

②冲突各方显示出高度的团结；

③冲突各方一度有过和谐的关系，并且都认为这种关系的破裂是对信任与责任的道德违背。

（6）如果各方将冲突看作明确界定目的或目标的手段，冲突的暴力程度会降低。

在这些关于冲突暴力的命题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方面是对马克思理论的修正。齐美尔说，当冲突是一种工具时——冲突是明确目标的手段时，冲突就愈加不会演变成暴力。他的理由是，当目标清楚存在时，领导者们更加倾向于谈判和妥协而不会冒暴力冲突的高风险。马克思认为，冲突的目标越清晰，暴力程度就会更高，或者用他的话说，当一个阶级从一个“自在”的阶级演变成“自为”的阶级，革命就更可能发生。马克思可能会辩解说，认识到统治者背信弃义的工人有着高度的团结，革命就有了道德上的理由，这样就推出了他关于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预言。但齐美尔可能会反对并认为当被统治者日益组织起来并且对他们的目的和目标有了明确的认识的时

候，就会更多地从手段上而不是情感方面去认识冲突，这样就会导向更少的暴力。这样，对齐美尔来说，现代社会并不是极化成不同的战争阵营，而是发生了对立：许多不同的次级群体日益分化，都更加清楚地界定了目标和利益。在这种情形下，冲突会变得更加工具化，并会更少具有暴力性质。随着冲突的暴力程度变低，频度变高，就越对社会有着更为积极的影响：

（7）在一个分化的社会体系中，社会单元之间的冲突暴力程度越低，频度越高，冲突就会更加倾向于：

①使得社会单元在积聚到过高的敌意水平前释放敌意；

②促使创造出调节冲突的规范；

③促使权威体系和司法系统的发展以控制冲突。

与此类似，当分析冲突对于相关各方的影响时，齐美尔强调冲突的整合作用，尤其是暴力冲突。所以，在齐美尔看来，尽管暴力冲突对社会整体有着分裂性后果，但它也能够在参与者之间构建起团结，正如下述命题所表明的：

（8）群体间的敌对越具有暴力性，冲突频度越高，群体间的界线就越不会消失。

（9）冲突越具有暴力性，冲突群体内的权力就越集中。

（10）冲突越具有暴力性，冲突群体内的团结度越高，尤其是当：

①冲突群体的规模减小时；

②冲突群体代表了少数派时；

③冲突群体在致力于自卫时。

（11）群体间冲突愈暴力愈持久时，此前系统中没有联系的群体越有可能形成联盟。

（12）群体间产生暴力冲突的威胁愈持久，冲突各方结成的联盟就愈持久。

我们已经将齐美尔关于社会的分析整理得比其本身更加井井有条。他的著作是一系列的散论，在他的书中，他从来没有将这些零散评论的内容整理成一致的理论。齐美尔极力主张“形式社会学”应该研究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并抽取这些形式运行的法则。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给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原理，但是他并没有发展出关于社会分化、群体参与或者冲突的一般理论。我们能够看到智慧的闪光点，但看不到一般的理论。

第十六章

埃米尔·迪尔凯姆思想的起源和背景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迪尔凯姆思想的影响[1]

埃米尔·迪尔凯姆(Émile Durkheim)于1858年出生在法国的埃皮纳尔。年轻的迪尔凯姆学习了希伯来语、旧约、犹太法典,似乎要效仿他的父亲成为一名拉比。但是,十几岁时,他的信仰开始发生转变,最终他放弃了个人信仰,宣称自己是不可知论者。尽管如此,他一直饶有兴趣地将宗教作为学术思考的题目。同样重要的是,家庭和早期的宗教学习给他灌输的高度的道德责任感激发了他要在法国创造一种新的"公民道德"的激情。

迪尔凯姆是位才华横溢的学生,他于1879年考入19世纪法国知识界精英的摇篮——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但是,他在新环境中变得很漠然,似乎发现那里所讲授的文学、美学和修辞学毫无吸引力。相反,他更欣赏哲学争论中的严密逻辑、客观事实和科学发现。不过,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的几位教师的确对迪尔凯姆的思想产生了深远影响。受法国伟大的历史学家菲斯泰尔·德·库郎热(Fustel de Coulange)的影响,他坚信应当对历史原因进行细致的分析。哲学家埃米尔·布鲁特(Émile Boutroux)给他灌输了这种认识:事实由非连续性的层次构成,它揭示一种使彼此得以区分的突生的性质。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历史研究和突发事实成为迪尔凯姆社会学关注的核心,他

后来将两篇博士论文奉献给高等学校的这些老师，以表达自己的谢意。

1882—1887年间，迪尔凯姆在巴黎附近的学校辗转任教。其间，在德国进修一年，研究德国的学术活动，并撰写关于德国社会学和哲学的系列报告。这些学术报告使他开始在学术领域崭露头角，并促使他与法国教育建设部门的重要官员建立了联系。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在19世纪80年代，他的社会学定位呈现出一种更为一致的形式，这种定位体现了对如下两个方面的综合：一方面，创造紧密团结的社会的道德保证；另一方面，对社会进程进行严密分析的应用。与之前的孔德一样，迪尔凯姆相信对事实的观察和解释这些事实的理论的发展将产生一个知识体系，它可被用于创建一个“更好的社会”。为了这个目标，迪尔凯姆不得不在孔德思想未获很高评价、传统的学术结构排斥任何“社会的科学”的时代重塑社会学。迪尔凯姆的号召力和个人关系帮助他在波尔多大学的哲学系谋得一个职位，获准教授一门社会科学课程，在此之前，这门课程是法国的各所大学所不能接受的。对此，迪尔凯姆功不可没。

迪尔凯姆在波尔多大学任职期间撰写的三部著作使他声名远扬，将法国教育系统的结构和内容由初等学校层次变为大学层次的重任也落在他的肩上。

在波尔多大学，迪尔凯姆撰写了《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和《自杀论》。[2] 这三部书确立了社会学的分析力，掀起了大范围的论战，将迪尔凯姆尊为学者也引起了众多不满。也许，他于1898年创办的《社会学年鉴》使他对法国学术思想所产生的根本影响更为显著。这本刊物很快成为围绕其社会学研究方法展开的学术运动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每期年鉴都有迪尔凯姆以及大批年轻人和有创造力的学者的投稿，他们尽管来自不同学科，却都致力于维护迪尔凯姆的基本观点。

1902年，迪尔凯姆凭借如日中天的学术声望进入巴黎的索邦大学。1906年，他被聘为科学和教育学教授。1913年，根据一项内阁特许令，他的学衔变为教育科学和社会学教授。正如刘易斯·科塞对这个事件的描述，“大半个世纪过去之后，孔德的构想最终在巴黎大学获得准入”[3]。

迪尔凯姆在巴黎继续编辑《社会学年鉴》，激励了新一代有天资的学者。此外，他还能为法国教育系统的改革提供帮助：就在他声誉鹊起之时，政府开始着手一项艰巨的任务，将学校世俗化，创建堪与天主教会学校系统相抗衡，并最终超越天主教会学校的国家公共教育系统。天主教会学校在儿童教育方面的统治地位一直维系至20世纪初的几十年。迪尔凯姆通过自己与政府高级官员的关系为公立学校创设了新的课程体系，并制定了师资教育改革计划。世俗主题成为重点，学校要成为教堂的功能替代物，实质就是学

校应当培养对“社会”的敬仰之情，教师成为引导人们敬仰市民社会的“牧师”。迪尔凯姆的愿望是建立一种“公民道德”，使学生在它的约束下遵从社会规范，同时掌握世俗技术和知识以分析和完善社会。尽管他对学校课程要旨的说明，对社会发展理想方向的建议，都持非常谨慎的态度，但是，在对一个社会中主要制度的一般轮廓产生的影响方面，任何一个社会科学家都无法与他相提并论。

对市民道德的关注当然是继承了孔德的衣钵，但是孔德最终仅仅是将法国早期哲学家——其中最为杰出的两位是孟德斯鸠和卢梭——的传统向前推进了一步。对迪尔凯姆来说，社会分析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力量促使社会，尤其是正在经历迅速变迁和分化的社会的整合？迪尔凯姆坚信整合总是涉及“道德”或价值观、信仰以及引导个人认知取向和行为的规范。迪尔凯姆尝试了以多种方式对“道德整合”进行分析，但是，建立一种共同道德的需要贯穿于他的著作，从其第一部巨著——《社会分工论》——到最后一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4] 就这样，原本要成为拉比的年轻人发展成为社会整合布道的世俗学者。

众所周知，第一次世界大战干扰了“迪尔凯姆学派”的发展，事实上，这场战争葬送了许多前途无量的人才，包括迪尔凯姆的儿子安德列（André），毫无疑问，安德列本会成为杰出的社会学语言学家。迪尔凯姆曾经期望儿子能继续他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事业，他实在无法从这个打击造成的感情创伤中恢复过来。1917年，儿子死后两年，59岁的迪尔凯姆告别人世。他情感枯竭，身体状况每况愈下，生命对于他来说已经失去意义。

就这样，迪尔凯姆在其学术和政治生涯正值顶峰时逝去。下面两章我们将会看到，他留下了一笔思想遗产，这笔遗产对今天社会学理论化的影响丝毫不亚于这个世纪的转折时期。迪尔凯姆的学术成就代表了法国自文艺复兴时期（见第一章）以来的学术传统的顶峰。除此之外，他的社会学不仅是对德国社会学，也是对英国社会学可观察到的优势与弊端的回应。结果就是它向法国传统——尤其是孟德斯鸠、卢梭、孔德和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著作的贴近。不过，由于迪尔凯姆较少对马克思作出回应，而对斯宾塞作出回应，使得这个传统发生了改变。现在让我们回到这些影响深远的思想家那里，去研究他们如何影响了迪尔凯姆的思想。这样，我们就能将下一章将要研究的著作置于更为广阔的学术和历史背景下进行考察。

第二节　孟德斯鸠与迪尔凯姆

正如我们分析奥古斯特·孔德的著作时提到的那样，法国学术传统以孟德斯鸠为标志开始，在迪尔凯姆这里达到顶峰。要评析迪尔凯姆强调的概念和重点以及他的方法论路径，我们必须追溯到18世纪伟大的思想家之一——孟德斯鸠。

一、第一位社会科学家——孟德斯鸠

孟德斯鸠介绍了一种全新的社会研究方法。只要考察几位与他同时代的有影响力的学者，我们立即就能发现那些人与他在社会研究方法上的显著区别。18世纪的许多学者是哲学家，他们关心的唯一问题是：社会的本源是什么？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与其说是社会学的，不如说是哲学的，并且倾向于两个方面。首先，在第一个社会形成之前，人类处于一种“自然状态”。关于社会的理论由此从对“自然状态”的推测展开——这种状态是战争的（托马斯·霍布斯）、和平的（约翰·洛克），或者是田园诗般的（卢梭）。其次，自然状态下人们订立“社会契约”，社会形成。人们同意遵从政府、法律、价值、信仰和契约。

与这些哲学或信念相反，孟德斯鸠强调人类不存在前社会状态。在他看来，人类是社会的产物，关于人类原始状态的推测并不代表对人类生活事实的分析。他是经验主义者，关心客观数据，而不关心对人类本质和社会最终本源的推测。在很多方面，他被牛顿应用于物理学的方法所吸引：观察宇宙的事实，根据观察的事实对它们的特性和规律似的关系作出描述。尽管，倡导新“社会物理学”的任务留给了19世纪的孔德，但孟德斯鸠仍然是第一位发现以物理学为典范打造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的可能性的人。

迪尔凯姆认为孟德斯鸠假设社会是“事物”或“事实”，就如同物理物质构成的事物或事实。孟德斯鸠第一次确认“道德、风俗、习惯”和“民族精神”由科学的调查决定，迪尔凯姆对此深信不疑。这个原初视角的提出距离孔德确认一门可以研究社会的、名为社会学的学科只差一步之遥。迪尔凯姆明确地将下述观点的确认归功于孟德斯鸠：“一门学科仅在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后才能被称为科学。科学与事物、事实有关。社会科学只有确定了研究主题之后才开始存在。”[5]

孟德斯鸠从未完全贯彻关于可用其他科学的研究方法研究社会的观

点。《论法的精神》是第一部带有明显科学论调的社会学著作。尽管他最初成名源于其他著作，但是《论法的精神》对迪尔凯姆的影响最为直接。[6]事实上，迪尔凯姆的拉丁文博士论文就是关于《论法的精神》的，它比著名的法语论文《社会分工论》早一年出版。[7]从《论法的精神》开始，迪尔凯姆既采纳了方法论上的思想也采纳了实质性的思想，下列对孟德斯鸠的著作及它们对迪尔凯姆的影响的回顾将会使我们更加明确这一点。

二、孟德斯鸠关于“法”的观点

《论法的精神》的首行写道：

> 法，根据最广泛的词义解释，就是事物本质中所体现的必然联系。在这个意义上，各种事物都有自身的法则：上帝有上帝的法则，物质世界有物质世界的法则，高于人的神灵有神灵的法则，动物有动物的法则，人类有人类的法则。[8]

这段话中有一个模棱两可的含义未被阐明，孟德斯鸠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意义上使用“法则”一词：①法则是人们创立用以规范他们行为的命令或准则；②法则是关于宇宙的物理现象、生物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特性之间关系的陈述。第一种是法学家和政治学家对法则的真实构想，第二种是解释自然界特性的规律的科学法则的构想。迪尔凯姆的著作也隐含了这种区分。一方面，他的首部巨著《社会分工论》[9]与法则有关，因为他将法律中的变量和对违规行为的惩罚视作更宽泛的社会整合的具体指征。另一方面，《社会分工论》对解释人类社会整合本质的科学法则进行了探索。

孟德斯鸠还揭示了含义模糊的“法则等级”，这个思想可能对孔德的科学等级思想有所启发（见第三章）。在孟德斯鸠看来，“低级现象”，如物质，不可能偏离决定其运动的科学法则，但有智慧的“高级”事物却可能违反法则，使社会科学法则带有或然性，而不是必然性的特点。迪尔凯姆在很多著作中将统计比率看作社会事实，也采纳了将社会现象看作概率关系的思想。

三、孟德斯鸠关于政府的类型学

孟德斯鸠认为：为了寻找社会中的科学法则，划分等级和类型是必要的。社会模式复杂多样，很容易掩盖现象的共性，除非基础类型被揭示。因此在《论法的精神》的前13卷中，孟德斯鸠全面阐述了著名的政体类型：共和制政体、君主制政体、专制政体。不论是孟德斯鸠类型学的方法论方面，还是

实质方面都影响了迪尔凯姆的思想。在方法论方面，迪尔凯姆发现孟德斯鸠建立类型学的方式是独一无二的。迪尔凯姆更加强调根据各组成部分的“数量、排列和组合”去划分社会类型的方法。由于孟德斯鸠从未对此明确阐述，因此迪尔凯姆从多方面对孟德斯鸠的观点进行假设。可是迪尔凯姆一生对类型学和按照数量、排列和各部分的组合作为构筑类型的基础的倡导显然受到孟德斯鸠政体划分思想的启发。

迪尔凯姆从孟德斯鸠那里借用的另一个方法论技术是这样一个概念：由政府制定的法律不仅反映政府的“性质”（结构形态），还反映了它的原则（基本价值和信仰）。另外，法律还反映受政府性质和原则影响的其他规范，因此法律是社会文化和结构的有效指征。这项假定成为迪尔凯姆关于劳动分工的第一部巨著的首要方法论原则。

在实质方面，孟德斯鸠关于政府由两个不可分割的因素——本质和原则——构成的观点对迪尔凯姆的影响远大于迪尔凯姆所认识到的。在孟德斯鸠看来，每一个政府的本质，或者说结构，既反映了权力的归属，又反映了权力的实施方式。每个政府也揭示了一项原则，它引导人们通过结构单元和文化信仰对政府进行分类。共和国的基础原则是“美德”，它的人民遵从法律和集体利益；君主国的首要原则是对地位、权威和等级制度的遵从，而专制国家的原则就是恐惧。孟德斯鸠政治社会学的一般理论视角比它的具体内容更为重要：个人内化的相应的价值和信仰系统将社会结构结合起来。此外，正如孟德斯鸠强调的，当政府的本质和原则不协调时——或，更一般性地说，当社会结构和文化信仰相互矛盾时——社会变迁将不可避免。迪尔凯姆的整个学术生涯都致力于解决这些理论问题。但是，人们发现迪尔凯姆的论文中很少提及孟德斯鸠对社会事实的这个方面的深远的洞察力。

使孟德斯鸠声名远扬的另外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是“力量均衡”。他的基本论点是政府构成要素中的权力分离或分散对政府稳定来说必不可少。

权力必须自我矫正，因为只有权力才能限制权力滥用。因此，孟德斯鸠发现两个立法机构（一个代表贵族，另一个代表平民）相互作用，并与君主三者之间相互制衡。[10] 孟德斯鸠并不认为法官——政府中的第三个要素——是一种独立权力，但在美国政府系统中它变为独立的力量。毫无疑问，孟德斯鸠的分析中有几个要点影响了迪尔凯姆。首先，孟德斯鸠不信任由普通民众直接影响政治决策的人民民主，而迪尔凯姆在对工业社会的分析中也保留了此观点。在迪尔凯姆看来，代表制总是被调整以避免政治决策中的不稳定。其次，迪尔凯姆赞同孟德斯鸠对唯一权力中心的不信任。孟德斯鸠害怕暴政，而迪尔凯姆不信任坚如磐石的官僚主义国家，两者都认为应当创设相互牵制的力量以避免权力高度集中的危险。

四、政府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能

除社会类型和科学法则的观点外，迪尔凯姆拉丁文博士论文中最引人注目的内容就是关于政府“产生原因”和“功能”的区分，这种区分成为他的社会学的核心内容。

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常常令人迷惑不解，集注的作者常常会误解他对原因的分析。在《论法的精神》的前13卷中对政府分类后，孟德斯鸠突然进入原因分析，这似乎削弱了他对塑造政府“本质”或结构的“原则”的重要性的强调。因为从14卷到25卷，他突然罗列了影响政府体制的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因素：气候、土地肥沃程度、礼貌、道德、商业、货币、人口规模和宗教，并逐个分析它们对政府和社会形态产生的影响。

通过对孟德斯鸠基本假定的确认可以减少对政府产生原因的讨论带来的迷惑。首先，这些原因并非直接影响政府形态。实际上，每个因素都影响人的行为、气质和性情，这样就创造了“普遍的民族精神”（general spirit of the nation），这个思想非常接近迪尔凯姆对“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ence）和“集体表象”（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概念的定义或孔德的类似观点。像气候、土壤和人口规模这样的“物质原因”以及像商业、道德、风俗、习惯这样的“精神原因”都约束了人们的行动、行为和思维方式。受这些原因制约和影响的集体生活产生了“民族精神”，它是一套将人们结合在一起，给他们一种共同目的感的模糊思想。[11]

一旦确认这些原因并非直接对政府结构产生影响，就可能澄清第二点。根据孟德斯鸠的观点，政府的基本原则与普遍精神有关，普遍精神产生于受一系列原因制约的人们的行动和思想。孟德斯鸠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模糊，但是这种阐释与迪尔凯姆对他的论点可能产生的看法最为一致。奇怪的是，尽管两者对集体思想和“精神”维系社会关系的重要性方面的观点相似，迪尔凯姆却没有将其社会学的这个方面归功于孟德斯鸠。

不过，迪尔凯姆确实明确称赞过孟德斯鸠，后者确认一个社会因为它的“特定情形”而必须具有“确定的形态”，这种形态源自“有效原因”。迪尔凯姆特别指出孟德斯鸠关于生态和人口变量的观点启发了他对“物质密度”和它如何影响“道德密度”的思考。迪尔凯姆承认将社会结构看作可鉴别的因素作用的结果的这种观点标志着社会思想的一次重大突破，尤其因为那个时代的许多社会思想家常常局限于对第一份社会契约的人性本质和“起源”的争论。

可是，迪尔凯姆对孟德斯鸠原因分析中的下述方面进行了严厉批评：他

认为孟德斯鸠在为“终极原因”争辩，即类似法律这样的结构所服务的目标是它产生和持续存在的原因。正如迪尔凯姆所强调的，“将研究局限于社会现象的终极原因的任何人都无视它们的起源，这是违背科学的。如果我们遵循孟德斯鸠的方法，社会学就会是这样的结果”[12]。迪尔凯姆承认孟德斯鸠是最早为现在被称为文化相对主义的理论进行辩护的学者之一。社会结构不应当按一些绝对的、民族中心主义的或道德说教的标准来评定，而是应当考虑其存在的特殊背景，用其自身的语言来评定。例如，孟德斯鸠根本不可能将奴隶制看作一种道德罪行，而是看作特定历史时期中的特定社会形态下可变的设置。在这种论点中，模糊不清的是有关于“功能”的观点：结构必须通过它对社会整体的功能来评价；如果一个社会模式，即使类似于奴隶制，促进一个社会的继续存在和整合，它就不能被推理为一邪恶的或良好的模式。迪尔凯姆感觉孟德斯鸠太轻易地将结构的结果——整合——当作它们的原因，结果孟德斯鸠的功能和因果分析被频繁混淆。然而，孟德斯鸠却可能提示了迪尔凯姆因果和功能分析的关键性区分是什么。

总之，迪尔凯姆将自己社会学中的许多部分归功于孟德斯鸠的洞察力：社会世界能被当作“事物”研究；构建类型是最佳的途径；构建类型时研究数量、排列和部分之间的关系是必要的；把法律看作更宽泛的社会的和文化力量的指征是重要的；同时进行因果和功能分析是明智的。

有趣的是，尽管迪尔凯姆称赞了孟德斯鸠，但他却不承认孟德斯鸠著作中的下列内容：社会王国能形成法则，类似物理学的法则的论点（在论文中，迪尔凯姆将此视角归功于孔德）；[13]社会形态与文化象征是相互联系的观点；文化观念协调并调整形态结构产生的原因的假设；原因和反映事件联系的法则本质上是或然性的观点；社会关系中的权力必须由相应的权力来制衡的看法。这些思想成为迪尔凯姆思想的组成部分，因此孟德斯鸠的许多理论遗产就存在于迪尔凯姆的社会学中。[14]

第三节　卢梭和迪尔凯姆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于1748年出版后的十年间，卢梭提出了一条哲学信条，其中包含的不是孟德斯鸠对社会科学的看法，而是他对社会秩序本质的看法。[15]尽管卢梭的思想在当时并未受到推崇，但是却在19世纪初期备受青睐。的确，我们回顾过去就能发现卢梭被视为文艺复兴的领军人物，地位超过霍布斯、洛克、伏尔泰，当然还有孟德斯鸠。因此，可以想象，迪尔凯姆是怀着浓厚的兴趣去研读卢梭的哲学思想的，并从中汲取了灵感。

一、卢梭的信条

卢梭的信条是基督教中与原罪说相伴而行的关于人类堕落的信念与伏尔泰对人类进步的信仰的结合。[16] 卢梭首先假设存在一个前社会的“自然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个人依赖自然，并且只有简单的生理需求，因为“男人的”[17] 渴求“不外乎生理需求；宇宙中他所渴求的只是食物、女性和休息”。在“自然状态”中，人们相互没有接触或相互依赖，他们只有反映物质环境直接经验的原始“知觉”（sensations）。

巨大的堕落从自然状态开始。农业发现、冶金学的发展以及其他事件共同创造了一个崭新而又特别的实体：社会。人们建立联系；发现私有财产；窃用财产；竞争；有产者剥削其他人；开始产生嫉妒和羡慕的情感；开始战斗，并制造战争；以其他方式创造了现代世界。卢梭感觉现代世界不仅自人类自然状态分化而来，而且可能返回这种状态。

现代社会是正在显现的事实，它破坏了自然状态，制造了一系列问题使得生活困苦不堪。尤其是，人类感到无法控制欲望和情感；自我利益占居统治地位；人与人相互剥削。卢梭认为社会是堕落的、邪恶的，它摧毁的不仅仅是对情感和自我利益的自然控制，还有逃脱剥削的自由，而这种自由恰恰是自然状态的典型特征。

虽然卢梭矫治邪恶的办法既原始又天真，却对迪尔凯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卢梭认为若能使人们与社会的关系类似于过去他们与自然的关系，就能消除自我利益和不平等。即人们相互之间不受约束，但都平等地受制于社会。按照卢梭的观点，只有政治政府能确保个人自由和自主，只有每个人都将他称为“普遍意志”（general will）的东西置于自己利益之上时，不平等、剥削和自我利益才能消除。假如所有人都必须平等遵从普遍意志和国家，则他们是平等的。如果国家能确保个人自由，并能维持个人对普遍意志的同等信赖时，自然的基本因素就得以再现：自由、自主和对外部力量（社会而非自然）的同等依赖。

普遍意志是什么？它是怎样被创造出来的？卢梭从来也不清楚普遍意志究竟由什么构成，答案好像与一套逐渐形成的体现“个人意志”的价值与信仰体系有关。卢梭断言，只有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普遍意志才能被创造并得以维持：①消除他世界（other-world）的宗教，例如基督教，代之以将普遍意志置于至高无上地位的“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②消除家庭社会化，取而代之的是用普遍意志对青年人的共同社会化（假定通过学校）；③创造一个体现普遍意志的权力政府并相应地清除群体、组织和其他“小联盟”，

因为它们会削减普遍意志的权力，制造有自我利益的小群体，造成人们之间潜在的纷争。[18]

二、对迪尔凯姆的具体影响

1.社会是突现的事实

迪尔凯姆在讲课中称赞了卢梭的洞察力，后者认为社会由一种与个人道德截然不同的独特的道德现实构成。[19] 尽管孟德斯鸠也曾有类似的观点，但迪尔凯姆常常想超越的是卢梭的表达方式。卢梭与迪尔凯姆都认为，社会是“一个道德实体，它的特点与组成社会的个人的特点不同，这种情形就好像化合物的特点不能用它的任何一种构成成分来说明一样”[20]。

因此，迪尔凯姆采纳了卢梭的观点，将社会看作突现的道德实体，就像突出的物理现象。与卢梭一样，迪尔凯姆憎恶竞争和交换占据公共道德（common morality）主导地位的社会。事实上，没有道德成分引导个人之间交换的社会根本不可能存在。

2.社会病理

迪尔凯姆认为卢梭对自然状态的讨论是一种“方法论策略”，可以用来引人关注当代社会的病理现象，并为重塑社会提供指导。尽管18和19世纪还有许多其他人强调社会世界的弊病，但迪尔凯姆似乎只注意到卢梭所强调的三个主要条件。迪尔凯姆把它们定义为利己主义、失范、强制性劳动分工，在这里，卢梭对他的影响是很清楚的。在迪尔凯姆看来，利己主义就是自我利益和自我考虑优先于对更大集体的承诺；失范就是集体无法再控制人们的欲望和情感的失控状态；强制性劳动分工是一个阶级能利用特权剥削另一个阶级或强迫他人承担某种角色。事实上，迪尔凯姆厌恶特权的继承以及一个阶级利用特权剥削另一个阶级。与卢梭一样，迪尔凯姆认为不平等应当是以“自然”差别为基础的，即源于“年龄、健康、力量以及心理和精神性质的差别”[21]。

因此，迪尔凯姆高度赞同卢梭对社会病因的看法：人们强迫他人服从，他们不受约束，不为更高的目的服务。因此，应当以减少这些病理现象的方式构建社会秩序。

3.秩序问题

迪尔凯姆接受卢梭对现代社会的困境的看法：如果不给人们满足欲望的自由，不鼓励人们发展自我利益，那么在创造一个紧密团结的社会秩序以免加深不平等和压迫的同时，怎么能保证个人自由和自主？

卢梭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建立一个确保个人自由和超越自然的具

有普遍意志的强大政治国家。迪尔凯姆与卢梭同样相信国家是保证个人自由和自主的唯一力量，但他修改了卢梭将国家看作自然状态的物质环境的对等物的看法。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和它施加的约束必须被看作自然的，必须教育人们接受社会的制约和限制，就如同接受生物构成和物质环境的制约。只有这种方式才能控制利己主义和失范。迪尔凯姆相信社会道德力量的约束是事物的自然秩序。

同卢梭一样，迪尔凯姆认为社会是“神圣的”，人们应当将传统上对上帝（后来被迪尔凯姆强调为仅仅是社会的象征）的情感转移到市民和现实社会中去。[22] 此外，迪尔凯姆与卢梭同样强调应当在家庭外进行一种道德教育，通过学校教育使孩子理解并接受遵从集体道德的重要性。他主张，通过统一的“集体意识”或“集体表象”约束人们的欲求和情感是能够实现的。这个观点重现了卢梭绝对遵从普遍意志的观点。可是，与卢梭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迪尔凯姆最终相信，只有通过隶属于具有凝聚力的次级群体，或卢梭所谓的“小联盟”，社会才能消除利己主义。迪尔凯姆感到这样的群体能在个人与遥远的集体意识之间建立联系，并为个人提供直接由他人组成的社团。另外，与孟德斯鸠一样，迪尔凯姆厌恶一个全能的国家，因此他渐渐将次级群体看作国家权力的政治制衡力量。

可以看出，迪尔凯姆借用了许多卢梭的思想。他关于病理现象——失范、利己主义和强制性劳动分工——的一些核心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卢梭著作的启发。迪尔凯姆将社会看作由强大政府和一系列共同价值和信仰整合而成的统一体的观点，反映了卢梭关于如何消除社会病理现象的看法。卢梭还激励了迪尔凯姆去追求通过学校为年轻人提供道德教育，同时激励迪尔凯姆去激发人们对世俗社会的遵从精神，而这种精神正是人们以前对神圣事物所采取的态度。

但是，迪尔凯姆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卢梭对国家的信任。他坚信国家权力必须受到控制和平衡。为鼓励基于共同经历的多样性，创造削弱国家权力的抗衡中心，人们必须能够自由联合或加入群体。卢梭关于个人自由和自主盛行的社会的观点就这样被迪尔凯姆内化。迪尔凯姆接受挑战，提出了建立这种社会的途径，但却不可能忠于卢梭的全能国家和他并不公正的普遍意志的观点。[23]

卢梭对迪尔凯姆的影响，毫无疑问是深远的，但卢梭哲学中的极端倾向在迪尔凯姆的著作中被调和了。孟德斯鸠对于用权力制衡权力的强调，对经验事实而非道德规范的强调，对迪尔凯姆的思想产生了温和的影响。另外一种温和的影响来自孔德，他将一种理智的倾向注入一项可用来创造“良好社会”（good society）的明确计划当中。

第四节　孔德与迪尔凯姆

很难知道法国18世纪的学术传统有多少是通过孔德传给了迪尔凯姆，因为迪尔凯姆常常不承认曾得益于这位社会学的名义上的创始人。这个情况很复杂，因为，正如迪尔凯姆的著作一样，孔德的学术架构代表了一种对孟德斯鸠、卢梭、圣西门和法国世系中其他人的思想的综合。[24] 迪尔凯姆社会学中许多具体内容都应归功于孔德对社会科学的伟大洞见。回顾第二章中孔德的思想，我们注意到在孔德学术架构中似乎对迪尔凯姆影响最大的那些具体方面。

一、实证主义的科学

孟德斯鸠坚决主张，引导社会科学的应当是“事实”和“数据”，而非哲学推测，孔德强化了迪尔凯姆对该主张的认识。迪尔凯姆从孔德那里借用了关于“社会事实”的科学的设想，同意孔德关于社会组织的法则能够被揭示的观点。这些法则，正如孟德斯鸠强调的，并不像等级较低的科学那样是“刚性的”或“决定论的”，但它们与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学的法则一样，为现象的理解留有余地。这样，孔德就强化了迪尔凯姆对下述原则的认识：探寻社会事实的法则必须经由经验事实的引导，相反，收集事实的过程必须受理论信念的指导。

二、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准则

收集事实需要方法指导，孔德是第一位明确阐述各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人。正如他所指出的，如下四个步骤可以接受：①用人类的感觉（他强调有理论指导时效果最佳）“观察”社会世界；②“实验”，尤其是社会病理学所采用的那种实验；③“历史的”观察，能发现社会的本质——尤其是它的思想本质——变化的常规模式；④“比较”，通过人类社会与动物界、共存的社会之间，以及相同社会的不同因素之间的比较，分离出特殊变量的影响。所有这些方法都被迪尔凯姆的社会学采纳，所以，我们能得出一个结论：孔德的方法论影响了迪尔凯姆的方法论。

孔德的方法论思想中的另一方面围绕有机体的类推展开。孔德，如我们在第三章中所见，常常将社会与生物有机体进行比较，得出的结论是部分，

如家庭或政府，能通过它对“有机社会”（body social）的作用和贡献来理解。尽管，是孔德首次明确将社会与生物有机体作类推，但是孟德斯鸠曾经也有过类似的论述。因此，迪尔凯姆发展的功能主义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孔德的生物学类推。的确，正如迪尔凯姆强调的，没有对社会事实维持社会整体团结的功能进行分析，就不可能全面理解社会事实。[25]

孔德的理论远不如孟德斯鸠的理论那样突出类型学，但孔德承认构建某种社会现象的“理想化”类型有助于社会学的分析。尽管许多居间的例子并不符合这些极端类型，但它们与这些类型的偏离使它们能够用一个共同的尺度——理想类型——来进行比较。[26] 迪尔凯姆在早期著作中发展了社会类型学；这样，我们就可以推定，孟德斯鸠对类型的强调，通过孔德强调使用类型作为比较的分析工具的强化，形塑了迪尔凯姆的方法。迪尔凯姆全部的学术生涯都坚持依据“形态学”或结构对现象的分类必须优先于因果和功能分析。

三、社会静力学与动力学

迪尔凯姆还深受孔德理论的实质部分的影响。孔德将社会学分为“静力学”和“动力学”，而迪尔凯姆也含蓄地支持这一观点。此外，迪尔凯姆还采用了孔德用于理解静力学和动力学的专门概念。

在社会静力学方面，迪尔凯姆与孔德同样关注社会团结和劳动分工对团结产生的影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迪尔凯姆与孔德提出了相同的问题：全体一致（consensus universalis），或迪尔凯姆定义的集体意识，如何能成为功能不断专业化的社会整合的基础？如何在人们因职业专业化而形成分化和分离的同时维持思想、信仰和价值的一致性？迪尔凯姆的第一部主要著作《社会劳动分工论》提出了这些问题，尽管18世纪的卢梭和19世纪的其他一些人也曾经努力说明相同的问题，但是迪尔凯姆的思路更多来自孔德思想的启发而非任何其他的人。[27]

在社会动力学方面，孔德持人类发展进化论的观点。社会，尤其是它们的思想，从神学的，经过形而上学的，过渡到实证的思维模式。迪尔凯姆学术生涯后期所著的关于宗教的著作中采纳了这一特别的进化论思想。更根本的是，他保留了孔德以及许多其他思想家所持的研究社会变化的进化论方法。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在结构上从简单发展到复杂，相应地，思想体系从宗教的转变为世俗的。他所研究的每件事物几乎都用进化论的术语表达，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孔德思想的影响。

四、科学和社会进步

与老师兼合作伙伴的圣西门一样，迪尔凯姆将社会学的发展看作创造一个更好社会的手段。尽管迪尔凯姆关于现代世界病理学的看法可能更多来源于卢梭而非圣西门或孔德，但他赞同后两位思想家关于应用社会学法则建立一个社会的抱负。迪尔凯姆既不像圣西门，也不像孔德那样，极端地试图创造一种对科学的信仰，并倡导无法实现的乌托邦，但他保留了孔德关于社会科学可被用于促进社会进步的看法。事实上，迪尔凯姆从未放弃应用社会学法则创造一种正义和团结的社会秩序的梦想。

总之，卢梭对迪尔凯姆的影响由于后者吸纳了孔德的思想而减弱。在关于科学依赖数据，并产生人类组织的法则的看法方面，迪尔凯姆受到了孔德和其他思想家同样多的影响，他在采用明确的方法论技术方面所受到的影响也是如此。他对社会的根本看法也同样反映孔德所强调的：要关注社会分化单元的社会整合，并研究思想（价值、信仰和规范）如何参与整合。孔德坚持应用科学改善人类生存条件，这将卢梭对社会弊病的情感的和道德说教的评价，解释为一种应用社会学原则建构一个整合社会的更为理性的关注。

第五节　托克维尔和迪尔凯姆

1835年，托克维尔，一个精英家族的年轻成员，基于美国社会的现实出版了一本书的头两卷。《美国社会的民主制度》几乎是一夜成名，将托克维尔推至法国学术与政治的显赫位置。《美国社会的民主制度》的第三、第四卷于1840年出版。[28] 托克维尔担任法国外交部长的任期提前结束时，他短暂的政治生涯也告终结。退离政坛后，他开始创作自己认为十分重要的著作《旧制度与法国大革命》，书的第一部分于1857年问世。[29]《旧制度与法国大革命》的创作因托克维尔1859年逝世而中断了。但是全卷的《美国社会的民主制度》和《旧制度与法国大革命》的第一部分已经为他成为法国最重要的思想家奠定了基础，是他将孟德斯鸠的传统带入19世纪。迪尔凯姆对托克维尔的思想进行了细致的研究。

托克维尔可能从未读过孔德的著作，但他试图超越孟德斯鸠的分析方法的努力肯定对迪尔凯姆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事实上，从托克维尔对美国民主制度的分析中，迪尔凯姆获得很多启发，调和了卢梭对社会弊病的极端政治解决途径。

一、托克维尔的《美国社会的民主制度》

托克维尔认为民主的长期发展倾向是理解现代世界的关键。在《美国社会的民主制度》一书中，年轻的托克维尔企图解释美国个人自由和自主得以保存的原因，并含蓄地希望揭示法国的民主化努力困难重重的原因（这个主题在《旧制度与法国大革命》中具体展开）。他分离出典型民主的两种倾向：

1.社会地位平等的倾向

尽管保留了经济和政治等级，民主社会赋予它的成员以平等的社会地位——创造了一个，在托克维尔看来，同质性不断增加的社会。

2.权力集中的倾向

民主政府倾向于创造一个庞大和权力集中的官僚机构，并不断将权力集中于立法组织的手中。

托克维尔看见了这两种倾向中潜在的大量危险。第一，由于人民之间的差别消除了，获得社会认可的唯一途径就是在盲目野心的驱使下，永无休止地追求物质获取。托克维尔感到传统地位和荣誉的差别制约了野心的膨胀和对地位的追逐。随着授予荣誉的旧的世袭制度的基础被摧毁，个人从传统社会模式的制约下获得解放和自由。这个观点——将个人从社会控制下解放出来——使人联想到卢梭的分析，并且，毫无疑问，激发了迪尔凯姆对利己主义和失范概念的思考。

第二，行政权力（administrative）的集中化程度太高将导致暴政，削弱个人自由和自主。此外，为促进权力的进一步稳固，中央集权的政府倾向于使用对外战争来压制内部分歧的手段。

第三，立法机构决定权的集中可能使政府过于受社会大众当前的、短期的和不理智的情绪的控制。在这些条件下，政府由于被公众情绪所左右而变得动摇不定。

在这些思想当中，孟德斯鸠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可是，与孟德斯鸠不同的是，托克维尔看见了民主的另一面，即在权力集中的条件下，个人自由与自主也能被保留，在旧的荣誉和声望体制消解后，人们的野心和分裂倾向依然能得到控制。托克维尔相信，美国的民主模式，展现了促进民主的这个方面所需的条件。

不足为奇，托克维尔作为孟德斯鸠的学生，在对美国民主制度的分析中考虑了历史原因，强调了地理、独一无二的历史背景、法律系统（尤其是宪法）方面的原因，最为重要的是，美国人的“习惯、风俗和信仰”是分析的重

点。通过这些原因分析，托克维尔描述了减少政治权力集中和个人过度分裂的几个条件：

（1）政府中的制衡系统，联邦政府的三权分立。

（2）联邦制系统，其中州和地方政府都有各自的权力分立，相互间形成制约，并制约联邦政府的权力。

（3）自由、独立的新闻报道。

（4）人们坚决承诺使用并依赖地方机构。

（5）为达到个人和集体目标，建立并使用政治的和公民的联盟的自由。

（6）强调个人自由的强有力的价值和信仰系统。

像这样一个简短的列举，并不能捕捉到托克维尔对美国描述的力度和微妙之处。可是，它也许能更清楚地表明迪尔凯姆从托克维尔的著作中所汲取的思想。卢梭和托克维尔都强调现代社会的弊病——无约束的情感和四处蔓延的自我利益——但是，卢梭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自由党人迪尔凯姆来说太极端，而托克维尔对美国的分析提供了一个现代的、分化的社会结构，在这个社会结构中，由于没有严重的弊病，并且不是来源于一个独裁的国家，因而自由和个人主义得到了保留。

二、对迪尔凯姆的具体影响

迪尔凯姆认为当下列条件满足时，现代社会的结构是整合的：①分化的功能协调良好，②个人从属于集体组织，③个人自由受到中央政府保护，④这个中央政府应当树立广泛的集体目标和典型的共同价值，⑤政府广泛的权力受相反权力的制衡。

这些观点在托克维尔的著作中不难发现。特别是，迪尔凯姆深受公民和政治联盟思想的吸引。这些联盟能为人们提供一种隶属与鉴别的基础，并能作为成员与国家之间协调的机构。迪尔凯姆将这些联盟定义为职业的或法人的群体，他从托克维尔对自愿的公民和政治联盟的分析中汲取了这些思想。此外，孟德斯鸠强调风俗、习惯和信仰能促进对自由和自主的承诺，而不会促进分裂，迪尔凯姆采纳了这个观点，并确认了托克维尔著作中关于促进现代社会多样化群体整合中普遍价值和信仰（卢梭的普遍意志、孔德的全体一致和普遍精神的重要性。即便这些价值和信仰强调了个人自由和自主，它们也能通过强调集体对个人权利的尊重而被用于促进团结的目的。

这样，托克维尔给迪尔凯姆提供了一些能减轻现代社会弊病的一般条件。这些条件成为迪尔凯姆实践计划，同时也是更严密的理论分析的一部分。

第六节　斯宾塞与迪尔凯姆

迪尔凯姆从孟德斯鸠、卢梭、孔德和托克维尔所代表的法国学术遗产中汲取了很多更为重要的概念。[30] 他对这些思想家的批评并不严厉，我们能感到他从未反对过他们的思想。他只是指出了有用的内容以及被忽视的明显缺陷。可是，迪尔凯姆对斯宾塞的态度却不同，他一生都将斯宾塞作为特别批评的对象。

一、迪尔凯姆与斯宾塞的功利主义

迪尔凯姆强烈反对任何忽视集体价值和信仰重要性的社会秩序。实用主义的信条强调竞争与交换通过在追求各自利益的行动者之间建立契约，而创建一种团结的社会秩序的重要性。迪尔凯姆并不忽视竞争、交换和契约的重要性，但他将盲目追求自我利益看作社会弊病。仅仅依靠自我利益与法律契约根本不可能有团结的社会；还必须要有一种“道德”成分或引导人们追逐“集体”目标和利益的集体价值与信仰的基础体系。

迪尔凯姆因此严厉批评斯宾塞，因为如我们在第四章、第五章中所看到的，斯宾塞创造了“适者生存”这样一个概念，并强调现代社会是在追求自我利益的行动者相互竞争与交换的过程中，通过他们协商建立的契约而形成的。事实上，迪尔凯姆的著作中多次提到斯宾塞社会学的缺陷，以至于我们可能将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看作他毕生对斯宾塞社会学中的归因弊端反应过度的结果。[31]

二、迪尔凯姆与斯宾塞的有机体论

斯宾塞有两个学术头衔：①卫道士，忠诚于个人主义和实用主义；②科学家，竭力发现有机形态和超有机形态的法则。此外，在对后者的尝试过程中，斯宾塞采纳了孔德有机类比的思想，并将它转换为一种明确的功能主义：系统功能分化以满足“社会有机体”的需要。显然，迪尔凯姆从这种分析模式中获取了大量灵感，因为他主要的方法论信条之一就是强调评估社会现象功能的重要性。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斯宾塞没有创立功能主义，那么迪尔凯姆不可能会采纳这种社会学分析的模式。

候，就会更多地从手段上而不是情感方面去认识冲突，这样就会导向更少的暴力。这样，对齐美尔来说，现代社会并不是极化成不同的战争阵营，而是发生了对立：许多不同的次级群体日益分化，都更加清楚地界定了目标和利益。在这种情形下，冲突会变得更加工具化，并会更少具有暴力性质。随着冲突的暴力程度变低，频度变高，就越对社会有着更为积极的影响：

（7）在一个分化的社会体系中，社会单元之间的冲突暴力程度越低，频度越高，冲突就会更加倾向于：

①使得社会单元在积聚到过高的敌意水平前释放敌意；

②促使创造出调节冲突的规范；

③促使权威体系和司法系统的发展以控制冲突。

与此类似，当分析冲突对于相关各方的影响时，齐美尔强调冲突的整合作用，尤其是暴力冲突。所以，在齐美尔看来，尽管暴力冲突对社会整体有着分裂性后果，但它也能够在参与者之间构建起团结，正如下述命题所表明的：

（8）群体间的敌对越具有暴力性，冲突频度越高，群体间的界线就越不会消失。

（9）冲突越具有暴力性，冲突群体内的权力就越集中。

（10）冲突越具有暴力性，冲突群体内的团结度越高，尤其是当：

①冲突群体的规模减小时；

②冲突群体代表了少数派时；

③冲突群体在致力于自卫时。

（11）群体间冲突愈暴力愈持久时，此前系统中没有联系的群体越有可能形成联盟。

（12）群体间产生暴力冲突的威胁愈持久，冲突各方结成的联盟就愈持久。

我们已经将齐美尔关于社会的分析整理得比其本身更加井井有条。他的著作是一系列的散论，在他的书中，他从来没有将这些零散评论的内容整理成一致的理论。齐美尔极力主张“形式社会学”应该研究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并抽取这些形式运行的法则。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给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原理，但是他并没有发展出关于社会分化、群体参与或者冲突的一般理论。我们能够看到智慧的闪光点，但看不到一般的理论。

第八节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预测

一位学者的思想总是在各种影响作用下的产物，有些是显而易见的，而另一些则是模糊不清的。我们曾经提到一些传记对迪尔凯姆的影响，但是我们的重点一直放在那些学者身上，迪尔凯姆从他们那里采纳了概念和方法。我们的观点是简单浏览迪尔凯姆思想的关键要素，然后研究其学术环境中的主要人物，这样他的基本概念和关注点的来源会更加清楚。

在迪尔凯姆一生的不同阶段，不同的学者对其社会学产生过明显的影响，下一章的内容对此有清楚阐述。为了预测下一章的讨论，我们用简单列举其社会学要素的方式来结束本章内容。所有这些要素来源于本章讨论过的学者，但是迪尔凯姆独特的生平经历引导他天才地将他们的观点糅合在一起，开创了一种独特的社会学视角，我们可以将他的社会学看作：①一系列方法论原则，②一种理论建构的方法，③一套基本论题，④众多对实践的关注。上述各项只是下章具体分析前的一个简单总结。

一、方法论原则

受孟德斯鸠和孔德影响，迪尔凯姆逐渐开始认为，只有将社会和道德现象看作特别事实，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才能成为可能。另外，一门关于社会世界的科学应当类似于物理和生物世界的科学；必须构筑于数据或事实的基础之上。孟德斯鸠首次强调过这一点，但是孔德清楚阐明了这门关于社会的科学应当运用的方法。应当运用历史的、比较的、实验的以及观察的方法去发现能建构关于社会的理论的社会事实。

二、理论框架

迪尔凯姆采纳了孟德斯鸠和孔德关于必须发现社会学法则的看法。特别是，因果分析成为迪尔凯姆方法论整体的一部分。迪尔凯姆与孟德斯鸠同样相信理论应当探寻现象的普遍原因，只有这样才能发现社会现象的抽象法则。但是如果没有对相对应而又相分离的社会现象进行功能分析，这些法则依然是隐藏的。孟德斯鸠和孔德的著作对此都有含糊的表达，但是斯宾塞的社会学对此有明确的阐述。这样，对迪尔凯姆来说，社会学的法则将来源于对社会事实的因果和功能分析。

三、基本旨趣

迪尔凯姆相信社会学基本的理论问题是寻求促进社会团结的纽带。从根本上来说,这个问题涉及下列研究:①社会结构;②象征性组成部分,如价值、信仰和规范;③前两项之间的复杂关系。从孟德斯鸠、托克维尔和斯宾塞那里,迪尔凯姆获得了对社会结构的认识。孟德斯鸠的民族精神,卢梭的普遍意志和孔德的普遍共识使迪尔凯姆最终理解了文化象征对整合社会结构的重要作用。迪尔凯姆最为关注的具体主题——宗教、教育、政府、劳动分工、中间群体和集体表象全部来自本章讨论的学者以及他那个时代的学术和学院的特别关注。对象征和结构整合的强调与他对这些具体主题的研究有关,这一点在下一章会更加清楚。

四、实践关注

与卢梭和孔德一样,迪尔凯姆想创造一个整合良好的社会。这个目标只有通过确认社会秩序的弊病才能实现。卢梭最早以道德情感对此进行表述,对这些社会弊病的解决涉及思想约束体系的创立(孔德、卢梭和孟德斯鸠),中间次级群体的整合,通过交换和契约使分化的功能相互协调(孔德和斯宾塞),创建一个既能保证个人自由又能提供协作的中央政府。

总之,这些方法论的、理论的、实质的、实践的关注,标志着迪尔凯姆社会学中的批判要素。我们现在来研究这些具体著作,以便更加深入地把握他的思想。

注 释

1.在这个部分中,我们从下列书中摘取了很多内容:Lewis A. Coser,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i, 1997); Steven Lukes, *É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London: Allen Lane, 1973); and Robert Alun Jone, *Émile Durkheim* (Newbury Park, CA: Sage, 1986).

2.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47; 最初出版于 1893 年), *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Free Press, 1938; 最初出版于 1895 年), 和 *Suicide*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最初出版于 1897 年).

3.Coser,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第 147 页。

4.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47; 最初出版于 1912 年).

5.Durkheim,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第3页。

6.孟德斯鸠的主要著作包括 *The Persian Letters* (New York: Meridian, 1901;最初出版于1721年), 和 *Considerations on the Grandeur and Decadence of the Roma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最初出版于1734年). 在很多方面,这两本早期著作为 *The Spirit of Laws* (London: Colonial, 1900; 最初出版于1748年) 的第一章的更加系统的分析提供了数据来源。

7.在迪尔凯姆那个时代的学术圈内,取得博士学位需要两篇论文,一篇法文的,一篇拉丁文的。关于孟德斯鸠的拉丁文论文于1892年发表,关于劳动分工的法文论文于1893年发表。

8.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第1页。

9. 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

10.如果人们能计算出这种平衡,他们的计算也总是有利于贵族而不利于普通民众。贵族和普通人联合起来制约君主,贵族和君主制约普通人。但是君主高高在上,不可能与普通人联合。孟德斯鸠的贵族偏见是显而易见的。

11.这个论点来自 Louis Althusser, *Politics and History* (Paris: Universities of Paris, 1959).

12.Durkheim,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第44页。

13.正如迪尔凯姆所说,"只有承认社会的法则无异于统治自然界其余部分的法则,承认它们所揭示的方法与其他科学的完全相同,才有可能取得更多进展。这是奥古斯都·孔德的贡献(*Montesquieu and Rousseau*,第63~64页)。

14.对孟德斯鸠的著作更加详细的评论,见 Althusser, *Politics and History*,第13~108页; Raymond Aron,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第一章 (Garden City, NY: Koubleday, 1968),第13~72页;W. Stark, *Montesquieu: Pioneer of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1); and Thomas L. Pangle, *Montesquieu's Phlosophy of Liberalism: A Commentary on "The spirit of Law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15.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 trans. G. D. H. Cole (New York: Dutton, 1950).这部著作汇集了卢梭多篇论文以及 *The Social Contract*——其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分别完成于1750年和1762年。迪尔凯姆似乎不仅分析了 *The Social Contract*, 还分析了他关于孟德斯鸠的拉丁文论文,参考 Durkheim,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第65~138页。

16.J. H. Broome, *Rousseau: A Study of His Thought* (New York: Barne & Noble, 1963),第14页。

17.卢梭的措辞使用了术语"人类的自然状态",这里予以保留。

18.关于卢梭学说的更详细的分析,见 Broome, *Rousseau*; Ernst Cassirer, *The Question of Jean-Jacques Rousseau*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3); Ronald Grimsley, *The Philosophy of Rousseau*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John Charuet, *The Social Problem in the Philosophy of Rousseau*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and David Cameron, *The Social Thought of Rousseau and Burke: A Comparative Stud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3).

19.迪尔凯姆在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一书中关于卢梭的论文是根据他正在教授的一门课程草拟的。该书于 1918 年在他逝后出版。

20.Durkheim,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第 82 页。迪尔凯姆的这句引文来自卢梭。

21.同上,第 86 页。

22.迪尔凯姆思想中关于宗教作为社会符号使用的许多具体方面来自罗伯特·史密斯。见 Lukes, *Émile Durkheim*,第 45 页。对迪尔凯姆宗教社会学产生具体影响的更多文献,见 Robert Alun Jones and Mariah Evans, "The Critical Moment in Durkheim's Sociology of Religion," paper rea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September 1978.

23.关于迪尔凯姆与卢梭的区别的讨论,见 Lukes, *Émile Durkheim*, 第 14 章。

24.很多人都指出孔德深受其老师圣西门的影响。不过我们要说的是,圣西门更多的科学关注是通过孔德再解释后传给迪尔凯姆的,尽管迪尔凯姆反对圣西门的空想社会主义。

25.关于孔德有机体论更全面的分析和它对迪尔凯姆功能主义的影响,见 Jonathan H. Turner and Alexandra Maryanski, *Functionalism* (Menlo Park, CA: Benjamin/Cummings, 1979).

26.这种方法显然比马克斯·韦伯的理想类型的方法早了半个世纪。

27.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

28.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Knopf, 1945; 曾出版于 1835 年和 1840 年).

29.Alexis de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55; 最初出版于 1857 年).

30.这不是要否认各位老师和名气较小的那些学者的影响。但是我们认为注释当中对迪尔凯姆受法国思想泰斗影响的程度强调不够。孟德斯鸠、卢梭、孔德和托克维尔的思想遗产与迪尔凯姆的思想有太多相似之处,这说明了这些卓越的社会思想家的影响。

31.对于迪尔凯姆和斯宾塞更具体的分析,见 Turner and Maryanski, *Functionalism*, 第一章。的确,如果逐一比较迪尔凯姆和斯宾塞真实的社会分化的理论,它们完全相同。我们能通过研究本书第十六章和第十八章的结尾部分发现这一点。更多的分析和解释见 Jonathan H. Turner, *Herbert Spencer: Toward a Renewed Appreci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1985); "Durkheim's and Spencer's Principl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 Theoretical Not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27 (January 1984),第 21~32 页, and "The Forgotten Giant: Herbert Spencer's Theoretical Models and Principle," *Revue Europeene. des Sciences Socials* 29 (No. 59, 1981),第 79~98 页。

32.一些集注,尤其是英国学者所著,倾向于弱化斯宾塞对迪尔凯姆的影响。尽管所有的集注都指出了迪尔凯姆对德国有机论者爱尔伯特·斯凯弗的积极回应,但是他们没有指出斯凯弗只是采纳了斯宾塞的思想。我们怀疑迪尔凯姆知道他在复述斯宾塞的思想。

33.见,例如,Émile Durkheim, *Socialism and Saint-Simon* (Yellow Springs, OH: Antioch, 1959; 最初出版于 1928 年).

第十七章

埃米尔·迪尔凯姆的社会学

在奥古斯特·孔德提出名为社会学的研究领域的六十年后，埃米尔·迪尔凯姆将法国悠久的社会思想传统结合为一整套的方法论体系。在迪尔凯姆辉煌的一生中，他的理论工作都围绕着一个基本问题展开：人类社会整合和团结的基础是什么？[1] 最初，他从宏观视角出发研究这个问题，将社会看作一个整体。后来，他又将注意力转向社会团结的微观基础，研究人们面对面接触的礼仪和互动。他不仅在其所有的著作中对过去的理论进行综合，使之为一个系统的理论，而且激励了许多从20世纪开始并延续至今的学术运动。[2]

第一节 《社会分工论》

迪尔凯姆的第一部重要论著是其法文博士论文《社会分工论》[3]，这篇论文最初的副标题是《发达社会组织的研究》。[4] 从表面上看，这本书是关于现代社会劳动分工的原因、特点和功能的讨论，但是我们发现这本书展现了一种关于社会组织的更为一般的，对社会学理论学家至今仍有所启迪的理论。[5] 在这部著作中，迪尔凯姆强调了许多引起我们反思的问题：①社会团结[6]，②集体意识，③社会形态[7]，④机械和有机团结，⑤社会变迁，⑥社会功能，⑦社会病理。

一、社会团结

《社会分工论》论述了社会在从未分化的、简单的形式[8]进化到一个复杂和分化的形式的过程中，社会团结的基础的转变。[9]在此，我们将这个主题定义为社会整合，因为它关注的就是社会系统中各部分之间如何协作的问题。迪尔凯姆假设社会团结或整合是以几个相关问题为主题的：①如何使个人感觉到自己是一个更大的社会集体的一部分？②如何通过允许他们加入集体的方式限制他们的欲望和需求？③个人的活动和其他社会单位如何协调以及相互适应？我们将要重点讨论的这些问题，不仅在《社会分工论》中占据主要地位，而且指导着迪尔凯姆后来所有的实质性著作。

这些问题将我们引入一个基本问题，即各类社会组织模式是如何被创造、维持以及发生变化的？因此，毫不奇怪，迪尔凯姆对社会团结的分析包括一个关于社会组织的更为一般的理论；我们应当研究他所发展的解释普遍社会组织的概念。在这些概念当中最重要的就是集体意识。

二、集体意识

迪尔凯姆一生极其关注“道德”，或道德事实。尽管他常常对道德事实的构成物多少有些含糊，但我们可以将道德概念诠释为被现代社会学家称为文化的具体化。也就是说，迪尔凯姆关注由人们所创造并被用于组织他们的活动的象征系统——尤其是规范、价值以及信仰。

迪尔凯姆不得不宣称有关道德现象的科学研究的合法性，因为其他学科，例如，法律、伦理学、宗教、哲学以及心理学都自称象征系统是它们的学科主题。因此，他坚持认为：“道德事实是与其他事实一样的现象；它们由某种显著特征所确认的行为准则构成。因此，观察它们，描述它们，区分它们，以及寻求解释它们的法则是可能的。”[10]

不过，我们应当强调指出，迪尔凯姆的早期著作常常使用道德事实的概念作为结构模式（群体、组织等等）以及符号系统（价值、信仰、法律、规范）的象征。可是，在《社会分工论》中，我们能明显发现他试图分析性地将社会事实的纯粹结构方面和象征性方面区别开。在确切表达另一个多少有些歧义的、不易解释的概念——集体意识时，文化或象征性现象的分离表现得最明显。但是，他后来放弃使用这个术语，而改用集体表象，遗憾的是，后者含义仍然不明确。不过，我们能通过《社会分工论》中所提供的正式定义来理解它的含义：“同一个社会中普通市民所共有的全部信仰和观点构筑了一

个有自身生命的确定系统；可以将它称作**集体**或**共同意识**。”[11] 他继续指出，尽管集体的和共同的也并非“没有歧义”，但它们表明社会揭示了一个独立于“个人置身于其中的具体条件”的事实。此外，人出生于集体意识或一个社会的文化系统当中，该文化规范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因此，迪尔凯姆用集体意识这个概念所表示的就是文化的方面——价值、信仰和规范体系——约束了个人的思想与行动。

在分析集体意识的过程中，迪尔凯姆将它的各种不同形式概念化为四个变量：①容量（volume），②强度（intensity），③确定性（determinateness），④相对世俗而言的宗教内容（religious versus secular content）。[12] 容量指社会成员对集体意识的价值、信仰和规范的分享程度；强度指集体意识具有引导一个人思想与行动的范围的权力；确定性指集体意识构成因素的清楚程度；内容涉及集体意识中宗教的与纯世俗的符号使用比率。

三、社会形态

迪尔凯姆认为社会结构（或按照他的定义——形态）涉及对部分的“本质”、“数量”、“排列”以及“相互关系”的评价，而不论这些部分是个人或团体，例如，群体和组织。它们的性质常常用规模和功能（经济的、政治的、家庭的等等）这样的变量来评估。排列涉及各部分与其他部分相互关联的分布；相互关系涉及各部分之间交流、迁移和相互履行义务的模式。

尽管迪尔凯姆一生的学术事业都致力于论证社会结构对集体意识以及个人认知和行为的显著影响，但他从未明确使用过这些变量——本质、数量、排列以及相互关系——去分析社会结构。在他更具方法论色彩的陈述中，他为以特定部分的本质、规模、数量、排列以及相互关系来考察社会形态的恰当性作辩解。但在主要的实质性著作中，他对社会结构的真正分析却并未明确阐明这些比较正式的结构的特性。[13]

四、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

通过这些关于集体意识和结构形态的观点，迪尔凯姆构建了一套以整合或团结模式为基础的社会类型。其中一种类型被定义为机械的，另一个为有机的。[14] 正如我们后面将要说明的，每一种类型都由不同的社会整合原则来支撑，分别涉及不同的形态、不同的象征系统，以及社会结构和象征结构之间的不同关系。迪尔凯姆对机械和有机的区分既是对传统和现代社会的描述性分类，也是对伴随社会结构不断分化而出现的社会整合的变化形式

的理论陈述。

在描述性的层面上，机械团结以强烈的集体意识为基础，这种集体意识规范相似结构的单位内的个人思想和行动。如果用迪尔凯姆所定义的集体意识的四个变量来衡量，文化系统容量大，强度高，确定性大，宗教内容比率大。法律系统，在迪尔凯姆看来是团结的最佳经验指征，是严酷的，制裁是惩罚性的。法律系统之所以严酷的原因在于，对集体意识指令的偏离被看作对社会所有成员以及他们所信奉的神灵的罪行。机械社会的形态或结构揭示了独立的血缘单位，这种单位将共同全身心致力于他们特定的集体意识的相对少数的人组织起来。血缘单位之间的联系是最低水平的，每个单位相互类似，独立地满足各自成员的需要。因此，可以想象，机械社会中的个人自由、选择和自主程度低。人们由集体意识所主宰，他们的行动受它的指令和紧密团结的血缘单位的限制性事物的制约。

相反，具有有机结构的社会的典型特征是人口众多，他们分布于各种结构单位内，并承担各种专业化任务。有机社会揭示了个人和合作单位之间高度的独立性，由交换、法律契约和规范来约束这些内部关系。集体意识变得“软弱无力”及“更加抽象”，为约束专业化社会单位之间相互依赖关系的交换、契约和规范提供高度普遍化和世俗化的价值前提。这种变化在法律系统上的反映，就表现为它的惩罚性变少，而“复原性”更多，明确规定以非惩罚性的方式纠正对规范的侵犯，并将侵犯者重新整合进有机社会中典型的相互依赖网。在这样的社会中，个人拥有很大自由，世俗的以及高度抽象的集体意识被尊重个人人格尊严的强调所引领。

表17.1中概括了机械和有机社会之间的这种描述性对比。[15] 在更加理论化的层面上，迪尔凯姆对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的区分假定了社会世界中的“结构分化”、“价值普遍化”、“规范性说明”之间存在一种基本关系。下面，让我们更加具体地来研究这种关系。随着社会结构的分化，价值变得更加抽象。[16] 随着社会容量的增加，集体意识的性质发生变化。由于这些社会分布于更加广阔的范围内，共同意识和文化超越地方多样性并且最终变得更加抽象。文化只有变得更具普遍性才能为各种特殊环境所共有。[17]

随着基本价值对大量分化单位具体行动的约束能力的丧失，规范性法规就会弥补普遍价值的无效性以此来详细规定人们应当怎样做，个人与协作单位之间应该怎样互动。

> 如果一个社会不再强制每个人遵从某种一致的实践，它就会更努力地对不同社会功能之间的特殊关系作出定义和规范，这项工作并不轻松，因为它是不同的。[18]

表 17.1 对机械和有机社会的描述性概括

形态(结构)特点	机械团结	有机团结
1. 大小	小	大
2. 组成部分的数量	少	多
3. 组成部分的性质	血缘基础	多样的:经济的和政府的内容占统治地位
4. 排列	独立的,自治的	紧密联系、相互依赖
5. 联系的性质	受制于共同意识与惩罚性法律	既受制于交换、契约、规范,也受制于复原性法律
共同意识(意识)	**机械团结**	**有机团结**
1. 容量	大	小
2. 强度	高	低
3. 确定性程度	高	低
4. 内容	宗教的、强调献身并服从于神圣权力的指令	世俗的、强调个性

当然,如果没有发达的规则系统预先规定每个有机体的功能,有组织的社会根本不可能存在。就劳动分工而言,大量的职业道德和法则出现了。[19]

因此,在对机械和有机社会看似静态的比较中,迪尔凯姆实际上提出了社会系统的结构与象征因素之间法则式的关系。

五、社会变迁

迪尔凯姆关于社会变迁的观点围绕着劳动分工增长的因果分析展开:

劳动分工与社会的容量和密度成正比例变化,并且,如果它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也持续发展,那是因为社会密度规律性地变得更大,容量通常也更大。[20]

要理解这个迪尔凯姆所称的“命题”,就有必要对概念进行解释。容量指人口规模和集中程度;密度与随容量发展而出现的互动的增加有关。因此,劳动分工源于人口集中程度的提高,成员之间联系的不断增加。迪尔凯姆还将挤入联系中的那些人之间升高的互动比率看作动力和道德密度。然后,他分析了增加人口物质密度的那些因素。生态环境(河流、山脉等)迁移、城市化,以及人口增长都直接导致容量增加,由此间接增加了动力密度(增加了的联系与互动)的可能性。技术革新,例如新的交流和运输方式直

接增加了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与互动的比率。但是所有这些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仅仅是一些对根本的解释性变量——动力和道德密度——产生影响的经验条件。

那么，动力密度是如何引起劳动分工的呢？动力密度增加了人们之间的竞争，他们要在“斗争”中生存，就必须从事专业化工作，并且相互建立交换关系。劳动分工就是缓和竞争的机制：

> 因此，达尔文说在允许自由迁移的小地方，个体间的冲突肯定十分尖锐，在那里总是能发现多种多样的物种居住在一起……人类也服从同样的法则。在同一座城市里，从事不同职业的人能并存而无须以彼此损害为必要条件，因为他们追求不同的目标。[21]

表17.1描绘了这些因果关系。重述一遍，迪尔凯姆认为迁移、人口增长和生态集中导致物质密度增加，最终引起道德或动力密度的增加——社会联系和互动增加。正如表17.1中的模型所说明的，这样的互动可能被各种交流和运输手段进一步加强。以确定的生态空间内人口的增长为特征的互动比率的增加，导致人们之间的竞争或“斗争”增加。这种竞争使得那些拥有资源最多、最有才干的人能够维持他们目前的地位，并取得高等级地位，而“能力欠佳”的人则寻求其他可选专业去缓和竞争。这种竞争和分化导致劳动分工。当这种劳动分工“正常”时，有机团结就会产生。

这个模型的主要问题是关于“最终原因”的模糊论点：劳动分工的功能是促进社会稳定。迪尔凯姆暗示社会团结的需要导致争斗由劳动分工来解决；然而，他从未明确说明由劳动分工所满足的要求（即社会团结）如何促使它出现。因为没有清楚说明此因果联系，这个模型变成非法的目的论，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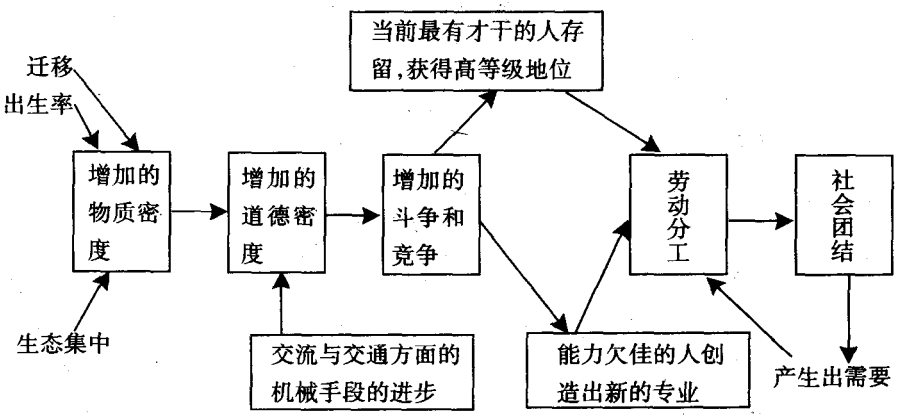


图17.1　迪尔凯姆劳动分工的因果模型

终状态（社会团结）成为导致最终状态产生的一切事物（劳动分工）产生的原因。正如从右到左的反向箭头所表明的，迪尔凯姆暗示这个模型也是循环的或重复的，因此原因和结果很难区分。劳动分工导致社会团结，社会团结的需要导致劳动分工。在这个论点中，我们不清楚究竟何者为导致另一事物产生的原因。

因此，图17.1的模型中包含一些暗示性的观点，尤其是下述观点：物质密度导致道德密度，道德密度导致竞争，竞争导致分化，分化导致新的团结机制。另一方面，这个模型不太精确，因为它没有说明这些因果联系产生的条件。不过，这些因果论述仍然非常有解释力，在我们看来，它们确实是构成社会世界众多法则式特性中的一种。当迪尔凯姆寻求进行功能分析时，问题出现了。那么，我们来研究一下他为什么会倒向功能主义。

六、社会功能

正如第五章我们对斯宾塞社会学的研究所观察到的，他很清楚地形成了关于结构与功能的观点，功能由结构所满足的社会有机体的需要来评价。迪尔凯姆的这些思想似乎是借用的，的确，《社会分工论》中就对分工进行了功能评估。[22] 劳动分工的功能是促进社会团结或社会整合。迪尔凯姆坚持将这种功能分析与因果分析分离。回顾上一章，我们知道，他对孟德斯鸠的“终极原因”或功能进行了严厉批评，因此，在他的第一部著作中，迪尔凯姆企图坚持将功能与因果分离，可是，正如图17.1的模型所示，他对这种分离的坚持并不成功。

现在，我们可能会问一个更加基本的问题：迪尔凯姆究竟为什么要进行功能分析？即他为什么认为有必要为社会确定劳动分工的结果？在他的拉丁文博士论文中，他曾经严厉批评孟德斯鸠未能将他的科学观察与他个人对社会的感情分离。不过，他很赞同孔德，后者明确主张社会科学可被用于创造一个更好的社会。法国的传统——孟德斯鸠、卢梭、圣西门、孔德——就是这样寻求一个更佳社会的。这项事业从孔德开始，在迪尔凯姆那里到达顶峰，此后，学者们感到对社会法则的理解可被用于创造一个新的、更美好的社会。

但是，迪尔凯姆想将社会学与类似于道德哲学和伦理学这样的学科分离。他曾经表达过自己对这些学科和相关学科的轻蔑，在他看来，它们是毫无用处的思辨和道德帝国主义。事实上，他将社会学看作生物学的应用，即社会学家能够成为“社会医生”。

功能概念是这个观点的核心内容，在涉及相关的社会类型的观点时尤其如此。当评价一种结构为某特定类型或处于特定进化阶段的社会所作的

贡献时，人们就是在决定何为社会之“正常状态”和“反常状态”——这个观点是孔德在倡导将实验的方法用于社会学研究时最早提出的。功能概念使迪尔凯姆能够评判一种结构，例如劳动分工，为某特定类型的社会发挥的正常功能。由此，在劳动分工未能促进一个社会的整合或团结时，他将那个社会看作“病”态，并且认为需要对之变革，以便恢复“社会有机体”的常态。这些思考引导他在第一部社会学巨著的结尾部分展开对劳工分工“反常形式”的分析，因为只有参照结构的“正常功能”，才能决定何为反常状态。

七、病理学和反常形式

迪尔凯姆对反常形式的讨论是从下列陈述开始的：

>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将劳动分工作为正常现象进行了研究，但是，如同所有社会事实一样，并且，更加普遍的是，如同所有的生物事实那样，它呈现出必须加以分析的病态形式。尽管，劳动分工通常产生社会团结，但有时它也产生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果。[23]

迪尔凯姆分析出三种反常形式：①异常劳动分工，②强制性劳动分工，③协调不足的劳动分工。在讨论这些反常形式时，他从其法国先辈，尤其是卢梭和托克维尔那里汲取了大量灵感，并与马克思及其他社会学家进行了无声的对话。因此，他对反常形式的分析表明他试图说明前几代学者一直讨论和争论的问题。的确，个人的孤立，他们与社会的脱离，他们的疏离感，他们所遭受的来自权力阶层的剥削及相关问题一直以来不仅是专业领域，而且是非专业领域中人们激烈争论的问题。然而，尽管迪尔凯姆选择的主题并非独一无二，但是他的结论和理论暗示却完全是原创的。

1.异常劳动分工

失范的概念在《社会分工论》中还未充分发展，只是后来，在1897年的著作《自杀论》中，这个概念才获得理论上的显著性。迪尔凯姆在《社会分工论》中的讨论明显针对孔德，孔德曾经指出有机社会系统所面临的基本两难困境的本质。孔德的表述如下：

> 从道德观点看，每个个体都紧紧依赖于大众，可是他的特别行动又不断提醒着他自己的个人利益，特别行动的本质自然地使他脱离大众，这使他只是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与公众有关。[24]

迪尔凯姆将这种两难困境表述为既要维持个人对一套共有价值观和信仰的承诺，同时又允许他们追求他们的专门利益。在其思想的这个阶段，失

范代表对个人行动的规范性约束不足，结果个人并不感到依附于集体。

迪尔凯姆相信当社会团结的基础由机械的向有机的迅速变迁，并引起价值“普遍化”或“软弱无力”，此时，失范就无法避免了。普遍化使个人所依附的，作为规范依据的价值被削弱。这种失范局面的结果多种多样。一种结果是个人感到疏离，因为他们仅仅附属于工业时代机器的控制和它们所决定的压倒性的进度表。另一个后果是日益增加的挫折感和剥夺感，体现为反抗的发生率不断升高，这常常出现于失控的状态下。

但是，与马克思不同，迪尔凯姆并不认为这些后果是不可避免的。他拒绝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观点，因为“如果，在某种情况下，本应有的有机团结未能出现……，（那是）因为有机团结存在的全部条件还未实现”[25]。他也不接受孔德或卢梭对失范的解决办法；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但多少有些独裁的中央机构——国家。

然而，在《社会分工论》第一版中，迪尔凯姆自己的解决办法却很模糊；失范的解决涉及个人对集体生活的重新融入，重新融入是因为个人与其他专业人员相互之间的独立和所有社会成员最终追求的共同目标。[26]在许多方面，这个争辩用“看不见的集体权力”代替了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但是没有说明集体整合是怎样发生的。

迪尔凯姆承认对失范问题的解决办法有不足之处，不仅如此，在《自杀论》（1897）中，他对失范更加细致的分析进一步强调了《社会分工论》中分析的局限性。因此，1902年出版的第二版《社会分工论》包括一篇很长的序言，试图说明矫治失范的机制。这个机制就是“职业的”或“合作的”群体。[27]

迪尔凯姆承认工业化、城市化、职业专业化，以及官僚主义国家的发展都削弱了家庭、宗教、地区、邻里作为个人融入社会集体的促进机制的功能。迪尔凯姆发现，随着集体意识的普遍化和软弱无力的趋势的不断发展，伴随拥有职业特长的个人的潜在孤立的出现，新的结构不得不形成。这些结构通过几种途径促进社会团结：①它们将有专业特长的人员组织成集体；②它们弥合遥远国家和个人具体需求和欲望间不断扩大的距离；③它们为过去宗教、地方主义和血缘关系所产生的忠诚感提供了一个可能的功能性选择。这些中间结构不仅是职业的，而且是政治的和精神的集合，将专业化职业联结在一起，以制衡国家权力，并为集体意识的更加抽象的价值和信仰提供具体解释。

迪尔凯姆从托克维尔对美国的调解组织（见第十六章）的分析中获得了“职业群体”的思想。不过，他大大扩展了这个概念，在此过程中，他提出了社会应当怎样在经济上、政治上和道德上组织起来的构想。[28]在经济方面，职业群体将依据相关的职业特长联结成组织，它们能够规定工作时间和

工资水平，并能与公司和政府的管理讨价还价。在政治方面，职业群体可能成为一种政党，它们的代表将加入政府。迪尔凯姆与后革命时代的大多数法国学者同样不相信人民民主，感到个人短期情感和心境将无助于国家确定和实现远期目标。他也不信任全能的、官僚作风的国家，因为它的机构灵敏性和效率太差，根本无法满足不同人的具体需要，无法解决不同人的问题。此外，迪尔凯姆认为不受制约的国家权力无法避免权力的滥用，他对这个问题的强调近似于孟德斯鸠关于政府权力制衡的思想。因此，国家权力必须受中间群体的制约，它们将公众情感传递给国家，为特定支持者监督国家政策的实施。[29]

在道德方面，职业群体将提供过去由家庭、邻里和教会提供的娱乐、教育和社会化的功能。职业群体把因从事相关职业而可能拥有共同经历的人联合起来，由此为人们提供了一方空间，人们在其中能感到融入了社会，这减轻了专业化工作带来的心理压力和限制。不仅如此，这些群体还能使全社会普遍化的价值和信仰与每个人的生活经历相关。通过职业群体，整个由专业人士组成的社会能重新隶属于集体意识。

2.不平等与强制性劳动分工

虽然大量借鉴卢梭、圣西门和孔德的思想，但是迪尔凯姆却对马克思作出回应，[30]他认为建立在因继承而获得的特权的基础上的不平等是“反常的”。他倡导设立遗产税以消除财富代代相传的现象，事实上，他觉得这种变化自然会在事物的正常发展过程中出现。可是与马克思不同，迪尔凯姆并不反对因劳动而非特权导致的资本与特权的积聚。

迪尔凯姆期望的是劳动分工以及与人们能力相称的特权的不平等。在他看来，有机社会中遗产的继承，以及一个阶级用继承的特权压迫和剥削另一个阶级都是非常态的。这种情形代表的是“强制性劳动分工”，在分析这种反常性的背景下，迪尔凯姆清楚分析了马克思的思想：①劳动价值理论与剥削；②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我们来简单地分别研究一下：

（1）迪尔凯姆认为一件物品或服务的价格应当与“它所包含的有用劳动相称”[31]。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他认为反常的条件将会普遍出现。最终看来，必须的，并且是无法避免的是将买方与卖方“置于外部平等的环境下”[32]，在这种环境下一件物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其中包含的“社会有用劳动分工”相称，任何卖方或买方都不享有可以使价格超出社会有用劳动的特权或垄断地位。

（2）迪尔凯姆承认只要特权继承，尤其是财富还存在，一个阶级就能剥削并统治另一个阶级。他认为继承制的消除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不可能再用一种强有力的集体意识欺骗人们去接受特权和剥削（这与马克思关于虚假

意识的观点相当)。因为,随着宗教和家庭联系的明显减弱,个人从机械团结的制约下获得了解放,人们能够使他们自己摆脱过去使剥削合法化的信仰的束缚。

迪尔凯姆天真地假设强制性劳动分工的这些方面,如马克思所说,将会"消失"。他视为常态的情形令人联想起亚当·斯密的功利主义的视角。[33]

3.合作的缺乏

迪尔凯姆将合作的缺乏定义为另一种反常形式,没有投入大量篇幅对它进行分析。[34]他指出任务的专业化有时候并不伴有充分合作,合作的缺乏会导致一种能量浪费,个人感到很少地被整合进集体生活的洪流之中。在他看来,专业化一定是"持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功能高度协调,个人通过相互依赖而联系在一起。他声称,当创造有机团结的自然的、正常的进程在现代社会占统治地位时,这样一种状态将会出现。

《社会分工论》以这个观点作为结束语。迪尔凯姆的下一部巨著在《社会分工论》出版两年后出版,其中,他试图作出更为明确的假设和方法论的指导方针,而这些假设和指导方针在《社会分工论》中的阐述则是含糊不清的。《社会学方法的准则》(1895年),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成为他努力理解社会组织模式的创造、维持和改变的方式及其原因时的一段方法论研究的插曲。

第二节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既是一篇哲学论文,又是一套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指导原则。[35]迪尔凯姆撰写这本书似乎至少有三个原因。[36]首先,他为自己研究社会世界的方法寻求思想上的正当性,尤其如《社会分工论》中证明的那样。其次,他想说服持敌视态度的学术团体接受社会学作为一门特殊科学的合法性。再次,因为他想创办一所学者的学校,所以需要一个宣言,以吸引并引导可能的学者转而信仰社会学。《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每章的标题最清楚地表达了迪尔凯姆的意愿:①"什么是社会事实?"②"观察社会事实的准则",③"区分常态与病态的准则",④"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⑤"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⑥"关于社会学求证的准则"。我们来逐一研究这几章的内容。

一、什么是社会事实?

迪尔凯姆投身于确立社会学合法性的战斗当中。在《社会分工论》中,他声称“道德事实”是社会学的主题,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他将自己的术语更改为孔德早些时候使用的“社会事实”,后者坚持认为“社会事实”是社会学的特别主题。在迪尔凯姆看来,社会事实“由行动、思维、情感表达的方式构成,外在于个人,并被赋予了强制力,对个人具有控制力”[37]。

在这个定义中,迪尔凯姆将行为、思想和情感都作为社会学研究的主题。因此,个人参与其中的形态的和象征的结构成为社会学研究的重点,但是社会事实,因为超越所有个人,所以是“外部的”和“约束性的”。它们在两个意义上是外部的:

(1)个人出生时结构已经确立,价值、信仰和规范已经存在。因此,这些结构的和象征的“事实”从最开始就是外在于个人的,当人们学习在社会结构中扮演角色时,要遵守规范,接受基本价值,他们感到“有什么东西”外在于他们。

(2)即便在人类积极地、合作地创建社会结构、价值、信仰和规范时,这些社会事实也会成为外在于创建者的不断显现的事实。

这种外部性附有约束感和强制感。社会世界的结构、规范、价值和信仰强制产生某种行动、思想和性情。它们施加限制,当偏离行动发生时,将会对离经判道者实施制裁。此外,社会事实是“内化的”,因此人们渴求成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并且接受集体的规范、价值和信仰。在1895年版的《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这一点没有被充分强调,因此在第二个版本中,迪尔凯姆指出:

> 规范能够强制我们接受它们,但是我们却是依附于它们的;它们强迫我们,但是我们却是爱它们的。[38]
>
> [社会事实]统治我们,并且将信仰和实践强加给我们。但是它们是从内部约束我们的,因为它们在任何时候都是我们自己整体的组成部分。[39]

迪尔凯姆因此断言,当个人加入合作中的时候,由社会的和象征的结构所构成的新的事实就出现了。这个显现的事实不能被还原为个人哲学,因为它对于个人来说是外在的和约束性的。不过,同所有的社会事实一样,它通过个人得以显现,并常常是“从内部约束个人”。为社会学确立了一个独特的研究主题——社会事实——之后,在这部书的其余部分中,迪尔凯姆致力于详细阐述研究及解释社会事实的规则。

二、观察社会事实的准则

迪尔凯姆提出了观察社会事实的规则：①必须消除个人偏见和先入之见；②必须清楚定义所研究的现象；③必须找到所研究现象的经验标志，正如《社会分工论》中的“法律”；④社会事实必须被当作“物”。社会事实有两种相互区别而又相关的方面。首先，当现象被当作物时，假定它有“一种特殊的心理态度”是可能的。我们能够探询物的特性和特征，能够得到关于其本质的可被证明的结论。在迪尔凯姆所处的时代，这个观点受到很大争议，因为人们并不认为道德现象——价值、思想、道德——是科学研究的恰当主题，当人们研究它们的时候，它们也只是被看作个人哲学研究的从属领域。其次，迪尔凯姆断言，像道德、价值、信仰和信条这样的现象构成了特别的形而上学的事实，它们不能被还原为个人哲学。因此，可以用与研究宇宙物质现象同样的科学方法去接近它们。[40]

三、区分常态与病态的准则

迪尔凯姆一生坚定不移地维护孔德的观点——科学应服务于人类的需要：“如果关于事实的知识不能服务于我们的生活，我们为什么要探询它？我们的回答是通过揭示现象的原因，科学为制造它们提供了意义。”[41] 利用科学知识创造社会环境需要关于何为常态和病态的知识，否则，人们无法知道社会事实要创造或要实现什么，或许人们真的创造了一个病态的环境。迪尔凯姆坚持认为，决定常态的最佳方法就是发现特定社会类型或处于特定发展阶段的社会的惯常的和典型的（现象）。严重背离这个标准的现象就是病态的。

这个观点使迪尔凯姆得出了一些在他的时代相当惊人的结论。在背离方面，例如，特定的犯罪率和一些其他形式的背离，对于特定形态的社会来说，可能是正常的，只有当背离发生率超过了特定社会形态的通常比率时，病态才出现。

四、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

迪尔凯姆的进化观与他判定社会系统的常态与病态的方法联系在一起，因而他不可避免地要涉及社会分类。尽管具体系统展示了大量的可变性，但是在下列基础之上将它们归入普遍类型还是有可能的：①它们组成部

分的“性质”和“数量”;②各部分的“组合形式”。

按这种方式，迪尔凯姆认为揭示表面差别的社会可被看作归属于一个特别的等级或类型。另外,忽略纷繁复杂的社会“内容”和“特性”,就可能确定社会进化发展的阶段。

五、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

迪尔凯姆再次强调了他在《社会分工论》中阐述过的观点:“在解释社会现象时,我们必须区分导致它产生的有效原因和它所实现的功能。”[42] 因果分析应当探询导致特定结果出现的前提条件。功能分析涉及确定社会事实在社会整体或它所处的更大背景中(忽略原因)所造成的后果。

完整的社会学解释包括因果和功能解释,迪尔凯姆在《社会分工论》中曾努力地对此予以证明(见图17.1)。

六、建立社会学证据的准则

迪尔凯姆倡导通过两个基本步骤去建立 “社会学证据”——这些证据可以证明因果解释是正确的,并含蓄地证明功能解释也是正确的。一个步骤是比较两个或更多给定类型的社会(按照分类准则确定),考察是否因为一个事实在一个社会中出现,而并未在另一个或另一些社会中出现,导致本应相似的社会出现差别。

第二个步骤是共变法。如果两个社会事实相互影响,假定一个是另一个产生的原因，并且如果所有其他可能被当作原因的事实不能消除这种相关性,就可以断定一个因果解释已被“证明为真”。如果已经建立的相关的和推论的因果关系能被另一个社会事实的作用解释，那么已经建立的解释就被证明为假,一个新的社会事实在被证伪之前,可以被看作“证明为真”。迪尔凯姆共变法的本质在内容上类似于现代多变量分析:确定变量间的关系,控制其他变量的影响。[43]《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标志着迪尔凯姆学术生涯的转折。《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的创作晚于关于劳动分工的论文,当时他正在考虑对自杀问题的演讲。不过,它创作于他开设第一门关于宗教的公共课程之前。[44] 他清楚地确立了指导性的理论旨趣：社会组织的性质和它与价值、信仰以及其他的象征系统的关系。他创建了清楚的方法论:在广泛比较的、历史的以及进化的框架内,询问因果和功能的问题。从此,他开始赢得学术和学院圈内的尊重,因为社会组织代表一个正在显现的独特的事实,并且它是名为社会学的学科合适的研究主题。

迪尔凯姆的下一部著作似乎是力图证明其所倡导的方法论和本体论的用途，因为他试图从社会学角度去理解那个时代被视作专属心理学研究的现象——自杀。在他的著作中，他试图证明社会学以社会事实作为解释变量，对仿佛当属心理学研究的现象进行研究的能力。我们相信比自杀的具体事例更为重要的是他在《社会分工论》中所介绍的概念的扩展。这样，他提出了关于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得以创造、维持和变化的原因的理论原则。

第三节 《自杀论》

在《自杀论》中，迪尔凯姆似乎有意识地遵循他社会学方法的“准则”。[45]仅仅对研究社会事实感兴趣，因此他研究的不是个人自杀而是一定人口中自杀的普遍存在——一个社会集聚的自杀倾向。以这种方式，自杀就能被当作社会事实而不是个人事实，就可以将它作为“物”来研究。自杀被明确定义为“所有直接或间接地源于受害人自己积极或消极的行动的死亡，并且他本人知道会产生死亡结果”[46]。自杀的统计概率被用作这种社会事实的指征。[47]自杀被分为四种类型：利己主义的、利他主义的、失范的和宿命式的。这些自杀类型的划分以社会集体对个人的整合程度和整合性质为根据。现代相关技术的变形被用于说明或“证明”其他假设的自杀原因是假的，社会和象征结构的整合是关键的解释变量。

在《自杀论》中，统计控制很重要，因为它们代表将相互关联的分析方法和概率技术运用于因果解释的第一次系统的努力。不过，我们关心的是这部著作中的理论暗示，因此，下面的摘要将侧重于理论而非统计问题。

一、自杀的类型

迪尔凯姆依据不同原因划分出四种自杀类型。我们要强调的是，尽管他的统计方法有应变能力，但是通过原因区分类型，然后通过这些原因来解释类型，这即便不是错误的，也是一种令人置疑的理解社会世界的方式。抛开缺陷不谈，迪尔凯姆的分析明确了在《社会分工论》中多少有些含糊的关于社会整合的观点。从根本上讲，迪尔凯姆坚持自杀应当依照个人融入社会组织的性质进行划分。在他看来整合分为两类：

（1）附属于社会组织和它们的目标。这种附属需要一种维系于人际间的纽带和个人是更大集体的一部分的信念。

（2）受小集团的集体意识的约束。这种约束限制个人的抱负和需要，使

它们处于掌控之中。

在区分这两种整合的基础时，迪尔凯姆明确指出社会世界结构的和文化的要素的不同“功能”。人际纽带将个人融入集体，防止他们过于“利己”——一个出自托克维尔，在迪尔凯姆的时代广泛讨论的概念。除非个人能附属于一个较大的集体和它的目标，否则个人会变为利己的或自我中心的人，这对于他们的心理健康有极大的破坏性。相反，约束可能无限发展的个人抱负将防止失范。如果没有文化的制约，个人抱负，如卢梭[48]和托克维尔曾经强调的那样，会加剧个人的痛苦，并给他们造成永久性的痛苦，因为他们总是追求那些一旦接近就会退去的目标。这两种个人融入集体的不同基础，构成迪尔凯姆四种自杀类型的分类基础——利己主义的、利他主义的、失范的和宿命式的。

1.利己主义的自杀

当个人与团体或集体的联系削弱时，过度个人主义就可能出现，因此利己主义自杀发生。迪尔凯姆以明确的假设表述这种关系：“自杀与以个人作为组成部分的社会团体的整合程度呈反比。”[49]结果，

> 他所附属的团体越是软弱无力，他对它们的依赖就越少，因而他更加依赖自己，并且只认可建筑于个人利益之上的行为准则。如果我们同意称这种状态——个人面对社会时过度强调自我——为利己主义，我们就将利己主义自杀定义为因过度个人主义引起的特别的自杀类型。[50]

2.利他主义自杀

如果将团体对个人的整合程度看作一个可变的连续统一体，从利己主义一端开始延伸至个人完全融入集体的另一端，我们就能捕捉到迪尔凯姆的下一个自杀类型的本质。利他主义自杀是源于个人对团体的过度依附，为了团体利益实施的自杀。在这种情形下，个人微不足道，团体至高无上，个人利益从属于团体利益。迪尔凯姆区分了三种利他主义自杀：

（1）强制的利他主义自杀，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下，个人被强制实施自杀。

（2）随意的利他主义自杀，个人不是被迫自杀，而是传统要求他在某种特定环境下自杀。

（3）强烈的利己主义自杀，个人“纯粹为了牺牲的快乐”而自杀，因为，不需要特别理由，自愿放弃自我本身就是值得称道的。[51]

总之，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的自杀或者起源于集体过度整合，或者起源于集体整合不够。利他主义自杀更倾向于出现在传统系统中——《社会分工论》中迪尔凯姆将它定义为机械社会——而利己主义则更多见于现代社会，展现高度个人自主性的有机系统。在更抽象的层面上，迪尔凯姆假定了

一个人与社会整合的关键量度:紧密团结的团体结构中人际纽带的维系。

3.失范的自杀

在《社会分工论》中,迪尔凯姆对失范的定义有些含糊不清。在很多方面,他对失范的最初定义同时包含失范(象征性约束的撤销)和利己主义(团体中结构性关系的解除)。在《自杀论》中,迪尔凯姆澄清了这个模糊的概念:失范的自杀仅仅被看作个人渴望和情感的约束被撤销的结果。尽管利己主义自杀和失范的自杀都同样"源于社会在个人心目中的体现不足"[52],但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断裂或社会在个人心目中体现不足的性质却不同。[53]

4.宿命式自杀

迪尔凯姆在一个简短的脚注中讨论了宿命式自杀。就如利他主义自杀是利己主义自杀的对立面一样,宿命主义是失范的对立面。宿命式自杀是"对个人约束过度,压制性的纪律无情地阻挡着他的未来,情感被粗暴地压制"[54]。因此,当社会关系中的规范、信仰和价值对个人约束过度时,当他们在社会关系当中没有个人自由、个人思考或自主性时,他们就成为宿命式自杀可能的受害者。

二、自杀与社会整合

这四种类型的自杀充分揭示了迪尔凯姆对人类和社会秩序的构想。对自杀的研究能使我们大概了解他对人类本质的理解。阅读《自杀论》我们能发现下述假设特征:

(1)人类有可能展现出无限的渴望和情感,而它们必须受到约束和控制。

(2)对情感和渴望的总体约束导致生活完全失去意义。

(3)人类需要人际间的相互依赖,并要感受到这种依赖能将他们与集体目的联系起来。

(4)过度依赖可能动摇个人的自主性,以至于生活对个人失去意义。[55]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些隐含的关于人类本质的观点包括了对"常态"——个人融入社会的组织的和文化的结构——的看法。的确,如果不谈论社会秩序,迪尔凯姆甚至根本无法提出人类本质的问题。迪尔凯姆相信只有个人依附于各类集体组织并受它们约束时,社会秩序才能维持。在这种信念的引导下,他的后半生更加具体地研究了一个根本的社会心理问题:个人以何种方式依附于社会,并自愿受它的象征性要素的制约?

三、自杀与越轨

迪尔凯姆试图考察其他形式的越轨，例如，杀人和犯罪，是否与自杀率有关，但是他的具体的相关分析却不如其分析中隐含的一般的越轨理论那样重要。他确信无论是关于自杀还是关于其他类型的越轨，特定类型的社会都将展示其“典型的”或“平均的”越轨水平。在《社会分工论》中他曾经表达过相同看法。但是，当自杀率或通常的越轨水平超过一类社会的特定的平均水平时，就可能出现一个“病态”的状态。

迪尔凯姆的伟大贡献在于他确认了导致越轨产生的，正是与维持社会系统一致性相同的力量。此外，他明确指出了理解遵从行为和越轨的两个关键变量：①对团体依附的程度，②价值和规范的约束程度。因此，过度或不足的依附和约束将在社会系统中产生各种类型的越轨。另外，系统体现的约束和依附程度越适度，越轨的反常率就越低，而个人融入系统的社会整合程度也越高。

所以，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的分析绝不仅仅是对一个狭义主题的统计分析，它还是一种理解社会组织的出现如何成为可能的探索。这一点在书的结尾部分变得尤其突出。即迪尔凯姆提出了他的建议来解决现代社会中或“有机地”结构化社会中特有的高居不下的自杀率和其他形式的失范行为。

四、自杀与有机社会的社会组织[56]

在《自杀论》的末尾，迪尔凯姆放弃跨群体的统计分析，回到《社会分工论》中包含的进化论视角。在社会变迁，尤其是剧烈的变迁过程中，社会团结的基础发生变化，社会对个人的控制撤销（失范）和个人获得独立（利己主义）。控制撤销和独立不仅会导致越轨比率升高，还会产生更多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问题。若要避免这些问题，恢复社会“常态”，就必须创造能使个人依附于社会和社会约束个人的新结构。

在一系列富有启发性的章节中，迪尔凯姆分析了传统社会结构无法提供社会整合新基础的原因。家庭是一种包含性不足的社会结构；宗教结构也同样过于局限于本领域，以神圣事物为宗旨；而政府则过于官僚化，因此它们都远离个人。迪尔凯姆暗示现代社会结构需要中间群体代替影响力日趋消退的家庭和宗教，协调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控制国家日益增长的权力。

因此，这些思想在《自杀论》中第一次获得有力的论述，并被纳入1902年出版的第二版《社会分工论》的序言中。关于自杀的分析使迪尔凯姆能进

一步研究社会整合的概念，因此，《自杀论》既是《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倡导的方法的应用，又是《社会分工论》包含的根本观点的澄清。它还代表将社会病理学[57]纳入结构社会学之中的努力。

第四节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尽管迪尔凯姆在最后一部巨著中才转向宗教研究，但宗教是他长期以来的重要旨趣。的确，他的家庭背景决定了宗教将是他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自1895年起，他就开始教授与宗教有关的课程。[58]撇开决定其兴趣的个人因素，我们怀疑迪尔凯姆大半生都执著于宗教研究，因为宗教研究有助于他透视引导其著作的理论问题：象征的本质和它们与社会的相互影响。在《社会分工论》中，他曾经争辩道，在机械社会，集体意识或文化的内容首先是宗教性的，它发挥着将个人整合进社会的功能。他承认在有机系统中集体意识变得“软弱无力”，宗教无处不在的影响消退了。在迪尔凯姆看来，可能随着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的变迁而出现的潜在的“疾病”——尤其是失范——日益明显。事实上，天真的乐观主义关于这些“疾病”将“自动”痊愈的观点变得越来越不堪一击，在《自杀论》中可以明显发现，他开始思考怎样创造一个社会系统，其中个人既受一套普遍价值的约束，同时又依附于具体团体。当他开始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时，这些思考围绕着更为普遍的“道德”问题展开了。

迪尔凯姆从未阐明他一生的著作——关于道德的书——要得出何种结论。不过，在某种程度上，他对宗教的研究代表他关于道德的正式创作的开始。尽管他曾经在教育方面的课程中就道德问题发表过讲演，[59]并且就道德写过几篇文章，[60]他却在宗教中发现了一个契机，可以研究个人间的相互作用如何导致象征系统的产生，象征系统能够：①将个人行动与集体单元联系起来，②约束并控制个人渴求，③使个人依附于社会世界的文化（象征）和结构（形态）方面。尽管现代社会中失范和利己主义现象增多，他还是认为对于原始社会中宗教道德的理解，将有助于解释如何能够在现代已分化的系统中创建这种道德。因此，我们能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更名为“道德整合的基本形式”，这很接近他对土著社会，尤其是澳大利亚的阿兰达（Arunta）部落的研究目的。[61]

写作是迪尔凯姆最长期的工作，在此过程中，他还介绍了他长期以来所关注的许多其他问题。因此，《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不仅仅是关于社会整合的研究；它还是对人类进化、知识社会学、功能和因果的分析，是思想和

精神范畴的起源和基础以及对其他一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对澳大利亚部落生活的长篇描述，流溢出大量的思想火花，充分体现了迪尔凯姆思维领域之广阔。

因此，与早期——体系不太系统的著述——相比，《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是长篇的、复杂的。这要求我们把分析分成一些单独的主题。在简单纵览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的争论后，我们将更为具体地研究它所隐含的一些内容。

一、迪尔凯姆论点纵览

通过对最为原始的[62]人类宗教的基本形式进行研究，迪尔凯姆感觉不受现代社会系统复杂性和社会文化背景的干扰去理解宗教生活的本质是能够做到的。[63]正如《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指出的，首先必须对研究现象进行定义。因此，迪尔凯姆将宗教定义为“与独一无二又不可侵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和仪式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和仪式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们结合在一个被称为教会的单一的道德共同体之内”[64]。

迪尔凯姆相信在人们偶然大规模聚集时，宗教的观念在人类中出现。在热烈互动所产生的相互激励和“亢奋”中，人们开始感受到一种似乎是超越他们之上的力量，或“曼纳”（mana）。因此，原始人相互之间的激励使他们“感受”到一种高高在上的“外部的”和“约束性”的力量。[65]这种力量似乎充满特殊的意义，并且令人感到它不属于这个世界。因此，这就是对“神圣”王国的最初感受，它与日常活动于其中的常规的或“世俗的”世界不同。神圣与世俗的区分由此成为人类进化发展过程中掌握的第一套精神概念。

当人类开始形成更为持久的小群体或氏族时，互动中出现的力量就需要得到更加具体的体现。[66]这种体现随着“图腾”（totems）出现，图腾是象征曼纳力量的动物或植物。神圣力量以此种方式得以具体体现，组织人们进行“宗教膜拜”的群体能够发展出“仪式”活动，这些活动的直接对象是图腾，间接对象是他们集体感知到的神圣力量。

因此，宗教的基本要素是：①对神圣事物的信仰的出现，②让人们进行宗教膜拜的组织，③对代表神圣王国力量的仪式或庆典的制定。迪尔凯姆争辩说，土著人并没有认识到他们膜拜图腾就是在膜拜社会。图腾的膜拜仅仅是他们互动的和组成氏族的集体的力量的物质象征。

当人们最初组成氏族并形成相关的图腾膜拜时，当他们感受到一个能对世俗事务施加影响的神圣王国时，他们思维的最初范畴形成了。迪尔凯姆认为：因果联系的观点只有在人们感受到神圣力量决定世俗世界事务的时

候才会出现。时空的观念只有在氏族和它们的图腾膜拜形成后才可能存在。在迪尔凯姆看来，人类思维的基本范畴——原因、时间、空间等等——在人类发展出宗教后才出现。因此，从最终的意义上看，科学和所有的思维形式都起源于宗教，我们可能注意到这个看法会使人联想起孔德的三阶段法则。宗教诞生以前，人类只有来源于他们物质环境的物理感受；[67] 但有了宗教之后，他们拥有了范畴所构建的精神生活。按照迪尔凯姆的观点，精神范畴是包括科学思想和推理在内的所有思想的奠基石。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出版一年后的回顾中，迪尔凯姆仍然得出如下结论：

> 总之，被哲学家贴上范畴标签，统治整个逻辑思维的关于人类心灵、时间观念、空间观念、属和种、力量和因果关系、个性的所有最基本的观点都孕育于宗教之中。科学就来源于宗教。[68]

对于迪尔凯姆来说，宗教形成的原因是人们组织成最简单的社会形式——氏族以后所产生的互动。宗教的功能是：①通过信仰和神圣事物约束人们的需要和行动；②通过膜拜时的仪式活动（庆典）将人们与集体联系起来。因为它们是内化的，宗教信仰需要人们的跟随和狂热崇拜，并参加仪式。当人们参加仪式时，他们再次肯定了这些内化的信仰，因此，部落的命令强化了它对人们的制约和人们对它的依附。另外，宗教信仰所构造的基本精神范畴，类似原因、时间和空间，发挥了为人们提供一种关于世界的普遍认识的功能，因而方便了他们之间相互交往以及形成组织。

图17.2对上述论述进行了说明，描绘了迪尔凯姆对宗教功能的起源的构想。他的看法是，宗教的功能起源于土著人的定期迁移和他们的临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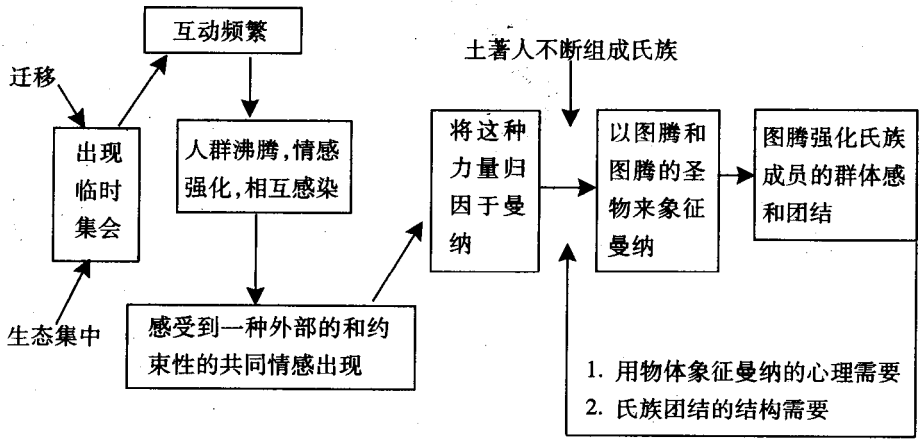


图17.2　迪尔凯姆的宗教形成的模型

会。一旦他们聚集在一起，互动更为频繁，集体情感得以强化，他们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外在于个人却又制约每一个人。这种制约感被更为清楚地表达为一种神圣力量，或曼纳。迪尔凯姆坚持认为：每当土著人聚集起来庆祝他们定期的节日时，这种因果顺序就会出现。一旦他们形成更为持久的被称为氏族的小群体，曼纳的力量就被赋予了更为具体的表达——一个神圣图腾。关于图腾的信仰和仪式有助于促进氏族团结。

实际上，如同迪尔凯姆对社会起源的所有思想探索一样，这个模型并不精确。例如，氏族并不是第一个血缘结构，许多像土著居民那样以打猎和采摘为生的人并不崇拜图腾。这一问题可归因于迪尔凯姆的研究对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血缘和宗教组织的依赖，它们在很多方面偏离打猎、采摘人群的构成形态。除了这些实际的错误以外，在劳动分工模型中明显存在的问题也再次出现。首先，可证明因果联系为真的条件并不明确；其次，宗教图腾（对于社会团结的）也仿佛具有促进它们自身得以创造的功能。另外，求助于一种心理需要——创造具体的象征性的“曼纳”的“原始需要”——去解释图腾出现的原因，也是有问题的。

因为这些问题的存在，我们的结论是这个模型的因果设计并未呈现任何有用信息。但是作为对互动率、结构安排、情感激发和象征性说明之间关系的一种陈述，迪尔凯姆的阐述是具有启发性的，它强调：①高度集中的互动增加集体情感，激发了行动者的行动；②小型社会结构倾向于发展出象征系统去代表它们的情感；③这些结构证明强化其成员承诺的仪式活动具有高回报性。

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进一步的暗示

1.实践关注

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对病理的分析，以及其他论文，强化了一种认识，即避免利己主义和失范的更为积极的方案可能是创造一个正常的“有机”社会，他认为宗教提供了理解这如何成为可能的钥匙。不过，他早期反对关于宗教能再次承担主要整合功能的观点，认为现代世界过于世俗化，过于个人主义，个人不可能再从属于上帝。他也反对，尽管不是那么强烈，圣西门和孔德要在科学和理智的基础上创造一个世俗的人类宗教的设想。尽管迪尔凯姆发现维持宗教的功能及其基本要素非常必要，他还是很难接受孔德实证主义的理想，正如罗伯特·尼斯伯特（Robert Nisbet）所说，这是“天主教减去基督教”。对于孔德来说，社会是至高无上的存在，是科学的等级制度，仪式是实证方法的神圣真经。[69] 迪尔凯姆也反对马克斯·韦伯对世俗

和理性世界的悲观看法，在后者看来这个世界充斥着破灭的幻想，缺乏对更高目的的承诺。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隐含的和不同论文中都倡导的“解决办法”是以世俗形式重新创造宗教的基本要素：神圣的情感、关于神圣事物的信仰和价值、针对神圣事物的普遍仪式，以及这些意识和信仰在其中得以强化的氏族结构。不管怎样，因为社会是宗教活动的发源地和目的，所以目标应当是明确“崇拜”社会的必要性。职业群体和国家将成为教会和部落；民族主义的信仰将成为半神圣性的，并提供基础性的象征；职业群体的行动，在被看作国家或集体目标的深化时，将承担起宗教仪式的如下功能：①动员个人承诺，②强化信仰和价值，③将个人整合入集体。

2.理论关注

这些实践思考中包含着几个重要的理论思考：第一，社会结构的整合预先假设了反映并象征集体结构的价值和信仰系统。第二，这些价值和信仰需要仪式强化它们以及它们所代表或象征的社会结构。第三，大规模的集体，例如国家，需要次级群体，在这些次级群体中，价值与信仰得到了仪式活动的强化，而这种仪式活动是由更直接的个人组成的群体所遵守的。第四，如果价值和信仰与真实的结构安排不符，而强化这些价值和信仰的行动所需的次级结构又缺乏，社会性（societal）的社会系统将面临整合问题。

由此，我们能发现迪尔凯姆的实践思考遵循着他在《社会分工论》中探索性地提出的特定理论原则。宗教研究表面上看来为他提供了新的数据来源，它们能肯定他对社会秩序首次洞察的功用。可是，强调的重点发生了显著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承认“集体意识”不能完全“软弱无力”；它必须普遍而有力并且与社会系统的具体组织有关。然而，尽管有所改变，《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还是肯定了《社会分工论》第二版序言中所包含的结论。

分析中最有趣的方面可能是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迪尔凯姆对社会心理的强调。尽管迪尔凯姆在授课和论文中，对社会和象征结构的社会心理的动力学研究曾经感觉良好，但是在最后一部巨著中他还是将这些思考综合起来。

3.社会心理关注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明确肯定只有当道德成为个人的心理结构时，道德——即价值、信仰和规范——才能整合社会秩序。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社会事实被看作外部约束性的事物，《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的陈述缓和了这种强硬立场。随着《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第二版的出版，迪尔凯姆感觉更加有把握能用言语描述价值、信仰和其他社会象征因素内化为人的心灵这种显而易见的进程。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他表现得更

加无所保留：

> 因为集体力量并非完全外在于我们；它不是完全从外部作用于我们；事实上，社会只能存在于个人意识之中，也只有通过个人意识才得以存在，所以这种力量必须渗入我们的思想，与我们融为一体，并由此成为构成我们整体的一部分。[70]

但是，迪尔凯姆急忙在脚注中补充道，尽管社会是“我们整体的一部分”，它也绝不能被还原为个人：

> 有许多主导我们学术生活的基本思想是我们作出判断的基础，它们就是自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以来的哲学家称为理解的范畴：关于空间、等级、数、原因、物质、个性等等的思想。它们与事物最普遍的特性相符合，就好像是包容所有思想的固定框架。[71]

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迪尔凯姆试图摒弃休谟（David Hume）和康德（Immanuel Kant）的哲学立场。休谟，作为坚定的经验主义者，认为思想就是心灵对经验的反映，思想的范畴仅仅是对重复经验的编排整理。与休谟相反，康德认为：范畴（categories）和心灵无法分割；心灵的本质是分类（categorization）。范畴是内在的，并非构筑于经验之上。迪尔凯姆对两种立场都予以否定；他想在两者之间契入这样的观点，即思想的范畴——事实上，所有思考和反映性的精神活动——都由社会的结构和道德强加给个人。实际上，社会的这种强加不仅成为心灵和思想创造的关键条件，而且也成为社会维持的关键条件。[72] 因此，迪尔凯姆相信基本的思想范畴，例如原因、时间和空间，都是社会的产物，因为社会结构决定它们，正如价值和信仰以同样的方式构建人类的“意愿”或动机一般。例如，当仪式和信仰变得与世俗世界的神圣活动有关时，超越个人之上的神圣力量或曼纳的思想在人类进化过程中就与因果关系的思想联系起来。同样，当人们发展了历法仪式，并将它们与太阳和月亮的周期性变化联系起来时，时间观念就出现了。空间的概念是由村子的结构塑造的，因此，如果部落村是环形构造，世界就被看作环形的，并且本质上是同心圆形的。在其他论文中，尤其是在迪尔凯姆与外甥和学生莫斯（Marcel Mauss）合著的一本关于“原始分类”（primitive classification）的书中，这些启发性见解有时被发展到极端。[73] 精神范畴被看作社会结构分割和组合的明确体现。此外，迪尔凯姆和莫斯似乎是有选择性地报道土著社会的资料以支持他们的极端见解。[74]

迪尔凯姆常常被看作“结构主义之父”，结构主义是包括社会科学、语言学和文学在内的一个思想流派。在迪尔凯姆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和

这个时期的其他著作中，可以发现一个仿佛激发了这种结构主义推理的含糊模型，图17.3中描绘了这个模型的轮廓。在迪尔凯姆看来，社会的形态（数、本质、规模和各部分的组合——见表17.1）决定了集体意识或文化（容量、密度、强度和价值、信仰以及规范的内容）的结构。相应地，集体意识巩固了社会形态。通过决定涉及时间、空间及因果关系的基本思维范畴的本质，形态和集体意识都制约了每个人的认知结构。依次地，这些范畴一方面调解形态与集体意识；另一方面，调解人们面对面互动时遵循的仪式。这个模型中反向的因果循环对于迪尔凯姆的论点至关重要：仪式的展现所强化的不仅是认知范畴，还有社会的结构和思想体系。这样，社会的宏观方面——形态和思想系统——就在概念上与现实的微观维度——也就是思想的内部心理结构和具体背景中人与人面对面的互动——联系起来。

第五节　“道德”的科学

早在《社会分工论》中，迪尔凯姆就将社会学定义为关于“道德事实”的科学，他也时常考虑写一部关于道德的书。鉴于这个目标未能实现，可能，我们应当从他的多部著作中摘录本应是这项未尽事业的核心思想，然后结束分析。[75]

什么是道德？

迪尔凯姆仅在两处提供了对道德的具体论述。[76] 对他来说，道德包括：①规则，②对群体的依附，③自动约束。

1.规则

道德最终是引导人们行动的规则系统。因为规则是道德的，所以它们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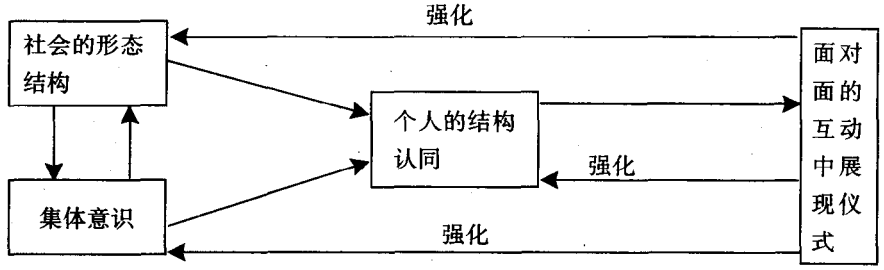


图17.3　迪尔凯姆的结构主义

必须包含另外两个因素：

（1）权威。道德规则被赋予权威，即人们感到他们应当遵守它们，他们也愿意遵守。道德规则是一个“命令系统”。

（2）期望。道德规则也规定人类集体应当为之奋斗的“期望的”目标。它们不仅仅是意识的规则；它们包含对好的和期望的事物的理解，因此必须将它们与严格的实用主义信条区别开。

2.对群体的依附

道德规则将人与群体联系起来。它们是群体中互动的产物，随着它们的出现，它们将人们结合为群体，使个人感到自己成为超越个人之上的关系网中的一部分。

迪尔凯姆将道德的这两个方面定义为纪律精神（the spirit of discipline）。道德提供了自我控制的精神和对集体的承诺。

就《自杀论》中发展的概念而言，道德能够减少越轨和利己主义，甚至能约束意愿并能将人与集体联系起来。不过，在现代社会中真正的道德还必须发挥其他作用：它必须能让人们认识到他们受到的约束和限制属于“事物的自然秩序”。

3.主动约束

现代道德必须能让人们认识到无限的欲望（越轨）和过度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是病态。迪尔凯姆感到这些状态违反人类社会本性，只有道德能纠正它们。在简单社会中，道德似乎自动发挥作用，但是“复杂社会越多，道德就越难作为完全自动的机制发挥作用”[77]。因此，道德必须不断被贯彻并改变以适应变化的环境。个人也必须看到这种转变是必需的、根本的，因为道德无法确立，即让人们感到不受道德力量的约束将导致越轨和利己主义的灾难。[78]

因此，迪尔凯姆从未放弃他最初的，在《社会分工论》中第一次获得有力表述的观点：社会学是关于道德事实的科学。不过，在以下三种意义上他对道德的构想变得更加准确：

（1）道德是规则的特定形式，必须与社会形态方面和其他的、非道德的规范性规则相区分。

（2）因此道德是反映关于期望事物的特定基础价值预设的规则系统。

（3）道德不仅是外部的和约束性的，它也是内部的。它要求人们发自内心地遵守它。所以，道德尽管“超越我们却又内在于我们，因为它只有依赖并通过我们而存在”[79]。

在迪尔凯姆的晚年，道德的研究涉及两类规范和规则的清楚区分：一类被赋予价值预设，另一类仅仅调节并规范互动。另外，只有想象它们与社会

的形态或结构方面——本质、规模、数和部分——的联系，想象它们与象征或文化的内化过程的联系，才能达到对这两类规则的理解。因此，迪尔凯姆开始明确构想规范系统、社会结构和个人的个性化过程的复杂关系。

如果迪尔凯姆能活着，他在最后一部巨著——关于道德的论著——中会说什么？回顾他出版的其他几部著作，我们可能会发现关于他思想动向的一些线索，答案是道德教育，因为道德教育提供了如何灌输一种新世俗道德的看法。

为使新世俗道德有效，所有道德来源都必须被确认为社会。这意味着道德规则必须与更宽泛的社会目标联系起来，但是它们必须通过个人加入职业群体而得以明确。对共同道德的承诺必须通过学校习而得之，学校里教师的作用等同于牧师。教师帮助年轻学生理解并尊崇社会的本质，理解道德的必要性，道德能够约束人们的情感并为追求社会性目标而组织起来的小群体提供联系纽带。这种教育的社会化必须确保公共道德是学生的动机性的需求（用迪尔凯姆的话说，他们的“意愿”）、认知取向（“心灵的范畴”）和他们的自控过程（“自主”）的一部分。

迪尔凯姆可能会在这本未能撰写的书中认为，不能满足这些普遍条件的现代社会是一个病人膏肓的社会，它无法限制个人情感、渴望和野心，无法将个人与有着更高目的和公共目标的社会联系起来。

迪尔凯姆一定感到这些分析中包含的有关社会组织的模糊理论使他能够实现孔德创造一门科学去实现“良好社会”的梦想。尽管迪尔凯姆认真地贯彻他的建议，但是它们如果不是有些反进步的，也是过于简单化的。与此同时，一种关于人类组织的理论悄悄出现了。我们认为，这个理论成为迪尔凯姆永久的遗产，在下一章中我们会看到这一点。

第六节　评论性总结

埃米尔·迪尔凯姆与马克思和韦伯一起成为社会学早期赫赫有名的“神圣三大家”（holy trinity）。他对自己高高位于社会学众神之上的地位感到很愉快，因为他所研究的是令社会学家长期着迷的问题。尽管他在早期著作中大量采纳了斯宾塞的观点，他仍然是当今被定义为生态范式——强调人口增长、资源竞争和分化——一种当代社会广泛应用的范式的代表。更为基本的是，他在《社会分工论》中分离出一些关键机制，通过这些机制复杂系统得以维持整合。这些机制是：结构内部相互依赖，抽象和普遍的价值和信仰，约束那些分化了的群体和组织，调节因共同利益而联合与结盟的次级

群体网内部和相互之间关系的更为具体的信仰和规范。此外，他的病理分析，例如，越轨源于整合的失败，构成社会学更为持久的概念体系的一部分。

迪尔凯姆后期的著作更加重视个人与社会整合的问题，这也对社会学产生了深远影响。《自杀论》中强调个人与社会结构和文化整合的分析也被广泛应用于社会学对越轨、犯罪和其他社会“病症”的研究。或许，最为显著的是迪尔凯姆在他的最后一部巨著《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确认，朝向群体象征而表现的仪式构成社会组织微观层面的整合基础。

最后，迪尔凯姆因坚持社会事实必须由另一个社会事实来分析，而为社会学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提供了有力的根据。他试图为社会学在学院和更广泛的学术世界赢得一席之地，他为社会学争辩的方式令人联想起孔德的倡导。也许，他争辩得太多，但他的确在19世纪90年代法国的学院里为社会学开辟了一块阵地。

此外，迪尔凯姆的方法中存在一些问题。功能推理几乎总是令理论家陷入迷惑，迪尔凯姆自己也不例外。他常常争辩道，社会整合的需要以看似神秘的方式产生了能满足这种需要的文化和结构的安排。为独立的原因分析（与功能分析区分）所作的争辩并没有解决将结果看作这些结果的原因的问题。这样的推理常常变为循环论，几乎没有任何解释力。

迪尔凯姆在为因果分析争辩时已经达到事业的巅峰时期，但即便在此时，仍然有问题存在。首先，对于比《社会分工论》早二十年提出劳动分工的原因的关键思想，他从未归功于斯宾塞。其次，他从未真正指出分化条件下新的整合形式如何能实现的因果序列；他仅仅假设这些形式将出现而未阐明因果联系。至于斯宾塞，我们能援用一个选择论点支持这个论点，即整合问题为新型文化象征和社会结构产生选择压力，但这实在太模糊。

更为实质性的问题是，迪尔凯姆忽略了社会中权力和分层的重要性。他假设“强制性劳动分工”会消失，他从未充分讨论潜在于分层系统中的可能的冲突，只是假设这也将随着新的整合基础的确立而消失。迪尔凯姆的思想意识与之前的马克思的一样，但观点截然相反，他对寻求新的整合基础的痴迷导致他错误地认为他所期望的就是分化社会中实际将发生的事物。复杂社会总是展示紧张与冲突的方面，但是透过迪尔凯姆的玫瑰色眼镜，我们很难看到这样的情形。

另外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是，迪尔凯姆过分强调文化力量对确认权力和相互依赖作为整合机制的重要性的危害。迪尔凯姆谈论过这些主题，但是人们显然并不理解权力如何整合复杂社会，以及市场与其他相互依赖的中间机制又是如何运作的。事实上，价值、信仰、规范似乎承担了大部分的整合工作，尽管所强调的这个重点对社会学理解文化过程贡献巨大，但是对整合的

结构量度却强调不够——一个对迪尔凯姆强调“社会事实”研究的颇为值得注意的结论。

然而，如我们在下一章中将看到的，当代一些重要的社会学模式和原则都可追根溯源至迪尔凯姆的分析。尽管存在许多问题，迪尔凯姆的所有著作依然激发了21世纪社会学的无限灵感。

注 释

1.对于迪尔凯姆的著作在1893—1916年间究竟是发生了从宏观视角向微观视角的转变，还是从结构视角向社会—心理视角的转变的观点上，集注的作者之间存在分歧。关于该问题和迪尔凯姆的一般方法，参考 Anthony Giddens, *Capitalism and Modern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Max We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Anthony Giddens, ed. and trans., *Émile Durkheim: Selected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7); Steven Lukes, *É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London: Allen Lane, 1973); and Robert Alun Jones, *Émile Durkheim* (Newbury Park, CA: Sage, 1985).

2.关于迪尔凯姆已出版著作的参考文献，参考 Lukes, *Émile Durkheim*，第561~590页。那些构成迪尔凯姆理论体系核心的最重要的著作的已注释文献，参考 Robenr A. Nisbet, *The Sociology of Émile Durkhei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第30~41页。

3.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 (New York: Free Press, 1947; 最初出版于1893年).

4.具体论点，参考 Lukes, *Émile Durkheim*，第七章。

5.对 Durkheim's *The Division of Labor* 的考察并未十分强调社会进化论，因为我们认为若对社会变迁的模式给予足够的关注，则无法给社会组织的模糊理论留下足够的论述空间。

6.另一个是社会整合。

7.或者是社会结构的本质。

8.迪尔凯姆认为这种简单社会建立在机械团结的基础之上。“机械的”一词隐含着将社会视作整体的倾向，通过每个要素在其中展现一种相似的文化和结构形式而达至团结。

9.这种社会被视作建立在有机团结基础之上。“有机的”一词是类比有机体，其中，各要素形式不同，独立运行，但是都服务于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有机体。

10.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第32页。该思想的灵感来自孔德。迪尔凯姆在关于孟德斯鸠的拉丁文论文中写道：“没有对社会法则不同于统治自然界剩余部分的法则的认可，就不可能取得进一步的成绩……这是奥古斯都·孔德的贡献。”Émile Durkheim,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最初出版于1892年)，第63~64页。

11. 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第79~80页（强调为原有）。

12.同上，第152页给出了(1)、(2)、(3)，全书给出了(4)。有趣的次要讨论，参考 Lukes, *Émile Durkheim*, 和 Giddens, *Selected Writings*.

13.对“社会形态学”的关注,毫无疑问,借鉴了孔德的社会静力学思想,并受德国有机体论者爱尔伯特·斯凯弗的影响,迪尔凯姆对后者的印象深刻。参考 Lukes, *Émile Durkheim.*

14.这种分类在19世纪非常典型。斯宾塞区分了社会类型,但是更有影响力的是 Tonnies 对 Gemeinschaf 和 Geselleschaft 所作的区分。迪尔凯姆于1885—1886年以学生身份在德国住了一年,尽管那时 Tonnies 的重要著作还未出版,他的类型学已经享有声名,并对迪尔凯姆的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的概念构造产生影响。

15.这张表类似于 Lukes, *Émile Durkheim* 中的表,第151页。

16. 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第171页。

17.同上,第287页。

18.同上,第205页。

19.同上,第302页。

20.同上,第262页。

21.同上,第266~267页。

22.关于迪尔凯姆受到的斯宾塞的影响的更为具体的分析,以及他对功能主义的贡献,参考 Jonathan H. Turner and Alexandra Maryanski, *Functionalism* (Menlo Park, CA: Benjamin/Cummings, 1979); and Jonathan H. Turner, "Durkheim's and Spencer's Principl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9 (1984),第283~291页。

23.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第353页。

24.引自 Lukes, *Émile Durkheim*,第141页。

25.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第364~365页。

26.同上,第373页。

27.同上,第1~31页。

28.我们为迪尔凯姆对职业群体的讨论补充了另外的著作;参考 Durkheim,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l Morals*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7),以及他的 *Socialism and Saint-Simon* (Yellow Springs, OH: Antioch, 1958).

29.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第28页。

30.迪尔凯姆很少直接提及马克思。尽管他曾经希望在关于圣西门和社会主义的讲座之外再开设关于马克思思想的专门讲座,但他最终没能如愿以偿。不过,人们怀疑迪尔凯姆关于“病态形式”的论述代表着与马克思的无声对话,情形与韦伯十分相似。

31. 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第28页。

32.同上,第383页。

33.同上,第377页。

34.同上,第389~395页;同时参考 Charles H. Powers, "Durkheim and Regulatory Authority," *Joru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1 (1895),第26~36页。

35.Durkheim, *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 (New York: Free Press, 1938; 最初出版于1895年).

36.Lukes, *Émile Durkheim*,第10章。

37.Durkheim, *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第3页。

38.同上,脚注5,第3页。

39.同上,第7页。

40.许多集注作者,例如Giddens, *Capitalism and Modern Theory*,和Lukes, *Émile Durkheim*,都强调迪尔凯姆并非作形而上学的陈述。我们认为他的陈述既是形而上的,又是方法论的。

41.Durkheim, *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第48页。

42.同上,第95页。

43.迪尔凯姆作了另一断言:一个社会事实只可能有一个原因,而且这一原因必须是另一事实(而非一个人或心理的事实)。

44.Lukes, *Émile Durkheim*,第227页。

45.Durkheim, *Suicide*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最初出版于1897年).

46.同上,第44页。

47.同上,第48页。应当强调的是在迪尔凯姆所处的时代自杀是大规模统计分析的主题,因此他能够得到其他人整理的数据。

48.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关于人类的观点十分类似于马克思。

49.Durkheim, *Suicide*,第209页。

50.同上。

51.同上,第223页。

52.同上,第258页。

53.同上。

54.同上,第276页,见脚注。

55.关于略有不同的论述,请同时参考Lukes, *Émile Durkheim*, 第九章。

56.迪尔凯姆已经放弃使用有机社会这一术语,但是我们在此仍将它保留是为了强调*Suicide*和*Division of Labor*之间的一致性。

57.迪尔凯姆当然不会承认这个标签。

58.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47; 最初出版于1912年).

59.本章稍后关于迪尔凯姆对"道德"的更为普遍的关注的论述中将考察关于"道德教育"的研究。

60.例如,参考Durkheim, "The Determination of Moral Facts," in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trans. D. F. Poccock (New York: Free Press, 1974);这篇文章首次发表于1906年。

61.Baldwin Spencer and F. J. Gillian,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New York: Macmillan, 1899),展示了对这些土著人的首次系列描述,它本身对文明的欧洲来说极具吸引力。Sigmund Freud, in *Totem and Taboo*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38; 1913年首次出版),以及两位人类学家,Bronislaw Malinowski, in *The Family among the Australian Aborigines* (New York: Schocken, 1963; 1913年首次出版),和A. R. Radcliffe-Brown, in "Three Tribes of Western Australia," *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43 (1913),都在着手论著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与此同时迪尔凯姆正在撰写*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62.显然,迪尔凯姆这个论述是错误的,但这只是他的假设之一。

63.这种策略与韦伯正好相反,后者通过理想型方法论研究了最复杂的宗教系统。

64.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第 47 页。他早期对宗教现象的定义强调神圣性——信仰和仪式——但是并不强调群体和教会的形态单元。例如,一个早期的定义这样写道:"宗教现象由强制性信仰结合那些与信仰中被给予与物体有关的神圣实践而构成"(引自 Lukes, *Émile Durkheim*,第 241 页)。他引证了斯宾塞和 Gillian 编写的 *Native Tribes*,显然提示他注意到这些形态上的特点。

65.迪尔凯姆显然从 Gustave LeBon 和 Gabriel Tarde 那里借鉴了集体行为的思想,尽管后者是他一生的学术敌人。

66.迪尔凯姆在 *Division of Labor* 和 *The Rules* 中都强调分散的氏族(clan)是最基本的社会。他将氏族逐渐从中显现的前社会的"人的集结"(mass)定义为集群(horde)。

67.我们能回忆起来,迪尔凯姆是从卢梭以及他对"人类的自然状态"的描述中萌发了这一思想。

68.引自 Lukes, *Émile Durkheim*,第 445 页(摘自 *L' Annee Sociologique*, 1913)。这种思路与孔德的关于从神学的,经过形而上学的到达实证的思维运动过程的思想一致。

69.Nisbet, *Émile Durkheim*,第 159 页。

70.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第 209 页。

71.同上,第 9 页。

72.同上,第 17~18 页。

73.Émile Durkheim 和 Marcel Mauss, *Primitive Classification*, Rodney Needham 翻译(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1903 年首次出版).

74.关于这一事实的文献,参考译文的序言部分。

75.参考,尤其是,Émile Durkheim, *Moral Education: A Study in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 K. Wilson 与 H. Schnurer 译(New York: Free Press, 1961; 1922 年首次出版). 这是 1902—1903 年间所有讲演的汇集;该讲座于 1906—1907 年间重开。

76.一个是 Durkheim, *Moral Education*; 另一个是 1906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题目为"The Determination of Moral Facts." 根据最初收集,并于 1924 年翻译的文件,在 Émile Durkheim,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4)中再版。

77.Durkheim, *Moral Education*,第 52 页。

78.同上,第 119~120 页。

79.Durkheim, "Determination of Moral Facts," 第 55 页。

第十八章

迪尔凯姆的理论遗产

埃米尔·迪尔凯姆的社会学，从根本上讲，是对社会性（societal）分化过程中社会整合或团结得以产生的条件进行的探索。随着社会由简单（他称之为“机械的”）向更为复杂（“有机的”）的方向发展，整合的基础发生转变。迪尔凯姆的目标是揭示分化的原因和社会围绕新的文化和结构系统重新整合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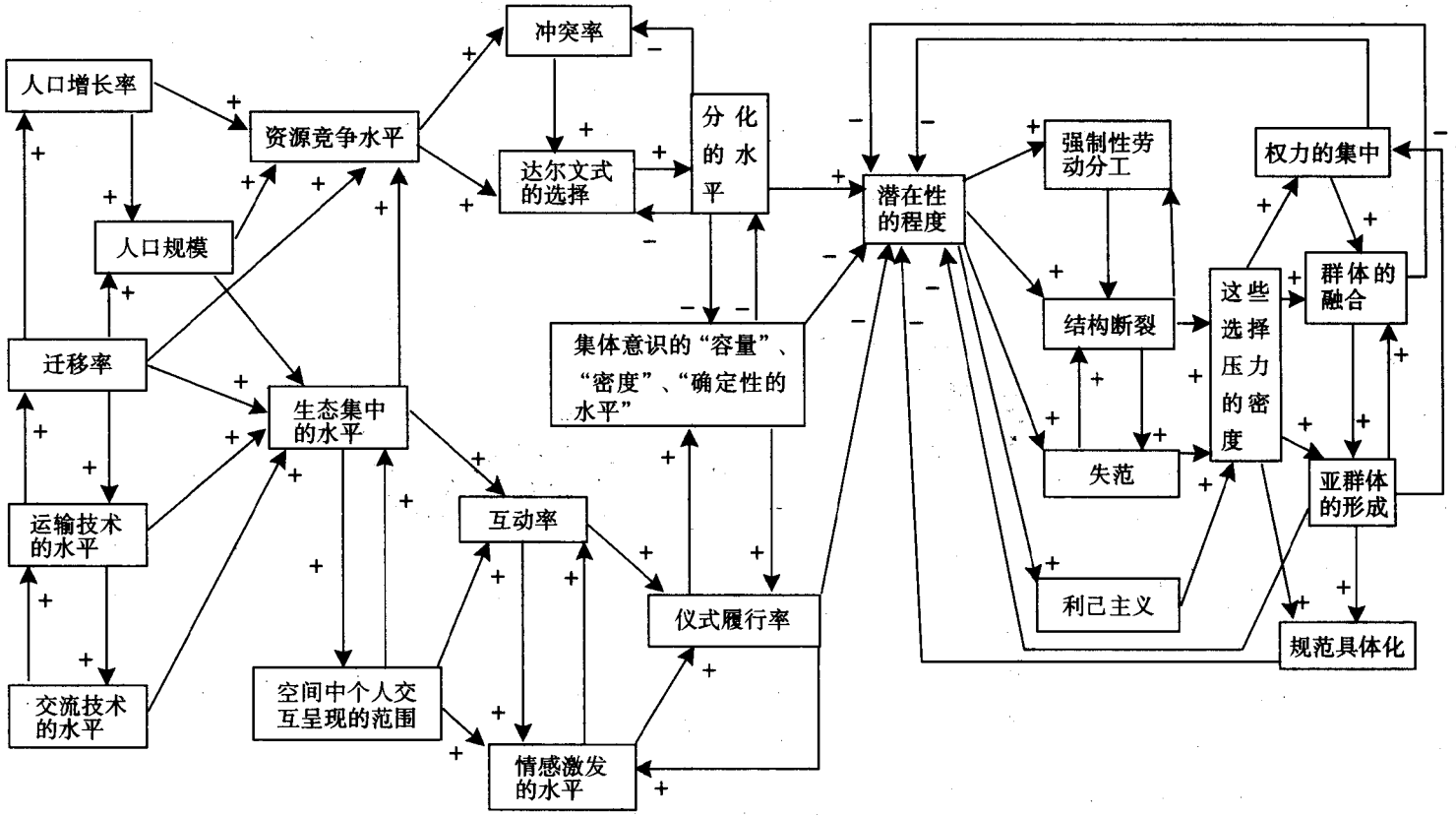
在迪尔凯姆的分析中存在的问题是混淆了因果、功能和意识形态（ideological）的陈述。因果论点比较容易分离，但是正如所有关于功能的论点那样，功能陈述问题重重。对迪尔凯姆来说，存在一种功能需求——整合的需要——并且对社会中所有的社会和文化进程都应参照它们如何满足这个首要的需求进行研究。正如上一章结尾我们所强调指出的，人们很难从功能论点中分辨出因果分析，因为整合的需要似乎促使特定的文化和结构形式满足这个需要。因果分析似乎回到原点，但是如同斯宾塞那样，我们能假设一个选择主义（selectionist）的论点，强调分化所导致的选择压力促使行动者寻找整合社会系统的新方法，来消除这种回到原点的因果分析。如果这种努力成功了，整合就会实现，社会能继续维持；如果不成功，则社会解体。不过，与斯宾塞不同，迪尔凯姆从不主张选择解体。他相信类似失范、协作缺乏、强制性劳动分工这样的弊病，与暂时性越轨一样，将随着新的社会团结的有机基础的建立而消除。在此，迪尔凯姆摇身一变成为道德的说教者，虔诚地相信整合将会随着分化的发展而自然出现；他想宣布的内容被表述为

不可避免要发生的事情。因此,迪尔凯姆倾向于假设随着分化出现的新的结构和文化形式将自动重新整合社会,也许这期间要经过短期明显的病态形式。即便我们假定迪尔凯姆含糊地提出了选择主义的论点,病态环境由于问题的存在而改变行动者,迫使他们寻找解决失范、强制性劳动分工和协作低下的结构性问题的途径,因果论的论点还是难以摆脱渗透于迪尔凯姆社会学的道德功能主义的束缚。然而,尽管存在这些问题,迪尔凯姆社会学中的因果模型和有关分化社会系统中社会组织的抽象原则对于我们来说仍然具有借鉴意义。

第一节 迪尔凯姆的基础性因果模型

图18.1是迪尔凯姆用以分析分化和整合的复杂因果模型的轮廓。在这个模型中,我们将《社会分工论》中的论点和《自杀论》与《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论点的要素概括为这些与整合社会的基础有关的内容。《社会分工论》中提出的论点以自上而下、自左到右的顺序展开。模型右边的思想来自《自杀论》和第二版《社会分工论》的序言,它们是整合已分化的社会系统的基础。模型的底部和中部是《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关键的微观层面的思想,它们很容易契入迪尔凯姆更为宏观的分化分析。

生态集中是迪尔凯姆社会学中的关键力量,因为它促发了导致劳动力分化的竞争;同时它引发了个体的共同在场这导致了能形成群体的(宗教)道德的微观人际仪式的出现。生态集中的力量被正号箭头强调指出,箭头从这种力出发到顶部的资源竞争和底部的多重存在。最左端罗列了那些力量——人口规模、迁徙、增长,以及交流与运输技术——之间的因果联系,这些力缩减人们之间的空间,并由此增加互动和竞争的比率。首先来看《社会分工论》中的论点,资源竞争引发个人和需求资源的集体行动者之间的达尔文式(Darweinian)的选择。迪尔凯姆明确地用达尔文对种属(speciation)的解释类推,认为个人和集体单位的生态集中对资源施加了压力,强迫行动者竞争,竞争又导致行为专业化(与种属相对照)。迪尔凯姆假设,这种竞争不需要导致行动者真正的"灭绝"或"死亡";而仅仅是那些在某个领域不太成功的人换到另一个资源领域,形成与他们无法与之匹敌的那些人的分化。这种竞争导致专业化增长、更复杂的劳动分工,或如我们在模型中表达的那样,更高程度的分化。接着,增长的分化将减少因资源竞争而出现的冲突和战争,这由将分化连接到冲突/战争,以及达尔文式选择的负号反向箭头表示。从分化出发到容量、强度和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ous)的确定性的



图例:+表示起积极作用　-表示起消极作用

图 18.1　迪尔凯姆关于分化与整合的因果模型

负号箭头重述了迪尔凯姆的观点，约束处于不同境况的行动者的集体意识的力量必须变小。即分化的行动者的经历多少有些不同，他们再也不可能像在机械社会那样分享完全相同的价值和信仰（“容量”）；他们再也不可能臣服于集体意识（“强度”）的精确约束；他们不可能经历同等明确程度的集体意识（“确定性”）。此外，集体意识的宗教“内容”的世俗化将会随分化而增长。

分化以及价值和信仰中更抽象的信条，增长了病态现象的可能性，这种病态现象在新的有机团结的基础开始奏效之前出现。强制性劳动分工会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资源并非按照能力分配。可能很难通过相互依赖和法律及其他规范约束形成结构协作。按照迪尔凯姆的话说，一种普遍的“软弱无力”的集体意识可能导致失范或人们的欲求和情感失去约束，导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组织人们行为的单位之间的联系的缺乏。利己主义可能蔓延，因为结构分化迫使个人在多种结构间游离而非根植于其中。迪尔凯姆常常假设这些病态环境会消失，但是我们却将他的论点改为选择主义者的陈述，很像我们对斯宾塞观点的处理。这些病态现象将改变人和集体行动者，让他们面对问题，强迫行动者努力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否则，就面临解体。因此，劳动分工的病态形式可被定义为激活选择压力的轴心，推动行动者寻求解决办法。失范、社会单位的断裂（disjuncture）、强制性劳动分工和利己主义越普遍，选择压力就越大，进入选择压力的箭头上的正号对此进行了强调。从选择压力出来的正号标志了迪尔凯姆对找到这些劳动分工病态形式解决办法的信心。

解决办法代表迪尔凯姆关于复杂社会整合基础的观点。对于强制性劳动分工，我们无话可说，因为迪尔凯姆仅仅是假设它会消失——一个天真的论断。因此，我们无法总结出导致这种病态现象死亡的因果链。不过，对于其他的病态现象，我们能从迪尔凯姆的作品中构建出一个因果论点。

结构断裂造成单位间的相互依赖和调节单位间关系的规范具体化的压力的增加，结果它们之间的关系得到更好的协调。此外，如果单位能够根据更大次级群体或联盟，或迪尔凯姆在《社会分工论》第二版序言中定义的“职业群体”进行调整，较小结构的单位会随着它们利益的趋同而得到更好的协调（由从次级群体形成出发到单位整合的正号标注的箭头表示）。最后，如正号箭头所强调的，权力的集中也将有利于相互依赖，因为这些中心提供了创造和维持相互依赖关系的机制（货币规范、法院系统和制定法律的立法机构），尽管迪尔凯姆没有就这些过程进行具体说明。在迪尔凯姆的社会学中，权力和单位与更大次级群体或“职业群体”的联盟是重要的整合力量。迪尔凯姆尽管没有进一步发展这个思想，他还是分析道，（国家中）政治

权威的集中对于许多规范（如法律）的制定和生效来说是必需的条件，这些规范又是协调不同社会单位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是避免结构断裂和不同单位间协调匮乏的关键。迪尔凯姆不信任集中的权力，因此，他从职业群体，或用图18.1这个模型的术语说，利益和经历相同的成员构成的次级群体那里寻求制衡力。因为共同的经历和利益，这些次级群体的成员能形成政党，它们将在劳动分工中迫切追求更广泛领域里的共同利益，并且构成制衡权力集中的国家的一个基础。从次级群体形成出发到权力集中和聚集的用负号标注的箭头强调了由政党动员的职业群体的制衡效果。

当然，失范是迪尔凯姆社会学中最著名的病态现象，他指出了这个术语几方面的“规范”。一个是缺乏结构单位内部和相互之间的行为协调的规范。这层含义是从《社会分工论》中搜集得来的。另一层含义来自《自杀论》：对人们的欲求、需求、渴望和情感的规范的缺乏，它导致违背社会“正常标准”的越轨或不轨行为的增长。第一层含义的失范由减少结构断裂的相同力量——权力、相互依赖、规范的具体化、个人及群体与更大次级群体的联盟——所控制。第二层含义强调发展中的规范——模型中被定义为“规范的具体化”——的效果，即缩小普遍化和“软弱无力”的集体意识与全社会、个人欲求以及情感之间的距离。迪尔凯姆感到这样的规范会出现，它们规范人们的行动和情感，失范将随之减少。这个过程很可能在群体结构内的规范的具体化出现时产生，因此提供了一种以群体为基础的“集体意识”，将全社会范围内高度普遍化的信条转变为提供约束的具体指示和命令。

在高度分化的社会中另一个潜在的病态现象是“利己主义”，迪尔凯姆在《自杀论》中讨论的一种力量，也能被用于他对社会分化的分析。迪尔凯姆曾经认为，利己主义出现于个人并不感到隶属于群体或文化象征之时，他在第二版《社会分工论》的序言中对“职业群体”的分析提供了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劳动分工中位置相同的个人和集体行动者会有共同的利益和经历，这会引导他们发展出共同的规范，使他们隶属于更为普遍的集体意识并减轻他们的孤立感或利己主义。从次级群体和规范性具体化返回的负号箭头标明了产生利己主义的可能性程度，强调了迪尔凯姆的观点，受规范约束的次级群体的扩展将减少因群体对人的整合的缺乏而导致的利己主义和越轨行为。迪尔凯姆还感到利己主义能产生自我利益而受规范约束的次级群体能消除利己主义，它们将把自我利益转化为更适合社会整合和政治民主的群体利益或集体利益。

迪尔凯姆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的讨论能补充宏观局面的分析。行动者的共同在场增长了互动率和情感激励，指向感受到的集体意识或文化的权力或“曼纳”的仪式由此呈现。这由图18.1模型的中下部正号标注的

箭头指出。履行仪式时，个人“崇拜”他们从属的群体或次级群体，结果，群体对个人行动的约束变得更加重要和有力。仪式履行率的负面影响，在利己主义潜在性的程度上，强调了与次级群体形成有关的微观仪式的关系。另外，这些仪式的履行强化了集体意识，通过产生更多的一致性（“容量”）、约束性权力（“强度”）和清晰的文化价值（“确定性”）和（由从仪式履行出发到这些标志着集体意识的力量的正号箭头所指出的内容）。因此，迪尔凯姆对初级宗教形式的团结基础的“发现”使他能找到规范具体化和次级群体形成用以克服问题——分别是失范和利己主义——的机制。此外，拥有更加具体化的规范的次级群体一旦存在，从次级群体出发到仪式履行的正号反向因果箭头强调了迪尔凯姆的论点，这些仪式将维持群体边界和提供一套能更有力地约束这些次级群体中行为的文化符号。

迪尔凯姆没有充分强调权力和它整合复杂社会系统的效果，他也没有具体谈到分化的行动者相互依赖的形式。因此，迪尔凯姆的分析更多地作用于与价值和信仰有关的动力学上，随着这些价值和信仰的普遍化，价值和信仰就在规范性约束的次级群体中变得更加具体。因此，迪尔凯姆，尤其是当他将思想置于一个粗糙的因果模型中时，没有提供非常完整的复杂社会系统的整合模型。然而，尽管有这些不足之处，迪尔凯姆仍然为社会学提供了一些有力的理论信条，说明了社会世界中各种力量之间的一些基本关系。

第二节　迪尔凯姆的理论原则

一、社会分化的原则

在迪尔凯姆看来，特定人群的人际之间和组织他们行为的社会单位之间的社会分化水平与资源竞争有关。而资源竞争又是“道德密度”增长、特定人群中高比率的人际互动的结果。迪尔凯姆明显大量借用了斯宾塞的分化分析，分化原因的生态论观点则借用了达尔文的生命形式的种属，密度、互动率、竞争和分化之间的基本分析可被表述为一个单一原则：

（1）特定人群中人际间资源竞争的水平越高，互动率和分化水平越高。

（2）竞争水平和互动率在下列情况下增长：

a. 空间范围内人群的聚集增长，同时伴随：

①人群的绝对规模的增长；

②生态障碍的存在的增长；

③政治、社会和文化障碍的存在的增长。

b.运输和交流技术以及基础设施缩减个人之间空间的程度。

迪尔凯姆将人群聚集看作生态障碍物(山脉、水流等等)造成的物理事实,也是人口数量多导致的结果,尽管领土的绝对规模在某种程度上将决定人口的聚集程度,大量人口不可避免地比少量人口聚集的密度更大。政治、文化和社会障碍物也影响人口的聚集。当政治组织强有力时,地理界线可能维持,人们通常会呆在那里。同样,当文化象征和社会结构有力并且具有约束性时,它们能将成员留在特定空间范围内。迪尔凯姆承认,密度也与交通和交流技术的发展水平有关。即使当人群、结构单位和文化象征更加分散,空间范围内流动和有效交流的能力也会增加互动率和道德密度。的确,尽管迪尔凯姆本不可能预期21世纪的世界系统——一个时空压缩和文化象征通过高速运行的交流渠道传播的系统,他仍然理解了交通/交流技术和道德密度之间的关系。因此,任何增长道德密度的力量将使资源竞争升级,这种竞争将导致分化水平增长,因为行动者要寻求可行的维持自己生活的资源领域。

二、系统整合的原则

迪尔凯姆认为,整合,或他所说的社会团结,只能参照被他看作"病态"的现象来定义。失范、利己主义、协调匮乏和强制性劳动分工,在迪尔凯姆看来,都代表病态—整合(mal-integration)。因此,"常态"整合表示这些状况的改变,使我们能形成下列定义:当个人情感受文化象征约束时,当个人隶属于社会集体时,当行动由规范约束和协调时,整合出现,与才干相符的不平等被认为是合法的。

分化系统面临一个两难的困境,亚当·斯密首次对此作出有力表述,而奥古斯特·孔德的表述则更为直接地影响了迪尔凯姆:行动者分裂为专业化角色的同时,他们相互之间出现分离,他们的共同观点减少了。在《社会分工论》中,迪尔凯姆承认分化伴随着文化象征的抽象程度的增加和文化象征的普遍化,尤其在价值和信仰的水平上,这种情形更加突出。或者,用他描述集体意识的具体变量的术语来说,("容量")有更少的一致性,("强度")有更少的约束力,("确定性")有更少的明确性,以及价值和信仰方面有更少的宗教内容。如果承担专业化和世俗化角色的行动者拥有共同价值和信仰,增加集体意识的普遍性是基本的。如果价值和信仰太具体、太严格、太强烈、太神圣,它们就不可能与行动者多样化的世俗经历和分化角色的定位有任何关联,它们也不可能允许随社会劳动分工出现的灵活性的存

在。因此,道德责任变得更加抽象和普遍。迪尔凯姆也因此看到了系统分化与文化价值和信仰的普遍化之间的关系,概括如下:

(3)系统分化程度越高,它的价值、信仰以及其他的评价性符号的普遍化程度越高。

这条原则中的普遍化(generalized)概念被用于概括迪尔凯姆关于集体意识的确定性、涵盖性及强烈性程度都降低的观点。价值和信仰普遍化过程呈现了分化系统的整合问题:在价值符号普遍化和高水平角色专业化的条件下,什么能提供统一?迪尔凯姆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常常插入他认为应当出现的事物。然而,尽管带有狭隘的偏见,他还是看到分化系统中某些基本的整合倾向。这些可通过一系列其他原则进行概括:

(4)结构分化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化程度越高,就会出现更多规范以明确评价前提和规范社会单元内部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迪尔凯姆承认,有机社会的社会整合取决于受"契约"规范的功能性联系的社会单元的发展,和社会单元内部行为以具体规范为根据的合法化。作为对斯宾塞和功利主义者的回应,迪尔凯姆强调总是有一种"道德成分"或契约的"非契约性"基础的存在,规范不仅仅是功利性的和工具性的"方便"。它们与普遍价值和信仰有关,至少他希望如此,从而为行动者提供一套共同的前提和假设。原则(3)从说教的陷阱和关于社会世界里的结构分化、价值普遍化,以及规范具体化之间存在基本关系的看法中,萃取了迪尔凯姆论点的精髓。

(5)结构分化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越抽象、越普遍,就会有更多分享共同利益的相似或相关的角色行为构成的次级群体形成。

迪尔凯姆关于职业群体的讨论在很多方面表达了他的希望和期望。不过,在更抽象的水平上,他似乎捕捉到一条重要的结构原则的精髓:随着角色的分化和专业化,共同价值前提的普遍化,从事相同行为的人之间形成地位丛和地位网——或,用原则(4)的概念表达,次级群体。次级群体的形成加强了原则中描绘的规范具体化的过程。

迪尔凯姆在后期著作《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强调了仪式对作为关键整合机制的群体象征的力量。假如我们把这个更微观的观点转变为他对分化系统的整合基础的分析,就提出了下列原则:

(6)结构分化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化程度越高,规范性说明和次级群体形成就越多依靠仪式的履行来维持对规范和次级群体的承诺。

迪尔凯姆似乎采纳了卢梭的观点,"国家"能成为"集体意识"的化身,能协调各种行动去追求集体目标和目的。如果我们寻找一个更抽象的原则解释迪尔凯姆有些说教的观点,就能发现在任何经历分化和价值普遍化的

系统里，不仅规范具体化[原则(4)]和次级群体形成[原则(5)]，而且权力集中的可能性也增加了。

(7)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化程度越高，协调不同行为的权力中心越多。

迪尔凯姆同样不信任不受反权力 (counterauthority) 抑制的中央集权 (centralized authority)——从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那里汲取的思想。中央集权是否会自动产生反权力并不清楚，但是如果我们忠于迪尔凯姆的论点，这个过程应当被表述为一个普遍原则。迪尔凯姆感觉中央集权的分化系统内的次级群体可能成为权力来源，抑制并平衡中央权威的权力。因此，我们能形成下述原则：

(8)展示次级群体的分化了的社会系统中的权力越集中，就会有越多的次级群体成为反权力中心，抑制中央权威的权力。

在迪尔凯姆看来，随着系统分化，次级群体“自然”倾向于围绕专业角色和功能以及共同利益[原则(5)]形成，这些群体能对抗中央集权的权力滥用，因此在系统内创造“权力的平衡”。

(9)结构分化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性程度越高，稀有资源的分配与才干的不平等分配越是一致。

这条迪尔凯姆式的原则极其令人置疑。才干如何定义？它是内在的智力，是训练有素，还是狡猾？为什么那些在某一时段的某一点拥有资源的人不把这些资源继续传递给指定的他人，创造一个才干和所得低相关的归因(ascriptive)系统。尽管原则存在一些问题，但是高度分化的社会系统不太可能按照行动者对系统的贡献的大小来分配资源。这个可能性不大，归因过程减少了这个可能性。所以，原则(10)，与原则(1)到原则(9)相比，更多反映了迪尔凯姆对未来的希望而不是对结构趋势的清楚评价。

(10)结构分化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化程度越高，对越轨的制裁就更多是修复性的而非惩罚性的。

迪尔凯姆错误地过高估计了机械(简单)社会系统中惩罚的程度，过低估计了有机(复杂)社会中的惩罚性制裁。然而，他关于修复性和惩罚性制裁的比率随分化和价值普遍化发展而增加的观点可能是正确的。因为分化系统中可侵犯的是较间接(less-immediate)的价值前提，也因为它们要求部分之间的协调，所以迪尔凯姆关于社会系统的分化、价值普遍化和修复性制裁之间存在基本关系的观点可能是正确的。

原则(3)到(10)概括了迪尔凯姆关于分化系统整合的观点。迪尔凯姆发展出这些原则的目的是理解整个社会，但是我们怀疑它们能否用于所有分化系统、群体、组织或团体。尽管这些原则存在歧义，我们仍然相信它们能对

现代社会学的理论化有所启发,并为将来的研究提供具有广阔前景的空间。

三、越轨原则

迪尔凯姆对自杀的分析并不局限于对自杀率的讨论;它还对越轨的一般结构和文化的起源进行了探索。迪尔凯姆对自杀的讨论中的基本问题是:个人融入社会的本质是什么?他的回答是有两种个人进入整合的基础:①价值、信仰和规范对个人欲求和情感的约束;②个人对组织或集体单位的隶属关系。约束和隶属关系必须平衡,两者中任何一个都不会过多或过少。如果平衡被打破,有自杀倾向的个人就可能自杀,社会中的自杀率因此上升。

如果我们要概括仅仅是越轨的一种形态的自杀的要点,我们就获得了设想它的一般特征的视角。因为失范或失控(dregulation)和利己主义或脱离(detachment),是迪尔凯姆的《自杀论》和其他的著作首先关注的问题,我们来集中分析这两个条件和一般越轨的关系。迪尔凯姆认为越轨与已经提出的分化原则密切相关。他认为分化系统中越轨率的上升是"常态",但是在特定条件下,比率会增长到病态条件盛行的程度。如果我们忽视常态和病态比率的区别(因为不存在区分社会系统中常态和病态的客观标准),关注他关于导致越轨比率上升的一般条件的陈述,那么迪尔凯姆著作中下列两条原则就很清楚:

(11)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普遍程度越高,而没有相应水平的规范性说明,失范的水平就越高,因此越轨的比率也越高。

(12)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普遍程度越高,而没有相应的次级群体形成的增加,利己主义的水平就越高,因此,越轨的比率也越高。

这两条原则概括了迪尔凯姆关于个人情感的失控(deregulation)(失范)和个人与集体目标、群体目的的脱离(detachment)(利己主义)与社会分化的基本过程相关的观点。当分化系统中不可避免的价值普遍化过程并不伴有原则(4)(规范性说明)、原则(5)(次级群体形成)和原则(6)(仪式)中指出的过程时,失范和利己主义就可能出现。因此,迪尔凯姆分析的是以社会系统中结构分化、价值信仰普遍化、规范性说明具体化和次级群体形成为一方面,与另一方面,即越轨比率之间存在基本关系。在迪尔凯姆的时代,这种观点的确是革命性的,它仍然对当代社会系统中越轨的理论化产生影响。

四、系统病态—整合原则

迪尔凯姆社会病理学的观点代表对世界的道德看法。病态现象被简单定义为偏离迪尔凯姆对特定社会类型的“常态”构想的那些过程。科学的社会理论应当努力避免对说教式评价进行分析。可是,迪尔凯姆对世界的许多看法与社会系统的病态—整合有关,尽管他的分析隐含道德内容,但他提出了一些对现代理论有用的原则。

在许多方面,迪尔凯姆对病态—整合的陈述在整合条件上与原则(3)到(10)背道而驰,或者它们是那些越轨原则的延伸。这个观点认为,社会系统的病态—整合在下列情况下出现:①严重的失范(失控)和利己主义(脱离),②功能协调水平低,③不平等的资源分配导致有资源方与无资源方的紧张状态。

(13)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性程度越高,则规范性说明的程度越低,失范的水平越高,因此个人对社会的融入水平越低。

(14)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与信仰的抽象和普遍性程度越高,则次级群体形成越少,因此个人对社会的融合水平越低。

(15)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性程度越高,则社会单元间关系的规范性说明的程度越底,单元间的协调越差,因此社会整合程度越低。

(16)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性程度越高,则权力越不集中,社会单元间的协调越差,因此社会整合程度越低。

(17)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抽象和普遍性以及权力集中的程度越高,则次级群体的制衡力越小,有权力方与无权力方之间的紧张状态越严重,因此社会整合程度越低。

(18)结构分化的水平越高,价值和信仰的抽象和普遍性程度越高,则稀缺资源的分配与才干之间的相关程度越低,有资源方与无资源方之间的紧张状态越严重,因此社会整合程度越低。

原则(13)和(14)涉及个人对系统的融入;原则(15)和(16)涉及系统单元之间的协调,这些单元包括个人和团体单位;原则(17)和(18)涉及包括权力在内的稀缺资源占有方和非占有方之间紧张状态的病态—整合的影响。在最后两个原则上,迪尔凯姆的观点接近马克思的看法,因为迪尔凯姆尽管接受卢梭对继承造成的不平等的厌恶,但是与社会不平等相比,他总是更关心个人对社会系统的融入和分化系统各部分间协调的双重问题。

然而,原则(13)到(18)却提供了那些涉及社会系统变迁或解体的力

量的有趣的理论引导。特别重要的事实是这些原则使用的变量与解释社会秩序和整合的那些原则中所包含的变量相同。因此，同样的变量既解释秩序、无序，又解释社会系统的变迁。原则(1)到(17)清楚表明迪尔凯姆非常重视社会学理论化的任务。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因其几条理论性原则的说服力而被反复研读。关于人口规模、生态集中和分化的思想并非迪尔凯姆所独创；斯宾塞早在二十年前就更为具体地提出了这些思想。因此，迪尔凯姆社会学的意义在于他对高度分化的结构和机制的病理分析，这有助于克服这些病态现象。此外，道德说教的和功能的陈述常常难以理清，但我们至少能发现他的论点中的要点。首先，迪尔凯姆承认文化象征，尤其是价值和信仰的分化和普遍化之间存在基本相关关系。其次，随着普遍化的出现，分崩离析的压力，或他所定义的劳动分工的“病态形式”增加。这些压力沿两条相关路线发展：①通过权力、相互依赖、规范和分化的单元结合成次级群体来协调行为；②通过附着于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组成的次级集团的更具体的规范，明确社会范围内文化的普遍性评价符号。再次，迪尔凯姆理解下列更为宏观的过程的基本微观基础：直接指向集体意识的互动比率和仪式履行。正是通过这些仪式，规范得以产生，对这些规范和它们根植于其中的群体的承诺才得以维持。

迪尔凯姆发展的解释微观和宏观力量之间基本关系的原则，在过去的一百年中，为社会学理论提供了丰富的灵感。迪尔凯姆理论的遗产就在于从上述原则中概括出的这些关系。

第十九章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的思想起源与背景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帕累托思想的影响

在本章中我们将要描绘一幅维尔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个人生平的简单轮廓。生平的影响在帕累托的例子中特别重要,因为其大量的关注点与理论风格都非常直接地反映了他早期的经历与训练。[1]

一、家庭背景

帕累托的祖先们来自意大利的热那亚附近。他们都是卓越的商人和声望很高的公民。帕累托的高祖父在1729年被册封为侯爵。帕累托继承的这一头衔,仅在公爵爵位之下。

美国人往往不由自主地推测贵族阶级会支持独裁政府。不过热那亚是根据商业精英的准共和政体原则运作的小城邦,而且它强烈反对扩张主义的君主政体,比如奥地利的君主政体。作为热心的共和党人,帕累托的祖父与叔祖,在拿破仑时期占据了重要的政府职位。

拿破仑失败后,热那亚共和国作为战利品被送给了皮德蒙特高原(Piedmont)的世袭统治者,而且当地的利益集团遭受了挫败。但是共和主

义在帕累托的家族成员中并没有衰落。当周瑟佩·马基尼(Giuseppe Mazzini)19世纪30年代动员共和党人反抗君主政体时,帕累托的父亲,拉菲尔·帕累托(Raffaele Pareto)侯爵被迫逃亡到法国。家族的许多其他成员则被监禁或受到同等的处罚。

拉菲尔·帕累托是一位知名的土木工程师,能够维持自己在法国的生活。他最终与一位名叫玛丽·玛特尼亚(Marie Mattenier)的法国加尔文教徒结婚,而且有了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维尔弗雷多·弗雷德瑞克·德麦索·帕累托(Vilfredo Frederico Damaso Pareto)1848年7月15日出生于巴黎。

帕累托从未真正忘记其共和党激进主义者的祖先,因为他后来的作品总是批评统治阶级。[2]这位独裁政体的终身反对者,确定了自我扩展的政体首先获得、然后又失去政治权力的方式,这是其主要的社会科学贡献。这一潜在的共和主义极大地影响了其社会学理论的主旨。[3]

二、早期的生活经历

帕累托在10岁以前享受了丰裕的法国式的中上层抚育。19世纪50年代后期,他的父亲可以返回意大利了,于是家庭在图灵定居下来。帕累托1869年在图灵理工学院完成了工程学士学位。

在大学时,帕累托开始被均衡概念所吸引,这对他后期的许多著作产生了影响。他的毕业论文研究了作为相互制衡的膨胀与收缩的力量如何决定固体物质的体积。[4]

许多学习社会学理论的学生都忽视了帕累托的论文,因为它涉及的完全是工程学,而且关于社会什么都没说。但是如果我们要理解他的社会学理论,这一学士论文可能比任何其他一篇单独的作品更重要,因为是它把帕累托的科学认识论展现了出来。只要了解他如何构思复杂的现象、如何寻求引导科学研究,以及他认为在科学中什么是理论的作用时,他的许多作品便呈现出新的意义。

许多年以后,帕累托把同样的均衡策略应用于社会学,研究相对立的力量如经济扩张与收缩、政治上的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以及公众情感中的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是以怎样的方式相互作用来影响社会总体特征的变迁的。[5]如果帕累托没有工程学的训练,或者如果他在1869年的毕业论文中没有使用均衡模型,就不可能产生使其最终成名的这种社会学理论。他作为工程师的训练对于其后作为社会学家所使用的解释形式的影响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重要。

三、在公司世界中的经历

大学毕业后，帕累托曾担任过几个工程师的职位。他先在罗马，后又在佛罗伦萨的意大利铁路公司做土木工程师。1874年，他离开铁路到一家经营矿业与工业的意大利制铁公司（Societá Ferriere Italiana）担任管理职位。在这家公司时，帕累托多次因公前往英格兰与苏格兰，被那里自由主义的经济原则和英国政府促进自由贸易所获得的明显成功所深深吸引。

帕累托对欧洲贸易问题的专注标志着其思想的又一个发展，因为他开始把兴趣集中在政府政策对贸易量的潜在影响上。这一主题是为他所喜欢的那种理论化特制的：详细说明复杂系统中要素间相互依赖的性质。在这一点上，他不再像一个技师那样思考，而是开始像一位社会科学家一样思索了。

事实上，帕累托可能是第一位真正的管理科学家。用社会学的方法处理管理的问题使其作出了许多对公司世界有持久影响的发现。比如，他的80/20法则提出80%的销售量来自20%的产品项目，而一个公司面临的大多数供应问题是与80%极少用到的项目有关。人们经常错放不常用的项目或者当这类项目用完时不能重新储存。帕累托介绍了库存项目的固定次序以及其他存货控制方式，这标志着组织理论上的一项意义重大的进展。[6]

我们还要在智识上感谢帕累托，因为他正确地认识到管理风格对于组织的成功是关键的。自从切斯特·巴纳德（Chester Barnard）从帕累托那里借用，并论证了管理在维持人们都设法作为团队的一部分而共同工作的合作环境中起到了中枢作用，这一直是在管理科学文献中很重要的一个主题。[7]

在帕累托去世（1923年）七十年之后，他对工商管理领域的贡献依然很重要。然而，在他早期的管理著作中，我们只能窥到其伟大之处所闪烁的一丝微光，因为他关注的管理问题非常狭窄并且高度具体。没有迹象表明他有最终描述出其主导社会学理论的野心。然而，他的管理经验使其可以把系统分析运用到相当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工业企业中。

四、作为社会与政治评论家的经历

作为管理精英的一员，帕累托结识了许多艺术、商业与学术圈的朋友，而且他参加了许多佛罗伦萨的社会俱乐部与讨论小组，比如亚当·斯密协会和地理学会。他自学希腊语，并且通过学习经典，开始看到西方文明浮现与衰落的模式。这些研究为其数十年后严肃的社会学研究与理论化提供了许多应用资料。

受其政治经济学分析的激发，帕累托1881年参加了议员竞选。他的失败使他相信投票者只听到他们想听的，而忽略显而易见的事实。这一认识对其后来的社会学著作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使他确信无论人们可能会向对立的一方说什么，他们必然不受逻辑的支配。这一失败的候选经历让他相信，社会学理论的预测应该以人类情感的分析为基础。事实上，我们将在第二十章看到，情感理论是其社会学的基石。

帕累托在1882年父亲去世之后有些消沉了。他甚至在1889年母亲去世之后才结婚。到他与狄娜·巴枯宁（Dina Bakunin，她是俄国人，大约1901年与另一个男人私奔）的第一次婚姻之前，帕累托一直在积极地致力于为报纸杂志撰写政治评论。[8]这一工作大部分是辩论性的，他为自由贸易辩护，抨击政府设置保护关税、准许垄断以及执行其他的干涉性措施。其行动有效的标志就是屡次受到警察的侵扰。但是帕累托不仅仅是一位辩论家。到1891年为止，他一直运用工程学的技巧把他那个时代推论性的经济学理论转变成数学公式。欧洲的经济学家立刻注意到他，而且他被任命为洛桑大学的政治经济学教授，填补了由于莱昂·华纳斯（Léon Walras）退休所留下的空缺。

五、作为学者的经历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帕累托创作了许多重要的著作，包括经济学的两本经典之作：《政治经济学教程》（1896—1897年）与《政治经济学手册》（1906年初版，1909年修订）。[9]帕累托综合的贡献十分重要与显著，致使他最终以“数量经济学之父”而闻名。尽管这些经济学著作的详细内容在其后来的社会学中几乎没有发挥作用，但作为经济学家所度过的这段时间仍然是其作为社会学家发展的一个基本部分。由于所居的政治经济学教授身份，他开始把社会当作一个整体系统进行严格的研究。经济给他切实的参照点，使他把均衡模型应用于整个社会变迁的总体模式中。因此，这一阶段对社会学有着持久的贡献。

作为一名学院型经济学家，帕累托正在阔步发展，这时（1898年）他从叔父那里继承了一小笔财产。帕累托在日内瓦湖边的洛桑西部的一个名为瑟雷格尼（Céligny）的地方买了一座安静的乡村别墅，这样他就能专心致志地工作了。

1901年被妻子抛弃之后，帕累托与简·莉吉丝（Jane Régis，出生于1877年）结合在一起，莉吉丝是帕累托终生信任的伴侣（帕累托在最终获准与第一任妻子离婚后，与莉吉丝于1923年初结婚）。瑟雷格尼可能的确是地球上最美丽与最安静的地方之一。我们所能记得的帕累托的大部分著作都是在

这个让他能静静沉思的地方写成的。

到此时帕累托作为一位经济学家的成就已是无法超越了。然而，他被那一学科内所绘制的路线所深深困扰，因为他深信经济事件只有在更宽广的社会政治背景中才能被恰当地理解。他由于表达这些观点受到了排斥，从经济学家们的主流观点中游离出来，进入了半隐居的生活。这给了他撰写社会学手稿，包括他的百万字巨著《普通社会学纲要》（*Treatise on General Sociology*）（1916年）所需要的时间。[10]帕累托生命的最后几年是在健康欠佳的状态中度过的，但是他继续工作并创作了《民主的转变》（1921年），这部著作是为他全部的社会理论所作的最后的少许润色。[11] 1923年8月19日，帕累托逝世。

六、心理侧影

帕累托特质中的第一点在于他对自己智识能力的信心。哪种人会认为他能解开社会领域中的秘密？像帕累托这样的学者会将自学希腊语视作一种乐趣，他的十年学术计划是要把整个经济学领域的现存文献形式化与数学化。帕累托对自己的智识能力特别自信，甚至会对持异议者显得不够宽容或有些失礼。

帕累托另一个显著的特质是对自由的热爱。他是一位坚定的自由言论的提倡者与毫不动摇的独裁政府以及外来帝国主义的反对者。尽管在自己的爱好与倾向上是保守的，他仍是一位自由意志论者，认为行使高度的个人自主权的人们没有什么错误。他不愿听从他人尤其是他不尊敬的人的指挥。

帕累托聪明且诙谐。然而，他对人类极度失望。有人不得不说他是个乐于发现世界的缺点的愤世嫉俗者，这也是他少有敬慕者而多有诽谤者的一个原因。他自信的确已解开了社会世界中的许多秘密，但他也确信同时代的人不会认可其贡献的影响范围。

帕累托有着令人信服的责任感。他忠于他的原则，即使这样做会承受巨大的个人损失。最后一点，但绝不是最微不足道的一点，即他是一个失眠症患者，这也是他能完成如此多著作的原因之一。有无限的时间，又无现代的消遣，因此他彻夜地读书、分析、思索、研究与写作。

第二节　19世纪的智识潮流与帕累托的思想

帕累托是一位智识的特立独行者与开拓者。这一描述对于他在相对安静与隔绝的瑟雷格尼从事社会学手稿的那段时期是非常确切的。尽管在最

后的岁月里他独自工作，但他无疑是19世纪强大的智识潮流的产物。如果想正确地理解他的著作，这一点必须要认识到。

在试图澄清帕累托经济、政治与社会学分析所生长的智识环境的过程中，我们要从承认他的思想是牛顿革命及其科学观点的产物开始。与此同时，他还极大地受到了三种占支配地位的思想流派——功利主义、实证主义与历史决定论——以及意大利智识传统的影响。[12] 下面我们对每一种智识潮流对帕累托的影响作简要的分析。

一、帕累托与牛顿革命

帕累托是经过正式训练的数学家与土木工程师，因此他极大地受到牛顿的物理学预示的影响：通过对经验世界的观察，这个世界基础的与根本的性质就能被离析出来，而且它们定律式的关系就会被发现。综观其变化多样的智识生涯，无论是作为工程师、社会辩论家、学院型的经济学家还是社会学家，他坚守他的“唯一的兴趣是寻求社会的统一性、社会规律”[13] 的立场，从未动摇过。

那么根据帕累托的观点，所有对社会世界思考的最终目标就是发现普遍的规律。因此，超理论的推论、哲学的设计与具体的经验观察只是就帮助发展社会领域的抽象规律来说是有用的。帕累托认为，放纵哲学的推断会把话语排除在社会的真实属性之外，而经验事实的盲目积累会阻碍对普遍规律的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抽象进程。因此，当事实与哲学被套在整个科学的目标——发现统一性并阐述使这些统一性可以理解的规律——上时，社会理论就会浮现出来。[14]

二、实证主义与帕累托的思想

如同我们在讨论孔德的第三章时所评论的一样，牛顿式的想象扶植了实证主义在社会科学中的发展。尽管帕累托阅读且钦佩孔德的著作，但是他也拒绝接受实证主义学说中的许多观点——与生物学领域的类比是有用的、社会系统展现了进展与进化的阶段、能够对结构进行功能分析，以及社会学的规律可以用来重构社会。[15]

而且，帕累托只接受了孔德与其他的实证主义者所重新阐明的牛顿式洞察的某些方面，即社会领域的一般原则可以通过社会事实的直接观察、通过实验、通过不同类型社会的比较以及通过历史记录的分析来发现。因此，帕累托从实证主义那里吸收的观点是，经验研究的各种方式都能用来揭示

在社会世界中支配经验性规则运作的规律。

三、功利主义与帕累托的思想

正如我们在关于斯宾塞的讨论中所评述的，19世纪的功利主义思想家受亚当·斯密的激发，往往倾向于人类的原子论观点与社会的进化论观点，这两种观点认为秩序与进步会从人们对个人自我利益的追求中产生。从这种追求中，个体会发现他们在一个由成员的性质决定其特征的社会中的位置或定位。根据这一观点，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必须以对个体的研究为基础。同样地，合理性与追求幸福被功利主义者认为是驱动人类行为的主要动力，而且像引力原则在天文学中一样，合理性与追求幸福被看作具有核心的理论重要性。

在其早期著作中，帕累托接受了功利主义的立场，即未受损害的自由市场条件会导致最优的集体利益，但是到了学术生涯的中期，他意识到政府干涉、法人垄断以及工会全都违反了古典经济学的规则，而且导致了以基于自由市场运作假设的政策决定事实上是无效的。在花费了多年时间试图证明放任主义与自由贸易政策是最佳可能的经济体系之后，他最终认识到，那些努力想要“发现”何为“最佳”的社会形式的人只不过是在伪科学调查的外衣下掩饰他们自己的情感。[16]

在对他所认识到的功利主义的缺点作出反应的过程中，帕累托引入了对于理解社会组织模式所必要的更加明确的关键属性：权力、利益与意识形态的合理化。他拒绝了功利主义学说中许多实质性的东西，但是也保留了功利主义分析模式的要素。尤其是循环供给与需求以及均衡的思想成为其社会学体系中的显著部分。

四、历史决定论与帕累托的思想

19世纪的历史决定论者往往把既有的社会视为独特事件的产物，而不是社会世界的特质之间某种类似规律性关系的表现。即使是更具分析性的历史决定论者，如乔治·黑格尔与卡尔·马克思，也往往把他们的“社会规律”的概念限定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而反对适用于所有时空的普遍规律的思想。在讨论这一传统时，帕累托认为历史决定论者不愿扩展他们的视野，也不愿采纳牛顿学说的前提是很可惜的。[17]

然而同时，特别是由于帕累托对社会系统随着时间节奏性、循环性变化的动态非常感兴趣，他的实证主义思想又使其将历史事件视为主要的资料

来源。因此，他对历史研究保持了同情与赞同——事实上，他的著作中充满了历史性的解释——但是他不愿意将他所看到的当作大多数历史决定论者的缺乏理论基础的偏见。

五、对意大利传统与帕累托思想的注释

影响帕累托的思想学派大多与特定的国家相联系：实证主义与法国、功利主义与英格兰和苏格兰、历史决定论与德国。与这些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形式相比，意大利的社会思想显得更为折衷主义，它是从多种不同的来源中获取灵感的。

不过意大利的确展现了一些与众不同的智识传统，最引人注目的是对社会权力及其使用的关注。尽管德国学者，如马克斯·韦伯也关注权力，但尼科洛·马基雅弗利（Niccloò Machiavelli）的著作确定了许多意大利学者的基调。事实上，帕累托认为对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The Prince*）一书的批评并不公允，因为马基雅弗利并没有过于将自己的理念——权力的使用创造更多的权力——作为极为重要的社会世界的事实。[18] 意大利学术圈中的另一种思想倾向是关注价值与信仰被用来控制和操纵大众的方式。例如，扬姆巴蒂斯塔·维柯（Giambattista Vico）关于循环在信仰体系中的重要性的观点对帕累托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因此，就其与众不同的意义而言，意大利的智识传统集中于两个相关的议题：权力的运用与信仰的循环变迁对社会安排的影响。这两个议题都成为帕累托社会学的显著内容。

第三节　对帕累托思想的特殊影响

在帕累托所处的那个时代，从广义上说，对其智识传统有影响的有多位学者，帕累托从他们那里借用了许多关键的假设与概念。要充分地认识其社会理论的起源，我们就需要回顾几位直接的智识先辈以及一些同时代的人。

一、孔德与帕累托

尽管帕累托不赞同孔德的有机体类比、对常态与社会规划的关注及其说教似的断言，但帕累托接受了，事实上，他采用了孔德所考虑的“社会事实”与他所提议的方法论。不仅如此，帕累托还采纳了孔德把社会事实作为

可观察行为的普遍模式与指导这类行为的信仰模式的定义。

二、亚当·斯密与帕累托

尽管帕累托最终反对斯密对自由与开放的竞争的主张，但他也的确利用了斯密对供给与需求规律的洞察。在规划他的结构等式来描述供给、需求以及其他经济力量的动力机制方面，帕累托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科学的发展。不仅如此，帕累托采纳并修改了包含在斯密的经济学分析中的均衡过程，使其能够对社会政治现象进行分析。尤其是，帕累托从斯密的《国富论》中抽取了一个观念，即社会世界可以被视为有着相互依赖属性的系统，趋向于均衡点但也可能随着任一属性价值的改变而变动。[19]

三、马菲欧·潘塔里奥尼、莱昂·华纳斯与帕累托

即使在《国富论》出版之后，经济学仍继续保留着相当散漫与不精确的风格。马菲欧·潘塔里奥尼（Maffeo Pantaleoni）对创立一门经济科学的作用几乎没有被人们所认识，但在《纯粹经济学》一书中，潘塔里奥尼试图把关于诸如成本、供给、需求、利息、工资、租金、利润、效用以及价值等主要的经济学概念之间关系的口头命题正式化。[20] 帕累托在1891年读了潘塔里奥尼的书，为其所提供的科学的经济学的前景而兴奋。在很短的时间内，他就与潘塔里奥尼建立了书信联系，并将自己的努力从政治评论转向了发展与潘塔里奥尼的命题相应的数学方程式。

潘塔里奥尼建议帕累托重读莱昂·华纳斯的著作，莱昂·华纳斯清晰地表达了边际效用理论并发展了均衡的一般理论，该理论把经济活动的特征描绘成可理解的竞争性市场调节与对发生在统一的社会经济系统中的事件反应的结果。华纳斯已经试图把他的均衡模型发展成适合经济学进行科学研究的普遍框架，并以对经济系统各方面之间关系的详细说明来加以完备。当华纳斯从洛桑大学政治经济学的教授交椅上退休之后，听从了潘塔里奥尼的推荐，请求帕累托来接替他。帕累托在新职位上花费数年的时间对华纳斯的均衡理论作了明晰化与形式化，通过他的努力，数理经济学建立起来。

同样重要的是，随着帕累托对均衡思想的研究，他很快认识到该方法只包括纯粹的经济变量的局限性。因此，他对经济学的接触既让他深深地欣赏正式的均衡模型的分析能力，同时他也逐渐认识到它们的局限。这使他更认真地研究斯宾塞——这位19世纪占主导地位的功利主义社会思想家的社会学著作。

四、斯宾塞与帕累托

在几本经济学著作出版之后，帕累托受到了相当多的关注，但是他越来越对经济分析的两个缺点感到失望：①许多众所周知的变化的重要因素在经济模型中被假定为不变；②经济模型中对人类动机的分析往往过于简单化。斯宾塞早期对这两个主题的处理激发了帕累托扩展他的均衡理论，在程序上作了根本的变更。[21]

首先，帕累托发现斯宾塞的文章中关于社会系统相互依赖的性质很引人注意，因此帕累托总结出作为同一系统中的社会学与经济学现象一定可以用同样的分析方式来研究，在共同的理论框架中处理。的确，他开始逐渐强调，孤立地研究社会与经济现象只能是遮盖它们之间最引人入胜的相互依存性的理论问题。其次，他认为斯宾塞的早期著作具有批判性的洞察力，认识到人类行为是非逻辑的，因此不能依从假设行为理性的经济模型。

五、马克思与帕累托

马克思与帕累托对社会系统的分析有一种天然的亲和关系。两个人都承认经济利益的重要性，都看到了经济过程与政治过程的联系，都认识到文化符号在使社会条件合法化方面的重要意义，都把资源分配中的不平等看作社会变迁背后的驱动力。的确，帕累托对马克思所证明的经济利益、政治权力、文化信仰与不平等模型之间的联系给予了许多赞赏。

然而，帕累托不同意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这一细节的分析。他认为马克思关于劳动力内在价值的信仰不过是过时的经济理论的残余。剩余价值在马克思的分析中的重要性使得帕累托得出结论，认为马克思已经在错误的假设之上建造了一座误导性的理论大厦。不仅如此，帕累托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扩张与崩溃的分析是有缺陷的，并意识到马克思主张消费是资本主义扩张（通过商品的流通，货币产生了货币）背后的驱动力。帕累托持有相反的观点，他认为高水平的消费是与资本损耗和经济低迷时期相联系的。更为根本的是，帕累托对马克思的理论弥漫着意识形态，而且该学说有宗教信仰倾向的批评，类似于对孔德的“人类宗教”的指责。尽管存有这些异议，帕累托依然肯定了马克思批判性的洞察力，即社会等同于系统以及这种系统的关键特性是经济利益、权力、不平等与文化符号。[22]

六、乔治斯·索列尔与帕累托

作为一位渐渐对共产党失去理想信念的马克思主义者，乔治斯·索列尔（Georges Sorel）对那些寻求用权力创造额外的权力，从而提高剥削他人能力的精英及其自我服务倾向，提出了一些最尖锐的抨击。索列尔主张，不管他们的意识形态立场是什么，驱使政党领导人的总是维护自己特权地位的至关重要的利益。索列尔的分析支持了帕累托“精英循环”的见解，并鼓励了帕累托继续提炼他最为人所知的理论。[23] 通过将历史是“精英的墓地”的推断与对马克思的再诠释相结合，帕累托认识到，精英取得权力、剥夺他人，为他们自己的毁灭创造条件，然后被再次开始循环的他人所替代。

第四节　帕累托著作中一再出现的主题

家庭背景、个人经历、智识训练、个人倾向以及那个时代的智识气氛都很微妙地指引着一个人的工作。记住这些，我们就能看到为什么某些主题在帕累托的生涯中反复出现。这些主题就像一幅织锦的经线和纬线，它们构成了帕累托世界观的基本结构并塑造了他的社会学尝试。

最开始，帕累托是有一种精英取向的。如果我们回忆一下他的贵族背景、学术成就以及精通的专业，就不会对这一点感到惊讶。他是一位令人敬重的专家，对那些享有社会优势的特权精英中无知与缺乏教养的人，极为不屑一顾。

听起来似乎自相矛盾，但是帕累托的确既是一位精英主义者，又是一位平等主义者。他以为特权阶层的成员并不天生比劳工阶层的成员更有才能，而且事实上，经常是懒散的。不幸的是，精英往往阻碍下级群体中最才华横溢、精力充沛的成员向上流动，同时为了个人利益而非集体福利任意运用权力。帕累托曾经是精英政治的早期提倡者。[24]

在智识上，帕累托是一位实证主义者。根据他的判断，伊萨克·牛顿爵士是当世最伟大的思想家。在1869年的那个时代，牛顿式的启示是显而易见的，那时帕累托正试图将影响固体体积的膨胀和收缩的定律形式化。帕累托把统治社会世界的根本规律独立出来的追求在1900年之后变得越来越明显，那时他在撰写他的社会学著作。帕累托恰当地总结道：“我研究的原则将应用于社会科学，经济学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其试验性的方法已经在自然科学中产生了如此辉煌的成果。”[25] 不幸的是，帕累托从未能以任何清晰的

术语概括他如此艰辛寻求的社会学原则，不过在其《普通社会学纲要》中，他的确提供了所有的要素（以有些无序的方式）。至少其理论版本已经以一套简洁的、相互关联的命题形式清楚地表达出来，并被转换成一组联立方程，就像我们想象帕累托将会欣赏的那样。[26]

在其对社会学规律的寻求中，帕累托把焦点集中在社会系统的结构成分之间的相互依赖与相互决定上。回忆一下所接受的工程学训练，他逐渐理解了每一个事件都有强化或破坏现状的潜力。任何一个事件的发生都能引发一个事件链，或者使系统返回到其先前状态的某些表象，或者把系统推进到一个完全不同的结构排列中。因此，帕累托使用均衡的概念显然是为了研究变迁。他从未暗示过世界是静态的。作为一位社会学家，他始终如一地使用这一分析策略，研究社会经济与政治力量的复杂的相互作用，以此来理解社会在长时段中如何以及为何变迁。[27]

最后要特别指出的是，不承认帕累托是一位愤世嫉俗的自由主义者便很难理解他。他逐渐相信有权力的人操纵政府来服务于他们私自的利益，然后用花言巧语在国民利益的外衣下伪装自己的贪婪。他发现，最令人不安的是普通民众并不愿意承认他们领袖的欺骗性。人们只听到他们想听的，而忽略现实，除非它碰巧与他们的短期利益一致。

注 释

1.本章大量借用了 Charles Powers 的文章："The Life and Times of Vilfredo Pareto", in Vilfreto Pare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cy*, ed. Charles Powers and trans. Renata Girola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4)，第 1~23 页；以及 Charles Powers 的专著 *Vilfredo Pareto* (Newbury Park, CA: Sage, 1987). 传记性的资料收集来源较多，包括 Norberto Bobbio, *On Mosca and Pareto*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72); Placido Bucolo, *The Other Pareto*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Giovanni Busino (ed.), *Correspondence 1890–1923*, 2 vols.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75); S. E. Finer, "Pareto and Pluto-Democracy: The Retreat to Galapgo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1968)，第 440~450 页; Arthur Livingston, "Vilfredo Pareto: A Biographical Portrait," *Saturday Review*, May 25, 1935; Maffeo Pantaleoni, "Vilfredo Pareto," *Economic Journal* 33 (September 1923)，第 582~590 页; Joseph Schumpeter, "Vilfredo Pareto, 1848–1923,"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3 (May 1949)，第 147~173 页; and Vincent Tarascio, *Pareto's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to Economic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2.读者无须看帕累托太多的著作就会认识到他尽管有保守主义的倾向，但仍是底层民众的支持者。例如，见 Vilfredo Pareto, "The Parliamentary Regime in Ital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893)，第 677~721 页。

3. 帕累托于 1898 年在瑞士教授其第一门社会学课程。他的第一部社会学作品："An Application of Sociological Theory" 直截了当地论述了腐败政府的终结，并安排了社会学式的议程。帕累托似乎要以余生继续这一研究。见 Vilfredo Pareto,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lites*, intro. Hans Zetterberg (Totowa, NJ: Bedminster, 1968; 最初出版于 1901 年).

4.Vilfredo Pareto, "Principi fondamentali della teoria della elasticité dé corpi solidi e ricerche sulla intergrazione delle equazioni differenziali che ne definiscono 1' equilibrio" (1869). Reprinted in Vilfredo Pareto, *Scritti teorici* (Milan: Malfasi, 1952), 第 593~639 页。

5.这一方法在该书中发展得最为充分：Vilfredo Pareto, *Treatise on General Sociology* (最初的英译本为 *The mind and Society*), ed. Arthur Livingston and trans. A. Bongiorno and A. Livingston with J. Roger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35; 1963 年 Dover 和 1983 年 AMS 以最初的书名重印了该书). 帕累托在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cy* 一书中作了更简洁，在某种程度上也更精确的分析。

6.例如，见 *Encyclopedia of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1978).

7.Chester Barnard,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8.要理解帕累托评论的意味，见 Vilfredo Pareto, *La liberté économique et les événements d' Italie*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8; 起先是在 1898 年由之前发表于报纸和杂志的文章编辑而成).

9.Vilfredo Pareto, *Cours d' économie politique*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4; 最初出版于 1896—1897 年); 和 Vilfredo Pareto,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nd ed., ed. Ann Schwier and Alfred Page and trans. Ann Schwier (New York: August M. Kelley, 1971; 最初出版于 1909 年，翻译自修订版).

10.Pareto, *Treatise on General Sociology*.

11.同上。

12.关于帕累托思想成熟的智识背景，有一个简短但有趣的回顾，见 Chapter 1 of Tarascio, *Pareto' s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to Economics*. 这些零星贯穿于帕累托著作之中的评论，简要地说明了各种智识影响的相对重要性。

13.Pareto, *Treatise*, 第 86 页。

14.Pareto, *Manual*, 第 47~50 页; *Treatise*, 第 2、102、144 页。

15.Pareto, *Treatise*, 第 217、287~288、827~828 页。

16.Pareto, *Manual*, 第 268~269 页。

17.Vilfredo Pareto, " Introduction to Marx," in *Marxisme et économie pure*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6; 最初出版于 1893 年). 也可参见 *Treatise*, 第 1790 页。

18.Niccolò Machiavelli, *The Prince* (New York: Heritage, 1954; 最初出版于 1532 年).

19.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7; 最初出版于 1776—1784 年).

20.Maffeo Pantaleoni, *Pure Economics* (New York: Macmillan, 1898; 最初出版于 1889 年).

21.帕累托对斯宾塞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Science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64) 一书的印象特别深刻。尽管他也似乎饶有兴趣地阅读过斯宾塞的其他著作，但对

他的影响并不大。

22.Pareto, " Introduction to Marx."

23.许多人将精英循环理论归功于 Gaetano Mosca,他曾在帕累托之前发表过关于该主题的作品。然而,这两种理论的相似之处似乎是独立创作的结果。若论其他人对帕累托理论的影响程度,在智识上要感谢的可能应该是 Sorel。例如,见 *From Georges Sorel: Essays in Socialism and Philosophy*, ed. and intro. John Stanley and trans. John Stanley and Charlotte Stanle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24.例如,帕累托不喜欢人们提及他世袭的侯爵头衔。然而,当人们提到他所获得的教授头衔时,他就会感到很舒适。

25.Bernard DeVoto, "Sentiments and the Social order," *Harper's Monthly Magazine* 167 (October 1933),第 569~581 页。

26.Charles Powers, "Pareto's Theory of Society," *Cahiers Vilfredo Pareto* 19 (1981),第 99~119 页; and Charles Powers and Robert Hanneman, "Pareto's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Cycles: A Formal Model and Simulation," ed. Randall Collins, *Sociological Theory* 1 (1983),第 59~89 页。

27.Barbara Heyl, "The Harvard 'Pareto Circl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4 (1968), 第 316~334 页; Joseph Lopreato and Sandra Rusher, "Vilfredo Pareto's Influence on U. S. Sociology," *Cahiers Vilfredo Pareto* 69 (1983),第 69~122 页; Andrzej Kojder, "The Mixed Reputation of Vilfredo Pareto as a Classic of Sociology," *Polish Sociological Bulletin* 10 (1993).

第二十章

帕累托的社会学

在帕累托一生的历程中，他是一位以一篇分子力学为学士论文的执业工程师，一位发表了接近两百篇文章的政治和社会评论家，一位在经济学与政治科学领域中作出了重大突破的学者，一位作出了至今仍能指导私营部门商业行动的卓越贡献的工商业管理者与顾问，最后，他还是一位著有重要的社会学专题论文的隐退的学者。因此，在走近帕累托的工作时，我们所面临的直接问题就是选择其中最具有社会学意义的一部分。这一挑选任务的完成尤其困难，因为其生涯的每一个不同的阶段都为他提供了某些关键概念，这些概念都成为他巅峰性的社会学著作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因此，我们首先应该通过分析各种非社会学的著作如何为其纯粹的社会学尝试设置一系列概念阶段来走近帕累托的社会学。所以我们将把他的工作作为五个不同阶段的产物来进行讨论：①工程学，②管理，③评论，④学术生活，⑤社会学工作。[1]

第一节　作为工程师的帕累托

帕累托在图灵应用工程学校的论文中研究了一个理论主题，“固体弹性理论的基本原理与关于定义其均衡的微分方程的积分研究”[2]。其分析的细节不是特别重要，但是其科学调查的方法扩展到他对社会学现象的研究中。

帕累托的论文提出了一套定义固体弹性的完整方程式。由于每一个系统都是由相互依赖的部分构成的，任一影响某些要素的事件都会对作为整体的系统产生作用。帕累托试图确定控制变化在系统中产生影响的方式的原理。这些“均衡动态”成为他的特征。在他的工程学论文中，固体的体积是由膨胀与收缩的相制衡的作用力决定的。当系统不受外部冲击干扰时，可以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平衡或均衡。然而，当外部环境变化，相对抗的力量之间的不稳定致使平衡改变时，系统就会变化。

这一分析有许多引人注意的特征。第一，帕累托对内在于系统的动力过程与引发内在过程的外部冲击作了明确的划分。第二，他毫不费力地说明了外部冲击为何会发生。它们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重要的问题在于，当系统面对一个变化的环境时，其内部会发生什么？回答这一问题的唯一方式是要理解内在于系统的要素间的平衡动态过程。第三，依据特定的经验条件，相制衡的作用力或增强或阻碍变化，因此，同一个理论框架可以同时用来研究稳定与变迁。第四，通过理解系统要素之间相互依赖的性质，就有可能预测当系统面对环境的变迁时将如何变换。

帕累托所运用的均衡模型是内在动态的，它既不暗示世界是静态的，也不暗示现状是好的。所有的“均衡”都经历变迁，因为没有一个系统存在于真空中。因此，只要系统的一些相互依赖的要素受到外部事件的影响，系统要素的内在配置就会更改。由于变化是永恒的，科学的目标应该是要揭示相制衡的力量之间一般的平衡动力机制，以及当系统面对变化的紧急情况时，平衡中的变化以何种方式导致内部结构的调整。帕累托接下来的工作阶段可以被视为澄清概念与发现那些准许他把均衡分析应用到社会系统研究中的原则。

1869年大学毕业后，帕累托去国有铁路公司做了一名土木工程师。1874年，他进入一家私有部门，并获得了许多能应用其工程学训练与技能的职位。后来，他承担了越来越多的管理职务。

第二节 作为管理者的帕累托

1874年，帕累托离开了政府部门，在意大利制铁公司担任了一个职务。这一职务涉及复杂的管理责任，处理诸如货物运送、换汇比率与关税、劳工问题、存货控制、设备维持，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等各种各样的问题。就像他在工业管理中所关心的一样，帕累托看见了一幅开阔的公司系统的图画，其中在一个环节中发生的事件会影响到总体的生产过程。这是他人生

中意义深远的里程碑，因为他把握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来研究一个复杂的社会组织的内部运作。[3]

帕累托的第一次“社会科学”的耕耘结出了具体的果实。比如，为存货与供给项目安排固定的位置，使得必要部分的定位更加简单，而且更容易知道这些部分何时需要再存储，从而极大地减少了工作中断的次数。在19世纪晚期，这种管理方法上的进步成为管理科学的重大创新，它们极大地促进了组织生产力，并帮助管理者节约了运行成本。[4]

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帕累托关于组织决策过程的发现。与一般的观点相反，他认为对于任一特定的商业问题，都很少有单一的最优解决方案。技术约束限制着可行的计划，但是我们通常会发现一组可能的替代方案，对于行动者来说它们有相似的成本—收益比。因此，挑选出对他人有最小副作用的方案是可能的，而且，帕累托的策略同样可以用于制定如发电站怎样选择地点，或者如何在应对空气和水污染的可能反应中进行选择等重要的决策。[5]决策科学所隐含的意义在于管理者可以有多种选择，而且应该考虑到诸如士气等可能不总是有形的但是仍然很关键的因素。[6]

第三节　作为政治评论家的帕累托

帕累托的生活在1889年完全改变了。他的母亲去世了，他与第一位妻子结婚，而且放弃了正式的职业，做了一名私人顾问。这使他可以自由地支配时间来为报纸和杂志撰写政治评论。在一种极度狂热的工作状态下，他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发表了大约一百六十篇文章。[7]

帕累托明白科学的途径与目标应该是什么，但是社会科学尚未充分发育成熟。因此，他在这一时期所写的文章更像是深刻的报道，而不是复杂的社会科学论文。然而，这一阶段对于他作为社会学家的发展而言是关键的，因为没有发展成熟的社会科学文献可以借鉴，他就不得不自己去识别社会世界最重要的特征。他后来的社会学著作中的基本成分——经济利益、政治权力、社会流动、不平等以及情感——都开始在他的新闻性评论中出现了。

帕累托这一时期的大多数工作都极具论战性。他是一位自由贸易的直言倡导者，一位对政府干预经济的批评者。他认为政府涉入的形式，如保护关税、政府准许的垄断权利以及保护公司的补助与贷款，都通过支持低效企业与阻碍现代化，助长了富人的利益而破坏了总体的繁荣。他最具谴责性的言论之一是政府往往把特殊的援助给予了大公司，尽管它们几乎不能被称为是要破产的工业。他还是一位军事化与殖民扩张的坚决反对者。[8]

渐渐地，帕累托开始把对理解社会所必需的社会结构的动力机制独立出来。这一新的关注点在其思想中不完整地保留了多年，但是到19世纪90年代早期他已经认识到了许多过程的重要性：

（1）强大的经济游说团通过向政治精英施加影响，使其站在富人的立场进行干预从而增进了富人的利益。

（2）政治精英通过将富人从非精英阶层转化为精英阶层来巩固他们的地位。

（3）经济精英与政治精英创造了使其行动合法化的意识形态，同时试图通过为大众提供某些利益来维持对他们的信任。

（4）在某种程度上，精英失去了控制非精英的活力与能力，从而开始了导致根本变革的进程。

如同帕累托作为一名工程师而采用科学研究的方法与从事工业管理而开始关注社会系统中相互依赖的方面一样，一种社会理论的本质要素从他的政治评论中浮现出来。然而，把这些洞察整合到复杂的社会系统理论中的任务尚未完成。

第四节 帕累托的学术著作

在读过了马菲欧·潘塔里奥尼的《纯粹经济学》后，[9] 帕累托开始确信社会科学是可能的而且经济学将位于它的前沿。吸收了工程学方面所发展的均衡观点，由于这种观点被莱昂·华纳斯的均衡理论所强化（见第十九章），帕累托开始正式创建他的经济学。当这样做的时候，显然他拥有一种宽阔的视角，要把同样的分析方法应用于政治现象。

华纳斯退休之后，帕累托接替他做了洛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因此开始了帕累托的学术阶段。在此期间他写了两本经济学巨著：《政治经济学教程》（1896—1897年）[10] 与《政治经济学手册》（1906—1909年）[11]。在这些著作出版的十年间，他开始将分析扩展到非经济领域，成果就是他的《精英的上升与下落》[12]，其中包含了他可能最为人所知的思想，以及他的《社会主义制度》（1902—1903年）[13]。这些书写作于其第一本纯粹的经济学著作与最后的修订本之间，使他对社会、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现象之间复杂的内部关联敏感起来。到1907年从学术界隐退时，他已经确信：

> 人类社会是许多研究者的主题。其中一部分研究构成了专门的学科：法律、政治经济学、政治历史学、宗教的历史等等。另一部分还未用

特殊的名字来辨别。而所有这些研究的综合，其目标在于从总体上研究社会，我们可以冠以社会学的名称。[14]

为了充分地了解帕累托如何得出这一结论，以及他为何选择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分析社会系统，我们需要总结他在学术阶段明显的主旨、风格和战略。因此，我们首先要分析两本经济学巨著，接下来是那些处理政治现象的著作；他的社会学是从学术界隐退之后在这些著作中浮现出来的。

一、《政治经济学教程》与《政治经济学手册》

《政治经济学教程》在很多方面都是对古典经济学的一种辩护，而且意识形态的偏见是很明显的。《政治经济学教程》的基本贡献在于，它把均衡概念应用到主要的经济功能中——生产、资本的形成与运动，以及经济循环。尤其是，帕累托运用正式的方程式，有时也应用纵向的与跨文化的资料说明了大量方法论的复杂之处。

除了他所应用到经济中的形式化的均衡分析之外，《政治经济学教程》还包含了帕累托对“收入分配规律”的最初阐述。[15]他主张在任何特定的社会中，财富的分配往往是相对稳定的，而任何试图对财富分配作使之更公平或更不公平的重大改变，都会刺激强大的相制衡的力量，导致再返回到原来社会的模式中去。[16]无论如何，政治家会认为说出这些是很轻易的，即激烈地减少不平等是不可能的，因为那些掌握权力的人通常会发现保护自己利益的方式。这一规律有一个重要的政策含义：如果“经济馅饼”的相对分享保持基本不变，那么减少贫穷与帮助穷人的最好途径就是“烤一个更大的馅饼”。

比《政治经济学教程》更重要的是《政治经济学手册》，在这本书中他抛弃了过去的争辩并试图使他的分析利刃更加尖锐。其成果在经济学上是杰出而历久不衰的，其中，他发展了最大效率原则，运用了无差异曲线，并提出了关于供求平衡作用的精练阐述。帕累托从其早期的工程学著作中重新获得了灵感，重申理论必须通过把系统的一般性质从大量可获得的经验资料中独立出来而寻求一般原则，然后详细说明这些原则在哪些条件下是正确的。均衡的概念也得到扩展而容纳了政治的、社会的与文化的变量。[17]

帕累托的均衡模型在《政治经济学手册》一书中呈现得特别清晰。他把经济决策当作反映均等的品好（*tastes*，人们想满足的期望）与障碍（*obstacles*，挡在期望前面的因素）。品好是全然无逻辑的，然而，一旦一种确定的无逻辑的品好开始发展，个体就会理性地计算如何将那种品好的满足最大化而不管已知的障碍是什么。

帕累托既没有像某些人所坚持的那样，主张所有存在的结构特征都是均衡的产物，例如，交换的条件经常是由政府管理所设置的（比如价格控制）；他也并不认为，现状必然是所有可能性中的最佳状态，即使它被以为是均衡的结果。

对均衡概念的进一步精练在《政治经济学手册》中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帕累托描绘了两种均衡运动。当系统中一个组成要素的变化刺激了系统内部的修正，而这种修正往往使最初的变化最小化或被取消，此时会导致稳定的均衡。例如，消费需求的增长会导致价格上升，后者又会抑制需求。当系统中一个部分的变化所导致的修正会进一步增强最初的变化时，不稳定的均衡就会出现。例如，需求增加会导致供应者数目的上升、规模经济的变化或技术的创新，每一个都会致使价格降低而且仍然会刺激更大的需求。美国的掌上计算器行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1965年以前，一个人必须很富裕才能买得起掌上计算器，而到了1980年，每个人都可以拥有一个了。

承认稳定的与不稳定的状态都是均衡的类型，并且把它们理解成影响经济的社会、文化与政治变量之间的平衡是很重要的。我们应当避免把帕累托关于稳定周期（他通常简单地称其为均衡）的讨论误解为其总体的均衡观点。

所以，帕累托认为，对经济系统的分析方式应该非常类似于他以前对分子结构的研究方式。部分之间的相互依赖创造了这样的情形，即一个方向的变化会在相反的方向上产生压力，结果均衡现象常常显示出循环的变化模式。因此，与同时代的变迁理论相反，帕累托把经济与社会系统视作运动中的均衡，它揭示了循环的变迁模式。这种隐喻成为其社会学理论的显著标识。

二、《精英的上升与下落》与《社会主义制度》

《精英的上升与下落》最初的题目是“一个社会学理论的应用”，这清楚地指出了帕累托的思考方向。在这本著作中，他试图确定周期性波动的社会的主要特征，以均衡的术语来描述这些周期的运动，并指出结构特征与社会的一般形式如何从所描述的均衡运作中浮现出来。《精英的上升与下落》是对帕累托得以成名的精英循环理论的最早阐述。然而，对该著作的评论经常遗忘的是，帕累托只是想让精英循环理论成为他关于社会的更一般的社会学理论的一个单独方面，并且只作为一个能用于详细说明其社会学理论其他方面的临时的阐述与模型。[18]《精英的上升与下落》的基本主张可以陈述如下：

（1）周期变化发生在经济与政治精英以及非精英的情感——价值、信仰

与世界观中。

(2)在任何时代,政治过程都被精英所支配,其成员或是“狮子”或是“狐狸”。“狮子”意志坚定、直率与保守。他们赞成坚持传统而且很少不同意使用武力。另一方面,“狐狸”则狡猾而不直率。他们的虚张声势会是无力的故作姿态与虚假的意象。他们把政治视为欺骗、误传以及秘密交易的艺术,一切都掩藏在宣传的面纱之下。

(3)在任何时代,经济过程都被精英所支配,其成员或是食利者或是投机者。食利者往往是保守的、对长期投资感兴趣,而且支持生产有形货物或提供必需服务的企业。投机者接受风险,对短期获利感兴趣,往往是从事通过把东西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而无须投入生产成本来挣钱的中介企业。

(4)由于精英成员往往会吸纳与他们相似的其他人,排除那些亵渎了他们情感的人,所以政治与经济精英经过一段时间会趋向于同质。

(5)同质性的精英破坏了经济与政治的活力,而且易被反对者的攻击所颠覆。因此,一个被一种精英所控制的国家就失去了力量与声望。“狮子”与食利者最终被“狐狸”与投机者所取代,反之亦然。

(6)变化出现的比率取决于精英变得多么具有剥削性以及精英使用武力、合作与宣传等技巧来维持其地位的双重作用。

(7)当非精英由于剥削行为而被异化时,他们的异化最终会产生超过精英使用武力的能力的压迫感,从而导致一种类型的精英被另一种类型的精英所取代。

(8)精英的循环是彼此之间正相关,而且与经济条件正相关的,结果“狮子”与食利者往往在经济紧缩时期共同上升到精英的位置,而“狐狸”与投机者往往在经济增长与繁荣时期上升到精英的位置。

(9)与政治和经济循环相伴随,而且大体相对应的是在保守与意识形态信仰之间的仪式信仰的循环。

在这些论点中,我们可以看到帕累托更具社会学意义的想象开始显现出来,即使他最关注的仍是正式的经济模型。均衡与循环变迁的概念现在已经扩展到包含社会学的变量:精英、流动、潜在的价值或情感,以及表达更清晰的意识形态。尽管帕累托在其评论中就已经认识到这些变量的重要性,但它们现在才成为人类组织更为正式的一个均衡模型,一个只有在他对正式的经济学作过短途访问之后才成熟的模型的一部分。

那时,帕累托已经写了《社会主义制度》一书,他完全确信人们是由一种非逻辑的情感所驱动,而这种情感伪装在依据过去情形所分析的逻辑的虚饰之下。因此,要正确理解历史的动力机制,必须发展一种情感理论来解释一个特定社会中的人们为什么会作出他们所作的选择。

在《社会主义制度》一书中，文化信仰与意识形态被优先考虑为社会系统的基本性质，而且帕累托对这一主题的洞察是《普通社会学纲要》的重要特征。他认为人们对事件的反应已经被他们信仰的棱镜所过滤。而且他把信仰看作两极之间的循环，一个围绕着“信任”，另一个围绕着“怀疑”。信任一词表示在某段时期信仰强调坚持传统与现状；而在另一段时期信仰着重于试图逻辑地评估事件，即使这种“逻辑的评估”总是一种幻觉。

帕累托主张，一个人只有在对信仰作了评价之后才能理解社会系统的性质。尤其重要的是，不仅要决定信仰的方向，不管它是趋向信任还是趋向怀疑，而且要决定信仰在这两极之间的位置。[19] 而且，在《普通社会学纲要》中，帕累托明确说明了信仰系统中内在的辩证法，即基于信任的信仰的支配地位导致了那些基于怀疑的信仰的变动，反之亦然。因此，当对传统的盲目遵从导致了人们的信仰与其实际经验之间的张力时，他们对这些信仰的幻想就破灭了，并寻求那些“理性地适合”其实际环境的信仰。当信仰被谎言所支配时，许多张力就会产生出来。当信仰总是不断地改变以适应变化的环境时，人们开始寻求信仰中的确定性与稳固性，从而会导致对基于信任的信仰的压力。而且欺骗性的信仰在某些时候的社会效用要低于以信任为基础的信仰，所以，会有一种压力返回到原来的路线中。[20]

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一书的结尾，信仰在帕累托正浮现的分析系统中成为与经济和政治同样显著的变量。像经济与政治精英的循环一样，信仰展现出一种在某种程度上与经济和政治循环相关的循环模式。随着帕累托在1907年从学术界隐退，这一阶段由于他最雄心勃勃的著作——一个关于人类的社会组织的理论确立起来了。

第五节 帕累托的社会学研究阶段

在帕累托的生涯中，他最终把经济与政治事件仅视为更一般的社会过程的一部分。因此，在从洛桑大学半隐退之后（直到1916年，他还继续教授一门社会学课程）“瑟雷格尼的孤独的思想家”开始从事对社会现象的纯粹的社会学分析。这一工作建立在其先前所有的工作之上，是其生涯的顶点。帕累托公开宣称，《普通社会学纲要》是要“发现社会由于各种力量的作用所呈现的形式”[21]。

《普通社会学纲要》分为四卷，每一卷都有明显不同的重点。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在许多方面是初步的，为社会学奠定了根基。第一卷致力于建立人类行为和组织的非理性基础；第二卷发展了帕累托著名的“情感”与“剩

余物”的概念;第三卷提出了“派生物”的理论。对帕累托工作的许多混淆都围绕着这些相当反传统的术语,但是如我们所看到的,第四卷在“社会的普通形式”上以一种不太模糊的方式应用了这些概念。那么在对《普通社会学纲要》的讨论中,我们将简要地研究第一卷、第二卷和第三卷,然后把大部分精力放在第四卷上,帕累托最后在65岁时抽取其理论观点中不同线索的某些部分放在了这一卷中。[22]

一、《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一卷

第一卷的基本主张可以总结如下:人类的大多数行动是非理性的,是由“情感”而不是由逻辑所引导的。帕累托在前期的工作中经常应用“情感”的术语,但从未对其作过严格的定义。不幸的是,即使在这本巨著中他也没有使用一个正式的、一致的定义。然而在其写作背景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他试图用这一术语所表明的现象。他强调我们经常无意识地掌握着引导我们行动的基本价值与信仰。我们获得了评价的基本标准,而且它们塑造着我们的思想,形成了我们的观念,并指导着我们的行动。[23]

情感的两种最重要的类型都是价值观,它们强调了群体持续与混合物的重要性。帕累托用这些术语试图表明人们基本的价值标准是紧密结合着的两个方面:对传统的追随(他的表述是“群体持续”或“聚合体的持续”)与对变化的渴望,包括创新的倾向(他表述为“混合物”)。

这两个基本的价值标准是有些矛盾的,而且帕累托强调在特定的情况下一种或另一种情感往往居于支配地位。在一段时间内社会情感的聚合模式前后摇摆,从一极到另一极,从坚持遵从到冲动地尝试新事物,社会的特征也随之相应地变化。[24]

二、《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二卷

帕累托承认影响人类行为的许多力量,如本能与价值标准,是不能被直接测量的。因此,要发现这些力量的运作,有必要监控情感的剩余副产品——行为。这样,帕累托介绍了“剩余物”的概念,它指的是可观察的行为,以此作为解释人类情感的经验指标。

理解帕累托对情感和剩余物的使用是至关重要的。情感是潜在的价值取向,而剩余物是行动者根据他们的取向所表现出的行为。帕累托的含义已经被许多人误解了,因为他经常把情感称作剩余物:

> 回到我们表达模式的问题上，我们必须进一步注意到，因为情感是由剩余物所表明的，为了简短起见，我们应该经常把“剩余物”一词用作包括它们所表明的情感。所以若说得简单一些，剩余物就在那些决定社会均衡的要素中。[25]

那么，帕累托所做的就是把行为作为价值取向的经验指标。这不像其他社会学家使用的方法。然而，帕累托认为情感与剩余物之间的区别是重要的。所以，当情感是其意图所指的对象时，我们将使用情感一词，即使它们在研究的过程中被称作剩余物。

在帕累托看来，所有人类行为都代表了六种本能驱力中的一种。然而，在集体情感阻止、合法化或引起本能的行为化方面，不同的社会表现不同。因此，行为表现或剩余物，反映了潜在的情感模式并影响到社会的形式。帕累托对六种本能的基本类型或“分类”的描绘列在表20.1中。[26]

表20.1 帕累托对本能的六种分类

本能	定义
1.混合物	发明性的狡诈、诡计与创造性的想象力
2.群体持续	对特定方式的顽固坚持与对传统的热烈捍卫
3.活力	行动与表达感觉的需要
4.社会性	对亲密关系与认可的渴望
5.完善性	在物质上的自我利益与对地位和自我认同的渴望
6.性	对性欲满足的冲动

帕累托假定本能是常数而情感的变化很大，行为的变化会反映情感的差异，因为这些价值观将决定本能被允许获得表现的程度。因此，帕累托的本能类型表（它还包含了相应的情感与剩余物的类型）完成了两个分析性的任务：①它允许帕累托把对人类行动的指引视为沿着六条主要的轴线所进行的，并给他一个划分行为的详尽的分类系统。②它允许帕累托通过改变价值标准的构成划分出不同的人群。那么，通过这一方式，帕累托感到他已经把人类行动与组织的不变性与可变性都囊括在研究中了。

在研究帕累托这些分类的实际应用中，许多主题是明显的。首先，情感随着人群的变化而变动。其次，个体的个性或性格可以通过情感的持久模式来评估，因为它们塑造与引导了基本的本能。再次，混合物与群体持续这两种本能的剩余物是最重要的，因为许多社会系统的动力机制必须被视作大多数人口不同情感比重变化的结果。性欲在帕累托看来特别有意思，因为他认为性欲是一个不明确的经验指标。当混合物的情感相对比群体持续的情感强时，对性欲表达的态度就更加宽容。

透过帕累托晦涩的术语与用六种类别的类型学同时划分本能、情感与公开行为的努力，我们会看到他所强调的是一个相当简单的分析性与经验性的要点：人类行为是沿着基本的方向被驱动的；每一条路线的潜在行动都受到相应的价值标准的限制；公开的行为将因此反映出价值引导本能驱力的方式；某些种类的剩余物——被与混合物和群体持续相关的价值观所塑造的行为——对于理解社会系统的动力机制比另外一些更为重要。

三、《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三卷

在从事评论工作的阶段，帕累托就已经承认人类试图将其行为合理化与正当化。这些努力的产物是他所称的派生物，帕累托用这一概念指将某一具体路线的行为合法化所进行的理性化。同样地，派生物极少反映实际的意图或真实的情境，而是试图使狭隘且破坏性的利益能够被接受。不仅如此，如果一种派生物被发现是错误的，其他的派生物会轻易地被创造出来以证明同样的行为是合理的。例如，当殖民势力感到，在世纪交替的时候，“教化”当地居民不再是掠夺中国的合理的正当理由，他们就会用掠夺是为了“保护生死攸关的利益”的借口来满足自己的贪欲。

由于派生物是被随意重构的，在情感或利益中没有任何必要的变化，所以对它们必须进行谨慎的分析。只要不刻板地理解它们的内容，派生物就会提供线索，指明社会中哪些利益集团最活跃，因此最可能卷入到使特定既得利益集团的行为正当化之中。而且，派生物会提供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社会中哪些情感盛行的指示。再则，只要不假定派生物的精确性，派生物的总体轮廓——也就是说，它们的重点及其诉诸要求的性质——就会提供潜在价值标准的一个大体指标，因为人们与群体很可能试图通过诉诸基本的与潜在的价值前提来将其行动合法化。

帕累托认为派生物对于理解社会系统的动力机制是关键的。情感中的周期波动在其模型中非常重要，这一波动一部分是由派生物的有效性及其与现实的一致性的内在矛盾产生的。人们想要一种派生物，允许他们做可能令人怀疑的事情，但也想要似乎与真实世界一致的派生物。例如，当人们寻求既有用又与他们对现实的理解明显相符的信仰时，就会发生从基于信任的信仰到基于怀疑的信仰的转换。在人们试图将行动正当化的努力中有一种内在的辩证法：他们越是寻求合理的理由，就越有可能看到矛盾，而且因此就越可能依赖信任与传统。相反，人们越依赖盲目的信任，这种信任就越是同实际条件相矛盾，因此，他们就越要将他们行动的理由合理化：

因此那些在怀疑与信任、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逻辑实证科学与形而上学之间的永恒的钟摆式的周期运动，在如此多的世纪中都可观察到。在一百多年中，确切地说，从18世纪结束到20世纪开始，这种摆动只有一两次，我们目睹了伏尔泰的怀疑论，然后是卢梭的人道主义作为它的结束；然后是大革命的宗教，基督教的回归；然后是再一次的怀疑论——实证主义；最后，我们的时代，这是一个在神秘的民族主义方向上新一轮波动的第一个阶段。[27]

在第三卷末，帕累托已经完成了其普通纲要的初步工作，但是他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发展对社会系统的一般分析。然而，他已经确定：大多数人类行为都是非逻辑的；人们建构了符号的大厦或派生物以使他们的行为正当化；人类行动最终是由反映在其行为或剩余物中的价值标准或情感引导的；政治、经济与价值标准显示了循环与均衡两种倾向。带着这些初步的洞察，帕累托开始了《普通社会学纲要》的第四卷。

四、《民主的转变》与《普通社会学纲要》：第四卷

我们可以感觉到帕累托由于在第一、二、三卷上投入过多时间而产生的沮丧感，在他的心目中这三卷只是初步的工作。作为一位正在衰老的学者，他似乎承认已经把过多的时间放在了早期的几卷中，只剩下很少的时间来实现最后一卷关于“社会的普通形式”的目标了。或许因为他太匆忙、不够耐心，而且容易泄气，这一卷的内容不够清晰，但它在社会学意义上却是最重要的。

不幸的是，《纲要》如此冗长复杂以致几乎没有人费劲去读它，能够理解的就更少了。读者被帕累托所介绍的个案研究淹没了。因此，他试图提出的社会学理论结束了，迷失在历史细节的海洋中。评论者似乎更加把《普通社会学纲要》看作一组晦涩的术语纲要，而没有认识到帕累托已经确认了引起经济、政治与大众情绪中周期变迁的动力机制。

当这本书最终出版时，帕累托已经68岁，而且身体逐渐衰弱，他没有精力进行更多的研究了。与此同时，意大利与其他地方的事件也在证实其理论。他作了最后的努力为读者澄清他的理论，并作了几处关键的修正。最重要的修正之一是通过将其精英循环的分析投放在深刻的权力集中与分散的结构分析中来克服早期著作的粗糙的心理主义。这一澄清与扩展理论的最后努力可以在一系列文章中发现，这些文章发表在1920年，然后又集结在1921年出版的《民主的转变》中。[28]

任何理解帕累托社会学理论的认真尝试都必须首先关注这两本书——《民主的转变》与《普通社会学纲要》第四卷。在第四卷中,他最终承担着清晰表达其社会理论的任务。在《民主的转变》一书中,他试图通过介绍某些关键的调整与澄清其表达,在某种程度上减少读者的误释来提炼与修正理论。由于这些原因,我们把这两本著作放在一起论述。按照我们的观点,没有哪一个对帕累托的严肃的研究会忽略其中的任何一本,也不应该将两者分而论之。

鉴于帕累托职业生涯的发展,我们不应该对其普通社会学以社会确实是由互相依存的部分所组成的系统作为假设而感到惊讶。因此,任何一个影响系统部分的事件都被预料会对整体产生影响。经济影响到公众情感,后者又进一步影响到政治,如此等等。帕累托要寻求解释这些相互依存的模式如何影响到一个社会的整体形式与特征,以及如何引起可预测的社会变迁的模式。社会科学的意义在于经济、政治与情感的研究应该以某种方式整合在一起。他的普通社会学就是打算提供这一整合的。

如果我们接受了帕累托关于系统的推论,那么任何事件都会影响其他的事件。根据这种看法,标准的因果模型就相当荒谬了。帕累托不是挑选特定的事件并追溯它的原因;相反,他试图确定社会要素之间相互依存的性质,并总结关于社会变迁的长期模式。在他看来,历史最惊人的经验莫过于事态的周期摆动:坏的时期跟随好的时期,好的时期接着坏的时期。他的社会学应该被视作对引起这种变迁模式的循环动力机制的一种探求。

帕累托对其理论的阐述是从社会同时沿着三种不同的循环前进这一令人吃惊的论断开始的:第一种是商业循环;第二种是我们可以不严谨地称作在公众情绪中的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之间的循环;第三种是权力的集中与分散之间的循环(见图20.1)。要看到三种独立的循环有时是很困难的,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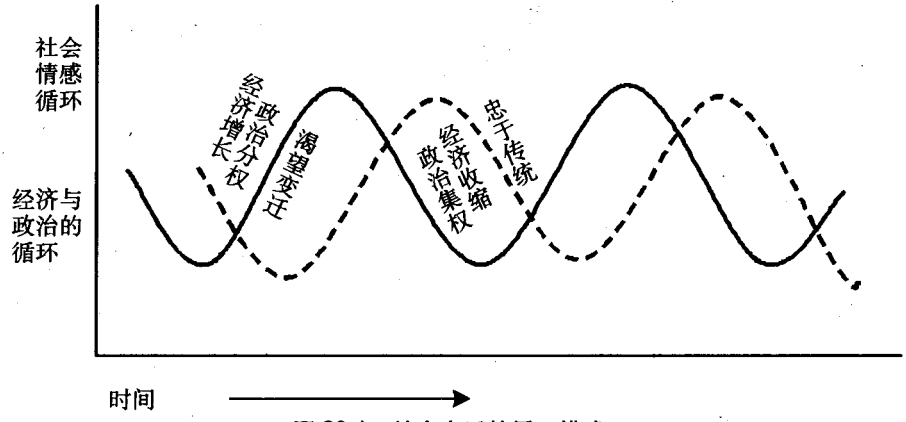


图 20.1 社会变迁的循环模式

为每一个单独的循环都影响到另外两个而且往往与它们同时发生，尽管帕累托注意到情感经常有些滞后于另外两个循环的变动，结果往往是三个几乎同时，并按同一方向前进。经济膨胀、政府分散控制以及社会约束放松，所有这一切几乎同时发生。这一同步性产生于帕累托所希望确认的反馈机制。

到这一步，帕累托的社会学工作在实质上已经是经验的了。他一直试图找出何种持续的规律性是需要解释的。现在有趣的理论工作将要开始了。引起社会情感、经济生产力以及政治组织的波动的循环动力机制是什么？如果每一循环都联结着另外一种循环，这些联结是如何运作的？因此，当帕累托试图定义六套独立的运作动力机制——动力机制内在于三种循环的每一种而且联结着每一对循环——时，他的普通社会学便成形了。

对于帕累托来说，循环的讨论直接借用了均衡的概念：在一个方向伸展的运动往往会产生势均力敌的压力，它起初是中断，然后会倒转变迁的方向。同样的事情以后会在循环中再次发生，因为相反方向中的变迁会获得动量直到阻力建立起来抵制进一步的运动，最终刺激产生一个相反方向的反应——这就是在有些文献中常被称作“过度”的问题。[29] 在这一点上，帕累托的伟大之处的确显而易见。大多数社会科学家如果基于当前的指标对近期的未来作了预测就已经满足了，但是他雄心勃勃，要寻求理解当趋势被扭转而且事件改变了方向时，是什么导致了这一转折点。现在让我们详细地挖掘《普通社会学纲要》第四卷与《民主的转变》中的理论思想。

第六节 帕累托的基本理论

根据帕累托的观点，历史之所以展现出循环的变迁模式是因为经济、政治与公众情感在一定时期内有节奏地变化着。每一个循环，在某些方面，都是自发的。也就是说，纯粹的经济因素解释了相当一部分商业循环活动，纯粹的政治因素解释了许多集权时期与分权时期的交替，纯粹的社会学因素解释了大量公众情绪在自由主义时期与保守主义时期之间的摇摆。帕累托的著作指出三套分立的均衡统摄着这三个循环运动中分离与独立的方面。我们把这三个均衡称作帕累托的情感、经济、政治的基本理论。

帕累托确信，情感、经济与政治在很多方面是相互依赖的。因此，他试图解释一种循环运动影响另外两种循环运动的方式。这引导他去发现统制着情感与经济、情感与政治以及经济与政治的相互依赖的另外三套均衡动力机制。

本章将对这些关联进行讨论。它们是重要的，因为它们把帕累托的各种

研究主题统一在一个理论框架中。这一跨越性的理论就是他所谓的普通社会学。我们将首先描述帕累托的基本理论，然后分析将其基本理论与普通社会学联结在一起的要素。

一、情感的基本理论

社会学研究的论题与政治科学、经济学、人类学、心理学和宗教学等其他学科研究的论题相交叉。公众情感之所以是重要的，因为对社会学而言它或许是一个绝对的核心，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被任何其他学科所涉猎的研究领域。尽管如此，社会情感仍然受到了惊人的冷落。然而，帕累托明确指出，不理解引起社会情感变迁的动力机制就不可能搞清楚历史。情感研究正处在其普通社会学的最核心地位。

情感，或潜在的价值取向，从来不是可以直接观察得到的。我们所能做的是记录人们所说的（帕累托所称的“派生物”）与人们所做的（“剩余物”）。然后，如果你愿意，就有可能进行三角测量来确定社会情感，从而我们能得到关于一段时期内整个社会总体变迁模式的相当精确的知识。毕竟，这种大众情感的转变是人们在谈论社会氛围正变得越来越自由或越来越保守时所意指的：

> 每一种关于当前社会的肤浅观点都能揭示表明情感与利益的潜在模式的舆论潮流。这些潜在的情感与利益（而不是关于具体问题的观点）就是在决定社会均衡特征中起作用的动力。因此我们必须避免过于关注人们所说的，以至于丧失了对潜在情感的研究兴趣，因为潜在情感才是那些指标所要反映的。

由于我们感兴趣的是情感的总体模式，所以我们应该避免专注于非同寻常的案例。[30]

帕累托关于情感的第一个关键论断是，社会在重视变迁的时期与要求遵从的时期之间交替。尽管每一个社会在这个连续统中有不同的中间点，但是没有哪个社会曾保持过静止。所有社会都在对非规范行为的相对宽容与不宽容的阶段间左右摇摆，而且呈现出一种清晰的摆动模式。[31]

帕累托的第二个论断是，一代人的经验会有助于塑造大众舆论。膨胀、繁荣、衰退、社会动荡或战争时期会为社会情感留下永久的印记。在帕累托时代，意大利是最后登上殖民冒险之旅的国家之一，部分原因在于很多意大利人对奥地利对意大利北部的统治记忆犹新，因此会同情被殖民统治的人们。当1900年临近，老的一代相继去世，意大利政府就能比较容易地动员民众支

持帝国在非洲与亚得里亚海的殖民活动。[32]

帕累托的第三个论断是,情感的变迁改变了历史的进程。每一个社会都要经历上升与衰退的时期,在某种程度上被鼓励或延迟创新、刺激或妨碍经济增长,以及合法化或缓和政治异议的情感变迁所推动。随着情感的变动,整个社会秩序也跟着变动。拥有各种才能与性格的不同人群的混合体是持续繁荣的必要前提。总地来说,当一个社会变得非常"自由主义"与自我放纵,致使所有人考虑的都是自我满足,或者变得非常"保守主义"与难以调和,致使任何超乎寻常的行为都会被惩罚的时候,坏的时期即将到来了。

社会情感是起伏波动的,因为人们想要的东西是根本矛盾的。例如,大多数人想要生活在一个对行为作出明确规范的社会中,而个体又把规范视作可变通的指导方针而不是严格的约束。这就呈现出一种两难困境。没有哪一个社会能在把自由最大化的同时又把约束最大化,每一个社会都通过沿着自由——遵从这一连续统的相反方向运动来对以前的过度行为作出补救。当一个社会在任一方向上走得太远时,不满就会扩大。这种不满把自己伪装在自由太多或太少的多数人的意见中。[33] 这种多数人的意见并不是必须用言辞表达的,它渗透在人们的态度中,影响着他们的感知,并对其反应施加作用。结果,一种起伏的变迁模式就浮现出来:"看其表面人们可能会说在历史上一段信任时期之后会是一段怀疑时期,后者接着又被另一段信任时期所取代,然后是另一段怀疑时期,如此等等。"[34]

那么,帕累托的基本的情感理论是什么呢?有很多时期,传统规范与价值似乎是过时了。用通俗的话来表达,我们会说民众从总体上感觉到规则过于严格,而且社会氛围需要轻松了。传统失去了它们的控制力量,对权威的质疑变得合法,而且所有以前遭到惩罚的各种行为突然被宽容了。社会会沿着这个方向前进很长一段时间,自由化逐渐被宣告,直到达成了一种已经丧失太多东西的集体意识。总地来说,人们会得出一个结论,即社会所容忍的不受约束的("不负责任的")行为远远超出了它所应该的限度。在这一点上,一种保守的反冲力开始发展了。然后,主张建立更具约束力的规则的人们,而不是提倡无规制的自由的人们得到了信任,整个社会氛围从而发生了变化(参见图20.2)。

帕累托肯定不是注意到历史是以循环变迁为标志的唯一学者,但是他所做的并不是重复古语与反映陈腐的归纳。他要求对情感的变迁作出理论解释。关键的要点在于多数人不想生活在一种极端的社会情感强迫我们所创造的世界中。一个缺乏自由和创造性的世界是贫乏与压抑的,但一个缺乏规则的世界几乎不能保护人们免受他人过分行为的伤害。所以社会来回摇摆。帕累托的理论提醒我们,情感强迫人们通过用与旧体制同样令人厌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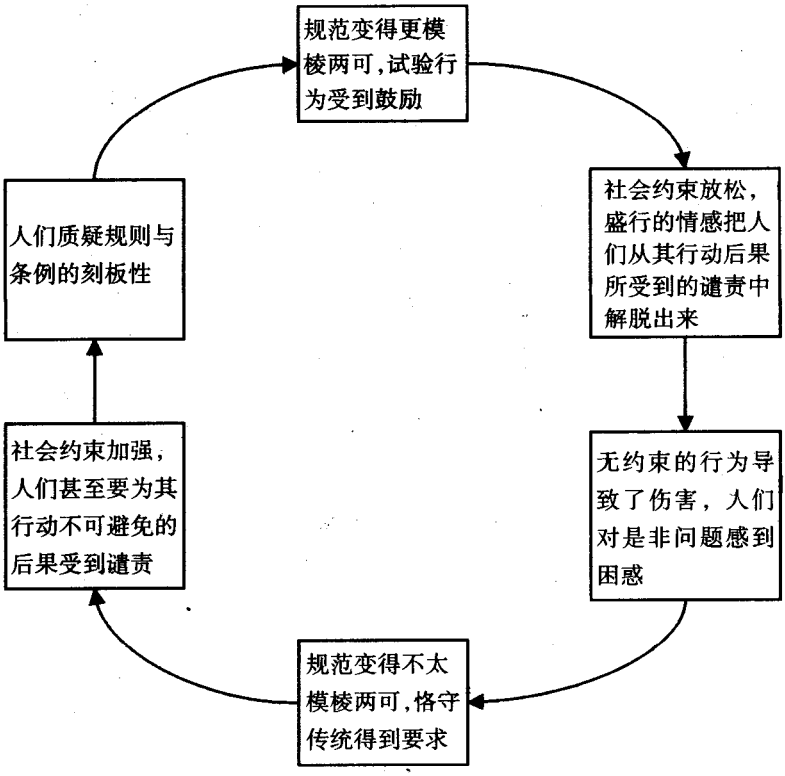


图 20.2　情感的基本理论

对立面来取代它，从而寻求从不愉快的现存状态中解脱出来。

帕累托强调，艺术、科学、哲学与商业往往在自由化时期繁荣，而宗教与民族主义往往在保守时期发展得较好。[35] 为了研究的目的，他用色情资料作为社会变迁的指标，指出色情表达在自由化时期比在保守的对抗时期被更大范围的观众所容忍，在保守时期，它很可能被看作道德滑坡的象征。因此，色情材料可供性的变迁是大众情感转变的具体指标。[36]

情感理论是帕累托普通社会学的核心。在下面两部分中，我们将研究其经济与政治的基本理论，然后我们来探讨将三种基本理论统一成一般的社会理论的关联所在。

二、经济的基本理论

就像帕累托时代的大多数经济学家一样，商业循环是帕累托主要的关注点。与对待其他事情一样，他直接面对问题。如果经济的确在繁荣与萧条之间循环，它必然意味着萧条创造了经济膨胀的前提，而繁荣侵蚀了持续增

长所必需的条件。

帕累托通过把经济波动作为一个纯粹的经济学问题，而不是社会学问题来关注，开始了其对商业循环的分析。具体地说，他把资本可供性确定为商业循环中关键的经济因素。两难困境就在这里。刺激经济增长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但是，帕累托指出，大规模的投资往往会耗尽未来可利用的储蓄库。当货币变得稀缺时，利息率上升，投资减少，经济发展逐渐慢下来。

帕累托的经济分析就重要的方面而言与当代加速器效应与乘数效应的分析方法是相似的。净投资——即被定义为超过折旧与置换成本的投资——水平越高，用于建造和运行新设备的人员就越多（加速器效应）。那些新雇员在当地的商店花钱并进一步刺激经济（乘数效应）。投资是使机器保持运行的发动机。较低的投资意味着建造新工厂的人员较少，这又转化成较低的销售额，结果大批量的订单减少，如此等等。资本变得越稀缺，刺激经济增长所必须增加的投资就越昂贵，而且净投资就越有可能下降。

风险因素也开始活动。企业家不愿意在看上去呈下降态势的经济中投资，尤其是如果这个经济被认为除了衰退无路可走。经济共同体中这样的一种情绪会严重地恶化经济的衰退趋势。相反，企业家热心于在似乎呈上升态势的经济中投资，尤其是如果它被认为只会上升而不会有其他的趋势。

帕累托把一种投资模式的复杂分析加入到这个相当惯常的处理方法中。在萧条时期，许多消费导向的公司歇业，结果经济基础结构变得趋于以资本—生产性部门为导向。当经济膨胀时，人们想满足被压抑的消费物品与服务的愿望。投资模式随着企业家对在消费部门获利的机会作出的反应而发生变换，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的基础结构也转变了。资本—生产性部门相对于经济的其他部门开始缩减规模。帕累托认为，最后，这一资本—生产性部门的收缩增加了在一个以高折旧率为特征的膨胀的消费导向型经济中，替换破损设备与过时设施的难度。[37]

一种经济的基本理论从这一分析中浮现出来。投资增加了职位，并产生了经济活力。净投资（总投资减去折旧）水平越高，经济膨胀的程度将越高。然而，最后，膨胀将成为阻碍净投资进一步增加的因素，原因有三个：第一，最初的投资会减少将来可用的储备，对利息率产生向上的压力并使未来投资成本更高。第二，经济变得越庞大，每年弥补折旧的投资额的数目就越高。这样，为了使净投资保持相同的水平，总投资必须大大地增加。这也对利息率产生向上的压力。第三，在长期的繁荣之后，一种经济的基础结构往往会被消费导向型商业的增长所转变。帕累托认为这将减少一个庞大且在膨胀的经济所需的资本物品与设备的物质可获性。

经济增长得越多，投资的可用资本达不到投资所需的可能性就越大。这

时，经济就呈现出衰退趋势，如果潜在的投资者缺乏信心，这一趋势会被恶化并延长。经济的收缩也意味着较低水平的年折旧，因此相对低水平的总投资转化成较高水平的净投资，这样就增加了经济恢复的机会（见图20.3）。[38]

在这一经济的基本理论之中，帕累托间接地提到了包括情感在内的社会学的动力机制。他进入到情感的领域，比如，当他试图理解消费者花费的时候，以及当他提到企业家在经济中所持有的信念水平的时候。在这一点上，他的普通社会学开始起作用了。因为帕累托承认社会中长期的变迁只通过社会与经济、社会与政治，以及经济与政治现象的相互依赖就可以理解。在我们发掘他的普通社会学之前，我们将通过研究政治固有的均衡动力机制来回顾他的基本理论。

三、政治的基本理论

帕累托毕生都对一个体制取代另一个体制这种彻底的政治变迁怀有兴趣。对他而言，似乎很明显，一个体制在权力中所处的时间越长，就变得越堕落。当精英变得越来越颓废，他们对下属公民的剥夺就越来越多，结果，不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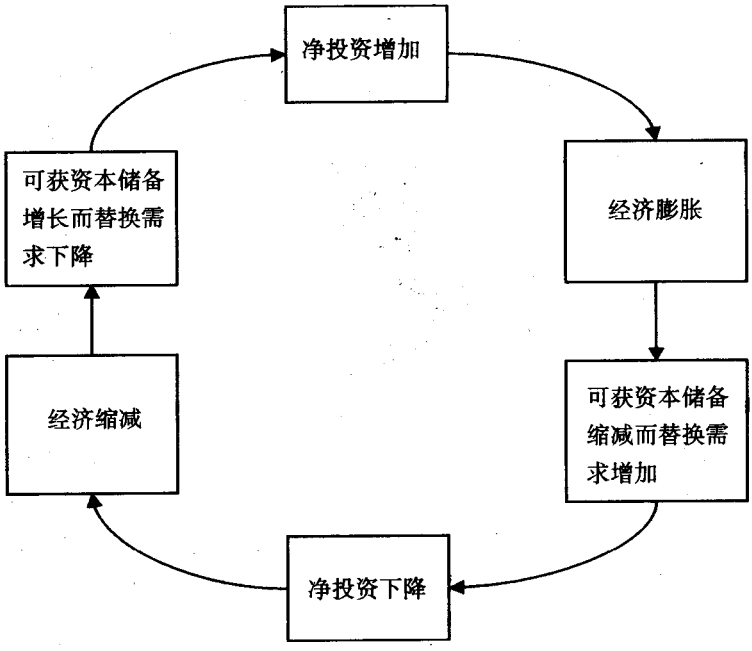


图 20.3　经济的基本理论

就会增长。随着这一趋势的继续，帕累托感到，革命性核心领导大众以平等与其他堂而皇之的理想的名义，举行成功的暴动，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在一生的大部分时期，帕累托都是一位理想主义者，他相信革命是由减轻大众困境的愿望所驱动的。然而，到世纪之交，他已经看到了太多，可以断定花言巧语与承担义务是根本不相关的。他感到滔滔不绝地宣扬人民主义口号的政治家这样做通常是为了加强他们自己的权力，而不是出于更正不公平的冲动。经过几代之后，精力充沛的新精英沿袭了许多堕落的老精英的特征，循环就开始了。

这一观点是帕累托著名的精英循环理论。[39] 大多数社会学家正是因为该理论而记得他。但在他的思想中还有其他的东西。实际上，他从没有抛弃过精英循环论，而是把它归入到《民主的转变》——他的最后一本专著——对政治的结构分析中。其成熟的理论研究了中央权力的巩固与侵蚀之间的循环，是以政治结构的变迁为特征的。

《民主的转变》一书所发展的结构理论摆脱了涉及领导者个性的粗糙的心理主义，关注的是政治组织系统随着时间变迁的方式。在本质上，帕累托主张：政治控制可以是集权的也可以是分权的，每一种组织策略都有自己的优势与弱势。当政府权力的侵蚀达到危险的地步时，组织策略会以努力兼并更多权力的方式而改变。[40]

从帕累托精英循环的理论中延伸出来的是他对武力与拉拢作为社会控制方式的关注。他是以这样的论断开始的（在《精英的上升与下落》一书中），即有些领导者（“狮子”）擅长使用武力，而另一些人（“狐狸”）则精通以拉拢获得顺从。然而，到了20世纪20年代，他放弃了心理主义而赞成政治的结构分析。他最终把武力看作集权政体初级的社会控制机制，而把分权政体视为专门利用恩惠试图拉拢人们的政体。

帕累托相信，几乎完全依赖武力或拉拢都是很危险的。当政府同时使用胡萝卜与大棒、拉拢与武力来确保顺从的时候，更有可能维持它的权力。尽管武力可以用来平定一段时期的反抗，它的使用仍然唤起了对当权者的憎恶。

当一个政权完全依赖武力来保持权力时，它不会持续多久。[41] 同样的道理，也没有一个政权可以完全依赖拉拢而维持权力。政府可以尝试为拉拢民众中重要的部分所设计的广泛的服务项目——例如，最低工资法、社会福利安全网、免费的公共学校和公园、政府合约与补贴、保护性关税、专业人员证明。但是恩惠与拉拢是低效而昂贵的。[42]

《民主的转变》的确是一个关于当政府过于依赖分权的政治组织与使用恩惠来获得顺从时所发生的权力侵蚀的个案研究。帕累托想让这本书成为对政治集权与分权之间这个完整循环中半个周期的研究，这一循环是由权

力的巩固与侵蚀两种相制衡的力量的转换所推动的。

当一个政权有能力和意愿来裁定其领域中的抱怨与分配公正时，权威是相对稳固的。这种能力最常存在于处于集权与分权两个极端之间的政治组织系统中。相反，当政府失去了有效与独立行动的能力时，权威就逐渐销蚀掉。当一个政权由于迎合特殊的利益，或放弃对其疆域内所发生事件的责任，而丧失了解决问题的能力时，权力的侵蚀往往在分权体制中发生。相反，当统治者禁止在私人部门中的人们独立的主动性，无法授予官员有效权威从而抑制公共部门的积极性，或反复无常地使用武力致使普通百姓最终憎恶该政权时，权力的侵蚀往往发生在集权体制中（见图20.4）。在此，读者会注意到帕累托的理论与斯宾塞对军事组织和工业组织之间转换的分析有着惊人的相似性。[43]

需要注意的是，只要集权或分权的组织策略达到了极点，政府的权力与权威往往会销蚀掉。任何社会的历史都包含着一个政治权力集中与分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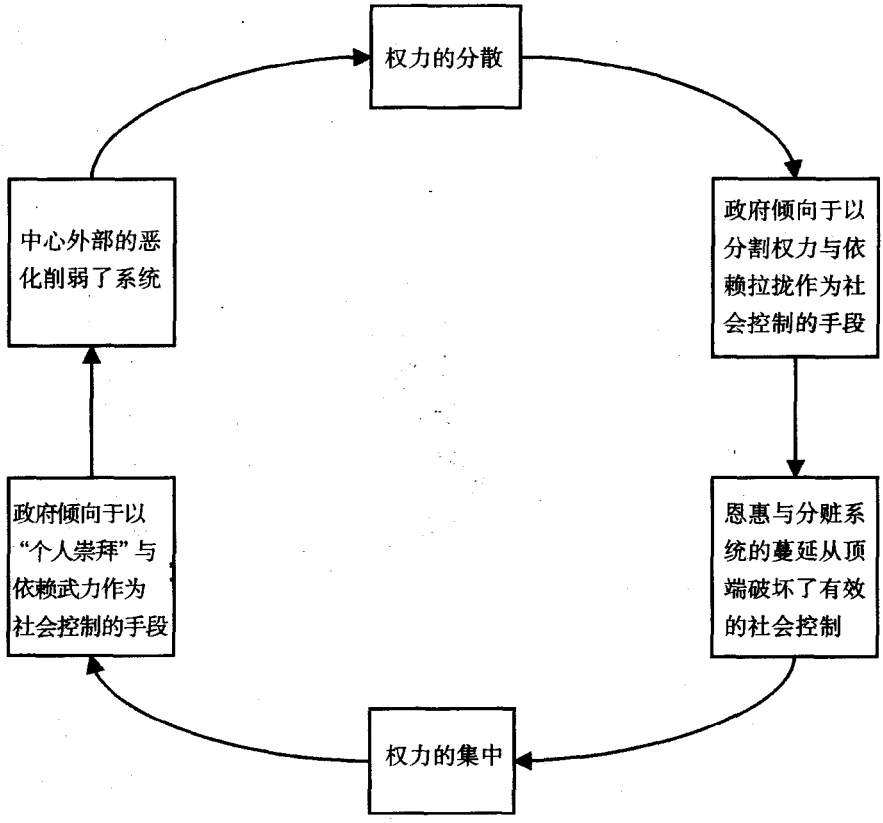


图 20.4　政治的基本理论

重复循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提出政治的基本理论，以同样的方式也可以确定情感与经济的基本理论。[44]

第七节 帕累托的普通社会学：情感、权力与经济循环的动态互动

在帕累托的社会学中，同时存在着对使命与进程的清晰意识。他试图通过承认人们与事件之间的相互依存所造成的复杂性来增进我们对社会现象的理解。[45]大多数人只是口头赞成多重因果关系，但他是仅有的几位实际确认社会、经济以及政治领域相互依存的原则的学者之一。这些相互依存的原则把他对经济、政体与共同体的分析统一到一个理论框架中，构成了他的普通社会学。

一、社会现象与经济现象的互动

帕累托返回到社会学来处理作为一位经济学家所不能回答的根本问题，牢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他认为经济学研究与社会学研究的连接是无法分开的，因为社会情感的变化通过改变储蓄与消费模式支配着经济的未来进程，就像经济的变化也以对未来的乐观与忧虑交替地感染人们，从而支配着社会情感的进程一样。

由于对储蓄与消费的影响，社会情感的变化对经济是极为重要的。消费者的储蓄与消费是高度弹性的，尤其是对耐用品如汽车与冰箱的信贷购买。社会价值有时会倾向于将享乐主义合法化，并鼓励追求个人满足。如果人们看不到眼前繁荣的尽头，借钱购买消费品就是有“意义”的（根据流行的情感）。尽管帕累托没有使用这个词，但他明确地提到了消费者引导的繁荣。

消费者引导的繁荣受到两个来源的支持：储蓄的消耗与信贷的使用。情感的总体转变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影响到增加或减少储蓄以及扩大或收回贷款的相对倾向。当人们忙于减少储蓄、使用信贷时，国民生产总值会迅速膨胀。但是当不再有储蓄而且一个人所有的信贷都用完时，会发生什么呢？答案是消费下降，同时在经济中传递冲击波。然而，即使在可怕的经济预兆中，帕累托仍然看到一些好的信息。萧条把人们转变成朴素的悲观主义者，工作勤奋、节省花销而且避免贷款。这些贫乏的消费者以其仔细的方式与增长的储蓄账户为企业引导的经济复苏提供了支柱。那一支柱是由可用相对较低的利息率借出的巨额存款储备构成的。[46]这样，帕累托对经济学的

巨大贡献就在于为经济学家往往视为当然的许多因素提供了一个社会学的解释。在以自我中心的、对个人满足的追求被认为合理的时期，人们储蓄较少而购买较多。相反，在更为重视自我克制的价值观的保守时期，人们储蓄较多（见图20.5）。

二、社会现象与政治现象的互相依存

帕累托感到：人们暗中意识到一个政权所使用的控制策略。每一种策略鼓励一种特殊的世界观而阻止某些价值与态度。例如，拉拢的使用鼓励人们把成功视作为人所知的成果而不是完成了什么。不仅如此，普遍的腐败以牺牲职业道德为代价鼓励了享乐主义的态度。这样，政治就会对公众情感产生重大的意义。

最终，把政府视作贿赂与赏赐中心的人们希望分享恩惠的利益。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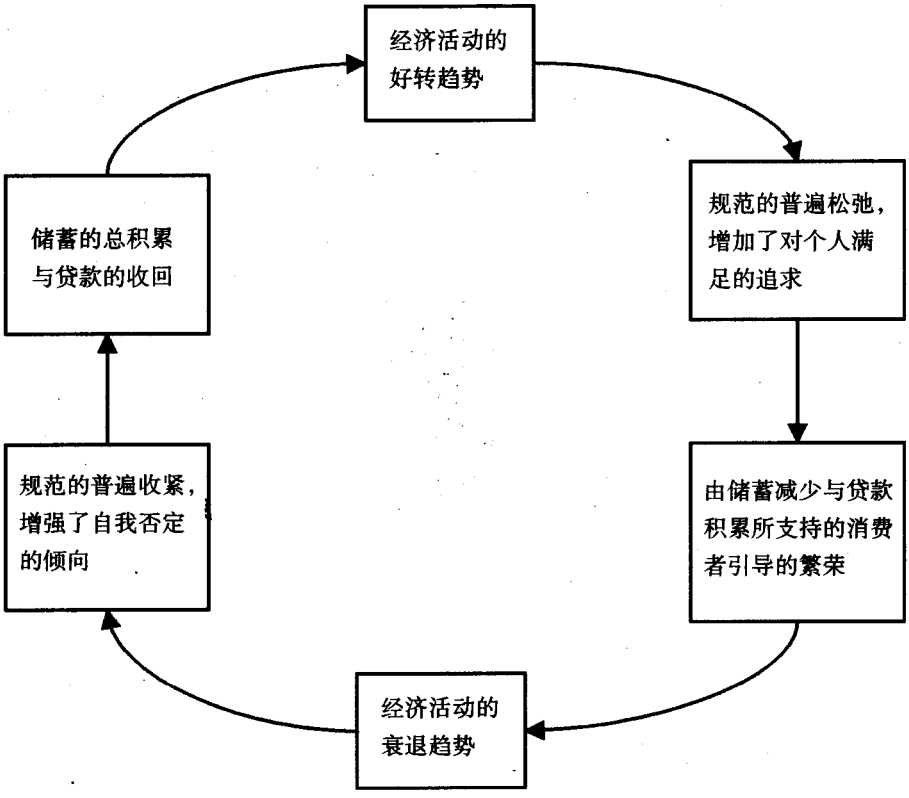


图 20.5　社会现象与经济现象的互动

如马克思所注意到的，人类的欲望是无限的。人们得到的越多，他们认为应该得到的就越多。而且人们看到其他人得到的越多，他们就越有可能感觉被骗。因此，实行恩惠的政府所面临的特殊对待的要求是稳定增加的，这简直超过了大多数政权所能提供的限度，不满就出现了。

《民主的转变》提供了一个例子：到1920年，分权的意大利政府正面临着危机。根据帕累托的说法，它不能抵制联盟或法人提出的要求。结果，政府不能果断地行动。它甚至不能让铁路工人采取统一的、夏令时的时间表，这成为火车难以准时行使的众多原因之一。政府简直完全失去了权力。[47]

对武力的过分依赖有相反的效果。盲目的、反复无常的与僵化的规则的执行导致了抵抗，这严重地破坏了社会控制。抵抗刺激了压制，这又产生出更大的抵抗，而且政府权力受到侵蚀（见图20.6）。从这一分析中浮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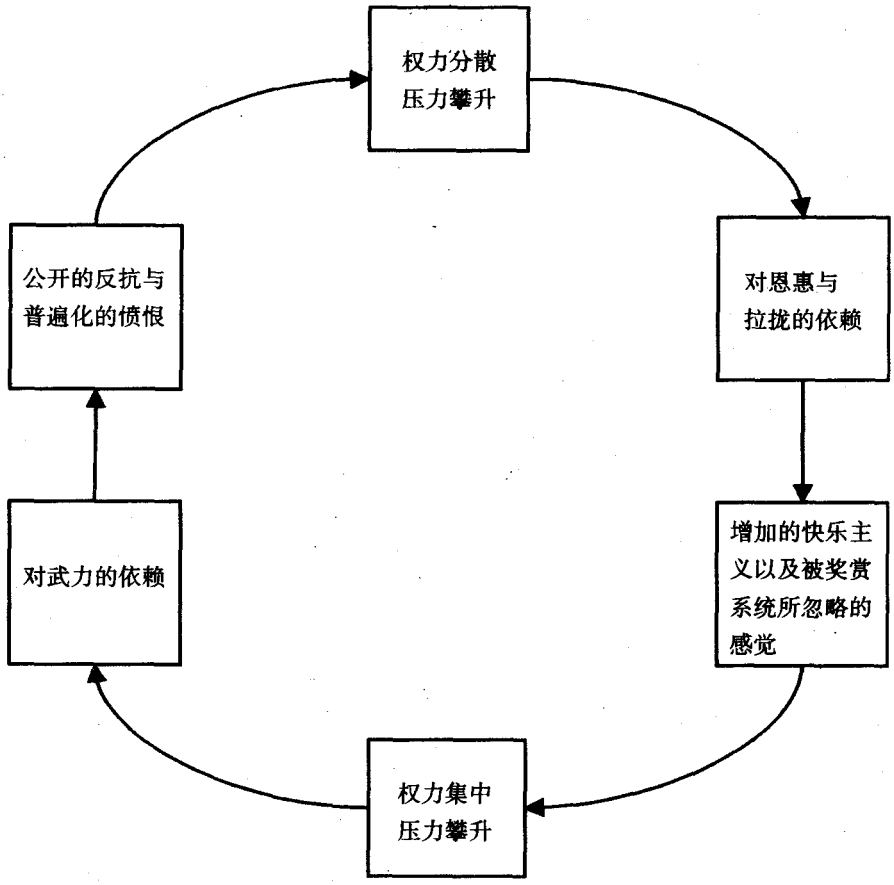


图20.6　社会现象与政治现象的互动

的是帕累托基本情感理论与政治理论的紧密依存。

这些思想说明了社会、经济与政治现象的相互依赖。如帕累托所指出的，这一相互依存的性质决定了社会总体特征未来的变迁方向。

三、经济现象与政治现象的互相依存

关于经济与政体的相互关系，帕累托没有太多叙述。[48] 他似乎主张：集权的政府（决策由顶层制定）设法阻止未被政权紧紧控制的活动，结果政府妨碍了企业家。另一方面，分权的政府宽容各种行为，允许法人将短期利益最大化而不顾社会成本或长期后果。这种宽容破坏了社会对政府的信心，而且从长期看对经济是无益的。更一般地说来，我们可以把帕累托的观点总结如下：反应迟钝的政府往往不能创造适应企业扩张的条件。政府的回应越少，压力越有可能扩大，迫使决策制定分散化。但是政府对特殊利益集团的回应越多，企业认为它能操纵的情况就越多，而且产品质量就往往趋向恶化，结果，对进一步的集中、协调与控制需求的压力就会扩大（见图20.7）。

再重复一下，帕累托对世界的理解方式包含了产生循环变迁的均衡动力机制。商业条件影响着政治组织的性质，反之亦然。如果我们继续了解帕累托普通社会学的其他方面，我们就会看到在分析上明显区分但在功能上相互依存的公众情感、经济与政治组织之间的循环所决定的社会形式。[49]

第八节　评论性总结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为许多社会学家所忽视，他们把他列为该学科次要的而不是主要的学术人物。[50] 这种轻率的忽视是不幸的，又是可以理解的。的确，帕累托的晦涩的、费力的、有时学究式的写作风格似乎总是招致忽视。他的风格经常使得跟随他的观点线索很困难，这就不幸地引起了对其理论框架的本质的解释争议。

或许与对社会学其他任何一位奠基性的人物相比，我们必须要问一个问题：帕累托是否更像一位心理学家而不是社会学家？那些提出传统心理学解释的人的理论或多或少是构筑在对帕累托最被广泛承认的社会学研究的文字阅读的基础上。在内心里，这些传统的解释关注的是帕累托对本能驱动力的关心，及其个性一旦形成即会对后续行为施加强有力的决定性影响的假设。那些沿着这一脉络提出观点的人也注意到帕累托的限制性条件，即当转变的客观形势为不同资质的新人提供了上升到领导职位的机会时，一国

的历史进程会发生变化。这一帕累托社会学的传统版本在他对“精英循环”的描述中得到了最清晰的说明，其中指出了直接而强有力（“狮子”）的领导的统治为喜欢从事阴谋（“狐狸”）的欺诈性领导创造了条件。

传统的解释几乎没有注意帕累托作为一名工程师所使用的认识论框架，甚至很少注意他的经济学手稿，而且由于《民主的转变》是在帕累托去世之前刚刚完成的一部简短的著作，其重要性被低估了。不仅如此，为了销路更广，它是以连载形式出版的，不是那种我们在《普通社会学纲要》中所发现的彻底详尽的学术取向的巨著。通过对《普通社会学纲要》赋予特殊地位，传统解释者值得称赞的目标是试图与帕累托的社会学靠得近一些，这样他们能非常精确地获得它的实质。大多数传统的解释者的意图正确、研究彻底、写作认真，他们的解释接近他们所关注的核心文本的字面意义。这使得他们对帕累托的解释有了很充分的表面效度。但是对于帕累托的理论框架，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提出一个非常不同的、更结构化的版本。我们认为关于帕累托的结构的版本最真实地反映了帕累托实际的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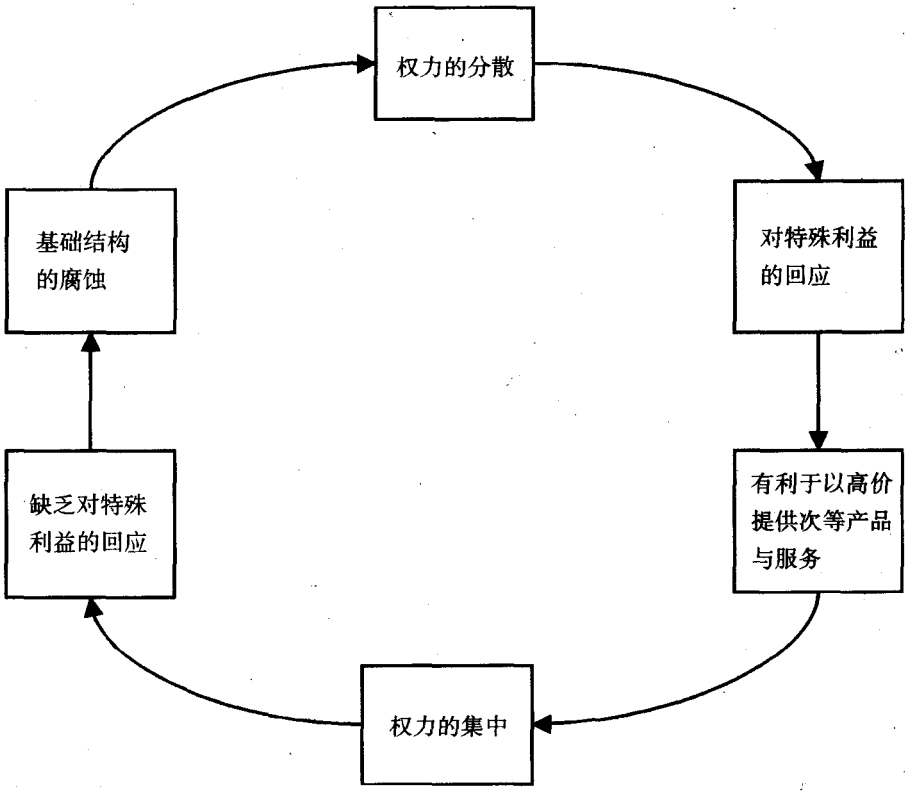


图 20.7　经济现象与政治现象的相互依存

以《民主的转变》为名出版的最后的论文有心理主义的迹象，但毋庸置疑的是，其主导特征是用结构性的视角关注其早期作品中曾经以较为心理学化的术语所讨论的主题。最令人震惊的是，早期被描述为“狐狸”的上升，现在被表述为通过解除对行业的管制与迎合特殊利益从而以权力分割为目标的政府重构。《民主的转变》被清楚地确定为1920年意大利场景的快照，而不是像《普通社会学纲要》所提供的那样，对长期循环变迁作出特性描述。如果我们把这一社会快照强加于帕累托分析长期循环变迁的早期著作，我们发现一个强有力的结构理论与对帕累托传统的心理学家式的解释发生了冲突。

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强有力的观点，即结构主义的解释反映了真实的帕累托，原因有两个：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帕累托在写《民主的转变》时已经发展的比较结构性的分析，相当接近他在成年之初作为一名工程师时认为是好理论的东西。第二，帕累托有着强烈的完成一个社会变迁理论并使之恰当的需求。假定有这一驱动力，我们很难相信在他七十出头，面对着他必定明白的可能是他作出陈述的最后机会，还能写出《民主的转变》这一随笔，不是作为学术，而是作为政治诽谤或人民党式的娱乐方面的练习。帕累托已经现实地意识到年龄与逐渐恶化的健康状况，因此，他将利用其时间为他用毕生努力建造的社会理论留下一幅跟得上时代的蓝图。我们相信那正是《民主的转变》为什么关注像国家权威的分割这样的主题，并且以一些历史性的参考文献而不是后退到过去心理学家式的语言来完成这一主题的原因。

我们对帕累托作出结构主义的解释也不是没有困难。其中主要在于帕累托的政治组织与公共政策的观点，有时很难与美国的经验，即美国稳定的联邦主义以及两个主要党派每一个似乎都对不同的特殊利益作出回应的政治体系相调和。然而，如我们在下一章所考察的，对帕累托更为结构式的解释提供了对社会变迁真正的洞察，而且使得确定一套有当代应用性的有力原则成为可能。

注　释

1.本章大量参考了 Charles H. Powers, *Vilfredo Pareto* (Newbury Park, CA: Sage, 1987).

2.Vilfredo Pareto, “Principi fondamentali della teoria della elasticité dé corpi solidi e ricerche sulla integrazione della equazione differenziali che ne definiscono 1' equilibrio,” in *Scritti teorici* (Milan: Malfasi, 1952; 最初出版于 1869 年)，第 593~639 页。

3.帕累托作为经理人时所学到的许多课程在该书的不同章节中都被间接地提到，见

Vilfredo Pareto,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5; 最初出版于1896—1897年).

4.80/20法则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一个公司80%的交易量来自20%的存货项目的洞见就可以作出这样普通而又重要的决策,即在哪里储存货物可以使商品与设备的总体利用率最高。从生产力最大化与成本控制的角度来看,这简直是令人难以置信的重要考虑因素。

5.例如,见 Jacques Gros, *A Paretian Envoirnmental Approach to Power Plant Sitting in New England* (New York: Garland, 1979).

6.Chester Barnard, *The Functions of the Excus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7. 关于帕累托评论阶段的优秀论文选集,见 Vilfredo Pareto, *La liberté économique et les évènements d' Italie*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8; 起先是在1898年由之前发表于报纸和杂志的文章编辑而成).

8.帕累托的评论热烈奔放,这一特性或许在说英语的读者中最为显而易见。

9.Maffeo Pantaleoni, *Pure Economics* (New York: Macmillan, 1898; 最初出版于1889年).

10.Pareto, *Cours*.

11.Vilfredo Pareto,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nd ed., ed. Ann Schwier and Alfred Page and trans. Ann Schwier (New York: August M. Kelly, 1971; 最初出版于1909年).

12.Vilfredo Pareto,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lites*, intro. Hans Zetterberg (Totowa, NJ: Bedminster, 1968; 最初出版于1901年).

13.Vilfredo Pareto, *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5; 最初出版于1902—1903年).

14.Vilfredo Pareto, *Treatise on General Sociology* (最初的英译本为 *The Mind and Society*), ed. Arthur Livingston and trans. A. Bongiorno and A. Livingston with J. Roger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35; 在1963年由 Dover 和1983年 AMS 以原来的标题重印), sect. 1.

15.Pareto, *Cours*, sect. 965.

16.例如,见 Vilfredo Pareto, *Escruits sur la courbe de la repartition de la richesse*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5). 帕累托开创性的思想激发了在福利经济学方面大量的研究。

17.Pareto, *Manual*, 特别是第一章与第三章。

18.Pareto, *Rise and Fall of the Elites*, 如,第30~31、36、40~41、59~60和68~71页。

19.Pareto, *Systèmes socialistes*, 第一、五、六章。许多关于情感的有趣的议题被 Brigitte Berger 所提出,见 "Vilfredo Pareto' s Sociology as a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1964.

20.Pareto, *Treatise*, sects. 1678-1690.

21.同上,sects. 1687 的脚注。

22.第四卷中的大部分似乎都是在1913年写完的。

23.Pareto, *Treatise*, sect. 888ff.

24.同上,sects. 304, 1806-1847, and 2048-2050.

25.同上,sect. 1690.

26.同上,sect. 885–989 and 992.“混合物”是帕累托冠以表中第一种本能驱力的术语,是一种无法抑制的试图创造的冲动。

27.同上,sect. 1680–1681.

28.Vilfredo Pare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cy*, ed. Charles Powers and trans. Renata Girola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4; 最初出版于 1921 年).

29.“过度”在如环境分析等许多领域都是一个重要的概念;例如,见 Donella Meadows, Dennis Meadows, and Jorgen Randers, *Beyond Limits* (Post Mills, VT: Chelsea Green, 1992).

30.Pareto,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cy*,第 63 页。

31.Pareto, *Treatise*, sect. 1681.

32.同上,sect. 1839.

33.同上,sect. 1256–1383.

34.同上,sect. 2347.

35.同上,sect. 2513.

36.同上,sect. 2521.

37.Pareto, *Manual*.

38.Charles Powers, “Sociopolitical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Cycles: Vilfredo Pareto's Final Statemen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5 (1984),第 998~1001 页。

39.Pareto, *Rise and Fall of the Elites*.

40.Pareto,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cy*.

41.Melvin Gurtov and Ray Maghroori, *Roots of Failure: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in the Third World* (Westport, CT: Greenwood, 1984).

42.S. E. Finer, “Pareto and Pluto-Democracy: The Retreat to Galapago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1968),第 440~450 页。又可参见 Suzanne Vromen, “Pareto on the Inevitablility of Revolu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0 (1974),第 521~528 页。

43.如,见 Jonathan Turner, *Herbert Spencer* (Newbury Park, CA: Sage, 1985).

44.帕累托直到很晚(1920 年)才从精英循环的观念转向结构变迁的理论,即使他留给我们自己解决问题的理论刃器不够锋利,也是可以原谅的。其规划中的概念问题之一在于某些社会似乎将集权政府与分权政府的最差特征综合在一起。例如,很可能由核心层集中进行决策、不赋予官员所需的自由决定的权力以使政府机构有效运转,同时又有可能依赖高度的拉拢与恩惠,而这又是帕累托所相信的与分权体制相关的特点。我们似乎应该摆脱恩惠在分权体制中比在集权体制中运用得更广泛的观念。

45.Jean-Martin Rabot, “Le concept d'équilibre et le philosophie de Vilfredo Pareto,” *Cahiers Vilfredo Pareto* 22 (1984),第 117~126 页。

46.Powers, “Sociopolitical Determinants.”

47.帕累托在 *Transformation of Democracy* 一书中揭示了这些动力关系。

48.作者希望确认与 Jürgen Backhaus 之间令人兴奋的观点交换。

49.Charles Powers and Robert Hanneman, “Pareto's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Cycles: A Formal Model and Simulation,” ed. Randall Collins, *Sociological Theory*, 第 1 卷

(1983),第59~89页。

50.Barbara Heyl, "The Harvard 'Pareto Circl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4 (1968), 第316~334页; Joseph Lopreato and Sandra Rusher, "Vilfredo Pareto's Influnce on U.S. Sociology," *Cahiers Vilfredo Pareto* 69 (1983),第69~122页; Andrzej Kojder, "The Mixed Reputation of Vilfredo Pareto as a Classic of Sociology," *Polish Sociological Bulletin* 10 (1993).

第二十一章

帕累托的理论遗产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对社会学的理论贡献不仅受到其理论的复杂性的影响，也受到他略显生僻的词汇的连累。关于词汇，如“情感”、“剩余物”、“派生物”、“狮子”以及“狐狸”几乎没有引起现代学术的共鸣；事实上，它们甚至没有被帕累托时代的学术团体轻松地接受。理论本身是相当复杂的，因为它包含了三套明显不同的又相互联系的力量——文化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它们运作于彼此之间不太同步的循环。结果就是帕累托的思想令人难以理解。对我们的研究同样重要的是，它们也很难转化成模型与定理。我们将大胆地在本章中提供一份译本，首先我们要使用更现代的词汇，接着要发展一个复杂的因果模型与一系列命题，来把握帕累托理论中的关键动力机制。

第一节　帕累托社会动力机制的因果模型

在图21.1中，我们总结了帕累托社会动力机制的模型。模型在两种含义上是复杂的：①帕累托的理论揭示了许多社会作用力；②帕累托很注意经常在社会世界起作用的因果的非线性。然而，如果我们仔细考察该模型，复杂性就会减少。我们必须记得有三套作用力在社会中运作：第一个是由价值观、信仰和规范的循环变迁所反映的文化动力机制。第二个是以生产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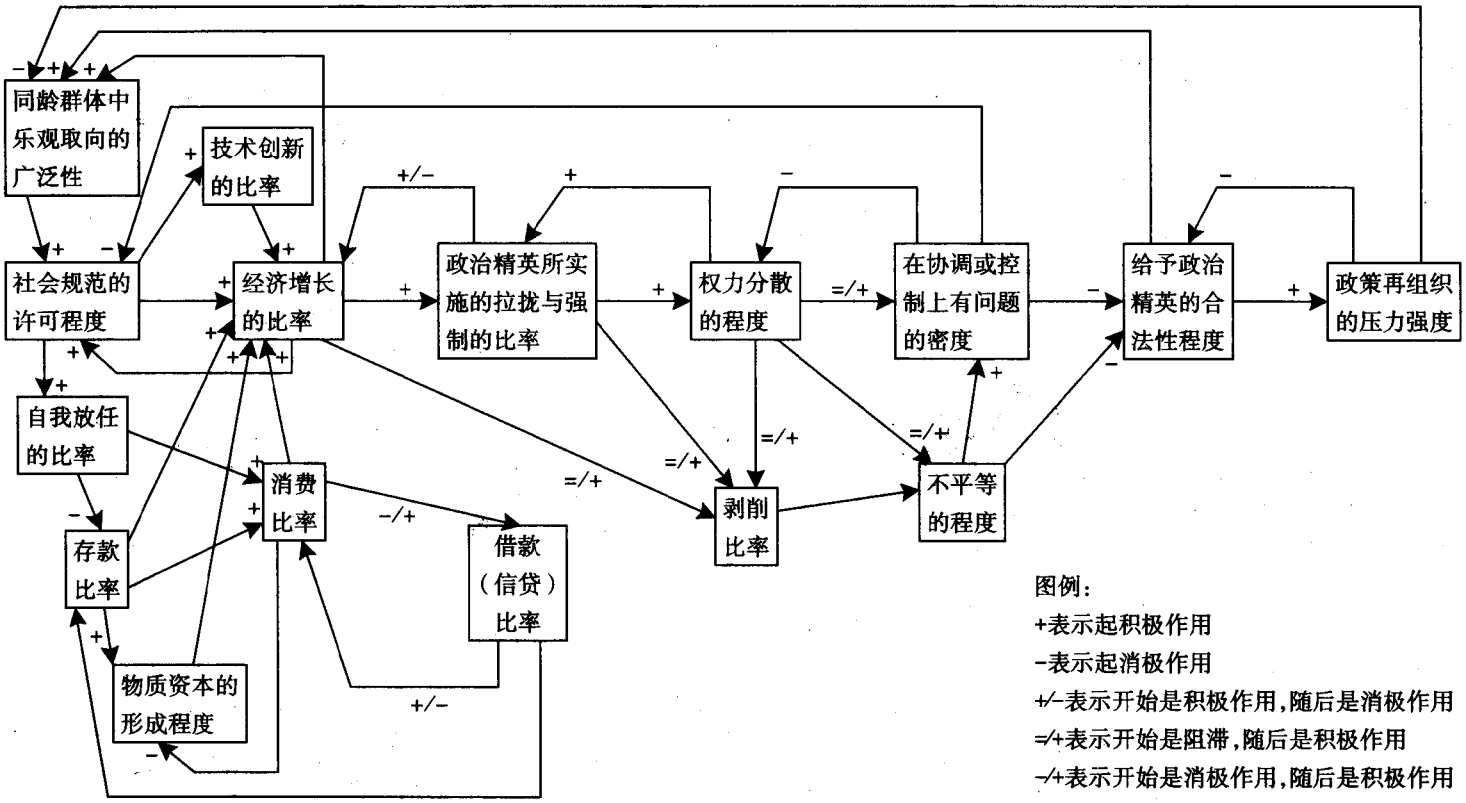


图 21.1　帕累托的社会动力机制模型

的经济作用力，它受文化与政治作用力的影响，也影响着它们。第三个是政治作用力，它回应同时也导致了文化与经济过程中的变迁。图21.1中的模型是从图表最左端的文化过程开始的——注意帕累托将重要性归因于同龄群体中不同的乐观主义程度以及规范的宽容性所对应的变化。当各种各样的同龄群体——青年的、老年的与介于其中的——是乐观的时，这些取向将促使产生大量的个人选择、试验和创新的非约束性规范。表示原因的箭头反作用于这些文化过程，像图21.1所示的模型一样，强调了乐观主义与非约束性规范随着人们对转换的经济与政治事件的反应而变化。经济增长与政治分权进一步鼓励了乐观主义与非约束性规范，以至于协调、控制与剥削的问题达到十分尖锐的地步。到那时，大众的态度就向相反的方向转变。

帕累托主张，非约束性规范导致技术创新的比率增长，而这又会进一步增加经济增长率；随着经济的增长，人们变得更加乐观，非约束性规范更宽容，这进一步鼓励了消费者的花费与技术的创新。其他的细微差别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刺激因素。许可性规范是与对自我放任的宽容相联系的，而且这导致了人们要求更多数量与更多种类的物品和服务，因而支持了消费者引导的繁荣。然而，当人们消费时，他们消耗储蓄；当储蓄用尽时，他们开始贷款。随着储蓄减少与贷款增加，用于投资的资本总额就会下降，结果对经济产生了抑制。帕累托注意到，在宽容性的自我放任时期，资本品行业的投资减缓。最终，这些作用综合起来降低了总投资与经济增长的比率，而且实际上，甚至或许产生了衰退。在图21.1中，模型左下方这组代表综合作用力的因果箭头的特征是强调作用力起作用的过程的非线性。消费与贷款的比率最初将增加生产，但是一旦储蓄被耗尽，这一正向的关系就会转为负向。基本的动力机制是简单的。经济投资的程度越高，附加经济增长的前景就会越好。但是，人们消费得越多、储蓄得越少，用于替换资本设备和投资于开发新型设备的新技术的资金就越少，从而会减缓经济增长或使经济停滞。

政治组织也在帕累托的理论中占据重要位置。经济增长会启动政治过程。当经济在一套许可性的文化规范与乐观主义趋向的条件下增长，政府制定规章的机构往往给予试图逃避规则限制的强大的经济行动者相当多的自由与权力。随着分权的继续，政府往往分割权威给经济行动者，而且越来越依赖拉拢或刺激的操纵手段而不是施加直接的规则控制。作为结果，政治系统变得更加分散，这又进一步增加了有权势的经济行动者可以行使的权力。最终，如箭头上的滞缓的正号标志（=/+）所示，由于政府纵容如此多的经济行为完全或部分地违反规定，协商与控制的问题就增加了。然而，当这一过程得出其结论时，政府证明自己不能有效地协调人们所依赖的关键行为，它的合法性就被破坏了。

这种合法性的失去被剥削比率加速了,后者往往在经济精英被给予一个自由的领域去做他们希望做的事情时显著增加。剥削会变得猖獗,因为经济行动者渴望以他人的代价增加他们的财富;随着这一过程的继续,社会不平等程度增加,制度与政权的合法性下降,至少是在某些地区如此。分割权威加速了这一过程,因为政府拥有控制特殊利益集团的能力。随着不平等的加剧,更多的人变得愤恨,而且开始从那个不能阻止经济弊端,并且,更广义地说,似乎失去了管理社会能力的政府那里收回合法性。随着政府合法性的下降,政体再组织的压力扩大,以便它能更好地调节与控制社会中的行动者。

这些因果效应的反转也是帕累托论点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随着再组织的压力的攀升,乐观主义取向下降。公众情感开始转变为比较悲观主义,而且个体变得不太容忍非约束性规范。一旦这些经济增长与政治分权的文化后盾被抽走,适于这些文化力量的消沉的价值观在帕累托的模型中就沿着正向箭头移动了。技术创新减少,支持自我放任的态度也在改变,从而使经济增长停顿下来。与此同时,储蓄率上升,更多的资本将可用于经济发展,而且生产和技术创新将会增加。然而,这需要时间。

穿过模型中间的反向因果箭头的次序强调了协调与控制的问题会侵蚀政府的合法性,而且会为政权的再组织制造压力,结果更加鼓励了权力的集中与对经济行动者直接强制的规制。随着拉拢相对于强制的比率下降,经济增长也会放缓,这至少会持续到储蓄增加、资本形成、乐观主义与悲观主义情绪返回到社会动力机制的下一个阶段。

虽然箭头上的非线性的因果标记成功地总结了帕累托的意图,但类似图21.1中的那个模型并不能完全概括帕累托理论中动力机制的循环性质。尽管如此,如果我们把帕累托的论点转化成一系列命题或原理,我们就能更好地看出帕累托理论中详细阐明的动力机制作用过程的循环性质。

第二节 帕累托的理论原理

一、社会情感的基本原理

帕累托承认社会规范随着时间而改变,他主张由于人类想要在社会约束中取得相对的自由,同时又想免受他人毫无约束的行为的伤害,这两者之间有一种张力,所以变迁的一般模式是完全可预测的。简单地说,帕累托认为强有力的规范赋予了社会成员某些利益,但是个体最终会反抗约束。最

初，这一反抗所宣布的规范自由化赋予了可公认的利益，而且这些利益刺激了认为规范自由化应该继续的情感。规范越松弛，生活在一个他人越来越不受限制的社会中的成本会越来越高。对这些成本的承认引导着一个社会的成员去要求更明确地确定什么是合适的与什么是不合适的。社会约束的适当程度为社会成员提供了某些利益，比如心智的平静，而且这些利益合法化进一步推动了朝向保守情感的趋势。然而，从长远来看，朝向保守主义的趋势产生了越来越多的人们最终会抵抗的社会约束。因此，社会变迁的摇摆不定的模式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就浮现出来。

（1）规范变得越模棱两可，社会成员对各种试验就表现得越容忍，他们在行为中所受到的限制就越少。

（2）社会成员对他人行为表现得越容忍，人们在其行为中感觉到的限制就越少，他们就越有可能因他人行动而受到伤害或侵犯。

（3）社会成员由于他人行动所遭受的伤害或侵犯越多，他们就越有可能寻求有凝聚力的传统与明确的规则。

（4）规则变得越明确，社会成员就对各种试验表现得越不容忍而且他们对自己行为的约束就越多。

（5）社会成员对他人行为表现得越不容忍，对自己行为的约束越多，他们就越有可能质疑信任限制性规范的合理性。

（6）社会成员越是质疑信任规范的合理性，规范就变得越模棱两可。

二、经济的基本原理

帕累托关于商业循环的分析是以净投资，或总资本投资减去折旧的概念为中心的。在衰退期，经济会螺旋下降，因为低水平的消费活动阻碍了资本投资，而没有资本投资，经济就缺乏增长的动力。商业闭合与那些仍在运转的物质设施的退化协调一致地作用于经济，使之收缩，而未用的物质设施与过度的资本压低了进行新资本投资的成本。这样，随着经济规模缩减与新投资成本下降，新投资超过新折旧的可能性在稳定地提高。经济衰退也会以这一方式为经济恢复创造条件。当新投资的确超过折旧时，这一净投资的增加会刺激增长，而增长又会鼓励进一步的投资并且通过使用可获资本产生了螺旋式的经济增长。然而，随着经济的增长，它需要日益增长的资本投资额来弥补折旧。此时，可用资本变得更加稀缺，因此，它的获得也更加困难。随着经济规模扩大与新投资的成本上升，新投资越来越难以抵消所产生的巨大的总资本折旧。因此，至少按照帕累托的观点，循环衰退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

(7)经济增长得越多,用于替换折旧资本库存所需的总资本投资的程度就越高。

(8)经济为替换折旧与维持刺激进一步增长的净投资而调动所需资本的时间越长,资本就越昂贵而且净投资就越可能下降。

(9)净资本投资的下降比率越大,总体经济活动下降的预期比率就越大。

(10)总体经济活动的下降比率越大,替换折旧资本库存所需的总资本投资的水平就越低。

(11)经济不能调动为替换折旧与维持刺激新增长的净投资所需资本的经济收缩期越长,资本就越廉价而且净资本投资增长的可能性就越大。

(12)净投资的增加越多,经济就越有可能增长。

三、政治组织的基本原则

由于权力的巩固与随之而来有效权力的被侵蚀之间的周期性循环,帕累托对政治产生了很大兴趣。帕累托的基本分析集中在拉拢与武力这两种实施社会控制的主要的可选择的方法上。他的历史知识使他相信,当领导者能够熟练地而且愿意以同样的尺度运用拉拢与武力的时候,他们最能有效地巩固与使用权力。武力会制服反抗,只是在它的过度使用远未引起对权贵的憎恨之前,而长期地只依赖拉拢既不可靠并且成本也很高。因此,按照帕累托的观点,当分散的行政管理与过度依赖拉拢构成有效的统治权时,领导者会使决策制定过于集中,从而与权力侵蚀作斗争。相反,当对过度依赖武力的抵制逐渐增加时,领导者将分散政治组织系统,从而与权力侵蚀作斗争。

(13)行政分散的趋向越强,权力中心就越依赖拉拢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权力中心就越有可能扩展对特殊利益集团的保护,或分割行政控制给这些特殊利益集团。

(14)权力中心越是依赖拉拢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而且行政行动越是被对特殊利益集团的承诺所限制,或被这些利益集团所分割,权力所受到的侵蚀就越大,因此,协调与控制将变得越困难。

(15)行政分散时期协调与控制越困难,长期行政集中的可能性就越大。

(16)行政集中的趋向越明显,就会越依赖武力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而且那些掌握权力的人就越有可能限制他们不直接控制的生产性活动,从而增强了对政权的政治反抗。

(17)越是依赖武力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而且政治反抗的程度越高,权力受到的侵蚀就越严重,而且协调与控制就越值得怀疑。

(18)行政集中时期,协调与控制变得越成问题,长期行政分散的出现

将越有可能。

四、帕累托的一般社会学：情感、经济与政治的均衡

帕累托以一个复杂、动态与系统的均衡模型为基础作了一个复杂的理论分析。系统的每一要素都相互关联，所以系统中一个部分所发生的情况会通过作为总体的系统而产生广泛的影响。帕累托的“普通社会学”研究了社会价值、经济与政治组织中渐进的变迁是如何通过相互影响与相互控制决定社会的总体特征的。这些均衡性功能将其情感、经济与政治的基本理论联系到一个统一的社会组织理论中。

1. 联结情感与经济的原则

帕累托是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但是他放弃了传统的经济学而寻求对商业循环与社会系统的其他方面之间联系的更深层的理解。帕累托感到公众情感的变迁，由于它们对储蓄或消费这两种相竞争的倾向的作用而对经济施加了巨大的影响。反过来，商业循环又影响了公众情感的变迁，因为经济趋向可以鼓励乐观主义；或相反，导致对未来的关心，或对冒险的厌恶。

（19）经济增长率越高，社会成员就越有可能感到对自我放任的追求是合适的，从而导致情感向更模棱两可的规范转变。

（20）社会成员越是追求自我放任与鼓励模棱两可的规范，他们花钱与消费的倾向就越严重，导致了长期消费贷款的积聚。

（21）长期消费贷款积聚得越多，跟随在经济膨胀时期之后的经济衰退就越严重。

（22）经济膨胀时期之后的经济衰退越严重，人们就越不可能感到对自我放任的追求是可接受的，导致情感向不太模棱两可的规范转变。

（23）对自我放任的约束越多而且规范越是明确，节俭与储蓄的倾向就越强，从而导致总储蓄的增加。

（24）总储蓄的积累越多，经济恢复的推动力就越强。

2. 联结情感与政治组织的原则

帕累托主张，就像它们在商业循环中的周期运动一样，社会情感的变迁是与政治组织的循环变迁联系在一起的。在政治分权时期，安抚特殊利益集团的倾向促进了享乐主义的价值观，而同时也鼓励了特殊利益集团去寻求对资源的控制与脱离政府机构的监督。这些倾向侵蚀了政府的有效权力，从而导致了行政集中时期的到来，政府机构借此试图巩固与重申它们的权力。随着政治控制的集中，政府机构对需求的回应越来越少，而社会价值观也变得更加保守。当政治控制变得高度集中而有力时，政府就有可能抑制那些它

所不能直接控制的活动，结果，制度与其他活动领域的活力就减少了。随着制度与活动的动力机制被限制，社会成员的怨恨增加，因此政治领导人所行使的权力就受到了侵蚀。

（25）行政集中时期之后的权力侵蚀越严重，行政分散的倾向就越明显，其间政权对一般需求的回应越来越多，也更趋向于通过默认特殊利益集团的需求来拉拢它们。

（26）政治权威系统越分散而且越是屈服于需求与安抚特殊利益集团，社会价值观将越倾向于享乐主义。

（27）行政分散时期社会价值观越是享乐主义的，特殊利益集团就越有可能对资源施加控制并试图脱离政权的有效控制，从而限制政治当局的权威并侵蚀政府的权力。

（28）行政分散时期之后权力受到的侵蚀越严重，行政集中的倾向就越明显，其间政权对需求变得少有回应，而且趋向于使用武力施加控制。

（29）政治当局的系统越集中，而且对于其支配权之外的特殊利益集团的需求与安抚越少，社会价值观将变得越保守。

（30）行政集中与霸权镇压时期，社会价值观越保守，制度活动就越缺乏活力而且对约束的怨恨就越大，从而侵蚀政府的有效权力。

3. 联结经济生产力与政治组织的原则

作为一位社会经济学家，帕累托的兴趣被经济与政治循环之间的关联激发了。在这一方面，他的思想看起来非常现代。在本质上，他觉得过多的政府规制通过抑制商业而破坏了经济的活力，但他承认过少的商业管理通过允许商业利益集团为了它们自己的利益而转移社会资源，同时将交易中的许多实际成本外在化，利用社会中的其他人获得利润，从而破坏了社会的生命力。帕累托也感到经济增长创造了一个基础结构，它赋予统治机构以有意义的权力，但是他相信增长扭曲了政府机构施加持续有效的协调与控制的能力。

（31）行政集中时期越长而且越是被公之于众，政府机构就越有可能阻碍直接的权力与权威中心之外的商业活动，从而破坏经济的动力机制。

（32）政府机构越是阻碍商业活动与破坏经济的动力机制，针对政府的大众不满就越有可能攀升，并侵蚀有效的行政权力。

（33）行政集中时期之后反政府的情感越激烈，而且有效行政权力受到的侵蚀越严重，政治体制就越有可能着手实施行政分散的计划。

（34）行政分散的时期越长而且越是被公之于众，商业与其他利益集团就越是随意地剥削他人，同时将许多交易中的真实成本强加于社会中的其他人，并利用他们获得利润。

(35)商业利益集团的剥削性变得越强,而且转嫁给社会中其他人的成本越多,最终认为政府无效的人就会越来越多,因此,政府权力受到侵蚀就越有可能。

(36)行政分散时期之后认为政府无效的人越多,而且政府权力受到的侵蚀越是明显,政治体制就越有可能着手实施行政集中的计划。

如这些命题所揭示的,帕累托的工作不仅提供了一个关于循环变迁的描述,而且展现给我们一个解释变迁为何发生的可检验的理论。他提供了可以充分普遍地应用于任何时期任何社会的理论解释,这一解释也非常具体,足以支持操作化与测量。在这一过程中,帕累托的研究对社会不同方面相互影响导致了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随着时间变化而均衡变迁的系统方式表现出敏锐的洞察力。

第二十二章

乔治·霍伯特·米德的思想源起及其产生的背景

在20世纪早期的几十年中，社会学理论家对联系个人与社会宏观结构各层面之间的微观互动过程了解得非常少。社会和个人到底是怎样联系起来的？个人行为与社会结构是怎样相互影响的？社会是怎样通过个体的行为及个体间的互动而复制它们自己的？社会又是怎样塑造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呢？这一系列问题以及许多相关问题至今仍然没有被概念化，正如我们之前分析过的马克斯·韦伯比较粗糙的行动类型划分以及埃米尔·迪尔凯姆为联系社会、意识、仪式与社会团结所作的同样含混的努力一样。在北美，这些问题首次被一个少言寡语、为人谦逊的哲学家乔治·霍伯特·米德给出了最初的明确的答案，是米德完成了关键的概念性的突破。

米德的突破不仅是一个灵感闪现的洞察，在相当程度上，它是把旧概念纳入新视角的综合，这解开了人类怎样互动以及作为互动的结果——再生产出社会结构的谜团。米德虽不认为他的综合是颇具开创性的，但是他的许多学生都这么看，而且作为一种获得高度赞赏的理论，他的工作是富有启发性的，（甚至可以说是）改变了社会学理论的行进方向。那么，这样一个富于创意性的突破是如何被这样一个谦逊的学者完成的呢？答案蕴涵在米德显著的天赋中，因为它是其个人经历和显著的知识分子形象所依托的条件，而知识分子形象推动着他进入决定性的理念之中。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米德的影响

乔治·霍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1863年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南哈德利。[1]他的父亲是一位清教徒农夫牧区中的牧师，他的母亲后来成为蒙特·霍利约克学院的校长，她与米德父亲的背景相似，尽管他们之间的学术联结可能甚于宗教联结。1870年，米德全家迁至俄亥俄州，在那里米德的父亲在欧柏林学院担任了一个讲道术或者叫传道艺术的教职。1881年，米德的父亲去世，这迫使他的母亲卖掉了他们的住所而搬到一套租来的房子中居住。为了使收支平衡，米德的母亲在大学教书，米德则到餐馆做服务生以支持自己完成欧柏林学院的学业。1883年，米德完成在欧柏林学院主修的哲学课程而毕业。在后来的四年里，他几乎没能找到事做，有一段时间他在学校教书，更多的时候则是做私人教师并在西北铁路建筑工地做测量员。在这一时期，他贪婪地阅读；正如他的学术生涯所证实的，他是一位博览群书的学者。

1887年，米德决定到哈佛大学学习，从而在哲学方面进一步深造。在那里他接触到了比在欧柏林学院时更为广泛的思想，毕竟欧柏林学院当时还只是一所宗教学校，尽管它有卷入到进步的社会事件中的历史。米德阅读过查尔斯·达尔文的著作，这使他彻底从他父亲的宗教世界中摆脱出来；而更为重要的是，达尔文著作的要旨已经深深地影响了他的哲学和社会心理学思想，这一点我们将很快就去探究。此外，米德阅读和学习了亚当·斯密的理论，他的功利主义立场在米德的理论中始终是一个隐含的主题。或许一个更为重要的影响来自于他与哈佛大学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直接接触，他的实用主义心理学也成为米德著作中的一个显著主题。

与这一时期的通常惯例一样，米德在他研究生学习的第二年到了德国的莱比锡，在那里他熟悉了威廉·冯特（Wilhelm Wundt）的实验室工作，冯特的心理学实验和理论进一步推动了米德的兴趣由哲学转向社会心理学。后来，米德于1889年到了柏林，据刘易斯·科塞推测，他应该听过乔治·齐美尔的讲座，从而更加彻底地领会了身份地位与角色在促发、维持互动中的重要性。

1891年，米德结婚并成为了密歇根大学的一名哲学教师。在这里他遇到了查尔斯·霍顿·库利（Charles Hortom Cookey）和约翰·杜威（John Dewey）。他们都给米德最后的理论体系提供了关键性的概念。但是米德在这里并没待多久，1894年，他追随他的朋友兼同事杜威到了新兴的而又雄心勃勃的芝

加哥大学。米德待在那儿直到1931年去世。

在芝加哥大学，米德一直处在拥有超凡才能的杜威的阴影之中，而更为重要的是，他的写作与出版都颇为困难，结果我们所见到的他的绝大部分重要著作都是由他的讲稿整理而成的。这些讲座在芝加哥大学的学生中间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他讲授的重要的而具革命性的思想曾使学生们逐字逐句地记录。然而，在他的有生之年，米德从未感觉到他已经构建了一个庞大的理论体系，而这个理论体系将为后来的社会互动理论奠定概念性的基础。实际上，尽管他是一个活跃而且积极参与地方社会改革事务的可信的人，但作为一个知识分子，他仍以非常谦逊的方式看待自己，就像我们在下一章中将会详细描述的，他完全不必那么谦虚，因为他本身就是立于社会学理论界的一位巨人。

然而在我们详细地探究米德的理论之前，我们将停下来进一步检视一下他的著作所受到的理论影响。尤其是，我们将首先探究一下诸如功利主义、实用主义、行为主义和达尔文主义这些塑造了米德学术思想的各个学术流派的情况；然后，我们将转而考察对他的学术思想历程产生影响的关键人物，同时考察一下他从冯特、詹姆斯、库利以及杜威等学者那里吸收的特定的概念。

第二节　米德对各种学术思想的综合

作为一个哲学家，米德习惯于基本的哲学论题，也常常置身于学者们充满分歧的争论洪流中，他的较为广阔的哲学主题也反映了这一点。而更为重要的是，他对社会心理学进行了富有启发性的理论综合，这种综合把他所在时代的四个最突出的学术视角的基本研究糅合在了一起，这四个学术视角是：①功利主义，②达尔文主义，③实用主义，④行为主义。[2]

一、功利主义

在18和19世纪的英国，以功利主义思想而闻名的经济学说统治着整个社会思想领域。[3]米德已经研读了诸如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杰理米·边沁（Jeremy Bentham），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被划在功利主义阵营中的托马斯·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的著作。从功利主义的教义中米德吸收了好几个关键思想。

首先，功利主义者把人类行动看作被个人利益取向所驱动的，他们认为行动者的行动就是在自由、公开的市场竞争中寻求个人效用与利益的最大化。尽管这种思想在各个不同的功利主义倡导者那里有某种不同的表达，而米德显然已经发现了有用的几个关键点：①作为寻求酬赏的行动者；②作为试图调整竞争地位的行动者；③目标指向者和在行动中作为工具、手段的行为者。后来，功利主义的不同版本都强调愉悦与痛苦原则，这些原则吸收了行为主义的理论精华，而行为主义出现在米德的时代，并对他的理论主题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其次，功利主义者常常倾向于强调，实际上是过分地强调自我寻求酬赏的行动者的理性。从功利主义者的视角看，行动者是理性的，他们收集所有相关的信息，权衡各种行动路径，最后选择一条将会使功用、利益或愉悦最大化的路线。米德从未接受过这种有关人类行动的彻底的理性主义，但是他的有关人类意识的思想部分地来自于功利主义立场的激发。因为在米德看来意识是一个反应性思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种可取之道可能皆在私下里被设计、衡量和排演着。

这样一来，尽管功利主义仅仅只是对米德产生了边缘性的影响，但米德的理论体系却与功利主义的好几个中心论点相符。他或许只是直接或间接地采纳了这些论点，因为功利主义曾影响了那些更加直接地塑造了米德哲学思想体系的学术流派，就像我们下面将会看到的，早期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尽管反对极端的功利主义，但它们还是部分吸纳了它的一些基本理论信条。

二、达尔文主义

达尔文的进化论模式不仅影响了生物学理论[4]，而且影响了社会思想。[5]进化论认为一个物种的外形是在与其他物种争夺适宜环境的竞争中被塑造而成的，它与功利主义的观点极为契合。结果，这种表面上的相容使得达尔文主义在19世纪末期20世纪早期被一群因社会达尔文主义而著称的思想家推向了荒唐的极端。[6]在他们看来，社会生活就是一个竞争性的斗争过程，在这个斗争中最适应者将是最可能与最适合生存下去的人。[7]因此，那些在一个社会中享有特权的人应该拥有这些利益，因为他们是“最适应”者，而那些拥有极少财富的人是不适应者与没有价值的人。很显然，社会达尔文主义极大地歪曲了进化论，但是它的出现说明了在一定程度上，达尔文的理论在欧洲和美国成为一次学术上的轰动。

其他社会理论家更加谨慎地借用了达尔文的思想。米德将进化论作为一个广泛的隐喻来理解人类独特能力产生的过程。米德认为所有动物，包括

人类在内都会尽力与环境相适应、相协调，因此，一个有机体所展示出来的许多特质都是其努力适应特定环境的产物。因此，在遥远的过去，像语言、思维、自我以及标准化地调节社会组织这些人类特有的能力的出现，都是人类祖先为了具有这些能力而经历的一系列选择性过程的结果。

米德对作为一个生物物种的人类的起源并不感兴趣，他更关注人类早期从非社会性生物成为社会性生物的发展过程。米德认为：在刚出生时，一个婴儿不是一个人。只有当他适应了社会环境时，他才获得了人类独有的行为能力。因此，正像许多物种作为一个整体经由“自然选择”过程而获得了其独有的特征一样，新生儿有机体通过一个选择过程而发展了他的“人类性”。因为个人的环境就是使用语言的其他人，这些人拥有思想和自我，并生活在社会中。新生者要想生存下去就必须适应环境。因为他们的适应和调整，他们获得了使用语言、展示思想、证实自我感和参与社会的能力。这样，米德从达尔文的理论中借用了适应、协调等富有启发性的思想，而适应、协调是塑造人类天性的关键性力量。[8] 这种启发性思想强有力地表达在因发展出实用主义而著称的学术流派的学者的著作中。

三、实用主义

米德通常被归入皮尔斯（Charles Peirce）、詹姆斯和杜威等实用主义者之列，然而，尽管米德深受詹姆斯和杜威的影响，但他的理论体系仍然只是部分地采纳了实用主义。[9]

皮尔斯是一位美国科学家与哲学家，他在一篇题为《如何使我们的思想清晰》的论文中首次提出支持实用主义的思想。这篇文章刊载于1878年的《大众科学月刊》上。[10] 然而，直到1898年，詹姆斯作了一个题为“哲学构想与实践结果”的讲演后，实用主义才成为一个为大家所承认的哲学流派。[11] 当杜威发展出他的“工具主义”时，实用主义成为20世纪早期美国哲学争论的中心。实用主义主要关注思维的过程及其如何与个人的行为相互影响，尽管实用主义内部的理论标榜也有方向上的差异，但这个哲学流派最中心的取向还是把思想看作人类在环境中协调、适应以及达成目标的过程。

这样，实用主义在日益关注符号、语言和理性思维的同时，也关注人类意识能力对日常行为方式的影响。皮尔斯认为实用主义关注的是“自我控制行动”，这种行动由“恰当的审慎思考”所引领，因此，实用主义是以以下内容为基础的：

> 研究自我控制现象的经历对所有成年男女来说皆很常见；至少在

一定程度上它被证明一直是非常基础的。为了构想人类审慎思量的行为，实用主义将追述符号的心智意图，而审慎思量的行为就是自我控制行为。[12]

于是，就皮尔斯而言，实用主义强调符号与标识在思维与自我控制中的使用，这一点后来为米德所采纳。詹姆斯和杜威对皮尔斯的理论侧重进行了补充，他们强调思考过程与适应、协调过程紧密相关。詹姆斯强调，真理不是绝对的和永恒的，他还进一步指出，科学与普通人的“真知”构想一样，其持久性取决于它能在多大程度上帮助人类与他们的环境相协调、相适应。[13] 换句话说，“真理”仅仅只为它的“实践性后果”所决定。杜威同样强调为达到目的和适应环境所进行的思考的重要性，思维不管它是日常的还是科学的，都是一个能被用来达到近期与长期目标的工具而已。[14]

实用主义的出现是对19世纪一系列重大科学和哲学事件的一个回应与一个努力的应对。第一，牛顿力学的后继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宇宙的所有方面，包括人类思想和行为，都能被简化成永恒不变的、机械论的法则。面对这个挑战，实用主义者认为，这个法则非但没有使人类行为机械地、全然地被其决定，相反，这些法则被人类用作了达成目标的工具。[15] 第二，进化论也提供了生命过程连续性的观点。实用主义者进而认为，人类无论是作为一个物种，还是作为个体，始终致力于不断地调节和适应他们的环境，并认为思想代表着达到这一协调目的的最主要的工具。第三，功利主义的理论信条从算计、理性化和工具化的视角来解读人类行为。实用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这个视角，尽管后者的关注点是思想的过程及其与行为的联结方式。第四，强调通过经验资料验证概念框架的科学方法表达了对“恰当的”调查方式的一致性观点。对于这一点，实用主义者认为，所有行为中都包含着一个验证行为，就好比人们用日常经验去“检验”他们的创意和构想一样。对实用主义者而言，因为人们总是要竭力应对周围世界，因此，人类生活就是一个不断运用“科学方法”的过程。[16]

实用主义是美国哲学体系最显著的代表。当因志趣而卷入有关这一哲学体系的争论甚至批判中时，米德曾亲自与其理论的几个倡导者联系。实用主义对思考过程与思考中符号的重要性的关注明显地影响了米德。米德接受了实用主义关于思想和行为都是要竭力适应环境和与环境相协调的启发性思想，他吸纳了“适应”包含一个持续的用经验验证思想、行为的过程的观念。在许多方面，功利主义和达尔文主义是通过实用主义进入米德的理论的，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他必然被看作一个实用主义者，他也是一个行为主义者，而且，假如非得给他的社会心理学贴上一个标签，其更像是行为主义

的而非实用主义的。

四、行为主义

作为一个心理学视角，行为主义开始于俄罗斯心理学家伊凡·彼德罗维奇·巴甫洛夫（Ivan Petrovich Pavlov，1849—1936）。他发现实验中的狗能把食物与给它们食物的人联系起来。[17] 例如，他观察到那些狗不仅在给它们食物的时候会分泌唾液，而且在听到逐渐走近的饲养员的脚步声时也会分泌唾液。经过相当久的搁延和个人痛苦之后，[18] 巴甫洛夫进行了一系列的动物实验以解释这种“条件反射”。通过这些实验，他提出了几个原理，这些原理后来都被并入行为主义理论。它们包括：

（1）连续地与另一能产生某种既定心理反应的刺激相联系的一个刺激，能通过它自己引发这一反应。

（2）当与刺激物相联系的奖赏物不再呈现时，这种条件反射将消失。

（3）那些与产生某一条件反射相似的刺激也能激发起与原来的刺激反应相同的反应。

（4）逐渐地不同于那些能够激发习惯了的条件性特定反应的刺激，将渐次不能再引发这种反应。

这样一来，巴甫洛夫的实验揭示出条件反射、消退、反射的泛化、反射的分化的原理。尽管他已清楚地意识到这些发现对人类行为的重要意义，但他的洞见在北美被爱德华·李·桑代克（Edward Lee Thorndike）和行为主义的创立者约翰·B. 华生（John B. Watson）再次发现。[19]

桑代克在北美完成了第一个在动物身上的实验，他观察到动物将保持那些获得过酬赏的反应方式。[20] 例如，在关于迷箱中的小猫的实验中，他发现它们一直进行着试错行为直到它们偶然作出使得自己得以逃脱的反应为止。随着一次次被放入迷箱，这些小猫将渐次减少试错行为，这表示与使它们得以逃脱的反应相联系的满足感导致它们学习和保持这个反应。从这些实验以及同时被巴甫洛夫等人进行的其他研究中，桑代克阐明了三条原则或法则：①“效果律”认为，在一定情境下产生了酬赏的行为在以后这种情境再次出现时更可能发生；②“使用律”认为，条件反射联结随着其被重复和实践而被强化；③“废止律”认为，条件反射联结将因实践不再继续而弱化。[21]

这些法则虽然与巴甫洛夫提出的那些部分重复，但还是有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桑代克是对自由条件下持续进行试错行为的动物进行的实验，而巴甫洛夫的工作则是研究在严格控制的实验室情境中心理（典型的腺体）反应的条件。因此，可以认为桑代克的工作更直接地提示了自然状态下的人

类行为规律。

华生是认识到巴甫洛夫与桑代克工作的重要意义的仅有的几个思想家之一,[22]但是他很快成为日益著名的“行为主义”的最主要的倡导者。他的题为《行为主义者视野中的心理学》的论文开启了新行为科学:

> 在行为主义者看来,心理学是一个依靠纯粹客观实验的自然科学的分支,它的理论目标是预测和控制行为,内省不是形成心理学方法的必要部分,也不是依靠事先准备好的心理数据的科学价值的必要部分,通过这些数据,他们用意识来作出解释。行为主义者竭力要获得动物反应的一个独尊的系统,并认为人类与野兽之间是没有分界线的。[23]

这样,华生成为了极端行为主义的倡导者,而米德强烈反对这种倾向。[24]对华生而言,心理学就是研究刺激反应联结,而唯一能被认可的证据就是外显的行为,心理学家要在人类意识的“黑箱”之外,仅仅在看得见的行为与看得见的刺激相联结时对之加以研究。米德反对这种主张,他认为尽管一种活动,比如思考,不是直接被观察到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就不是行为。米德认为公开的思考和在一定情境下反观自己的能力依然是行为,因此与公开行为服从于一样的法则。

米德反对极端行为主义,但是接受它的基本规则:行为的学习是与之相联系的酬赏的结果。依照实用主义的观点并与达尔文的思想启发一致,米德的“人类酬赏”很典型地包含与其社会环境相协调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许多最特别的人类行为都是内隐的,包括思考、反应以及自我意识。相对于华生的行为主义,米德所构想的这些理论就叫作“社会行为主义”,从这个视角出发,不论是内隐还是外显的行为,都要从其促生适应社会的能力的方面来进行理解。

总之,我们可以概括说米德从许多学术视界中,特别是从功利主义、达尔文主义、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中,采纳了广泛的理论预设。功利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强调思维过程与理性导向;功利主义者和达尔文主义者强调竞赛斗争与属性选择的重要性;达尔文主义者与实用主义者认为适应与协调对理解思想与行为很重要;行为主义者则提出学习是行为与产生酬赏的刺激之间的联结。以上每一个基本思想都成了米德理论体系的一个部分,但是当他将这些思想进行综合之后,它们表现出了新的含义。

米德不仅仅受到上述基本学术视野的影响,他也从各种不同的学者那里采纳特定的概念,而这些学者很少在这种最广泛的视角下进行研究。他通过吸收特定概念,并将其加以调和,然后把它们整合进来自上述四个基本视角的启发性理论之中,米德实现了理论的突破并因此赢得了自己的学术声望。

第三节　威廉·冯特和米德

甚至只是随意地阅读米德的专著和其去世后出版的演讲稿，都能发现他对德国心理学家冯特理论的大量引证。[25] 冯特被誉为心理学之父，因为早在19世纪60年代，他已经完成了一系列正宗地道的心理学实验，在19世纪70年代，他与詹姆斯一起，成为最先建立心理学实验室的人。

米德曾在德国有过短期的学习，尽管不是在海德堡——在那里冯特已经建立起他的实验室和拥有忠诚追随者的学派，冯特的卓越还促使米德去仔细阅读他的著作。[26] 作为一个哲学家，米德在最初的浏览中似乎对冯特卷轶浩繁的成果并未表现出太大的兴趣。冯特实验室绝大多数的工作都是致力于理解意识的结构，其关注点对于坚持意识是一个过程的米德来说似乎并无太大助益。然而，冯特也是一个哲学家、社会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尽管他更愿意写像《生理心理学》等纯粹的心理学著作，但他也创办了像《哲学研究》等杂志，在这个杂志上他发表了他的一些实验研究。事实上，他找不出有什么理由可以将心理学从哲学中区分出来。在他的《心理学概览》一书中，他也用了大量的篇幅来分析诸如姿势、语言、自我意识、心理群体、风俗、神话和儿童发展等论题，这些主题都使米德很感兴趣。而且冯特的《民间心理要素》一书无疑是最早的社会心理研究著作之一，它验证了人类思想与文化的广泛进化与发展。这样看来，冯特无疑是一个涉猎广泛，极具高产精力的学者。显然米德将在冯特的著作中找到许多理论资源以激发他自己的研究思想。

一、冯特有关姿态的观点

在许多著作中，米德都用了相当大的篇幅去讲冯特有关“姿态”与“语言”的观点。[27] 米德认为冯特第一个意识到姿态代表着符号，符号又标识正在进行的行为过程，同时动物使用这些符号来作为相互协调的手段。冯特认为，人类的语言仅仅代表着低等动物中的这个基本过程的延伸，因为人类进化过程的自始至终，共同和一致的含义都是在符号中给定的。随着人类心智能力的发展，这些“姿态”将被用于思想的交流与互动。

尽管冯特拙劣的人种学描述极大地扭曲了所有这些观点，但它们被吸纳进米德改变了形式的思想体系中。[28] 姿态被视为交流与互动的基础，而语言则被解释为传达共同意义的姿态。正如冯特所暗示的，人类是独特的动

物，只有通过语言的效能以及使用语言创造习俗、神话和其他符号系统，社会才成为可能。

二、冯特的“心理集体”的观点

米德并不认为是冯特启发了一个有关姿势和语言的更加社会学化的视角。然而，冯特的著作自始至终散播的思想为米德发展出相似的理论提供了大量的启发。冯特所提出的“心理集体”（mental communities）便是这样一个思想。[29] 冯特把孩子的语言、自我意识与心理活动的发展都看作源自于其与社会环境的互动。他认为，这种互动使与“心理集体”的一致成为了可能，“心理集体”通过在功能上类似于低等动物凭本能控制的方式引导着人类的行为和互动。这种“心理集体”在其实质和范围上都是可以改变的，从而使人类行为和社会组织的方式也产生了极大的多样性。就好比迪尔凯姆在法国强调“集体意识”的重要性一样，冯特认为人类也由各种“心理集体”所规范。我们猜想，米德把“心理集体”的观念转化成了他的“一般化的他人”或“群体态度”，正是它们规范着人类行为和组织。

总之，米德显然从冯特那里吸收了两个关键性的观点：第一，互动是一个姿态交流的过程，而使用语言是这种交流的更加发达的方式；第二，社会组织不仅仅是人们之间互动的一个过程，它也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类获得了创造和使用规范他们行为和互动的“心理集体”的能力。正如我们下面将看到的，这两个观点在米德心智、自我和社会的理论中都处于核心地位。

第四节　詹姆斯和米德

19世纪90年代，詹姆斯成为美国最著名的心理学家，吸引着众多学生与全世界的关注。他也是一位哲学家，并与杜威一起成为实用主义最先锋的倡导者，米德从詹姆斯的哲学和心理学中采借理论，他把詹姆斯哲学的基本取向与其关于意识和自我意识的特殊观点整合在了一起。

一、詹姆斯的实用主义

在许多方面，詹姆斯都可以说是最极端的实用主义者，他倡言没有所谓的绝对真理这种东西。[30] 真理是暂时的，它的持续时间只与其所能发挥作用

的时间一样长，也就是说，这个时间只与其能与环境相协调和适应的时间一样长。因此詹姆斯反对这种观念，即真理就是要在理论原则和经验现实间寻找一个同型性（isomorphism），而科学则代表了一种增加同型性程度的努力。对詹姆斯而言，理论仅仅只是在一定时期被用来尽力促进协调的工具，因此，无法寻找到客观、永恒和持久的真理。

米德从来没有完全接受过这种极端的观点。事实上，他的许多著作都趋向于揭示一些描述个人与社会之间基本关系的基本原则。然而他也接受和吸纳了实用主义的观点，即人类生活是一个不断调整的过程，同时意识能力是理解这种调整的本质的关键。

二、詹姆斯的意识的观点

詹姆斯把心理学定义为“精神生活的科学”。[31] 作为一种科学，心理学的目标是理解精神心理过程的本质，也就是“感觉、意愿、知觉、推理、决断和爱好”的本质。[32] 他的经典著作《心理学原理》（1890年）成为那一时期美国心理学最重要的著作，因为它试图对所知道的精神生活的知识进行总结。它也包含着詹姆斯对精神现象的解释，最为重要的是，这些解释体现了詹姆斯把意识作为一个过程的构想。对詹姆斯而言，意识是一个“流”，而不是像冯特所提出的，是一个多元素的结构。[33] 这样，“意识”简单而言就是一个思考过程。基于这个简单的事实，心理学研究得以开始：“心理学有权在开始时假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思考自身是事实，而且这个事实是能被提出和加以分析的。”[34]

詹姆斯后来继续列出关于思维的五个特征：①思维是个人性的，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对每一个个体而言总是个人习性化的；②思维总是在改变；③思维是持续的；④思维对个人而言表现为指涉外部世界的对象；⑤思维是选择性的，它集中在一些目标上而排除其他目标。[35] 这些特性中，对米德产生最大影响的是后两个。对他而言，思维将被看作一个有选择地标定对象并且对这些对象作出反应的过程。尽管米德有关思维构想的细节更多地反映了杜威的而非詹姆斯的影响，但詹姆斯的这个最初的讨论可能使得米德更加集中地关注对环境中对象的选择性知觉。

詹姆斯有关自我意识的构想对米德思想的影响远甚于他的一般意识观点对米德的影响。[36] 米德从詹姆斯那里吸纳了许多思想，而詹姆斯关于“一个物体在意识流中是其本身”的认识则更直接地影响了米德。

三、詹姆斯的自我意识的观点

詹姆斯对自我的考察开始于他的关于人们在经验情境中把自己当作客体进行认知的主张，他把这个过程叫作经验自我（the empirical self）或者宾我（me），米德在他对自我想象的考察中采用了后一种说法。詹姆斯继续描述了所有人都具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经验自我：①物质自我，②社会自我，③精神自我。而且詹姆斯认为自我的每种类型或方面都具有两个层面：①自我感觉（self-feelings）（关于自我的情感），②自我助益（self-seeking）（被每个自我推动的行为）。在各种自我中，存在着显示自我感觉与自我助益各个方面的自我类型和一个等级秩序。这样，詹姆斯提供了一个与过程相关的复杂精细的自我分类。通过比较可见，米德自己的构想是很少的，他只是从詹姆斯的整个体系中进行了有选择性的采借而已。

1.经验自我的类型

对詹姆斯而言，物质自我包括人们把他们的身体看作与他们的其他所有物一样的观念，因为一个人的实在的身体和拥有物都能激发起相似的感觉和行为。社会自我实际上是人们在不同情境下的一系列自我。因而，一个人根据不同类型的情景——无论是工作、家庭、俱乐部或是社区，能够产生某种不同的自我感觉和行为趋向。对米德而言，这种社会自我视角是最重要的，因为他认为，在各种社会聚合体中人们的自我概念对他们的自我感觉和行为影响最大。詹姆斯没有清楚地描述精神自我，但是它明显包括了人们关于他们自己的最内在的感觉，那就是他们的价值、才能、力量和弱点。在《心理学原理》一书中，詹姆斯用一个表格总结了他对经验自我的构想和它们的构造范围，这个表格即表22.1。[37]

2.经验自我的层级

詹姆斯认为不同经验自我的一些方面比其他方面更为重要，正如他指出的，

> 一个还算一致的看法包括一个人可能“拥有和支配”的不同自我，以及他的自我关注的不同秩序的结果，在一个**等级序列**中，**肉体自我在底端，精神自我在顶端，外在的物质自我与各种不同的社会自我介于其间**。[38]

这样，在一个人的各个自我之间的统一程度是通过它们的等级秩序来达到的，等级秩序使得自我感觉和行为趋向在其中居于最高级别。一个进一步的一体化过程来自于非经验性自我，或者是詹姆斯所指称的纯粹自我。

3.纯粹自我和自我同一性

詹姆斯认为:在这些经验自我之上是一个统一体。人们有一种“自我同一性”(Personal Identity),或纯粹自我,在那个层面上人们有一种把他们自己作为客体的持续和稳定的知觉。人们找出他们的一些不同种类的经验自我并整合它们,体察它们的连续性和相似性。[39] 米德可能受到了这个稳定的和统一的自我概念的很大影响。正如他所认为的,人类从他们在经验世界的体验中随时间推移而发展出更加“统一”或“完整”的自我,那就是一个稳定的自我的概念。米德强调,这个稳定的自我概念,给了个人一个自我的连续感,给了人们在社会中的行为一个稳定的和可预测的程度。

总而言之,米德把自我看作人类的一个显著特性,这一观点受到了詹姆斯著作的巨大影响,尽管詹姆斯并不像米德那样关心对有关自我的出现或因为社会秩序而产生的自我的结果的理解。但是詹姆斯为米德提供了有关自我的本质的一些关键性的洞察:①自我是人们在意识流中把其自身看作一个客体的过程;②自我随着一个经验情境到另一个经验情境的转移而变化;③跨越不同情境,自我仍然显示出整体性和稳定性。米德从来没有采用詹姆斯的分类,但是他采用了詹姆斯理论轮廓的广阔框架,并且证实了它们对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本质的理解的重要性。

表 22.1　詹姆斯经验自我的概念化

层面	经验自我的类型		
	物质的	社会的	精神的
自我欲求	身体性的欲望和本能 装饰性的爱, 纵绔习气,好获取性, 建设性 对家庭的爱等等	渴望快乐、被注意、 被尊重等等 好交际,竞争好胜, 忌妒,爱,追求荣誉, 有野心等等	智慧,道德,宗教崇拜, 意识
自我评价	自夸,谦虚等等 财富带来的荣耀、害怕 贫穷	社会和家庭荣誉,虚 荣,势利,谦恭、羞耻 等等	道德感与意识优越感, 纯洁感等等 自卑感,罪恶感

第五节　库利和米德

米德和库利是同时代的人,而且,正如我们曾指出的,他们早年在密执安大学任职时曾经是同事。无疑,他们的直接接触是重要的,但是库利对米德的影响超越了他们在大学中接触的阶段。事实上,米德从库利那里吸收了关于自我的起源与本质以及自我对社会组织的重要性的好几个关键性认识。

库利的社会学常常是模糊的、极端意识化的和高度道德化的。然而我们能在库利的认识中观察到其对米德的几条影响路径：①社会是从人们相互间的互动建构起来的；②互动通过姿态的交换而发生；③社会组织的模式创造了自我并使其得以保持；④社会组织的存在可能是因为人们对把他们与更大的社会结构联系起来的团体的归属。因此，我们应当在更细节的层次上检视这些影响路径。

一、库利的社会组织的观点

库利持这样的观点：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特别的社会过程创造、保持和改变着互动的网络。[40] 更多的像米德后来所认为的，库利把社会的“宏大组织”看作由从小团体到大规模社会机构等各种不同的社会形式建构起来的，把各个不同的社会形式聚合在一起的黏合剂是人类互动并分享思想和观念的能力。而这样的互动依赖于人类独特的使用姿势与语言的能力。

二、库利的互动的观点

库利把人类给姿态赋予共同的含义和解释的能力看作互动机制的中心，而不管这种姿态是词语、肢体情态、面部表情还是其他的姿势。这种方式人们能够交流，而从这种交流中他们确立了社会性的联系：“交流在这里意味着使人类的关系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心理机制，即所有的意识符号，在空间里被传递和在时间上被保留的方式。”[41]

米德接受了库利的把社会组织看作结构性的姿态交流的观点。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库利帮助米德理解了姿态交流怎样导致了互动和组织。通过解读彼此的姿态，人们能够理解和解释其他人的意向。因此，“社会便是心理自我的相互交织和相互影响。我想象你的思想……我在你面前整饰我的思想也预料到你也将在我面前整饰你的思想”[42]。

米德采纳了这个有些模糊的思想并把它转换成一个明晰的有关互动和社会组织的观点，他把互动和社会组织看作一个解读姿态，在心理上把自己置于他人的位置上，并调节行为以便与他人合作的过程。进而米德接受了库利的这一认识，即自我是通过相互交流和互动的方式来创造和保持社会的关键性联结。

三、库利的自我的观点

库利强调人类自我意识的能力。这个能力产生于在团体中与其他人的互动，而且一旦这种能力存在，它就使得人们把他们自己组织到社会中。米德采用了这个论断的基本取向，并使它更加清楚和连贯一致。米德显然从库利有些模糊和芜杂的讨论中提出了三个显著的要素：①从他人姿态的镜像反映中建立起的自我；②从群体中的互动中生发出的自我；③作为自我控制和社会组织的基础的自我。

1.镜中自我

库利采纳了詹姆斯的观点，将自我看作人们把其自身当作一个客体来领会和认知的能力。但是他增加了一个关键性的观点：人类通过其他人的姿态来看他们自己。人们所认为的他们自己的形象与从镜子中反映出来的类似；其他人对他的行为作出的反应便充当了镜子。这样，通过解读其他人的姿态，人们看到作为客体的自己，“就像我们在镜子中看我们的脸、形象和着装并对它们感兴趣，因为它们是我们自己的……因此，在想象中我们感觉在另一个人的思想中存在着有关我们自己的外貌、举止、目的、行为、品质、朋友等等的看法，它以各种方式影响我们”[43]。

就像人们从其他人姿态的镜面中看他们自己一样，他们想象他们在其他人眼中的外貌；感觉其他人的判断；获得有关于他们自己的自我感。这样，在互动的过程中，人们发展起自我意识与自我感。尽管库利没有具体地发展出这个思想，但他暗示，人们随时间推移而重复看到镜中映像，最终发展出一个更加稳定的自我感知。

2.自我的源起

库利认为一个人的生活史是进化性的，因为人们解读姿态的能力是有限的。婴儿最初不能把他们自己看作镜中的客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实践和生物性的成熟以及与各种各样其他人的接触，使小孩子逐渐在“镜中”理解他们自己，并发展出关于他们自己的感觉。库利感到，只要小孩子必须与其他人进行互动，这样一个过程就是必然的。因为当他们在环境中行动时，其他人将作出反应，而且这个反应将被觉察到。[44] 当这个过程在婴儿、少年和青春期渐次发生时，一个人的“人格”便构成了。就像米德所认为的，一个更加稳定的自我感的存在给了人们行为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因此便利了人们与其他人的合作。

3.自我与社会控制

库利把自我仅仅看作一般意义上的意识的一个方面。这样，他把意识划

分为三个方面：①“自我意识”或“自我觉知”和关于其自身的感觉；②“社会意识”，或一个人的对其他人的感知和态度；③“公共意识”，或一个人对处于“交流群体”中的组织化了的他人的认知。[45]库利把意识的这三个方面看作“一个独立整体的各阶段”。

四、库利的初级群体的观点

库利认为初级群体是社会的最基本的单元。他把“初级群体”定义为“以亲密的面对面联系和合作”为特征的联合体：

> 在某种意义上说它们是初级的，主要是基于它们在构成个人的社会性质和理念上是基础的。在心理学意义上，亲密联合体的结果是在一个共同整体中各个个体的一种确定的融合，因此，一个人的真正自我，至少在许多目标上，是实现共同生活和群体的目的。[46]

如此看来，一个人在初级群体中获得的镜中姿态对他自我感觉的出现和保持是最重要的。而且，初级群体是介于个人和更广的社会制度结构之间的联结。库利强调，除非过去的传统和公共道德通过初级群体的亲密特征直接展示给每个人，否则制度就不能得到维持。的确，对库利而言，初级群体“不仅对于个人而且对于社会制度，都是其生命的源泉”[47]。

库利的初级群体概念显然在两个方面影响了米德。首先，米德坚持了库利的立场，认为在很大程度上自我因为个人参与到面对面的、组织化了的活动中而产生；其次，米德含蓄地指出，介于个人和更广泛的社会制度结构之间的桥梁是小群体，尽管库利比米德更加强调这一点。

可见，库利的著作极大地影响了米德。米德将库利思想的全部含义解释为对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之本质的理解，就像我们在下一章中将要评价的，米德对库利的有关姿态、互动、自我和它的起源以及社会组织的观点进行了采借、扩展并将其整合到了一个更加连贯的理论之中。

第六节　杜威和米德

杜威和米德在密执安大学曾是亲密的年轻同事，而且当杜威在1894年去往新的芝加哥大学时，他邀请米德加入他所在的哲学和心理学系。直到1905年杜威去往哥伦比亚大学之前，他们一直是同事。他们进行过大量的对话，因此，他们的思想显示出许多相似性也就不足为怪。然而，就如我们早先

所强调的，杜威是芝加哥的学术明星，他在许多不同的领域著述并且引起学术界内外的许多关注。[48] 相反，沉默的米德有巨大的写作困难，一直处于杜威的阴影之中。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米德对社会学作出了更重要、更长期的学术贡献。

米德接受了杜威实用主义的大致轮廓，但是对米德思想产生更重要影响的是杜威的有关思想与思维方式的概念化。这样，杜威把他的才气扩展到了哲学、道德、教育、方法学、科学史、心理学以及引起他兴趣的任何领域。[49] 米德从杜威广泛的探寻中选择性地采借了几个关键思想，并把它们整合到了一个米德命名为心智（mind）的视野之中。

一、杜威的实用主义

杜威的实用主义冲击了传统哲学的二元主义，即对认知者和被认知的事物、客体和客体的思维，以及意识与外部世界的划分。他认为这种二元主义是错误的，认知的行为与将被认知的物是相互依赖的。客体能在外在于个人的世界中存在，但是它们的存在和特性是由指向这个客体的行动过程所决定的。对于杜威来说，人类生活的基本过程由有机体在环境中的活动和其对环境进行的探究构成。实际上，人类的思想史一直是一个寻求更加确定的行动后果的历史。在一个类似于孔德的三阶段法则的体系中，杜威认为宗教代表着获得确定性的最初方式，古代世界对经验进行了分类从而达到了确定性，而现代世界企图通过发现自然的运行法则而控制自然。[50] 杜威认为，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一个新的问题出现了：道德价值不能再通过上帝或诉诸自然秩序而被合法化。[51]

这就是杜威提出的哲学上的两难问题，这被其后来提出的实用主义所解决。价值、道德和其他评价性的思想将在人类应对他们环境的行为中被发现。当人们试图适应和协调问题性情境时，价值就会被发现和建立起来。这样，当人们不知道一个情境的道德时，他们会将其建立起来，而且把它用作便利于他们适应那个情境的工具。有价值取向的行为正像所有其他的思想和行为：它起源于人们在一个问题化的情境中的行为。米德从来没有吸收杜威“工具主义”的细节或者他近乎狂热地创造“良好社会”的努力，[52] 但是他采纳了从应对问题性情境的过程中产生思维和思想的观点。

二、杜威有关思维的观点

杜威的实用主义使他把思维看作一个过程，包括：①冲动的阻塞

(blockage of impulses),②对环境的选择性知觉,③可选择方案的预演,④公开性的行为,⑤结果的评价。然后,假如一个情境仍然是问题性的,一个新的过程将会推进,直到这个问题情境被消除。[53]

米德采纳了这个观点的两个方面。首先他把思维看作一个更大的行动过程的组成部分。当一个有机体的冲动被阻滞,并且当其处于与其环境不相适应的状态时,思维就发生了。[54]这个观点成为米德有关动机和"行为阶段"理论的一个部分。其次,对米德而言,思维包括对客体的选择性知觉、掩饰和想象的选择性演习、对后果的选择性期待,以及对一条行为路径的选择。他把这些行为能力命名为心智,而且这很清楚地是采借于杜威有关人类本质和行为的讨论。[55]

第七节 米德的综合

现在我们可以评价一下米德所置身的学术界了。功利主义、实用主义、达尔文主义和行为主义的集中,给了米德理解人类行为的一套基本的假设。冯特、詹姆斯、库利和杜威的那些特定的概念,给了米德必要的思想工具去理解人类具有的基于心智和自我的行为能力的独特性。相反地,心智和自我起源于社会中的姿态性互动。然而,一旦它们产生,心智和自我便构造起一个姿态互动的显著形式和一个整体性的革命的创造:社会组织的象征性的规范方式。大致看来这就是米德的综合的本质。在下一章中,我们就能考察这个综合的细节。我们应当记住,米德像大多数伟大的学者一样,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建立起他的理论综合的。

注 释

1.如刘易斯·科塞所解释的,有关米德的传记资料相当稀少,此章中如此多的资料主要依据他在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7)中的著名的评论。

2.参见 Jonathan H. Turner,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6th ed. (Belmont, CA: Wadoworth, 1998).

3.参见本书第二章。

4.Charles Darwin,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London: Murry, 1859).

5.例如参见 William G. Summer, *What Social Classes Owe Each Other* (New York: Harper & Row, 1883).

6.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1860-1915*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45).

7.斯宾塞最先使用适者生存这一短语,这显然影响了达尔文,正如他在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中所承认的。美国早期的社会学家,如萨姆纳等把这个思想推向了极端。斯宾塞的功利主义深深嵌在他的社会学著作中,然而把斯宾塞评价为一个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却不太公平。

8.米德后期也反对达尔文后期理解动物情绪的研究。参见 Charles Darwin, *The Expression of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London: Murry, 1872). 米德在发展他自己的姿势和互动理论时把这个分析作为他假想的对手。

9.有关实用主义的总结参见 Charles Morris, *The Pragmatic Movement in American Philosophy*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1970), 以及 Edward C. Moore, *American Pragmatism: Peirce, James, and Dewe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1).

10.有关皮尔斯的基本著作参见 Charles Sanders Peirce,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rice*, 八卷本(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eirce's "How to Make Our Ideas Clear" 在第5卷,第248~271页。

11.这次讲演是在加利福利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进行的。参见 William James, *Pragmat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12.Morris, *Pragmatic Movement*,第11页。

13.William James, *The Meaning of Truth: A Sequel to "Pragmatism"*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1909).

14.John 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22).

15.特别参见 John Dewey, *The Quest for Certainty* (New York: Minton Balch,1025),或 James, *Meaning of Truth.*

16.参见 Morris, *Pragmatic Movement*, 第5~11页。

17.参见有关论文、讲演和参考资料,I. P. Pavlov, *Selected Works*, ed. K. S. Kostoyants, trans. S. Belsky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5), 以及 *Lecture on Conditioned Reflexes*, 3rd ed.,trans. W. H. Cantt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28).

18.I. P. Pavlov, "Autobiography," 见 *Selected Works*, 第41~44页。

19.有关他们思想的最好的总结参见 Robert I. Watson, *The Great Psychologist*, 3r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1971), 第417~446页。

20.Edward L. Thorndike, "Animal Intelligence: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Associative Process in Animals," *Psych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Supplement 2 (1898).

21.参见 Edward L. Thorndike, *The Elements of Psychology* (New York: Seiler,1905), *The Fundamentals of Leaning*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32),以及 *The Psychology of Wants, Interests, and Attitude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is, 1935).

22.其他的包括 Max F. Meyer, *Psychology of the Other-One* (Columbus: Missouri Books,1921),以及 Albert P. Weiss, *A Theoretical Basis of Human Behavior* (Columbus: Adams,1925).

23.J. B. Watson,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20 (1913), 第 158~177 页。华生的其他基础性著作见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3r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29), 以及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14).

24.例如在他的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中,米德十八次参阅了华生的著作而且严厉批判了他后期的极端方法论立场。然而米德认为他自己是一个行为主义者。而有关这个结论的更进一步的资料参见 Jonathan H. Turner, "A Note on G. H. Mead's Behavioristic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12 (July 1982),第 213~222 页, and John D. Baldwin, *George Hobert Mead*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6).

25.仅仅 *Mind, Self, and Society* 一书对冯特就有超过二十次的参阅。

26.有关对冯特著作的基本参阅见 Wilhelm Wundt, *Principles of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1904; 最初出版于 1874 年), *Lectures on Human and Animal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894; 最初出版于 1892 年), *Outlines of Psychology*, 7th ed. (Leipzig: Engleman, 1907; 最初出版于 1896 年), 以及 *Elements of Folk Psychology: Outlines of a Psychological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nkind* (London: George Allen, 1916).

27.更完整的讨论参见 Wilhelm Wundt, *The Language of Gestures* (The Hague: Mouton, 1973).

28.例如,参见 Wilhelm Wundt, *Folk Psychology*.

29.Wilhelm Wundt, *Outlines of Psychology*,第 296~298 页。

30.James, *Meaning of Truth*.

31.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Winston, 1890),第 1 页。

32.同上。

33.詹姆斯在他的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1902)中发展了意识流观念。

34.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第 224 页。

35.同上,第 225~290 页。

36.同上,第 291~401 页。

37.同上,第 329 页。

38.同上,第 313 页(强调为原有)。

39.同上,第 334 页。

40.Charles Horton Cooley, *Social Process* (New York: Scribner's, 1918),第 28 页。

41.Charles Horton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A Study of the Larger Mind* (New York: Scribner's, 1916),第 61 页。

42.Charles Horton Cooley, *Life and the Student* (New York: Knopf, 1927),第 200 页。

43.Charles Horton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New York: Scribner's, 1902),第 184 页。

44.同上,第 137~211 页。

45.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第 12 页。

46.同上,第 23 页。

47.同上,第 27 页。

48.杜威的著作目录长达 75 页,显示出他令人难以置信的高产。

49. 杜威的最重要的著作加上前边引用过的包括:*Outlines of a Critical Theory of Ethics* (Ann Arbor, MI: Register, 1891); *The Study of Ethics* (Ann Arbor, MI: Register, 1894); *The School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0); *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3); with James H, *Tufts*, *Eth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08); *How We Think* (Boston: D. C. Health, 1910); *The Influence of Darwin on Philosoph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10);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16);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6); *Reconstruction in Philosoph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20); *Experience and Nature* (La Salle, H.: Open Court, 1925);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Minton, Balch, 1931); *Art as Experience* (New York: Minton, Balch, 1934); *A Common Faith*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 *Logic: The Theory of Inqui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ton, 1938); *Theory of Valu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Problems of Me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46); and with A. F. Bentley, *Knowing and the Known* (Boston: Beacon, 1949).

50.Dewey, *Quest for Certainty*.

51.Dewey, *Influence of Darwin*,第 22 页。

52.然而米德的思想能与杜威的那些思想媲美,而且他有时陷入到思索各种变革的缘由之中。

53.例如,见 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以及 *How We Think*.

54.的确,米德明显采借了杜威在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中的正确术语。

55.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第二十三章

乔治·霍伯特·米德的社会学

因为米德在他的有生之年著述相对较少，他的主要著作都是从其学生的课堂笔记中整理出版的，结果，构成其思想核心的四部遗作都较为冗长和芜杂。而且除了《心灵、自我和社会》外，他的思想都明显是哲学风格而非社会学风格的。[1] 因此在这一章中，我们的目标是从他的哲学著作中引申出关键的社会学的洞见，而我们最主要的还是分析他较为明确的社会心理学著作《心灵、自我和社会》。

第一节　米德的更为广博的哲学

米德的社会学仅仅只是他更广博的哲学视野的一个部分。这个视野从来不是完全清晰的，也不是很完整的。但是我们可由他的两部遗作《19世纪思想运动》和《现代哲学》一窥他的更广博的视野。

这些著作中包含许多让人着迷的理论体系，而其中最持久的是所有人类活动代表着其对社会环境的适应和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在《19世纪思想运动》这本书中，米德从社会思想的早期、前科学时期到当代科学阶段，追溯了社会思想的发展。通过回顾孔德的三阶段法则，米德认为伟大的思想历史正走向一个更加理性的、科学的前景，因为随着科学思想的出现，人类活动将达到一个适应环境和与环境协调的更高水平。

《现代哲学》包括很不连贯的一系列论文，这些论文代表的思想比包含在米德的社会心理学尤其是《心灵、自我和社会》中的思想更加哲学化。在这里，他再次强调人类的独特性不是别的，而是一系列特殊的行为能力，这些行为能力从对当下生活过程的适应中发展而来。许多讨论论及纯粹的哲学主题，这些主题是关于过去、现在和将来意识的本体论地位的。但是，在这些进路间，他强调人类思考和自我反映的能力没有导致心智和身体的二元化，因为所有人类独一无二的心理能力都是指向便于他们适应其当下所置身的环境的各种行为。

第二节　《心灵、自我与社会》

米德的著作《心灵、自我与社会》是逐字逐句记录他在芝加哥大学开设的著名的社会心理学课程的誊本，尽管这些笔记来自于这门课程从1927—1930年的不同版本，但其关于社会互动、人格和社会组织的基本观点早在十年前就已经发展出来了。

这时，米德正在告诉他的学生们，像华生等行为主义者已经直接放弃了理解人类认知“黑箱”中的意识、人格和其他变量的任何认真的努力。米德认为这样一条“解决”心理过程研究的途径是不能接受的。[2] 他还感觉到这种反哲学的取向把“心智”、“精神”、“意志”和其他的心理状态都看作精神实体，这种立场是守不住的。他认为，需要做的是将心智和自我作为人类人格最显著的两个方面，而被心智和自我保持的“社会”将被看作当下进行的社会过程的一部分。

一、米德关于生活过程的观点

达尔文的进化理论给米德提供了一个把生活看作适应环境条件的过程的观点。因此，一个物种的特质就是对那些能够适应物种生存环境的特征进行选择的结果。这个理论给米德提供了一个一般的隐喻从而在普遍意义上看待生活，并因此而以一个更广博的视野分析人类。实用主义作为一个哲学学说更具体的理论是由杜威发展起来的，它代表着把达尔文的蕴意阐释成理解人类行为原则的一条路径：人类是“实用”的生物，他们为了达到适应世界的目的而使用他们的工具；反过来说，许多对任何个体来说独一无二的能力都是从使其与世界相适应中发展起来的。杜威的实用主义，被称为“工具主义”，强调批判的、理性的思想在生命对外界适应的过程中的重要性，

这使米德将思想视为人类通过适应环境得以生存的基础。作为一个著名的心理学派，行为主义关注实用主义中的这个要素，因为它强调了所有动物力求保持那些在受到环境刺激后获得奖励或强化的反应。尽管思考过程在华生等行为主义者看来过于“实体化”，但对于行为因强化而巩固这种观点的重视，是和达尔文的适者生存观念以及实用主义者的反应、调试理念相统一的。即便是功利主义——尤以强调快乐、痛苦原则的边沁为代表——也被米德视为同进化论、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理论共容共生的。功利主义所强调的“效用”、“快乐”和“痛苦”，理所当然地与行为主义者的强化理论和谐共处；功利主义关注理性思维和选择权衡，这与杜威的工具主义及其批判思维的观念并不矛盾；此外，功利主义认为秩序产生于自主个体间的竞争，这与达尔文主义者所持有的斗争是生物秩序的潜规则异曲同工。

因之，人类的独特品性，诸如运用语言的能力、视自身为客体的能力以及理性能力，必须被视作在生命对环境的适应和调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如同行为主义者认为的那样，心智和自我不能被忽视；它们也不能被视为一种神秘的精神力量，使人类从基本的生活过程中超脱出来从而影响万事万物。作为一个物种，人类与其他生命形式一样进化，因此，人类的最为显著的特性——心智、自我和社会——必须被视作从适应的基本过程中产生。进一步讲，人类社会的每一个个体成员与其他物种的成员一样：他们物种的共同的生物遗传特征和他们对于既定环境的适应决定了他们的一切。

二、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

米德没有把他的研究定义在社会行为主义的范畴，然而后来的评论者还是用这样的字眼来使他的研究和华生的行为主义区别开来。华生简单地否定了主观意识的独特性，与之相比，米德认识到可以用宽泛的行为主义原则去理解“主观行为”：

> 华生明确地假定，否定心理或者意识作为一个精神要素、物质或实体，就是要连同它的存在一起否定，并假定一个自然主义或者行为主义的如此表述是不成问题的。相反，我们可以否定它的作为物理实体的存在而不否定它在其他某种意义上的存在；并且如果我们把它想象成功能性的，而且是一种自然的而非超验的现象，就可以用行为主义的概念来讨论它。[3]

如果人类的主体经验被视作行为，那么就可以用行为主义的概念来理解它。人类独有的心理能力是行为之原型，这些原型产生于解释非主观的、

外显行为被强化的过程中。那么，对环境条件的适应和调试所导致的强化，对理解人类的特性尤为重要。在遥远过去的某个时间点上，人类独有的心理能力以及运用这种能力进行的社会创造，就出现在自然状态下的自然选择过程中。然而，一旦独特的人类组织方式被创造出来，任何个体的环境就变成了社会性的环境；这意味着由其他人构成的环境就是个体必须加以适应和调整的。

因此，社会行为主义看重的是个体凭借着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组织形式的适应从而获得确定的行动规律的过程。对此的分析必须首先观察那些有组织的活动的发生，接下去再试图理解个体适应协作活动的特定行为：

> 在社会心理学的意义上，我们不是依据单个个体行为的组合来搭建社会群体的行为。相反，我们从一个有着复杂群体活动的既定的社会整体入手，从中分析（作为元素的）每个独立个体的行为。这就是说，我们试图通过社会群体中有组织的行为去解释个体的行为，而不是依据群体中个体的行为来说明社会群体中有组织的行为。[4]

个体的行为——无论是可观察的行动还是他们内心的思考、权衡和评价活动——必须在社会的背景中被加以分析。人类的独到之处在于对不断变化的社会活动抑或“社会”的适应，因此，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必须与华生的行为主义[5]以两种方式相区分：第一，主体内在经验的存在不是被否定或被视作在方法论上不相关联[6]，这些经验而是被视为行为。第二，人类行为，包括那些明显被米德称作心智和自我的人类独有的行为，产生于对正在进行的有组织的社会活动的适应和调整。强化等同于个体调整和适应社会的程度。

三、米德关于心智的行为主义观点

就米德而言，“心智”是一种在社会背景中与他人互动的行为反应。没有互动，心智不可能存在：

> 我们必须将心智视为从社会过程中，从社会互动这个经验源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从社会行动出发来获得对内在个体经验的理解，而社会行动之中就包括了这些单个个体在互动的社会背景中的经验。因人脑作用而成为可能的经验过程，只有在群体内互动的个体中实现，即只有在个体有机体作为社会的成员而非与其他个体有机体相孤立时实现。[7]

1.姿态和心智

心理得以产生的社会过程是运用姿态交流的一种方式。米德赞许德国心理学家冯特对于姿态对交流与互动的核心意义的理解。达尔文将姿态视作情感表达的方式,与之相反,冯特认为姿态是一个有机体对另一个有机体施加刺激的行动流的一部分。[8]米德吸收了这一基本思想,并通过以下方式加以发展,使之不仅成为心灵和自我出现的基础,而且还是社会得以创生、维持和变迁的根据所在。

米德系统阐述了"姿态对话"(conversation of gestures)的概念,以描绘互动的最简单的形式。一个有机体发出姿态刺激了第二个有机体的回应。反过来,第二个有机体发出姿态刺激第一个有机体作出一个调整后的反应。那么,如果互动继续,第一个有机体调整后的反应就会在发出的姿态中得以体现,结果让第二个有机体的行为发生调整。只要两个有机体的互动持续下去,就会如此往复。米德通常把这种姿态对话称作三维矩阵(triadic matrix),因为它包含三个相互关联的要素:

(1)一个有机体在动作适宜发生的情境下,发出该动作。

(2)另一个有机体作出反应,该反应以一种姿态刺激的方式作用于发出动作方。

(3)发出动作方考虑到反应方的姿态刺激而调整自己的反应。

这个三维矩阵构成了有机体之间互动和交往的最简单的形式。米德认为,互动形式在较低级动物和婴儿中体现得很显著。例如,当一只狗狂吠起来,表明它将要对另一只狗进行攻击,另一只会作出反应,或许就是一走了事,这要求发出叫声的狗调整它的反应,要么追赶逃跑的狗,要么到别处发泄它的攻击性的冲动。换一个例子,一个饥饿的婴儿大哭起来,这引起母亲的反应(例如,母亲开始为之哺乳),继而婴儿也会调整自己的反应。

米德有关三维矩阵的讨论的价值在于作为心理学概念的"意义"存在于互动过程之中,而不是在"意识"中或者外在于互动过程的其他心理学概念中。如果姿态"向另一个有机体暗示某个有机体的后续行为,姿态就有了意义"[9]。因此,如果一只狗发出叫声而另一只狗将此判断为一种攻击性的表现,犬吠的姿态就有了意义。由此,意义获得了一种行为主义者的定义:它是一个有机体的一种行为或者说姿态,暗示着这个有机体的另一个后续行为。因此,意义不需要复杂的认知活动。米德断言,一只狗从它狂吠的同类身边溜走,是无须"观念"或者费尽心机的深思熟虑就能作出的反应;而吠叫的动作对这只狗而言具有其意义,因为它将吠叫当成后续动作的先期预警信号。因此,意义根本不应被认为是一种有意识的状态,或是一套外在于它们所处的经验领域而存在的精神联系;相反,意义应被客观地构想为完全存

在于它自身的领域之中。[10]

姿态交流对于不间断的活动的意义在于三维矩阵和与之相关的意义；这使得有机相互间调整其反应。因此，当有机体根据相互间的姿态调整它们各自的反应时，它们越来越能够协调和组织行为。然而，这样的姿态交流限制了有机体自我组织和协调的能力。米德宣称，人类的交流形式有了一个质的飞跃。这就是运用有意义的符号的交流。他认为正是发展出使用有意义符号的能力，使得人类不同于其他物种。心理是一个日渐长大的婴儿在他发展运用有意义符号的能力的过程中产生的。接下去，我们将说明心理的存在保证了自我的发展和社会的永恒存在及变迁。

2.有意义的符号和心理

米德认为，低等生物体在有机体的姿态发出和姿态解读过程中并不总是作出相同的反应。他观察到狮子的咆哮对于它的同类和潜在的猎物具有不同的意义。当有机体能够运用姿态在彼此间产生相同的反应时，那么它们就在使用米德所说的“有意义的”或“约定的”姿态。正如他所说，如果一个人在电影院里大喊“着火了”，这个动作在发出者和接受动作的人之间，总会引发相同的反应倾向（诸如逃离等）。他认为，这样的姿态是人类所独有的，并使得人类具有心智、自我和社会的能力成为可能。[11]

米德强调，有意义的符号是语言的基础。有声的意义符号具有的独特价值，因为声音可以很快地被发送者和接受者听到，并引起类似的行为倾向。而其他的非语言动作也是有意义的，只要动作能够导致类似的行为反应。皱眉、瞪眼、攥拳头、姿态强硬等等都可能变得有意义，因为它们在发送者和反应者之间起到了刺激和反应的作用。所以，人类的语言能力，作为有意义的符号交流，使得为人类所独有的心智和自我能力得以产生。一个婴儿直到他具有了初步的语言能力才会有心智产生。

那么，语言以什么样的方式生成心智呢？米德借用杜威有关“反映”和“批判”的思想以及功能主义的“理性选择”的思想，形成了他的心智的概念。米德认为，心智中涉及行为能力的有：

（1）用有意义的符号指代情境中的客体；

（2）用这些符号刺激某人自己的反应；

（3）解读他人的姿态，以此刺激某人的反应；

（4）暂时搁置或是抑制对自己或他人的姿态意义的公开的行为反应；

（5）对可供选择的行为路线在想象中进行预演，设想结果，并且选择那些有助于适应环境的反应。

心智因此成为一种行为，而不是一个实体或者一种物质，它是一种行为，包含运用有意义的符号刺激反应，同时，抑制或者延缓公开的行为以使

得潜在的反应得到预演和评估。心智因此是一种使用有意义的符号进行的“内在姿态的对话”,因为一个个体可以在内心中和他自己交谈。个体用有意义的符号刺激产生一连串的反应;个体想象这些反应的结果;如果有必要,个体会抑制一些反应而使用另一套符号引发备选的反应;并且,个体会坚持下去直到他对自己的反应满意为止,然后公开地寻求一条行动路线。

米德强调:心智的能力不是生而有之;它依靠与他人的互动以及解释和运用有意义的符号的能力的获得(还有生理上的成熟)而产生。正如米德所指出的,在符号意义缺失的环境下长大的野孩子,不能被视为“人”,因为他们还没有适应一个有着符号意义的环境,并且因此没有获得培养心智的行为能力。

3.角色扮演与心智

心智在个体中得以产生,就是因为人类的婴儿如果要生存就必须适应一个社会环境,即一个有组织地活动的世界。最初,婴儿就像一个“低等动物”那样根据他人的姿态作出反射性的反应,并发出不会引发自己和环境中其他人相似的行为的姿态。米德暗示,处于这样的层次的调整,既不是有效的也不是适应性的。一个婴儿的哭泣,并未指明他想要的是什么,是食物、水、温暖或者其他东西,同时,由于没有准确解读其他人在特定环境中发出的声音或姿态,这个小家伙经常会产生适应上的问题。因此,正如达尔文主义和行为主义所暗指的,“选择性压力”的存在可以使个体获得运用和解释有意义的姿态的能力。正因为如此,那些能够导致强化,即有助于适应环境的行为,就可能保留在婴儿自己的行为系统中。

运用和解释有意义的姿态中的一个关键过程被米德称作“扮演他人角色”或角色扮演。具备运用有意义符号的能力意味着一个人可以通过环境中其他人发出的姿态来解读这些人的意向。例如,一个初步获得解读符号意义能力的婴儿能通过母亲的语调、表情和话语来想象她的感觉和可能的行动,也就是,扮演她的角色或采取她的视角。角色扮演对于心智产生是关键性的,因为除非他人的姿态以及这些姿态所显示的行为的倾向能够变成部分刺激,用以暗中预演可供选择的行动路线,否则公开的行为将经常会导致对环境的不适应。因为如果不具备对必须接触的人的观点进行设想的能力,要想适应这些人并与之和谐,是很困难的。

4.心智的起源

如同图23.1所示,米德把心智的发展看作一系列的阶段。因为婴儿的成长发展有赖于他人,而这些人又依靠社会获得生存,所以心智的发展是从婴儿对社会的强制性依赖开始的。由于社会是被许多使用语言和扮演角色的行动者整合到一起的,婴儿必须在一个使用符号的世界里设法满足自己的

需要。经过他人的有意识的训练，也通过简单的试错，婴儿开始使用有意义的符号指代那些能够满足他需要的事物（如食物、母亲等等）。为了完成其他的冲动，一个婴儿最终必须获得更大的能力以使用和理解语言；一旦他能够使用语言，他就可以解读他人的姿态并使他人的倾向在自我之中得到唤醒。当一个小孩子能够扮演角色的时候，他很快就会有意识地思考、反射和预演反应。换言之，他表现出初步的被米德称为心智的行为能力。[12]

在图23.1中表示因果关系的箭头，代表了下一个发展阶段所需的一系列前提条件。这个模型因为后续事件的发生必须以前提条件的满足为基础而获得增值。在这些条件背后潜藏着米德关于社会选择的含蓄的认识，这表明他对学习理论与实用主义和达尔文主义的调和。当婴儿在社会中寻求满足其需要时，就选择了语言能力、角色扮演和心智的发展。如果一个婴儿要适应社会，他必须获得有意识的行为能力。因之，当一个婴儿生活在社会环境中，他学会了以下行为——首先是使用有意义的符号，其次是角色扮演，最后是发展心智——以促进他不断增长适应环境的能力。

图23.1所示的模型强调了米德有关人类心智一点也不神秘的观点。如同其他行为倾向一样，它是一个人试图适应环境而作出的行为。心智是分阶段获得的行为能力，每一个阶段又为下一个阶段设置了条件。当心智产生，自我意识同时生成。在许多方面，心智的产生是自我生成的前提。然而，自我最早产生于有机体的角色扮演能力，因为此时有机体能够产生自我意识或将自己看作一个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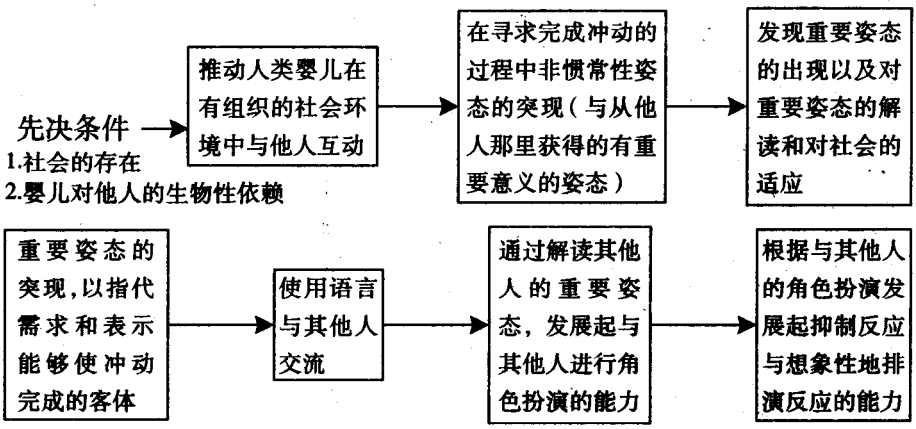


图 23.1　米德的心智起源模型

四、米德关于自我的行为主义观点

1.自我的社会本质

作为一个“社会行为主义者”,米德强调在经验领域中把自己看作一个客体的能力是一种习得的行为。这种行为是通过与其他人互动习得的:

> 自我是有一个自身发展的事物;它并非与生俱来,而是在社会经验和社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也就是说,自我发展对于既定个人而言,是其与整个上述过程及与这一过程中的其他人联系的结果。[13]

自我产生于使用语言和扮演其他人角色的能力。通过采借库利“镜中自我”的理论要点,[14]米德认为:社会自我产生于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人解读其他人的姿态,或“持有其他人的态度”,并生发出一个把其自身作为一定情境中的某类客体的一个意像或图像。而后,这个自我意像作为一个行为刺激物,唤起个人的某种反应。个人的这些反应转而通过其他人引起进一步的反应,导致使一个人的角色扮演成为可能的姿态的突现,然后这个人生发出新的自我形象和新的行为刺激。这样,像心智一样,自我便从人们的互动和调整他们彼此反应的三要素模式中产生了。个体并不直接经验自我,而只有通过解读其他人的姿态来经验自我:

> 个人“经验”他自身,不是直接的,而仅是间接的,是从同一社会群体的其他个体成员的特定立场或从其所属的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群体的一般的立场来进行的……而且,一个人只有通过持有在一个他和其他人都置身的社会环境或经验、行为背景中指向其自身的其他人的态度,他才成为一个对他自身而言的客体。[15]

2.自我的结构

米德显然在两条不同的路径上使用“自我”这一概念。第一种使用包括将自我看作在一特定情境中一个客体的“短暂的形象”。这样,当人们互动时,他们扮演角色并生发出那一情境下其自身的自我形象。第二种使用与这种构想相反,米德也把自身看作一个结构,或是一种指向其自身的典型的习惯性意义的结构,人们在所有情境中使用这个结构。因为“当自我产生后,它便在某种意义上给它自身提供了它的社会经验”[16]。

当然,这些观点不是彼此矛盾的。在一定情境中生发自我形象的过程,随时间的推移,导致更加恒久并跨越情境的指向作为某种类型的客体的自

我的明确态度。在这种指向自身的态度的启发下，人类开始有选择性地解释其他人的姿态，这样他们的行为就呈现出一贯性。因为假如把自我看作某种类型的客体是相对稳定的，而且，假如我们使用自我像使用其他情境下作为行为刺激物的客体一样，那么，公开的行为将显示出跨越社会情境的一定程度上的一致性。

米德有时也把这种指向作为一个客体的自我的稳定态度的发展叫作完整自我或统一自我。然而，他认识到这个完整自我不是一个僵化的结构，而且它并非不受影响且不可改变地强加于各种互动之上。更确切地说，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完整自我的各个方面会更加明显地显现。个人的听众不同，不同的自我要素也将显现出来：

> 这个完整自我的统一体与结构反映了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过程的统一与结构；而结构自我的每一个要素都反映了个人牵连于其间的社会过程的各个方面的统一与结构。换句话说，构成或被组织进一个完整自我的各个自我要素，是为了回应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过程结构的各个方面的需要而产生的完整自我结构的各个方面，这样来看完整自我结构是完整社会过程的一个反映。[17]

在这一节中，很显然有一个对自我结构的更进一步的认识。尽管自我的要素被一个完整的自我所统一，但经历了高度相互矛盾的、在社会过程中具有不统一性的社会环境的人们，将在发展完整自我或形成一个把其自身作为某种类型客体的相对稳定与一致的态度的过程中遇到困难。于是，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对不同的观众，呈现出他们更完整和统一的自我的不同方面，但是，当这些观众要求在根本上相互矛盾的行为时，其统一的自我概念的发展便成为一个问题了。

总之，米德的构想是行为主义的，他把将自身作为一个客体去领会的现象看作人类的一个独特的行为。而且，就像其环境中的其他客体，自我也是行为的一个刺激物。这样，当人们发展起一个把他们自己看作一种类型的客体的一致性观点，也就是说，当他们的自我意识显示出一个结构时，他们对这个稳定刺激的反应将表现出一种一致性。米德的自我结构的构想，包括了这样的认识：自我的稳定性在很大意义上是产生自我的社会过程的统一性和稳定性的一个结果。

3.自我的两个方面（phases）

米德想避免含有自我的结构限制了个人所有的潜在反应的意思。尽管一个统一的自我概念使得公开行为是相当稳定和可预测的，然而总有一个对行为来说自发的和不可预测的因素。这固有地存在于自我的不同侧面，此

即米德所构建的术语:主我与宾我。

一个在其特定情境中行为的人的形象就是米德所命名的“宾我”。如此看来,“宾我”代表着他人或更广的共同体的态度,因为这些影响了一个人对他的或她的行为的回顾性阐释。举例来说,假如我们在一大群陌生人中太大声说话,我们就会看到其他人吃惊地注视,我们将意识到在陌生人中声音幅度的一般标准。这些“宾我”形象通过解读其他人在一定情境中特定的姿势,并通过角色扮演或预想更广的共同体的态度而获得。与宾我相对的是主我,主我是实际上行为的发出者。假如一个人说话太大声,这是“主我”,而当这个人对他的或她的大声作出了反应时,行为的“宾我”方面就出现了。米德强调“主我”只能在经验中被知道,因为我们必须等到“宾我”形象的出现才能知道“主我”做了什么。人们只有在他们行动(主我)之后,才知道他人实际上期望的“宾我”。

米德的“主我”和“宾我”的构想使得他把自我作为一个待续的行为和自我想象的过程来构建。当人们行动时,他们把他们自己看作客体;他们评价他们行为的结果;他们解释其他人对他们行为的反应;他们解决下一次怎么行动的问题。然后他们再次行动,这唤起对他们的行动的新的自我想象。自我的“主我”与“宾我”方面的构想使米德完成了几个概念性的工作。首先,他为人类行为中的自发性留下了空间;假如主我仅仅能在经验中被知道或者通过宾我被知道,那么一个人的行为从没被彻底的限制。第二,当我们在以后更仔细地探究时,我们将会发现这个构想给了米德一个观察自我控制性的方式。他认为,人类是控制性有机体,他们通过反应接受反馈完成协调,然后再反应。他强调,通过这种方式,自我像心智一样,是一个适应过程;自我是一个行为,在这个行为中,一个有机体持续地对他自己作出反应,就像一个客体适应它的环境时一样。第三,自我的“主我”和“宾我”侧面给了米德一个在其他人和更广的共同体制约行为的范围内构想变异的路径。正像他所叙述的,[18] 主我和宾我的相对价值是一个在特定的情境中人们地位的积极功能。他们越多地卷入到一个群体中,“宾我”形象的价值就越大,而“主我”对刺激的控制也越多。相反,一个人越是较少地卷入到一个情境中,“宾我”形象越不显著,进而个人公开行为的变化就越大。

4.自我的起源

米德对人类自我和自我概念的起源给予了相当大的关注。这使得他再次强调自我是一种社会产品和一种起源于人类有机体努力适应环境及与环境协调的行为类型。自我产生于与导致心智发展的同一过程,同时又依赖于心智的行为能力。

为了自我的发展,一个婴儿必须获得使用重要符号的能力。没有这种能

力，与其他人一道进行角色扮演并通过解释其他人的姿势而发展起一个自我形象将是不可能的。自我也依托于心智的能力，因为人们必须能够在经验领域内把其自身当作客体进行语言性的标识，而且要能组织起指向其作为客体的自身的反应。这样一来，重要符号的使用、角色扮演的能力、心智的行为能力成为自我特别是一个更加稳定的自我概念或者统一性自我的发展的全部先决条件。

米德把自我看作三个阶段的发展，每一个阶段都通过一个与更广泛的其他人组成的听众相联系的角色扮演能力来标识。第一个阶段是扮演，这一阶段通过一个非常有限的角色扮演能力来标识。一个孩子在同一时间能假想一两个其他人的视野，扮演通常只与想象中的同伴（imaginary companions）相关的言说与互动，孩子在扮演一个特别的角色中与此同伴对话。这样，一个扮演“妈妈”角色的孩子在同一时间也设想“孩子”的角色，这个孩子能够来往穿行于“妈妈”和“孩子”这两个角色之间。这个扮演阶段以在同一时间内假想少数他人视野的能力为标识。

随着生物性的成熟和假想他人视野的实践，一个孩子最终获得了扮演卷入当下有组织地活动的其他人的多个角色的能力。这第二个阶段是米德所命名的“游戏”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个人能够在同一时间与多个其他人进行角色扮演。或许，这种角色扮演的最原型的形式是参与到一个游戏中。比如在棒球比赛中，孩子假想其他人扮演的角色，预期他们将怎么行动，而且根据他们可能的活动过程作出对应的反应。这样，孩子开始在一个有组织的领域中把自己看作一个客体，而且，他们开始控制和规范对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的反应，以便利于对活动的协调。在这个阶段的自我的发展中，游戏情境的数量和多样性扩大了：

> 有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一些组织相当持久，一些组织是暂时的，孩子正在加入这些组织，并在这些组织中玩一种社会游戏。它是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他似乎将属于（to belong）并进入到一些出现了而后又消失了的组织中。他成为能在组织整体中发挥作用的某种东西，由此趋向于在与他所隶属的群体的联系中来确定他自身。[19]

无论是在扮演还是在游戏情境中，个人都认为他们自己处于与特定他人的联系之中。通过对特定角色的扮演，个人从这些其他人的观点中引发出他们自己的形象。然而米德主张，直到第三个阶段被意识到，自我才得以完整：同一般化他人的角色扮演。他把一般化他人看作一个当下社会集合体的成员间“态度”的共同体（community of attitudes）。当个人能从与态度共同体的联系中看他自己且根据这些态度预期来协调他的行为时，他已经达到

了自我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他现在能与一般化的他人进行角色扮演。对米德而言，这种扮演和游戏代表了自我发展的初级阶段，但是在最后阶段，个人能把他人各种各样的态度一般化，而且能从更广博的视角来看他自己和规范他的行为。

如果没有从与一般化他人的关系中把其自身看作客体的能力，行为将仅仅是特殊情境中的。除非人们能把他们自己看作一个牵连于更广的社会过程中的客体，他们的行为将不能显示出跨情境的连续性。而且，如果没有社会成员根据一般化他人的期待看待他们自己和控制他们的反应，人类将不能创造更大的社会，将不能构造起更多的群体。[20]

米德意识到，在一个复杂的社会体系中，一般化的他人也应该是复合多样的。个人从一个更广博的视野来观察他自己并控制他的行为。而且，一个一般化他人能代表具体和功能性群体的集体态度本身，或者，它能够是关于更广泛的社会阶级与类别的更高抽象：

> 在这个最为发达、组织化和复杂化的人类社会共同体中……任何既定个人所属的各种社会功能阶级或亚群体……都有两种类型。其中一些是具体的社会阶段或亚群体，比如政党俱乐部、社团，它们都是实际发挥作用的社会共同体，凭借这些共同体，它们的个别成员直接地相互关联起来。另一些是抽象的社会阶段层或亚群体，比如债务人阶层与债权人阶层。按照这种类型它们的各个成员只是或多或少间接地关联起来，而且作为社会统一体它们也只是或多或少间接地发挥作用，但是这种类型提供了或者代表了在作为一个组织与统一整体的既定社会的所有成员间，扩展、衍生与丰富其社会关联的无限可能性。[21]

扮演复合的、多样化的一般化他人的角色的能力（从一个小群体的视野到整个社会的视野），能使个人进入到一个过程之中，这个过程就是从米德所命名的“社会”的视角出发进行自我评价、自我批评与自我控制。因而，人们从与具体群体中的特定他人的角色扮演，以及同时与作为各种态度共同体的化身的一般化他人的角色扮演中，生发出自我形象，凭借自我形象，人们逐渐把自己看作具有某种力量、弱点与其他特质的特定类型的客体。

而且，人们为了维持把其自身作为某种类型客体的视角，能规范他们的反应。就像人们逐渐理解他们自己，持续地对自我作出反应一样，通过他们从特定的或一般化他人的态度中构建起的特别的自我构形，他们逐渐拥有了米德所说的一个完整而统一的自我。

图23.2试图总结包含在创造一个自我之中的动力过程。它比图23.1更加复杂，因为米德在几个相互关联的路径上使用了“自我”的概念。这样，为了

解释在图23.2中所描绘的模型，让我们概括一下他关于自我的各种观点。第一，他把自我看作一个与日益多样化的、一般化的“他人”进行角色扮演过程。自我的这个层面在横跨图23.2顶部的内容中显示出来，因为角色扮演中敏锐性的增加影响了自我的其他方面（这通过联结自我产生的每一个阶段的方框的直箭头得到了强调）。第二，就像图23.2的中间一排所显示的，米德把自我看作自我控制的一个过程。就像他在他的自我的“主我”和“宾我”方面的观点中，以及在对“心智”的看法中所强调的，自我的这个方面包括逐渐增长的解读其他人姿态的能力，抑制与他人相关联的不适应性反应的能力，以及以一种有利于互动的方式调节反应的能力。在自我的更高级的阶段，自我控制也包括预设特殊群体以至更广阔的共同体的一般性视野或“共同态度”的能力。这样，自我控制的过程就代表了心智能力的延伸，而且因为这个原因，自我的首要条件，即模型右边的“心智的初期能力”，几乎被直接看作自我中的自我控制方面。第三，就如图23.2的底部箭头所显示的，米德也认为自我涉及自我概念的产生，或者将其自身作为某种类型的客体而行动的稳定倾向。这样一个稳定的自我概念从自我形象与自我评价的积累中进化而来，而这个积累与特定的他人，然后是逐渐增加的一般化的他人相关。

我们现在解读一下米德的模型，从左到右的箭头指示了自我的每一个方面的发展。从纵行直下的箭头则呈现了他对角色扮演过程的强调和对角色扮演能力的发展如何影响了自我控制过程与自我构想的因缘学的强调。当然，我们或许也可以画出从纵行直上的箭头，因为在某种程度上，自我控制过程与自我构想也影响角色扮演能力。但是，我们觉得现在画出的箭头最能把握住米德有关多种行为能力的最初产生的因果过程的观点，而这些行为能力皆被他纳入到自我这一标签之下。反过来，正如我们下面将要研讨的，这些能力对于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都是必不可少的。

五、米德的社会构想

1.社会的行为基础

米德用“心智”来指代有机体中的行为能力，有了心智，有机体可以使用符号以指代客体和扮演角色，使用客体刺激不同行为，抑制反应，有想象力地排演可选择的反应，以及挑选行动路线。因此，当个人试图挑选有利于合作的行为时，心智允许个人之间的合作。自我这个术语是米德用来描述将自己视为环境中的一个客体，并如同使用特定类型的客体一样，将稳定的自我概念用作组织行为的主要刺激的行为能力。心灵和自我的能力来源于，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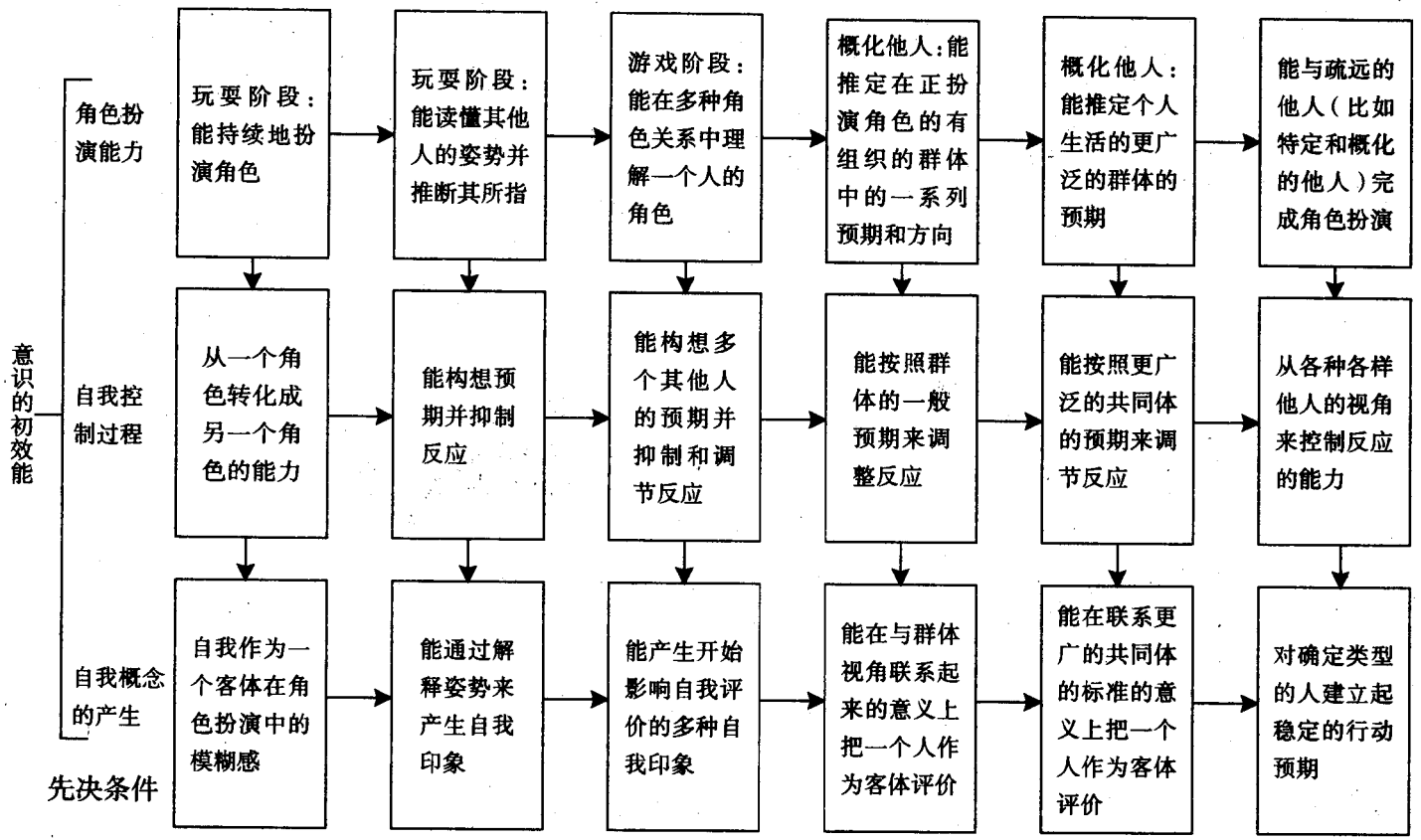


图 23.2　米德有关自我的产生的模型

继续依赖于角色扮演的过程，因为一个人形成将自我视为客体的观念和在可选择的行为中进行挑选的能力，通过解读他人的姿态判定他们的态度及意向是可以成为可能的。

从很多方面来说，心灵是指明选择对象的能力，而自我是在一个连贯的框架中对选项排序的能力。只有心灵的有机体能够想象可选择的行为，但是不能很容易地进行挑选。自我的能力产生了在可选择的行为中进行的挑选行为。在这之中，自我是一个人行为获得稳定和一致的源泉，同时把该行为整合到社会结构（social fabic）或社会中。

米德发现了把自我行为整合到社会的一些方式。第一，把自己视为一个客体领域的客体的能力使个人能够在与他人的联系中看待自己。他们能够在感性认识领域中看到他们的地位，并因此调整他们的反应（通过心智的能力）来协调他们的活动。

第二，一个统一的和完整的自我，或者稳定的自我概念的出现，意味着个人一贯地把将自己视为一种客体的视角带入他们的知觉领域。这个客体变成了一个对反映一致性的相继行为的刺激，因为它们作为一种有特定的属性的客体是自我的反应。人们的行为广泛地跨越不同的情境而反映了一致性，因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插入了一个作为一种类型的客体的稳定的自我知觉。这个客体，与一个情境中任何特定的客体一样，成为对行为进行组织的刺激物。自我概念越是固定他人的姿态越是被有选择性地阐释并且被用来组织与这个人的自我概念一致的反应。这些与自我相关的过程对社会造成的结果是，随着人们的行为在不同情境下或者在同样情境下的不同时间呈现出一致性，他们的行为变得有可预测性，这样人们就更易于互相适应以及合作了。

第三，角色扮演的过程使个人在看待自己时不仅要在特定情境中考察与特定他人的关系，而且还要考察与各种一般化他人的关系。因此，如果一个人按照一个一般化他人的观点来评价自己的行动，行为就会在不同情境和不同时间内呈现一致性。并且，当某一互动的角色扮演的所有参与者在一定程度上借用同一一般化他人时，他们将接近并在“共同意义”内感知情境，而且他们会准备从同样的视角出发来行动。通过把他们自己视为相对于同一套期望的客体，人们就以能够便于互相调整和适应的共同理解来处理情境。

第四，与各种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的能力使个人能够详细阐述社会组织的模式。现在个人从作为协调他们行动基础的面对面的互动需要中解放出来了。一旦他们能够与各种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某些一般化他人是抽象的概念），他们就无须直接参与互相的角色扮演，而是以一个共同视角来指导他们的行动。因此，把自己视为客体和根据一个抽象的一般化

他人的视角来调整反应的能力极大地扩大了社会组织模式的潜在范围。

第五，除了提供行为的一致性以及将个人整合进扩展的互动网络中之外，自我还是推动社会变化的车轮。自我的不同方面——米德定义的“主我”与“宾我”——保证了个人的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进程的潮流。即使“宾我”形象完美地反映了一个情境中的期望，即使一个人把自己看作特定类型客体的视角完全与这些期望一致，实际行为——也就是“主我”——也可以与“宾我”形象的期望偏离。这个偏离，无论大小，会迫使情境中的他人调整他们的行为，提供新的“宾我”形象来指导相继的行为（“主我”）——在穿梭出入“主我”与“宾我”阶段的互动过程中等等。当然，当期望不明确以及当某个人的自我概念与他人的期望不一致时，“主我”行为就很有可能不那么有可预测性，从而要求他人有更大的调整。或者，当发展“宾我”形象的能力决定了某人在情境中的变化时——而且这常常发生在自我概念或概化他人不一致的人中，当行动的“主我”阶段发生时，更大的行为变化和社会变化就能够被预期。因此，自我的内在阶段——“主我”和“宾我”——带来了互动模式上不可避免的变化。有时，这些变化是微小和无法察觉的，仅仅在长期积聚之后才能被发现。[22] 有时，这个变化是巨大的，如当一个执掌政权的人开始一段新活动时。在这两种情况中，米德都极力强调，自我不仅为人类行为提供了一致性和整合的源泉，而且也是社会变化的一个根源。[23]

在米德对“社会”或者社会组织模式的分析中，他试图设想社会是如何通过有心智和自我的人类间的互动过程而被创造、维持和改变的。在强调人格与社会的联系的同时，米德为欧洲社会学的宏观结构分析提供了可贵的补充。然而，结果往往是得出有关社会的更加模糊的描绘，因为米德对发展逻辑连贯（coherent）和详细的社会结构观兴趣甚少。因此，人们没有在米德的作品中发现卡尔·马克思著作中显著的下层结构和上层结构（substructure and superstructure）的观点，也没有找到马克斯·韦伯建构结构关系理想类型的激情。在一定程度上，米德与埃米尔·迪尔凯姆的共同之处在于他们都着重关注社会整合的符号基础。然而他们的不同之处在于，迪尔凯姆倾向于将整合视为文化和社会结构，而米德则把整合视为心智和自我的行为能力的结果。米德与乔治·齐美尔体现了某些联系，因为他们都关注互动、角色和自我，但是齐美尔从没有试图发展一个微观社会过程的系统理论，而米德的目光集中于这些过程。

从米德的社会观中显现的并不是社会结构观和这些结构表现出的特征。相反，他再次肯定了社会组织的模式，不论它们的形式和轮廓如何，都是由人类的语言、角色扮演、心智和自我的行为能力促成的。除了所有与他同

时代的思想家强调的总体观——社会正变得日益差异化和复杂化——之外，他仅提出了关于人类社会的结构属性的一些较少的线索。

因而，米德对社会的分析事实上是对个人之间的协调成为可能这一隐含过程的一系列陈述。只要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能够避免对其社会进化论和形态学的支离破碎和肤浅讨论进行严肃的批评。他的真实贡献在于他对行为机制（behavioral mechanism）的理解——拥有心智和自我的有机体通过语言进行角色扮演——借此人类得以协调他们的活动并建构社会组织的复杂模式。

2.社会的过程

对于米德来说，社会这个术语只是一种用来表示互动过程可以显示出的稳定和稳定社会关系所形成的模式中的人类行为的方式。理解社会的关键就在于语言的使用和具有心智的自我的个人的角色扮演实践。通过使用和解读有意义的姿态，个人就能够进行角色扮演，并用他们的心智与自我来系统化自己指向情境中的特定他人和不同类的一般化他人的行动。因为一般化他人包括更大的群体——组织、机构和社区——这标志着社会的结构，它们为个人提供了一个公共的参与框架以用来调整自己的行为举止。

由于人类具有角色扮演和假定一般化他人的观点的能力，社会由此得以维持。米德暗示，展示给任何给定个人的社会代表了一系列的观点或者说是“态度”，这种态度是个人在规范自己行为时所假定的。一些态度是处于即时领域中他人的态度，其他的观点是非即时领域中他人的观点；一些态度来自于更微小的社会群体，此外的观点来自于用作参考框架的抽象群体，最后，使用一套公共的符号和意义的整个人群构成了最细微的一般化他人。这样一来，在任何特定时间，个人都是与特定他人和一般化他人的结合体进行角色扮演。这些他人所体现出的态度就被用在心智与自我的过程中来建构行动的路线。

米德坚信社会的结构和动力与这些变量有关，它们影响着一般化他人的数量、特点、范畴以及彼此的接近。从而，米德暗示：只要个人能够正确地与他人在互动时进行角色扮演，并且能假定一般化他人的公共观点，互动的模式就会是稳定的和协作的。相反，角色扮演不正确且与有分歧的一般化他人相关，互动将受到干扰并有可能发生冲突。[24]

从这个观点来看，解释社会组织模式的理论关键在于分离那些影响角色扮演的正确性和一般化他人的趋同性的变量。这些变量可能是些什么呢？因为米德的兴趣不在于建构正式的社会学理论，所以他就没有详细讨论。相反，他所关注的更哲学化，因而他强调要认识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过程的一般属性。但是在相当多的地方，他提供了一些线索，这些线索就是关于变量

影响行动者与类似的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的能力。

与相同的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的一个障碍就是社会分化。[25] 在复杂的社会中，人们扮演着不同的角色，而且通常就这些角色而言的即时的一般化他人是各种各样的。当然，这和孔德与迪尔凯姆有关社会分化的不良整合影响的论述有一些不同的地方。米德认为，当个人的即时一般化他人变化时，就可能按照一个更一般化或更抽象的一般化他人来进行互动的角色扮演。结果，尽管一般化他人有差异，人们也能按照公共的观点来进行角色扮演并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为。迪尔凯姆的类似的概念强调的是“集体意识”（或文化）的“衰弱”或“抽象”及其导致的混乱与利己主义。

然而，米德的看法是，虽然两个人的即时群体的态度“共同体”可能有一些差异，但是他们可以在同时假设一种更细微或更抽象的一般化他人的观点，并使用这些态度作为公共观点来引导他们的行动。不像迪尔凯姆把“职业群体”的结构化联系看成是“集体意识”和个人之间必需的中介，米德有关心智与自我的陈述暗示通过与许多且关系疏远的他人进行角色扮演的能力，相异的特定个人能够被整合进公共社会组织之中。所以，米德似乎认为，结构的分化将会趋于促使与更疏远与抽象的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这样，社会的维度就大大扩展了，因为一个团体的共同态度而非面对面的互动使人们的互动得以协调与规制。

与社会分化有关——事实上它是一种类型的分化——的是社会分层。[26] 阶层的障碍增加了不同阶层的个人不会分享一个相同的态度共同体的可能性。如果等级分化的系统得到整合，和更远距离的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将会弥补专属于某一特定阶层的态度共同体的不足。

分层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人口。[27] 人口数量增加时，任何两个人在他们的即时群体中与特定他人进行互动时，他们按不同观点进行角色扮演的可能性就增加了。米德认为，如果一个庞大人口要保持整合，个人就要通过与更抽象的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来弥补他们的即时态度共同体的不足。这样，随着互动网络规模的扩大，通过与更抽象的观点或态度共同体进行角色扮演，这些网络就得到了整合。

总而言之，米德的社会观点是由社会结构整合的社会哲学机制所统领的。对于米德而言，社会只是这样一个术语，用来表示与不同的特定及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的过程以及心智与自我的行为能力所导致的行动结果的协调。通过强调基本社会结构的过程，他提出了有关社会的具有高度能动性的观点。社会不但在角色扮演中产生，而且也被这些相同过程改变。从而，当不同的人在一起相互联系、扮演角色和调整他们的反应，他们创造了态度共同体，同时，也规范了他们下一步的行动。随着更多的行动者牵涉进来，或

他们的角色更加分化，他们就创造其他的观点来指导他们的行动。类似地，由于行动者具有唯一的自我概念，他们都按潜在的不同观点进行角色扮演，所以随着他们之间互动的协调，他们必须经常重构既存的模式。

所以，我们应该感激米德对社会结构所做的崇高的工作。他的构想可以看作对社会的一个去神秘化，因为社会不是别的，就是拥有心智与自我的个人进行角色扮演的过程，也是寻求互相协调的个人进行角色扮演的过程。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米德的确提出了一些有关社会形态学的一部分观点——也就是角色扮演创造了社会结构。我们现在可以简单地检视一下这些更具形态学意义或更结构化的有关社会的构想了。

3.社会形态学

米德频繁地使用具有结构含义的一些术语，而像群体、团体、制度和社会这些都是最常见的。在某种程度上，他交替地使用这些词来说明人与人之间互动形式的规律，可是有时他似乎已经有一个组成整个社会的基本结构单元的形象。

米德在两个意义上使用社会这个词：①社会就是指正在进行中的，组织化的活动；②社会是指地缘政治单元，例如民族国家。然而前者是使用得最频繁的，所以我们可以保持这个观点，即社会是用来表示行动中大多数人正在进行的和组织化了的行为的术语，而不管这种行为是小群体的还是整个社会的。

米德对团体的使用有些模糊，他似乎经常把它和社会等同起来。他通常用它来表示使用一套共同的有意义的符号的大多数行动者，他们意识到自己组成了一个特别的实体，并拥有一个共同的一般化他人或是态度群。所以一个团体可大可小，这要取决于人们是否意识到他们组成了一个实体。米德通常使用团体的概念来表示行为者中的大多数人，这样其他结构单元就被视为是在团体之中起作用。

在每个团体之中，都有人们假设行动的某些一般方法，这就是米德所定义的制度：

> 在我们生活的团体之中有一系列整套的共同反应，这些反应我们称为“制度”。这种制度代表了在特定情境中的团体所有成员的部分共同反应。[28]

米德认为制度是有关联的，当人们在一种制度背景下行动时，他们会毫不怀疑地与他人发生反应，例如，米德强调：

> 制度……在某种意义上表现为团体等的生活习惯；当一个人的行为

指向他人时，简单地说，他所要求的不单单是一个反应而是整个群体的相关反应。[29]

制度代表了对变化的生活情境的一般反映，不论是经济的、政治的、家庭的、宗教的或是教育的。人们在一个制度中扮演着每个情境中的一般化他人，因为制度是相互关联的，所以他们趋向于产生对于其他制度的适合的反应。通过这种方式，人们能够稳定地在广阔社区中从一个情境转移到另一个情境，而产生合适的反应和抑制不合适的反应。例如，因为个人在与以个人或另一个人的角色扮演中都引起了反应，所以个人可以很容易地从经济的情境转移到家庭的情境中。

米德认为制度和在场的一般化他人只是提供了指导人们行动的概括的框架。人们只属于大量不同的较小单元，米德把它们称为群体。例如，经济活动就是由不同的经济群体的不同个体所进行的。家庭活动是在家庭群体中出现的，所有制度性的活动都一样。群体显示出它们自己的一般化他人，这些一般化他人是唯一的，也是与社会制度或更广阔的团体中的态度群体相一致的。群体可以在规模、差异性、存在期和限制性上有所变化，但是米德的一般观点是，个体的行动包含与群体中的一般化他人、相互关联的制度集合以及广阔的团体观点同时发生的角色扮演。

4.社会的文化

米德从来也没有在文化这个词的现代意义上来使用它。然而他关于社会组织是由一般化他人所促成的观点和如下观点有一致性，即文化是一个符号的系统，通过这个系统人们动员和规范思维、知觉和行动。米德并不感兴趣于用社会结构或形态详细分析人们创造并用于组织事件的多种符号系统。然而，他最初更一般地关注了人类使用象征符号或语言创造态度共同体。由于角色扮演的能力以及人们规范自己的行动，不仅与特定他人的态度有关，并且与体现态度群体的一般化他人也有关。

米德使用一般化他人这个术语来说明现在被视为在更广大的文化体系中规范知觉、思想和行动的那些符号系统。这一般化他人由规则、价值、信仰和其他符号规则系统组成。例如，他从来也没有细致地区分价值、信仰和规则，因为他的兴趣只是在分离社会的基本过程：具有心智与自我的个人与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从而规范自己的行为并协调自己的行动。

这样一来，米德的社会概念强调的是正在进行中的社会行动的过程的基本属性。在某种程度上，他并不关注社会结构的细节和文化的组成部分。他的大部分视角就在于不顾社会的特殊结构，而认为社会的产生、维持与变迁的过程是相同的。社会组织是心智与自我的行为能力的结果，它们使行动

者能够与不同的他人进行角色扮演，从而规范与协调他们的行动。对个人与社会的基本关系的观点表明了米德的《心灵、自我与社会》的巨大贡献。我们应该强调，这种关系的本质还没有被概念化，把他的分析和此前各章节的理论家的理论相比较就可以看出这一点。[30]

第三节　《行动的哲学》

米德留下了许多未出版的论文，其中许多收集在其死后出版的《行动的哲学》之中。[31] 对这本书的许多内容社会学家毫不感兴趣；但是在其中的第一篇文章（编者给这篇文章加了一个不适宜的题目《行动的舞台》）中，米德提出了在其他论文和演讲中未曾被发现的观点。他提出了人类动机的理论，这种动机理论可看作他关于心智、自我与社会的概念化的补充。

米德没有给出“动机”的概念，但是他的目的是为了理解人类行动是为什么、怎样开始和如何被指定方向的。在米德看来，行为最基本的单元是“行动”（the act），《行动的哲学》的大部分内容是对这些基本单元的理解。个体行为在根本上不是别的，而是一系列的行动，有时它以独特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经常是同时发出的。这样，如果我们要获得对人类更为本质的理解，我们必须得懂得行为的构成成分——那就是“行动”。

在米德关于行动的分析中，他保持了自己的基本假设，即行动是有机体适应能够从中发现自己的环境条件的更广大生命过程的一部分，此外，人类行动由于人类的心智和自我的能力具有独特性。所以，米德的动机理论是围绕着理解具有心智与自我的有机体在社会中的行为是怎样被发动和引导的。他把行动看作由四个阶段组成的，当然他强调人类可以同时进入不同行动的不同阶段。他也认为行动在长度、重复度、强度和其他变量上都有变化，但是在他关于行动阶段的分析中，他的兴趣是分离行动的基本属性，而不是发展有关变量特征的命题。

米德把行为看作由四个阶段组成的：①动机，②感悟（知觉），③操作，④完成。[32] 这些并不是完全分离的，因为它们经常互相混合在一起，但是它们构成了不同的行为阶段，这些阶段中的行为能力会有某些不同。我们的讨论将分别集中在每个阶段，但是我们必须强调，米德并不是把特定行动的各阶段看成是隔离的或是与其他行动阶段分离的。

一、动　机

在米德看来，动机代表了有机体与其环境之间的不平衡状态或紧张状态。虽然他不是关心动机的变化状态——它们的方向、类型或强度——但他提出了两个暗含的命题：①有机体与其环境间的不平衡状态越严重，动机就越强烈，行为就越有可能反应这一点。②动机保持的时间越长，它就越会指导着行为直到行为完成为止。

有机体不平衡的原因会发生变化。一些动机来源于有机体没有满足的需要，而另一些则来自于个体人际关系的失调。[33] 虽然另有一些是源于自我发起的反映，但是许多则是源于机体的、人际的、精神紧张的共同作用。关键的一点就是，动机发起追求成就的努力，同时给予有机体的行为一个一般的方向。但是米德很快指出，不平衡状态可以用许多方式消除，并且行为的特定方向会由环境条件决定。米德认为，人类是不会被动机所左右的。相反，一种动机是由与环境协调的程度所定义的，它完成的准确方式受到有机体准备适应环境而作出的行为举止的影响。

例如，有机体产生的饥渴似乎可以视为源于对环境的行为适应。饥饿经常以何时该吃饭的文化标准定义，并且当有机体没有从环境中获得食物时，饥饿就会产生。不平衡消除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个体的社会生活的限制。可以食用的食物种类、吃的方式以及什么时候可以吃都是由环境因素限定的，这些因素影响着具有心智与自我的行动者。所以，在米德看来，动机导致行为的发生，并给了行动一个一般的方向。行动的下一个阶段——知觉将确定环境的哪些方面与消除动机有关联。

二、知　觉

米德认为：人们在环境中所看到的事物是具有高度选择性的。选择性知觉的一个基础是动机：人们变得适应那些在环境中能察觉到的与消除其动机有关的客体。在这里，过去的社会化、自我概念以及对特定或一般化他人的期望都会限制着那些被看作与消除一个给定动机有联系的客体。例如，在印度一个饥饿的人不会把奶牛看成是与食物相关的客体，而会对其他潜在的食物客体变得敏感。

知觉的过程使个体会对环境中的某客体感到敏感。这些客体会成为全部行为反应的刺激物。所以，当个人对某些客体感到敏感，他或她就准备好以某种行为方式指向这些客体。米德认为，知觉是对刺激的潜在的反应的一

种唤起，也就是说，当有机体察觉到关系客体，它会准备好以某种方式作出行动。这样，人类就以一系列假说或观点来处理客体，这些观点是关于对客体的某些反应是怎么消除他们的不平衡状态的。

三、操　作

这些假说的检验——指向客体的行动的发生——被称为“操作”。因为人类具有心智与自我，他们可以致力于暗中和公开的操作。个人能够经常暗地里想象消除动机的指向客体的行动结果。所以人类在精神上频繁地操作他们的世界，只有在想象了不同的行动结果之后他们才作出一系列公开的行为。其他时候，人类不用深思熟虑就能操纵他们的环境，他们简单地作出一种他们认为可能消除动机的行为。

什么决定了操作在其公开之前是否是隐蔽的呢？关键的是米德所谓的“闭塞”，即一个动机的完成被抑制与延迟的状况。闭塞导致了想象并发动了思考过程。例如，写字的时候折断了铅笔（环境中产生了动机或不平衡）会导致对操作的影响：一个行动者可能会马上看到写字簿旁边有一堆削尖的铅笔，他拿起一支新铅笔，没有丝毫考虑就继续写起来。另一个人，没有准备一堆铅笔，就会求助于桌子的抽屉，打开它，通常开始“盲目地”找铅笔。在某种程度上，一个人经常在一段时间的“无意识的迷惘”之后，动机的闭塞开始产生有意识的想象，个人的操作就变为暗中的了。个人最后留下的铅笔在哪里现在被有意识地唤起了，或者削铅笔的卷笔刀的可能位置就处于期望之中了。所以，当行动的动机、知觉和公开的操作阶段不会导致行动的完成时，思考就出现了，操作就变成隐蔽的了，从而应用到心智与自我的行为能力。

在行动中的思考也可以更早产生。例如，如果知觉不会产生一个相关的客体领域，闭塞就出现在这个阶段，结果就是由于心智的功能，行动者马上开始暗中思考。这样，思考就是有机体体验环境中的不平衡的一种行为适应，也是有机体不能知觉客体或操作行为来完成动机的一种行为适应。

在思考的过程中，行动者会知觉关联客体；如果关联客体是另一个个体或一个群体时，行动者会进行角色扮演；要得出一个自我形象，并且行动者会把自我看成是另一个客体；然后，不同的行动路线想象性地预演直到一种适合的行动路线被选择出来并实施。当然，如果被选择的行为不能消除动机，这个过程会重新开始直到有机体的行为使得其达到一种与环境相平衡的状态。

操作的阶段是“机械化”的，它包括行为、反馈、行为的调整、反馈、再调

整等等，如此持续直到动机得到消除为止。[34] 米德关于思考是“想象性预演”和关于“主我”和“宾我”的概念化的观点与行动的更一般的机械化观点相适应。思考包含着想象一种行为和给予自己关于行为的可能后果的反馈。自我的“主我”与“宾我”状态包含从行为（“主我”）中获得“宾我”形象（反馈），然后用这些形象调节后续行为。和许多动机理论家不一样，米德把行动看成是由产生反馈的连续操作构建的，这种反馈又回过来产生下一步行动。所以，动机就是一个行为的不断调整与再调整的过程，从而重建环境的平衡。

虽然米德没有发展出行动的操作阶段的任何正式命题，但是他暗示动机越是遭到阻碍，它就越会产生紧张，它就越需要思考过程与自我状态的参与。所以，没有通过成功的操作来消除强烈动机的个体将会有相当的思考与自我反映，这是由想象可能消除动机的相关客体和行为来实现的。例如，不能满足饥饿和性需求或不能得到他们认为应得到的认可的人们，可能会积极地把大量且与日俱增的时间用来努力控制他们的动机，以此来公开或暗地里操作。

四、完　成

行动的完成阶段只是通过消除有机体与其环境的不平衡来完成行动。作为一名行为主义者，米德强调，通过与某些客体有关的行为的作出，行动的成功完成会导致稳定行为模式的产生和发展。所以，动机的一般层次或种类会倾向于引出个人的这些特定反应，如果这些反应在以前重建平衡时是成功的话，个体会倾向于与知觉和动机的消除有关联的相同或相似的客体，他们会倾向于把这些客体当作发出某种行为的刺激来使用。按照这种方式，人们形成了稳定的行为倾向在他们的环境中行动。

图23.3表示了米德关于行动的这些阶段的概念化。当然，任何个人都具有多种动机，每个都在完成的不同阶段和闭塞的潜在点。对于人类来说，知觉是将物理客体与自我、他人和不同的一般化他人视为环境的一部分。对于具有心智与自我的人类而言，操作包括公开的行为，也包括暗中的深思，个人以此权衡选择和评估结果，并考虑到自我概念、特定他人和多样的一般化他人的期望。对于在社会群体中生活和生存的人类来说，行为的完成几乎都围绕着与当时的集体中的他人的适应与合作进行的。正如标明闭塞的反向箭头所强调的，闭塞点影响着一个行动流程的任何阶段的特征。此外，闭塞的过程决定着行动中因果箭头联结的强度。强烈的动机就是那些被阻碍的，因而产生高度的知觉。反过来，高度知觉产生了更大的公开的和暗地的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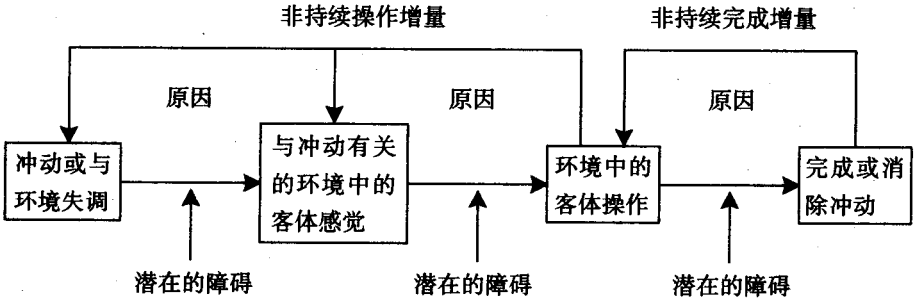


图 23.3　米德的行动模型

作;如果闭塞出现了,知觉就进一步加强,动机也一样。如果操作没成功,增强的暗地的操作随之出现,从而加强了知觉与动机(如图23.3顶端的反向箭头所示)。

这种行为模式可以理解为个体是怎样被“驱使”到似乎非理性或过度的感性行为之中的,它也提供了对强迫行为的原动力的洞察。这些行为都产生于坚持和增强紧张度的强大动机的闭塞,从而歪曲了个体的知觉、暗地的思考和公开的行为。例如,个体早年遭到重要他人的否定,他们可能有一系列强烈的未完成的动机,歪曲了他们的知觉和操作,以至于达到不正常的极端。如果这些个体的不稳定或不正常的自我概念可以歪曲知觉过程和公开的与暗地的操作过程,他们可能从来也不能够感觉到他们在人际关系中已经完成了动机。

不像弗洛伊德或同时代的其他临床医学家和心理学家,米德对各种不正常行为不感兴趣。他更关注于构建一种模式,以此能够标明人类行为的基本方面,而不论这种行为是正常还是不正常的。米德的评论者们经常把他的社会行动理论描画成过于理性的,但是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他的行动模型。这个模型包括了情感的因素,也包括理性的因素,虽然他的兴趣不在于评价图23.3中各箭头间的比重与影响,但是这个模式却为关心当把动机闭塞的不同模式放在一起时,不同的动机类型如何产生公开的和暗地的行为的不同种类的人们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工具。

米德的行动阶段的分析也为《心灵、自我与社会》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补充。我们现在更加明白为什么人们发出行为和为什么行为会有一定的方向。在许多方面,米德的动机概念代表了不同思想流派的综合,华生和更近一点的斯金纳(B. F. Skinner)的刺激——反应或反射——弧的方法被保留了下来,而没有无限制地去避免人类认识的“黑箱”。米德时代的格式塔(Gestalt)心理学明显强调的是,行为是由维持在知觉中的客体与关联事物

的协调的愿望而产生的。精神分析把行为看成是动机与自我过程的协调，这种观点被保持在对拥有心智与自我的行动者的某些方面的强调之中，这些方面包括不平衡的生物社会过程、知觉阶段和公开性的操作等。此外，米德强调闭塞以及闭塞是怎样增加动机强度的，这些都符合精神分析关于情绪状态分裂过程的观点。

总之，米德的动机理论很类似于他关于心智、自我与社会的理论，代表了对不同的甚至常常是对立的理论观点的综合。生物的个体没有被忽略，个体内部的心理过程得到了强调，行动与社会中正进行的过程之间的关系也仍然占主导地位。米德的动机理论显然是社会学的理论，因为它强调的是个体之间、个体与社会之间、个体与物理环境之间的关系。驱使行动者和形成他们行为的原因就是有机体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对于人类来说，由于他们具有心智与自我，所以能够生存并参与社会，因而环境无疑就是社会的了。这样一来，人类形成和指导他们的行为就是为了努力达成与进行中的社会的整合。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成为功利主义、实用主义、行为主义，甚至包括达尔文主义的理论的综合。米德的基本假定是：促进有机体适应其环境的行为会维持下来。

任何个人的环境都是社会。所以，婴儿必须适应社会，为此就要发展语言、角色扮演、心智与自我的行为能力。维续使用这些基本能力对于成年人适应社会也是基本的。米德批判性的观点在于心智与自我的效能是行为。除此之外，这些能力保证人类的许多行为都是暗地里的，包括角色扮演、反映性思考、自我批判和自我评价。

心智与自我的这些行为能力使得人类与众不同。只有具有心智与自我的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使社会成为可能。对于一个个像蚂蚁和蜜蜂那样由本能组织起来的种群，角色扮演的能力在这些互动中就极为重要了。事实上，互相之间的角色扮演，乃至按更广泛的观点、价值、信仰和规则进行角色扮演，促使产生并强化了动机。所有这些对动机的强制使得这个种群的组织构成了社会。这种行为能力也使得人类社会组织具有弹性，这促使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去适应环境。

所以，心智与自我的获得使个体去适应他们的社会环境，具有心智与自我的个体的有弹性的互动能力促使个体通过创造、维持和改变社会来适应环境。米德的观点必须被看作处于这个基本框架之中。正如我们在第二十二章中提及的，他借鉴了其他许多学者的理论观点，但是他把他们的观点按一些新的方式组织起来，构成了一种路径取向：阐明了个体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基本属性。

第四节　评论性总结

在米德之前，互动的过程并不为人很好地理解。不同的理论家只抓住这个过程的一个方面，但是米德把这些不同的想法综合成了一个连贯的概念框架。米德分析的力度在于他对于社会组织或社会的进行模式与行为能力之间关系的理解，这种行为能力源于人类需要与这些模式相适应，而其行为结果维持了社会。在米德看来，使用惯常姿态、角色扮演、心灵与自我都是行为，而不是实体或事物，这些行为的学习和所有行为一样，因为它们给个体提供了强化，或者用实用主义者的话说，因为它们考虑到要适应社会。米德认为，社会总是高于个人，因为社会存在于人出生之前，因而个人必须调整与适应环境。但是，如果没有学习惯常的姿态和角色扮演，没有获得心灵思考和自我反映的能力，没有获得从社会和多种一般化他人的视角而得出的评价，社会也就不可能存在。

从本质上去评论揭示微观社会过程的理论家是很难的，但是我们也可以作出几点评论。其一是米德从来没有发展有关社会与文化的很清晰的概念。他把“制度”看成是合作行为的行进模式，他把文化看成是各种一般化他人。但是，这只是由微观过程构成的宏观结构的最小概念；尽管米德把社会看成是高于个人的，但是他的理论只是关于人们怎样获得行为能力来适应社会和文化。所以，我们没有得到一个社会或文化的理论。

这种失误的一个后果就是，许多当代理论家假设关于社会与文化的动力的独立理论或一组理论是不必要的。取而代之的是，我们需要的是用来解释制度或文化系统的人际行为的理论。但是，这些只是宣称诸如“社会是符号的互动”[35]的理论，除了说明人际过程对于社会的存在必不可少之外，就几乎没有解释过什么。所以，米德的社会学只是一种微观的理论，只要我们认识到这个限制就很好了，然而遗憾的是当代社会学家忽略了这一点。

我们甚至可以在更微观的层次上来批评米德的分析。也许他最大的失误在于没有发展一种情感理论。互动最关键的一个方面是它的情感内容，当个体在角色扮演、致力于心灵思考或自我评价时，他们是处于情感之中的。米德甚至有关于“行为”的弗洛伊德式看法的理论，即行动在完成或没有完成时，会很容易陷入情感之中。然而我们没有得到这样的说法。此外，米德在其著作中也使用了达尔文主义的隐喻，他确实也知道达尔文书中[36]的有关动物的情感表达的观点，但是，他没有把这一点向前推进。因为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中，米德都被认为是微观社会学的关键人物，所以他的失误变成

了知识的缺口。直到20世纪70年代,情感社会学才作为互动主义者的理论研究领域出现。对于这个迟来的取向,唯一的解释就是屈从于米德的倾向——这种影响是深远的——即没有得出微观社会过程的完整理论。

注 释

1.米德已经出版了的讲演中的哲学色调体现在下列四本书的标题中:*The Philosophy of the Present* (La Sall IL: Open Court, 1959;: 最初出版于1932年); *Mind, Self, and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Movement of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和 *The Philosophy of the Ac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Mind, Self, and Society* 中包含米德已经出版了的著述的一个著作目录(第390~392页)。

2.关于华生在处理主观体验时所做的努力,如他所评论,"华生的态度就是女王在 *Alice in Wonderland* 中所表达的态度,这里他们不再有头脑,也就没有所谓的主观经验。"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2~3页。

3.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10页。

4.同上,第7页。

5.当然还有斯凯勒以及其他人有关这一序列的更多更晚近的译本。

6.那是因为无法对他们进行直接观察以至于不能进行研究。

7.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133页。

8.正像米德所观察到的,"姿势这一术语可以被认为是社会行动的开始,它激发了其他形式的反应。"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43页。

9.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76页。

10.同上,第78页。

11.而证据现在清楚地表明其他更高级的灵长类动物也能使用这些重要的姿势。

12. 对于米德已经出版了的有关自然和思想运行的陈述可参见 "Image and Sens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 (1904), 第604~607页; "Soci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Mean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 (1910),第397~405页; "The Mechanisms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 (1912),第401~406页; "Scientific Method and Individual Thinker," *in Creative Intelligence* (New York: Rinehart & Winston, 1917),第176~227页; and "A Behavioristic Account of the Significant Symbol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 (1922),第157~163页。

13.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135页。

14.米德抛弃了库利有关"镜中自我"的陈述中的一些特点,这可参见诸如: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173页; "Cooley's Contribution to American Social Though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5 (1929—1930),第385~407页,和 "Smashing the Looking Class," *Survey*35 (1915—1916),第349~361页。

15.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138页。

16.同上,第 140 页。
17.同上,第 144 页。
18.同上,第 199 页。
19.同上,第 160 页。
20.迪尔凯姆的集体意识与米德的一般化他人的概念的相似之处是显而易见的,但与迪氏相反,米德提供了角色扮演与自我连带行为的机制,通过这种机制,个人能够看见并控制集体视阈中的行为。沿着这一路径的更多细节可参见 Turner, "A Note on G. H. Mead's Behavioristic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12 (July 1982), 第 213~222 页, and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Chapter 10.
21.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 157 页。
22.有关的陈述请参见同上,第 180、202 和 216 页。
23.对于米德已经明确出版的有关自我的著作请参见:"The Social Self,"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 (1913),第 374~380 页,"The Genesis of the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35 (1924—1925), 第 251~277 页, and "Cooley's Contribution."
24.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第 321~322 页。
25.同上,第 321~322 页。
26.同上,第 327 页。
27.同上,第 326 页。
28.同上,第 261 页。
29.同上,第 264 页。
30.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发现,在米德的分析之前,韦伯和迪尔凯姆建构起来的对社会结构的互动基础的分析是多么粗浅。
31.Mead, *Philosophy of the Act.*
32.接下来的关于米德行动阶段的极好讨论参见 Tamotsu Shibutani, "A Cybernetic Approach to Motivation" in *Modern Systems Rsearch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tist*, ed. Walter Buckley (Hawthorne, NY: Aldine, 1968) and *Society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actionist Approach to Social Psych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1),第 63~93 页。
33.对米德有关生物需要的构想参见附录中有关 *Mind, Self, and Society* 的文章,尤其见论文二。
34.更多的详细内容可参见 Shibutani, "A Cybernetic Approach to Motivation."
35.Herbert Blumer,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9).
36.Charles Darwin, *The Expressions of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London, UK: wats, 1982).

第二十四章

米德的理论遗产

乔治·赫伯特·米德揭开了人类行为和互动的基本机制。米德认为：人类获得基本行为能力是其参与持续进行的社会组织模式所必需的。因为具有理解和使用惯常姿态、角色扮演、心智审慎以及涉及把自己作为与一般化他人相联系的客体等一系列能力，所以人们能够合作，由此维系了社会。因而，互动的基本过程涉及个体①当他们解读他人作出的惯常姿态时进行相互的角色扮演；②在确定其他人适当的行为过程中把自己作为客体获得“宾我”形象；③从附着在地位结构中各种各样一般化他人的观点中获得追加的“宾我”形象；④根据这些“宾我”形象，仔细考虑最好的行动方案；⑤最后采取指向他人的行动（互动的“主我”阶段）。米德认为，这个“主我”阶段一旦完成，整个过程又重复进行。

米德在这个互动模型中添加了对“行动阶段”的分析，在我们看来，这一分析在米德著作的社会学讨论中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依据米德的观点，人类在各种完成的状态中总表现出“冲动”构造。每一个冲动都呈现出与环境的不平衡。一些是长期的和持续的；另一些处在正被完成的过程中；还有一些即刻指导着人的感知和思想。米德所强调的这一点就是互动是被驱使的，但这个过程由于受到行动各阶段冲动构造的同时操作而变得非常复杂。随着冲动和与环境不平衡的状态被激发，对完成这些冲动的相关事物的“认知”继之发生。这种认知具有很高的选择性，被定位在那些允许任何冲动完成的事物上。行动的下一阶段就是“操作”，在此过程中，个体在他

们的环境中公开地行动或隐蔽地在大脑中审慎考虑如何最好地完成冲动。最终阶段涉及冲动的完成或失败。当冲动没有完成，它们急剧增加，开始扭曲知觉并且操纵行动的各阶段。

行动和互动都是在文化和社会背景之下发生的，但正如我们在上一章结束处所表明的，对这些问题米德很少进行理论化。他从一般化他人的角度对文化进行概念化，一般化他人对于互动的一个特定情节是暂时的和直接的，或者从附着于社会结构的各层次，从群体到社区、组织再到整个社会，对文化进行概念化。“态度共同体”（community of attitudes）一词常用来描述一般化他人是相当模糊的，但它暗含着由价值观、信仰、规范所呈现的集体看法和如思维及知觉分类的认识过程。对于社会结构或社会的分析更加模糊。在行动和互动的层面，社会结构是个体联合行动的模式，但越过较为微观的视角，社会在宏观层面上并没有超越制度存在和对微观联合行动的限制而被理论化。在某种程度上，米德更是一位文化理论家，因为一般化他人呈现出社会结构影响行动和互动的一面。社会结构的每个层面——从群体到作为整体的社会——都有一个一般化他人，个体同这些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借用，因此，社会结构通过个体同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借用来影响行动和互动。

第一节　米德社会过程的因果模型

经过深思熟虑，我们能够构建出米德社会学中隐含的社会过程模型。正如图24.1所示，这个模型试图调和米德对行动的阶段的分析与互动的分析。正如模型左边部分强调的，行为因冲动而发起，冲动越强烈，公开和隐蔽的行为就越活跃。大部分冲动来自于对社会环境调整和适应的水平。因此，当个体感觉到不能与社会组织正式进行的模式相同步，或感觉到情况可能是这样时，他们便积极地寻找协调的方式。他们对相关客体的知觉很强烈并具有选择性，正如这一模型所强调的，被知觉到的两个最重要的客体分别是自我和一般化他人，知觉导致直接的行为反应，在模型中这被称为“外控水平”，但如果冲动力量强大或在过去并没得到完成，那么隐蔽的思考就会出现，也就是模型中的“心智的慎思”。心智过程越积极，自我和一般化他人就变得越显著，他们就越能影响指向他人的信息或动作的外显性。

在个体知觉和操作中，另一重要的客体是其他人，他们的行动倾向可以通过对他们惯常姿态的角色扮演来发现。角色扮演越积极，在行动的感知和操作阶段他人变得越客观化。此外，心智介入对其他人行为意义的思考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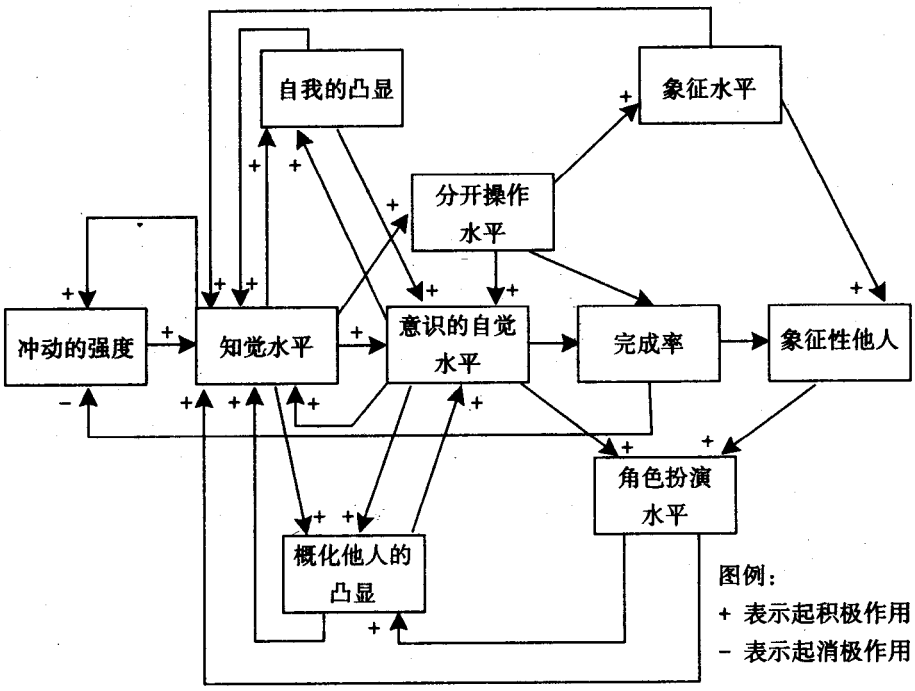


图 24.1　米德的社会过程模型

深，外显行为就越能够折射出根据环境中其他人的期望和行动过程来协调自我概念和一般化他人指令的努力。米德也认为，个体在心灵的慎思和外显行为中把其他人的期望和“行动”作为参考框架，对不在情境中的其他人能够进行角色扮演。

人类的互动经常引发这些过程。甚至在互动发生前，这些过程就完全运作了。在互动的一个情节中，当冲动、感知对自我、一般化他人和其他人的心智的慎思不断调整时这些过程就会随之产生。正如一个对已完成的互动进行思考的人所知，这些过程会在互动完成很久之后仍起作用，正如人们演出他们知道的可能或应该已扮演过的电影剧本一样。米德对一般社会理论的伟大贡献就在于这个行动和互动的模型。

然而，米德的大部分工作是考察人们如何通过学习来获得运用惯常姿态、角色借用、心灵思考和自我等能力。在上一章我们已详细探讨这些过程并总结了模型的动力。记住图23.1、图23.2和关于行动的图23.3以及图24.1中的一般模型，现在我们就能够考察那些描绘人们如何获得参与维持社会活力的互动的行为能力的基本原理。

第二节 米德的理论原则

尽管米德从未把他的思想陈述为理论原则，但显而易见，他是从现象间基础的、根本的联系角度去思考的。米德的思想被阅读，甚至今天被重读，是因为他清晰地阐述了互动过程中一些普遍的特点，并且一般说来通过重温从他的关于社会心理学和哲学的演讲中已浓缩出来的原则，我们可以公正地评价他的才能。

尽管行为过程的扩展在其他物种中也明显存在，但是通过认识米德试图显示人类行为、互动和组织是如何具有质的特性，我们可以更充分地领会米德的理论原则。米德最初在一般意义上假定行动和互动的基本原则，然后试图找出心智和自我的行为能力的出现是如何使人类行动和互动独特化的，这些独特性是如何出现，与此同时又是如何导致社会的产生、维持和变化的。因此，我们将首先考察米德的行动和互动的一般原则，然后探寻他的有关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的一般原则。

一、动物行为的原则

在《行动的哲学》一书中，米德提出行动的几个一般原则——关于在所有动物中是什么因素启动和引导行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的思想被表达为“阶段”并且能被模型化。这些思想也能被表达成一系列的基本行为准则：

（1）有机体与环境失调的程度越大，其冲动越强。

（2）有机体的冲动强度越大，有机体对那些能潜在地完成冲动的客体的知觉意识就越强烈，并且有机体在环境中处理客体的能力也就越强。

a. 失调越是源于未完成的有机体的需求，冲动越强烈。

b. 冲动未完成持续的时间越长，冲动也就越强烈。

（3）在环境中，通过对某些种类客体的认知和操作而使冲动完成越多，当相似冲动出现时，这些相似种类的客体指引的认知和行为反应就越多。

这三个原则总结出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行为出现是源于有机体对所遇到问题的调整和适应。行为在恢复有机体和环境间的平衡中受到指引。行为的实质涉及对事物的认知和操控。成功地认知和操控被保留在有机体的行为“储库”中。正如米德所认为的，人类行动源于这个行为基础，但正如我们马上要证明的，如果人类行为的特质能被理解，心灵、自我和社会的能力

需要额外的理论原则。然而，为了充分理解这些额外的原则，我们首先需要总结米德的关于没有心灵、自我和社会的动物互动的一般原则。

二、动物互动的原则

米德的互动观点可被模型化为超越时间的因果事件，正如在第三章中所探讨的，或可被表达成如下两个原则：

（4）在所处环境中，有机体越是试图操控客体来努力实现冲动，标识其行为过程的姿态的清晰度越大。

（5）行动着的有机体发出姿态的数量和清晰度越大，这些有机体就越能调整对彼此的反应。

这两个原则强调了米德这样的观点：互动的实质涉及①一个有机体发出姿态作为在外界环境作用下发出的行为；②另一有机体对这些姿态作出反应，由此，在其试图实现自己冲动时发出自己的姿态；③每个有机体通过发出姿态的反应，来重新调节反应。米德将此过程称为“三维矩阵”，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强调的，即便没有认知性的操控和共享意义的发展，这个过程也能发生。的确，正如米德所认为的，只有拥有心灵和自我，并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类，这种基本的互动过程才涉及认知性操控、规范制约和共享意义。

三、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的原则

理解米德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观点的关键在于对人类在参与社会过程中形成的心智和自我的认识。我们首先看看米德关于心智和自我形成原则的程式，然后再考察这两个行为能力是如何影响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的原则的。

1.心智形成的原则

任何一个特殊个体都出生在一个拥有自我和心智的行动者组成的社会中。心智、自我和人类社会都被米德认为是密切相关的，因为心智和自我是个体参与社会习得的结果，而社会心智和自我特质的再现，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必须跳进这个相互关联的圈子中，因此，我们从离析出的米德的社会化和心智出现原则的观点开始考察。这个观点假定社会优先存在和成年行动者拥有心智和自我；未成年人没有这些行为能力，必须经过调整以适应这个社会环境。为了理解未成年人面对成年行动者和社会是如何调整的，米德提出了一系列描述社会化过程基本特性的重要原则：

（6）未成年人越能适应行动者集体构成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的姿态表现得越明显。

（7）未成年人在组织性社会集体中越寻求实现自己的冲动，实现学会如何解读和使用具有重要意义姿态的冲动选择性价值就越大。

（8）未成年人越能解读和使用具有重要意义的姿态，他在环境中扮演他人角色的能力就越强，因此，他表达其需要和预知他人反应的能力越强，而正是那些他人决定了冲动的实现。

（9）未成年人的角色扮演和使用具有重要意义姿态的能力越强，他进行自我交流的能力也越强。

（10）未成年人进行自我交流的能力越强，他在环境中暗自指定客体的能力、抑制不适当反应和选择一个能实现冲动并能便于调整行为的能力也越强。

（11）未成年人越能显现这种心智行为，他控制反应的能力就越强，因此在持续的组织化的集体中能更好地与他人合作。

这些原则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理解。首先，每一个原则能单独表达人类发展特性中一种基本关系。例如，原则（6）表述未成年人由于出生在社会之中，不可避免地接触到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行为组合，或如原则（7）所述，由于未成年人必须在有意义的姿态中实现冲动，他们学会解读和使用这些行为是增加他们调整能力的一个方式。因此，每个原则陈述一个变化的境况，原则中的第一句话，将引导出原则中第二句话所陈述的能力在人们走向成熟的未成年期的发展。其次，上述六个原则的结果应被看作关键行为能力——心智形成的标志性“阶段”。

2.自我形成的原则

随着心智能力开始出现，自我也开始凸显；然而，像心智形成一样，自我的充分发展是一系列基本过程的结果。这些过程可以归结为下述原则：

（12）年轻的行为者的心智行为能力越强，他就越能解读意义姿态、角色扮演和进行自我交流。

（13）未成年行动者越能理解意义姿态、角色扮演和进行自我交流，他就越能够在任一既定的环境中把自我看作客体。

（14）未成年行动者进行角色扮演的特殊他人种类越多，行动者越能把自己看成一个与多种他人意向相关的客体。

（15）与未成年行动者进行角色扮演的他人观点越普遍，未成年人越能把自己看成一个与日益扩大的集体的普遍价值观、信仰和规范相关的客体。

（16）未成年行动者把自我形象作为一个与特殊他人和一般观点相关的客体的稳定性越强，行动者的角色扮演越是更具反身性，他的行为反应也

越具一贯性。

a. 来自于扮演他人角色的最初的自我形象越具有和谐一致性，角色扮演越具反身性，行为越具一贯性。

b. 来自于一般观点的角色扮演的自我形象越具有和谐一致性，角色扮演越具反身性，行为也越具一贯性。

（17）未成年行动者对作为客体的自我进行的反应越是显露出稳定性，他就越能把自我看成为一个与特殊他人和一般观点相关的客体，他控制反应的能力越强，因此，越能在持续的组织性集体中更好地与他人合作。

这些原则证明了米德有关角色扮演的敏锐性与把自我形象作为客体以及社会控制能力之间具有某种基本关系的观点。这些原则也总结了米德对产生一个“统一化”自我的一连串事件的概念化，个体在这个自我之中按照稳定的自我概念、他人特定的期望和一般价值、信念和准则来调整自己的反映。

因为这些原则得到了连续的强调，心智与自我的发展就是一个连续性的过程。一旦存在于个体人类有机体中的心智与自我的行为能力明显化，人类的行动、互动以及社会组织的模式就和非人类有机体产生了质的不同。米德还强调这种质的不同一点也不神秘。事实上，尽管由于具有心智、自我和以组织为表征的社会的能力，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产生了差异，但是这种差异已经建立在所有行动组织的一个基本共同点之上。

3.人类行动和互动原则

由于心智与自我的呈现，米德关于行动包括动机、感觉和操作的观点就复杂化了。同样，他的三维矩阵的观点，即行动者在与他人互动中调整互相的反应时发出和解读姿态这样一个简单过程也变得复杂起来。的确，引入到行动和互动中的这种复杂性形成了一种全新的方法来把一个物种的生物组织成社会。

关于行动，米德指出了一个附加原则来标明人类行为的不同特征：

（18）具有心灵与自我的人类，其动机越强烈，①选择某种能够潜在地完成动机的客体的可感知意识就越强，②操作就越有可能暗地里进行，③由自我概念和特殊他人的期望以及组织化集体的一般感觉所限定的感知和操作就更加有可能出现。

例如原则（18）中所说的，当行动在与其他人互动的社会背景中出现时，这种行动就变成了明显的互动。甚至在没有他人真实存在的情况下的独立的行动，都包括象征性地与他人的和一般的观点的互动。在米德看来，心智与自我的功能确保人们在行动过程中利用他人的意向和更广的态度群体来引导自己的行为，即使特殊他人没有真实存在或者他人没有对一个人的行动作出反应。当他人存在时，有意义的符号和角色扮演的使用就变得更有

指导性和直接性，就需要对互动提出几个补充性的原则：

（19）具有心智和自我的人类在他人存在时越是寻求完成动机，他们就更加可能发出外显的、有意义的姿态，同时去读懂他人的有意义的姿态，所以，他们角色扮演的活动就更多了。

（20）人类彼此的角色扮演越多，他们的互动就越有可能被存在于一种情境中的他人的特殊意向所引导，就越可能被把自我形象当作某种客体所引导，或者被组织化群体的一般观点所引导。

正如这些原则所说的，动机、有意义的姿态、角色扮演、自我概念、他人的期望和一般观点之间的关键关系就得到了强调。对于米德来说，动机促使行为的发生，然而当大多数行为出现在有他人的情境之中，就变成了互动。人们之间的互动取决于角色扮演，进而，角色扮演又产生了自我形象以及对他人意向的认识和一般观点的察觉。这就是人类行动和在具有心智与自我的有机体中互动的本质，这些有机体必须得在现行的社会组织模式所展现的框架内达成他们的动机。所以，原则（18）、（19）和（20）可以被解释为米德的关于人类行动与互动的“法则”。

如果把这些法则和非人类有机体的行动与互动的一般原则，即原则（1）至（5）相比较，我们可以看出有关人类的原则扩展了那些非人类的原则。现在我们已经总结了米德关于心智与自我出现的原则，也总结了有关行动与互动的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米德有关社会是怎样产生、维持和变迁的观点的理论背景。作为一名哲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而不是一个结构社会学家，米德有其独特的有关社会组织的社会心理学观点。这种观点补充和完善了在欧洲由H. 斯宾塞、卡尔·马克思、马克斯·韦伯和埃米尔·迪尔凯姆等人发展起来的结构化观点。虽然这些学者每人都在寻求揭示宏观社会结构的社会心理学的动力，但是没有人能达到米德的这种洞察力，米德发展了隐藏于社会组织模式之下的主要的社会心理机制。

4.人类社会的组织原则

因为角色扮演能力使人类互动成为可能，并因为社会包含稳定的互动模式，所以对米德而言社会根本上是这样的过程：①与不同“他人”进行角色扮演；②按照他人意向和观点进行自我评价与自我控制。米德含蓄地说，社会的本质和范畴，有双重功能，即特定他人的数量和个人角色扮演的一般化他人的抽象。在许多场合下，米德都把社会看作一个进行不同类型的角色扮演的“功能”。如果行为者一次只与一个他人进行角色扮演，那么社会的范畴就有限，但是一旦他们能和许多他人进行角色扮演，甚至是和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那么社会的范畴就大大地扩展了。这些基本的关系在米德有关社会动力的两个基本原则中有所总结：

(21)行动者和众多他人进行角色扮演越多,并且把多个他人的观点作为自我评价和自我控制的来源越多,那么他们创造和维持社会组织模式的能力就越大。

(22)行动者按照组织化群体的一般化观点进行角色扮演越多,同时把这些观点作为自我评价与自我控制的来源越多,那么他们创造和维持社会组织模式的能力就越大。

如果行动者不能满足社会组织的这两个特定原则列出的条件,那么互动模式的不稳定和变迁就成为可能。行动者不能一次与多个他人进行角色扮演,并以他人的观点来把自己当作客体和控制自己的反应,那么他们将不能够使他们的反应和进行这些角色扮演的行动者相协调,行动者不能按照一般准则、信念、价值和组织化团体的符号系统来进行角色扮演,并用它们来看待自己和规范自己的行动,那么他们在即时的面对面接触后将不能扩展社会组织的模式。只有当行动者按照更广泛的"态度共同体"来进行角色扮演并用一般的期望来引导他们的行动,社会组织的延伸性模式才能变得可能。

除了这两个基本的原则,米德还提出了几个有关和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的命题。因为社会的范围在根本上取决于与一般化他人角色扮演的正向功能,所以米德明显地感到,必须详细说明一些影响角色扮演、一般化他人和社会的本质间关系的变量。在米德的系统中,有三个变量最为显著:①行动者把握一个共同一般化他人的程度;②多个一般化他人连续性的程度;③不同类型和层次的一般化他人的整合程度。米德含蓄地把这几个变量合并成为了社会组织的附加原则:

(23)行动者越多地按照一个共同的一般化观点进行角色扮演和用这种共同观点作为自我评价和自我控制的来源,他们创建和维持有凝聚力的社会组织模式的能力就越大。

a. 行动者的职位越相似,他们就越会按照共同的一般化观点进行角色扮演。

b. 行动者的人数越小,他们就越会按照共同的一般化观点进行角色扮演。

在这个原则之中,按照共同的观点(规则、价值、信仰和其他象征性因素)进行角色扮演的能力与社会组织模式的整合性程度密切关联。所以,米德指出,一种共同的集体观点维持着一致化和整合性的组织模式。在这一点上,米德和迪尔凯姆都强调需要有"共同"或"集体"的意识。但是,与迪尔凯姆相反的是,米德能够把这一点与人类行动和互动的理论联系起来,因而,他详细说明了个人行为由"一般化他人"或"集体意识"所规范的机制。

和迪尔凯姆很相似,米德也认识到人口的多少和角色的异质性影响着

一般化他人共同性的程度。自然而然地,原则(23)的相对立的一面就指出了为达到一致化和整合性的社会组织模式所面对的难度。如果一个人群里的人不能按照一个共同的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那么整合性和社会组织将会有更多的问题。如果一个人群很大或有高度异质性,那么与一个共同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将会更加困难。

和迪尔凯姆一样,米德认识到随着人口的数量及异质性的增加,共同一般化他人会变得越来越淡薄。对于庞大的异质性人群,就会有许多"一般化他人",因为人们会参与不同种类的组织化集体。基于这种考虑,米德把一般化他人的连续性看成与社会结构怎样变得具有广泛的异质性有关。

(24)行动者越是按照众多但一致的一般性观点进行角色扮演,且把它作为自我评价和自我控制的来源,那么他们辨别角色和扩展社会组织范畴的能力就越大。

在这个原则之中,米德指出:如果个人参与的不同种类群体中的规则、价值观和信仰的基本方面不是互相抵触的,那么异质性就不会导致社会组织的冲突和退化。与之相反的是,多种且一致的一般化他人允许角色和团体的功能性分化的存在,那么这些角色和团体会扩展社会的范畴(大小、边界和其他变量)。当然,如果一般化他人是相互矛盾的,那么冲突的关系就可能发生,从而社会组织的延伸就被限制了。

米德的分析也和迪尔凯姆的分析一样,后者认为文化的符号性成分存在于不同的普遍化水平之中。其中一些是高度抽象化的,且跨越了不同的群体,而其他的则是与特定的群体和组织相联系。米德区分了"抽象"的一般化他人和具体的"组织化"他人,以此来表明符号组织的各个方面。和迪尔凯姆一样,米德认识到社会组织的范畴是受到了限制的,这种限制通过"抽象他人"(例如价值和信仰)是怎样与更具体的"组织化他人"(例如具体的群体、社会阶层、组织和地区的特定规范与宗旨)整合在一起的。米德认为大规模社会组织的存在依赖于共同的和高度抽象的价值和信仰,这些价值和信仰将不同群体的具体观点整合在一起。米德似乎认为,整合的概念包含的并不仅仅是调和与没有矛盾,它指明特定组织化群体的一般化他人所表现的是抽象一般化他人的具体应用。抽象的一般化他人为较不抽象的观点设定参数,所以可以肯定在两者之间并不仅仅是一贯性的存在,而也有从抽象中提取的具体教条的整合。

在这一点认识上米德的观点和迪尔凯姆的很相似,我们可以从下面各个原则看出这个相似点:

(25)行动者越是按照从更一般的观点中提取的特定群体的特定观点来进行角色扮演,这些整合化的观点越是成为自我评价和自我控制的源泉,

那么他们扩展社会组织范畴的能力就越大。

加上原则(1)到原则(24),原则(25)的反面指出了导致冲突和变迁的条件。抽象的和特定的观点如果不能在一定程度上被整合,行动者将对情境潜在地作出不同的解释,如果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发生联系,冲突的可能性就增加了。

原则(21)到(25)总结了米德关于社会组织的基本构成的观点。社会要存在,行动者必须要与多个他人和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原则(21)和(22)]。高度凝聚的组织要存在而且维持下来,行动者就必须能够按照共同的一般化他人来进行角色扮演[原则(23)]。一些较少凝聚力而更有异质性和广泛性的社会组织模式要存在,行动者必须要按照多种的而不矛盾的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原则(24)]。对于宏观和具有高度广泛性的社会组织模式,行动者必须要按照高度整合的、抽象的特定一般化他人进行角色扮演[原则(25)]。

总地来说,我们看到米德的观点可以转换为可操作的模式和命题,这些命题是以时间来描绘的,因为它们表示出了那些行动的功能——有意义的姿态、角色扮演、心智、自我的使用——所以人与人合作是可能的,社会也维持下来了。米德是位哲学家,但是他也为社会学发展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思想,这些思想揭示了人类社会互动的本质、微观过程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宏观社会秩序是怎样维持下去的。

书名
前言
目录
译者序
序言
前言
第一章　启蒙运动和思想的新方法
第一节　启蒙运动
第二节　启蒙运动时期的政治经济学
第三节　社会学的产生
第二章　奥古斯都&孔德和社会学理论的产生
第一节　奥古斯都&孔德的离奇生平
第二节　孔德的思想来源
一、孟德斯鸠和孔德
二、杜尔格和孔德
三、孔多塞和孔德
四、圣西门和孔德
第三节　孔德思想中自由和保守的倾向
一、孔德思想中的自由主义的成分
二、孔德思想中的传统成分
第四节　奥古斯都&孔德的社会学
一、孔德的早期论文
二、孔德的《实证哲学教程》
三、孔德的社会学理论的观点
四、孔德社会学方法的建构
五、孔德的社会学体系
六、孔德的社会学倡导
第五节　评论性总结
第三章　早期的理论家和科学理论的展望
第一节　作为一种信仰体系的科学
第二节　理论是什么？
一、概念
二、陈述
三、理论的构成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的兴起
第四章　赫伯特&斯宾塞思想的起源和内容
第一节　对斯宾塞社会学带有传奇色彩的影响

第二节　19世纪英国的政治经济
第三节　斯宾塞时代英国的科学环境
　　一、生物学的影响
　　二、物理科学的影响
第四节　斯宾塞的综合哲学和孔德的社会学
第五节　为什么要读斯宾塞的作品？
第五章　斯宾塞的社会学
第一节　斯宾塞的道德哲学：社会静力学和伦理学原理
第二节　斯宾塞的第一原理
第三节　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
　　一、社会学面临的方法论问题
　　二、理论论点
第四节　《描述性社会学》注记
第五节　斯宾塞的社会学原理
　　一、超有机与有机类比论
　　二、超有机动力学分析
第六节　社会制度分析
　　一、国内制度和亲属关系
　　二、仪式制度
　　三、政治制度
　　四、宗教制度
　　五、经济制度
第七节　评论性总结
第六章　斯宾塞的理论遗产
第一节　斯宾塞的基本因果模型
第二节　斯宾塞的理论原理
第七章　卡尔&马克思的思想来源与背景
第一节　马克思的生平对其思想的影响
　　一、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
　　二、巴黎和布鲁塞尔时期
　　三、伦敦时期
第二节　黑格尔与马克思
　　一、黑格尔的唯心主义
　　二、马克思拒绝黑格尔的唯心主义
　　三、马克思接受了黑格尔的辩证法
第三节　费尔巴哈与马克思
　　一、青年黑格尔派和马克思的思想

二、费尔巴哈与马克思的思想
第四节　亚当&斯密与马克思
一、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的思想
二、亚当&斯密的影响
第五节　恩格斯与马克思
一、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二、恩格斯对工人阶级的分析
第八章　马克思的社会学思想
第一节　《德意志意识形态》
一、社会理论的本质
二、一切社会的共同特征
三、马克思的理论方法论
第二节　《共产党宣言》
一、资产阶级与无产者
二、无产者与共产党
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献
四、共产党人与各种反对党派
五、马克思对历史背景下的资本主义的看法
六、马克思的社会分化和阶级冲突模型
第三节　《资本论》
一、劳动价值理论
二、剩余价值
三、资本主义的灭亡
四、历史背景下的资本主义
第九章　马克思的理论遗产
第一节　马克思思想中潜在的因果模型
一、历史与进化的一般模型
二、冲突的模型
第二节　马克思的理论原理
一、社会组织原理
二、社会系统中的不平等原理与变迁
第三节　修正马克思的理论
第十章　马克斯&韦伯思想的起源和背景
第一节　韦伯的生平对其思想的影响
一、早年经历
二、精神分裂症以前的日子
三、转向社会学

第二节　卡尔·马克思与马克斯&韦伯
一、科学的本质
二、历史必然性
三、经济决定论
第三节　方法论争论与马克斯&韦伯
一、区分历史学派与理论学派的方法论问题
二、韦伯对方法论争论的回应
第四节　威廉·狄尔泰与马克斯&韦伯
一、狄尔泰的社会科学方法论
二、韦伯对狄尔泰思想的回应
第五节　亨利希·李凯尔特与马克斯&韦伯
一、李凯尔特关于历史客观性的论述
二、韦伯对李凯尔特思想的回应
第六节　韦伯的理论综合
第十一章　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
第一节　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
一、价值问题
二、理想类型
第二节　韦伯关于社会组织的观点
第三节　韦伯对统治的分析
一、统治类型
二、社会分层：阶级与地位
三、韦伯的阶级结构模型
四、韦伯的社会变迁模型
五、韦伯的分层和地缘政治的模型
第四节　韦伯对资本主义和理性化的论述
第五节　韦伯对宗教的研究
一、《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二、韦伯对宗教和资本主义的比较研究
三、韦伯的社会系统略图
第六节　评论性总结
第十二章　马克斯&韦伯的理论遗产
第一节　韦伯的社会组织因果性模型
一、韦伯的理性化模型
二、韦伯的文化和理性化模型
三、韦伯关于市场、货币、权力和法律的模型
四、韦伯的分层和冲突模型

五、韦伯的地缘政治模型
第二节　韦伯的理论法则
一、理性化进程法则
二、关于去合法化和冲突的法则
三、去合法化和地缘政治
第十三章　乔治&齐美尔思想的背景和来源
第一节　影响齐美尔思想的生平事件
一、齐美尔的边缘性
二、齐美尔的知识分子生涯
第二节　影响齐美尔思想的各种学术思想
一、关于齐美尔与韦伯的注记
二、斯宾塞、社会达尔文主义与齐美尔的思想
三、康德与齐美尔的思想
四、马克思与齐美尔的思想
第三节　谜一样的齐美尔
第十四章　齐美尔的社会学
第一节　齐美尔研究社会的方法论途径
一、社会是什么？
二、社会学应如何研究社会？
三、社会学的问题领域是什么？
第二节　群体参与网络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群体参与网络
二、伴随社会分化而来的结构变迁
三、分化的后果
第三节　冲突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冲突
二、群体内的冲突
三、群体间的冲突
第四节　货币哲学
一、作为社会形式的交换
二、齐美尔对人性的假设
三、社会交换中的货币
四、货币及其对社会关系的影响
第五节　评论性总结
第十五章　齐美尔的理论遗产
第一节　齐美尔关于社会组织的因果模型
一、齐美尔的社会组织模型

二、齐美尔关于社会分化和群体参与的模型
三、齐美尔关于货币、市场与分化的模型
四、齐美尔关于社会分化、冲突和社会整合的模型
第二节　齐美尔的理论原理
一、齐美尔对分化过程的分析
二、齐美尔论冲突
第十六章　埃米尔&迪尔凯姆思想的起源和背景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迪尔凯姆思想的影响
第二节　孟德斯鸠与迪尔凯姆
一、第一位社会科学家——孟德斯鸠
二、孟德斯鸠关于“法”的观点
三、孟德斯鸠关于政府的类型学
四、政府产生的原因及其功能
第三节　卢梭和迪尔凯姆
一、卢梭的信条
二、对迪尔凯姆的具体影响
第四节　孔德与迪尔凯姆
一、实证主义的科学
二、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准则
三、社会静力学与动力学
四、科学和社会进步
第五节　托克维尔和迪尔凯姆
一、托克维尔的《美国社会的民主制度》
二、对迪尔凯姆的具体影响
第六节　斯宾塞与迪尔凯姆
一、迪尔凯姆与斯宾塞的功利主义
二、迪尔凯姆与斯宾塞的有机体论
三、迪尔凯姆与斯宾塞的进化论
第七节　马克思与迪尔凯姆
第八节　迪尔凯姆的社会学预测
一、方法论原则
二、理论框架
三、基本旨趣
四、实践关注
第十七章　埃米尔&迪尔凯姆的社会学
第一节　《社会分工论》
一、社会团结

二、集体意识
三、社会形态
四、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
五、社会变迁
六、社会功能
七、病理学和反常形式
第二节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一、什么是社会事实？
二、观察社会事实的准则
三、区分常态与病态的准则
四、划分社会类型的准则
五、解释社会事实的准则
六、建立社会学证据的准则
第三节 《自杀论》
一、自杀的类型
二、自杀与社会整合
三、自杀与越轨
四、自杀与有机社会的社会组织
第四节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一、迪尔凯姆论点纵览
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进一步的暗示
第五节 “道德”的科学
什么是道德？
第六节 评论性总结
第十八章 迪尔凯姆的理论遗产
第一节 迪尔凯姆的基础性因果模型
第二节 迪尔凯姆的理论原则
一、社会分化的原则
二、系统整合的原则
三、越轨原则
四、系统病态—整合原则
第十九章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的思想起源与背景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帕累托思想的影响
一、家庭背景
二、早期的生活经历
三、在公司世界中的经历
四、作为社会与政治评论家的经历

五、作为学者的经历
六、心理侧影
第二节　19世纪的智识潮流与帕累托的思想
一、帕累托与牛顿革命
二、实证主义与帕累托的思想
三、功利主义与帕累托的思想
四、历史决定论与帕累托的思想
五、对意大利传统与帕累托思想的注释
第三节　对帕累托思想的特殊影响
一、孔德与帕累托
二、亚当&斯密与帕累托
三、马菲欧·潘塔里奥尼、莱昂&华纳斯与帕累托
四、斯宾塞与帕累托
五、马克思与帕累托
六、乔治斯&索列尔与帕累托
第四节　帕累托著作中一再出现的主题
第二十章　帕累托的社会学
第一节　作为工程师的帕累托
第二节　作为管理者的帕累托
第三节　作为政治评论家的帕累托
第四节　帕累托的学术著作
一、《政治经济学教程》与《政治经济学手册》
二、《精英的上升与下落》与《社会主义制度》
第五节　帕累托的社会学研究阶段
一、《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一卷
二、《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二卷
三、《普通社会学纲要》：第三卷
四、《民主的转变》与《普通社会学纲要》：第四卷
第六节　帕累托的基本理论
一、情感的基本理论
二、经济的基本理论
三、政治的基本理论
第七节　帕累托的普通社会学：情感、权力与经济循环的动态互动
一、社会现象与经济现象的互动
二、社会现象与政治现象的互相依存
三、经济现象与政治现象的互相依存
第八节　评论性总结

第二十一章　帕累托的理论遗产
第一节　帕累托社会动力机制的因果模型
第二节　帕累托的理论原理
一、社会情感的基本原理
二、经济的基本原理
三、政治组织的基本原则
四、帕累托的一般社会学：情感、经济与政治的均衡
第二十二章　乔治·霍伯特&米德的思想源起及其产生的背景
第一节　生平经历对米德的影响
第二节　米德对各种学术思想的综合
　　一、功利主义
　　二、达尔文主义
　　三、实用主义
　　四、行为主义
第三节　威廉&冯特和米德
　　一、冯特有关姿态的观点
　　二、冯特的“心理集体”的观点
第四节　詹姆斯和米德
　　一、詹姆斯的实用主义
　　二、詹姆斯的意识的观点
　　三、詹姆斯的自我意识的观点
第五节　库利和米德
　　一、库利的社会组织的观点
　　二、库利的互动的观点
　　三、库利的自我的观点
　　四、库利的初级群体的观点
第六节　杜威和米德
　　一、杜威的实用主义
　　二、杜威有关思维的观点
第七节　米德的综合
第二十三章　乔治·霍伯特&米德的社会学
第一节　米德的更为广博的哲学
第二节　《心灵、自我与社会》
　　一、米德关于生活过程的观点
　　二、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
　　三、米德关于心智的行为主义观点
　　四、米德关于自我的行为主义观点

五、米德的社会构想
第三节　《行动的哲学》
一、动机
二、知觉
三、操作
四、完成
第四节　评论性总结
第二十四章　米德的理论遗产
第一节　米德社会过程的因果模型
第二节　米德的理论原则
一、动物行为的原则
二、动物互动的原则
三、人类行动、互动和组织的原则